快狗打车 | GOGOX

GOGOX HOLDINGS LIMITED
快狗打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6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UBS 瑞銀集團　CICC 中金公司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途證券　中泰國際 ZHONGTAI INTERNATIONAL　FOSUN HANI 复星恒利

聯席牽頭經辦人

老虎證券 TIGER BROKERS　光銀國際 CEB INTERNATIONAL　EDDID 艾德金融　利弗莫尔证券 LIVERMORE HOLDINGS LIMITED

重要提示：如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快狗打车 | GOGOX

GOGOX HOLDINGS LIMITED
快狗打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31,2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12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8,08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21.5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025**美元
股份代號	：	**2246**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UBS 瑞銀集團　CICC 中金公司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途證券　中泰國際 ZHONGTAI INTERNATIONAL　FOSUN HANI 复星恒利

聯席牽頭經辦人

老虎證券 TIGER BROKERS　光銀國際 CEB INTERNATIONAL　EDDID 艾德金融　利弗莫尔证券 LIVERMOR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將為21.5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1.50港元，另須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獲得我們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將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在決定作出有關下調後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分別在本公司網站*gogoxholdings.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下調的通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終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除非(a)依據第144A條的規定，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另行豁免中，於美國境內僅向合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或(b)依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的印刷本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gogoxholdings.com*)。倘若　閣下需要本文件印刷本，　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2年6月14日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2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閣下應按照 閣下所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付款項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付款項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付款項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付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200	4,343.35	5,000	108,583.44	80,000	1,737,335.02	700,000	15,201,681.43
400	8,686.67	6,000	130,300.12	90,000	1,954,501.90	800,000	17,373,350.20
600	13,030.02	7,000	152,016.82	100,000	2,171,668.78	900,000	19,545,018.98
800	17,373.35	8,000	173,733.50	120,000	2,606,002.53	1,000,000	21,716,687.75
1,000	21,716.69	9,000	195,450.19	140,000	3,040,336.29	1,100,000	23,888,356.53
1,200	26,060.03	10,000	217,166.88	160,000	3,474,670.04	1,200,000	26,060,025.30
1,400	30,403.37	20,000	434,333.76	180,000	3,909,003.80	1,300,000	28,231,694.08
1,600	34,746.70	30,000	651,500.64	200,000	4,343,337.55	1,400,000	30,403,362.85
1,800	39,090.04	40,000	868,667.51	300,000	6,515,006.33	1,560,000(1)	33,878,032.89
2,000	43,433.37	50,000	1,085,834.39	400,000	8,686,675.10		
3,000	65,150.07	60,000	1,303,001.27	500,000	10,858,343.88		
4,000	86,866.75	70,000	1,520,168.15	600,000	13,030,012.65		

附註：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我們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gogoxholdings.com****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根據**白表eIPO**
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2).....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3).....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或
(b)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4).....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倘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　閣下應聯絡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3).....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1)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gogoxholdings.com**[(5)]公佈：

(i)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ii)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

(iii)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或之前

(2) 通過各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D. 公佈結果*」）.....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起

(3)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gogoxholdings.com**[(5)]
發佈載有上文第(1)及(2)項的香港公開
發售的完整公告.....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起

於網站**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
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撥打+852 2862 8555電話
查詢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至
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
（星期六和星期日除外）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股票
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5][7] 2022年6月23日
（星期四）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如適用）或全部或
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寄發或領取**白表**電子退款
指示／退款支票[6][7] 2022年6月23日
（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 . . . . 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 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如 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遞交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獲得付款參考編號，則 閣下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

(3) 倘若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C.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4)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5) 股票將僅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生效，前提是全球發售在當時或之前於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投資者如根據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或於收取股票前或股票生效前交易股份，則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6)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會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7)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親身前往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個人必須在領取時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出示可接受的身份證明。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G.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親身領取－(ii)如　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節了解詳情。

已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可以電子退款指示方式將退款(如有)匯入銀行賬戶內。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可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以及任何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按相關申請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F.退還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G.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章節。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程序的詳情，請分別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全球發售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而終止，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其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佈公告。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進行公開發售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香港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或所作的任何資料或聲明，　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以及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40

技術詞彙表 55

前瞻性陳述 58

風險因素 6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2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130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34

公司資料 142

行業概覽 144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60

業務 184

合約安排 261

法規 27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23

關連交易 33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50

主要股東 365

基石投資者 367

股本 372

財務資料 37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465

包銷 469

全球發售的架構 485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9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為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屬概要，故並不包含對　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此外，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

概覽

我們是亞洲主要的線上同城物流平台。我們在亞洲五個國家及地區（即中國內地、香港、新加坡、韓國及印度）的340多個城市開展業務。我們在線上同城物流領域擁有並經營兩個獲高度認可及值得信賴的品牌：中國內地的快狗打車及亞洲其他國家和地區的GOGOX。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1年交易總額計，我們是中國內地第三大線上同城物流平台，市場份額為3.2%（排名於市場份額為52.8%及5.5%的參與者之後），我們還是香港市場領導者，市場份額為50.9%。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21年交易總額計，中國內地和香港合計約佔亞洲線上同城物流市場的71%。

我們的集成智能平台將司機與需要在同一城市交付貨物和商品的托運人無縫連接起來，制定了促進透明度、信任及效率的交易慣例。我們的智能線上平台使便捷、優質的物流服務能夠滿足大型企業、中小企業及個人托運人的不同需求，並協助司機獲得可持續發展的機會。

我們已建立由數百萬托運人及司機組成的充滿活力的生態系統。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約14.5百萬名、19.8百萬名、24.0百萬名及27.6百萬名註冊托運人以及1.3百萬名、3.0百萬名、4.2百萬名及5.2百萬名註冊司機。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有32.4百萬筆、33.4百萬筆、27.1百萬筆及28.4百萬筆托運訂單在我們的平台上完成，產生的合計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356.9百萬元、人民幣3,313.0百萬元、人民幣2,694.4百萬元及人民幣2,676.7百萬元。

我們利用數據及技術建立高效的供應鏈、降低托運人成本、增加司機收入，並最大限度地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平台上絕大部分通過交付貨運及貨物完成托運訂單的司機都不是我們的僱員，且該類司機使用的大部分車輛並非歸我們所有。我們通常並無僱用司機作為我們的僱員，亦無擁有司機交付貨運及貨物所使用的車輛。截至2021年12月31日，在新加坡，我們已僱用兩名司機並租用12輛車以為企業客戶提供更優質的物流服務。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53.1百萬元、人民幣548.5百萬元、人民幣530.4百萬元及人民幣660.9百萬元。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04.4百萬元、人民幣173.1百萬元、人民幣183.4百萬元及人民幣241.7百萬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為23.0%、31.6%、34.6%及36.6%。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70.9百萬元、人民幣183.8百萬元、人民幣658.2百萬元及人民幣872.9百萬元。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784.0百萬元、人民幣396.9百萬元、人民幣185.4百萬元及人民幣311.1百萬元。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經調整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盈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負人民幣762.5百萬元、負人民幣359.8百萬元、負人民幣147.3百萬元及負人民幣282.4百萬元。有關我們的虧損淨額與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我們經調整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盈利的對賬，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全面收益項目的說明—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的商業模式

我們的服務包括平台服務、企業服務及越來越多的增值服務，能夠滿足托運人、司機和我們生態系統中其他參與者不斷變化的需求。下圖說明我們服務的關鍵組成部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及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平台服務								
中國內地	143,371	31.6%	198,068	36.1%	184,093	34.7%	210,803	31.9%
海外	24,996	5.5%	39,960	7.3%	41,502	7.8%	47,342	7.2%
小計	168,367	37.1%	238,028	43.4%	225,595	42.5%	258,145	39.1%
企業服務								
中國內地	187,853	41.5%	142,960	26.1%	90,343	17.0%	123,359	18.7%
海外	91,158	20.1%	148,827	27.1%	198,918	37.6%	249,447	37.7%
小計	279,011	61.6%	291,787	53.2%	289,261	54.6%	372,806	56.4%
增值服務								
中國內地	1,735	0.4%	13,225	2.4%	5,959	1.1%	9,398	1.4%
海外	4,032	0.9%	5,417	1.0%	9,594	1.8%	20,508	3.1%
小計	5,767	1.3%	18,642	3.4%	15,553	2.9%	29,906	4.5%
總收入	**453,145**	**100.0%**	**548,457**	**100.0%**	**530,409**	**100.0%**	**660,857**	**100.0%**

平台服務

我們通過在平台上匹配司機及托運人，促進按需同城物流。我們方便高效的平台吸引了數以百萬計的托運人，包括於日常生活中有著物流需求的個人及於業務運營中有頻繁的物流需求的中小企業。使用我們平台的托運人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或網站上註冊個人賬戶，以下達同城物流服務訂單。在中國內地，托運人就司機的物流服務支付的運費主要是在考慮到所使用的車輛類型、取貨和卸貨地點之間的距離、可用的司機數量、托運人在下單時的需求以及當地物流市場的現行市場價格後釐定。在海外市場，我們通常根據所使用的車輛類型以及取貨和卸貨地點之間的距離提供一個固定的收費表，托運人可以選擇在高峰期向司機提供額外的現金獎勵。

我們的收入來自於就司機使用我們的平台為托運人提供物流服務而向他們收取的服務費。我們將司機視為我們的客戶並以佣金或會員費用的形式收取服務費。對於我們向司機收取佣金的托運訂單，該佣金是托運人為一筆托運訂單支付的金額與司機完成該訂單賺取的金額之間的差額。自2019年4月起，我們在中國內地實施會員計劃。使用我們平台服務的司機可選擇訂購我們的會員，通常為期30天或60天。於會員期內，我們根據司機的會員級別對他們完成的全部或部分托運訂單免收佣金。

企業服務

我們為企業客戶提供計劃及按需同城物流服務，致力於成為其信賴的物流合作夥伴。作為一家貨運公司，我們通常與企業訂立物流服務協議，並通過將其與我們平台上註冊的司機匹配來完成托運訂單。我們將與我們簽訂物流服務協議的企業視為我們的客戶。我們的收入是指我們就企業向我們下達的托運訂單向其收取的運費。我們就司機提供的交付服務所支付的金額於我們的收入成本中入賬。

我們根據個案情況與我們的企業客戶協商我們的服務費。在我們與企業客戶訂立的框架協議中通常有一份收費表，根據該表釐定每筆訂單的服務費，其中考慮到所使用的車型、交貨所需的時長和所交付貨物的重量等因素。

增值服務

我們為我們生態系統中的參與者提供越來越多的增值服務。

在中國內地，我們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向司機提供有關加油站和車輛維修保養中心位置的訊息，並向該等服務供應商收取佣金。我們與汽車製造商和經銷商合作，為有意購買或租用車輛及選擇加入我們的平台的司機提供折扣價，並向製造商和經銷商收取推薦佣金。

在香港及新加坡，我們通過與燃料公司合作，提供折扣燃料卡。我們從燃料卡服務中賺取的服務費為我們向司機收取的燃料卡金額與我們支付給燃料公司的金額之間的差額。在香港，我們於專門的服務中心提供車輛維修保養服務並收取服務費。

主要經營數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經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平台服務：				
平均托運人月活躍用戶[1]				
中國內地	691,127	667,618	494,676	456,230
海外市場[2]	177,840	176,956	149,907	163,817
合計	868,966	844,574	644,583	620,047
托運訂單數量				
中國內地	26,236,066	26,982,984	21,412,070	21,942,765
海外市場[2]	5,096,971	5,121,564	4,445,402	4,886,170
合計	31,333,037	32,104,548	25,857,472	26,828,93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交易總額(人民幣百萬元)[3]				
中國內地	2,481.2	2,416.9	1,884.9	1,752.7
海外市場[2]	558.8	590.1	508.4	548.8
合計	3,040.0	3,007.0	2,393.3	2,301.4
平均抽佣率[4](%)				
中國內地	5.8%	8.2%	9.8%	12.0%
海外市場[2]	4.5%	6.8%	8.2%	9.2%
淨抽佣率[5]				
中國內地	1.9%	6.6%	8.3%	2.6%
海外市場[2]	4.2%	6.7%	8.1%	9.1%
企業服務：				
平均托運人月活躍用戶[1]				
中國內地	1,802	1,751	1,961	2,212
海外市場[2]	506	843	1,526	2,368
合計	2,308	2,594	3,487	4,581
托運訂單數量				
中國內地	448,699	384,031	294,138	442,300
海外市場[2]	607,904	884,442	968,443	1,133,094
合計	1,056,603	1,268,473	1,262,581	1,575,394
交易總額(人民幣百萬元)[6]				
中國內地	224.9	156.1	99.9	128.0
海外市場[2]	92.0	149.8	201.2	247.2
合計	316.9	305.9	301.1	375.2

附註：

(1) 平均托運人月活躍用戶乃按(i)在該期間內每個月的托運人月活躍用戶總和除以(ii)該期間的月份數計算。

(2) 指我們當前開展業務的海外市場，即香港、新加坡、韓國及印度。

(3) 指定期限內我們平台服務的托運訂單交易總額指在取消或退款生效後，托運人就通過我們平台匹配的司機完成的托運訂單所支付的總金額，其中未扣除我們收取的任何服務費及增值稅。

(4) 按於指定期限內平台服務產生的收入除以完成托運訂單的合計交易總額計算，且不計及記錄在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中的給予交易用戶的獎勵。

(5) 按平台服務產生的收入扣除給予交易用戶並記錄於我們銷售及營銷費用中的獎勵後的結果除以在指定期限內完成平台服務托運訂單的合計交易總額計算。

(6) 指定期限內企業服務的托運訂單交易總額指企業客戶就物流服務支付給我們的總金額，其中未扣除增值稅。

托運訂單合計交易總額自2020年的人民幣2,694.4百萬元略減至2021年的人民幣2,676.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我們中國內地平台服務的交易總額較2020年有所減少，而這主要是由於隨著滴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一個主要的移動技術平台）於2020年6月開始貨運服務並於2021年4月進一步進入更多城市，中國內地線上同城物流市場競爭加劇。北京、上海及成都等若干城市（為我們的主要區域市場，通常貢獻交易總額相對較高的訂單）的競爭加劇，導致於2021年5月至12月期間，我們中國內地平台服務的平均托運人月活躍用戶、托運訂單數量及交易總額均有所減少。於2021年5月至12月期間，我們中國內地平台服務的平均托運人月活躍用戶為488,973名，而2020年同期為559,246名。於2021年5月至12月期間，我們中國內地平台服務的月平均托運訂單數量為1,990,130筆，而2020年同期為2,132,323筆。於2021年5月至12月期間，我們中國內地平台服務的月平均交易總額為人民幣155.4百萬元，而2020年同期為人民幣187.0百萬元。滴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中被稱為滴滴貨運）在中國內地運營線上貨運服務。有關滴滴貨運及其市場份額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內地同城物流市場概覽」。我們合計交易總額於2021年的減少（與2020年相比）部分被我們企業服務於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產生的交易總額增長所抵銷。該等增長主要反映了(i) COVID-19疫情很大程度上受到控制使商業活動於2021年有所復甦；及(ii)電子商務行業對企業同城物流服務的需求增長。

托運訂單合計交易總額自2019年的人民幣3,313.0百萬元減至2020年的人民幣2,694.4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內地和海外市場平台服務產生的交易總額和中國內地企業服務產生的交易總額減少。我們的平台服務產生的交易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2020年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以及中國內地線上同城物流市場的激烈競爭。我們中國內地企業服務產生的交易總額減少，主要原因是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導致托運訂單數量減少。2020年中國內地企業服務的平均托運人月活躍用戶相比2019年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2020年下半年COVID-19疫情逐漸得到控制，導致我們的企業客戶數量增加。2019年至2020年我們海外市場企業服務產生的交易總額有所增加，反映了COVID-19疫情期間在線購物有所增長令電子商務企業對物流服務的需求增加。

由於中國內地托運訂單的交易總額減少，托運訂單合計交易總額自2018年的人民幣3,356.9百萬元略減至2019年的人民幣3,313.0百萬元，該等減少部分被海外市場托運訂單交易總額的增長所抵銷。自2018年至2019年中國內地交易總額的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中國內地的企業服務托運訂單數量整體減少，主要反映我們戰略性地調整企業客

戶結構，並終止與若干信譽狀況較差的企業客戶的業務，且我們於中國內地的企業服務平均每單交易總額減少，主要由於企業客戶下達的按需托運訂單數量增加，而該等訂單的平均訂單價值通常低於計劃訂單。海外市場的托運訂單交易總額增加，主要由於亞洲同城物流市場的線上滲透率上升，物流服務需求強烈。

於業績紀錄期，平均托運人月活躍用戶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平台服務的平均托運人月活躍用戶減少，主要反映了COVID-19在中國內地和我們運營的其他地區的負面影響，以及中國內地線上同城物流市場競爭加劇。我們企業服務的平均托運人月活躍用戶於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整體均呈增長趨勢，反映了我們的企業客戶對同城物流服務的需求增長。儘管2020年至2021年的平均托運人月活躍用戶有所減少，但在我們平台上完成的托運訂單數量仍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2021年我們增加了向平台服務交易用戶提供的獎勵，令平台用戶平均下單頻率更高。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平台服務的平均抽佣率一直呈上升趨勢，表明我們的定價能力增強。中國內地平台服務的淨抽佣率自2018年至2020年有所提高，這與我們平均抽佣率的提高一致。於2021年，中國內地平台服務的淨抽佣率降至2.6%，而2020年為8.3%，主要由於我們為平台服務交易用戶提供的獎勵大幅增加，反映更激進的增長戰略及中國內地線上同城物流市場的激烈競爭。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亞洲主要的線上同城物流平台；
- 高度可擴展的商業模式，專注於優質服務及營運效率；
- 先進的技術能力為長遠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 服務企業客戶的良好業績紀錄；
- 不斷增長的忠誠且敬業的司機儲備；及
- 經驗豐富及具全球視野及創業基因的資深管理團隊。

我們的發展策略

我們有意採取以下策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

- 以我們的輕資產模式擴展我們的服務網絡；
- 繼續擴大我們的企業客戶基礎；
- 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以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
- 擴大我們的司機基礎及提高司機的參與度，同時推進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努力；
- 探索多元化的變現機會並擴展我們的生態系統；及
- 尋求戰略合作關係、收購及投資以擴大我們的全球足跡。

競爭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同城物流市場競爭異常激烈，其特點是技術日新月異，用戶喜好不斷變化以及新服務及新產品的頻繁湧現。中國內地的線上同城物流市場高度集中，按2021年交易總額計，五大市場參與者佔總市場份額的約64.9%，其中於同期我們位居第三，市場份額為3.2%。亞洲各國和地區的經濟條件不同，各國和地區主要市場參與者不同。於香港，按2021年交易總額計，我們佔據超過一半的線上同城物流市場。我們的未來表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與同行有效競爭的能力，尤其是在市場中佔有比我們更大市場份額的主要參與者。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派遣司機到我們平台完成托運訂單的人力資源機構及車隊運營商。該等實體未直接參與我們平台訂單的分派及匹配。為保護司機的權益，在與人力資源機構及車隊運營商的服務協議中，我們要求其(i)與司機訂立持續、合法及有效的合約關係；(ii)持有必要的執照及批文；及(iii)為司機提供培訓及監督。在中國內地，對於與人力資源機構或車隊運營商建立僱傭關係的平台司機，該等實體負責為司機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風險因素

投資發售股份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內地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如下：

- 我們參與的市場競爭激烈，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損；

-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戰略，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須遵守多個司法管轄區不斷變化的監管規定，且我們可能無法全面遵守各種適用法規；

- 我們的業務收集、產生及處理大量數據，並受到與數據安全相關的複雜且不斷變化的法規及監督約束；

-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已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日後可能繼續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並可能受到其他流行病的影響；

- 倘我們對司機身份界定的方式被成功質疑或倘我們須將司機分類為僱員而非獨立承包人，我們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及

- 我們擁有大額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我們可能面臨與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有關的減值風險，這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法律法規

我們受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頒佈的各種監管規定及指引所規限。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董事認為很可能會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法規。據我們有關中國、香港、新加坡、韓國及印度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外，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關於(i)有關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行為；及(ii)我們在《道路運輸條例》及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方面的合規情況的討論，請參閱「業務－遵守法律法規」。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根據超額配售權及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58 Daojia將直接持有我們經擴大股本約47.95%的權益，陳先生將通過其受控制實體持有本公司約1.29%的權益。此外，58同城、Nihao China Corporation及Trumpway Limited共同有權控制58 Daojia約77.5%的投票權。58同城由Quantum Bloom全資擁有。姚先生通過其受控制實體控制Quantum Bloom超過50%的有投票權股本。Trumpway Limited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姚先生、Nihao China Corporation、Nihao Haven Corporation、Internet Opportunity Company、Internet Opportunity Fund LP、Internet Opportunity Haven Company、Quantum Bloom、58同城、中國分類信息集團有限公司、Trumpway Limited、Genesis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Major Group Enterprises Limited、陳先生及58 Daojia將於上市後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收到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i)業界知名企業，其有助於我們實現業務協同效益；及(ii)專業的戰略投資者，其可為我們提供有關本集團發展的專業意見，並改進我們的企業管理、財務申報和內部控制。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於2021年8月18日採納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合約安排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開展我們的同城物流服務涉及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須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及許可規定。具體而言，該業務屬互聯網信息服務的範疇（中國增值電信服務的子範疇），為2021年負面清單項下的受限制業務，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提供相關業務的公司中持有50%以上的股權，且須獲得工信

部的批准。因此，我們通過天津外商獨資企業、天津五八貨運、天津五八貨運的股東及若干其他方於2017年7月訂立的一系列協議訂立合約安排，其由海南外商獨資企業、合併聯屬實體、登記股東及若干其他方於2021年8月及2022年1月訂立的一系列協議替代。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將通過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指導和監督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所有主要及重大業務決策，且由於合併聯屬實體被視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其業務產生的所有風險實際亦將由本集團承擔。以下簡化圖展示根據合約安排經濟利益從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流向本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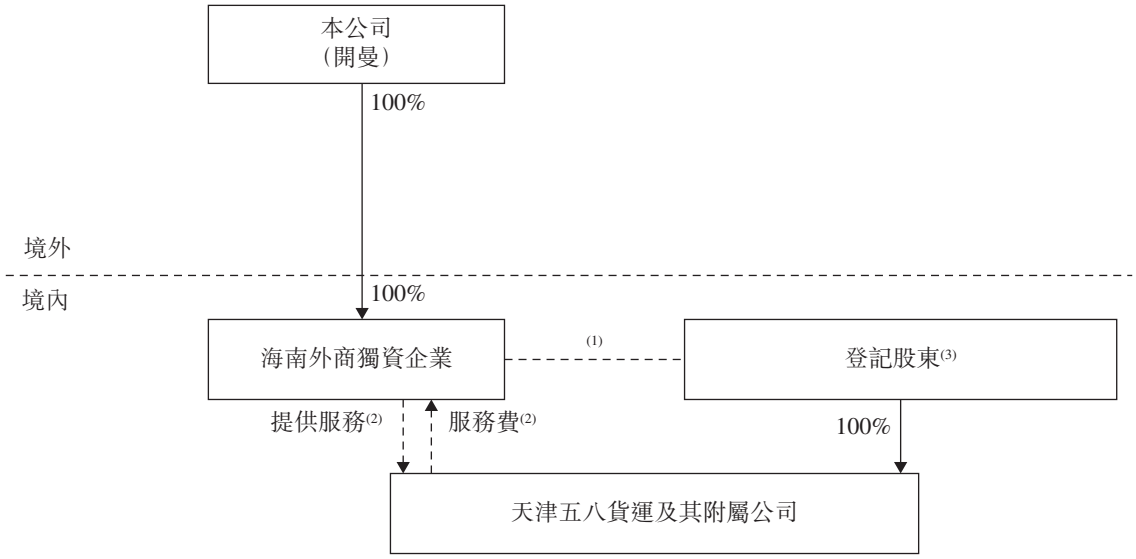

附註：

⟶ 股權的實益擁有權

- - - - ▸ 通過合約安排持有的實益擁有權

(1) 海南外商獨資企業通過與登記股東訂立的協議控制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包括：(i)獨家購股權協議；(ii)股權質押協議；及(iii)授權委託書。

(2) 海南外商獨資企業通過獨家管理服務和業務合作協議控制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五八貨運由陳先生（我們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及姚先生分別持有50%及50%的權益，他們均為登記股東。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合併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中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節選合併收益表項目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合併全面收益表節選資料的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53,145**	**100.0%**	**548,457**	**100.0%**	**530,409**	**100.0%**	**660,857**	**100.0%**
收入成本[1]	(348,781)	(77.0%)	(375,361)	(68.4%)	(347,041)	(65.4%)	(419,133)	(63.4%)
毛利	**104,364**	**23.0%**	**173,096**	**31.6%**	**183,368**	**34.6%**	**241,724**	**36.6%**
銷售及營銷費用	(524,093)	(115.7%)	(295,970)	(54.0%)	(194,844)	(36.7%)	(334,966)	(50.7%)
一般及行政費用	(325,996)	(71.9%)	(218,224)	(39.8%)	(152,121)	(28.7%)	(186,828)	(28.3%)
研發費用	(76,337)	(16.8%)	(64,604)	(11.8%)	(34,608)	(6.5%)	(34,748)	(5.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83,149)	(18.3%)	5,191	0.9%	1,995	0.4%	50	0.0%
其他收入	5,567	1.2%	3,435	0.6%	10,825	2.0%	4,163	0.6%
其他虧損淨額	(823)	(0.2%)	(3,775)	(0.7%)	(180)	0.0%	(3,425)	(0.5%)
經營虧損	**(900,467)**	**(198.7%)**	**(400,851)**	**(73.1%)**	**(185,565)**	**(35.0%)**	**(314,030)**	**(47.5%)**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2,704	0.6%	2,504	0.5%	(3,666)	(0.7%)	1,039	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2]	(168,648)	(37.2%)	227,973	41.6%	(464,080)	(87.5%)	(559,613)	(84.7%)
應佔採用權益法核算的合資企業淨利潤	–	–	–	–	–	–	28	0.0%
所得稅前虧損	**(1,066,411)**	**(235.3%)**	**(170,374)**	**(31.1%)**	**(653,311)**	**(123.2%)**	**(872,576)**	**(132.0%)**
所得稅抵免／(費用)	5,039	1.1%	(3,618)	(0.7%)	(460)	(0.1%)	(259)	0.0%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061,372)**	**(234.2%)**	**(173,992)**	**(31.7%)**	**(653,771)**	**(123.3%)**	**(872,835)**	**(132.1%)**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9,564)	(2.1%)	(9,853)	(1.8%)	(4,455)	(0.8%)	(19)	0.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070,936)**	**(236.3%)**	**(183,845)**	**(33.5%)**	**(658,226)**	**(124.1%)**	**(872,854)**	**(132.1%)**

附註：

(1) 主要包括(i)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分包費用，指我們通過將個體司機作為其獨立承包商的人力資源機構及車隊運營商為司機的服務支付的服務費；(ii)用戶服務及呼叫中心員工的僱員福利費用；(iii)支付予第三方支付處理商的支付手續費；及(iv)折舊及攤銷成本，主要包括通過我們與GoGoVan Cayman的合併而獲得的無形資產的攤銷。

(2) 指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相信，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有利於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 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以替代或優於對此進行的分析。此外，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所使用的類似術語不同，亦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所使用的類似名稱的計量相比較。

我們將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內經調整以下各項得到的虧損：(i)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費用；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費用包括(i)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合資格個人授出購股權、限制性股份及限制性股份單位而產生的非現金費用；及(ii)產生與在B輪融資中向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有關的費用。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上市完成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且我們預計上市後不會錄得與該等工具估值變動相關的進一步收益或損失。

我們將經調整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盈利定義為年內經調整虧損淨額：就(i)所得稅（抵免）／費用；(ii)折舊及攤銷；及(iii)財務（收入）／成本淨額進行調整。

我們認為在計算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盈利時應對該等項目予以調整，以使有意投資者完整及公平地了解我們的經營業績，尤其在進行我們各期間經營及財務表現的對比，評估經營及財務表現的概況及與其他具備類似經營業務的可比公司進行比較之時。

下表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內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年內經調整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盈利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財務計量(即年內虧損)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1,070,936)**	**(183,845)**	**(658,226)**	**(872,85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費用[1]	118,249	14,954	8,713	2,1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2]	168,648	(227,973)	464,080	559,61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年內經調整虧損淨額	**(784,039)**	**(396,864)**	**(185,433)**	**(311,116)**
年內經調整虧損淨額	**(784,039)**	**(396,864)**	**(185,433)**	**(311,11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所得稅(抵免)／費用	(5,039)	3,618	460	259
折舊及攤銷	29,292	35,950	33,992	29,457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2,704)	(2,504)	3,666	(1,039)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年內經調整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盈利	**(762,490)**	**(359,800)**	**(147,315)**	**(282,439)**

附註：

(1) 指僱員及顧問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費用，以及2018年因向B輪融資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而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人民幣33.0百萬元。

(2) 指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

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530.4百萬元增加24.6%至2021年的人民幣66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的負面影響減少以及我們企業服務和平台服務的有機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548.5百萬元減少3.3%至2020年的人民幣53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以及中國內地線上同城物流市場的激烈競爭令我們平台上托運人活動減少。我們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453.1百萬元增加21.1%至2019年的人民幣548.5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我們的整體規模的增長和定價能力的增強。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070.9百萬元、人民幣183.8百萬元、人民幣658.2百萬元及人民幣872.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同城物流業務尚處起步階段，我們已進行大量投資以推動業務增長，我們認為，要實現業務的增長，建立強大的競爭優勢是必要的。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0年的人民幣185.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5.7百萬元（或67.8%）至2021年的人民幣311.1百萬元，主要體現在虧損淨額增加了人民幣214.6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的絕對金額和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增加，符合更激進的增長戰略；及(ii)由於本公司估值增加，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增加。由於我們需要大量投資以繼續發展業務，包括擴大我們的用戶基礎及提高用戶參與度，我們預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繼續產生虧損。

節選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8,171	14,557	7,760	8,46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86	13,817	7,628	5,116
無形資產	132,798	110,410	87,028	68,346
商譽	1,041,799	1,048,669	1,029,128	1,020,3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13	8,391	1,455	3,061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	–	–	2,02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95,067**	**1,195,844**	**1,132,999**	**1,107,35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52,857	53,081	53,695	65,2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649	47,335	24,536	36,940
受限制現金	921	2,182	1,885	101,4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269	247,107	217,253	312,997
總資產	1,625,763	1,545,549	1,430,368	1,624,002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總虧絀	(886,110)	(1,098,929)	(1,581,189)	(2,075,80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1]	1,596,491	1,745,775	1,960,399	3,224,4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165,197	167,973	188,626	–
租賃負債	3,176	7,553	2,421	907
遞延稅項負債	28,901	24,141	19,175	15,09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8,180	28,574	31,391	43,59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34,579	344,457	316,128	370,183
合同負債	4,358	6,421	9,353	8,147
其他借款	–	–	104,652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6,566	291,157	309,697	–
即期稅項負債	4,929	13,551	18,511	22,694
其他稅項負債	3,260	4,246	5,748	6,7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111,141	3,327	39,847	–
租賃負債	5,095	7,303	5,609	7,968
總負債	2,511,873	2,644,478	3,011,557	3,699,811
總虧絀及負債	1,625,763	1,545,549	1,430,368	1,624,00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87,412)	(349,331)	(543,567)	57,281

附註：

(1) 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在上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從金融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因此，我們預計緊隨該轉換後，我們將不再處於淨負債狀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5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其他借款(包括由天津五八到家生活服務有限公司(一個由58 Daojia控制的實體)提供的借款)於2021年6月悉數結清；(ii)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指我們應付58 Daojia的負債及我們自58 Daojia聯屬實體的借款)於2021年獲58 Daojia免除並與58 Daojia的聯屬實體結算；及(iii)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13.0百萬元，主要指C輪融資所得款項。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7.4百萬元增加21.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9.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5.6%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與一家受控於58 Daojia的實體的借款及58 Daojia向我們提供的免息資金；及(ii)由於我們在經營中使用現金而導致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淨額(即權益持有人的虧絀)為人民幣886.1百萬元，主要由於(i) 2018年我們的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070.9百萬元及(ii) 2018年視作向股東分派為人民幣843.0百萬元，部分被截至2018年1月1日權益持有人的權益金額人民幣894.6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98.9百萬元、人民幣1,581.2百萬元及人民幣2,075.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83.8百萬元、人民幣658.2百萬元及人民幣872.9百萬元。

節選合併現金流量表項目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676,311)	(362,125)	(144,347)	(282,094)
營運資金變動	296,190	(94,104)	17,964	(76,530)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380,121)	(456,229)	(126,383)	(358,62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8,205)	(6,405)	3,382	(1,651)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601,282	360,047	96,223	460,8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12,956	(102,587)	(26,778)	100,60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784	348,269	247,107	217,2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兑差額	1,529	1,425	(3,076)	(4,86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269	247,107	217,253	312,997

於2021年，我們在經營活動中使用了淨現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所得稅前虧損淨額為人民幣872.6百萬元，部分被(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人民幣564.3百萬元公允價值變動；及(ii)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該變動主要是由於其他經營資產增加人民幣109.2

百萬元及其他經營負債增加人民幣53.1百萬元。於2020年，我們在經營活動中使用了淨現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所得稅前虧損淨額為人民幣653.3百萬元，部分被(i)非現金項目的加回；及(ii)我們的營運資金增加所抵銷，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他經營資產的增加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增加。於2019年，我們在經營活動中使用了淨現金，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所得稅前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70.4百萬元；(ii)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非現金項目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變動的負面影響；及(iii)我們的營運資金減少，主要是由於其他經營資產減少及其他經營負債增加。於2018年，我們在經營活動中使用了淨現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所得稅前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066.4百萬元，部分被(i)非現金項目的加回；及(ii)我們的營運資金增加所抵銷。

儘管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為負及擁有流動負債淨額，我們認為基於我們的以下財務狀況及融資能力，我們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充足營運資金：

- 於2021年4月，我們的控股股東58 Daojia同意豁免我們向其支付總額為人民幣298.6百萬元的義務，並將該等豁免款項視為股東注資。

- 於2021年6月，我們與包括58 Daojia在內的若干投資者完成C輪融資，所得款項總額約為63.2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10.1百萬元），以認購27,000,838股C輪優先股。

- 於2021年6月，我們的投資者之一行使其認股權證，認購13,068,244股B輪優先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4.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1.1百萬元）。

- 於2021年8月30日及2021年9月22日，作為我們上市前重組的一部分，持有就我們的B輪融資所授認股權證的三名投資者行使其權利，認購14,364,758股B輪優先股。我們於2021年9月收取認購所得款項約10.4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7.0百萬元），並於2021年10月收取認購所得款項剩餘部分約15.6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0.8百萬元）。

- 我們的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自2021年12月31日起12個月內不可由持有人選擇贖回。

經計及我們目前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全球發售預計所得款項，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當前及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經向管理層作出關於營運資金的合理查詢後，

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觀點。我們預計在收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後，隨著我們通過執行以下業務戰略產生更多經營現金，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將於日後有所改善：(i)通過以下各項持續推動收入增長：(a)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我們的用戶基礎及提高用戶參與度，如通過人力資源機構及車隊運營商吸引司機，(b)進一步擴大我們服務的地理覆蓋範圍，及(c)多元化變現機會，包括深化我們與多種生態系統合夥人（包括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以及提供加油服務及車輛維修保養服務的數字化平台）的合作，其亦有助於為我們不斷增多的用戶優化增值服務；及(ii)通過加強研發能力、提高銷售及營銷效率以及密切關注我們運營與營銷策略在個別業務區的執行情況，頻繁進行業績表現評估且必要時迅速調整線上線下計劃，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率[1]	23.0%	31.6%	34.6%	36.6%
流動比率[2]	60.0%	50.0%	35.4%	112.5%

附註：

(1) 按年內毛利除以年內總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2) 按年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年末流動負債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毛利率一直呈上升趨勢。我們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23.0%增至2019年的31.6%，主要是由於(i)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的平台服務抽佣率提高；及(ii)我們的成本控制措施導致收入成本增長低於收入增長。我們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31.6%增至2020年的34.6%，主要是由於(i)我們平台服務的抽佣率提高；及(ii)我們為提升運營效率而在成本控制方面做出的努力。我們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34.6%增加至2021年的36.6%，主要是由於收入的增長超過了收入成本的增長，這反映了(i)於2021年的商業活動因COVID-19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而恢復；(ii)於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的平台服務的平均抽佣率有所提高，表明我們的定價能力增強；及(iii)我們為控制呼叫中心功能的成本和費用所做的努力。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60.0%跌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50.0%，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運營使用了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從而導致我們的流動資產減少。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50.0%跌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35.4%，主要歸因於(i)我們流動負債增加，這主要由於2020年自一家由58 Daojia控制的實體借款導致；(ii)我們流動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運營使用了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回升至112.5%，主要由於我們結清了應付關聯方的款項及其他借款導致我們的流動負債大幅減少。

盈利途徑

物流業是任務關鍵型業務，為企業正常運營提供至關重要的服務。亞洲線上同城物流市場仍處於起步階段，且市場潛力巨大。我們一直專注於構建用戶網絡、擴大業務規模及優化業務模式，為盈利及長遠發展打下堅實基礎。**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出現了虧損淨額、經營虧損淨額及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主要是因為我們的同城物流業務尚處於初期階段，我們作出大量投資以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認為這對於造就強大競爭優勢以實現業務增長而言必不可少。此外，我們於2021年8月18日採用股份激勵計劃，根據該計劃，我們估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形式支付予計劃項下的承授人的酬金金額將約為人民幣684百萬元。考慮到業務投資計劃，我們預計至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將繼續產生虧損。**

在2018年至2021年上半年之間，與中國內地線上同城物流行業的其他主要參與者相比，我們採取了審慎的策略，注重運營效率並收窄負利潤率。由於該審慎策略，自2018年至2020年，我們的毛利持續增長、毛利率呈上升趨勢及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顯著下降。然而，我們面臨來自市場競爭及COVID-19疫情帶來的挑戰。例如，為了配合審慎的商業策略，我們採取了保守的融資策略，並謹慎選擇認同我們的主要價值觀和願景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雖然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繼續努力籌集資金，但籌集的資金水平不足以與中國內地若干主要競爭對手提供的高額用戶獎勵競爭。此外，2020年我們的運營受COVID-19疫情及中國內地激烈競爭的影響，該競爭體現在2020年6月一個主要移動技術平台開始提供貨運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競爭對手在用戶獎勵方面採用激進政策以擴大市場。由於該競爭對手繼續擴展到中國內地新的城市，我們2021年上半年的業務表現進一步受到激烈競爭的影響。因此，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在中國內地的若干主要運營指標沒有實現明顯的增長，甚至有所下降。

於2021年下半年，我們在中國內地啟動了更激進的戰略，越來越關注用戶保留和獲取，因為(i)我們從B輪和C輪融資中獲得了額外的資金；及(ii)由於行政制裁導致一個主要競爭對手的移動應用程序從應用市場下架。抓住這個機會，我們大幅增加了對平台服務交易用戶的獎勵，以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由於採取了激進策略，與2021年上半年相比，2021年下半年我們中國內地的主要運營指標出現了正面趨勢。

上市後，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和其他財務資源，我們計劃繼續實施更激進的增長戰略。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0%，或340.4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89.2百萬元）用於支持我們的增長計劃，包括40%用以擴大我們的用戶基礎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以及20%用於在海外市場尋求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籌集總額為人民幣1,429.0百萬元的資金，並已將該等所得款項的絕大部分用於擴張我們的業務。倘我們的戰略按計劃實施，我們預計我們的總收入將在未來幾年大幅增加。我們認為，所預測的強勁收入增長和不斷增加的運營槓桿將增強我們的盈利能力。隨著我們盈利能力的提高，我們也期望在未來錄得運營產生的正現金流。

我們計劃主要通過以下方法來實現盈利。

擴大我們的用戶基礎及提高用戶參與度

我們吸引及留住托運人及司機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平台已有約27.6百萬名註冊托運人及5.2百萬名註冊司機。我們龐大的司機－托運人網絡有可能產生強大的飛輪效應，推動我們的長期可持續增長。我們相信隨著我們吸引及留住更多的司機，我們的平台可提供更大的物流能力，且可更迅速地響應托運人的需求。因此，由於響應時間更短、訂單完成率及用戶滿意度更高，會有更多的托運人選擇通過我們的平台交付貨運及貨物。訂單量的增加將提高車輛利用率及司機的收入，從而提高司機對我們平台的參與度及忠誠度。我們認為，強勁的飛輪效應有助於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內不斷提高我們的抽佣率及毛利率。

我們將主要通過(i)擴大我們在中國內地的地理覆蓋範圍；(ii)擴展我們的海外業務；(iii)繼續擴大企業客戶基礎；及(iv)改進營銷推廣工作的方式擴大我們的用戶基礎。

增加及多元化變現機會

我們平台服務的變現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抽佣率。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在中國內地和海外市場對平台服務的平均抽佣率均穩步提高。隨著我們在香港及新加坡的業務進入相對成熟的發展階段，預期我們於該等市場的平台業務抽佣率將穩步提高。在韓國，我們一直採用免費增值模式，尚未對平台服務收取服務費。隨著我們的業務在韓國擴張，我們可能開始收取服務費，這將成為另一個收入來源。

就我們的企業服務而言，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服務產品以提高我們的毛利率並增強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將繼續以輕資產商業模式運作，同時通過與第三方合作來覆蓋中小企業所重視的其他物流組成部分，如倉儲、庫存管理、電子商務整合、分揀和包裝以及逆物流。我們打算進一步沿著物流市場價值鏈抓住變現機會，例如推出新能源汽車租賃服務。

進一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

我們收入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為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分包費用，其金額隨企業服務的收入變化。由於(i)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我們預期與物流服務供應商的議價地位會有所改善；及(ii)可減少車輛總擁有成本的新能源汽車的普及令物流效率提高，我們預計未來此類成本佔企業服務收入的百分比將略微下降。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產生大量銷售及營銷費用以擴大用戶基礎、提高用戶參與度及提高品牌認知度，我們認為，這將從長遠角度提高我們平台的吸引力。我們預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將繼續佔據我們絕大部分的費用。對平台服務交易用戶的激勵是我們銷售及營銷費用的一個關鍵組成部分。隨著我們轉向更激進的增長戰略，於2021年下半年，我們在中國內地對交易用戶的每筆訂單平均用戶獎勵較2020年下半年及2021年上半年大幅增加。當我們完成全球發售並籌集額外資金時，根據不斷變化的市況及競爭格局，我們計劃於2022年及2023年將每筆訂單的平均用戶獎勵維持在與2021年類似或略高的水平。我們相信，此舉將使我們能夠在亞洲快速擴張的線上同城物流市場中抓住市場機遇，並更好地適應不斷變化的行業競爭格局，尤其是在市場競爭加劇的中國內地。從中長期來看，我們計劃在用戶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日益依賴和熟悉

且行業競爭格局穩定後，減少支付予交易用戶的獎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與在線上滲透率已達到成熟水平的行業(如食品配送行業)中觀察到的模式相一致。當我們發展至更大規模時，我們預計將自我們擴大的用戶基礎及我們更強大的品牌名稱的網絡效應中受益，長期有機地保留及獲取用戶。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發展是可持續的。經計及我們目前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全球發售預計所得款項，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當前及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在此期間我們計劃根據不斷變化的市況及競爭格局保持相對較高水平的用戶獎勵。經考慮上述因素及董事意見，聯席保薦人同意上述董事意見。

上述前瞻性陳述基於大量有關我們現有及未來業務戰略及我們於未來運營環境的假設。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不受我們控制，可能會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或行業業績極大地不同於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默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果。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戰略，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盈利途徑分析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盈利途徑」。

COVID-19疫情的影響

2020年COVID-19的爆發對中國內地造成嚴重影響。此外，COVID-19爆發已成為全球疫情並影響中國內地以外的地區(包括我們運營所在的亞洲其他國家及地區)。

於中國內地，由於2020年爆發COVID-19，政府實施旅遊和社交聚集限制、隔離及停工措施，我們的業務受到一定的干擾。我們在中國內地的大量辦事處於2020年2月關閉。此外，COVID-19爆發對許多企業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大幅下降。同城物流行業受到的衝擊尤為嚴重。我們的一些主要用戶群體，如批發市場商戶、超市和餐廳的業務活動受到嚴重影響。由於城區隔離及流動限制，我們可提供服務的司機數量亦大幅下降。例如，超過70,000名司機於2019年2月通過我們的平台至少完成一個訂單，而於2020年2月，約20,600名司機通過我們的平台至少完

成一個訂單。我們中國內地的合計交易總額自2019年的人民幣2,573.0百萬元減至2020年的人民幣1,984.8百萬元，反映了我們中國內地平台服務及企業服務產生的交易總額下降。相比之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城際物流行業的參與者受到的影響較小，因為急需的醫療供應物資和消費品仍正在城際高速公路之間運輸。根據相同資料來源，由於餐廳和零售店暫時關閉，因此線上食品配送和快遞行業參與者的業務需求增加。此外，2020年在中國內地，一個主要的移動技術平台擴展到線上同城物流市場。因此，我們在中國內地產生的合計交易總額由2019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97.0百萬元減至2020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94.1百萬元，且在中國內地的托運訂單數量由2019年上半年的12.4百萬筆減至2020年上半年的8.7百萬筆。

COVID-19疫情亦對我們在海外市場的業務運營造成了不利影響。隨著2020年中期COVID-19疫情升級，香港及其他境外國家及地區的地方政府開始採取疫情防控措施，如強制「居家辦公」政策以及關閉部分地區的工廠及辦公室。該等措施導致企業和個人的商業活動減少，進而影響在若干市場對我們的企業服務和平台服務的需求。我們在海外市場產生的合計交易總額由2019上半年的人民幣351.2百萬元減至2020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26.9百萬元，且在海外市場的托運訂單數量由2019年上半年的約3.0百萬筆減至2020年上半年的約2.5百萬筆。海外市場產生的合計交易總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740.0百萬元減至2020年的人民幣709.6百萬元，托運訂單的數量由2019年的6.0百萬筆減至2020年的5.4百萬筆。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緩解措施減輕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為減輕現金流負擔，我們審慎控制行政費用，並暫時調整管理人員的薪酬。此外，我們獲得了政府補貼並享受優惠政策，這是政府為減輕受COVID-19疫情影響的企業負擔所做的努力。於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我們在中國內地因COVID-19疫情獲得的政府補貼及付款減免總額約為人民幣16.0百萬元，在海外市場約為人民幣11.7百萬元。例如，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0年2月暫時減少或免除我們對法定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作出的供款。我們還獲得了香港及新加坡政府發放的防疫抗疫基金。

自2020年第二季度以來，中國內地的多項隔離措施已放寬，但若干城市不時重新實施限制。儘管COVID-19疫情在我們的主要海外市場的負面影響已於2021年逐步得到控制，但在該等市場疫情仍有零星的反覆。隨著我們的業務逐漸從COVID-19疫情的影響中恢復，我們的收入從2020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24.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0.6百萬元（或35.8%）至2020年下半年的人民幣305.5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從人民幣6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8.4百萬元（或71.7%）至人民幣115.9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30.0%及37.9%。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53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0.5百萬元（或24.6%）至2021年的人民幣660.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183.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8.4百萬元（或31.8%）至2021年的人民幣241.7百萬元，而毛利率由2020年的34.6%增至2021年的36.6%。於2021年，我們的業務實現穩定增長。我們的收入從2021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0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7.1百萬元（或18.9%）至2021年下半年的人民幣359.0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從人民幣106.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0百萬元（或26.2%）至人民幣134.9百萬元，兩個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為35.4%及37.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2年初以來，COVID-19變異株在中國內地和全球範圍內爆發，再次導致中國內地的若干城市實施了更嚴格的措施，包括臨時封鎖措施。因此，我們來自若干區域性疫情爆發城市的交易總額大幅下降。此外，我們在香港的業務受到COVID-19變異株反覆的負面影響，而這導致2022年3月完成的訂單數量和交易總額下降，自2022年4月起才逐步恢復。考慮到COVID-19疫情持續反覆的影響，我們於2022年未能積極地擴展新市場。我們密切關注COVID-19的發展情況及其對我們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然而，我們目前無法預測COVID-19疫情對我們日後的業務和運營、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流動性的影響，因為這些取決於快速變化的事態發展，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並且會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這些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傳染病的持續傳播或反覆、有效的預防及遏制措施的實施、有效的醫療解決方案的制定以及政府持續實施或加強對旅行、公眾聚集、人員流動和其他活動限制的程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已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日後可能繼續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並可能受到其他流行病的影響」。

近期監管發展

網絡安全

於2022年1月4日，網信辦修訂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經修訂的《網信辦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取代2020年4月13日發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經修訂的《網信辦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經修訂的《網信辦辦法》亦規定，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香港並不屬於該條文中「國外」的定義範圍。因此，儘管我們掌握超過100萬名用戶的個人信息，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我們尋求在香港而非國外上市，上述規定並不適用於我們。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未獲任何機構通知被歸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我們亦未牽涉網信辦就網絡安全審查開展的任何調查，亦未收到任何有關方面的質詢、通知、警告或制裁。

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其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利用網絡進行數據處理的相關活動。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以當前的形式實施，該條例草案將適用於我們中國若干附屬公司的數據處理活動。《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規定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或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有關規例及條例的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然而，《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並未規定有關標準以釐定何種情況可確定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僅向公眾公開徵求意見，其最終版本和生效日期可能會發生改變及具不確定性。有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收集、產生及處理大量數據，並受到與數據安全相關的複雜且不斷變化的法規及監督約束」。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尚未受到任何主管監管機構就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採取的任何實質性行政處罰、強制整改或其他制裁，亦未發生重大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事件或第三方侵權，或其他待決或(據我們所知)威脅針對我們提起或與我們有關的法律程序、行政或政府訴訟，且我們已從網信辦處獲得確認，我們無需就擬定上市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倘《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過去以當前形式實施，基於上述情形，

並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對經修訂《網信辦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規定的分析，董事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遵守經修訂的《網信辦辦法》和《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並未預見任何實質性的障礙，因為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數據隱私及安全－數據隱私及數據保護」所披露者，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程序及措施，以確保我們的合規運作。我們將密切監察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方面的立法及監管發展，包括《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和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的解釋或實施條例，我們將及時調整和加強我們的數據業務，以確保在條例生效後的合規性。具體而言，我們將(a)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期間內遵守新的監管要求，包括全面審查我們的商業慣例和運營政策，改進我們的隱私政策和與用戶簽訂的服務協議，建立應對數據安全事件的相關機制，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如適用)，向主管部門提交重要數據(如適用)，以及提交相關數據安全評估報告(如需要)；(b)積極與網信辦的地方分支機構保持溝通，並持續改進我們的操作程序；及(c)繼續改進我們的數據安全保護技術和措施，並在需要時聘請外部專業顧問，就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同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對上述問題在中國法律層面的相關分析。

根據上述分析及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董事認為經修訂《網信辦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若以當前形式實施，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表現或擬議上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經計及本公司及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觀點和分析以及所進行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或會導致其不認同董事觀點的合理性，即(i)董事在任何重大方面遵守經修訂的《網信辦辦法》和《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並未預見任何實質性的障礙；及(ii)經修訂《網信辦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若以當前形式實施，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表現或擬議上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數據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已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了如我們一樣進行數據相關活動的實體及個人所承擔的若干數據安全和隱私的義務，且非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主管機關批准，境內的組織、個人不得向外國司法或執法機構提供存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數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未受到任何與《數據安全法》有關的處罰。

於2022年1月4日，網信辦在其網站上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算法推薦規定》」)，該規定於2022年3月1日生效，並對使用算法推薦技術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提出了若干新合規要求。具體而言，《算法推薦規定》要求此類服務提供者應當向用戶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或者向用戶提供便捷的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選項。

基於以下事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未受到任何與《數據安全法》有關的處罰；及(ii)我們已為用戶就廣告及營銷訊息提供關閉算法推薦功能選項，並將採取必要措施以滿足《算法推薦規定》下的其他合規要求，除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有關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的不確定性以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與數據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變動不會對我們在中國的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上述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且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不能排除未來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對我們施加額外合規要求的可能性。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收集、產生及處理大量數據，並受到與數據安全相關的複雜且不斷變化的法規及監督約束」。

基於董事所知的當前情況，董事相信我們將不會產生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額外成本或由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上與數據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變動而須對我們的商業模式作出重大變動。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以上變動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與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考慮到上述因素以及董事和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後，聯席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因素會引致他們不同意上述董事觀點的合理性。

勞動保障

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交通運輸部及若干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於2021年7月16日聯合發佈了《關於維護新就業形態勞動者勞動保障權益的指導意見》(「《勞動保障意見》」)，以保護勞動者在薪酬、休息和勞動安全方面的權利。《勞動保障意見》要求以出行、外賣、即時配送、同城貨運等行業的平台企業為重點，組織開展平台靈活就業人員職業傷害保障試點。此外，《勞動保障意見》規定對採取外包等其他合作用工方式，勞動者權益受到損害的，平台企業依法承擔相應責任。於2021年10月11日，中國十六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了《關於加強貨車司機權益保障工作的意見》(「《貨車司機意見》」)，當中規定(其中包括)，有關部門將加強對網絡貨運平台的監管並督促網絡平台聽取平台從業司機意見，合理確定及調整平台規則，並公示此類規則。《貨車司機意見》進一步鼓勵貨車司機參與社會保險計劃並支持同城貨運平台納入職業傷害保障試點計劃。

《勞動保障意見》明確規定，個人依託平台自主開展經營活動、從事自由職業等，按照民事法律而非僱傭相關法律法規規管雙方的權利義務。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無論是《勞動保障意見》、《貨運司機意見》，還是目前於中國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均未禁止我們這樣的線上物流平台聘請平台司機作為獨立承包商提供服務。目前在中國生效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亦未要求我們這樣的線上物流平台與我們的平台司機建立僱傭關係。綜上所述，盡我們所知，就勞工及僱傭方面而言，目前並無任何潛在的監管變化會對我們與司機之間訂立的安排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要求我們改變業務模式及／或使我們面臨重大處罰／罰款。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勞動保障意見》、《貨運司機意見》或目前於中國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概無要求我們這樣的線上物流平台為作為獨立承包商的平台司機繳納社會保險。相反，《勞動保障意見》規定，對於獨立承包商，線上平台應鼓勵及支持該等勞動者自行參加社會保險。因此，據我們所深知，目前並無潛在的監管變化會迫使我們有義務為平台司機繳納社會保險。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並非對所有在職人員為強制性。對於已建立僱傭關係的司機，根據中國法律，其僱主有義務為其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未建立僱傭

關係的司機可選擇但並無義務為自己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對於與人力資源機構或車隊運營商建立僱傭關係的平台司機，該等實體負責為司機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為保障平台司機的權益，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並計劃在不同層面上實施以下舉措：(i)鼓勵平台上的司機為車輛配備輔助安全裝置及系統，以監測及避免疲勞駕駛；(ii)採取限制最長駕駛時間的政策；(iii)將安全駕駛作為司機的考核因素之一；及(iv)繼續禁止造成重大事故及投訴的司機在我們平台上接單。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對信任及安全的承諾」及「業務 － 環境、社會及管治 － 司機福利」。《勞動保障意見》及《貨車司機意見》可能導致我們的勞工成本增加及額外合規要求。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內地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勞工成本增加及保護工人的法律法規趨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基於上文及以下事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勞動保障意見》及《貨車司機意見》主要包括較高層面上的指引，然而詳細實施措施尚未頒佈，且如「業務 － 環境、社會及管治 － 司機福利」所披露，我們已經按照這些意見的要求採取並打算採取若干措施保護貨車司機的權利，但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有關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的不確定性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與勞動保障有關的法律法規的變動不會對我們在中國的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董事所知的當前情況，董事相信我們將不會產生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額外成本或由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上與勞動保障有關的法律法規的變動而須對我們的商業模式作出重大變動。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以上變動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與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考慮到上述因素以及董事和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後，聯席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因素會引致他們不同意上述董事觀點的合理性。然而，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無法排除未來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將對我們施加額外合規要求的可能性。

增值電信服務

國務院最近修訂《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該修訂自2022年5月1日起生效（「2022年FITE規定」）。2022年FITE規定不再要求於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外方主要投資者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運營經驗和良好業績等。2022年FITE規定亦要求，外方投資者於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公司中擁有的權益不得超過50%，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且外商投資企業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必須經工信部批准。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對上述2022年FITE規定的修訂提供明確的指引或詮釋，而上述2022年FITE規定的修訂的詮釋及實施在實踐中仍然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將密切關注在2022年FITE規定方面的相關監管發展。

上述2022年FITE規定的修訂適用於所有於2022年5月1日後申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外商投資企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前述修訂僅於我們計劃在未來申請額外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時方適用。基於以下事實，(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ii)2022年FITE規定對於有關修訂前已獲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企業概無提出任何額外要求或限制，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有關2022年FITE規定的詮釋及實施不確定性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與增值電信服務相關的法律法規變動將不會對我們在中國的運營實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2022年FITE規定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與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監管機構的會議

中國有關部門可不時為其所監管行業的參與者提供行政指導。他們可在行政指導的規定下舉行會議，並邀請市場領先企業作為相關行業的代表加入。最近，我們作為線上同城物流行業的代表之一，應邀與中國當局參加了以下會議：

- 2021年4月1日，上海市交通委員會執法總隊、上海市交警總隊、上海市城市管理局執法總隊、上海市應急管理局和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共同對包括我們在內的多個線上物流平台開展聯合約談。會議期間，強調了線上物流平台維護公共安全方面的責任。

- 2021年5月14日，交通運輸新業態協同監管部際聯席會議辦公室會見了包括我們在內的10家從事交通運輸平台業務的公司。會議期間，相關當局就保障司機及網約車平台服務的其他從業人員的合法權益提供指導。

- 2021年9月10日，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交通運輸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中華全國總工會共同對包括我們在內的十家線上平台開展聯合約談，就保障工人權利提供行政指導。領先的線上平台須發揮模範作用，遵守勞動和其他相關法律。

- 2022年1月20日，交通運輸新業態協同監管部際聯席會議辦公室對包括我們在內的四家網絡貨運平台和四家網約車平台進行了約談。約談中，有關部門要求網絡貨運平台在春節假期及冬奧會等重大活動期間為交通運輸服務提供便利，促進社會穩定。有關部門亦再度強調了之前關於保障司機權益的指導意見。

- 2022年1月24日，我們連同另外兩家網絡貨運平台與上海市交通委員會執法總隊及上海市公安局交警支隊開展約談。約談會上，有關部門要求網絡貨運平台嚴格審核司機和車輛資質，並禁止在其平台上運輸非法商品。有關部門表示，他們將繼續對用於提供非法貨運服務的不合格車輛進行檢查，並對通過網絡平台接受貨運訂單的不合規車輛採取嚴厲措施。他們還要求網絡貨運平台禁止不合規車輛通過其平台接收貨運訂單。

- 2022年3月8日，四川省交通運輸廳連同四川省其他相關機構對包括我們在內的若干線上物流平台開展約談。約談中，有關部門就線上平台合理釐定抽佣率及信息服務費、參與公平競爭、改善司機工作環境以及保障公共安全提供指導。

有關該等會議討論的主要事項及我們的應對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遵守法律法規 － 與監管機構的會議」。

境外上市相關規則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境外上市管理規定（草案）》」）和《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境外上市備案辦法（草案）》」，與《境外上市管理規定（草案）》統稱「《境外上市規定（草案）》」），在2022年1月23日前向公眾公開徵求意見。

《境外上市管理規定（草案）》（倘若以目前形式獲採納）將全面完善和改革有關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現有監管制度，通過採用基於備案的監管體制，監管中國境內企業證券直接和間接在境外發行上市。根據草案規定，中國境內企業證券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報告有關信息。具體法律法規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包括：威脅或危害國家安全；存在重大權屬糾紛；中國境內企業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涉嫌若干犯罪；或發行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涉嫌若干犯罪或受到行政處罰等，以上情形被明確禁止。作為實施細則，《境外上市備案辦法（草案）》規定了備案要求和程序。《境外上市備案辦法（草案）》規定，發行人符合下列情形的，發行人開展的證券發行和上市認定為中國境內企業境外間接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收入、淨利潤、總資產或淨資產，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收入、淨利潤、總資產或淨資產的比例超過50%；(ii)負責發行人業務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發行人業務經營的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根據《境外上市備案辦法（草案）》，尚不清楚須全部滿足還是只需滿足其中一項即可。發行人應當在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材料。《境外上市備案辦法（草案）》亦規定隨後須向中國證監會報告重大事項，如主營業務的重大變更及控制權變更。

在就該等法規草案舉行的新聞發佈會上，中國證監會官員澄清，《境外上市規定(草案)》的實施將堅持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則，即僅在上述規定生效後，方需就中國境內企業的首次公開發售和現有境外上市中國境內企業的融資完成備案程序。此外，新的法規和規則將為並無後續融資活動的現有境外上市企業提供適當的過渡期，以遵守備案要求。此外，中國證監會官員在新聞發佈會上證實，具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公司可以進行境外發售和上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境外上市規定(草案)》適用於中國境內企業的境外發行及上市，但未對中國境內企業的經營活動提出新的合規要求。因此，我們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預計《境外上市規定(草案)》如以目前形式生效，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與中國證監會進行電話諮詢，證實我們目前無需就擬議上市完成《境外上市規定(草案)》規定的任何審查／備案手續及／或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由於《境外上市規定(草案)》的最終版本尚未發佈，中國證監會目前無法就該等條例生效後如何實施的問題作出回應，包括假設《境外上市規定(草案)》在上市前以其目前版本形式生效，鑒於我們於《境外上市規定(草案)》生效前已完成上市聽證會，我們是否需要完成審查／備案手續及／或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我們將密切監控相關監管發展動態，並在可行的情況下進一步尋求中國證監會的指引。因此，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目前無需就上市向中國證監會作出任何備案手續或獲其批准。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根據新監管體制下的備案要求，就本次上市或我們的公司架構作出的任何詢問、通知、警告或制裁。盡我們所知，根據《境外上市規定(草案)》，對我們而言，不存在任何會禁止中國境內企業進行海外發行及上市的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對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了公開查詢，並未發現他們中的任何一方牽涉相關刑事犯罪或行政處罰，從而禁止我們根據《境外上市規定(草案)》的規定進行海外發行或上市。基於上述情況以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適當查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並未發現我們存在《境外上市規定(草案)》規定的將會禁止中國境內企業進行境外發行和上市的任何情形。因此，倘《境外上市規定(草案)》在上市完成前以目前形式生效，除《境外上市規定(草案)》及／或其實施細則的最終版本可能進一步闡明的備案程序的不確定性外，我們並未預見會阻礙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遵守《境外上市規定(草案)》的任何障礙。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境外上市規定(草案)》允許具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且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中國境內企業進行境外發行及上市，且並未對該等企業的業務運營提出其他合規要求。基於上述情況，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認為《境外上市規定(草案)》如以目前形式生效，不會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或我們通過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內地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須就全球發售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政府部門的批准或備案，且如需該等批准，我們無法預測我們能否取得該批准或完成該備案」。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自2022年初以來，奧密克戎(一種COVID-19變異株)在中國內地和全球範圍內爆發，再次導致中國內地若干疫情爆發的城市實施了更嚴格的措施，包括臨時封鎖措施。因此，我們來自若干區域性疫情爆發城市的交易總額大幅下降，導致我們於中國內地的服務產生的交易總額由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55.1百萬元減至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39.7百萬元，同期，托運訂單數量由約613.72萬筆減至540.70萬筆。此外，我們得自海外市場服務的交易總額由2022年1月的人民幣71.7百萬元減至2022年2月的人民幣48.7百萬元，而後於2022年3月逐漸回升至人民幣68.4百萬元，同期，托運訂單數量由約53.83萬筆減至34.39萬筆，而後回升至48.04萬筆，反映了COVID-19變異株在香港反覆的負面影響及中國春節假期後的季節性波動。由於COVID-19在中國內地的反覆造成局勢不穩，我們於2022年未能積極地擴展新市場，且我們打算密切關注目前的市場情況。到2025年，我們計劃在中國內地另外90多個低線城市提供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經計及COVID-19的影響，按交易總額計，中國內地同城物流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2年的人民幣14,980億元增至2026年的人民幣23,008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1.3%。從長遠來看，市場料將增長，有鑒於此，我們認為延遲是暫時的，且對我們的總體擴張計劃無重大影響。在選擇擴張城市時，我們將審慎評估其市場潛力和競爭對手現有業務等因素。我們將密切關注COVID-19的發展情況及其對我們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的影響。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托運訂單數量及合計交易總額較之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平台服務的托運訂單數量及交易總額減少，反映了自2022年初以來COVID-19疫情反覆的負面影響，其部分被我們企業服務托運訂單數量及交易總額增加所抵銷，反映了COVID相關的社交距離及隔離措施導致我們企業客戶對同城物流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從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至截

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中國內地的活躍司機減少，主要是由於COVID相關的限制，而海外市場由於尋求貼補收入的求職者增多，導致活躍司機增加。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若干關鍵運營數據。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1年	**2022年**
平台服務：		
托運訂單數量		
中國內地	6,021,726	5,245,903
海外市場	1,513,576	1,374,348
合計	7,535,302	6,620,251
交易總額[2](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517.4	396.1
海外市場[1]	166.7	155.6
合計	684.2	551.7
活躍司機[3]		
中國內地	92,681	87,019
海外市場[1]	9,668	12,503
合計	102,349	99,522
企業服務：		
托運訂單數量		
中國內地	115,516	161,106
海外市場[1]	329,243	466,517
合計	444,759	627,623
交易總額[4](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37.7	43.6
海外市場[1]	76.8	98.5
合計	114.5	142.1
活躍司機[3]		
中國內地	28,656	26,514
海外市場[1]	11,273	13,295
合計	39,929	39,809

附註：

1. 指我們當前開展業務的海外市場，即香港、新加坡、韓國及印度。

2. 指定期限內我們平台服務的托運訂單交易總額指在取消或退款生效後，托運人就通過我們平台匹配的司機完成的托運訂單所支付的總金額，其中未扣除我們收取的任何服務費及增值稅。

3. 活躍司機指在指定期間內完成至少一筆訂單的司機。

4. 指定期限內企業服務的托運訂單交易總額，指企業客戶就物流服務支付給我們的總金額（未扣除增值稅）。

董事確認，除上述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1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1年12月31日起亦未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我們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收入及毛利與2021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我們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收入成本的增長超過了收入的增長，而這是因為我們的企業服務較我們的平台服務增長更快，導致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分包費用增加。然而，由於我們需要大量投資以繼續發展業務，包括擴大我們的用戶基礎及提高用戶參與度（例如提供用戶獎勵），加上我們於2021年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費用增加，我們預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繼續產生虧損，而且相較於2021年，2022年我們的虧損淨額將增加。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中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作出：(i)全球發售已完成且已根據全球發售發行31,200,000股發售股份；(ii)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為615,527,987股。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1.50港元
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市值[(1)]	13,233.9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2)]	1.10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將予發行的615,527,987股股份計算得出。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財務資料－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並基於假設全球發售以及優先股、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重新指定為股份已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而已發行615,527,987股股份（包括2017年股份拆細及派發股息的攤薄影響（如有））計算，但不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A.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節。

上市費用

我們的上市費用主要包括包銷佣金、獎勵費用、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提供與上市及全球發售相關的服務而向其支付的專業費用。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費用總額(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1.50港元且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約人民幣88.0百萬元(相當於約103.5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5.4%。估計上市費用總額包括專業費用人民幣84.8百萬元(約99.8百萬港元)及非專業費用人民幣3.1百萬元(約3.7百萬港元)。估計上市費用總額包括包銷費人民幣22.8百萬元(約26.8百萬港元)及非包銷費人民幣65.2百萬元(約76.7百萬港元)。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產生上市費用人民幣33.8百萬元，該等費用已計入我們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我們預期產生額外上市費用約人民幣41.4百萬元，預計將於業績紀錄期後計入我們的合併全面收益表，人民幣12.8百萬元將作為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權益扣除項入賬。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前提是(其中包括)經考慮(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660.9百萬元(相當於約796.3百萬港元)，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按指示性發售價計算，我們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40億港元後，我們滿足《上市規則》第8.05(3)條市值／收益測試的規定。

股息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並無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是否派付股息的決定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現金流量、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任何派付股息限制以及董事認為可能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並無預定的派息比率。誠如我們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告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累積虧損狀況未必會限制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無論我們的盈利能力如何，仍可從我們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股息。

由於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因此，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亦將取決於可否自我們的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中國公司)獲得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自按照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淨利潤派付。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將其部分淨利潤留作法定儲備，該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我們附屬公司作出的分派亦可能因其產生債務或虧損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內的任何限制性契諾而受到限制。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1.50港元且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包銷佣金、手續費及費用後，我們估計我們將獲得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67.3百萬港元。我們當前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或226.9百萬港元)預計用於擴大我們的用戶基礎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或113.5百萬港元)預計用於開發新服務及產品以增強我們的變現能力；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或113.5百萬港元)預計用於在海外市場尋求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這與我們的業務互補且與我們的戰略一致；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或56.7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及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包括升級我們的訊息及技術系統，以及從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採購先進技術；及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或56.7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阿里巴巴」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88）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交所股票代碼：BABA）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9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外的香港銀行通常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網信辦」	指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菜鳥」	指	菜鳥智能物流網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17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阿里巴巴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　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i)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ii)(若　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中國」或「中國內地」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0025美元的A類普通股，賦予A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每股投一票；緊接上市日期前，各A類普通股須被重新歸類並重新指定為一股股份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B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每股投一票（前提是58 Daojia於本公司的權益須高於51%）；緊接上市日期前，各B類普通股須被重新歸類並重新指定為一股股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快狗打车控股有限公司(前稱58 Freight Inc.)，一家於2017年6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併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所控制的實體，即天津五八貨運及其附屬公司，即海南五八供應鏈、鎮江五八供應鏈、海南五八貨運及天津快狗貨運，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海南外商獨資企業、天津五八貨運及其登記股東，以及其他合併聯屬實體(如適用)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其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姚先生、Nihao China Corporation、Nihao Haven Corporation、Internet Opportunity Company、Internet Opportunity Fund LP、Internet Opportunity Haven Company、Quantum Bloom、58同城、中國分類信息集團有限公司、Trumpway Limited、Genesis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Major Group Enterprises Limited、陳先生及58 Daojia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OVID-19」	指	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引起的病毒性呼吸道疾病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Daojia Limited」	指	一家於2018年5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聯交所參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極端情況」	指	任何極端情況或事件，其發生會中斷香港的日常業務運作及／或可能影響上市日期
「財匯局」	指	財務匯報局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GoGo Tech HK」	指	GoGo Tech Limited，一家於2013年6月14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高高科技」	指	高高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7月9日在台灣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2021年4月17日註銷，並已於2021年10月19日完成清盤程序
「GoGoVan Cayman」	指	GoGo Tech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4年7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
「GoGoVan Korea」	指	GoGoVan Korea Co., Ltd.，一家於2014年11月24日在大韓民國成立的股份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oGoVan Singapore」	指	GoGoVan Singapore Pte. Ltd.，一家於2014年4月2日在新加坡共和國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快狗打車」	指	中國快狗打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6月26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政府部門」	指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關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構或任何法院、司法機關、仲裁庭或仲裁人，在各種情況下，不論屬於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或倘文義指明，就本公司成為其目前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海南五八貨運」	指	海南五八到家貨運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合併聯屬實體
「海南五八供應鏈」	指	海南五八到家供應鏈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4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合併聯屬實體
「海南五八科技」或「海南外商獨資企業」	指	海南五八到家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5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3,120,000股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文件所述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中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UBS AG Hong Kong Branch、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Trumpway Limited、Genesis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Major Group Enterprises Limited、陳小華、58 Daojia Inc.及其他香港包銷商訂立的日期為截至2022年6月13日的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一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相關人士的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8,080,000股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以及根據第144A條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根據美國《證券法》下的任何其他可用豁免登記規定，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與國際發售有關的國際包銷協議，預計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2022年6月17日或前後簽訂，詳情載於「包銷－國際發售」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UBS AG Hong Kong Branch、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復星恒利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UBS AG Hong Kong Branch、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UBS AG Hong Kong Branch、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復星恒利證券有限公司、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及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6月7日，即在刊發本文件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部門(包括聯交所和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規、法例、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告、通函、指令、要求、命令、判決、法令或裁定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上市及股份首次獲准在聯交所開始交易的日期，預期將為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聯交所GEM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交通運輸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
「陳先生」	指	陳小華先生，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姚先生」	指	姚勁波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按港元計的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此價格以供認購，以及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國際發售按此價格以供發售，將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的方式予以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以及(如相關)本公司依據超額配售權的行使而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售權」	指	本公司預計向國際包銷商授予的購股權，該購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之後一天起最多30天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配發及發行最多4,68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首次發售股份的15%)，用作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 — 超額配售權」一節
「海外市場」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我們目前經營所在的中國內地以外的市場，即香港、新加坡、韓國及印度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天元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此次首次公開發售前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在全球發售前認購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及C輪優先股的股東，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所述
「優先股」	指	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及C輪優先股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登記股東」	指	天津五八貨運的登記股東(即陳先生及姚先生)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A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的A輪優先股，每股面值為0.0000025美元
「B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的B輪優先股，每股面值為0.0000025美元
「C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的C輪優先股，每股面值為0.0000025美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優搬」或「上海外商獨資企業」	指	上海優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8年4月14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及58 Daojia預計於2022年6月17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淘寶中國」	指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3月26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快狗貨運」	指	天津快狗貨運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2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合併聯屬實體
「天津五八貨運」	指	天津五八到家貨運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合併聯屬實體
「天津五八科技」或「天津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天津五八到家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業績紀錄期」	指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財政年度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限於其司法管轄權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交易法》」	指	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及據其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及據其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
「認股權證」	指	向珠海橫琴財富華新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及珠海橫琴博睿華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發行的認股權證，以確保其各自有權以每股等值於1.8107美元的人民幣價格認購B輪優先股。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於網上遞交的申請，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撤回機制」	指	要求本公司(其中包括)(a)因本招股章程資料(例如發售價)的重大變動而發行補充招股章程；(b)延長發售期及容許有意投資者(倘其有意)使用選擇參與方式確認其申請，即要求投資者正面確認其在即使出現變動的情況下申請認購股份的機制
「鎮江五八供應鏈」	指	鎮江五八到家供應鏈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合併聯屬實體
「2021年負面清單」	指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
「58 Daojia」	指	58 Daojia Inc.，一家於2015年1月2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58同城」	指	58.com Inc.，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倘若本招股章程中提及的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中國法律或法規及中國政府部門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將以其中文名稱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此等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及中國政府部門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並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本公司的若干技術詞彙定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定義或用法一致。

「活躍司機」	指	於指定期限內至少已在我們的平台完成一筆托運訂單的註冊司機
「活躍托運人」	指	於指定期限內至少已在我們的平台完成一筆托運訂單的註冊托運人
「人工智能」或「AI」	指	機器展現的智能，相對於人類及其他動物展現的自然智能而言
「平均抽佣率」	指	按於指定期限內平台服務產生的收入除以完成托運訂單的合計交易總額計算的比率，不計及記錄在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中的給予交易用戶的獎勵
「大數據分析」	指	就龐大多樣的數據集運用先進的分析技術，其數據收集及分析能力大大超過傳統的數據庫軟件工具，以揭示隱藏模式、未知關連、市場趨勢、客戶偏好及其他有用資料，可幫助組織作出更明智的業務決策
「雲」或「雲技術」	指	實現普及、方便及按需網絡接入，獲取可配置的計算資源共享池(如網絡、服務器、數據存儲、計算能力、應用程序及服務)的模式，這些資源可快速提供及釋放，只需投入極少的管理工作或與服務供應商進行極少的互動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GPS」	指	全球定位系統，一種利用衛星信號確定目標地面位置的導航系統

「交易總額」	指	交易總額，即(i)就我們的平台服務而言，托運人為司機履行的托運訂單所支付的總額，在取消或退款後並不扣除我們收取的任何服務費及增值稅；及(ii)就我們的企業服務而言，企業客戶就物流服務向我們支付未扣除增值稅的總額
「硬件」	指	構成計算機系統的物理元件，例如中央處理器、顯示器、鼠標、鍵盤和硬盤等
「H5」	指	用於在萬維網構建及展示內容的標記語言，是HTML標準的第五個版本及目前的主要版本
「內燃機汽車」	指	內燃機汽車，由常規內燃機提供動力的車輛
「城際物流」	指	跨市運輸30公斤以上的大噸位貨物
「同城物流」	指	在同一城市內運輸30公斤以上的大噸位貨物
「大型企業」	指	(i)批發業年收入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或僱員人數超過200名；或(ii)零售業年收入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或僱員人數超過300名的實體
「移動app」或「app」	指	設計用於智能手機及其他移動設備上運行的應用程序軟件
「司機次月留存率」	指	按指定月份我們平台上活躍司機的百分比計算，而這些司機於隨後月份仍為我們的活躍司機
「托運人次月留存率」	指	按指定月份我們平台上活躍托運人的百分比計算，而這些托運人於隨後月份仍為我們的活躍托運人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由代用燃料提供動力的車輛，包括電池車、插電式混合動力車及燃料電池車
「服務器」	指	一種通過計算機網絡向其他計算機系統提供服務的計算機系統
「托運人月活躍用戶」	指	於指定日曆月內的唯一活躍托運人
「中小企業」	指	(i)批發業年收入少於人民幣400百萬元或僱員人數少於200名；或(ii)零售業年收入少於人民幣200百萬元或僱員人數少於300名的實體
「軟件」	指	指示計算機的處理器執行特定操作的任意一組機器可讀指令
「噸」	指	公噸，其中一公噸等於1,000公斤
「用戶」	指	包括使用通過我們平台提供的服務的托運人及司機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任何表示或涉及討論預期、相信、計劃、目標、假設、未來事件或表現(通常但未必一定通過使用「將」、「預期」、「預計」、「估計」、「相信」、「日後」、「必須」、「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測」、「可能」、「前景」、「目的」、「旨在」、「追求」、「目標」、「指標」、「時間表」和「展望」等詞彙或短語)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部分不受本公司控制且難以預料。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

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或被證實為不準確)為依據。該等假設及因素基於我們現時可得的有關我們所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或我們有意擴張至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確定及滿足用戶需求及偏好的能力；
- 我們與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和商業環境；
- 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中央及地方政府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有關政府部門規則、規定及政策的任何變更；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陳述作出之日，除《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改變。

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受此警示聲明規限。

投資於股份涉及重大風險。 閣下在投資於股份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描述我們認為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場價格大幅下跌，而 閣下可能會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或然因素，未必會出現，且我們概不就任何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所提供的該等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另有說明外)，不會於之後日期更新，且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性陳述。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參與的市場競爭激烈，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損。

亞洲的同城物流市場競爭激烈，且具有用戶偏好不斷變化、法規持續發展、技術變革迅速以及新服務及產品層出不窮的特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1年交易總額計，我們是中國內地第三大線上同城物流平台，市場份額為3.2%(排名於市場份額為52.8%及5.5%的參與者之後)，我們還是香港市場領導者，市場份額為50.9%。我們預期將持續面臨來自現有競爭對手及新入行者的競爭，他們可能是在相關領域成熟的公司及享有更多資源或其他戰略優勢。例如，於2020年6月，中國內地一個主要的移動技術平台開拓至線上同城物流市場，這加劇了市場競爭。於我們運營所在的一個或多個市場，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中國內地的主要參與者及其他頂尖市場參與者)可能擁有比我們更多的財務、技術、營銷、研發及其他資源、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悠久的經營歷史或更龐大的用戶基礎。與我們相比，他們可能有能力投入更多資源開發、推廣及銷售服務及產品並提供更低的價格，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他們可能擁有更多資源可用於研發及商業化新技術。該等因素可能使我們的競爭對手能夠從其現有的用戶基礎獲得更多收入及利潤，以更低的成本擴大其用戶基礎或更快速地應對新興技術及趨勢。我們現有及潛在的競爭對手亦可能彼此之間或與第三方建立合作或戰略關係，此舉可能進一步強化其資源及產品。

我們認為，我們進行有效競爭的能力取決於受我們控制及不受我們控制的多項因素，包括：

- 我們吸引及留住托運人和司機的能力；
- 我們提供卓越用戶體驗的能力；
- 我們的產品相較於競爭對手產品的受歡迎程度、價格、實用性、易用性、性能及可靠性；
- 我們擴大服務範圍的能力；
- 我們及競爭對手開發新產品的能力；
- 我們相對於競爭對手的聲譽及品牌優勢；
- 我們與主要合作夥伴維持及擴大合作關係或戰略夥伴關係的能力；
- 我們於新城市及地區擴展我們的網絡並推出服務的能力；
- 我們保持商業誠信的能力；
- 針對不斷變化的法規及監管機構規定須強制進行的改變，或我們為應對有關法規及規定而選擇作出的改變；
- 我們完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則、政策及指引，以及處理糾紛、訴訟、和解、判決、禁令及同意令的能力；
- 我們進一步改進技術的能力；
- 我們吸引、留住及激勵優秀僱員的能力；
- 我們維護及完善安全機制的能力；
- 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及
- 我們所處行業的收購或合併。

倘我們無法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戰略，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近年來顯著增長。GOGOX（前稱GOGOVAN）於2013年在香港成立，自此其業務已擴展至新加坡、韓國及印度。快狗打車（前稱58速運）於2014年在中國內地推出。於2017年，58速運與GOGOVAN合併成本公司。我們預期我們的業務、收入及用戶數量將持續增長。我們計劃擴大我們在現有市場及亞太地區其他市場的地區版圖。我們亦有意壯大我們的托運人及司機基礎並拓展我們的服務。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增長及實施業務戰略的能力。到2025年，我們計劃在中國內地另外90多個低線城市提供我們的服務，並擴展到亞太地區新的海外市場。我們還打算開發新的服務和產品，以提高我們的變現能力。隨著我們的業務不斷增長，我們將需要與我們網絡內的現有及越來越多的托運人及司機進行高效合作，並與他們建立及維持互利關係。我們亦將需要持續擴充、培訓、管理和激勵我們不斷增加的員工。為支持我們的擴張，我們亦預期將實施各種全新和升級的管理、經營、財務及人力資源制度、程序及控制措施。所有該等工作均將需要大量的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倘我們未能有效分配該等資源用於支持增長或實施業務戰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擴張的同時，我們需要管理位於亞洲五個國家及地區以及新市場中廣泛及不斷增長的業務，使我們在人員配置及人員管理、貨幣兌換變動及管制方面面臨複雜性，並於遵守各種稅制、法律體系及監管規定（可能互相衝突）方面對我們造成負擔。我們可能面臨及必須管理與多變的宏觀經濟趨勢有關的風險。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地執行增長戰略及管理與經營和擴大廣泛的多國業務（在多個發展中及快速增長的國家和市場均有業務）有關的全部風險，而未能如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多個司法管轄區不斷變化的監管規定，且我們可能無法全面遵守各種適用法規。

我們的服務覆蓋亞洲五個國家及地區的340多個城市。我們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多個監管機構制定的法律、法規及指引。有關我們於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及地區須遵守的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法規」。我們需要遵守多個國家及地區的法規，而這可能限制我們發展業務的靈活性及能力，同時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我們須遵守的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可能存在差異及有時可能存在衝突。於多數情況下，我們須遵守的法規的詮釋並不明確或法規本身正迅速演變，導致不合規風險增加。我們依賴內部法律職能、外部法律意見、考慮監管指引及公告和行業慣例相結合的方式，以釐定特定法規是否適用於及／或如何適用於我們的業務。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監管機構對若干法規的適用性或應用或我們合規措施的充足性的意見將不會與我們相左。倘我們被發現違反任何適用規定、指引及法規，我們可能因不合規而面臨制裁、罰款或其他處罰，且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發展業務的能力。隨著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監管環境的發展，我們可能須變更業務模式及產生額外合規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因此受到重大影響。若干司法管轄區可能通過限制或阻止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的法律法規。

我們的業務收集、產生及處理大量數據，並受到與數據安全相關的複雜且不斷變化的法規及監督約束。

我們的業務收集、產生及處理大量的個人、交易及行為數據。我們面臨處理此等大量數據及保護該等數據安全的固有風險。特別是，我們面臨與我們平台上的交易和其他活動的數據有關的若干挑戰，包括：

- 保護系統內及系統上託管的數據，包括防止外部攻擊我們的系統或我們的僱員出現欺詐行為；

- 解決與隱私及共享、安全、保障和其他因素有關的問題；及

- 遵守與收集、存儲、使用、處理、傳輸、披露或保護個人信息及其他數據有關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監管及政府部門就該等數據提出的任何要求。

任何導致洩露用戶數據的系統故障或安全漏洞或失誤，均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並使我們面臨潛在法律責任。我們已制定用戶隱私政策，並要求用戶在註冊平台賬戶或登錄平台時同意此類政策。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遵守有關數據保護及隱私的法律法規。詳情請參閱「業務－數據隱私及安全」。然而，我們概不保證在所有情況下該類措施的有效性。如果我們沒有遵守或被視為沒有遵守我們發佈的隱私政策或與數據保護及隱私相關的任何監管規定或法律、規則及法規，均可能導致政府機關或其他機構對我們提起法律程序或訴訟。該等法律程序或訴訟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重大處罰及負面宣傳，要求我們改變我們的業務做法，增加成本並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

我們須遵守有關個人信息及其他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處理、傳輸、保留、保護和轉移的法律法規。有關數據保護及隱私的法律、法規及標準的解釋和適用範圍仍不確定且在不斷變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政府部門將不會以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的方式解釋或實行該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有關政府部門就我們遵守數據隱私相關的法律法規的情況進行的調查及檢查，且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做法將始終完全遵守所有適用的規則及監管要求。另外，有關數據保護及隱私的法律、法規及標準在不斷發展，並可能因司法管轄區不同而有所不同。遵守新的及不斷變化的國際要求可能會使我們產生巨額成本，或者要求我們改變我們的業務做法。

例如，中國內地最近的法律發展在個人信息及其他數據轉移的若干方面催生合規不確定因素。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其已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了如本公司一樣進行數據相關活動的實體及個人所承擔的若干數據安全和隱私的義務，並禁止中國境內任何個人及實體未經中國主管機關的批准向外國司法或執法部門提供存儲在中國境內的數據。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通過《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該法將適用於我們的機構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所有活動或與我們向中國境內自然人提供的服務有關的所有活動。其創建一系列新的合規義務，這可能會導致我們改變我們的業務做法，並可能對不合規實施實質性處罰。

此外，於2022年1月4日，網信辦在其網站上頒佈經修訂的《網信辦辦法》，其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經修訂的《網信辦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經修訂的《網信辦辦法》亦規定，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

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香港並不屬於該條文中「國外」的定義範圍。因此，儘管我們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我們尋求在香港而非國外上市，上述規定並不適用於我們。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尚未收到有關政府部門關於我們將或可能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任何通知。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在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是經修訂的《網信辦辦法》所界定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因此倘若其開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則應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然而，經修訂的《網信辦辦法》中「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確定尚不明確，有待網信辦進一步闡明。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頒佈《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該條例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利用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相關活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以當前形式實施，則該草案條例適用於我們在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的數據處理活動。該條例規定處理一百萬人以上用戶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或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有關規例及條例的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然而，《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並未規定有關標準以釐定何種情況可確定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未在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方面受到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強制整改或其他制裁，並未發生重大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事件或侵犯任何第三方，亦未面臨任何待決或據我們所知威脅將對我們提起或與我們相關的其他法律程序、行政或政府程序。倘《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以當前形式實施，根據上文所述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對其條款的詳細分析，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在我們於任何重大方面遵守經修訂的《網信辦辦法》和《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並未預見任何障礙，原因是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數據隱私及安全－數據隱私及數據保護」所披露者，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程序及措施，以確保我們的合規實務。我們將密切監察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方面的立法及監管發展，包括《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和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的解釋或實施條例(如有)，且我們將及時調整和加強我們的數據實務，以確保在條例生效後的合規性，包括我們將(a)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期間內遵守新的監管要求，包括全面審查我們的商業慣例和運營政策，改進我們的隱私政策和與用戶簽訂的服務協議，建立應對數據安全事

件的相關機制，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如適用），向主管部門提交重要數據（如適用），以及提交相關數據安全評估報告（如需要）；(b)積極與網信辦的地方機構保持溝通，並持續改進我們的操作程序；及(c)繼續改進我們的數據安全保護技術和措施以符合監管要求，並在需要時聘請外部專業顧問，就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同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對上述問題在中國法律層面的相關分析。基於上述分析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相信經修訂的《網信辦辦法》和《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業績或擬議上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網信辦於2022年1月4日頒佈並於2022年3月1日生效的《算法推薦規定》對應用算法推薦技術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提出了若干新合規要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和《安全評估辦法（草案）》僅向公眾公開徵求意見，其各自的最終版本和生效日期可能會發生改變並受到不確定性的影響。鑒於該等草案條例的規定可能會發生變動，在現階段，我們難以預測辦法草案的確切影響，且我們將密切監控及評估規則制定過程中的任何發展。然而，我們不能排除以下可能性，即該等辦法的頒佈版本要求像我們一樣的公司完成網絡安全審查、安全評估或其他具體行動，而我們可能未及時或根本無法完成相關行動，且我們的任何失敗可能使我們遭受罰款、處罰或其他制裁。此外，隨著《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的頒佈，中概股公司可能會就其遵守有關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及涉密信息管理的法律法規方面受到來自中國監管機構更嚴格的審查。預計此類法律法規將進一步發生變化，這可能會導致信息安全責任增加，並要求更強大的跨境信息管理機制及流程。有關中國數據保護及隱私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法規－與我們中國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有關網絡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在新加坡，《2020年個人數據保護（修訂）法》於2020年11月2日由新加坡議會通過。《2012年個人數據保護法》修正案旨在加強組織問責及消費者保護，且將分階段生效。因此，我們需要了解該修正案生效時的最新情況，並確保我們更新有關數據保護人員角色與職責的內部數據保護政策、培訓材料及指南，以符合《2012年個人數據保護法》修正案。

另外，在印度，我們目前受有關保護所收集客戶數據的2000年《信息技術法案》及2011年《信息技術（合理的安全操作流程及敏感個人數據和信息）法規》的規限。《個

人數據保護法案》已於2019年提交給印度議會，旨在規範印度境內組織對用戶個人數據的使用。如果《個人數據保護法案》獲印度議會批准並生效，我們可能要遵守該通過法案所規定的已修訂及／或額外的數據保護要求。

我們預計，於我們經營的市場中，有關數據保護及隱私的監管將會越來越嚴格，這可能需要我們承擔額外的合規成本或調整我們的業務計劃。由於監管環境的複雜性及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後續有關數據保護及隱私的法律法規將不會使我們的運營在未來不合規，或我們的做法將始終完全遵守所有適用的規則及監管要求。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或被要求調整或終止我們的若干業務運營，在最糟糕的情況下我們甚或須撤離應用市場。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遭受嚴重的聲譽、財務、法律及運營後果，並減少現有及潛在用戶使用我們服務的意願。任何一種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亞洲的線上同城物流市場仍處於起步階段。倘該市場未持續增長、增長慢於我們的預期或未能實現我們預期的大規模增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亞洲的線上同城物流市場仍相對較新。該市場的增長取決於多個難以預測的因素，其中包括整體經濟發展、城化率、電子商務普及率、移動支付普及率及交通和互聯網基礎設施。因此，無法確定線上同城物流的市場接受度及需求將以何種程度持續增長(如可增長)。另外，我們的成功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由我們這種線上平台促成或提供的同城物流服務的公眾接受度。倘公眾認為線上同城物流服務無益，或倘我們或競爭對手或其他公司的服務涉及安全事故或其他負面宣傳，則線上同城物流服務市場可能不會進一步發展，可能以較我們預期更慢的速度發展，或可能不會實現我們預期的增長潛力，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亞洲的線上同城物流市場可能面臨由(其中包括)替代物流選擇、相關監管規定及限制以及安全及隱私問題帶來的挑戰，其中多項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例如，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快速發展，這可能大幅增加我們業務運營涉及的合規成本。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亞洲的線上同城物流市場將不會下行及衰退。上述任何風險及挑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已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日後可能繼續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並可能受到其他流行病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起，一種新型冠狀病毒（隨後命名為COVID-19）對全球經濟造成嚴重影響。於2020年3月11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COVID-19升至全球大流行。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多數商業及社會活動均受到嚴重干擾。政府為抗擊COVID-19傳播而作出的努力（包括封城或「居家」命令、大範圍停業、限制出行及應急檢疫）導致全球經濟及各個行業和國家的正常業務運營出現重大及前所未有的中斷。司機被禁止進入若干區域，而運輸中的車輛須停車接受病毒檢測，導致交付出現延遲和中斷。上述情況已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0年，政府實施COVID-19疫情相關措施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干擾。我們在中國內地的辦事處於2020年2月大量關閉。此外，COVID-19疫情對很多企業的經營造成了重大不利影響，導致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大幅下降。由於隔離及出行管制，以及中國內地若干高速公路臨時關閉，我們可提供服務的司機人數亦大幅下降。COVID-19亦對我們海外市場的業務經營造成了不利影響。隨著2020年年中COVID-19更加嚴峻，香港及其他境外國家及地區的當地政府開始採取疫情防控措施，例如強制性「居家辦公」政策及於若干地區關閉工廠及辦事處。該等措施使得企業及個體的商業活動減少，繼而影響客戶對我們企業服務及平台服務的需求。

我們已經並將持續採取措施控制我們業務運營的病毒傳播風險，包括向用戶提供COVID-19防控知識，並要求用戶採取個人衛生措施。然而，倘我們的任何僱員已感染或疑似感染任何傳染病或疾病，當地政府可能要求我們的僱員進行隔離或要求我們關閉辦公室進行消殺。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政府逐步解除我們所經營市場的出行限制及其他檢疫措施，自2020年5月起，通過我們平台促成的訂單總數已恢復。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由於COVID-19發展涉及的不確定因素，如COVID-19變異株的復發，我們的業務量及增長

率將於近期內完全恢復。我們正在持續評估其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我們認為這將取決於疫情持續時間及政府的應對措施。倘疫情持續或升級，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進一步的負面影響。

此外，全球疫情亦已造成市場恐慌，對全球金融市場產生了重大負面影響，例如2020年3月中旬主要證券交易所的全球股票大跌。全球經濟於2020年及之後出現下行，已經並可能持續導致市場混亂及波動，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獲取額外資本及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及留住托運人及司機，或提高現有托運人及司機對我們平台的利用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主要取決於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托運人客群、留住現有托運人及提高其對我們平台的利用率的能力。我們平台對托運人的吸引力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我們平台司機所提供服務的準時性及可靠性、就托運提供的具競爭力的價格以及服務流程的效率和透明度。倘托運人對我們的平台功能不滿意或與我們產生糾紛，我們可能無法持續擴大托運人基礎或進一步提高現有托運人的參與度。此外，我們通過用戶推薦、定向推廣、線上廣告及社交媒體互動等線上渠道積極獲取托運人。我們亦部署擁有行業專業知識和經驗的線下銷售人員，以獲取各個行業的托運人(尤其是我們的企業客戶)。為托運人獲取所付出的努力未必能產生預期結果或令我們產生的獲取成本屬合理。

我們的持續增長亦取決於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及留住符合我們篩選標準和程序的司機，以及提高其對我們平台的利用率的能力。我們平台對司機的吸引力受各種因素影響，包括我們平台的訂單量、我們收取的服務費、提供予司機的價格水平、款項結算的速度和便利性以及我們為方便物流交付所提供的支持。倘我們的平台向司機提出的價值定位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我們吸引及留住司機的能力可能減弱。除通過口碑推薦的自然增長外，我們亦開展線上及線下司機獲取活動，例如向推薦成功的現有司機提供獎勵及聘請當地代表獲取司機，而這未必能取得預期的成功。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例如通貨膨脹、燃料價格上漲、車輛購買、租賃或維護成本增加、保險費用增加及政府施加的車輛限制)亦可能減少我們平台的司機數量或其對我們平台的利用率。

倘我們對司機身份界定的方式被成功質疑或倘我們須將司機分類為僱員而非獨立承包人，我們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將我們平台的司機視為獨立承包人，且我們與該等司機訂立的使用條款反映該共識。司機作為獨立承包人的身份於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並未受到立法者或政府部門質疑。然而，無法保證該身份日後不會受到立法者、政府部門或私人質疑。我們可能牽涉法律程序，包括訴訟、要求仲裁、向行政機關提起的控訴及申索，以及勞動、社會保障、稅務或其他機構的調查或稽核，指稱司機應當被視為我們的僱員(或視為派遣工人、準僱員或在相關司法管轄區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其他身份)而非獨立承包人。我們未必能夠在司機分類受到質疑的部分或全部司法管轄區進行成功抗辯。此外，與司機分類有關的未決及未來訴訟(包括要求仲裁)的抗辯、和解或解決或政府部門調查所涉及的成本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可能屬重大，且無論結果如何，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即使我們根據現行法律並未違規，有關法律日後仍可能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作出變動。

倘法律、法規或法院或政府決定要求我們於我們經營所在的一個或多個區域將司機分類為僱員(或分類為派遣工人、準僱員或在相關司法管轄區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其他身份)，我們將須從根本上改變我們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業務模式，其後果難以預測。目前，我們並未要求平台司機僅使用我們的平台，許多平台司機同時在使用我們的競爭平台。每名司機們於我們平台上花費的時間亦因人而異。倘我們被要求將平台司機視為我們的僱員，則我們可能會選擇減少我們平台上的司機數量，並保留那些主要收入乃源自我們平台的司機。其中，我們及／或托運人將須遵守額外的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稅項、工資及工資和工時法及規定(例如與最低工資和加班有關的規定)；僱員福利、社會保障、工人酬金和失業；反歧視、騷擾及報復法律；根據與成立工會、集體談判及其他集體活動有關的法律提出申索；以及適用於僱主和僱員(或派遣工人或準僱員或在相關司法管轄區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其他身份)的其他法律法規。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將需要我們產生重大額外費用，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與應用工資和工時法(包括最低工資、加班及用餐和休息時間規定)、僱員福利、社會保障、稅項及罰款有關的費用。由於僱員模式缺乏靈活性，將司機重新分類亦可能提高日後針對我們提起僱傭相關申索的發生率，使我們須就司機的任何不當行為承擔替代責任或降低我們對司機的吸引力。將司機進行追溯性重新分類的法院判決將導致我們須就未能遵守

相關僱傭及稅項規定和相關義務而承擔潛在責任，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上述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大幅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可能導致我們退出相關市場，或甚至使我們目前的商業模式變得不再具有可持續性。

我們的平台服務遭遇任何重大中斷、技術系統故障、我們的軟件及硬件系統出錯及出現質量問題或操作該等系統的人為錯誤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的訊息技術系統一直穩定及時處理大量訊息及交易的能力。我們的技術及相關網絡基礎設施的滿意表現、可靠性及可用性對於我們的運營、服務質量、聲譽及留住和吸引用戶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平台接入將一直都不會受干擾、無誤或安全。倘我們的任何計算機系統發生部分或全面故障，我們的業務活動將受到重大干擾。此外，我們的訊息技術系統長時間故障亦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前景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發生對我們服務的可用性造成干擾或降低或影響服務速度或功能性的系統故障及其他事件或情況。該等事件可能導致收入流失。我們服務的可用性長時間中斷或服務的可用性、速度或其他功能性降低，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用戶流失。此外，我們的軟件及硬件系統可能包含未被察覺的錯誤，可能會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未能及時察覺及補救的錯誤。此外，我們的平台及服務使用複雜的軟件，可能會導致編碼缺陷或錯誤，從而有損用戶使用我們平台及服務的能力。我們於平台及服務使用的模型及算法亦可能含有經大量內部測試仍未檢測出來的設計或性能缺陷。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通過質量控制措施檢測及解決所有該等缺陷及問題。

我們的平台及服務出現任何錯誤、缺陷及服務中斷或其他性能問題均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影響用戶體驗或對用戶造成經濟損失或其他類型的損害。軟件及系統出錯或人為錯誤可能延遲或阻礙派單、用戶匹配、路線計算、款項結算及錯誤報告，或阻止我們收取服務費或提供服務。該等問題可能產生責任及損失，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採用新技術或根據不斷變化的用戶偏好或新興行業標準調整移動應用程序、網站及系統，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提供滿意的用戶體驗可能損害我們與用戶的關係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平台可實現托運人與司機的高效匹配。我們吸引托運人及司機使用我們平台及信任我們平台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服務的方便及可靠程度，包括我們為可靠司機匹配合適托運訂單的能力。於各情況下，我們的算法會審核及考慮多項變量，包括取貨和卸貨地點之間的距離、所使用的車輛類型、雙方交易記錄、司機評分及預計完成率。倘可供我們分析的數據數量或質量不盡如人意，或倘我們的匹配算法存在缺陷，我們的匹配可能不夠有效，導致平台訂單完成率較低，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平台用戶倚賴我們的支持團隊解決有關服務供應的任何問題，如多收交付費用、貨品遺失或損毀或報告安全事故。我們擁有專門的內部及外包用戶服務員工負責處理這類事宜。然而，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用戶服務員工提供的幫助將屬有效，我們的用戶可能於事故中遭遇經濟損失或人身傷害。

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及服務的持續擴張，我們可能在大規模實現用戶滿意體驗方面面臨挑戰。如我們未能達成，則可能損害我們與用戶的關係並導致我們的平台相對競爭對手的吸引力下降，這可能對我們吸引並挽留用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司機（為獨立承包商）為托運人提供優質服務。若司機有違法行為、不當行為或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或維持服務水平，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通過我們的平台下達的物流訂單由非為我們僱員的司機完成。我們並無僱用任何司機完成訂單，亦無擁有任何司機交付貨運及貨物所使用的車輛，但在新加坡，我們為企業服務僱用了四名司機，而我們在香港擁有若干車輛，主要為一般營銷用途。司機提供車輛並可選擇是否、何時及何地於我們的平台提供服務，且可同時於競爭對手的平台提供服務。因此，我們對司機的控制水平不及對僱員的控制水平。我們倚賴司機於我們的平台提供服務，且我們實現優質安全交付的承諾相當倚賴其行動不由我們完全控制的司機。司機服務的任何瑕疵，如因人為過失導致交付延遲、由於疏忽或盜

竊導致貨品損失、對托運人或收貨人態度不佳或未能達到用戶預期或要求的任何其他因素，均可能歸咎於我們，導致糾紛的發生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此外，司機的不當行為、違法活動或犯罪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影響我們吸引新托運人或留存現有托運人的能力，或使我們招致經濟損失。

於司機在我們的平台上註冊前，我們會驗證司機的證件，包括個人身份證明、駕照及車輛登記證等。我們亦落實司機評估政策並監督司機行為。然而，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程序能夠核驗司機提供的全部資料，如果我們未能核實司機資格，我們可能會因司機的不當行為而受到行政處罰或承擔連帶責任。例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第三十八條，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如我們）知道或者應當知道使用我們平台的司機提供的服務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行為，未採取必要措施的，依法與使用我們平台的司機承擔連帶責任。倘我們對司機的資質未盡到審核義務且我們的物流服務被認為關係消費者生命健康的，我們則會被責令糾正任何違規行為，並被處以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則會被責令停業，並被處以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的罰款。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受到任何與《電子商務法》第三十八條有關的罰款或處罰。詳情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人身及財產安全」。此外，我們在海外市場亦可能須承擔類似責任。在香港及新加坡，倘司機被視為我們的代理人，則根據代理法，我們可能須對平台司機的行為負責，或倘滿足轉承責任的條件，則須依法承擔轉承責任。在韓國，根據《韓國民法典》和《商業法》，我們可能與履行我們企業服務訂單的司機共同承擔因該等司機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而造成的損失。根據該等法律，如果委託方在指定被委託人或監督具體事務的執行時沒有盡到應有的謹慎行事義務，或者即使委託方盡到了應有的謹慎行事義務也會造成損失，則通過另一人士或法律實體執行具體事務的人士或法律實體有責任對該人士在執行具體事務過程中對第三方造成的任何損失進行賠償。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任何事件中被法院或監管機構裁定與平台司機就其在海外市場的非法或不當行為承擔連帶責任。如利用我們的平台為托運人提供物流服務的司機進行犯罪活動、欺詐或不當行為，如超速、疲勞駕駛及其他交通違章、在許可範圍外經營、利用我們的平台作為犯罪或詐騙活動渠道或其他以我們無法察覺的方式違反平台條款及條件，我們可能面臨負面新聞報導或監管問詢、無法準確收集交易資料甚至招致經濟損失，這將會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作為我們中國內地營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鼓勵我們平台上的司機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於其車輛上展示我們的商標「快狗打車」。然而，司機展示該等車貼廣告可能未完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對我們（無論是作為廣告商抑或線上同城物流平台）是否應對我們的平台司機車輛上展示的車貼廣告承擔責任尚無明確規定。我們無法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將我們的業務經營視為違反車貼廣告相關法律法規，而這可能導致我們遭受罰款或其他處罰。

我們平台上的若干司機使用客運車輛而非貨運車輛交付貨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第三十四條，客運車輛不得違反適用法規運輸貨物。違規的客運車輛可被處以人民幣500元以上及人民幣2,000元以下的罰款。在中國內地，於我們與司機的使用條款中，我們要求司機使用符合國家運輸服務規定的車輛並持有相關牌照。然而，若干平台司機自行使用客運車輛而非貨運車輛交付貨運，因此可能違反《道路運輸條例》第三十四條。詳情請參閱「業務－遵守法律法規－合規事項－遵守《道路運輸條例》」。基於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與相關機關的訪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不應因平台司機違反《道路運輸條例》第三十四條使用客運車輛運輸貨物而被處罰，但無法保證相關機關將來不會持相反的觀點。地方當局可能會改變其執法方法並給我們帶來額外的義務。例如，於2022年1月24日，我們在上海與若干交通部門開展約談，期間有關部門要求網絡貨運平台嚴格審核司機和車輛資質，並禁止在其平台上運輸非法商品。有關部門表示，他們將繼續對用於提供非法貨運服務的不合格車輛進行檢查，並對通過網絡平台接受貨運訂單的不合規車輛採取嚴厲措施。他們還要求網絡貨運平台禁止不合規車輛通過其平台接收貨運訂單。於2022年2月23日，我們收到上海市交通委員會的通知，要求我們(i)使用我們上海市的平台複查車輛以確保司機資料的真實性；及(ii)禁止不合格車輛及人員使用我們的平台。我們已根據通知制定整改方案，包括在適當時間停止上海客運車輛的調度指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通知外，我們未有因平台司機使用客運車輛提供貨運服務或向客運車輛分配托運訂單而受到任何政府部門的處罰、制裁或譴責。然而，倘我們因

平台司機違反《道路運輸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使用客運車輛運輸貨物或因向客運車輛安排托運訂單，或者因促成客運車輛提供物流服務而須承擔責任，我們可能會被處以巨額罰款或被要求取消我們平台上所有客運車輛的註冊。其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曾在若干司法管轄區遭遇被禁止或被限制提供服務的情況，未來亦可能遭遇該情況。

於若干司法管轄區，我們可能面臨監管處罰及法律程序，以及在部分情況下，倘我們按目前狀況繼續經營業務，則可能被要求終止所有經營，除非及直至有關法律法規發生修訂闡明我們的業務運營屬完全合規為止。例如，GOGOX（前稱GOGOVAN）於2014年開始在台灣開展業務。於2014年5月26日，GoGo Tech HK獲得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投審會」）批准於台灣成立附屬公司。於2018年3月29日，投審會發佈決定，責令GoGo Tech HK於6個月內撤回在台灣的投資，理由是GoGo Tech HK在本公司與GoGoVan Cayman合併後成為《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規定的中國投資者，但未按照《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事先徵得投審會批准。於2020年4月，我們根據該決定停止了我們台灣附屬公司的運營。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在台灣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分別產生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的虧損。台灣附屬公司已於2021年10月解散及完成清盤程序。我們無法預測未來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決定或立法是否會刺激或鼓勵其他當局採取類似措施。

此外，印度政府通過從2020年6月開始的一系列命令在印度禁止了若干中國移動應用程序。印度政府於2020年6月暫時禁用了59個中國移動應用程序，隨後於2020年9月及11月進一步下令分別暫時禁用118個和43個中國移動應用程序。於2021年1月，印度電子和信息技術部永久禁用了其中59個應用程序。作為我們在印度業務的一部分，我們目前使用移動應用程序為司機提供入職培訓。該移動應用程序由GoGo Tech HK所有，並授權給我們的印度附屬公司使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印度政府部門就我們在印度使用移動應用程序發出的任何通知、異議、查詢或調查。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印度附屬公司或我們印度附屬公司使用的移動應用程序不會受到印度政府的任何不利行動的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缺乏或未能保有適用於我們業務運營的必要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或進行註冊和備案(包括網絡平台道路貨物運輸經營許可證)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受到嚴格且不斷發展變化的監管，且我們必須取得並持有適用的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方可開展業務。有關我們重要牌照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例如，就中國內地的線上同城物流業務而言，我們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以及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並持有中國監管機構要求而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所有牌照及許可證，包括天津五八貨運、鎮江五八供應鏈及海南五八供應鏈持有的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以及海南五八供應鏈持有的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海南五八供應鏈持有的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的經營範圍涵蓋網絡貨運。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持續持有現有牌照及許可證或於其當前期限到期時重續任何牌照及許可證。由於現行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實施存在不確定性，並且新的法律法規亦可能頒佈，我們亦可能須取得其他牌照及許可證，或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註冊或備案以進行我們的運營。此外，我們目前正在或日後將拓展新市場。線上同城物流平台的業務模式可能在部分市場屬新模式且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尚未出台或迅速變化。現行法律法規可能尚不明晰或其詮釋及實行可能受限於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就獲得何種牌照以及相關申請程序及規定為何而言，我們可能缺乏清晰指引。倘我們不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持有並更新業務所需的批准、牌照及許可證，則政府部門可能(其中包括)處以罰款、沒收我們的收入、吊銷我們的營業執照並要求我們終止相關業務或對我們業務受影響的部分施加限制。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鎮江五八供應鏈及海南五八供應鏈提供企業服務。於2019年9月6日，中國交通運輸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印發《網絡平台道路貨物運輸經營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四年。《暫行辦法》規定，從事網絡貨運經營的企業可申領許可經營範圍為「網絡貨運」的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鎮江五八供應鏈於2017年4月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其許可經營範圍為「普通道路貨物運輸」，但並未根據《暫行辦法》的要求取得「網絡貨運」許可經營範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鎮江五八供應鏈已將其與所有客戶的業務關係轉移到海南五八供應鏈，並停止從事網絡貨運業務。海南五八供應鏈取得

的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的許可經營範圍包括「網絡貨運」。倘鎮江五八供應鏈被視為過往曾從事超出許可範圍的道路貨物運輸業務，則其可能被沒收有關收益，並處以有關收益金額兩倍至十倍的罰款。詳情請參閱「業務－遵守法律法規－有關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的合規行為」。基於適用法律法規及與相關機關的訪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鎮江五八供應鏈因其過往曾在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的經營範圍不含「網絡貨運」的情況下從事企業服務而被處罰的概率極低。然而，無法保證相關機關今後不會對我們採取不利行動，這可能會使我們承擔重大責任，並造成聲譽損害。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印度工業和內部貿易促進部於2020年4月22日以2020年「3號新聞通告」的形式發佈通知，要求位於與印度接壤的國家的實體對印度的投資須事先得到印度政府的批准。據我們印度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由於香港是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與印度接壤，因此位於香港以外的實體亦受「3號新聞通告」所限。因此，我們在印度進行的任何進一步投資或需事先獲得批准，這可能會對我們相關的印度業務產生額外風險。

我們面臨與貨運及我們所交付的貨物相關的風險以及物流行業固有的風險，包括人身傷害和與運輸相關的事故。

平台服務方面，我們將托運人與司機匹配，並僅提供便利服務。企業服務方面，我們為企業客戶提供貨運及交貨服務，且在保障貨運及貨物方面面臨挑戰。托運人的貨運及貨物可能因各種原因在交付過程中延遲、被盜、損壞或丟失，我們可能會被視為或被認定應對該等事故負責。貨運及貨物的交付亦涉及固有風險。我們平台上的司機會面臨運輸安全相關風險，我們所購保險可能無法完全涵蓋因運輸相關的傷害或損失造成的責任。具體而言，我們的平台司機及其他個人過去及將來均可能在履行由我們促成或提供的物流服務過程中發生致命交通事故。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費用並損害我們的聲譽。若被裁斷對任何傷害、損害或損失負有責任或部分責任，我們可能面臨索賠並承擔重大責任。針對我們的索賠可能會超出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或可能根本不在保險覆蓋範圍內。任何未投保或投保不足的損失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此外，若用戶認為我們的服務不可靠或不安全，我們的業務量可能會顯著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移動操作系統、應用程序市場及第三方平台向托運人及平台司機提供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小程序。

我們部分依賴安卓及iOS等移動操作系統及其各自的移動應用程序市場以及微信等若干第三方平台向托運人及司機提供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小程序。這些第三方如作出降低我們應用程序及小程序功能的任何變動或給予我們競爭對手的應用程序及小程序優待，則可能會對我們平台在移動設備的可用性造成不利影響。倘有關移動操作系統或移動應用程序市場限制或禁止我們向托運人及司機提供應用程序及小程序、作出降低我們應用程序及小程序功能的變動、增加使用我們移動應用程序及小程序的成本、強加我們不滿意的使用條款或以損害我們利益的方式修改其搜索或排名算法，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在有關移動操作系統的移動應用程序市場的投放優於我們，我們用戶基礎的整體擴大可能放緩甚至停滯。我們的應用程序過往曾發生下載數量波動的情況，且我們預期未來亦會發生類似波動。任何前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新的移動設備及移動平台的發佈，概不能保證若干移動設備將繼續支持我們的平台或有效推出我們應用程序及小程序的更新。此外，為交付優質應用程序，我們需要確保我們的應用程序能與多種移動技術、系統、網絡及標準配套運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與移動行業主要參與者發展或維繫業務關係。倘我們的平台用戶在使用其移動設備獲取或使用我們應用程序的過程中面臨任何困難，或倘我們無法適應大眾移動操作系統的變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不受我們控制的第三方支付機構、地圖服務及其他供應商。

完成托運訂單後，托運人通過我們的平台向完成該等訂單的司機付款。我們扣除向司機收取的服務費後，與平台上的司機結算款項。我們倚賴第三方支付機構處理平台上托運人作出的付款以及向司機作出的付款。倘有任何第三方支付機構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拒絕按商業合理條款重續其與我們的協議，我們的平台對於托運人及司機的吸引力可能下降，我們將需另覓支付機構且未必能夠取得類似條款或在可接受的期限內更換有關支付機構。此外，第三方支付機構提供的軟件及服務可能不符合預期、存在錯誤或漏洞、發生中斷或奔潰或者經歷停用。倘我們的第三方支付機構未能

遵守有關法律法規保護個人資料，其亦可能面臨處罰或暫停運營。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導致我們喪失促成在線支付或其他付款交易或及時向平台司機作出付款的能力，而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平台對於用戶的便利程度及吸引力下降，從而對我們吸引並挽留用戶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日後我們可能向用戶提供的新付款選項可能面臨其他監管及風險。我們在向用戶收取付款方面亦受有關洗錢、轉賬、隱私及信息安全等多項其他法律法規的規管。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民事或刑事處罰、罰款或更高的交易費用，並可能喪失促成在線支付或其他支付交易的能力，這可能使得我們的服務對於用戶的便利程度及吸引力下降，從而對我們吸引並挽留用戶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領先的第三方地圖服務提供對我們的平台功能至關重要的地圖功能。我們並無控制平台或通過使用我們平台的司機採用的所有地圖功能，有關地圖功能可能不可靠。倘有關第三方終止我們使用其軟件的權利、未按我們認為有吸引力或合理的條款提供軟件使用或未向我們提供最新版本的有關軟件，我們可能需要從其他來源尋找可資比較的軟件，而這些軟件可能更加昂貴或體驗更差，或可能根本無法使用，任何這些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平台倚賴包括雲服務及數據中心在內的若干其他第三方服務的可用性及正常運行。隨著服務的擴張和發展，我們可能會更頻繁地與其他第三方應用程序、產品及服務進行整合。第三方應用程序、產品及服務持續發展，我們未必能夠在發展變化後維持或修改我們的平台以確保其與第三方服務的兼容性。此外，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或技術夥伴可能採取措施中斷我們平台與自有產品或服務的共同運作或對我們運作及發佈平台的能力及條款施加強勢的商業影響。隨著我們服務的繼續發展，我們預期競爭的類型及程度會愈發激烈。倘我們的任何競爭對手或技術夥伴修改其產品、標準或使用條款導致我們平台的功能或性能降低或出現未能使我們滿意的其他情況或給予競爭產品或服務優待，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運營取決於互聯網、移動網絡及其他基礎設施的性能及可靠性，而我們無法對此施加控制。

我們的業務倚賴於互聯網、移動網絡及其他基礎設施的性能及可靠性，而我們無法對此施加控制。倘互聯網基礎設施或GPS信號中斷或電訊網絡運營商向我們提供的帶寬不能滿足我們提供服務及供應的需求，我們平台的速度及可及性可能受到干擾。倘平台用戶在嘗試聯入我們平台的時候發現其不可用或我們平台的加載速度不及用戶

預期，平台用戶日後可能降低使用我們平台的頻次或終止使用我們的平台，並可能更多地使用我們競爭對手的服務或供應。我們的業務有賴於移動通信系統的高效及不受干擾地運行。停電、電訊遲延或中斷、安全性漏洞或計算機病毒等意外問題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產品及平台發生延遲或中斷，以及我們及平台用戶的業務中斷。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嚴重干擾我們的運營及使我們承擔責任，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有效管理用戶的跳單、去中間化以及其他失當及欺詐行為，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平台的司機可能跳單、不及時承載或通過第三方軟件或於線下私自完成交易的方式繞過我們的平台。我們已落實多項措施以防止司機或托運人跳單。例如，我們有實時監控系統，可識別司機及車輛的運動及異常停靠。如果我們發現有長期跳單行為，我們會永久關停用戶於我們平台的賬戶。此外，我們或會因用戶多種類型的欺詐行為而蒙受虧損，如使用偷盜或虛假的信用卡數據。若干用戶可能使用更加成熟的手段進行涉及個人資料的非法活動，例如未經授權使用其他個人的身份證、賬戶資料或付款資料以及未經授權地獲取或使用信用卡或借記卡詳情、銀行賬戶資料以及移動電話號碼及賬戶。按現行信用卡慣例，我們可能會因托運人於我們的平台使用虛假信用卡數據產生交易而承擔責任，即使相關金融機構已審核信用卡交易。我們已採取措施甄別及防止用戶欺詐交易，如要求用戶使用其手機號碼創建用戶賬戶進行下單並要求進行將用戶賬戶與手機號碼綁定的SMS卡驗證。儘管作出了投入，我們的措施未必能消除跳單、去中間化以及其他用戶失當及欺詐行為。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第三十四條，貨車不得運輸旅客。違反規定的貨車將被處以人民幣500元以上人民幣2,000元以下的罰款。然而，於中國內地，托運人可能在貨運交付過程中要求作為乘客順路搭載，而司機可能不顧我們的指示接受該要求。倘我們不能夠充分發現和防止這類用戶的不良行為，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大額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我們可能面臨與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有關的減值風險，這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擴大我們營運及全球業務，我們過去曾進行收購。實際上，眾多公司收購其他公司並支付超過被收購公司所擁有的可辨認公允價值對價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的對價，購買價高於獲收購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的部分計為商譽。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41.8百萬元、人民幣1,048.7百萬元、人民幣1,029.1百萬元及人民幣1,020.3百萬元。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我們並無攤銷商譽，但倘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化顯示存在潛在減值，我們至少每年或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我們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減值審查，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使用中的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該金額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時，我們對未來的經營業績、業務趨勢、財務表現以及市場及經濟狀況作出假設。該分析進一步要求我們對預測期、複合年收入增長率、複合成本及運營費用、長期增長率及稅後貼現率做出假設。關於該等因素及我們管理層在將該等因素應用於商譽可收回性評估時的判斷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

倘我們無法成功發展我們的業務及繼續開發我們的變現渠道，以使投資實現令人滿意的回報並產生足夠的收入，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股權價值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當時的商譽可能會受損。

但是，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假設將被證實為正確。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我們可能需要在年度評估之前評估商譽的可收回性，這可能會對我們在確認期間的報告收益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減值費用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比率產生負面影響，限制我們獲得融資的能力，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無形資產人民幣132.8百萬元、人民幣110.4百萬元、人民幣87.0百萬元及人民幣68.3百萬元，其價值亦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一些假設。倘若任何該等假設並無實現，或者如果我們的業務表現與該等假設不一致，我們可能需要對無形資產作出重大撇銷，並記錄重大減值虧損，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向若干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相關估值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指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向若干投資者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於2018年，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為人民幣168.6百萬元。於2019年，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為人民幣228.0百萬元。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64.1百萬元及人民幣559.6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入賬。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通過使用估值技術建立，其中包括涉及各種參數及輸入數據的貼現現金流量法。然而，一些輸入數據(如貼現率、無風險利率、缺乏市場流通性及波動性的貼現率)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管理層作出的估計及假設須進行定期審查並在必要時進行調整。估計及假設的任何變化都可能導致不同估值結果，進而導致發行予該等投資者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發生變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0。該等估值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預計，於2021年12月31日後直至上市日期，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將繼續波動，屆時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股份。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在上市後自動轉換為股票後，可能產生淨資產頭寸，我們預計未來不會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確認任何進一步損益。

安全漏洞及對我們平台的攻擊，以及任何因此而可能導致的漏洞或沒有以其他方式保護保密及專有訊息，均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已使用大量資源來制定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以防止出現漏洞，但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不會發現或阻止所有危害我們系統的攻擊，包括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病毒、惡意軟件、非法侵入、網絡釣魚攻擊、社交工程攻擊、安全漏洞或其他攻擊以及類似破壞。類似攻擊均可能危及我們系統中存儲和傳輸或我們以其他方式存置的信息安全。對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的破壞可能導致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盜用

資料或數據、刪除或修改用戶資料、拒絕服務或其他中斷我們業務經營的情況。由於未經授權的權限訪問或破壞系統的技術手段經常發生變化，並且在針對我們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發起攻擊之前可能尚未被發現，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或實施足夠的措施來防止該等攻擊。

我們過往曾經且今後可能再次受到類似攻擊，雖然迄今為止該等攻擊尚未造成任何重大損失或產生補救費用。如果我們無法避免該等攻擊及安全漏洞，我們可能會承擔重大的法律及財務責任，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損害，我們亦可能因用戶活動損失及用戶不滿而蒙受巨大的收入損失。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資源或技術手段來預測或防止迅速發展的各類型網絡攻擊。網絡攻擊可能針對我們、我們的用戶或我們其他生態系統參與者或者我們所依賴的通信基礎設施。實際發生或預期的攻擊及風險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顯著更高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部署額外人員及網絡保護技術、培訓僱員以及聘請第三方專家及顧問的費用。

我們可能會被視為屬在中國並無支付業務許可證而提供支付服務的非金融機構。

於中國內地，使用我們的平台尋找司機的托運人通過線上支付處理商就已完成托運訂單向我們的商業賬戶付款。該等款項通常於次日轉入我們於一家持牌商業銀行的指定賬戶。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0年6月14日頒佈、於2010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4月29日修訂的《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非金融機構提供支付服務，應當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支付業務許可證」)。未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任何非金融機構和個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從事支付業務，包括通過網絡支付，否則非金融機構或個人可能被責令終止支付業務。中國人民銀行及若干監管機構於2016年4月13日發佈《非銀行支付機構風險專項整治工作實施方案》，其規定，一般不再受理新的支付業務許可證的申請。

此外，我們要求司機在我們的平台上註冊時繳納可退還的保證金，而我們的企業客戶可能會向我們支付預付款，托運人及司機可以在我們平台的用戶賬戶中存放結餘。根據2019年5月9日頒佈並於2019年6月1日生效的《交通運輸新業態用戶資金管理辦法(試行)》(「《用戶資金管理辦法》」)，交通運輸新業態運營企業須將其用戶的押金及預付款存入存管銀行的專用存款銀行賬戶，否則其可能被責令整改。逾期不整改

的，政府有關部門可能通過公開渠道公示該企業的信用信息，向用戶提示相關風險。上述措施明確規定網絡預約出租汽車、汽車分時租賃和互聯網租賃自行車屬於交通運輸新業態，但對我們的業務是否亦屬於交通運輸新業態缺乏明確指引。

有關規則及法規對構成在並無支付業務許可證的情況下進行支付或結算服務的操作或流程缺乏明確指引。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過往結算操作不會導致我們可能被視為在並無支付業務許可證的情況下從事支付及結算服務的風險。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相關監管機構並無要求我們就過往的結算操作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我們亦未因任何據稱在並無支付業務許可證情況下的支付及結算服務業務或其他違反上述規則及法規的行為而受到任何處罰。為管理風險，我們已於2020年11月與持牌商業銀行簽訂協議，以在我們平台上就收費、付款及結算功能進行合作。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與該等商業銀行的合作將完全消除相關風險或該等合作對我們目前或日後的所有業務來說已屬足夠。此外，持牌商業銀行提供的結算服務須遵守各種可能會進行修改或重新詮釋以包括額外要求的規則和條例。為應對此類變更，我們可能必須調整我們與該等持牌商業銀行的合作，從而可能會產生更高的交易和合規成本。發生上述任何情況都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鎮江五八供應鏈、海南五八供應鏈及天津五八貨運在中國內地提供我們的線上同城物流服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鎮江市交通運輸局綜合運輸處、海口市交通運輸和港航管理局道路運輸管理處及天津市濱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建設與交通局進行匿名電話諮詢。在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我們業務模式及運營詳情後，當局確認《用戶資金管理辦法》不適用我們的業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等部門有能力並有適當權力處理問詢，以及由於他們是通過相關部門官方網站上公佈的被有關部門指定，以回應公眾的詢問的熱線進行諮詢，故受訪官員有能力並有適當權力代表相關部門作出確認。然而，《用戶資金管理辦法》的詮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政府部門日後將不會視我們為交通運輸新業態運營企業，而因此要求我們向專用存款銀行賬戶存入用戶的押金及預付款，未能存入或會使我們面臨處罰。

倘我們未能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並進行積極宣傳，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及聲譽以及我們品牌及聲譽的成功維持與提升已經並將繼續為我們的成功及增長作出重大貢獻。對任何有關我們、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我們的聯屬人士、我們的品牌、管理層、僱員、平台司機、業務合作夥伴和我們提供的服務的負面看法及宣傳(無論是否公正)，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降低我們的品牌價值。例如，我們的董事之一胡剛先生被列為美國聯邦證券集體訴訟的被告，該案已於2014年和解。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出於惡性競爭目的捏造關於我們的投訴或負面宣傳。隨著社交媒體應用的增加，負面宣傳可快速並廣泛傳播，使我們更難以有效應對及緩解。我們亦可能面臨關於托運人及使用我們平台的司機的負面宣傳，其活動不受我們的控制。公眾對我們平台上的托運人未下真實訂單或我們平台上的司機未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的負面看法可能破壞我們建立的信任及信譽(即使事實並非如此或基於孤立事件)，並對我們吸引及留住托運人及司機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聘請人力資源機構和車隊運營商提供司機以完成我們平台上的訂單並與獨立勞務服務供應商簽訂外包人員合約。

在我們經營的一些市場中，我們使用人力資源機構和車隊運營商提供司機，其在我們的平台完成訂單。我們僅與人力資源機構和車隊運營商簽訂協議。由於人力資源機構及車隊運營商提供的司機並非由我們直接僱傭，我們認為，倘人力資源機構和車隊運營商未能履行其對這些司機的職責，我們概不對該等司機負責。然而，倘人力資源機構及車隊運營商違反適用勞動法律法規或其與司機簽訂的僱傭或獨立承包協議下的任何有關規定，有關司機可能在為我們提供服務時向我們索賠。因此，我們可能承擔法律或財務責任，且我們的市場聲譽、品牌形象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與一家獨立勞務服務供應商簽訂服務外包協議，由其指定的員工於中國內地為我們提供銷售和用戶支持服務。我們與該等外包人員並無任何直接合約關係。由於該等外包人員並非由我們直接僱傭，故與我們自己的僱員相比我們對其的控制相當有限。倘若任何外包人員未按我們的方案、政策及業務指引操作或履行其職責，我們的市場信譽、品牌形象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再者，雖然我們與該等外包人員並無任何直接合約關係，倘若勞務服務供應商違反任何適用中國勞動法律、法規或其與該等人員簽訂的協議的相關規定，該等向我們提供服務的人員可能向我們要求賠償。

我們與區域合作夥伴合作營銷及推廣我們的平台，並在中國內地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

於2020年，作為我們在中國內地擴大業務的策略的一部分，我們開始與低線城市的個人及實體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其幫助我們營銷及推廣我們的平台，並招募托運人及司機。我們為區域合作夥伴提供技術支持及培訓，同時利用他們當地的托運人及司機資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內地的74個城市擁有117個合作夥伴。與我們的區域合作夥伴合作使我們能夠以較低的用戶獲取成本擴大我們在中國內地低線城市的業務。因此，我們認為與區域合作夥伴保持穩定的關係對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收入增長至關重要。

雖然我們打算繼續投入資源以發展及維持與我們的區域合作夥伴的穩定關係，但我們並未與我們所有的區域合作夥伴訂立獨家代理協議，這意味著部分區域合作夥伴未被合同條款禁止營銷及推廣我們的競爭平台。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現有或潛在的區域合作夥伴將遵守獨家條款(倘適用)或協議的其他條款。例如，雖然我們的區域合作夥伴被禁止以任何未經授權的方式使用我們的商標名稱，但無法保證其會遵守該等限制。我們的區域合作夥伴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名稱可能會導致法律糾紛與責任，並對我們的品牌名稱及市場聲譽造成損害。此外，我們與區域合作夥伴的協議通常為期一年。倘該等協議在到期後未續期，則我們的區域合作夥伴可能會停止與我們合作。倘我們未能確定替代區域合作夥伴或未能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確定替代區域合作夥伴，或倘我們無法與新的區域合作夥伴開展良好合作，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通過區域合作夥伴獲得的終端用戶使得用戶基礎及用戶留存率擴張可能與我們通過直銷團隊獲得的用戶存在顯著差異。倘我們的區域合作夥伴並未有效營銷及推廣我們的平台，則我們在現有及潛在用戶中的聲譽以及令我們的業務實現增長的能力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直銷團隊與區域合作夥伴應佔收入組合的不可預測變化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波動。

我們可能無法優化我們的服務價格，而任何不利定價趨勢均會影響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定價策略可能受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運營成本、法律及監管要求或限制，以及我們當前及未來競爭對手的定價及營銷策略。部分競爭對手提供或將來可能提供低價服務或以過度及大額補貼的形式實施虧本定價策略以吸引及留住托運人及司機。同樣，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會使用營銷策略以比我們更低的成本吸引或留住托運人及司機。此外，監管機構可能對網絡平台運營商因方便用戶交易而向其收取的服務費

水平施加定性或定量限制。因此，我們可能會因競爭、法規或其他原因而被迫降低我們的服務費或增加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以保留及擴大我們的用戶基礎。此外，我們用戶的價格敏感度可能因地理位置而異，隨著我們的擴張，我們的定價方法可能無法令我們在該等地區進行有效競爭。我們可能會推出新的定價策略及舉措，或修改現有的定價方法，任何一種情況最終均可能無法成功吸引及留住托運人及司機。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經產生重大虧損，短期內可能無法實現盈利。

我們過往產生重大虧損。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1,070.9百萬元、人民幣183.8百萬元、人民幣658.2百萬元及人民幣872.9百萬元。我們將需在未來維持並提高收入，並有效管理費用以實現盈利，即使我們如此行事，我們亦可能無法維持或提高盈利能力。我們過往已經並將繼續努力擴大我們的平台用戶基礎、增強其體驗，並擴大我們平台的容量及範圍。我們相信該等努力對我們的長期成功及未來增長屬重要，但其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減少我們的收入及增加我們的虧損淨額，該影響可能在短期內較顯著，並可能長期較顯著。該等努力亦可能比我們預期的更昂貴，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增加足夠收入以抵銷該等費用。例如，我們的目標是擴大我們在中國內地低線城市及亞洲若干其他國家的市場份額，我們可能會為此付出大量成本。此外，我們創造收入的許多努力均較新且未經證實，任何未能充分增加收入或控制相關成本的行為均可能阻礙我們獲得或增加盈利。我們的策略投資及收購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在不久的未來可能無法實現、維持或增加盈利。

我們於業績紀錄期有流動負債淨額、總虧絀及負經營現金流量，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87.4百萬元、人民幣349.3百萬元及人民幣543.6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7.3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虧絀分別為人民幣886.1百萬元、人民幣1,098.9百萬元、人民幣1,581.2百萬元及人民幣2,075.8百萬元。我們未來仍可能繼續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虧絀。此外，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380.1百萬元、人民幣456.2百萬元、人民幣126.4百萬元及人民幣358.6百萬元，且在未來可能會出現負經營現金流量。任何上述狀況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性短缺的風險。這進而要求我們自發售及發行股份及／或外債等其他來源尋求額外融資，其他來源的資金可能無法以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者根本無法獲得。任何難以或未能在需要時滿足我們的流動性需求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各類銷售及營銷工作中產生大量成本，包括為吸引托運人及司機而產生的大量銷售及營銷費用，而部分營銷活動及方法可能會變得無效。

我們於銷售及營銷活動中進行大量投資，以推廣我們的品牌並加深我們與用戶的關係，包括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產生銷售及營銷費用人民幣524.1百萬元、人民幣296.0百萬元、人民幣194.8百萬元及人民幣335.0百萬元。該等銷售及營銷費用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總收入的115.7%、54.0%、36.7%及50.7%。我們計劃在未來一到兩年內採取相對激進的增長戰略，更加注重用戶保留和獲取，並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這就需要增加銷售及營銷費用的支出，特別是增加對司機和托運人的獎勵。然而，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可能不會受到用戶的歡迎，也可能不如預期吸引更多用戶。不斷發展的營銷方法及工具可能需要我們嘗試新的營銷方法，以跟上行業趨勢及用戶偏好。未能改進我們現有的營銷方法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引入新的有效營銷方法可能會減少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我們於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以及我們提供的服務時可能須增加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包括向用戶提供大量補貼或折扣。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收回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成本，或該等活動將有效地為我們開發新用戶。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因各種貨幣風險引致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港元、新加坡元及韓圓。人民幣兌港元、新加坡元、韓圓及其他貨幣價值的波動，受中國政府政策導致的變化的影響，且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外經濟與政治發展及當地市場的供需關係。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乃以港元、新加坡元及韓圓計值。然而，我們的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目前，我們未使用任何衍生合同對沖我們面臨的貨幣風險。雖然我們未來可能決定訂立對沖交易，但該等對沖的可用性及有效性可能有限，我們可能根本無法成功對沖我們的風險。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產生淨外匯(虧損)／收益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有關我們的外幣匯兌虧損／收益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財務風險的披露－市場風險－外匯風險」。

此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兑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導致我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我們以外幣為單位的股份的價值及應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我們以外幣為單位的股份的價值及應付股息。

我們面臨企業客戶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企業服務業務運營面臨企業客戶延遲付款及／或違約風險。來自企業服務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總收入的61.6%、53.2%、54.6%及56.4%。於業績紀錄期，我們通常向企業客戶授出30至60天的信貸期，具體取決於相關合同條款及我們對其信譽的評估。在確定向特定企業客戶授出的信貸期的實際持續時間時，我們考慮多種因素，例如聲譽、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及過往付款記錄。我們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應收賬款的週轉天數分別為51天、52天、51天及43天。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81.6百萬元、人民幣74.9百萬元、人民幣72.1百萬元及人民幣83.4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賬齡超過90天的總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20.6百萬元、人民幣23.2百萬元、人民幣16.7百萬元及人民幣19.8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我們應收賬款的25.2%、31.0%、23.2%及23.7%。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對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的討論－資產－應收賬款」。

因此，我們面臨企業客戶可能因任何原因延遲或扣留付款的風險，這可能使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面臨壓力。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根據商定的付款時間表及時全額收回未償還應收企業客戶款項，或者根本無法收回。倘我們未能全額或及時向企業客戶收取該等未償還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回，則我們的流動性狀況可能會惡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以有利條款獲得額外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融資以滿足我們的未來資金需求。

我們未來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許多不確定性因素的影響，包括與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行業公司融資活動的總體市場狀況以及區域及全球的宏觀經濟及其他狀況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資金滿足我們的資金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執行增長策略，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於未來授出股份獎勵，這可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費用增加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認為，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對於我們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士的能力意義重大。我們於2021年8月18日採納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可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104,134,465股。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向570名承授人授出合共96,211,100份發行在外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代表有權認購96,211,100股股份。上市後，將不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其他獎勵（購股權或其他類型的獎勵）。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因此，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相關的費用可能會大幅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任何一名或多名關鍵僱員離職或我們無法吸引及挽留高技能僱員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高質量管理層、運營、工程及其他人士的能力，該等人士需求量很大且經常受到競爭性僱傭，並且為對我們競爭對手有吸引力的招聘對象。領導換屆及管理層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出現不確定因素或中斷，並增加高級管理層或其他僱員離職的可能性。倘合資格行政人員及僱員離職或我們無法吸引、挽留及激勵規劃擴展業務所需的高質量行政人員及僱員，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我們發展的能力可能受到損害。

此外，倘我們未能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職位及主要管理層職位制定充分的連任計劃，或關鍵僱員未能成功過渡至新職位，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一名或多名關鍵人士意外或突然離職及未能有效傳授知識及促成關鍵人士順利過渡，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因失去有關人士的技能、業務知識及多年行業經驗而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未來無法有效管理領導換屆及管理層變動，則我們的聲譽及未來業務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在未來我們可能通過股權激勵等措施來吸引和挽留關鍵人士。該等措施可能不足以吸引和挽留我們有效經營業務所需的人員。我們用來吸引、挽留和激勵員工的股權激勵可能無效，尤其是，倘相關股票價值的增長與我們的預期不相符或與我們歷史股價增長不一致。倘我們無法吸引及挽留高質量管理層及運營人員，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確定合適的收購目標或完成收購，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整合收購或實現預期收益。

我們擬有選擇地進行與我們的發展策略互補的戰略性收購及投資。涉及若干已知及未知風險的收購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增長或經營業績與我們的預期不同。例如：

- 我們可能無法確定合適的收購對象或以可接受的條款完成收購；
- 我們與他人競爭收購互補業務及技術的做法，可能會令合適的收購對象的可用性減少或價格上漲；
- 我們可能無法以優惠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必要的融資來為我們的任何或所有潛在收購提供資金；
- 即使我們宣佈計劃收購一家企業，我們可能最終無法完成收購；
- 收購的產品或業務可能達不到我們的預期，且我們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收入及利潤；及
- 我們的收購活動可能受到各種法規(包括反壟斷法)的約束。

此外，我們的收購策略可能會分散管理層對我們現有業務的關注，導致關鍵客戶或僱員的流失，並使我們面臨無法預料的問題或法律責任，包括作為收購業務或資產之未披露或或然負債的繼任者的責任。

於未來的任何收購中，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整合收購的人員、運營及技術，或無法在收購後有效管理合併後的業務。我們亦可能因諸多原因無法自日後的被收購企業中實現預期收益，原因包括：

- 無法以盈利的方式整合或自收購中受益；
- 與收購相關的意外成本或負債；
- 產生與收購相關的成本；

- 在將被收購企業的客戶轉化為我們的解決方案及合同條款方面遇到困難，包括所收購公司於收入、許可、支持或專業服務模式方面的差異；

- 難以整合被收購企業的會計系統、運營及人員；

- 分散管理層在其他業務問題上的注意力；

- 我們或被收購企業的重要僱員流失；

- 挪用原本可更有效地部署於我們業務的其他部分的資源；及

- 我們的絕大部分可用現金均用於完成收購。

此外，我們所收購公司的收購價格的大部分可能會被分配至所收購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該等商譽及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進行減值評估。倘日後我們的收購並未產生預期的回報，我們或須根據該減值評估流程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負責，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收購亦可能導致攤薄發行股本證券、使用我們的可用現金或產生債務，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此外，倘被收購企業未能達到我們的預期，我們的經營業績、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

倘未能於我們開展業務的司法管轄區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制裁及類似法律，則我們可能受到處罰及其他不利影響。

在我們開展活動的多個司法管轄區，我們受到反腐敗、反賄賂、制裁及類似法律法規的約束。我們於存在高度腐敗的國家(例如印度)實體中開展業務且與該等實體擁有業務關係。我們受到美國《反海外腐敗法》及其他美國外的類似法律的規限，該等法律禁止為獲得或挽留業務而向外國政府、其官員及政黨進行不當支付或提供支付。美國及非美國的監管機構同樣會持續關注該等法律的執行，及我們可能須受額外合規要求規限以識別犯罪活動及向被制裁方支付款項。我們於若干高度腐敗的國家(例如印度)的活動增加了司機、托運人、僱員、顧問或業務夥伴未經授權支付或提供付款違反若干反腐敗法等相關法律(包括反海外腐敗法)的風險，即使該等人士的行為通常不受我們控制。任何針對我們、我們的僱員、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及其次針對我們的代理或顧問此類行為的指控，均可能導致我們成為負面宣傳的目標，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完全控制我們的僱員、代理或顧問的行為。我們的僱員、代理或顧問在與我們供應商和客戶的僱員以及政府官員進行互動時，可能會試圖通過可能違反適用反腐敗等相關法律的手段來維持或擴大我們的業務。儘管我們已針對腐敗和賄賂採取具體措施，但概無保證我們的現有及未來保障措施(包括為阻止該等行為進行的培訓及合規計劃)能夠有效，或阻止該等人士參與我們可能負責的行為。額外合規要求可能迫使我們修訂或擴大我們的合規計劃，包括我們用來核實平台用戶身份及監督交易的程序。

倘我們或我們任何聯繫人未能遵守國家或國際當局實行的適用於我們或他們的經濟制裁或貿易限制措施，我們可能須承擔與調查潛在不當行為有關的潛在法律責任和費用，並可能造成聲譽損害。在美國或其他地方適用於我們業務的任何出口管制或任何經濟或貿易限制都可能是複雜且變幻無常的。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和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可能會受政治因素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驅動，也可能因國家安全擔憂而加劇。遵守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聯繫人施加的任何潛在限制，以及任何相關查詢、調查或任何其他政府行動均可能存在困難或須付出高昂代價，並可能對我們的服務和業務運營造成干擾、導致負面宣傳、需要大量的管理時間和注意力，並使我們受到罰款、處罰或被下達指令。上述任何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獲取、維護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資料或阻止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任何技術，且面臨與向第三方授出知識產權許可相關的風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有技術、商標、版權、專利、域名、專業知識及類似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知識產權法及合約安排(包括與我們的僱員簽訂保密及不競爭協議)的結合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然而，我們平台的功能可能被複製使用，且我們的源代碼可能被複製。由於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一直並於未來可能持續為具吸引力的攻擊目標。我們已制定政策及採取措施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均可能受到質疑、失效、受到規避或遭盜用。對手方可能違反保密、不競爭協議及其他合約安排，而我們對有關違反可能並無充足的補救措施。因此，我們未必能於我們開展業務的國家及地區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執行我們的合同權利。監管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存在困難且成本高昂，且我們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犯或盜用。倘我們訴諸訴訟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則該訴訟可能導致大量成本及轉移我們的管理及財務

資源，並可能使我們的知識產權面臨失效或範圍縮小的風險。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會在該訴訟中勝訴，且即使勝訴，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有意義的賠償。此外，我們的商業機密可能會遭洩露或因其他原因變得可獲得，或被我們的競爭對手獨立發現。倘未能維護、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已向第三方授出在台灣使用我們若干商標、域名、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的權利，且我們目前在台灣並無直接業務亦無任何股權投資。根據許可協議，我們對被許可方的業務不承擔任何責任。然而，被許可方的任何非法行為或不當行為，或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或維持其服務水平，均可能歸咎於我們，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損害。因被許可方行為而可能直接針對被許可方及／或我們提起的索償(不論該等索償是否有依據)均可能會曠日持久、成本高昂且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時間及公司資源。倘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裁定給我們帶來不利影響或我們訂立和解安排，則我們可能面臨經濟損失或被迫改變我們業務經營的方式，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

我們依賴於開發及維護與業務有關的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第三方不會聲稱我們的業務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其持有的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已涉及並可能持續涉及有關侵犯知識產權、不公平競爭、侵犯隱私、誹謗及違反其他方知識產權的指控的糾紛或法律程序。於我們開展業務的國家及地區，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保護範圍仍在不斷發展。我們可能面臨侵犯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的商標、版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指控，或涉及不公平貿易行為的指控。隨著我們面臨的競爭日益激烈，且訴訟於我們開展業務的國家及地區已成為解決商業糾紛的更為普遍的方式，我們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的風險更高。知識產權索賠的辯護費用高昂，會給我們的管理及資源帶來重大負擔，且並非所有情況下都能取得有利的最終結果。即使該等索賠並未導致實際責任，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任何由此產生的責任或費用或為降低未來責任的風險而須對我們的服務進行的更改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獲得或維持任何稅收優惠及政府補貼或徵收任何額外稅項及附加稅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於我們營運的市場享受稅收優惠及政府補貼。例如，在中國內地，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然而，經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天津五八貨運被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可申請享受15%的優惠稅率。任何終止、追溯或未來減少或退還我們現時享受的任何稅收優惠或政府補貼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中，我們須遵守多個司法管轄區複雜的所得稅及其他稅務規定，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即使我們相信我們的稅務條文屬合理，倘相關稅務機構成功質疑我們的情況，且我們須繳納的稅項、利息及罰款超過我們的稅項撥備，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且未來可能於日常業務運營中遭受糾紛、法律程序或仲裁索賠，且法院裁決或仲裁裁決可能對我們不利。

我們過去且未來可能涉及由司機、個人托運人、企業托運人、僱員、商業夥伴、競爭對手或政府部門等發起的私人行動、集體行動、調查及其他多種法律程序。我們亦可能須面臨於使用我們的平台期間發生的與交通事故、死亡、傷害或其他事故有關的申索、訴訟、調查及其他法律程序。此外，我們可能須面臨指控稱我們須直接或間接為我們平台上司機的行為承擔法律責任的申索。我們要求司機於加入我們的平台之前同意我們的標準條款及條件，其規定我們無須為通過我們平台進行的貨運交付產生的任何申索或托運人與司機之間的糾紛承擔任何責任。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我們不會在針對我們用戶提起的訴訟中被列為共同被告，或我們將不會因相關法律程序而面臨共同及個別或其他法律責任。雖然我們為通過我們平台交付的貨運及貨品投購保險，並為中國內地通過我們平台提供物流服務的司機投購人身傷害保險，但對我們的索賠可能會超過我們的保險金額，或可能根本不在保險承保範圍內。

任何該等訴訟、調查及法律程序的結果本質上都是不可預測且代價高昂的。任何向我們發起的索賠無論是否值得，均可能耗時且代價高昂，且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需要大量的管理時間及公司資源。倘該等任何法律程序的裁定給我們帶來不利影響，或者我們訂立和解安排，則我們可能面臨經濟損失或被迫改變我們經營業務的方式，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定期將仲裁條文納入我們與海外市場企業服務托運人的服務條款內。該等條文旨在為所有參與方精簡訴訟程序，因為在若干情況下，仲裁與訴訟糾紛相比速度更快且成本更低。然而，仲裁對我們而言可能變得更加昂貴，或仲裁數量可能增加並成為負擔。此外，使用仲裁條文可能使我們面臨若干聲譽及品牌風險，因為該等條文受到的公眾監督增多。

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足以保障我們免受潛在的損失。

我們的保單在我們營運所在的不同市場各有不同，視乎當地法律法規、現行行業慣例及我們的經營規模而定。有關我們保單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我們可能須為我們取得的保險支付更高的保費。對於該等受保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成功根據現有保單及時就我們的損失取得索賠或根本無法取得索賠。倘我們面臨的索賠超過我們受保風險適用的總承保限額，我們將承擔超出的部分，而賠償金額可能遠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

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相關的風險主要包括業務責任、業務中斷及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的損壞。原因為我們開展業務的國家及地區的保險行業仍處於發展階段，且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保險公司現時提供的業務運營相關的保險產品有限。我們認為投保該等風險的成本及按商業合理條款購買該等保險存在困難，因此我們購買該等保險是不切實際的。作為一個線上平台，我們是否應對部分平台司機的非法行為或不當行為負責存在不確定性。詳情請參閱「－我們倚賴司機(為獨立承包商)為托運人提供優質服務。若司機有違法行為、不當行為或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或維持服務水平，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保單可能無法完全涵蓋此類風險。

對於該等未受保風險，任何一項均可能導致大量成本及資源轉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曾經歷並預期將持續經歷季節性影響。於中國內地及香港，我們通常在每年的第一季度收入較低，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用戶在中國春節期間的旅行及度假計劃以及停業導致的托運訂單減少。我們於每年第三季度的中國主要節假日期間業務量顯著增長。於每年的第四季度，我們的業績通常會受到國慶假期期間中國內地業務量減少和聖誕節及網絡購物節前後業務量增加的組合影響。由於假期對消費品需求及季節性週期的影響以及其他因素，同城物流服務的季節性需求會發生變化，因此我們的收入可能不時出現大幅波動。因此，任何財政年度不同期間的銷售及經營業績的比較未必能作為我們業績的指標。

影響我們或整體同城物流行業的其他季節性趨勢可能會發展，且當前季節性趨勢可能變得更加極端，所有該等因素均會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波動。因此，我們經營業績的歷史模式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未來業績，且我們經營業績的各期間對比可能無意義(尤其是考慮到我們的運營歷史有限)。我們於未來季度或年度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出現波動及偏離證券分析師及投資者的預期，且任何特定季度發生的任何干擾我們業務的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經營業績造成不成比例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開展業務所在物業目前並不為我們所有，且我們面臨商業及工業房地產租賃市場的相關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業務目的佔用的辦公室及設施乃向第三方租賃，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因此，我們不時易受租金波動影響。我們必須在租賃協議到期之前與各業主商談重續條款。如果從長遠來看我們現有租賃物業的租賃費用有任何增加，我們的運營費用和經營現金流量的壓力將會增加，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將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成功重續相關租賃場所的租賃協議，或根本無法續期。亦不保證此類租賃協議不會在到期前終止。我們租賃的終止可能不受我們的控制，例如場所出租人或租戶違反協議或因出租人沒有租賃物業的所有權而令租賃協議無效。倘發生這種情況，我們將需要搬遷到其他場所，並由於搬遷而產生額外成本。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於各方面充分或有效，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尋求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政策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由於設計及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內在限制，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將能識別、預防及管理所有風險。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督我們的運營並確保其總體合規。然而，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未必能及時識別所有不合規事件，或根本無法識別。我們無法總能及時發現及預防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且我們採取的預防及發現該等活動的措施未必有效。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亦取決於我們僱員的有效實施。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實施不會出現任何人為錯誤或失誤，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可能於未來提供更為廣泛及多樣化的服務，因此我們的服務多樣化將要求我們持續提升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能力。倘我們未能及時調整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適應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能按中國法規要求為若干政府資助的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額供款，則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

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我們為在中國內地的僱員支付法定社會福利，包括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並未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我們在中國內地的僱員就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作出足額供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主管機關的任何整改令或任何罰款或處罰，亦未因此收到來自我們僱員的任何重大投訴或勞動仲裁申請。我們已對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未繳金額作出全額撥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對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合計撥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8.5百萬元。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我們未在限期內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則可能按日加收欠繳金額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主管部門可能進一步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我們未能根據規定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向中國法院申請

強制執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主管機關不會要求我們通過繳納未支付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來糾正我們的任何不合規情況，或對我們處以罰款或相應懲罰。詳情請參閱「業務－遵守法律法規－合規事項－有關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行為」。

我們對若干租賃物業的使用可能會受到第三方或政府部門的質疑，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斷。無法續簽我們當前的租約或為我們的設施找到理想的替代物業，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租賃物業的部分出租人並未向我們提供其物業所有權證書或其他證明其有權向我們出租該等物業的文件。倘我們的出租人並非業主，且他們並未獲得業主或其出租人的同意，我們的租約可能會因此失效。倘發生這種情況，我們可能須與業主或有權租賃物業的各方重新協商租賃事宜，而新租約的條款可能對我們不利。訂立租約時，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亦作出抵押。倘若抵押持有人取消抵押品贖回權並將物業轉讓給另一方，則該租約可能對物業受讓人沒有約束力。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物業的48份租賃協議尚未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於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倘未能完成該類登記，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每項未登記租賃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此外，倘我們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與土地使用權證上登記的用途不一致，主管機關可要求出租人改正並對出租人處以罰款或沒收出租物業的所得款項。因此，相關租賃協議可能會被認定為違法並因此而失效。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租賃物業的業權缺陷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

我們並不知悉由政府部門、業主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就我們於（或使用）該等物業中的租賃權益擬發起的或已發起的任何重大申索或訴訟。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對該等租賃物業的使用在日後不會面臨質疑。倘若我們對物業的使用當真受到質疑，我們可能面臨罰款且被迫搬遷我們受影響的經營業務。此外，我們可能牽涉入與對我們的租賃物業以其他方式擁有權利或於其擁有權益的業主或第三方的糾紛。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場所，甚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場所，或我們將不會因第三方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提出的質疑承擔重大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判定合約安排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倘此等法律法規或現有法律法規解釋未來出現變化，我們可能遭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遭取消及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合併聯屬實體的權益。

當前的中國法律法規對從事包括增值電信服務及其他有關服務等若干業務活動的公司的外資擁有權施加若干限制。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海南外商獨資企業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通過合併聯屬實體於中國開展業務。由於合約安排，我們為合併聯屬實體的主要受益人並將其經營業績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持有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牌照、批文及主要資產。

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的合約安排不符合其對外商投資業務的限制，或倘中國政府在其他方面發現我們或合併聯屬實體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缺乏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許可證或牌照，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及工信部)在處理該等違反或不遵守情況時將擁有廣泛的酌情權，包括但不限於：

- 要求取消合約安排；
- 吊銷我們的營業及經營牌照；
- 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營運；
- 判處罰款或沒收被視為通過非法經營獲得的任何收入；
- 施加我們或海南外商獨資企業及合併聯屬實體可能無法遵循的條件或要求；
- 要求我們或海南外商獨資企業及合併聯屬實體重組相關所有權架構或運營，或重新申請必要牌照，或重新安置業務、員工及資產；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本次發售或其他融資活動所得款項來為合併聯屬實體業務及運營提供資金；或
- 採取可能有損我們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干擾，且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中國政府部門發現我們的法律架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尚不清楚中國政府行動會否對我們及我們將任何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合併財務報表的能力產生任何影響。

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無法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提供營運控制。

由於中國法律限制外商參股中國有關業務，故我們在中國的有關業務是通過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經營，我們於該等公司並無所有權權益，而是依賴與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及其各自的權益持有人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以控制及經營該等業務。我們有關業務的收入及現金流量均來自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合約安排可能無法如直接所有權一樣讓我們有效控制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例如，直接所有權可使我們直接或間接行使我們作為股東的權利，從而使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董事會作出變動，而這可使管理層作出變動(受限於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然而，根據合約安排，在法律上，倘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或其各自的權益持有人未能履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我們可能須(i)產生巨額費用；(ii)花費大量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及(iii)訴諸於訴訟或仲裁及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救濟。該等救濟可能包括尋求具體合同履行或禁令救濟及申索賠償金，而任何該等救濟未必有效。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過程中遭到重大延誤或其他困難，我們可能無法對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進行有效控制，並可能失去對合併聯屬實體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將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合併入賬至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任何合併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我們可能會喪失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於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所持許可證、批准及資產的能力。

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持有若干我們經營有關業務所需的許可證、批准及資產及於一系列投資組合公司(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通常限制或禁止對該等公司進行外商投資)擁有股權。合約安排包含明確規定合併聯屬實體權益持有人有義務確保合併聯屬實體有效存續並限制處置重大資產或合併聯屬實體任何股權的條款。然而，倘若合併聯屬實體的權益持有人違反該等合約安排的條款並自願清算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或我們的任何合併聯屬實體宣佈破產並且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到第三方債權人的留置權或

權利規限，或在未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以其他方式被處置，我們可能無法經營部分或全部有關業務或以其他方式從合併聯屬實體持有的資產中獲益，可能對我們的有關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我們的任何合併聯屬實體經歷自願或非自願清算程序，其權益持有人或無關的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會申明獲得該等合併聯屬實體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從而妨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及限制我們的增長。

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登記股東與我們之間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姚先生及陳先生乃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登記股東。此外，作為本公司董事，陳先生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對本公司及股東負有關心及忠誠責任。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而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及經營與我們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緊密結合。儘管如此，該等個人可能由於兼任合併聯屬實體及本公司的雙重角色而產生利益衝突。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倘出現任何利益衝突，或於解決任何利益衝突時我們始終為受益人，該等個人將始終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個人將確保合併聯屬實體不會違反現有合約安排。倘若我們無法解決任何該等利益衝突或任何相關糾紛，我們將須依靠法律程序解決該等糾紛及／或根據合約安排採取強制執行行動。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均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請參閱上文「－倘我們任何合併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我們可能會喪失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於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所持許可證、批准及資產的能力」。

我們與合併聯屬實體之間所訂立的合約安排或會面臨中國稅務部門的審查。倘其認定我們欠繳額外稅項，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會受到負面影響。

中國稅制變化迅速，且由於中國稅法的解釋可能會出現重大差異，因此中國的納稅人面臨重大不確定性。中國稅務部門可能會認定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或其權益持有人欠繳及／或須繳納以往或未來收入或收益的額外稅款。特別是，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關聯方之間安排及交易，例如我們與合併聯屬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可能須經中國稅務部門審核或可能遭其質疑。倘中國稅務部門認定任何合約安排未按公平原則訂立並因此構成有利轉讓定價，則相關附屬公司及／或合併聯屬實體及／或合併聯屬實體權益持有人的中國稅務負擔可能會增加，而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整體稅務負擔。此外，中國稅務部門可能會要求繳納逾期費或其他罰款。倘稅務負擔增加，則我們的利潤可能會大幅減少。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解釋與實施及其如何影響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經營的可行性存在不確定性。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且該法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於該等法律相對較新，其相關解釋及實施具有重大不確定性。《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並未明確界定最終由外國投資者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是否會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然而，其對「外商投資」的定義卻籠統性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於中國進行的投資。因此，其仍為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留有規定合約安排為一種外商投資的餘地，屆時我們的合約安排將是否會被視為違反中國的外商投資市場准入規定以及倘屬違反，我們合約安排的處置方式將具有不確定性。

除從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的若干部門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所規定的「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行業內的外商投資實體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授予外商投資實體國民待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實體不得投資「禁止」行業，且應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限制」行業投資條件。倘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於未來被視為外商投資，且根據屆時生效的「負面清單」，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業務為「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業務，則我們可能被視為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而使

我們得以控制合併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可能會被視為無效或非法，且我們可能會被要求解除有關合約安排及／或重新組織我們的業務經營架構，而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若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授權公司就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措施，則對於我們能否及時完成或能否完成有關措施可能會面臨巨大的不確定性。倘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處理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質疑，則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經營均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規定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以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仲裁在北京開庭審理。

合約安排包含的條款規定，仲裁機構可以就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裁決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及／或命令對合併聯屬實體進行清盤。該等協議亦包含如下條款規定，即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在仲裁庭組成之前授予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然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於發生糾紛時，仲裁機構無權授予禁令救濟或發佈臨時或最終清算令以保護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權。此外，由香港和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可能無法在中國獲得承認或強制執行。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授予向受害方轉讓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權的裁決。若不遵守該裁決，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措施。然而，法院於決定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支持仲裁機構的裁決。

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司法機關的法院一般不會針對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授予禁令救濟或清盤令作為臨時補救措施，以保護任何受害方的資產或股權。若合約安排規定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可以授予及／或強制執行臨時補救措施或支持仲裁，則此類臨時補救措施(即使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授予受害方的一方)仍可能不獲承認，或由中國

法院強制執行。因此，如果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或其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補救措施，及我們對合併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並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行使收購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和資產的購股權可能會受到若干限制，並可能會產生大量成本。

我們可能會在行使購股權以收購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或資產時產生大量成本。根據合約安排，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獨家權利要求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以轉讓時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轉讓其在合併聯屬實體中的股權或要求合併聯屬實體將其全部或部分資產轉讓予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或海南外商獨資企業隨時以及不時指定的第三方。若中國有關當局確定收購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和資產的購買價格低於市場價，其或可要求海南外商獨資企業參照此類資產的公允價值而非合約安排規定的價格繳納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及其他適用稅費，該等情況下，海南外商獨資企業可能需繳納大量稅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內地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法律法規詮釋及執行的不確定因素或會限制　閣下及我們所獲得的法律保護。

我們的業務主要通過我們在中國的中國附屬公司和合併聯屬實體進行。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法規監管。中國法律制度屬以成文法為基準的民事法律制度。與普通法制度不同，其為已判決的法律案件幾乎沒有先例價值的制度。中國的法律制度發展迅速，對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可能存在不一致之處，他們的解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可得到的法律保護。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未來發展的影響，特別是對互聯網相關行業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修改現行法律或其解釋或執行國家法律地位高於地方法規。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和內部規則(其中一些未及時發佈或根本未發佈)。因此，我們可能直至違規後的某時才意識到我們已違反該等政策和規則。該不可預測性和不確定性，包括該等對我們的合同、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訴訟程序權利的

影響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妨礙我們繼續營運的能力，並且任何未能對中國監管環境變化做出回應的行為，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繼續運營的能力。此外，在中國任何訴訟均可能持續很久，從而產生大量費用並轉移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位於中國內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效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及仲裁裁決。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絕大多數資產及運營位於中國內地，且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位於中國內地。因此， 閣下可能難以或無法在香港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於香港向我們或該等個人提起訴訟。此外，中國與其他大多數司法管轄區並無訂明相互承認及執行司法裁定與裁決的條約。

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該安排，倘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在中國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反之亦然。然而，前提是須待爭議當事人根據2006年安排訂立書面管轄協議。

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生效日期將於最高人民法院發佈司法解釋及於香港完成相關手續後公告。2019年安排將取代2006年安排，從而明確確定民商事案件的相互認可和執行。2019年安排生效前訂立的「書面管轄協議」仍將適用2006年安排。然而，任何申請在中國承認及執行該等判決及仲裁裁決的結果仍存在不確定因素。

此外，只有當中國法律並未規定要求仲裁原訴並滿足依據中國民事訴訟法提出訴訟理由的條件時，才可能在中國向我們位於中國內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原訴。

因中國民事訴訟法中所載條件以及中國法院可酌情決定條件是否符合以及是否接受案件仲裁的關係，投資者是否能夠以此種方式在中國提出原訴存在不確定因素。

中國政府的經濟和政治政策的不利變化會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這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過去幾十年中國的經濟改革帶來巨大的經濟增長。但是，中國的任何經濟改革政策或措施均可能不時加以修訂或修改。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在政府參與的金額、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配置方面。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幾十年經歷顯著增長，但自2012年以來增長速度放緩，不同地區和不同經濟部門之間的增長不平衡。

中國政府通過戰略性配置資源、控制外幣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和給予特定行業或公司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進行重大控制。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十年顯著增長，但該增長可能不會持續，經濟出現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中國經濟狀況、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化均會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勞工成本增加及保護工人的法律法規趨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整體經濟及中國平均工資近年來有所上升且預期持續上升。我們僱員的平均工資水平近年來亦有所上升。我們預期我們的勞工成本(包括工資及員工福利)將會上升。除非我們能夠將該等增加的勞工成本轉嫁予我們的用戶，否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以及向指定政府機關支付各種法定員工福利方面，我們須遵守更嚴格的監管規定，並鼓勵為僱員投購相關勞工保險。請參閱「法規－與僱用及社會福利有關的法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在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薪酬、釐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方面，

僱主須遵守更嚴格的規定。倘我們決定解僱任何僱員或以其他方式變更僱傭或勞動慣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可能會限制我們以適宜或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該等變更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在中國，有關部門一直在努力加強對線上平台從業人員的保護。例如，於2021年7月16日，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若干其他中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勞動保障意見》，以保護勞動者在薪酬、休息和勞動安全方面的權利。《勞動保障意見》呼籲以出行、食品配送、即時配送及同城貨運等行業的平台企業為重點，為靈活就業人員開展工傷保護試點。於2021年10月11日，中國十六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了《貨車司機意見》，規定(其中包括)有關部門將加強對網絡貨運平台的監管，督促平台企業充分聽取平台從業司機意見，合理確定和調整平台規則，並在平台上公示，且進一步推進貨車司機參加社會保險計劃並支持同城貨運平台企業納入職業傷害保障試點。我們不與平台司機簽訂僱傭協議或建立僱傭關係。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勞動保障意見》、《貨車司機意見》以及目前於中國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均未要求我們為與我們並無僱傭關係的平台司機支付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然而，倘日後頒佈新的法律法規，要求我們作出該等供款，我們的營運成本將大幅增加，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目前的業務模式可能不再可持續。

由於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仍不斷演變，我們的僱傭慣例可能違反中國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其可能令我們面臨勞資糾紛或政府調查。

倘未能遵守有關員工持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註冊規定的中國法規，則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可能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我們以及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可能獲授購股權的其他僱員可能受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所規限。根據上述通知，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層成員(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或於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在有限的例外情況下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可能為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並完成若干其他手續。倘其未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完成註冊，則可能受到罰款及其他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其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支付

或收取股息或銷售所得款項的能力，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該通知僅包含兩類股權激勵計劃，即員工持股計劃和股票期權計劃。因此，我們亦面臨監管的不確定性，其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為董事及僱員採納額外股權激勵計劃的能力。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及商務部已就僱員購股權發佈若干通函。根據該等通函，倘我們於中國工作的僱員行使購股權，其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向相關稅務機構提交有關僱員購股權的文件，並可能須預扣該等僱員的個人所得稅。倘我們的僱員未能支付所得稅，或我們未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提交文件或預扣所得稅(於任何需要情況下)，則我們可能受到相關稅務機構施加的制裁。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針對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的部分情況制定了複雜的程序，這可能使我們在中國更難以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包括併購規定、全國人大會常委會於2007年8月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及商務部於2011年8月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在內的多項中國法律法規，制定了將令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併購活動更為耗時及複雜的程序與規定。其中包括在若干情況下，外國投資者須於進行牽涉控制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的交易前通知商務部，以及由中國企業或居民設立或控制的外國公司收購聯屬的境內公司，須取得商務部批准。中國法律法規亦規定部分併購交易須接受合併管控審查或安全審查。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被視為集中且涉及有規定營業額門檻的各方的交易完成之前必須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規定互聯網平台的若干活動可能被認定為壟斷，而涉及可變利益實體的經營者集中亦受到反

壟斷審查。於2021年10月23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反壟斷法(修正草案)》徵求公眾意見，規定(其中包括)經營者不得濫用數據和算法、技術、資本優勢以及平台規則等排除、限制競爭。本草案亦要求有關政府部門加強金融、媒體、科技等領域經營者集中的審查，並加大對違反經營者集中法規的處罰力度。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通過收購互補業務實現業務擴充。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以完成相關交易可能相當費時，且任何規定的批准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及其他政府部門的批准)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現在無法得知我們的業務是否會被視為處於可能引起「國家防禦及安全」或「國家安全」隱患的行業。然而，商務部或其他政府部門可能在未來發佈說明，認定我們的業務所在行業須接受安全審查，在此情況下，我們未來在中國進行的收購(包括通過與目標實體訂立合同控制安排而進行的收購)可能會被密切審查或遭到禁止。我們未來通過收購擴展業務或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將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全球發售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政府部門的批准或備案，且如需該等批准，我們無法預測我們能否取得該批准或完成該備案。

於2021年7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及另一部門聯合頒佈《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要求加強對中概股公司的管理和監督，抓緊修訂規管中概股公司在境外發行及上市股份的相關規定，明確境內行業監管機構和政府主管機構的職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缺乏進一步澄清或詳細規則及法規，《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包括對具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中概股公司。

此外，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外上市規定(草案)》以徵求公眾意見，其中要求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上市，應當在境外提交首次公開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材料。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境外上市規定(草案)》僅向公眾公開徵求意見，其最終版本和生效日期可能會發生變動且具有重大不確定性。倘《境外上市規定(草案)》在上市完成前以其當前形式生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可能需要就本次上市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日後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施加任何額外要求，或以其他方式加強對具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公司的規管。如果確定我們須遵守中國證監會對全球發售的任何批准、備案、其他政府授權或要求，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及時取得有關批准或滿足有關要求，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批准或滿足有關要求。無法取得有關批准或滿足有關要求可能使我們遭受罰款、處罰或其他制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完成全球發售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會給我們及我們的股東帶來不利的稅收後果，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界定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人事、會計及資產等方面實施全面實質性控制和整體管理的機構。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一份通知(即最後於2017年12月29日修訂的82號文)。82號文訂明了認定境外註冊成立的中國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特定標準。儘管該號文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而非中國個人或境外人士(如我們)控制的境外企業，但該號文所載標準可反映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際管理機構」測試如何適用於認定所有境外企業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將依據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並須就其全球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但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1)日常運營管理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2)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作出或批准；(3)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決議案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4)至少50%的有表決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我們認為我們於中國境外的實體均不是就中國稅務目的而言的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有待於中國稅務部門確定，及對「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詮釋依然存在不確定性。由於我們的大多數管理成員位於中國內地，因此稅務居民規則對我們的適用情況依然不確定。如果中國稅務部門確定本公司或我們於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為就中國企業所得稅目的而言的中國居民企業，則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可能須按25%的稅率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務，這可能大幅降低我們的淨利潤。此

外，我們亦須承擔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義務。而且，如果中國稅務部門確定我們為就企業所得稅目的而言的中國居民企業，及售出或對我們普通股的其他處置的已變現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則我們須就該等收入按10%（若屬於非中國企業）或20%（若屬於非中國個人）的稅率繳稅，及在各種情況下須遵守任何適用稅務協定的條文。若我們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則尚不清楚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是否可申索其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務協定規定的利益。任何該等稅務可能降低　閣下投資本公司的回報。

中國政府對外匯兑換的控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股份的股息支付。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兑換為外幣及貨幣匯出中國進行管控。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我們可能將一部分收入兑換為其他貨幣以償還外幣債務，如支付就股份已宣派的股息（如有）。可動用外幣的短缺可能會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以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償付其外幣債務的能力。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理法規，經常賬戶項目（包括利潤分派、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進行支付，而無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若人民幣將被兑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用於支付資本支出（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獲得政府主管部門的批准或進行登記或備案。

鑒於人民幣走弱導致2016年中國大量資本外流，中國政府實施了更加嚴苛的外匯政策並加大了對重大資本外流活動的監督力度。國家外匯管理局施加更多限制及大量審批流程以規管資本賬目項下的跨境交易。未來，中國政府可能酌情進一步限制經常賬戶交易或資本賬戶交易兑換外幣的權限。倘外匯管制體系妨礙我們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頒佈新規定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的影響。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對其進行直接投資的監管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進行額外注資，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在全球發售完成後通過股東貸款或注資的方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轉移資金或為其提供資金。向我們屬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制，並應於貸款協議簽署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備案。我們將向合併聯屬實體提供的任何超過一年的中期或長期貸款必須向國家發改委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備案登記。

此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注資應遵守規定，向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作出必要備案或報告，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權的地方銀行登記。即便如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或完成有關政府備案。倘我們未能獲得有關登記或批准或完成有關備案，我們及時向中國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提供貸款或注資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印發《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其中包括修訂19號文的若干規定。根據19號文和16號文的規定，外商投資企業意願結算外匯資本及將外債資金轉換為人民幣的比例為100%，且外商投資公司將外幣註冊資本兑換為人民幣資本的流向及用途受到管制，除非其經營範圍所允許，否則該等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其經營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非聯屬人士提供借款。倘日後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需要我們或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資金支持，且我們認為必須使用以外幣計價的資本提供有關資金支持，我們向合併聯屬實體運營提供資金的能力將受法定額度及限制(包括上文所述者)規限。適用的外匯管理公告及規則可能會限制我們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劃轉至中國附屬公司及將所得款項淨額兑換為人民幣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中國相關外匯法規，則我們或會面臨處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中國居民須在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在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分支機構進行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該通知於2014年7月4日生效，並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機構須就其旨在動用於境內企業合法擁有的資產或權益，或離岸資產或權益進行境外投資及融資，而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此外，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基本信息變動(包括有關中國個人股東、名稱及經營期限的變動)、增加或減少投資額、股份轉讓或交換或合併或分立等重大事件時，該等中國居民須更新其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外匯登記。

倘任何持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權益同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被認定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未能遵守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外匯登記，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其利潤及股息，或被禁止進行其他後續跨境外匯活動，且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加投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而且，如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規定，則可能因規避適用外匯管制而須承擔根據中國法律應予承擔的責任。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通知」)，自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通知，實體及個人可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外匯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登記(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規定者)。合資格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直接申請審核及進行登記。

我們可能無法完全得知我們屬中國居民的所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故可能無法辨別我們屬中國居民的所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以確保他們已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此外，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將及時按照我們的要求作出、取得或更新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作出的其他規定。即使屬中國居民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已遵守有關要求，由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及有關股東及實益擁有人無法控制者），我們亦無法保證他們將成功地及時獲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所要求的登記或更新有關登記。倘經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認定屬於中國居民的任何股東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所需的外匯登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我們分派其利潤及股息，或被禁止進行其他後續跨境外匯活動，且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加投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從而可能使我們的業務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交易實施的更為嚴格的審查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收購或重組策略或　閣下對我們所作投資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自2008年1月1日起追溯應用)，當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境外非上市控股公司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間接轉讓」)，且該境外控股公司所處稅收司法管轄區(i)的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不對其居民的外國收入徵收所得稅，則該非居民企業作為轉讓人，須向該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報告此間接轉讓。中國稅務機關採用「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即倘境外控股公司缺乏合理的商業目的而是為降低、規避或遞延中國稅費的目的而成立，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忽略其存在。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該公告廢除了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中的若干規定以及就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作出澄清的若干其他規則。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為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提供全面指引，並同時加強中國稅務機關對該等轉讓的審查。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

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通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否定該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視該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企業所得稅，從而對中國應課稅資產的間接轉讓重新定性。然而，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載有若干豁免，該等豁免包括(i)倘非居民企業通過收購及出售於公開市場上持有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境外上市公司的股份而從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中產生收入；及(ii)倘在非居民企業已直接持有及出售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情況下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則有關轉讓原來所產生的收入將可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自2017年12月1日起生效)。該公告廢除了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的若干規定，進一步明確了扣繳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做法及程序。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倘負責扣除此類所得稅的一方並無或者無法進行扣除，或者收到有關收入的非居民企業未能向有關稅務機關申報及支付應扣除的相關稅款，雙方可能會受到處罰。應納稅所得額按來自該轉讓的總收入減股權淨值所得餘額計算。

我們可能進行涉及公司架構變動的收購。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益，或對我們施加提交稅務報表的義務，或要求我們協助中國稅務機關就此進行相關調查。對股份轉讓徵收任何中國稅項或對有關收益的任何調整均可能令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且可能對　閣下對我們所作投資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閣下可能須就我們支付的股息或股份轉讓所實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來源自中國並向身為「非居民企業」且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雖已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相關機構或營業地點沒有實際聯繫的投資者支付的股息，一般按10%的稅率繳交中國預扣稅。倘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實現的任何收益被認為是在中國境內獲得的收入，則須繳納10%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來源中國境內支付予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通過轉讓股份而取得的來源中國的收益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所得稅。任何該等中國稅務責任均可通過適用的稅收協定的規定予以減收。

誠如上文「－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會給我們及我們的股東帶來不利的稅收後果，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所討論，我們可能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儘管我們很大一部分業務經營均位於中國內地，但仍不清楚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就股份支付的股息或投資人自股份轉讓實現的收益是否會被視為在中國境內獲得的收入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倘通過轉讓股份所實現的收益或向我們非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被徵收中國所得稅，則　閣下於股份中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股東居住所在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有稅收協定或安排，該等股東亦未必合資格可享有有關稅收協定或安排項下的利益。

此外，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香港居民企業於緊接取得中國公司股息前12個月內一直持有該公司25%以上股權且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為已達成《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的若干其他條件及要求，則10%的股息預扣稅降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為一家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享受減免所得稅稅率，則該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調整稅收優惠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文」，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於確定稅收協定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受益所有人」的申請人身份時，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締約對方國家(地區)是否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等數個因素，同時，亦將根據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倘中國政府部門認為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享受減免所得稅稅率，則會對股息金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部分依賴可能來自於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來自合併聯屬實體的匯款，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我們的普通股持有人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在未來以其自身名義獨立產生債務，債務條款可能會限制他們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可能僅能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保留盈利中支付股息。此外，外商獨資企業須每年在彌補往年累計虧損(如有)後，撥出其除稅後利潤的至少10%撥備若干法定盈餘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金的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外商獨資企業股東可酌情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從除稅後利潤中進一步提取盈餘儲備金。該等盈餘儲備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倘合併聯屬實體向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進行匯款或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的發展、進行可能對我們業務有益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限制。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會波動。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不可保證股份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發售價乃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後的結果，未必能反映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成交價。股份的市價可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時間下跌至低於發售價。

閣下將面臨即時攤薄，且未來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由於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股份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全球發售中股份的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倘我們未來發行額外股份，於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的人士的股權百分比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實際或被視為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尤其是由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作出，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未來大量出售股份(尤其是由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出售)或被認為或預期會大量出售股份，均可能對股份於香港的市價及我們未來於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以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股東持有的股份受若干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交易當日起禁售期的限制。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該等人士是否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大量出售其股份，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其將不會出售其目前或未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在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

我們現時擬保留大部分(如果不是全部)可用資金和任何未來收益，以資助我們業務的發展和增長。因此，我們尚未採取有關未來股息的股息政策。因此，　閣下不應依賴對股份的投資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派發股息，但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的若干限制所規限，即本公司只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派發股息，但在任何情況下，如派發股息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的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並支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時間、數額和形式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我們的資本需求和盈餘、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到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和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　閣下的股份投資回報將可能完全取決於未來股價的上漲。概不保證股價將會上漲或甚至無法保證維持　閣下購買股份時的價格。　閣下可能無法獲得對股份的投資回報，甚至可能會損失　閣下對股份的全部投資。

投資者於強制實施股東權利方面或會面臨困難。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開曼群島法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或投資者可能身處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存在差異。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規限。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股東對本公司及／或董事採取法律措施的權利、少數股東提起的訴訟及董事對本公司應負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限。開曼群島法例下股東權利及董事的受信責任可能在若干方面與香港或投資者可能身處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存在差異。因此，與香港公司或於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相比，股東在對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行使其權利方面可能會面臨更多困難。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本文件所載從不同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招股章程（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包含與同城物流市場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取自不同的政府官方出版物、公開市場研究的可用來源、獨立供應商的其他來源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其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均未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訊息，且亦不對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說明。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載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訊息可能不準確，不應過度依賴。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可能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的業務戰略、經營效率、競爭能力、現有業務增長商機、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項有關的前瞻性陳述。

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會使用包括「預計」、「相信」、「可能」、「潛在」、「持續」、「預期」、「有意」、「或會」、「計劃」、「尋求」、「將」、「將會」、「應」及該等字眼的相反字眼及其他類似字眼。該等前瞻性陳述，當中包括與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資本支出、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性及資本資源有關的前瞻性陳述，乃反映董事及管理層根據最佳判斷作出的必要估計，並涉及可能使實際結果嚴重偏離該等前瞻性陳述所

述者的多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該等前瞻性陳述應連同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者)一併考慮。故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且　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切勿依賴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建議　閣下不應依賴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中所載的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存在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新聞及媒體報道。該等新聞及媒體報道可能包含本文件並未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新聞或媒體披露該等資料，亦不就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不就關於任何該等資料或報導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且　閣下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共同控制約49.23%的表決權。控股股東將通過於股東大會的表決權及其董事會的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收購或處置資產、增發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派息時間及金額的決策)及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控股股東未必會以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此外，未經控股股東同意，我們可能無法訂立對我們有利的交易。擁有權集中亦可能會妨礙、延誤或阻礙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從而可能會剝奪我們股東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作為本公司出售的一部分)，並可能使股價大幅下降。

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的定價和交易之間將有若干營業日的時間間隔。股份持有人在股份開始交易前的一段時間內，面臨股份的交易價格有可能下跌的風險。

股份的最終發售價釐定為21.50港元。但是，股份在交付前不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交付日預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若干營業日。因此，在此期間，投資者可能無法出售或交易股份。因此，由於不利的市況或其他不利的事態發展，股份持有人面臨股份價格可能在交易開始前就下跌的風險，這些不利的市況或事態發展可能發生在出售時間和交易開始時間之間。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管理層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且在一般情況下，新申請人的執行董事中須至少有兩名常駐於香港。

本公司業務區域廣泛，覆蓋亞洲五個國家和地區，其在中國內地的業務佔很大一部分。四名執行董事中有三名主要居住於中國，本公司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駐於香港將存在操作上的困難及在商業上不合理及不適宜。本公司並無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也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的豁免。我們將通過以下與聯交所指引信HKEX-GL9-09要求相符的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存在有效的溝通渠道：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陳先生和我們的公司秘書余詠詩女士作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他們均確認其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聯繫，從而立刻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亦可在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項。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項與董事聯繫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無論何時從速聯繫所有董事。本公司亦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及時告知聯交所；

(b) 除委任授權代表外，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每名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包括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和電子郵件地址)已經提供予各授權代表、我們的公司秘書、我們的合規顧問，倘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授權代表、我們的公司秘書及合規顧問有方法無論何時從速

聯絡所有董事。此外，每名非常駐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有需要時於合理的期間與聯交所會面；及

(c) 本公司已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及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進行溝通的額外和替代渠道，以及其代表將隨時回答香港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將確保我們、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和其他高級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進行充分且有效的溝通，並將使合規顧問充分知悉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一切溝通及往來。本公司亦將就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及時告知聯交所。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合約安排）的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如適用）《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列的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i)公告、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年度上限規定；及(iii)限制持續關連交易期限規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訂明若干披露規定（「購股權披露規定」）：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在本招股章程中全面披露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期權詳情、該等期權於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該等期權於行使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b) 《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列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對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及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所有在香港發出、傳閱或分發的招股章程須載有（其中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中載入（其中包括）任何人憑其選擇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選擇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詳情，連同該選擇權的下述詳情，即(a)可行使選擇權的期間；(b)根據選擇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選擇權或換取有權獲得選擇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及(d)獲得選擇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11-09規定，如發行人能證明其披露有關資料是不相干的，且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聯交所一般會豁免其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惟須符合該指引信指明的若干條件。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規定，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但該項豁免僅可在下述情況下作出：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而遵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將屬不相干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不必要或不適當的。

自2021年至2022年，合資格參與者已獲授予合共104,134,465份購股權。於2022年1月13日，陳先生行使其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7,912,383份購股權，因此，7,912,383股股份已發行予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Genesis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於2022年6月，由於本集團及58 Daojia的一家附屬公司的若干僱員離職，以往授予的10,982份購股權被取消。因此，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向570名承授人授出合共96,211,100份發行在外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代表有權認購合共96,211,100股股份。在所

有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獎勵的承授人中，有13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或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餘下557名承授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有關我們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本公司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證明書，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會給本公司造成過度負擔且免除及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原因如下：

(a) 由於涉及570名承授人，且考慮到資料匯編、編製及印刷的成本及時間均會大幅增加，若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於本招股章程列出所有股份激勵計劃承授人的完整詳情，將導致本公司產生高昂費用，造成過度負擔；

(b) 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於招股章程逐個披露姓名、地址及權利將須額外披露大篇幅的資料，而當中並無任何對公眾投資者屬重要的資料；

(c) 授予及悉數行使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d) 不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有意投資者提供對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e) 有關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的重要資料已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包括股份激勵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悉數行使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對每股盈利的影響。董事認為，有意投資者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授予的購股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任何影響）已載入本招股章程。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根據該申請尋求所授出的豁免及免除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有關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披露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i) 證監會授出有關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規定的證明書，並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豁免詳情；及

(ii) 本招股章程披露以下資料及詳情：

(a) 按個別基準披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1)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及(2)獲授500,000股或以上購股權（代表5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承授人授予的購股權的完整詳情，包括購股權披露規定所要求的所有詳情；

(b) 就本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承授人（上文(a)(1)項所載者除外）授出購股權而言，將按合計方式披露：(i)承授人總數；(ii)所授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iii)就授出購股權支付的對價；(iv)購股權的行使期；及(v)購股權的行使價；

(c)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該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以及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收益的攤薄效應及影響；

(d)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中有關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及

(e) 豁免詳情。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予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及附表3第I部第10(d)段有關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披露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a) 按個別基準，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1)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及(2)獲授500,000股或以上購股權（代表5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承授人授予的購股權的完整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該等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所要求的所有詳情；

(b) 就本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承授人（上文(a)(1)項所載者除外）授出購股權而言，將按合計方式披露：(i)承授人總數；(ii)所授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iii)就授出購股權支付的對價；(iv)購股權的行使期；及(v)購股權的行使價；

(c) 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一節披露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及所有必要詳情，將可供公眾查閱；

(d) 豁免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及

(e) 本公司招股章程將於2022年6月14日或之前刊發。

有關我們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有關公眾持股量要求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而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一般而言，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基於發售價21.50港元並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我們將於上市後達到至少100億港元的最低市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聯交所行使，且聯交所已確認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規定行使其酌情權，據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以允許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最低百分比為19.11%（或在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完成後公眾持有的更高百分比）。

為支持該項豁免申請，我們已向聯交所確認：(a)我們將在招股章程中適當披露較低的指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及配發結果公告；(b)我們將在上市後的連續年度報告中確認公眾持股量是否充足；(c)我們將採取適當措施及機制，確保上市後持續維持最少19.11%的公眾持股量（或在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完成後維持較高的百分比）；及(d)倘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將採取適當的步驟（其中可能包括向獨立第三方進一步發行股份），以確保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有關本集團的詳細資料，董事(包括按照本招股章程指定的任何建議委任的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節或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按其中訂明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陳述，而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i)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任何包銷商；(ii)其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員工或顧問；或(iii)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及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股份的程序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的出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須確認，或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的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分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經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該等上市或上市批准。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以使其可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若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內，股份遭拒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的影響，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且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申請發行的發售股份均將於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買賣在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詳情，請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持有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其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監事、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對股份持有人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之間的換算。本公司對任何金額能否按所示匯率實際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或是否根本無法兌換概不發表任何聲明。除另有指明外：(i)人民幣與港元按人民幣0.84956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該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2022年6月7日就外匯交易公佈的匯率；及(ii)美元與港元按1美元兌7.8461港元的匯率換算，該匯率為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於2022年6月3日發佈的H.10統計數據所載中午買入匯率。

翻譯

除非另有所述，否則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然而，倘英文版招股章程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不一致，概以其各自源語言的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內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數值總和之間的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陳小華先生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來廣營山水藍維16號樓4-501	中國
何松先生	中國 北京市昌平區 回龍觀 龍澤苑東區 10號樓4門602室	中國
林凱源先生	香港 九龍藍田 碧雲道225號 康盈苑421室	中國(香港)
胡剛先生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華嚴里31號樓306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葉偉先生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潘家園東里 28樓1001室	中國
梁銘樞先生	香港 跑馬地 雲地利道19-23B號 雲地利台A座3樓A1室	中國(香港)
帥勇先生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健翔園小區 3號樓1404室	中國

姓名	地址	國籍
王也先生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稻香園 6號樓1706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明生先生	香港 司徒拔道41D號 曉廬66樓	英國
倪正東先生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亮馬橋路50號 北京燕莎中心 公寓樓A714室	中國
鄧順林先生	香港 灣仔 白建時道33號 嘉雲臺 1座24樓A室	英國
趙宏強先生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景達路3號院 3號樓3單元1101號	美國

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厦9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厦11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厦9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厦11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3樓C1-2室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復星恆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 21樓2101-2105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3樓C1-2室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復星恆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 21樓2101-2105室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8號
中環88，18樓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22層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1樓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二座
12樓1214A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蔡余李律師事務所(與科律香港聯營)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
35樓3501-3505室

有關美國法律：
Cooley LLP
轉交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
35樓3501-3505室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10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灣仔
港灣道十八號
中環廣場二十六樓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2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4層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 地下B舖及C舖、地庫B舖、1樓至3樓、 16樓01室及18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1706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天津市濱海高新區 華苑產業園區 榕苑路7號 凱德綜合樓 C座21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35號天星中心19樓
公司網站	**gogoxholdings.com** *(該網站所載訊息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余詠詩女士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授權代表	陳小華先生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來廣營山水藍維16號樓4-501 余詠詩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審計委員會	趙宏強先生*(主席)* 鄧順林先生 倪正東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鄧順林先生*(主席)* 倪正東先生 胡剛先生
提名委員會	倪正東先生*(主席)* 關明生先生 陳小華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合規顧問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4樓402B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北京世紀城支行)**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藍靛廠西路 晨月園甲1號樓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北京西路支行)**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北京西路689號

本節和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和統計數據均摘錄自不同的政府官方出版物、公開市場研究的可用來源、獨立供應商的其他來源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發售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獨立行業報告)。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其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均未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且亦不對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說明。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載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可能不準確，不應過度依賴。

緒言及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亞洲同城物流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以用於本招股章程(「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招股章程內所披露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摘錄自我們以135,800美元的費用委託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並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披露。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並無受到我們或其他利益相關方的任何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於1961年在紐約創辦的全球獨立諮詢公司，其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行業諮詢、市場策略諮詢及企業培訓。

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i)初級研究，涉及與若干領軍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並竭盡全力與行業專家進行訪談以收集資料，協助進行深度分析；及(ii)次級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旗下研究數據庫得出的數據。

弗若斯特沙利文在進行預測時採納以下主要假設：(i)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很可能於預測期間維持穩定；(ii)預計新興地區的購買力將繼續快速提升，發達地區的購買力則穩定增長；及(iii)相關行業主要驅動力有可能於預測期間推動市場發展。

亞洲同城物流市場概覽

市場概覽

物流市場可分為城際物流市場及同城物流市場。城際物流市場是指城市間運輸30公斤以上大噸位貨品的運輸市場，而同城物流市場是指同一城市內運輸30公斤以上大噸位貨品的運輸市場。同城物流服務的主要用戶包括大型企業、中小企業及個人托運人。企業托運人通常對專業物流服務有經常性需求，對服務質量有更高要求。

同城物流市場的發展與經濟發展密切相關。亞洲經濟過去一直保持強勁增長，其名義GDP從2017年的29.5萬億美元增至2021年的35.3萬億美元，2017年至2021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4.5%，並預計於2026年將進一步增至49.1萬億美元，2022年至2026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6.4%。受經濟發展推動，亞洲的城鎮化率、電子商務滲透率及移動支付滲透率自2017年至2021年顯著增長，預計未來仍將保持增長趨勢。得益於上述因素，亞洲同城物流市場經歷快速增長。按交易總額計，市場規模從2017年的3,095億美元增至2021年的4,229億美元，2017年至2021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8.1%，並預計於2026年將進一步增至6,580億美元，2022年至2026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9.0%。以下圖表列示於所示期間亞洲以交易總額及線上滲透率計算的同城物流市場及線上同城物流市場的實際及預測市場規模。

亞洲同城物流市場的市場規模，2017年至2026年（估計）

	2017年至2021年年複合增長率	2022年（估計）至2026年（估計）年複合增長率
總同城物流市場規模	8.1%	9.0%
線上同城物流市場規模	82.1%	4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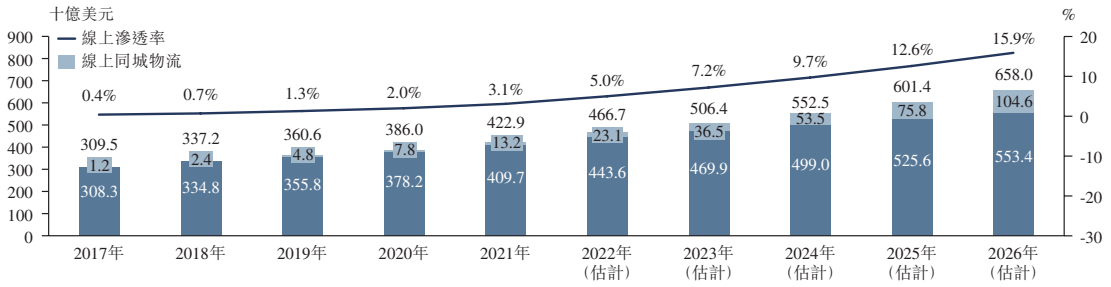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同城物流市場的挑戰

傳統上，托運人通過熟人或中間商聯絡貨運司機，或直接於批發市場或貨運司機聚集的其他地點尋找司機。但信息轉換率低，且托運人與司機的權益均無法得到妥善保障。因此，托運人及司機通常面臨若干挑戰。

就托運人而言：

- *缺乏對每份訂單需求的響應：*有能力提供多種不同服務的同城物流服務供應商的數量有限。因此，托運人尋找可靠司機通常需數小時或數日。由於很難找到合適的司機，市場需求得到滿足的比例相對較低。

- *缺乏標準化交易流程：*傳統物流市場缺乏現行的交易流程、定價條款及保險承保等行業標準。此外，托運人並無有效的工具實時追蹤訂單或審查並評價司機提供的服務。由於缺乏保險承保等增值服務，托運人及司機亦面臨有關貨物損壞的重大風險，進而導致托運人與司機之間產生的糾紛更頻繁。

- *缺乏透明度、安全性及信任度：*托運人與司機之間的交易達成經常是基於盲目信任。托運人經常須經過多層中間商。此外，現行運價訊息不對稱，導致定價機制不透明，在此過程中，托運人與司機之間的信任度降低。在傳統模式中，並無有效方式保護托運人及司機的利益，導致用戶滿意度降低。

就司機而言：

- *難以響應企業托運人的多樣化需求：*企業托運人通常在時間、車型及具體運輸條件方面有多樣化運輸需求及要求，給擁有有限運力及車型的個人司機及車隊帶來挑戰。因此，儘管中小企業及大型企業對於同城物流服務的需求正在增長，傳統同城物流服務供應商卻難以滿足企業托運人多樣化且不斷變化的需求。

- *司機運力分配低效：*傳統模式下，托運人尋找司機的過程漫長，可能涉及多個中介，導致運力利用率低，資源分配低效。倘無智能調度系統，司機通常須行駛相當長距離(或所謂的「空載里程」)尋找下一個訂單，導致額外

的燃料成本、通行費及時間成本。此外，司機很少採用路線優化及GPS追蹤等複雜的高效工具。

- *收入透明性低且利益保護力度不足：*由於托運訂單零散，令司機預先規劃路線的能力受限，故司機很難獲得穩定收益。司機的利益得不到充分保護，原因是他們經常在並無記錄證明或解決糾紛協議的情況下送貨。由於存在托運人不付款的情況，司機亦面臨信貸風險。

技術驅動物流平台的興起

受互聯網基礎設施及技術激增的推動，由技術驅動的物流平台提供的標準化及數字化解決方案興起。線上平台使托運人(範圍包括個人、中小企業及大型企業)能夠通過幾次點擊即可將其對物流服務的需求傳播至大批司機，按預先定價確保司機的運力，並實時追蹤從取件到交付的貨運情況。隨著電子商務及移動互聯網滲透率的進一步提高、零售巨頭開發的新興商業模式及COVID-19疫情後生活方式的改變，線上物流平台有望受到歡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亞洲的線上物流平台滲透率(按交易總額計，由線上同城物流市場規模除以同城物流市場總規模計算得出)由2017年的0.4%增至2021年的3.1%，並預計將繼續增至2026年的15.9%。

下圖分別列示線上及傳統物流配送業務模式的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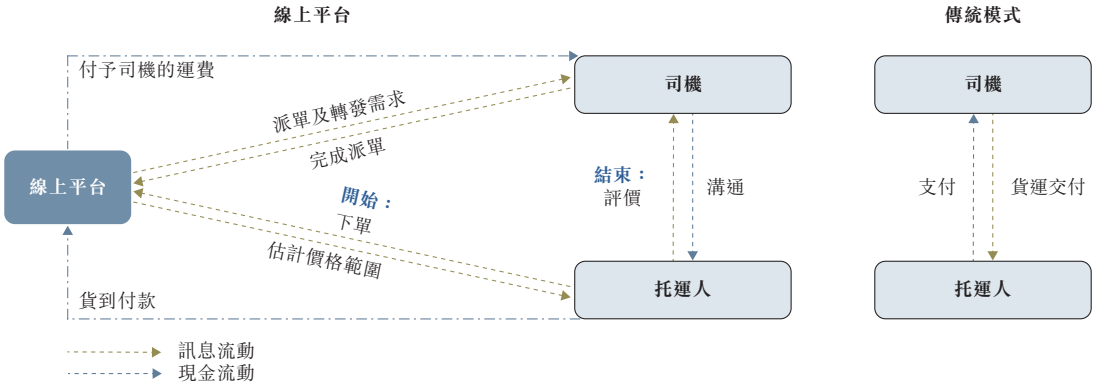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對於線上物流平台，便利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與諸如IT專業人員及用戶支持人員等相關的員工費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IT行業以及運輸、倉儲及郵政行業的平均勞工成本過去一直呈上升趨勢，預計在不久的將來將繼續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特別是在中國內地，IT行業員工的平均年薪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122,478元增至2020年的約人民幣177,544元，預計於2025年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25千元。線上物流平台亦可以作為貨運公司直接提供物流服務，並通過在平台上註冊的內部車隊或第三方司機完成托運訂單。該等服務的成本亦包括支付給完成托運訂單的司機的服務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內地的運輸、倉儲及郵政行業工人的平均年薪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61千元增至2020年的約人民幣80千元，預計於2025年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06千元。

中國內地同城物流市場概覽

市場規模

城鎮化率的提高、交通基礎設施的完善及電子商務的發展推動了中國內地同城物流市場的增長。此外，中國內地城鎮地區的高人口密度導致對使用不同載荷能力的車輛的城鎮貨物運輸的需求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交易總額計，中國內地同城物流市場規模從2017年的人民幣8,931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3,199億元，2017年至2021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0.3%，且預計將繼續增至2026年的人民幣23,008億元，2022年至2026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1.3%。以下圖表列示於所示期間中國內地按交易總額計的同城物流市場及線上同城物流市場的實際及預測市場規模及線上滲透率。

中國內地同城物流市場的市場規模，2017年至2026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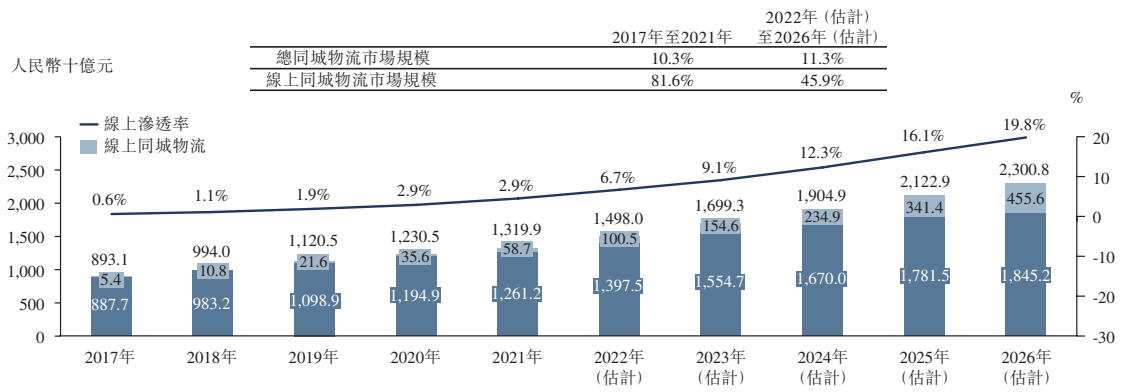

	2017年至2021年	2022年（估計）至2026年（估計）
總同城物流市場規模	10.3%	11.3%
線上同城物流市場規模	81.6%	45.9%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線上同城物流的發展與GDP水平、人口密度、移動互聯網滲透率和電子商務滲透率密切相關。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就GDP而言，自2020年至2021年，中國內地經濟增長了8.1%，且同期的城鎮化率增長了0.83%，自2021年底達到64.72%。此外，到2021年底，中國內地的互聯網用戶達到超過10億名，在全球範圍內擁有最多的移動互聯網用戶。同時，線上支付用戶在2021年達到888百萬人，預計未來將進一步增長。中國內地經濟的快速增長、城鎮化率的提高、移動互聯網用戶和線上支付用戶的龐大規模以及線上物流服務優勢所帶來的強大市場需求，共同促進了線上同城物流滲透率的提高。線上同城物流的滲透率從2017年的0.6%增至2021年的4.5%，預計於2026年將進一步增至19.8%。

托運人類型

同城物流市場的托運人可分為三類：大型企業、中小企業及個人托運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小企業及大型企業佔中國內地同城物流市場的交易總額從2017年的75.9%上升至2021年的84.9%。

隨著物流行業的快速發展及企業托運人對多樣化物流服務的需求增加，越來越多的企業選擇將其物流需求外包予第三方平台(該等第三方平台有能力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他們不斷變動的需求)，而非維持內部車隊。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17年至2021年，按大型企業貢獻交易總額計的中國內地同城物流市場規模由人民幣4,354億元增至人民幣7,273億元，2017年至2021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3.7%，並預計於2026年達到人民幣12,677億元，2022年至2026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1.3%。中小企業貢獻的商品交易總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2,423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3,986億元，2017年至2021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3.3%，並預計於2026年達到人民幣6,496億元，2022年至2026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1.7%。

以下圖表列示於所示期間中國內地按托運人類型劃分的同城物流市場的實際及預測明細。

中國內地同城物流市場規模，按托運人類型劃分的明細，2017年至2026年（估計）

年複合增長率	2017年至2021年	2022年（估計）至2026年（估計）
大型企業(1)	13.7%	11.3%
中小企業(2)	13.3%	11.7%
個人	-2.6%	10.6%
合計	10.3%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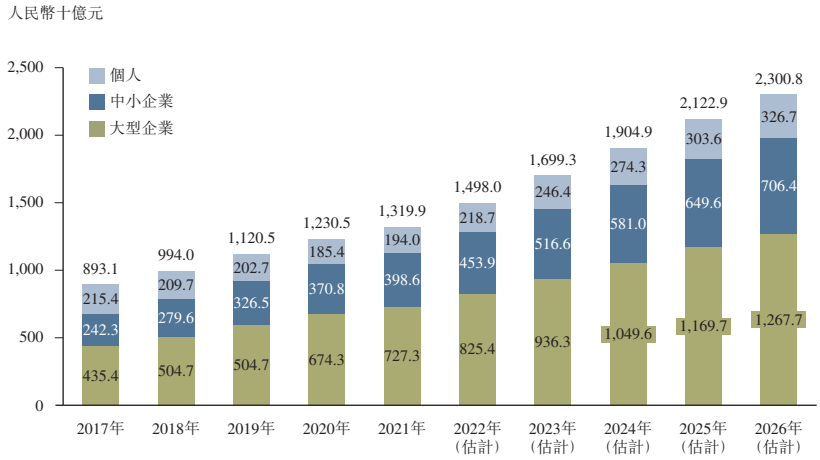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大型企業指(i)批發行業年收入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或僱員人數超過200人的實體；或(ii)零售行業年收入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或僱員人數超過300人的實體。

(2) 中小企業指(i)批發行業年收入少於人民幣400百萬元或僱員人數少於200人的實體；或(ii)零售行業年收入少於人民幣200百萬元或僱員人數少於300人的實體。

以下圖表列示於所示期間中國內地按托運人類型劃分的線上同城物流市場的實際及預測明細。

中國內地線上同城物流市場規模，按托運人類型劃分的明細，2017年至2026年（估計）

年複合增長率	2017年至2021年	2022年（估計）至2026年（估計）
個人	60.4%	44.8%
中小企業	85.3%	46.3%
大型企業	86.1%	45.9%
合計	81.6%	4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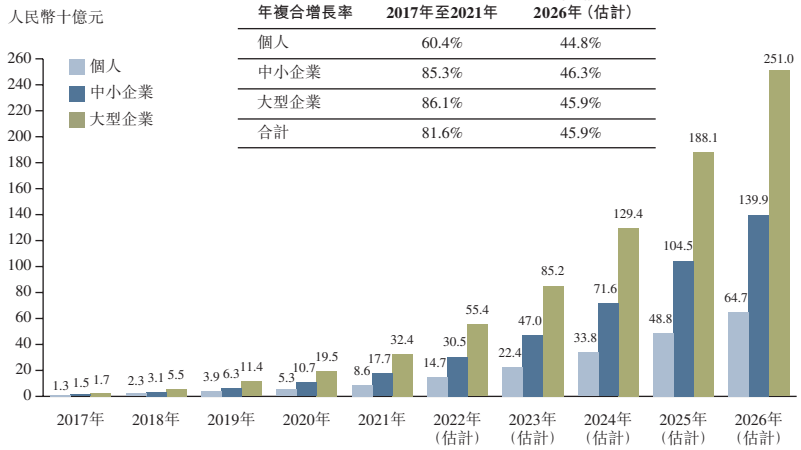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服務類型

同城物流服務包括按需服務及計劃服務。按需服務指在托運訂單下達後短時間內提供的同城物流服務。計劃服務指響應預先下達訂單的同城物流服務，通常具有可預見的重複性。

對此有需求的中小企業及個人托運人因傾向於靈活性而選擇按需服務。按按需服務的交易總額計，中國內地同城物流市場規模由2017年的人民幣3,472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3,960億元，2017年至2021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3%。隨著電子商務行業的發展，同城物流供應商開始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向電子商務平台提供靈活的按需物流服務。因此，按按需服務的交易總額計，中國內地同城物流市場規模預計於2026年達到人民幣6,212億元，2022年至2026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8.9%。

具有經常性物流需求的中小企業及大型企業通常青睞計劃服務。按計劃服務交易總額計，中國內地同城物流市場規模由2017年的人民幣5,459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9,239億元，2017年至2021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4.1%，並預計於2026年將繼續增至人民幣16,796億元，2022年至2026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2.3%。

以下圖表列示於所示期間中國內地按訂單類型劃分的同城物流市場的實際及預測明細。

中國內地同城物流市場規模，按訂單類型劃分的明細，
2017年至2026年（估計）

年複合增長率	2017年至2021年	2022年（估計）至2026年（估計）
計劃	14.1%	12.3%
按需	3.3%	8.9%
合計	10.3%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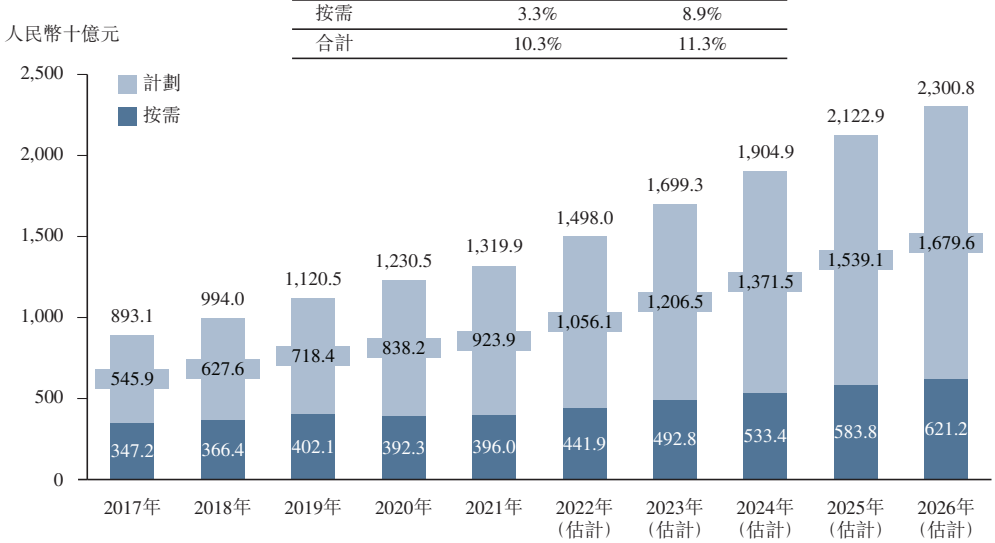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以下圖表列示於所示期間中國內地按訂單類型劃分的線上同城物流市場的實際及預測明細。

中國內地線上同城物流市場規模，
按訂單類型劃分的明細，2017年至2026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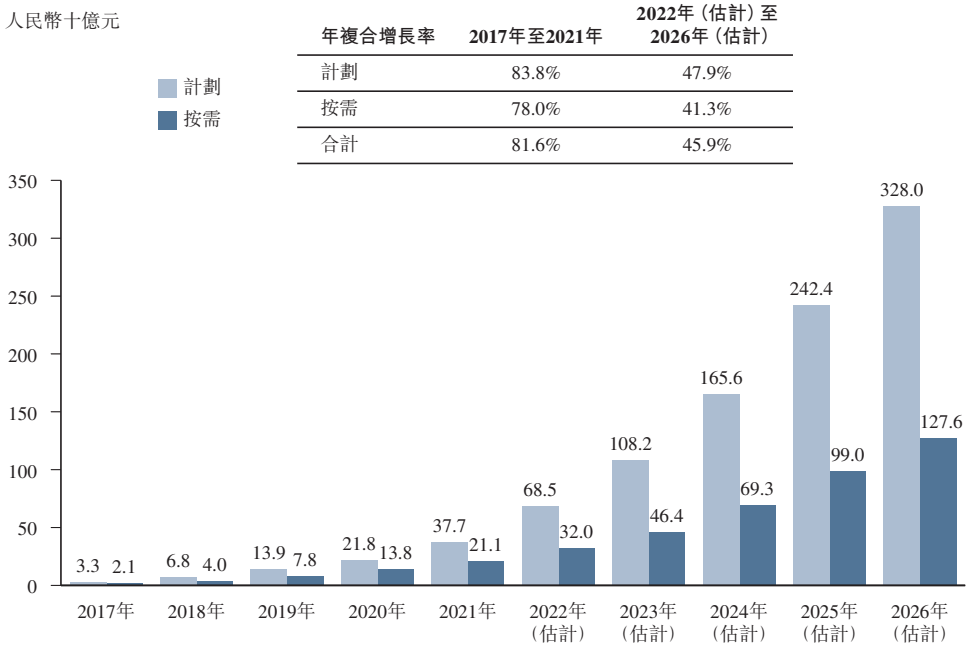

年複合增長率	2017年至2021年	2022年（估計）至2026年（估計）
計劃	83.8%	47.9%
按需	78.0%	41.3%
合計	81.6%	45.9%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驅動力

- *城鎮化進程加快推動市場需求增長：*城鎮化進程的加快及居民消費水平的提高帶動了同城物流服務市場需求的增長。中國內地的城市人口自2017年以來穩步增長，導致同城物流網絡地理覆蓋區域擴大，且導致同城物流服務用戶基礎擴大。此外，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長為城鎮家庭的商品消費提供了堅實的經濟基礎，直接帶動對同城物流服務需求的增加。

- *交通基礎設施日益改善：*中國內地過去十年的經濟發展改善了交通基礎設施。城市道路網絡的完善及公共交通設施的建設提高了交通基礎設施的質量，有利於城市地區的貨物運輸。此外，服務業的發展帶動服務消費的繁榮。因此，對各種運力車輛及以更有效方式運營平台的市場需求與日俱增。

- *電子商務增長帶動需求：*通過互聯網採購商品的人數比例穩步上升。電子商務的增長促使對快速配送的需求不斷增加，對服務質量的要求也更高。與傳統物流服務相比，線上同城物流服務響應速度更快、配送時間更短及靈活性更強，可以更好地滿足該等需求。

- *企業活動數字化：*互聯網及5G技術的發展進一步加快數字化趨勢，這促使整個產業鏈發生變化(例如支付方式的轉變)，並改變物流服務的提供方式。

- *新商業模式推動對同城物流的需求：*近年來，中國內地新興商業模式的出現重塑同城物流市場。例如，社區團購(一種使社區居民可大批量採購日用品的新興電子商務模式)增加了對向當地社區交付貨品的物流服務的需求。

未來趨勢

- *線上平台的使用增多：*技術的進步，特別是訊息、網絡及通訊技術的進步，推動了同城物流市場的數字化，從而提高了整個供應鏈的效率。線上同城物流平台的滲透率從2017年的0.6%增至2021年的4.5%，並預計於2026年將進一步增至19.8%。此外，5G相關技術的迅速發展將引領IT基礎設施及線上通訊工具的升級。

- *同城物流市場監管加強：*若干政府法規及政策在中國內地已生效或將於未來五年內生效，其嚴格規定同城物流供應商提供服務的標準。例如，中國政府已頒佈法規，以監管通過線上平台經營的貨運服務，對線上物流平台、司機資質及責任以及提供物流服務的線上平台作出明確界定。

- *有效資源分配後的配送響應速度提高：*對托運人的實時需求進行響應是同城物流市場服務能力的關鍵決定因素。該能力可在大數據分析、機器學習、人工智能等技術發展的推動下，通過有效的資源分配得以實現，提高效率並減少閒置運力。整合可用資源，如與傳統物流供應商、運營管理代

理及外包物流代理合作，以提供充足司機、車輛及管理人員，並提升整體服務能力亦是線上平台的趨勢。長遠來看，相關舉措將有助於服務供應商積極主動響應托運人的需求及要求。

- *採用新能源汽車：*在政府利好政策的支持下，中國內地新能源汽車市場發展迅速。預計與傳統貨運車輛相比，新能源汽車將在同城物流市場發揮越來越大的主導作用，這將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領先的物流平台可能有議價能力，可與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合作，推動新能源汽車在物流交付中的使用。

- *採用健康發展模式：*由於政府保護司機利益、維護良性競爭及促進社會公平的指引及政策，預計包括物流行業在內的內地線上平台將逐漸採用更可持續的增長戰略，以減少對過度激勵政策的依賴從而獲得用戶，並專注於提供更好的服務。

中國內地線上同城物流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內地的線上同城物流市場高度集中。按2021年的交易總額計，五大市場參與者佔總市場份額約64.9%，其中我們位居第三，市場份額為3.2%。下表載列按2021年交易總額計算的中國內地領先線上同城物流公司的排名。

排名	公司	2021年交易總額	2021年市場份額
		(人民幣十億元)	*(%)*
1	Lalamove	31.0	52.8
2	滴滴貨運	3.2	5.5
3	本公司	1.9	3.2
4	藍犀牛	1.2	2.0
5	易豐搬家物流	0.8	1.4
合計		38.1	64.9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亞洲同城物流市場（不包括中國內地）概覽

市場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經濟發展及城鎮化，亞洲同城物流市場（不包括中國內地）由2017年的1,786億美元增至2021年的2,159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9%。受城鎮化的快速發展及電子商務的增長推動，預計於2026年將達到2,972億美元，2022年至2026年年複合增長率為6.4%。以下圖表列示於所示期間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地區按交易總額計算的同城物流市場及線上同城物流市場的實際及預測市場規模及線上滲透率。

亞洲同城物流市場（不包括中國）的市場規模[1]，2017年至2026年（估計）

	2017年至2021年年複合增長率	2022年（估計）至2026年（估計）年複合增長率
總同城物流市場規模	4.9%	6.4%
線上同城物流市場規模	77.8%	4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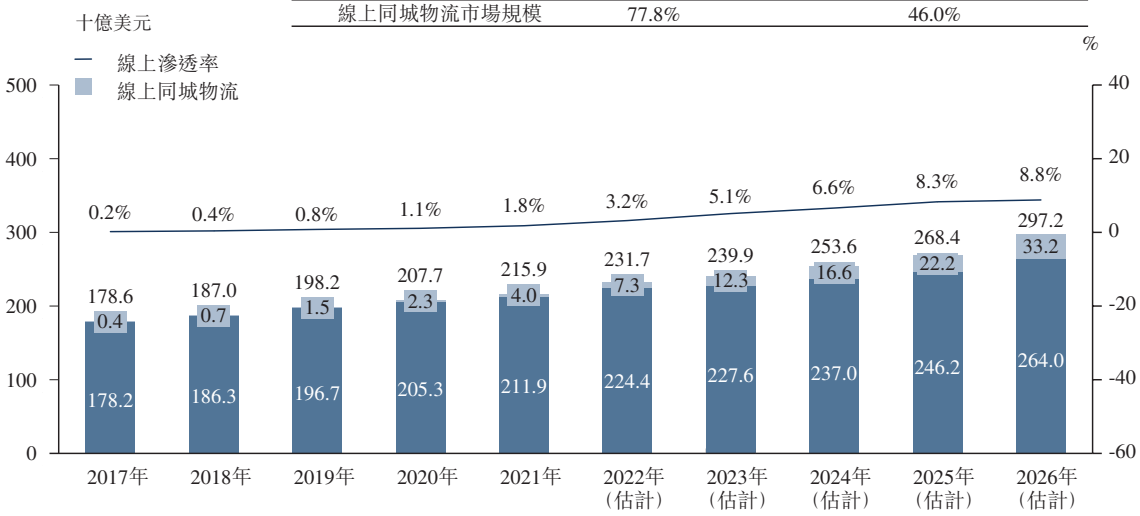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包括香港、新加坡、印度、日本、韓國、東南亞及其他國家或地區。

此外，亞洲電子商務滲透率已顯著增長，且預計在不久的將來會繼續提高。亞洲互聯網用戶人數於2015年佔全球約50%，且於2021年底佔約60%，此乃由於其人口的不斷增加及互聯網滲透率不斷提高。亞洲電子商務的規模及其進一步發展的潛力主要由於(i)訊息及通訊技術以及基礎設施、交通基礎設施及物流能力的發展；(ii)電子支付系統的使用增加；及(iii)法律與監管環境的改善。

主要區域市場

下圖說明於所示期間按2021年的交易總額計，亞洲(包括香港、新加坡、韓國、印度和東南亞(不包括新加坡))主要區域同城物流市場的實際及預測市場規模。

亞洲主要國家及區域同城物流市場的市場規模，2017年至2026年(估計)

十億美元

	2017年至2021年的年複合增長率	2022年(估計)至2026年(估計)的年複合增長率
香港同城物流市場總規模	1.6%	4.9%
新加坡同城物流市場總規模	3.5%	4.2%
韓國同城物流市場總規模	8.6%	8.1%
印度同城物流市場總規模	9.3%	11.0%
東南亞(不包括新加坡)同城物流市場總規模	5.0%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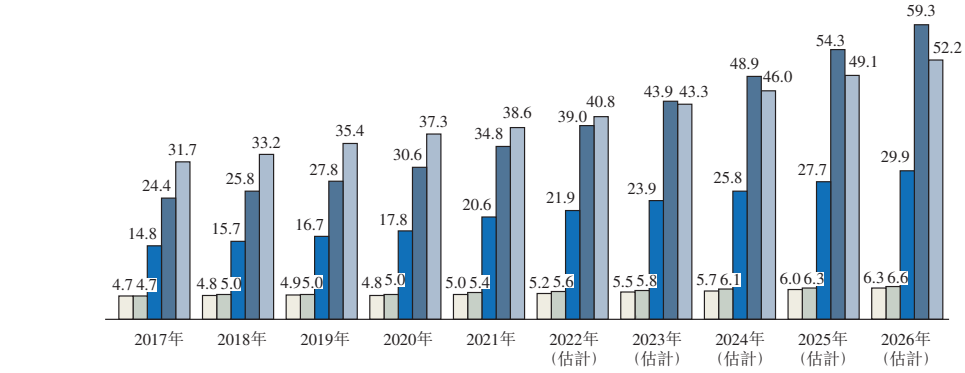

附註： 東南亞指東南亞地區，位於印度次大陸東部及中國南部，其通常包括11個國家，如新加坡、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及印度尼西亞等。

市場驅動力

- *亞洲主要國家的城鎮化水平提高及經濟發展得到改善：*亞洲同城物流市場的增長主要受各國GDP增長及整體城鎮化水平的推動。過去五年，亞洲大多數國家的國民GDP均經歷顯著增長，進一步推動了當地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的提高。整體消費升級導致交易量增加，帶動對同城物流服務的訂

購。城鎮化水平的提高亦體現在城市基礎設施、車輛供應、各種城市建設以及貨物運輸的發展與改善，這將成為推動同城物流服務需求增長的有效驅動力。

- *完善的IT基礎設施支撐線上同城物流平台的發展：*亞洲IT基礎設施的改善為線上同城物流平台的發展提供堅實的基礎。數字化解決方案整合待交付貨品的資料及數據(如取貨和卸貨地點)、實時車輛數據(如運力、實時狀態及位置)以及街道和交通狀況。通過逐步提高城鎮化水平及提升電子商務的滲透率，東南亞國家(如泰國和越南)將擴大其城市範圍並在城市與更發達的農村地區建設更多IT基礎設施。這將為線上同城物流解決方案實現更廣泛的地域覆蓋範圍及觸及更廣泛的用戶基礎提供可能。

- *用戶對快速交付的需求日益增長以及對服務質量的要求不斷提高：*亞洲經濟的快速增長導致亞洲生活水平提高以及對貨品購買及消費的需求不斷增加。由於大部分貨品通過線上電子商務平台購買，因此對物流服務(如送貨上門或送至辦公室)的需求迅速增加。與傳統物流服務相比，線上同城物流服務因其快速響應、更短的交付時間、更佳的靈活性和更高的頻率能夠更好地滿足服務需求。此外，同城物流服務供應商在相對較小的地域覆蓋範圍內提供交付服務，這滿足了終端用戶對快速交付的需求。

未來趨勢

- *共享經濟發展：*共享經濟的興起改變了消費者使用商品及服務的方式，並改變了亞洲的同城物流市場。同城物流服務供應商可聯合起來共享多客戶倉庫、平台資源、運力及按需分配員工，這將有利於市場參與者，讓他們以更低的成本獲得資源，提高經濟效率，並最終提高服務質量。

- *與當地物流公司合作建立廣泛的服務網絡：*建立地域覆蓋範圍更廣的同城物流服務網絡將是眾多服務供應商期望獲得的主要競爭優勢。然而，若無足夠的資源(包括時間、人力及資本資源、專業知識及龐大客戶群)，此舉

將無法實現。因此，亞洲線上物流平台可能會與當地物流公司合作，以利用其已有的物流網絡。這將為線上物流平台與當地物流公司在有效資源共享及分配方面實現雙贏局面。相關整合與合作應有利於規模較大的平台參與者，這些參與者將擁有必要的資源、財務實力、領域知識、客戶群以及技術訣竅，以將相關網絡的利益最大化。當與技術結合時，高效運行的網絡將發揮平台運營商的優勢，運營商可為分散的當地物流供應商群體帶來靈活和可配置的互聯網應用程序。相關合作將進一步提高服務質量、客戶滿意度以及成本效益，從而吸引更多同城物流服務需求。

- *採用新能源汽車：*對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環保運輸的意識日益增強，成為新能源汽車在貨運中越來越受歡迎的基礎。同城物流服務的相對較短運輸距離亦令有關過渡更容易。目前，同城物流行業的領軍企業正與大型新能源汽車生產商合作，實施環保物流解決方案。新能源汽車包括純電動汽車及混合動力汽車。預計這兩類車的價格均將下降，特別是在各地區提供政府補貼及實施綠色政策的情況下。新能源汽車的等距離行駛成本較低，可降低同城物流服務的成本，從而為行業增長提供另一動力。

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線上同城物流市場的競爭格局

亞洲各國及地區的經濟條件不同，且各國及地區主要市場參與者亦不同。

於香港，按2021年的交易總額計，我們佔據超過一半的線上同城物流市場。

排名	公司	2021年交易總額	2021年市場份額
		（百萬美元）	*(%)*
1	本公司	98	50.9
2	Lalamove	36	18.5
3	CALL4VAN	8	4.2
4	Zeek	4	2.1
合計		146	75.7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新加坡、韓國、印度及亞洲其他地區的線上同城物流行業尚處於起步階段，滲透率相對較低。下表載列於2021年除中國內地以外的亞洲線上同城物流行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

公司	推出時間[1]	總部	地理覆蓋範圍
本公司	2013年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香港、新加坡、韓國及印度
Lalamove	2013年	中國內地	超過十個國家或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新加坡、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菲律賓、台灣、泰國及越南
CALL4VAN	2013年	香港	香港
Zeek	2017年	香港	香港
LetsTransport	2015年	印度	印度
sendy	2017年	韓國	韓國
Kakao Mobility	2013年	韓國	韓國
Ninja Van	2014年	新加坡	六個國家，包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附註：

(1) 推出時間是指推出線上同城物流服務的時間。

概覽

我們是亞洲主要的線上同城物流平台。我們在亞洲五個國家及地區(即中國內地、香港、新加坡、韓國及印度)的340多個城市開展業務。我們在線上同城物流領域擁有並經營兩個獲高度認可及值得信賴的品牌：中國內地的快狗打車及亞洲其他國家和地區的GOGOX。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13年在香港推出GOGOVAN服務，及2014年58速運app於中國內地正式推出作為中國短途貨運服務平台以滿足中國的同城貨運需求。有關我們創始人陳先生及林凱源先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於2017年6月8日以「58 Freight Inc.」的名稱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根據合約安排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合併聯屬實體開展業務。於2017年8月，就本公司與GoGo Tech Holdings Limited(「GoGoVan Cayman」)合併而言，58 Daojia(此前負責58速運的實際運營)已將與其貨運服務業務有關的主要僱員、合約、經營資產及負債轉讓予本公司，且GoGoVan Cayman轉讓其附屬公司予本公司。於2018年8月，我們將我們於中國內地的品牌名稱由「58速運」變更為「快狗打車」，並於2020年7月將我們於亞洲其他國家及地區的品牌名稱由「GOGOVAN」變更為「GOGOX」。於2021年11月，本公司名稱變更為快狗打车控股有限公司。

我們的里程碑

下文是我們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概述：

年度	事件
2013年	GOGOVAN開啟旅程，為亞洲首個物流平台應用程序之一，顛覆了香港先前通過中間商與傳統無線電電召中心進行協調的傳統貨物運輸方式。
2014年	58 Daojia正式推出58速運作為短途貨運交易服務平台，以滿足同城短途貨運需求。
2017年	本公司與GoGoVan Cayman合併。
2018年	我們將我們於中國內地的品牌名稱由「58速運」變更為「快狗打車」。
2019年	我們擴大了業務範圍，並在五個國家和地區的合共300多個城市開展業務。
2020年	快狗打車在中國內地正式推出「快狗專送」服務，解決社區團購最後一公里配送的配送履約需求。 我們將我們於亞洲其他國家及地區的品牌名稱由「GOGOVAN」變更為「GOGOX」。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運營實體

以下實體對我們具戰略重要性，或曾於業績紀錄期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1. 海南五八科技

海南五八科技(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是2021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於海南外商獨資企業、天津五八貨運及天津五八貨運股東中採用一系列合約安排，據此，本公司可通過海南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對我們合併聯屬實體業務運營的控制權並享有就此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有關我們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2. 天津五八貨運

天津五八貨運是2017年7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我們於中國內地平台服務的一個運營實體，主要從事我們的平台服務。

3. 鎮江五八供應鏈

鎮江五八供應鏈是2017年3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我們於中國內地企業服務的一個運營實體，於業績紀錄期主要從事道路運輸業務。

4. 海南五八供應鏈

海南五八供應鏈是2020年4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我們於中國內地企業服務的一個運營實體，主要從事網絡貨運業務。

5. GoGo Tech HK

GoGo Tech HK是2013年6月14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我們海外業務的地區總部並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

6. GoGoVan Korea

GoGoVan Korea是2014年11月24日在韓國成立的股份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

7. GoGoVan Singapore

GoGoVan Singapore是2014年4月2日在新加坡共和國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更

I. 於2017年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6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2017年6月8日，我們(i)按面值向McGrath Tonner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而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58 Daojia；及(ii)按面值向58 Daojia配發及發行49,999股普通股。

II. 於2017年進行股份拆細

於2017年8月25日，58 Daojia以零對價交還49,99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所交還股份亦相應註銷。交還後，本公司的法定已發行股本減少至10美元，分為十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同日，我們進行股份拆細，據此，將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拆分為4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份總數增至20,000,000,000股。於有關股份拆細後，58 Daojia持有4,000,000股普通股權益。

III. 本公司與GoGoVan Cayman的合併、行使淘寶換股權及發行A輪優先股

於2017年8月29日，本公司向58 Daojia配發及發行307,111,112股B類普通股。作為交換，58 Daojia向本集團投入若干資產、知識產權、信息技術、僱員及合約。同日，本公司向GoGoVan Cayman配發及發行88,888,888股A類普通股，以換取GoGoVan Cayman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合併後，58 Daojia及GoGoVan Cayman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7.78%及22.22%的權益。詳情請參閱下文「－與GoGoVan合併」。

就合併而言，於2017年8月26日，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淘寶中國」)、58 Daojia、GoGoVan Cayman與本公司訂立換股函件協議(後續經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的經修訂換股函件協議修訂，「換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淘寶中國有權將其於58 Daojia的若干股份轉換為本公司的A輪優先股(「淘寶換股權」)。

根據日期為2018年7月12日的B輪投資協議(定義見下文)，淘寶中國已於2018年8月7日悉數行使淘寶換股權，並通過沒收58 Daojia的若干股份及支付每股A輪優先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注資方式認購75,476,660股A輪優先股。

在向淘寶中國發行股份的同時，本公司也向GoGoVan Cayman以每股0.0000025美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21,564,760股A類普通股。於上文所披露的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58 Daojia	B類普通股	311,111,112	62.59%
GoGoVan Cayman	A類普通股	110,453,648	22.22%
淘寶中國	A輪優先股	75,476,660	15.19%

IV. B輪融資

於2018年7月12日，本公司、淘寶中國、GoGoVan Cayman與初始B輪投資者(即58 Daojia、Vision Carnation Limited(「Vision Carnation」)、珠海橫琴財富華新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財富華新」)、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前海股權投資」)、菜鳥、Tulando Holdings Limited(「Tulando」)、Buchkana Holdings Limited(「Buchkana」)及Infinite Benefits Limited(「Infinite」))(統稱「初始B輪投資者」)訂立B輪優先股股份認購協議(「B輪投資協議」)。

根據B輪投資協議，初始B輪投資者(財富華新及前海股權投資除外)同意以每股1.8107美元的價格認購合共57,446,943股B輪優先股，總對價為104,020,000美元。B輪優先股已於2018年8月7日發行予初始B輪投資者，如下表所示：

股東名稱	B輪優先股數目	對價
		(美元)
Vision Carnation	13,817,751	25,020,000
58 Daojia	18,777,121	34,000,000
菜鳥	16,568,047	30,000,000
Tulando	3,922,704	7,102,896
Buchkana	3,922,704	7,102,896
Infinite	438,616	794,208

於2019年1月25日，UBS AG, London Branch（「UBS」）與本公司訂立一份遵守B輪投資協議的契據，據此，本公司已於2019年1月30日向UBS發行共計4,749,511股B輪優先股，按每股價格1.8107美元計，總對價約為8.6百萬美元。

於2019年1月27日，本公司與諾偉其定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諾偉其定利」）訂立一份遵守B輪投資協議的契據，據此，本公司已於2019年2月27日向諾偉其定利發行共計3,761,985股B輪優先股，按每股價格1.8107美元計，總對價約為6.8百萬美元。

於2019年7月6日，本公司與Mega Prime Development Limited（「Mega Prime」）訂立第二份經修訂B輪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於2019年7月26日向Mega Prime發行共計7,889,546股B輪優先股，按每股價格1.9013美元計，總對價為15.0百萬美元。本公司亦向Mega Prime發行認股權證，該認股權證代表可按每股價格1.90125美元計的總對價40,000,000美元，認購最多21,038,790股B輪優先股的權利（「Mega Prime認股權證」）。於2021年6月24日，Mega Prime將所有Mega Prime認股權證均轉讓予其聯屬公司Dawanqu SPC（一家為及代表GBA Logistics SP利益的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Dawanqu SPC – GBA Logistics SP行使Mega Prime認股權證，並於2021年7月8日獲發行13,068,244股B輪優先股。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

根據B輪投資協議，財富華新及前海股權投資應向天津五八貨運墊付境內貸款，（該貸款隨後如下文所述由天津五八貨運通過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方式生效）作為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的對價，他們各自據此有權認購若干B輪優先股。根據B輪投資協議，Vision Carnation亦獲授予一份認股權證，該認股權證代表可以每股價格1.8107美元認購最多24,852,071股B輪優先股的權利（「Vision Carnation認股權證」）。

於2018年7月12日，財富華新及前海股權投資分別與天津五八貨運訂立可換股票據協議，據此，天津五八貨運向財富華新及前海股權投資分別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59,4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可換股票據。該等金額已分別於2018年7月30日及2018年7月25日被全部不可撤銷地結清。於2018年8月7日，本公司在發行可換股票據的同時向財富華新及前海股權投資發行認股權證。於2019年1月25日，天津五八貨運已償還發行予財富華新的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人民幣3,800,000元。因此，財富華新與天津五八貨運訂立可換股票據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本金額降至人民幣55,600,000元，並於同日對發行予財富華新的認股權證作出相應修訂。

於2019年1月25日，Vision Carnation向其聯屬公司珠海橫琴博睿華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博睿華新」)轉讓Vision Carnation認股權證規定的購買最多938,366股B輪優先股的權利。同日，博睿華新與天津五八貨運訂立可換股票據協議，據此，天津五八貨運向博睿華新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11,607,143元的可換股票據，而本公司就前述購買938,366股B輪優先股向博睿華新發行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已於2019年1月31日被全部不可撤銷地結清。根據Vision Carnation認股權證購買餘下23,913,705股B輪優先股的權利已於2019年5月到期。

根據授予財富華新、前海股權投資及博睿華新(統稱為「票據持有人」)的認股權證，票據持有人有權認購B輪優先股，對價為他們各自向天津五八貨運墊付的可換股票據(統稱為「可換股票據」)的相應本金額(按每股1.8107美元的等值人民幣計算)，條件是票據持有人完成相關海外直接投資備案並獲得(i)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及(ii)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統稱為「海外直接投資備案」)。

於票據持有人完成海外直接投資備案後，(1)天津五八貨運有責任僅為行使認股權證提供資金而向指定銀行賬戶償還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本金額；及(2)全部償還金額將轉換為美元並匯至海外以便為行使認股權證提供資金。因此，可換股票據的償還金額等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需金額。

票據持有人擬首先投資於本公司股份。然而，由於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下的外匯限制，票據持有人在他們投資期間僅可對本公司於中國國內的運營實體進行投資。此外，境內可換股票據及境外認股權證組合的結構(「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結構」)為本公司及投資者提供了以下額外的商業利益：

- *簡化資金流動過程*。與以對國內附屬公司進行股權投資的形式進行投資的情境相比，在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結構下，天津五八貨運可直接向票據持有人償還本金，而無需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要求通過複雜而冗長的資本縮減程序來完成資金流動過程。

- *減少稅項成本*。倘票據持有人將來退出本公司，其將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繳納所得稅。所得稅計算方法為將注入(通過本公司境外附屬公司間接注入)本公司外商獨資附屬公司的投資額從股份出售／轉讓所得款項中扣

除，再乘以適用稅率。倘若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結構未被採用，亦未通過海外直接投資備案流程將資金匯至海外，則票據持有人需要以面值認購股份，作為上市前公司重組的一部分。因此，就計算所得稅而言，唯一扣除項是票據持有人認購的代表公司股份面值的金額。因此，股份出售／轉讓的絕大部分所得款項須繳納所得稅。相反，倘若票據持有人(或其海外聯屬人士)根據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結構的條款使用匯至海外的資金從本公司認購股份，則其將享有更高的稅基。

票據持有人自投資天津五八貨運以來始終面臨真正的投資風險，且該風險與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承擔的風險並無顯著差異。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與典型的可轉換工具有所不同，與在運營附屬公司做出的股權投資更為相似。除「償還與行使」機制(即天津五八貨運於境內償還本金額，並於境外行使認股權證)外，票據持有人在各自的本金額結算日期後的15年，才有權利要求本公司或天津五八貨運償還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此外，可換股票據不附帶任何票息。

此外，與行使認股權證有關的主要條款已在連同可換股票據一併向票據持有人發行的認股權證中協定並列明，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本公司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和預期的資金來源(指可換股票據的本金償還額)。該等票據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時不得投資額外資金。

票據持有人於2021年8月完成了其海外直接投資備案。投資和海外直接投資備案之間的差距主要是由於票據持有人因其內部程序而無法及時啟動海外直接投資備案程序。在完成海外直接投資備案及將資金匯至海外後，認股權證已悉數獲行使。財富華新、博睿華新及Qianhai Ark (BVI) Investment Co., Limited(「Qianhai Ark BVI」)於2021年10月獲發行了B輪優先股。Qianhai Ark BVI是前海股權投資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前海股權投資通過其完成了海外直接投資相關程序。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對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的審查，在中國法律的規限範圍內，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並未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的規定。

有關根據B輪融資已發行的B輪優先股數目及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數目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V. C輪融資

於2021年6月3日，(其中包括)本公司與58 Daojia訂立C輪優先股認購協議(「C輪投資協議」)，據此，58 Daojia同意認購6,404,809股C輪優先股，按每股價格2.342美元計，總對價為15百萬美元。於2021年6月3日，C輪優先股已發行予58 Daojia。

於2021年6月17日，翹創有限公司(「翹創」)、Idea Chance Limited(「Idea Chance」)、Alibaba Hong Kong Entrepreneurs Fund, L.P.(「AHKEF」)、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資產管理」)及CMF Six Limited(「CMF」)分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遵守C輪投資協議的契據，據此，共計20,596,029股C輪優先股已予發行，按每股價格2.342美元計，總對價約為48.2百萬美元。於2021年6月23日及2021年6月24日，已發行予上述投資者的C輪優先股載列於下表：

股東名稱	C輪優先股數目	對價
		(美元)
翹創	6,404,809	15,000,000
Idea Chance	4,269,873	10,000,000
AHKEF	100,640	235,699
交銀國際資產管理	8,539,746	20,000,000
CMF	1,280,961	3,000,000

與GOGOVAN合併

GoGoVan的歷史及發展

於2013年7月8日，打車平台GOGOVAN由林凱源先生、關俊文先生及鄧權威先生推出。GOGOVAN於2020年7月8日更名為GOGOX。

GoGoVan Cayman是在本公司與GoGoVan Cayman合併之前經營GoGoVan的實體的控股公司，由林凱源先生、關俊文先生、鄧權威先生、O Hing Pong先生和Yuan Chun Pong先生共同成立。根據GoGoVan Cayman未經審計的管理賬目，(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總收入約為78.07百萬港元，來自中國業務和海外業務的收入分別約佔其總收入的34.6%和65.4%；及(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總收入約為213.84百萬港元，來自中國業務和海外業務的收入分別約佔其總收入的49.0%和51.0%。

過去數年，GOGOX的業務已拓展至新加坡、韓國及印度，以在東南亞地區提供快捷高效的物流服務。GOGOX從打車平台起航，現已轉型為一家擁有多樣化業務組合的同城物流公司，提供從打車及送貨等平台服務到面向中小企業及大型公司的企業物流解決方案。

本公司與GoGoVan Cayman的合併

於2016年，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的聯屬公司AHKEF投資於GoGoVan Cayman。當時，阿里巴巴的另一家聯屬公司為58 Daojia的現有投資者。因此，本公司與GoGoVan Cayman的創始人通過阿里巴巴的介紹相識。

合併前，GoGoVan Cayman在中國的業務(前稱快狗速運)專注於企業服務。58速運(當時為58 Daojia旗下經營的業務板塊，後更名為快狗打車)當時專注於平台業務。認識到合併可能產生的潛在協同效應，本公司與GoGoVan Cayman的創始人決定繼續進行合併。

於2017年8月26日，58 Daojia、本公司及GoGoVan Cayman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合併協議」)。根據合併協議，本公司通過一系列交易收購GoGo Energy Holdings Limited、GoGoVan Holdings Limited及GGEx Holdings Limited(統稱為「GoGoVan附屬公司」，各自為GoGoVan Cayman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本公司向GoGoVan Cayman配發及發行88,888,888股A類普通股(「合併股份發行」)作為該等收購的對價。本公司與GoGoVan Cayman的合併旨在令本集團可通過將本集團的貨運服務與GoGoVan平台相結合的方式，拓展海外市場及業務線。此次合併的總對價是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58速運及GoGoVan各自的銷售總量後釐定，且合併股份發行已於2017年8月29日完成。

於合併完成後，本公司由58 Daojia及GoGoVan Cayman分別擁有77.78%及22.22%的權益，且GoGoVan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併後，為了提高運營效率，快狗速運與58速運進行了整合。快狗速運的管理團隊大部分得以保留並繼續在中國內地領導本集團的企業業務。快狗速運其他運營團隊的員工亦與58速運的員工進行了整合。合併後，GoGoVan Cayman的管理團隊大部分得以保留並繼續領導本集團的海外業務。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股份激勵計劃

為通過將本公司董事、僱員及顧問的個人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相互掛鈎，以及獎勵該等人士為本公司帶來豐厚回報的傑出表現，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並提升本公司的價值，我們已於2021年8月18日批准並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預留股份以供發行而言，於2021年8月18日，58 Daojia與GoGoVan Cayman分別交還41,172,639股B類普通股及7,735,002股A類普通股。本公司已註銷該等交還股份，且本公司將會在未來發行相同數量的股份，作為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股份的一部分。此外，股東亦批准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預留55,226,824股股份以供發行。因此，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最初應為104,134,465股股份。自2021年至2022年，合資格參與者已獲授予合共104,134,465份購股權。於2022年1月13日，陳先生行使其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7,912,383份購股權，因此，7,912,383股股份已發行予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Genesis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於2022年6月，由於本集團及58 Daojia的一家附屬公司的若干僱員離職，以往授予的10,982份購股權被取消。因此，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向570名承授人授出合共96,211,100份發行在外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代表有權認購96,211,1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63%（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未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上市後，概不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購股權或其他類型的獎勵）。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重組

就我們上市前重組而言，票據持有人於2021年10月行使其認股權證並獲發行了B輪優先股。有關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結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更－IV. B輪融資－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表載列假設(i)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ii)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我們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A輪優先股	B輪優先股	C輪優先股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股份總數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總持股比例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份總數[1]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總持股比例[1]
58 Daojia	–	269,938,473	–	18,777,121	6,404,809	295,120,403	50.51%	295,120,403	47.95%
GoGoVan Cayman	102,718,646	–	–	–	–	102,718,646	17.58%	102,718,646	16.69%
淘寶中國	–	–	75,476,660	–	–	75,476,660	12.92%	75,476,660	12.26%
Vision Carnation	–	–	–	13,817,751	–	13,817,751	2.36%	13,817,751	2.24%
財富華新	–	–	–	4,797,605	–	4,797,605	0.82%	4,797,605	0.78%
Qianhai Ark BVI[2]	–	–	–	8,628,787	–	8,628,787	1.48%	8,628,787	1.40%
菜鳥	–	–	–	16,568,047	–	16,568,047	2.84%	16,568,047	2.69%
Tulando	–	–	–	3,922,704	–	3,922,704	0.67%	3,922,704	0.64%
Buchkana	–	–	–	3,922,704	–	3,922,704	0.67%	3,922,704	0.64%
Infinite	–	–	–	438,616	–	438,616	0.08%	438,616	0.07%
UBS	–	–	–	4,749,511	–	4,749,511	0.81%	4,749,511	0.77%
諾偉其定利	–	–	–	3,761,985	–	3,761,985	0.64%	3,761,985	0.61%
博睿華新	–	–	–	938,366	–	938,366	0.16%	938,366	0.15%
Mega Prime	–	–	–	7,889,546	–	7,889,546	1.35%	7,889,546	1.28%
翹創	–	–	–	–	6,404,809	6,404,809	1.10%	6,404,809	1.04%
Idea Chance	–	–	–	–	4,269,873	4,269,873	0.73%	4,269,873	0.69%
AHKEF	–	–	–	–	100,640	100,640	0.02%	100,640	0.02%
交銀國際資產管理	–	–	–	–	8,539,746	8,539,746	1.46%	8,539,746	1.39%
CMF	–	–	–	–	1,280,961	1,280,961	0.22%	1,280,961	0.21%
Dawanqu SPC - GBA Logistics SP	–	–	–	13,068,244	–	13,068,244	2.24%	13,068,244	2.12%
Genesis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7,912,383	–	–	–	–	7,912,383	1.35%	7,912,383	1.29%
參與全球發售的投資者	–	–	–	–	–	–	–	31,200,000	5.07%
合計	110,631,029	269,938,473	75,476,660	101,280,987	27,000,838	584,327,987	100%	615,527,987	100%

附註：

(1) 假設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及C輪優先股均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以重新指定為股份的方式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

(2) Qianhai Ark BVI是票據持有人之一前海股權投資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有關票據持有人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更－IV. B輪融資－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1. 概覽

我們自成立以來已獲得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述如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相關協議，本公司優先股已發行予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投資者名稱	交易前估值 (美元)	股份	投資協議日期	結算日期	所認購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成本(除另有指明外，以美元計值)	對價(除另有指明外，以美元計值)	較發售價折讓[1]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概約持股百分比[2]
A輪									
1. 淘寶中國	10億[3]	A輪優先股	2018年7月12日[3]	2018年8月6日	75,476,660	1.6200[3]	122,272,189[3]	40.88%	12.26%
B輪									
1. 58 Daojia	10億	B輪優先股	2018年7月12日	2018年8月7日	18,777,121	1.8107[4]	34,000,000[4]	33.92%	3.05%
2. Vision Carnation	10億	B輪優先股	2018年7月12日	2018年7月26日	13,817,751	1.8107	25,020,000	33.92%	2.24%
3. 財富華新	10億	B輪優先股	2018年7月12日	2018年7月30日[5]	4,797,605[5]	人民幣11.5891元[5]	人民幣55,600,000元[5]	33.92%	0.78%
4. Qianhai Ark BVI	10億	B輪優先股	2018年7月12日	2018年7月25日[5]	8,628,787[5]	人民幣11.5891元[5]	人民幣100,000,000元[5]	33.92%	1.40%
5. 菜鳥	10億	B輪優先股	2018年7月12日	2018年7月31日	16,568,047	1.8107	30,000,000	33.92%	2.69%
6. Tulando	10億	B輪優先股	2018年7月12日	2018年7月20日	3,922,704	1.8107	7,102,896	33.92%	0.64%
7. Buchkana	10億	B輪優先股	2018年7月12日	2018年7月20日	3,922,704	1.8107	7,102,896	33.92%	0.64%
8. Infinite	10億	B輪優先股	2018年7月12日	2018年7月20日	438,616	1.8107	794,208	33.92%	0.07%
9. UBS	10億	B輪優先股	2019年1月25日	2019年1月31日	4,749,511	1.8107	8,600,007	33.92%	0.77%
10. 諾偉其定利	10億	B輪優先股	2019年1月27日	2019年2月27日	3,761,985	1.8107	6,811,881	33.92%	0.61%
11. 博睿華新	10億	B輪優先股	2019年1月25日	2019年1月31日[5]	938,366[5]	人民幣12.370元[5]	人民幣11,607,143元[5]	33.92%	0.15%
12. Mega Prime	10.5億	B輪優先股	2019年7月6日	2019年7月26日	7,889,546	1.9013	15,000,000	30.61%	1.28%
13. Dawanqu SPC – GBA Logistics SP	10.5億	B輪優先股	2021年6月24日	2021年7月8日	13,068,244	1.9013	24,846,000	30.61%	2.12%
C輪									
1. 58 Daojia	15億	C輪優先股	2021年6月3日	2021年6月24日	6,404,809	2.3420	15,000,000	14.53%	1.04%
2. 翹創	15億	C輪優先股	2021年6月17日	2021年6月23日	6,404,809	2.3420	15,000,000	14.53%	1.04%
3. Idea Chance	15億	C輪優先股	2021年6月17日	2021年6月21日	4,269,873	2.3420	10,000,000	14.53%	0.69%

投資者名稱	交易前估值	股份	投資協議日期	結算日期	所認購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成本(除另有指明外，以美元計值)	對價(除另有指明外，以美元計值)	較發售價折讓[1]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概約持股百分比[2]
	(美元)								
4. AHKEF	15億	C輪優先股	2021年6月17日	2021年6月17日	100,640	2.3420	235,699	14.53%	0.02%
5. 交銀國際資產管理	15億	C輪優先股	2021年6月17日	2021年6月24日	8,539,746	2.3420	20,000,000	14.53%	1.39%
6. CMF	15億	C輪優先股	2021年6月17日	2021年6月24日	1,280,961	2.3420	3,000,000	14.53%	0.21%

附註：

(1) 較發售價折讓基於假設(i)發售價為21.50港元；及(ii)優先股按一比一基準重新分類為股份計算得出。較發售價折讓主要參照各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交易前估值釐定，其基準詳見下文附註(6)。

(2) 經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並假設(i)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ii)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其他股份計算。

(3) 根據日期為2018年7月12日的B輪投資協議，淘寶中國於2018年8月7日悉數行使淘寶換股權，除注入金額為轉換股份面值的資本，該等轉換並不涉及任何貨幣結算。因此，有關淘寶中國轉換的估值與B輪融資的估值相同。「每股股份成本」及「對價」等各列中顯示的數字指於2018年7月12日A輪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更－III. 本公司與GoGoVan Cayman的合併、行使淘寶換股權及發行A輪優先股」。

(4) 購買價已通過豁免本公司截至交易日結欠58 Daojia金額為34,000,000美元的若干債項的方式支付。

(5) 財富華新、前海股權投資及博睿華新各自根據可換股票據協議向天津五八貨運墊付人民幣貸款。連同可換股票據，他們已獲發行認股權證，即有權按每股股份1.8107美元的人民幣等值價格認購B輪優先股，對價相當於他們各自向天津五八貨運墊付的可換股票據的相應本金額。結算日期指可換股票據對價的結算日期。

於2018年7月12日，財富華新與天津五八貨運訂立可換股票據協議，據此，天津五八貨運向財富華新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59,400,000元的可換股票據。該金額於2018年7月30日被全部不可撤銷地結清。於2018年8月7日，本公司向財富華新發行認股權證。於2019年1月25日，天津五八貨運償還了發行予財富華新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人民幣3,800,000元。因此，財富華新與天津五八貨運訂立可換股票據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本金額減至人民幣55,600,000元，並於同日對發行予財富華新的認股權證作出相應修訂。

在完成海外直接投資備案及將資金匯至海外後，認股權證已悉數獲行使。財富華新、博睿華新及Qianhai Ark BVI於2021年10月獲發行了B輪優先股。Qianhai Ark BVI是前海股權投資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前海股權投資通過其完成了海外直接投資相關程序。

有關安排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更－IV. B輪融資－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

(6) 以下載列各輪融資的交易前估值基礎：

- 淘寶中國的轉換估值10億美元（「基準估值」）乃基於本公司與GoGoVan合併前本公司和GoGoVan Cayman的總商品價值。有關淘寶轉換權的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3)。

- 考慮到B輪融資的初始交割與淘寶轉換權的行使同時進行，B輪融資（就除Mega Prime和Dawanqu SPC – GBA Logistics SP以外的投資者而言）的交易前估值10億美元與基準估值相同，並已通過與相關投資者的公平磋商達成。

  B輪融資（Mega Prime和Dawanqu SPC – GBA Logistics SP）的交易前估值略有上升，原因是B輪融資的初始交割和後續交割之間存在差距。

- C輪融資的交易前估值15億美元乃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市銷率倍數後釐定。

2.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擴展、資本支出、招募人才及營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82%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已獲動用。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投資本公司所提供的額外資本及其知識與經驗。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i)業界知名企業（如淘寶中國及菜鳥），與該等企業合作有助於我們實現業務發展；及(ii)專業的機構投資者，其可為我們提供有關本集團發展的專業意見，並改進我們的企業管理、財務申報和內部控制。 董事亦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亦表明他們對本集團業務有信心，是對本公司業績、實力和前景的肯定。

確定已付對價的基準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對價由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經公平磋商並考慮投資時間及我們的業務與運營實體的狀態後確定。
禁售期	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已同意，應本公司或包銷商要求，未經本公司或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其於包銷商指定期間（不超過本招股章程日期或包銷商可能要求的全球發售定價日起180天）內將不會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持有的任何證券。 應本公司及包銷商的要求，我們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即GoGoVan Cayman、淘寶中國、翹創有限公司、Alibaba Hong Kong Entrepreneurs Fund, L.P.、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Dawanqu SPC – GBA Logistics SP）均同意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就其於本公司的股份訂立禁售契據。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禁售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我們的若干股東作出的承諾」一節。 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即菜鳥、Vision Carnation、財富華新、Qianhai Ark BVI、Tulando、Buchkana、Infinite、博睿華新、UBS、諾偉其定利、Mega Prime、Idea Chance及CMF）不受禁售安排的約束。

3.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相關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若干慣常特別權利。該等特別權利應於提交上市申請後暫停及／或將於上市時終止，以遵守指引信HKEx-GL43-12及HKEx-GL44-12。

4. 公眾持股量

58 Daojia、GoGoVan Cayman、淘寶中國、菜鳥、AHKEF、Genesis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所持股份(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0.89%(假設(i)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ii)未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新股))將不會被計入公眾持股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其他股東所持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其酌情權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據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公眾持股量要求的豁免」。

5.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淘寶中國

淘寶中國為於2003年3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巴巴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阿里巴巴亦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988)。

菜鳥

菜鳥是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菜鳥智能物流網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國內外一站式物流服務及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菜鳥智能物流網絡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AHKEF

AHKEF是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投資基金,The Hong Kong Entrepreneurs Fund Limited為其唯一的有限合夥人,而The Hong Kong Entrepreneurs Fund Limited為阿里巴巴的間接附屬公司。AHKE Fund General Partner Limited為AHKEF唯一的普通合夥人。

Vision Carnation

Vision Carnation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特殊目的公司並由Vision Toll LP全資擁有。Vision Toll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hina InnoVision Capital GP Limited，其由趙福先生控制大部分股權。趙福先生曾任董事，並於2021年8月從本公司辭職。

財富華新及博睿華新

財富華新及博睿華新均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財富華新及博睿華新的普通合夥人均為珠海橫琴華新建瓴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其為珠海懿珊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珠海懿珊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由趙福先生的母親王春芝女士全資擁有。

前海股權投資／Qianhai Ark BVI

前海股權投資是於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其為私募投資基金，前海方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海方舟」)為其基金管理人。前海方舟由深圳前海淮澤方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控股，該公司最終由靳海濤先生控股。

Qianhai Ark BVI是前海股權投資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前海股權投資通過其完成了海外直接投資相關程序。

Tulando、Buchkana及Infinite

Tulando是一家於2017年11月2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商務公司。Buchkana是一家於2016年9月20日在塞浦路斯成立的有限公司。Infinite是一家於2015年8月21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就其對本公司的投資而言，其由中俄投資基金(「中俄投資基金」)控制。中俄投資基金是一家主要由中國和俄羅斯聯邦的主權基金投資的私募股權基金。

UBS

UBS AG, London Branch是UBS AG的註冊辦事處，而UBS AG為UBS Group AG的全資附屬公司。UBS Group AG的股份在瑞士證券交易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UBS是一家在銀行業擁有將近160年經驗的全球金融服務公司，在約50個國家擁有71,000多名員工，提供的服務包括財富管理、私人及企業銀行業務、資產管理及投資銀行業務。UBS是全球最大的財富管理機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擁有超過3.0萬億美元的投資資產及超過22,000名員工，幫助客戶達成其目標。作為領先的瑞士私人及企業銀行，UBS為私人、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綜合性金融產品及服務。UBS是一個大規模及多元化的全球資產管理機構，截至2020年12月31日，UBS有1.1萬億美元的投資資產。UBS資產管理向世界各地的機構、批發中介機構及全球財富管理客戶提供橫跨所有主要傳統和另類資產類別的投資能力與風格，以及諮詢支持。UBS投資銀行為機構、企業及財富管理的客戶提供服務，業務遍及30多個國家，並在主要金融中心設有辦事處。

UBS AG, London Branch及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聯席保薦人之一）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保薦人集團」成員。

諾偉其定利

諾偉其定利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由Trout & Partners Strategic Positioning Consulting (Cayman) Co., Limited（「Trout & Partners Cayman」）及Novich Positioning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Novich Cayman」）分別擁有99.58%及0.42%的股權。諾偉其定利由Novich Cayman所管理，而Novich Cayman為諾偉其定位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諾偉其香港」）全資擁有。諾偉其香港由上海諾偉其定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最終由鄧利平先生控股。諾偉其定利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諮詢及管理。Trout & Partners Cayman主要從事策略諮詢服務，且由特勞特戰略定位諮詢有限公司（「特勞特香港」）全資擁有。特勞特香港由上海特勞特營銷諮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上海特勞特營銷諮詢有限公司最終由鄧利平先生控制。

Mega Prime

Mega Prime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有限公司（「GBAHIL」）全資擁有。GBAHIL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GBAHIL由十家國際大型產業機構、金融機構及新經濟企業共同擁有，該等機構及企業均於GBAHIL持有不超過15%的權益。

Dawanqu SPC – GBA Logistics SP

GBA Logistics SP為Dawanqu SPC全資控制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Dawanqu SPC為於2020年5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其全部管理股份由Celestial Billion Limited持有，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由GBAHIL間接全資擁有。GBAHIL擁有Dawanqu SPC – GBA Logistics SP的管理控制權，除管理費用之外，其並不擁有Dawanqu SPC – GBA Logistics SP的經濟權益。GBAHIL由十家國際大型產業機構、金融機構及新經濟企業共同擁有，該等機構及企業均於GBAHIL持有不超過15%的權益。

翹創

翹創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類特殊目的公司。其由農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所有，而農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農業銀行（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88），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288））最終全資擁有。

農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聯席保薦人之一）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保薦人集團」成員。

Idea Chance

Idea Chance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為Or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投資控股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由Lincoln Lu先生全資擁有。

交銀國際資產管理

交銀國際資產管理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3329））全資擁有。交銀國際資產管理為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交銀國際資產管理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交銀國際資產管理以投資經理的身份代表客戶持有股份。

交銀國際資產管理及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聯席保薦人）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保薦人集團」成員。

CMF

CMF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為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由香港特區政府間接全資擁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臨時指引及指引信相關的合規事宜

基於(i)就上市向聯交所首次提交上市申請日期前超過28個完整日結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對價；及(ii)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慣常特別權利應在提交上市申請時暫停及／或於上市後將終止(視情況而定)，聯席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遵守聯交所頒佈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及指引信HKEx-GL43-12和HKEx-GL44-12。

中國監管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發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於(i)購買境內企業的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iv)通過相關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之後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時，須獲得必要批准。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並為中國公司的權益在海外上市而成立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在特殊目的公司以境外公司的股份作為支付手段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本權益的情況下，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鑒於(1)中國證監會目前尚未就如我們類似的上市是否須受併購規定規限發佈任何明確的規定或詮釋；(2)天津外商獨資企業、海南外商獨資企業及上海外商獨資企業全部為中國快狗打車以新成立方式創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無涉及併購規定訂明的外

國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的情況；及(3)併購規定中並無規定將合約安排明確分類為須遵守併購規定的一類交易，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除非在未來有新法律法規頒佈或商務部和中國證監會發佈新規定或對併購規定的解釋，否則上市前無需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商務部根據併購規定要求的批准。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設立或者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必須到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進行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14日頒佈、生效並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i)境內居民在向其為實現海外投融資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境外或境內資產或股權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及(ii)首次登記後，境內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辦理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登記，包括(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的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遵守該等登記手續可能會被處以罰款。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接收外匯登記的權利已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移交予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的合資格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均為中國居民的陳先生及姚先生已分別根據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完成所需的首次外匯登記手續。

公司架構

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下表列示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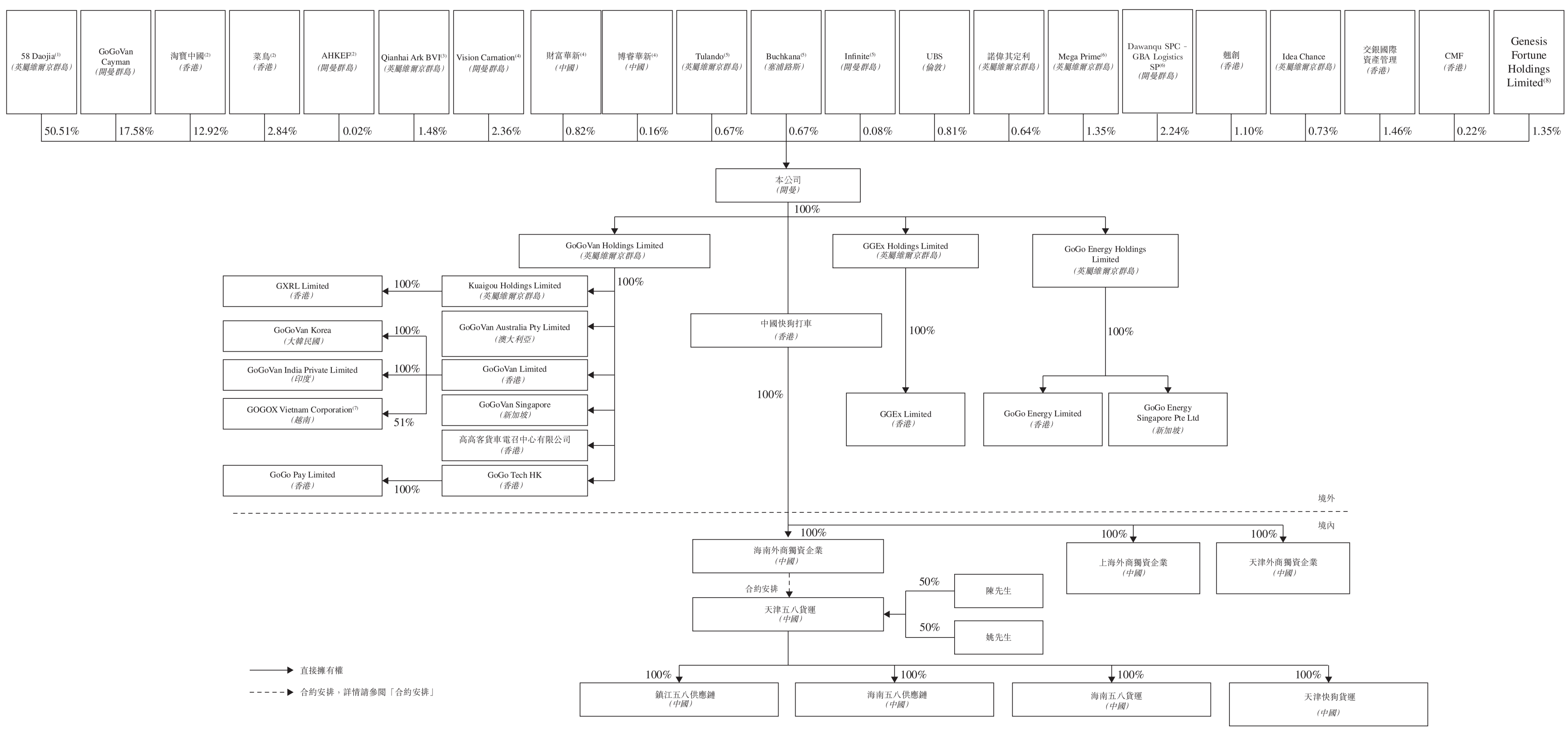

附註：

(1) 58同城（其直接及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分類信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8 Daojia的股權）、Nihao China Corporation及Trumpway Limited共同持有58 Daojia約77.5%的投票權。58同城由Quantum Bloom全資擁有。姚先生通過其受控制實體控制Quantum Bloom超過50%的有投票權股本。Trumpway Limited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2) 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菜鳥智能物流網絡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AHKEF是一支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投資基金，The Hong Kong Entrepreneurs Fund Limited為其唯一的有限合夥人，而The Hong Kong Entrepreneurs Fund Limited為阿里巴巴的間接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5.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3) Qianhai Ark BVI是票據持有人之一前海股權投資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有關票據持有人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更－IV. B輪融資－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

(4) Vision Carnation是一家由Vision Toll LP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Vision Toll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hina InnoVision Capital GP Limited，其由本公司前任董事趙福先生控制大部分股權。財富華新及博睿華新的普通合夥人均為珠海橫琴華新建瓴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其為珠海懿珊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珠海懿珊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由趙福先生的母親王春芝女士全資擁有。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5.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5) Tulando、Buchkana及Infinite均由中俄投資基金控制。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5.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6) Mega Prime由GBAHIL全資擁有，而GBA Logistics SP由GBAHIL全資控制。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5.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GOX Vietnam Corporation剩餘49%的股權中有47%由In Do Trans Logistics Corporation持有，2%由Golden North Sta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In Do Trans Logistics Corporation及Golden North Sta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8) Genesis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由Major Group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由本公司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陳小華先生全資擁有。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公司架構

下表列示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i)按一比一基準將優先股重新分類為普通股；(ii)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及(iii)未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新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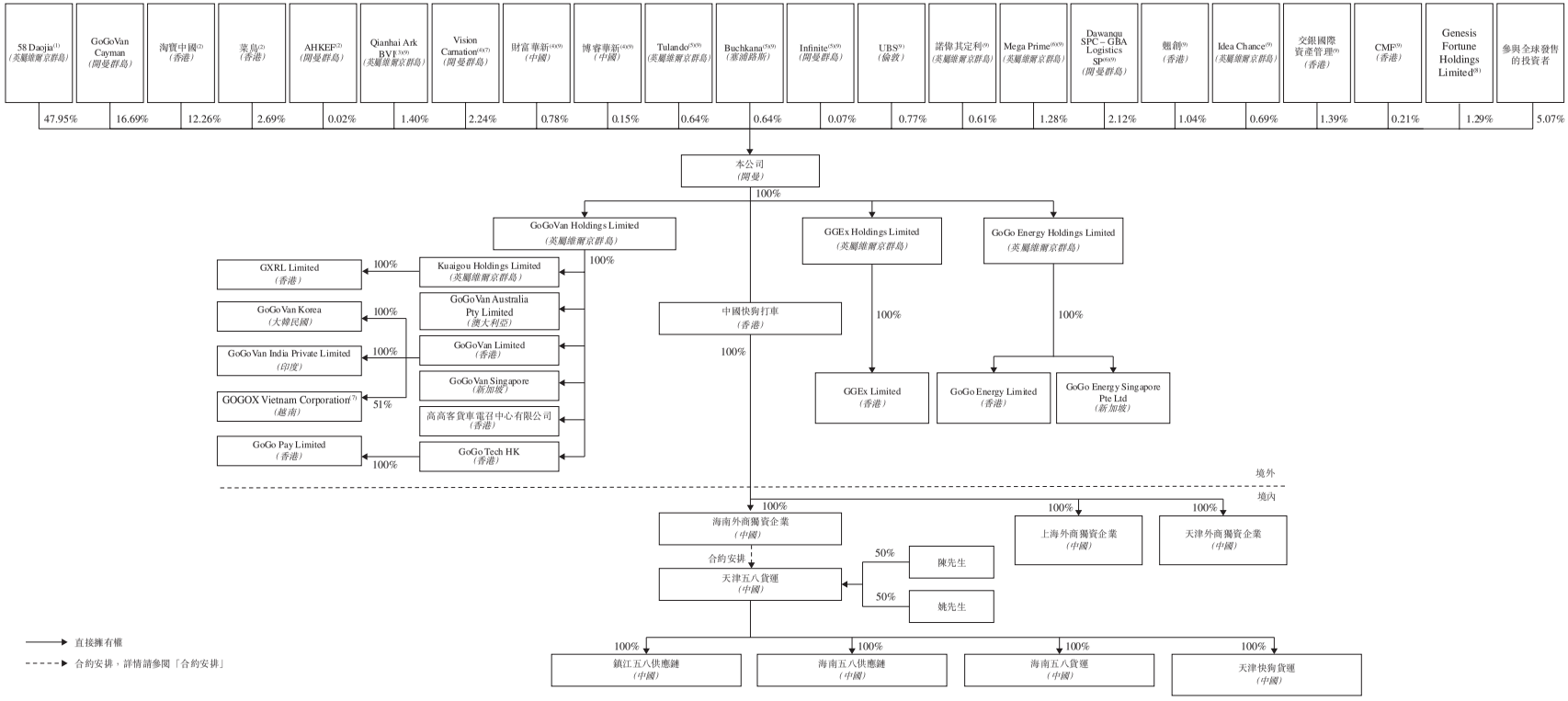

附註(1)-(8)： 請參閱「－公司架構－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一節所載表格下的附註。

附註(9)： Qianhai Ark BVI、Vision Carnation、財富華新、博睿華新、Tulando、Buchkana、Infinite、UBS、諾偉其定利、Mega Prime、Dawanqu SPC - GBA Logistics SP、翹創、Idea Chance、交銀國際資產管理、CMF及其他公眾股東所持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我們的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利用科技讓同城物流更簡單。我們致力為社會公益和可持續發展提供以技術為動力、以用戶為中心的物流解決方案。

概覽

我們是亞洲主要的線上同城物流平台。我們在亞洲五個國家及地區(即中國內地、香港、新加坡、韓國及印度)的340多個城市開展業務。我們在線上同城物流領域擁有並經營兩個獲高度認可及值得信賴的品牌：中國內地的快狗打車及亞洲其他國家和地區的GOGOX。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1年交易總額計，我們是中國內地第三大線上同城物流平台，市場份額為3.2%(排名於市場份額為52.8%及5.5%的參與者之後)，我們還是香港市場領導者，市場份額為50.9%。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21年交易總額計，中國內地和香港合計約佔亞洲線上同城物流市場的71%。

我們的集成智能平台將司機與需要在同一城市交付貨物和商品的托運人無縫連接起來，制定了促進透明度、信任及效率的交易慣例。我們的智能線上平台使便捷、優質的物流服務能夠滿足大型企業、中小企業及個人托運人的不同需求，並協助司機獲得可持續發展的機會。

我們已建立由數百萬托運人及司機組成的充滿活力的生態系統。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約14.5百萬名、19.8百萬名、24.0百萬名及27.6百萬名註冊托運人以及1.3百萬名、3.0百萬名、4.2百萬名及5.2百萬名註冊司機。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有32.4百萬筆、33.4百萬筆、27.1百萬筆及28.4百萬筆托運訂單在我們的平台上完成，產生的合計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356.9百萬元、人民幣3,313.0百萬元、人民幣2,694.4百萬元及人民幣2,676.7百萬元。

技術驅動物流平台的出現

同城物流市場是指同一城市內運輸30公斤以上大噸位貨品的運輸市場。亞洲的同城物流市場具有巨大的市場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1年的市場規模為4,229億美元，受城鎮化進程持續、電子商務增長及新零售發展驅動，預計2026年將增至6,580億美元，2022年至2026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9.0%。根據同一資料來源，亞洲線上物流平台的滲透率(按線上同城物流平台的交易總額佔同城物流市場合計交易總額的比例計)由2017年的0.4%增至2021年的3.1%，並預計將繼續增至2026年的15.9%。

同城物流行業托運人與司機均高度分散，眾多托運人為長尾中小企業，而大量司機為只有一輛車的個體經營者。在傳統的線下模式下，托運人往往通過熟人、多層中間商或分散的線下信息端口花費數小時尋找司機。這會導致托運人的成本增加、等待時間延長和對服務質量不滿意。在缺乏集成匹配平台的情況下，司機嚴重依賴中間商獲取托運訂單，導致車輛利用率低、代理成本高、收入可見度有限。另外，定價不透明，責任不明確，導致潛在的糾紛及安全問題。

在互聯網基礎設施和數字技術普及的催化下，線上同城物流平台應運而生，以應對這些行業挑戰。線上物流平台使個人、中小企業和大型企業只需點擊幾下即可創建和招標托運，以預先定價確保服務的可用性，並實時跟蹤從取貨到交貨的過程。這些平台在同城物流市場中發揮著越來越重要的作用，提供了透明、靈活及高效的解決方案，可更好地滿足電子商務商戶和新零售概念等新經濟體不斷變化的物流需求。

我們的服務

我們在線上同城物流領域擁有並經營兩個獲高度認可及值得信賴的品牌：中國內地的快狗打車及亞洲其他國家和地區的GOGOX。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創立於2014年的快狗打車，按2021年交易總額計是中國內地第三大線上同城物流平台，市場份額為3.2%（排名於市場份額為52.8%及5.5%的參與者之後）。GOGOX（前稱GOGOVAN）於2013年創立，是亞洲首批基於移動應用程序的物流平台之一，其利用創新技術顛覆了傳統物流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1年交易總額計，GOGOX是香港最大的線上同城物流平台（市場份額為50.9%），並已成功將足跡擴展到新加坡、韓國及印度。快狗打車（前稱58速運）和GOGOX於2017年合併成立本集團。兩家公司已通過交流市場經驗及利用彼此的技術訣竅及積累廣泛的用戶基礎實現強大的協同效應。

我們的服務包括平台服務、企業服務及越來越多的增值服務，能夠滿足托運人、司機和我們生態系統中其他參與者不斷變化的需求。下圖說明我們服務的關鍵組成部分。

平台服務

我們的平台服務將傳統的托運交易流程數字化，並在司機和托運人之間建立了促進誠實、透明和高效交易的機制。我們方便高效的平台吸引了數以萬計的托運人，包括於日常生活中有著物流需求的個人及於業務運營中有頻繁物流需求的中小企業。使用我們平台的托運人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或網站上註冊個人賬戶，以下達同城物流服務訂單。我們的智能匹配算法將綜合包括待運送貨物的規格、距離和要求的車輛類型等多個因素，為該托運訂單匹配對應的司機。使用我們平台的司機可提供滿足托運人不同需求的服務，該等服務涵蓋大宗貨物同城運輸、輕件一小時或當日快遞服務以及搬家服務。我們通過提供培訓並制定服務標準和操作程序幫助司機提高服務質量。

企業服務

我們的企業服務為複雜需求提供可擴展的同城物流解決方案。我們為企業客戶提供計劃和按需服務，客戶的範圍涵蓋中小企業到行業領先的跨國公司。通過我們的解決方案，有經常性物流需求的企業可以獲得標準化服務、避免耗時的價格談判，及獲得更好的貨運損失保護。我們利用我們龐大的司機基礎並提供靈活的物流能力，以滿足難以預測的托運需求。

增值服務

我們為托運人、司機和我們生態系統的其他參與者提供越來越多的增值服務。例如，在中國內地，司機可以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獲得有關加油站和車輛維修保養中心位置的訊息，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預訂他們選擇的服務。在海外市場，我們的增值服務包括香港和新加坡的燃料卡服務，以及我們在香港的專門服務中心的車輛保養和維修服務等。我們認為，我們的增值服務將提高托運人和司機對我們平台的忠誠度和參與度，並使我們的收入來源多元化。

收入模式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收入來自平台服務、企業服務和增值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及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平台服務								
中國內地	143,371	31.6%	198,068	36.1%	184,093	34.7%	210,803	31.9%
海外	24,996	5.5%	39,960	7.3%	41,502	7.8%	47,342	7.2%
小計	168,367	37.1%	238,028	43.4%	225,595	42.5%	258,145	39.1%
企業服務								
中國內地	187,853	41.5%	142,960	26.1%	90,343	17.0%	123,359	18.7%
海外	91,158	20.1%	148,827	27.1%	198,918	37.6%	249,447	37.7%
小計	279,011	61.6%	291,787	53.2%	289,261	54.6%	372,806	56.4%
增值服務								
中國內地	1,735	0.4%	13,225	2.4%	5,959	1.1%	9,398	1.4%
海外	4,032	0.9%	5,417	1.0%	9,594	1.8%	20,508	3.1%
小計	5,767	1.3%	18,642	3.4%	15,553	2.9%	29,906	4.5%
總收入	**453,145**	**100.0%**	**548,457**	**100.0%**	**530,409**	**100.0%**	**660,857**	**100.0%**

平台服務。我們通過在平台上匹配司機及托運人，促進按需同城物流。我們的收入來自於就司機使用我們的平台為托運人提供物流服務而向他們收取的服務費。我們將司機視為我們的客戶並以佣金或會員費用的形式收取服務費。對於我們向司機收取佣金的托運訂單，該佣金是托運人為一筆托運訂單支付的金額與司機完成該訂單賺取

的金額之間的差額。自2019年4月起，我們在中國內地實施會員計劃。使用我們平台服務的司機可選擇訂購我們的會員，通常為期30天或60天。於會員期內，我們根據司機的會員級別對他們完成的全部或部分托運訂單免收佣金。有關我們會員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服務產品及平台－平台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自平台服務產生的按佣金及會員費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平台服務								
佣金	168,367	100.0	236,950	99.5	133,747	59.3	205,425	79.6
會員費用[1]	–	–	1,078	0.5	91,848	40.7	52,720	20.4
合計	**168,367**	**100.0**	**238,028**	**100.0**	**225,595**	**100.0**	**258,145**	**100.0**

附註：

(1) 於2019年會員計劃試點階段，我們根據司機的車輛類型收取會員費。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收取的會員費用因地點、訂閱的會員期及會員級別而不同。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會員費用分別介乎人民幣398元至人民幣498元、人民幣80元至人民幣1,797元及人民幣80元至人民幣2,079元之間。

(2) 會員費用產生的平台服務收入波動主要與訂購我們會員計劃的司機數量有關，該數量受我們的業務戰略及會員計劃政策影響。自2020年至2021年，會員費用產生的收入佔平台服務產生的總收入比例從40.7%降至20.4%，因為我們自2021年起通過車隊運營商戰略性吸引獲得的新司機在我們的平台註冊，且該等新司機將自動獲指定為優質司機。通過車隊運營商註冊為優質司機的司機不能同時加入會員計劃。

在中國內地，托運人就司機的物流服務支付的運費主要是在考慮到所使用的車輛類型、取貨和卸貨地點之間的距離、可用的司機數量、托運人在下單時的需求以及當地物流市場的現行市場價格後釐定。在海外市場，運費通常根據所使用的車輛類型以及取貨和卸貨地點之間的距離而定，托運人可以選擇在高峰期向司機提供額外的現金獎勵。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通過我們的平台服務分別促成約31.3百萬筆、32.1百萬筆、25.9百萬筆及26.8百萬筆托運訂單。

企業服務。我們為企業客戶提供計劃及按需同城物流服務。作為一家貨運公司，我們通常與企業簽訂物流服務協議並通過將其與在我們平台上註冊的司機相匹配來完成托運訂單。我們將與我們訂立物流服務協議的企業視為我們的客戶。我們的收入是指我們就企業向我們下達的托運訂單向其收取的運費。我們為司機提供服務所支付的金額於我們的收入成本中入賬。我們根據個案情況協商服務費，並考慮到所需的具體服務和預期的客戶訂單金額等因素。在我們與企業客戶訂立的框架協議中通常有一份收費表，根據該表釐定每筆訂單的服務費，其中考慮到所使用的車型、交貨所需的時長和所交付貨物的重量等因素。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通過我們的企業服務，我們分別配送了約1.1百萬筆、1.3百萬筆、1.3百萬筆及1.6百萬筆托運訂單。

增值服務。我們為我們生態系統中的參與者提供越來越多的增值服務。在中國內地，我們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向司機提供有關加油站和車輛維修保養中心位置的訊息，並向該等服務供應商收取佣金。我們與汽車製造商和經銷商合作，為有意購買或租用車輛及選擇加入我們平台的司機提供折扣價，並向製造商和經銷商收取推薦佣金。在香港及新加坡，我們通過與燃料公司合作，提供燃料卡服務。我們從燃料卡服務中賺取的服務費為我們向司機收取的燃料卡金額與我們支付給燃料公司的金額之間的差額。在香港，我們於專門的服務中心提供車輛維修保養服務並收取服務費。

我們的技術

我們利用一系列先進的專有技術管理動態現實世界的互動並提供更好的用戶體驗。下圖說明我們專有的核心技術。

- ***需求預測：***我們網絡的規模使我們能夠預測需求並主動激勵司機為托運人提供服務。

- ***智能派單：***當托運人通過我們的平台下訂單時，我們的智能派單系統可以分析附近可用的司機，並推薦或派遣最合適的司機。

- ***自動訂單定價：***基於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的定價模型分析歷史數據，自動釐定中國內地每筆訂單的合適價格。

- ***優化路線推薦：***我們的內部路線優化器為司機提供特定訂單最佳可能路線。

- ***數字化司機評估：***我們的系統根據多項因素自動評估司機的表現。

- ***風險管理：***我們擁有有效應對信用、欺詐及其他風險的專有風險管理系統。

社會責任及可持續性

我們利用數據及技術建立高效的供應鏈、降低托運人的成本、增加司機的收入，並最大限度地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通常並無僱用司機作為我們的僱員，亦無擁有司機交付貨運及貨物所使用的車輛。截至2021年12月31日，在新加坡，我們已僱用兩名司機並租用12輛車輛來為我們的企業客戶提供更好的物流服務。通過輕鬆獲取附近的托運需求、減少空載回程及提高車輛利用率，我們為數百萬司機提供靈活賺取更多及更穩定的收益的機會。在中國內地，我們推出了一項旨在提高司機收入穩定性的優質司機計劃。我們將托運訂單分配給優質司機，因此他們無需通過訂單競價即可獲得更可預測的訂單數量。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泛亞洲網絡－司機」。此外，通過我們的智能派單系統，我們在不投入更多汽車上路的情況下釋放閒置產能並增加運輸供應，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空載里程、能源使用及碳排放。在中國內地，我們一直率先使用符合法律規定的新能源汽車來提供同城物流服務。例如，在深圳，新能源汽車通過我們平台完成的訂單比例從2021年1月的54.7%上升至2021年12月的85.8%。在新加坡及韓國，我們通過新能源汽車為若干企業客戶提供零排放交付，以實現他們的可持續擴展願景。

我們的規模及財務表現

附註：

1. 於業績紀錄期。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3. 指按2021年交易總額計，以市場份額衡量的線上同城物流平台排名。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53.1百萬元、人民幣548.5百萬元、人民幣530.4百萬元及人民幣660.9百萬元。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04.4百萬元、人民幣173.1百萬元、人民幣183.4百萬元及人民幣241.7百萬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為23.0%、31.6%、34.6%及36.6%。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70.9百萬元、人民幣183.8百萬元、人民幣658.2百萬元及人民幣872.9百萬元。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784.0百萬元、人民幣396.9百萬元、人民幣185.4百萬元及人民幣311.1百萬元。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經調整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盈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負人民幣762.5百萬元、負人民幣359.8百萬元、負人民幣147.3百萬元及負人民幣282.4百萬元。有關我們的虧損淨額與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我們的經調整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盈利的對賬，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全面收益項目的說明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亞洲主要的線上同城物流平台

我們是亞洲主要的線上同城物流平台。我們的平台已積累了亞洲五個國家和地區(即中國內地、香港、新加坡、韓國及印度)的340多個城市數以百萬計的托運人及司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1年交易總額計，我們是中國內地第三大線上同城物流平台，市場份額為3.2%(排名於市場份額為52.8%及5.5%的參與者之後)，亦為香港市場領導者，市場份額為50.9%。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21年交易總額計，中國內地及香港合共約佔亞洲線上同城物流市場的71%。

我們是亞洲數字化同城物流行業的先行者，只需點擊幾下移動應用程序或網站，即可匹配托運人和司機。憑藉我們在中國內地的快狗打車和海外市場的GOGOX等高知名度品牌，我們已在用戶基礎、運營效率及技術方面建立競爭優勢。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約14.5百萬名、19.8百萬名、24.0百萬名及27.6百萬名註冊托運人以及1.3百萬名、3.0百萬名、4.2百萬名及5.2百萬名註冊司機。托運人及司機加入我們的平台以尋求便捷、高效及可靠的同城物流解決方案。我們龐大的司機－托運人網絡有可能產生強大的飛輪效應，將推動我們的長期可持續增長並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隨著我們吸引及留住更多的司機，我們的平台可提供更大的物流能力，且可更迅速地響應托運人的需求。因此，由於響應時間更短、訂單完成率及用戶滿意度更高，會有更多的托運人選擇通過我們的平台交付貨運及貨物。訂單量的增加將提高車輛利用率及司機的收入，從而提高司機對我們平台的參與度及忠誠度。

我們獲得多項獎項，以表彰我們提供創新服務及對同城物流行業變革的貢獻。於2020年，我們獲2020年中國社會企業與影響力投資論壇評為科技向善企業並獲Marketing Interactive授予2020年亞洲電子商務獎最佳電子商務履單銀獎。於2019年，我們憑藉我們對企業托運人的出色服務獲滙豐及《香港經濟日報》創新商業獎委員會授予創新中小企業銀獎。

高度可擴展的商業模式，專注於優質服務及營運效率

我們在技術驅動、輕資產的業務模式下營運。我們主要依靠我們平台上的司機提供物流服務，我們平台上的司機自備車輛為我們平台上的托運人提供服務。這種輕資產模式使我們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建立業務並擴大市場。當我們進入新城市時，我們部署當地銷售人員以快速建立我們的當地資源。我們於拓展服務地域邊界方面擁有良好業績，這為我們日後的進一步擴張提供了經驗及營銷策略。

我們努力提升服務質量以提高托運人及司機對我們平台的滿意度。我們設有多維度的指標評估司機的表現，包括訂單完成率、每天通過我們平台提供服務的平均時長及托運人給出的平均評分。評價等級較高的司機可能獲派單或推薦承接經濟效益較高的訂單。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新加坡的托運人次月留存率為45.9%。我們採取安全措施，以保障用戶人身安全並保護每件貨物免受損害和盜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亞洲線上同城物流平台中，我們的用戶滿意度位居前列。

我們採取可持續的方法進行業務擴張並注重提升服務質量和運營效率。我們不再過於依賴補貼和優惠券形式的用戶獎勵，而是通過多種渠道獲得用戶，包括現有用戶的口碑推薦及現場直銷。於2021年，我們平台的大多數新註冊用戶由我們現有用戶推薦。在中國內地，我們已開發出高度可擴展和可複製的擴張模式，並取得了成功的業績。每當我們開拓一個新的城市時，我們會部署當地銷售人員迅速建立起我們的當地用戶網絡。於2021年末，在海外市場，我們與48家當地合作夥伴合作，他們是傳統物流平台，擁有成熟的客戶網絡、領域知識及技術訣竅。這些合作夥伴依靠其內部車隊提供物流服務，並將無法滿足的不可預見的需求外包給我們。他們亦可能將需求波動較大的客戶轉介給我們，像我們這樣具有靈活物流能力的平台能夠更好地滿足客戶的需求。

我們認為我們的可擴展輕資產模式，連同對優質服務與營運效率的專注，為托運人、司機及我們生態網絡中的其他參與者創造了可觀的長期價值。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04.4百萬元、人民幣173.1百萬元、人民幣183.4百萬元及人民幣241.7百萬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為23.0%、31.6%、34.6%及36.6%。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784.0百萬元、人民幣396.9百萬元、人民幣185.4百萬元及人民幣311.1百萬元。

先進的技術能力為長遠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我們利用先進的技術和人工智能驅動的算法創建能夠快速有效地響應動態用戶需求的彈性物流解決方案。我們致力於投資技術創新及開發，尤其是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機器學習及無人駕駛領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123名僱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的核心技術及軟件系統註冊16項專利及22項軟件版權。

我們認為我們先進的匹配系統及路線技術有助於我們優化我們的服務費、托運人支付的運費、司機收入並最終有助於優化我們的財務表現。

- *快速響應*。憑藉尖端技術，我們能夠在托運人下訂單後10秒(時間中位數)內以智能且高效的方式為托運人匹配司機，創造最佳用戶體驗。大量市場數據的積累加強了我們技術系統的發展，使我們能夠隨著我們的發展在服務效率和質量方面實現增量收益。例如，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平台將司機與托運人匹配所使用的時間中位數從23秒降至10秒。

- *智能匹配*。我們採用智能匹配算法實時追蹤需求及訂單量，以預測在一天內若干時間段有能力或意願接單的司機數量。倘若我們檢測到若干地區或時間段的司機人數不足，我們的平台可為司機提供若干用戶獎勵以協調接單。

- *路線優化*。我們已開發路線優化技術以幫助司機規劃最佳駕駛路線，並考慮交通、天氣、停車場狀況及車輛類型，從而節省司機時間及燃料成本。

我們於2020年被天津市的相關部門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20年由工業和信息化部選中參與大數據產業發展試點示範項目。

服務企業客戶的良好業績紀錄

我們為企業客戶提供服務的豐富經驗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面向具有經常性物流需求的企業客戶，包括超市、餐廳、建材供應商、傢具零售商、社區團購平台、電子商務平台及政府組織。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累計分別為超過16,000家、21,000家、30,000家及39,000家中小企業及大型企業提供企業服務。

我們擁有專門的企業客戶服務團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由55名僱員組成）為企業客戶需求提供定制解決方案。憑藉深入洞察客戶需求，我們經驗豐富的服務團隊與我們企業客戶在設計應對複雜供應鏈挑戰的標準操作程序方面進行合作。我們在提供服務以滿足企業在不同場景下多樣需求方面的豐富經驗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提高物流服務效率，並提高托運人對我們平台的滿意度。

我們能夠抓住機遇，通過提供定制物流服務，滿足社區團購平台等新興行業企業不斷變化的需求，擴大用戶基礎。由於社區團購客戶對按時、次日、甚至次日上午將產品送至預定提貨點的要求很高，因此，同城物流對滿足該等要求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該等訂單下單頻率高且在送達客戶之前涉及多個物流階段。只有我們這樣經驗豐富及高效的同城物流服務供應商才可以滿足該等高要求。我們已與中國內地主要社區團購平台和社區電子商務公司建立了合作關係。

我們有成熟的能力為具有高標準及複雜需求的全球和跨國公司提供服務。我們為全球和跨國公司提供服務的經驗增強了我們在不同國家及地區擴展市場的能力。例如，我們為香港的一家領先健康膳食訂閱供應商Nutrition Kitchen提供物流服務，而後又被其新加坡團隊在拓展新加坡市場時招募。

我們廣泛的服務網絡、大量經驗豐富、忠誠且敬業的司機儲備及多樣化的車輛選擇，消除了維護內部車隊帶來的麻煩並減少了我們企業托運人的成本。我們在提供服務以滿足企業在不同場景下多樣需求方面的豐富經驗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提升物流服務效率，並提高托運人對我們平台的滿意度。

不斷增長的忠誠且敬業的司機儲備

我們認為一家成功的平台應以可持續的方式實現增長，並考慮所有利益相關者的權益。我們以「客戶第一，奮鬥者為本」為座右銘開展業務。我們用技術賦能司機，並為他們提供靈活提高收入的機會。

我們的智能派單系統為司機匹配附近的訂單並幫助其最大限度地減少空載里程及能源使用。為維持司機的正常收入水平並避免惡性競爭，我們密切監控各地理區域可用司機的人數，並通過調整市場營銷策略，積極平衡司機基礎及市場需求。在中國內地，我們將托運人評分較高的司機認證為優質司機，且會優先向其派單。優質司機通常會通過提高服務質量以獲得更穩定的收入，進而增加其對我們平台的使用及訂單完成率。托運人對我們註冊司機以及我們平台的滿意度提高，從而產生更高的交易量，最終增加司

機的收入。於2021年，我們的優質司機完成的平均月訂單至少為其他司機完成的平均月訂單的1.7倍。自我們於2020年11月推出優質司機計劃以來，中國內地優質司機完成訂單的比例從2020年11月的3.7%增至2021年12月的68.9%。我們亦為司機提供增值服務，以滿足他們的需求並提高其對我們平台的忠誠度和參與度。

我們多元化的獲取渠道使我們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快速擴大司機基礎。我們通過口碑推薦及與汽車製造商和經銷商合作吸引司機。我們亦與人力資源機構及車隊運營商合作，將他們的司機資源與我們線上平台的訂單聯繫起來，這使我們能夠獲得比自主運營商更強大的能力。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中國內地157家製造商及貨運車輛經銷商達成戰略合作關係，涵蓋15個貨運車輛品牌。我們與他們合作，為選擇加入我們平台並有意購買或租用車輛的司機提供折扣價。

憑藉我們以奮鬥者為本的方式及多元化的獲取渠道，我們吸引了大量忠誠敬業的司機加入我們的平台。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約1.3百萬名、3.0百萬名、4.2百萬名及5.2百萬名註冊司機。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新加坡的司機次月留存率為75.1%。

經驗豐富及具全球視野及創業基因的資深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及具全球視野及創業基因的資深管理團隊。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為平均擁有逾十年服務龍頭企業和初創公司(包括線上線下商務、物流及互聯網技術公司)相關行業經驗的企業家。他們豐富的行業背景，深厚的專業知識及多元的文化經驗，使我們能夠制定差異化戰略，擴大我們的全球足跡。

我們的董事長陳先生在互聯網領域擁有超過16年的經驗，並在開創我們具有全球視野的商業模式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我們的聯席行政總裁兼GOGOX聯合創始人林凱源先生為成功的企業家，於2013年以約20,000港元的初始投資創辦了GOGOX。我們的聯席行政總裁何松先生在線上線下商務領域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我們經驗豐富的執行管理團隊負責成功地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我們至今所經營的五個國家和地區並使我們成為領先的同城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擁有多元化的專業知識及經驗，通過交流及分享其在擴大平台服務及企業服務方面的經驗，促進發揮營運協同效應，這有助於實施我們的擴張策略並促進長期發展。

此外，我們已獲得股東的大力支持，包括58同城、Daojia Limited、淘寶中國及菜鳥，並能夠通過與股東合作從我們業務網絡的協同效應中受益。

我們的發展策略

我們有意採取以下策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

以我們的輕資產模式擴展我們的服務網絡

我們計劃通過在輕資產模式下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和地域覆蓋範圍來擴展我們的服務網絡。

在中國內地，我們計劃加大我們在現有市場的市場份額，並釋放低線城市的市場潛力。我們計劃在當地部署僱員或與當地的個人或實體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來進入新的城市。我們旨在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展我們的網絡並提升我們在中國內地的品牌形象，且我們相信我們可以提升我們在同城物流行業的領導地位。

儘管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的海外業務於業績紀錄期仍實現了強勁增長，且其收入貢獻穩步增長。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海外業務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6.5%、35.4%、47.1%及48.0%。我們計劃繼續進一步拓展我們於香港、新加坡、韓國及印度的現有市場份額，並通過戰略夥伴關係、投資和收購等方式開拓亞太地區的其他潛在市場。具體而言，我們認為東南亞是全球經濟增長最快的地區之一，市場潛力巨大。該地區數字化趨勢在加劇，而同城物流市場仍高度分散，技術利用率低但不斷增長。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國際足跡並利用東南亞(例如越南和印度尼西亞)的增長潛力。我們已與越南一家著名的物流公司訂立合資協議，該公司擁有當地市場的專業知識，並擁有自己的車隊。越南的附屬公司成立於2021年10月，並已取得企業註冊證。

繼續擴大我們的企業客戶基礎

我們計劃繼續專注於深挖企業客戶基礎，並增加企業客戶的收入貢獻。我們將繼續為企業客戶提供技術支持、高性價比的優質服務及靈活的產能支持，以滿足其物流需求，建立我們的競爭優勢並提高線上物流服務市場准入門檻。我們與我們的企業客戶共同成長，我們相信，我們將成為企業客戶在亞洲擴展業務時的首選合作夥伴。

此外，我們將進一步挖掘社交電子商務及社區團購服務等新興行業企業客戶的物流需求。通過運用我們服務現有企業客戶的經驗，我們能夠為該等新興企業提供以解決問題為導向的計劃及開發平台。例如，我們計劃為中小型電子商務公司提供包括提貨、倉儲、包裝和運輸在內的綜合物流平台服務。我們亦計劃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包括冷鏈運輸、特殊運輸要求及逆向物流。我們致力於挖掘企業客戶的需求，提供先進的物流解決方案，以提高其營運效率、可拓展性、成本效益及客戶滿意度。

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以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有意繼續投資機器學習和智能算法等尖端技術，增強調度方法，提升用戶體驗，實現以用戶為導向的營銷策略，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

我們計劃利用我們平台產生的大量數據改進我們的線上平台及提升其不可替代性，包括提高訂單需求預測和客戶偏好預測的準確性，提高司機接單率及訂單完成率，從而增加司機的收入。我們計劃優化我們的技術生態系統，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我們平台及網絡營運的效率。

我們計劃投資採購行業領先的大數據分析的硬件和軟件、虛擬服務器和數據庫技術。數據隱私和安全是我們的重中之重。我們將不斷加強我們的數據保護和風險管理系統以維護我們的系統。

為了讓我們的平台擁有行業領先的技術，我們計劃繼續培養和吸引在機器學習、智能算法、大數據分析、數據隱私及安全等領域的頂尖人才，並通過培養「敢於冒險」及友好的企業文化挽留我們的人才，為我們的長遠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擴大我們的司機基礎及提高司機的參與度，同時推進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努力

我們計劃在中國內地更大範圍內實施優質司機計劃，幫助更多司機獲得更多可預測的收益。我們將尋求與更多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合作，為有意購買或租用車輛且選擇加入我們平台的司機提供有競爭力的價格。特別是，為進一步推進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努力，我們將與更多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合作，提高我們平台上可用的新能源汽車佔比。為提高訂單的完成率及用戶的滿意度，我們計劃升級我們的入職和持續培訓計劃，以幫助司機改善服務流程和提高質量。我們相信這些舉措將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提升我們對司機的吸引力。

探索多元化的變現機會並擴展我們的生態系統

我們旨在成為一站式物流平台。為了實現這一目標，我們計劃推出新的服務和產品，以提高我們的變現能力。我們擬為托運人、司機和我們生態系統中的其他參與者擴大增值服務範圍以加速飛輪效應，例如倉儲、庫存管理、電子商務整合、訂單管理、提貨及包裝以及跨境運輸服務。我們擬與第三方合作夥伴合作，擴大我們的服務產品。我們將繼續實施輕資產模式，不計劃在實體基礎設施上進行大量投資。在中國內地，我們計劃擴大與車輛相關的輔助服務，包括車輛銷售和租賃、保養和維修以及加油。我們亦計劃為我們的企業客戶進一步擴大網格倉服務，包括庫存管理、分揀和交付服務。該等服務主要針對社區團購平台，這些平台的倉儲需求較高，但一般沒有能力自行經營倉儲服務。我們相信，網格倉服務通過為客戶提供更完善的解決方案，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將與我們現有的業務產生強大的協同效應，同時將提升我們的價值定位。在海外市場，我們將加強與電子商務平台的整合，使電子商務商戶可以將其店舖與我們的平台連接起來，將其庫存存儲在我們的訂單履行網絡中，客戶下單時自動生成托運訂單，一鍵完成發貨流程。我們亦打算通過引入汽車製造商、經銷商及加油站運營商等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補充我們的服務產品並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業務生態系統。我們認為該等舉措將使我們能夠利用我們現有及不斷擴大的用戶基礎，提高用戶留存率，同時增加我們的變現渠道。

尋求戰略合作關係、收購及投資以擴大我們的全球足跡

我們計劃在海外市場尋求將有助於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的戰略投資、收購或聯盟。我們計劃重點關注將有助於加強我們線上物流平台長期可持續發展的機會。例如，我們認為東南亞的技術驅動型貨車運輸、貨物搬運及交付服務供應商可為我們在該等市場的業務擴張作出貢獻。我們亦可考慮於能夠解決最後一公里物流領域低效問題並改革城市間貨運方式的平台的投資機遇，以提高我們在大城市的物流效率。我們認為適宜的收購及聯盟將有助於我們獲得更多的市場機遇並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到任何潛在投資或收購目標。

對主要利益相關者的價值定位

我們向同城物流行業的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司機、個人托運人、中小企業及大型企業以及社會)提出以下價值定位。

對司機的價值定位

- *靈活的時間表*。我們以靈活的方式向司機提供穩定的盈利機會並為亞洲各地的司機提供培訓和支援，以為各類托運人提供更好的服務。

- *提高收益*。通過輕鬆獲取附近的托運需求、減少空載回程及提高車輛利用率，司機可賺取更多及更穩定的收益。

- *降低營運成本*。我們提供增值服務，如燃料卡服務以及車輛保養和維修服務，以降低司機的日常營運成本。

對個人托運人的價值定位

- *便利性及標準化*。我們的平台可使個人托運人通過數字化和標準化流程尋找司機，從而獲取物流服務。他們可以按需或按照預先計劃的時間表通過手機或網站輕鬆下單。

- *快速響應及送達*。我們的平台於10秒(時間中位數)內完成對司機與下達按需訂單的托運人間的匹配。相比之下，在傳統模式下找到司機所需的時間極難預測且浮動範圍大。

- *透明度*。我們透明的定價機制使我們無須與司機或傳統中間商討價還價。

- *信任與安全*。我們全面的安全機制、實時跟蹤系統、應用程序內應急按鈕及訓練有素的客戶支持團隊提升了我們的信任與安全水平。

對中小企業的價值定位

- *靈活性及標準化*。我們作為一支靈活的車隊可滿足商戶的常規及季節性需求，並通過標準化的服務質量及透明的定價簡化預算編製。

- *服務能力*。我們提供廣泛的車輛選擇，以滿足多元化且不斷變化的物流需求。

- *保存記錄*。我們存置托運記錄，使商戶能夠輕鬆追蹤托運情況並滿足保存記錄要求。

- *智能管理*。我們支持在集成界面上進行實時狀態跟蹤並通過數據分析工具實現智能管理。

對大型企業的價值定位

- *標準及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我們的定制解決方案適合大型企業的標準操作程序。

- *成本效益*。我們廣泛的服務網絡、大量的司機及多樣化的車輛選擇，消除了維護內部車隊帶來的麻煩。大型企業僅為他們使用的服務付費，從而降低成本。

- *智能管理*。我們為企業內部系統提供用戶友好的API集成，使他們能夠於單一界面中無縫地管理他們的物流功能。

對社會的價值定位

- *和諧穩定*。通過我們對生態系統其他主要利益相關者的價值定位，我們為社會的和諧與穩定作出貢獻。我們為亞洲數以百萬計的司機及相關人員提供額外的收入來源。

- *效率*。利用數據及技術，我們的智能派單系統將司機與附近的訂單進行匹配，以更低的成本為社會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務。我們在不投入更多汽車上路的情況下釋放閒置產能並增加運輸供應，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空載里程、能源使用、碳排放、交通擁堵及停車基礎設施需求。

- *透明度及安全性*。我們利用技術，通過透明的價格及訓練有素的司機提供優質、安全及值得信賴的同城物流解決方案。

- *可持續性*。我們是促進同城物流行業和整個社會可持續發展的領導者。在中國內地，我們一直率先使用符合法律規定的新能源汽車來提供同城物流服務。在新加坡及韓國，我們通過新能源汽車為若干企業客戶提供零排放交付，以實現他們的可持續擴展願景。

我們的服務產品及平台

我們通過我們的智能線上平台促進及提供同城物流服務。我們的服務覆蓋亞洲五個國家和地區（即中國內地、香港、新加坡、韓國及印度）的340多個城市。我們擁有並運營兩大品牌：中國內地的快狗打車及海外市場的GOGOX。

我們通過智能派單系統實時匹配司機與托運人，促成按需同城物流。我們的企業服務提供定制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大型企業及中小企業的計劃及按需物流需求。我們亦為托運人、司機和我們生態系統中的其他參與者提供一系列增值服務，以提高他們對我們平台的黏性，使我們的收入來源多元化。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約有4.5百萬名、4.2百萬名、3.2百萬名及2.9百萬名托運人通過我們的平台完成貨運及交付貨物，並分別有超過216,800名、272,400名、232,900名及213,500名司機通過我們的平台完成訂單。

平台服務

我們的平台服務實現了傳統貨運交易過程數字化。我們通過我們的智能派單系統將司機與托運人進行實時匹配，從而促成按需同城物流。使用我們平台的司機可提供滿足托運人不同需求的服務，該等服務涵蓋大宗貨物同城運輸、輕件一小時或當日快遞服務以及搬家服務。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通過我們的平台服務分別促成約31.3百萬筆、32.1百萬筆、25.9百萬筆及26.8百萬筆托運訂單，合計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40.0百萬元、人民幣3,007.0百萬元、人民幣2,393.3百萬元及人民幣2,301.4百萬元。同期，我們中國內地平台服務每筆訂單的平均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4.6元、人民幣89.6元、人民幣88.0元及人民幣79.9元，海外市場每筆訂單的平均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9.6元、人民幣115.2元、人民幣114.4元及人民幣112.3元。

我們實施了一項自動訂單定價機制，為托運人及司機提供透明的定價。在中國內地，司機向托運人收取的運費主要是在考慮到所使用的車輛類型、取貨和卸貨地點之間的距離、可用的司機數量、托運人在下單時的需求以及當地物流市場的現行市場價格後釐定。在海外市場，我們通常根據所使用的車輛類型以及取貨和卸貨地點之間的距離提供一個固定的收費表，托運人可以選擇在高峰期向司機提供額外的現金獎勵。

我們向通過完成托運訂單提供同城物流服務的司機收取服務費。我們以佣金或會員費用的形式收取服務費。對於我們向司機收取佣金的托運訂單，該佣金是托運人所支付的金額與司機所賺取的金額之間的差額。自2019年4月起，我們在中國內地實施會員計劃。使用我們平台服務的司機可以選擇訂購我們的會員，通常為期30天或60天。於會員期內，我們根據司機的會員級別對他們完成的全部或部分托運訂單免收佣金。我們收取的會員費用因地區而異，且我們根據當地市場的競爭及整體工資水平來確定該等費用。我們於2019年4月在選定城市推出會員計劃作為試點計劃，並逐步在全國範

圍內推行該計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有2,864名、60,559名及38,202名司機加入我們的會員計劃。由於我們僅於2019年4月在選定城市推出會員計劃，並於2020年逐漸擴大規模，參與我們會員計劃的司機數量由2019年的2,864名增至2020年的60,559名。於2021年，參與我們會員計劃的司機數量降至38,202名，乃由於自2021年起通過車隊運營商戰略性吸引獲得的新司機在我們的平台註冊，且該等新司機自動獲指定為優質司機。通過車隊運營商註冊為優質司機的司機不能同時加入會員計劃。

服務交付流程

下圖說明我們從托運人及司機註冊到訂單結算的服務交付流程主要步驟，以快狗打車為例。

- *註冊*。托運人及司機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或網站上註冊成為用戶，或中國內地托運人及司機可在微信小程序上註冊成為用戶。我們在司機於我們的平台接單前要求司機於註冊時提供駕照及有效的車輛登記文件，及審查已上傳的文件，並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批准或拒絕申請。我們可能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要求提供其他文件，並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內提高安全要求。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對信任及安全的承諾－司機驗證」。

- *下單*。托運人通過填寫資料在我們的平台上下單，使我們能夠有效地將他們與最適合該任務的司機進行匹配。托運人可提供貨運的位置、目的地、運輸要求以及貨品的類型、大小及重量。根據待運送貨物的規格、距離、要求的車型及其他因素，我們預先提供訂單的估計運費。我們的智能定價能力使我們能夠預測該地區的貨運需求，並提出具競爭力的費用報價，以吸引托運人及維持我們的利潤率。中國內地的托運人可選擇於訂單完成後在其用戶賬戶中存入款項，或支付司機的服務費用。海外市場的托運人於訂單完成後用現金或通過我們的平台在線支付司機的服務費用。

我們的快狗打車移動應用程序的下單頁面截圖如下所示。

- *匹配司機*。我們的匹配算法識別可提供服務的司機，並根據司機當前位置與貨物之間的距離、車型、雙方交易記錄、司機評分及預期完成率等因素選擇最合適的司機。

  - 在中國內地，一旦系統識別一小部分合適的司機，訂單就會以兩種模式發送。就我們平台上的優質司機而言，我們會優先向其發送訂單。有關我們對優質司機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泛亞洲網絡－司機」。其他司機就所需訂單出價，並根據司機位置、平均評分和平均訂單完成率等諸多因素選擇司機。

  - 在海外市場，所有司機均會相互競爭所需訂單並根據距離進行選擇。在香港和新加坡，我們提供一項自動接受訂單功能，司機可以根據其所設定的標準對下一個可接訂單自動出價。

  - 我們提供「最喜愛的司機」功能，在日後需要服務時，該功能使托運人可選擇他們希望匹配到的特定司機。

我們的快狗打車移動應用程序的匹配流程截圖如下所示。

- *送貨*。接受或獲得派單的司機將出發提取貨物並完成送貨。托運人可通過我們的實時跟蹤系統跟蹤司機及貨物的位置。

我們的快狗打車移動應用程序的跟蹤系統截圖如下所示。

- *訂單結算*。在訂單完成後，托運人可以在訂單結算後對司機進行評分和評價。在中國內地，我們從向托運人收取的費用中扣除我們的服務費（如有），並記入司機賬戶的貸項。司機可於收到車費的一個營業日後提取資金。在海外市場，我們通過扣除司機的「Go分」（一種海外司機購買的線上支付代幣）向司機收取服務費。司機可於收到車費後每週提取一次資金。

  我們的快狗打車移動應用程序的評價和評分頁面截圖如下所示。

企業服務

具有經常性物流需求的企業更願意與大型物流平台而非個體司機合作，以獲得更高質量的服務、避免耗時的議價及獲得更好的貨運損害保護。我們為企業客戶提供計劃及按需同城物流服務，我們的企業客戶範圍涵蓋中小企業到行業領軍及跨國公司。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通過我們的企業服務，我們已累計分別為超過16,000家、21,000家、30,000家及39,000家中小企業及大型企業提供服務。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為我們的企業客戶完成約1.1百萬次、1.3百萬次、1.3百萬次及1.6百萬次物流配送，分別相當於交易總額約人民幣316.9百萬元、人民幣305.9百萬元、人民幣301.1百萬元及人民幣375.2百萬元。同期，我們的企業服務在中國內地每筆訂單的平均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01.3元、人民幣406.4元、人民幣339.5元及人民幣289.5元，在海外市場每筆訂單的平均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1.3元、人民幣169.4元、人民幣207.8元及人民幣218.2元。

我們通常與我們的企業客戶簽訂框架協定，並就我們提供的物流服務收取服務費。我們依賴司機在我們的平台上為我們的企業服務完成托運訂單。

與企業客戶訂立的框架協議通常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責任*。我們將按照約定的程序作為一家貨運公司提供物流服務，而企業客戶將為我們所提供的服務支付約定費用。

- *期限*。框架協議的期限為一至三年。

- *定價*。我們會根據個案情況協商我們的服務費用，並考慮客戶所需的具體服務和預期的客戶訂單金額等因素。在我們與企業客戶訂立的框架協議中通常有一份收費表，根據該表釐定每筆訂單的服務費，其中考慮到所使用的車型、交貨所需的時長和所交付貨物的重量等因素。

- *信貸期*。我們通常授予我們的企業客戶30天至60天的信貸期。

- *結算*。我們的客戶通常通過電匯或銀行轉賬方式付款。

- *終止*。任何一方均有權在另一方發生重大違約或破產的情況下終止協議。

服務交付流程

我們為企業客戶提供符合其交貨時間表的物流服務。我們企業服務的大部分訂單都是根據我們企業客戶所提供的其預先計劃的交貨時間表完成。中國內地的企業客戶通過我們專有的訂單管理系統下單。我們專門的服務團隊根據要求的交貨時間表，將這些訂單錄入我們的線上平台，並將這些訂單與合適的司機匹配。在海外市場，企業客戶通過我們的網站(**business.gogox.com**)、GOGOX移動應用程序、電子郵件、電話、傳真或他們認為方便的其他方式下單。其後我們在平台上將他們的訂單與合適的司機匹配並通過我們的運輸管理軟件系統監督交付。

我們的企業客戶也可以通過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企業版下單以及通過我們的智能派單系統與司機相匹配，實時滿足他們的特殊托運需求。

為了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我們整合了來自不同客戶的多個訂單，讓司機在一次駕駛中完成多個訂單。這使我們能夠減少對企業客戶收取的運費和增加司機的收入，同時產生更高的利潤。

我們網站的企業服務充值頁面的截圖如下所示。

我們網站的企業服務下單頁面的截圖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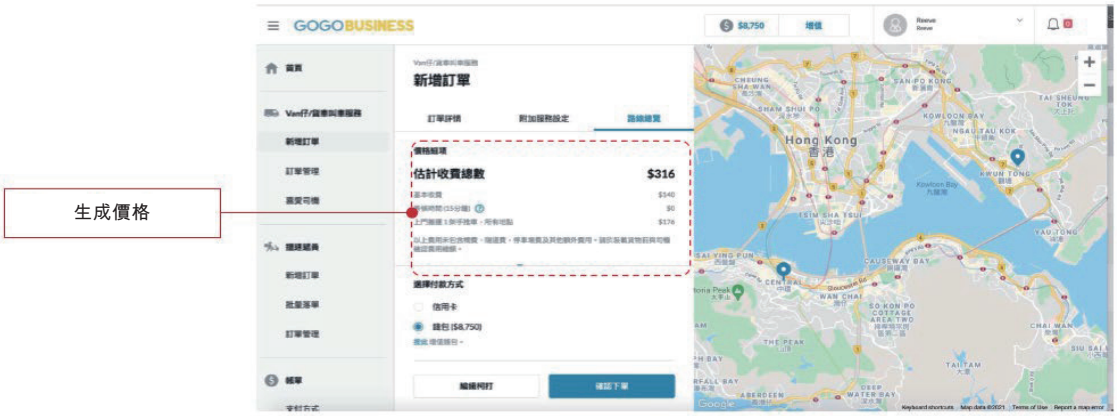

說明我們網站的增值服務的截圖如下所示。

說明我們網站的匹配過程及追蹤系統的截圖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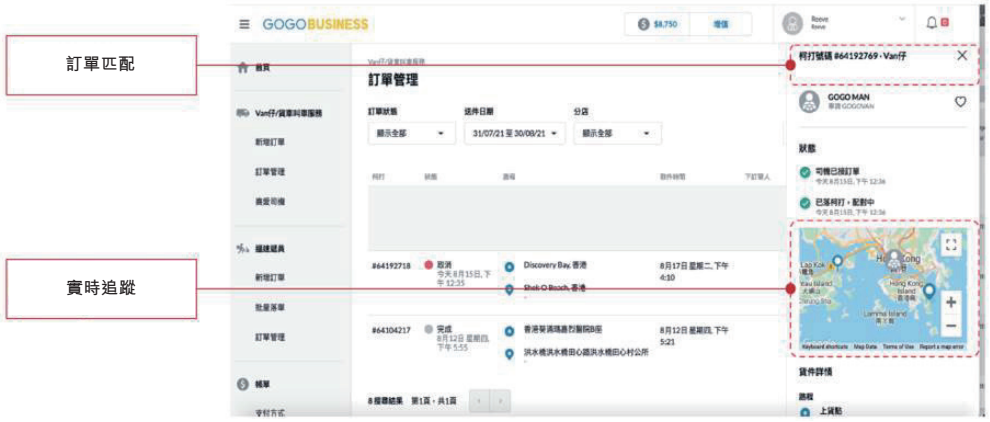

說明我們網站的添加最喜愛的司機功能的截圖如下所示。

我們網站上批量下單頁面的截圖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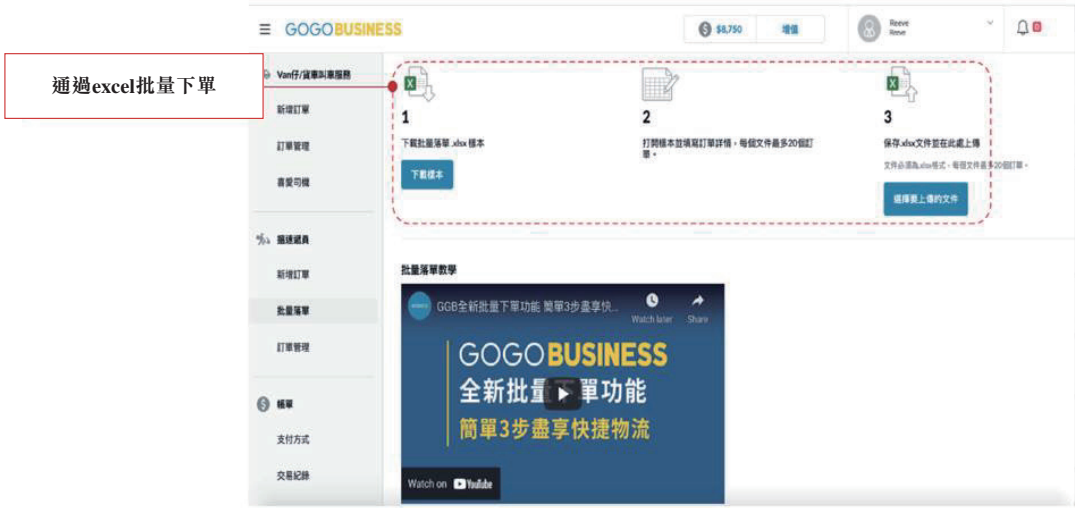

通過將我們的物流解決方案整合到電子商務公司平台上，我們與一系列電子商務公司進行合作。通過整合，電子商務商家可直接在該等電子商務平台上發起發貨請求，而無需分別登錄我們的平台。發貨請求根據訂單資料自動填寫，這極大地簡化了物流流程。以下截圖顯示了電子商務商家如何使用我們的服務於電子商務平台下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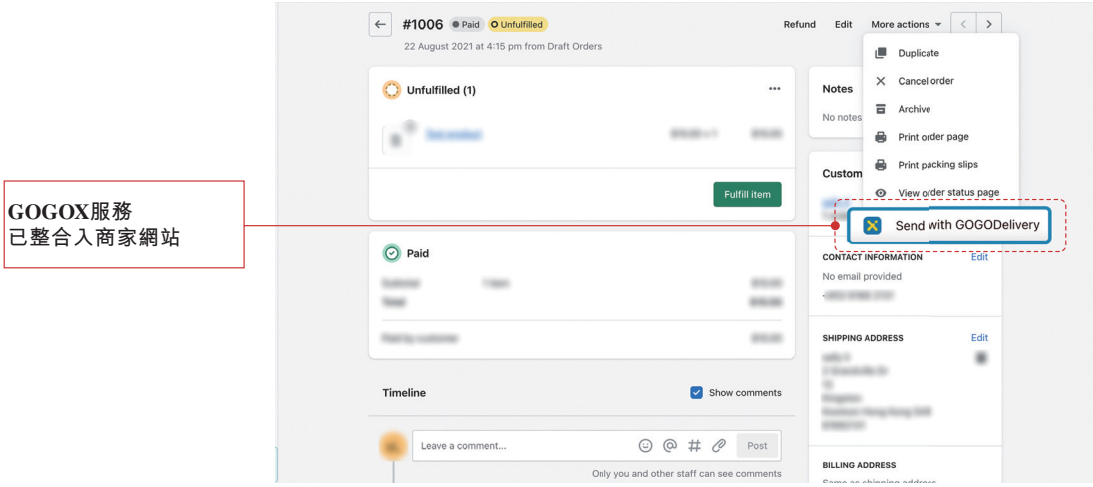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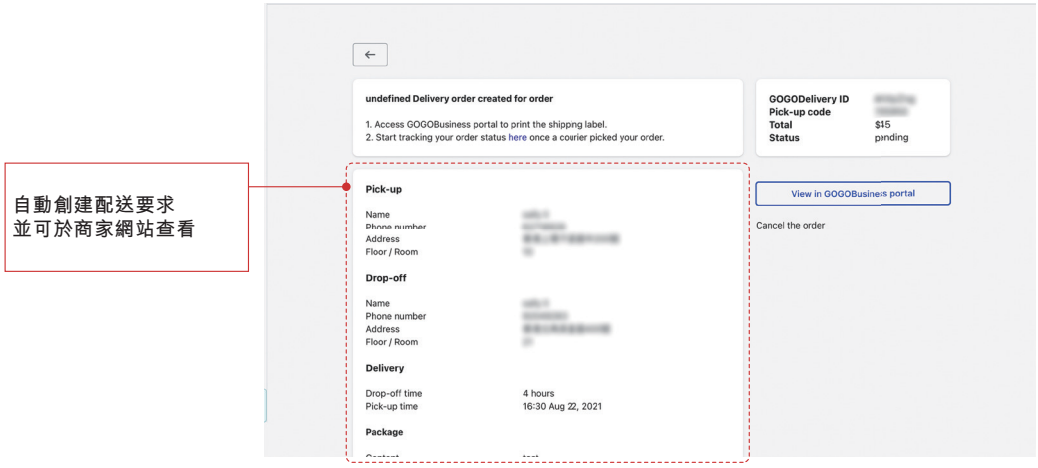

案例研究1

我們為領先的健康膳食訂閱供應商Nutrition Kitchen提供物流服務，其配送要求非常確切：每筆訂單必須在早上6點到10點之間送達。司機在凌晨4點到達他們的中央廚房取走餐包，在承諾的時間內交付給他們的客戶，以便Nutrition Kitchen的客戶能夠享用送到家的新鮮健康餐食。此外，我們平台上有足夠的司機和車輛資源，可應對需求的大幅波動。

Nutrition Kitchen的聯合創始人Josh Li表示：「GOGOX提供了準時及專業的服務。得益於他們出色的服務，我們的客戶保留率有所提升。GOGOX令我們無需為配送能力擔憂，從而專注於規模拓展。我們可調用及倚賴龐大的專門司機隊伍，提供高度專業的配送服務。若非GOGOX，我們不可能發展到今日的水平。」

案例研究2

在新加坡，我們是一家全球傢具製造商及零售商的戰略物流合作夥伴。我們的合作夥伴關係始於在一家商店提供按需配送自助服務，以便其顧客能立即將大宗採購帶回家。多年來，我們的服務範圍已擴及傢具配送及組裝服務。我們的延伸服務包括為倉庫運營以及專門的客戶服務提供人力。

增值服務

我們為托運人、司機及我們生態系統中的其他參與者提供日益增多的增值服務。例如，在中國內地，司機可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獲得有關附近加油站及車輛維修保養中心的訊息，並以有競爭力的價格預訂其選擇的服務。為了使我們的司機獲取渠道多樣化，在中國內地，我們與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合作，為有意購買或租用車輛且選擇加入我們平台的司機提供折扣價。我們通過該等合作計劃為加入我們平台的司機提供用戶獎勵，例如免除我們在第一個月為他們匹配托運訂單而收取的服務費。在海外市場，我們的增值服務包括（其中包括）香港和新加坡的燃料卡服務以及在香港專門的服務中心提供車輛維修及保養服務。

我們的泛亞洲網絡

我們已建立亞洲最大的線上同城物流網絡之一，截至2021年12月31日，擁有約27.6百萬名註冊托運人及5.2百萬名註冊司機。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促成或提供約121.3百萬次物流配送。我們的服務覆蓋五個國家和地區(即中國內地、香港、新加坡、韓國及印度)的340多個城市。

我們在亞洲的物流網絡讓我們能夠實現強大的網絡效應，並為新進入者設置高門檻。隨著更多的托運人加入我們的網絡，司機擁有更好的選擇，空載里程縮短，從而增加司機每天的收入。隨著更多的司機加入我們的平台，我們促成或履行更多物流訂單的能力隨之增加，托運人因此可享受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更優的服務質量。保險公司、加油站營運商、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等其他行業參與者，也因我們龐大的托運人和司機基礎而更青睞於我們的平台，從而提高我們向托運人、司機及我們生態系統中的其他參與者提供各種增值服務的能力，進而提升托運人及司機對我們平台的參與度。

GOGOX(前稱「GOGOVAN」)由林凱源先生及其他聯合創始人於2013年創立，是亞洲首批基於移動應用程序的物流平台之一。GOGOX於2014年、2014年及2015年分別將其足跡擴展到新加坡、韓國及印度。GOGOX和快狗打車於2017年合併成立本集團。

我們的海外業務於業績紀錄期實現大幅增長，原因如下：

- 擴展行業覆蓋範圍和服務範圍，擴大我們的企業客戶基礎。通過與現有企業客戶保持良好的聯繫，我們在合同價值和服務範圍上都擴大了合同續簽範圍。我們專注於提供一流的服務，並引進路線優化和企業工作流增強等先進技術，因此不僅成功留住了現有企業客戶，更滲透到其他行業，擴大了企業客戶基礎。

  此外，大型企業將其物流和最後一英里的交付需求外包給像我們這樣的線上解決方案提供商，已然成為一種新興趨勢，而我們能夠滿足他們對物流服務和按需交付不斷增長的需求。因應消費者對愈發青睞實時、即刻交付這一行為轉變及整個供應鏈因此產生的演變，我們採用輕資產業務模式，並能夠使需求高峰及低谷趨於平緩，從而滿足企業客戶的動態需求。

- 我們改進了平台服務，以適應不同的用戶需求，例如為對時間不太敏感的訂單提供更實惠的定價選項。企業服務方面，我們為中小企業托運人提供預付費選項，以增加他們的黏性。我們亦向司機出售折扣燃料卡，提高他們對我們平台的參與度。

- 線上採用和接受共享經濟一直是我們海外業務增長的支柱。自COVID-19爆發以來，我們的客戶渴望提高效率及生產力，並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消費行為的需求，更突顯了這一轉變。

托運人

我們在亞洲擁有廣泛的托運人基礎。我們的企業托運人涵蓋中小企業乃至行業領軍企業，他們來自各行各業，托運需求各不相同。我們典型的托運人通常包括需要搬家服務的個人，以及超市、餐館、建材供應商、傢具零售商、社區團購平台、電子商務平台及政府組織。

於中國內地，使用我們的平台尋找司機的托運人通過線上支付處理商就已完成托運訂單向我們的商業賬戶付款。該等款項通常於次日轉入我們於一家持牌商業銀行的指定賬戶。我們於2020年11月與該商業銀行簽訂了協議，根據該協議，商業銀行就通過我們的平台進行的交易向我們提供記賬、付款及結算服務。我們在這家商業銀行開設的指定賬戶是存放托運人付款的賬戶，該賬戶與我們自身的銀行賬戶分開持有，並由商業銀行及我們共同管理。在扣除我們為促成托運訂單而向司機收取的服務費後（如適用），我們將托運人的剩餘付款支付給完成托運訂單的司機。

司機

我們擁有龐大且不斷增長的司機隊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約5.2百萬名註冊司機。在我們接納司機加入我們平台之前，我們要求司機接受我們的司機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如數據及個人資料隱私、承諾及保證以及違約責任等主要條款。我們通過提供培訓、制定服務標準和操作流程，幫助司機提高服務質量。我們為司機提供及時送貨、安全駕駛、車輛衛生、貨物保存及服務禮儀等方面的資源和訊息。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擁有超過216,800名、272,400名、232,900名及213,500名活躍司機，其中57,529名、79,996名、70,487名及71,959名司機同時在我們的平台及企業服務下提供服務。

下列流程圖說明了司機在開始通過我們的平台提供物流及貨運服務前需完成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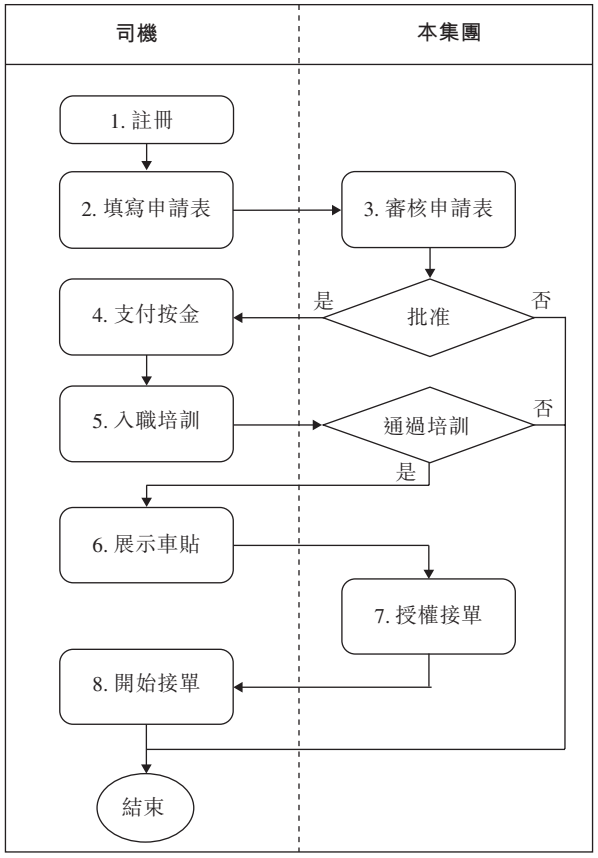

為了使我們的司機獲取渠道多元化，我們亦聘請人力資源機構及車隊運營商提供司機完成我們平台上的訂單。該等實體可以更密切地組織和管理司機，並為司機提供監督和幫助，以提高他們的服務質量。其亦構成了更穩定的物流能力。一些司機選擇與人力資源機構合作，因為倘司機與該等機構建立僱傭關係，則該等機構負責代其繳納社會保險費。貨運車輛並無適當執照的司機可以選擇為能夠提供貨運車輛的車隊運營商工作。在中國內地，根據人力資源機構與我們之間的協議，人力資源機構須與司機訂立服務合約。根據車隊運營商與我們之間的協議，車隊運營商須與司機訂立服務合約、勞動合同或其他合法有效的合約。對於與人力資源機構或車隊運營商建立僱傭關係的平台司機，該等實體負責為司機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為保護司機的權益，在與人力資源機構及車隊運營商的服務協議中，我們規定其(i)與司機訂立持續、合法及有效的合約關係，規定其各自的權利及義務；(ii)持有必要的執照及批文並在我們與人力資源機構及車隊運營商訂立協議之前審查其執照及批文；及(iii)為司機提供培訓及監督。司機可獨立註冊我們的平台，而無須隸屬於人力資源機構或車隊運營商。來自不同來源的司機於我們平台接受訂單前均須經歷相同的流程。

車隊運營商可指定其司機，為其自有客戶提供傳統物流服務。然而，我們認為車隊運營商與我們之間的直接競爭有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同城物流行業是一個巨大的市場，2021年的合計交易總額為人民幣13,199億元。根據同一資料來源，2021年同城物流市場的線上滲透率僅為4.5%。車隊運營商在傳統物流市場提供服務，並面臨著包括難以應對企業托運人的多樣化需求及司機運力配置效率低下等諸多挑戰。相比之下，作為線上物流平台，我們使用技術來應對該等挑戰。因我們亦促成按需訂單，我們在不同於傳統物流供應商的商業模式下運營。此外，車隊運營商由於其大小及規模有限，其通常為個人及中小企業提供物流服務，而我們為從個人到中小企業及大型企業的托運人提供服務，並支持需覆蓋全國範圍的企業。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合作的車隊運營商獨立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緊密聯繫人。

下列流程圖說明了司機、托運人、人力資源機構及車隊運營商與本集團之間的互動和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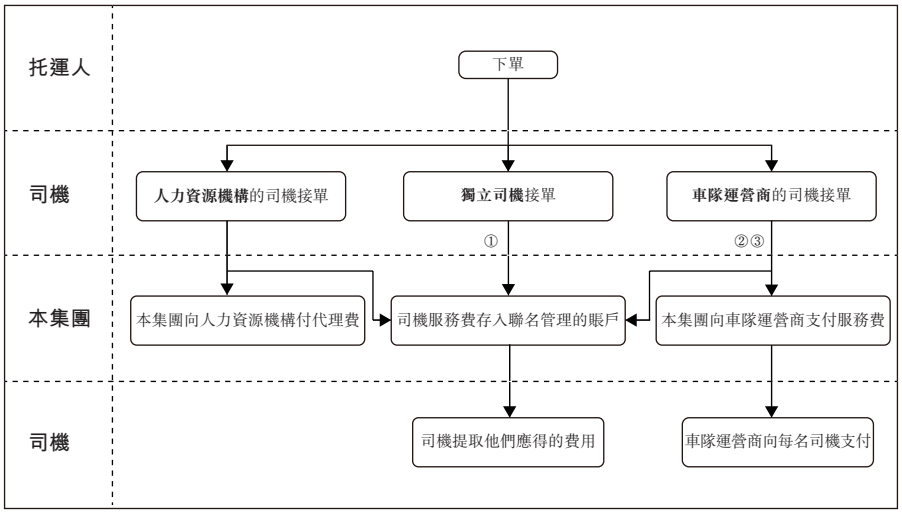

附註：

1. 獨立司機僅通過平台服務接單。

2. 車隊運營商的司機僅通過平台服務接單。

3. 對於車隊運營商的司機，我們可(i)向車隊運營商支付服務費，並將司機服務費存入聯名管理的賬戶；或(ii)向車隊運營商支付服務費總額（包括向個別司機支付的服務費）。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由人力資源機構及車隊運營商提供的司機貢獻的總收入和交易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交易總額(人民幣百萬元)	167.6	143.0	97.4	347.8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未經審計)[1]	167.5	142.7	88.0	135.5

附註：

(1) 基於我們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

在中國內地，我們為了提高司機的服務質量和忠誠度，於2020年11月推出了一項優質司機計劃。通過人力資源機構和車隊運營商加入我們平台的司機將自動指定為優質司機。我們亦根據優質司機訂單完成率、每天通過我們的平台提供服務的平均時間以及托運人給出的平均評級，向業主運營商推薦優質司機。我們優先向優質司機派發訂單，這給優質司機提供了更穩定的收入來源，從而鼓勵他們提高服務質量，增強其對我們平台的忠誠度。我們認為，提升托運人滿意度及增加司機儲備將提高訂單量，從而產生飛輪效應。優質司機的服務範圍與其他司機相同。向托運人收取的服務費水平不受司機是否為優質司機的影響。我們為獨立優質司機、通過人力資源機構和車隊運營商加入我們平台的優質司機以及其他司機設定不同的抽佣率，抽佣率根據當地市場情況在不同城市可能有所不同。我們會持續監控優質司機提供的服務質量，倘若優質司機未能達到服務標準，我們可能會將他們從優質司機名單中剔除。於2021年，我們的優質司機月均完成訂單量至少為其他司機月均完成訂單量的1.7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優質司機和其他司機在中國內地的某些運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優質司機：		
至少完成一筆訂單的司機數量	9,797	84,951
托運訂單數量(百萬)	0.8	10.0
交易總額(人民幣百萬元)	56.4	678.7
平均訂單完成率[1]	77%	89%
其他司機：		
至少完成一筆訂單的司機數量	212,048	174,205
托運訂單數量(百萬)	20.9	12.4
交易總額(人民幣百萬元)	1,928.4	1,202.8
平均訂單完成率[1]	74%	79%

附註：

(1) 訂單完成率的計算方法為(i)司機成功完成的訂單數量除以(ii)派發予同一司機的訂單數量。訂單未完成主要是由於(i)托運人改變計劃，不再需要物流服務；(ii)司機提供的車輛類型不符合托運人的要求；(iii)交通管制；(iv)無法聯繫到托運人；及(v)我們主動拒絕不符合我們的服務條款和條件的訂單。例如，如果托運人並無貨物交付，我們將取消這些訂單，以防止司機提供非法客用出租車服務。

車輛選擇

司機為我們的平台提供了各式各樣的貨運車輛，能夠滿足多元化的托運需求，從最大載重0.6噸的小型貨車到最大載重13噸的廂式卡車不等。

下表提供司機在我們中國內地平台上註冊的典型車輛類型詳情。

類型	車輛尺寸	最大載貨量	最大載貨空間
	米	*噸*	*立方米*
貨車			
小型貨車		0.6	2.6
中型貨車		1.0	5.5
依維柯		1.5	6.0
平板卡車			
小型平板卡車		1	4.8
中型平板卡車		1.8	15.1
廂式卡車			
小型廂式卡車		1.8	15.1

類型	車輛尺寸	最大載貨量	最大載貨空間
	米	*噸*	*立方米*
5.2米卡車		4.5	21.8
6.8米卡車		8	37.5
7.6米卡車		10	43.7
9.6米卡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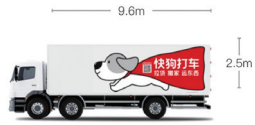	13	55.2

下表提供司機在我們海外市場平台上註冊的典型車輛類型詳情。

類型	車輛尺寸	最大載貨量	最大載貨空間
		(噸)	*(立方米)*
小型平板卡車		0.6	3.5
平板卡車		1.3	4.5
客貨車		0.7	2.7
5.5噸卡車		1.3	14
9噸卡車		3.5	29
13噸卡車		5.0	33

我們的技術

技術是我們運營的基礎，並支持我們不斷擴大的用戶基礎及卓越的用戶體驗。我們專有的數據驅動技術管理動態、現實世界的互動。我們致力於投資技術創新及開發，並已建立可靠及高度自動化的訊息技術系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123名專業人員。我們的研發團隊由設計、開發和實施我們系統及服務產品的工程師、維護我們的數據庫和開發我們的數據技術（包括大數據分析）的工程師、專注於提高我們系統的運行效率的工程師、以及專注於網絡安全和維護我們的系統基礎設施和穩定性的工程師組成。

我們已經在計算能力方面作出投資，以應對需求的用量急升。我們在先進技術方面作出重大投資，特別是在大數據分析、機器學習及無人駕駛領域。我們相信在技術方面的投入將擴大我們的能力並優化我們的交易方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與我們的核心技術及軟件系統有關的16項專利及22項軟件版權。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擁有以下特點：

雲原生。我們的平台全部運行於雲中，這使我們的服務具有了可擴展性及彈性。依靠於由領先的雲服務供應商開發的雲原生技術，我們能夠減少運營及維持物理服務器的相關成本並專注於優化我們的服務產品。

微服務。我們的核心功能模組被解耦成一群可以獨立進化的微服務，而不必重新編譯底層平台。通過此等架構，我們的系統實現了高度可擴展性、可用性及併發性。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系統保證了99.9%的正常運行時間。

大數據。我們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經用戶同意的條款和條件收集和存儲用戶數據。在此前提下，通過數據分析工具，我們可以從分析用戶配置文件及交易記錄中產生有價值的見解。這使我們能夠增強需求預測、派單和熱圖生成。

人工智能。我們將先進的人工智能技術（例如強化學習）應用到廣泛的場景中去，包括訂單匹配、智能營銷、車貼自動驗證及車牌自動識別。我們的算法隨著額外數據的輸入而不斷優化。

我們的技術能力

需求預測。我們的網絡規模使我們能夠預測需求，並積極激勵空閒司機為托運人提供服務，進而讓我們能夠優化司機的接單機會，提高訂單頻率，並最終提高用戶滿意度。我們使用智能匹配算法，以實時追蹤需求及訂單，可預測一天特定時間段內有能力或意向接單的司機數量。

智能派單。當托運人通過我們的平台下訂單時，我們的智能派單系統可分析附近可用的司機，並推薦或調度最合適的司機。我們亦預測訂單的響應時間，以便我們的運營系統可以對潛在響應時間較長的訂單採取行動，以提升我們平台的訂單完成率。

自動訂單定價。在中國內地，通過利用人工智能和機器學習技術，我們的數據驅動算法分析我們的歷史交易數據，以實時自動為訂單釐定適當的價格。

優化路線推薦。我們的內部路線優化程序為司機提供特定訂單的最佳可行路線。為實現該目標，我們追蹤司機的實時位置及當前配送的訂單，最大限度地減少空載里程。

數字化司機評價。我們基於多項因素對司機實施自動化評估系統，包括托運人提供的評級、接單率及訂單完成率。評價等級較高的司機可能獲派單或推薦承接經濟效益較高的訂單。

風險管理。我們開發專有的風險管理系統，以有效應對信貸風險，並顯著降低欺詐行為的風險。

我們對信任及安全的承諾

托運人及司機的安全是我們的首要任務。我們致力於在我們經營的每個市場的每次物流配送期間及之後營造安全的環境。

司機驗證

於司機在我們的平台上註冊前，我們會驗證司機的證件，包括個人身份證明、駕照及車輛登記證等。我們亦要求司機投保所有強制性保險。在中國內地，我們亦會對司機的犯罪記錄進行背景調查。在司機於我們平台成功註冊後，我們通常會對司機進行後續審查，以確保他們持續具備使用我們平台的資格。在香港，我們會定期對司機駕照狀態及投保範圍進行審查，以確保其持續具備於我們平台上提供服務的資格。

司機培訓及評價

我們為註冊司機提供若干類型的培訓。所有新註冊的司機均須接受一系列培訓計劃，當中涵蓋(其中包括)服務標準、政策及安全標準。在香港，為確保註冊司機完全理解並遵守我們的政策，我們向移動應用程序發送推送通知，提醒司機遵守法律、法規及我們的政策，並對違反我們政策的司機提供額外培訓。

我們致力於改善註冊司機提供的服務質量，並制定規章以便更好管理司機的行為。我們的系統能夠基於托運人提供的表現評估、接單率、訂單完成率及服務質量等多種因素，自動評估我們註冊司機的表現。評價等級較高的司機可能獲派單或推薦承接經濟效益較高的訂單。

此外，我們聘請人力資源機構及車隊運營商提供司機完成我們平台上的訂單。該等專業實體直接管理司機，且有助於提高服務質量。

安全措施

貨運及人員安全

為促進貨運及人員安全，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我們要求新司機在接受我們平台的訂單前須完成線上安全培訓並通過安全測試。

- 我們不時舉辦線上及線下安全教育課程，主題包括貨運安全及反欺詐意識。

- 於中國內地，針對司機的移動應用程序設有一個專門的「司機學堂」欄目，不時向司機推送安全知識，如惡劣天氣或山區道路的安全駕駛提示，以提高其安全意識。

- 在我們的使用條款中，我們禁止司機利用我們的平台從事運輸政府法規認定的危險品，並要求車貼的應用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不影響安全駕駛。在平台上屏蔽與危險化學品相關的詞彙，防止出現此類訂單。

- 我們通過全面的安全功能保護每一件貨物，使司機能夠一鍵報警，並在整個運輸的過程中啟用錄音保護，令托運人能夠使用我們平台的實時追蹤功能追蹤貨物。托運人可在訂單執行期間與其朋友及家人共享其貨運位置，其朋友及家人即可助其監督貨運狀態。於中國內地，為了保護隱私，我們還隱藏托運人和司機的電話號碼。

- 我們為通過我們的平台交付的貨品及物流投購充足的保險。於中國內地，我們亦為通過我們平台提供物流服務的司機投購人身傷害保險。

- 我們建立了應對突發公共安全事件的程序。

- 我們採取了限制最長駕駛時間的政策，如發送推送通知，以提醒司機在連續駕駛一段時間後休息。

為進一步改善安全管理，我們計劃按不同規模實施以下舉措作為我們的內部政策或作為司機的增值服務：

- 我們將鼓勵平台上的司機為其車輛配備輔助安全裝置及系統，以監測及避免疲勞駕駛。我們將與第三方設備供應商合作，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向司機提供此類裝置及系統。為激勵司機安裝該設備，我們計劃提供一些福利，如優先派單，降低抽佣率或獎勵。我們的目標是於2023年底前實現80%的完成率。

- 我們將繼續禁止造成重大事故及投訴的司機在我們平台上接單。

- 我們計劃於2022年7月前將安全駕駛作為司機的評估標準之一。

目前，我們為通過我們平台交付的貨運及貨品投購保險，並為中國內地通過我們平台提供物流服務的司機投購人身傷害保險。我們正在探索為使用我們平台作為其收入主要來源的平台司機購買額外商業保險的方法，如重大疾病及停工保險。我們預計上述措施的實施不會對我們未來的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反饋機制

我們的平台設有反饋機制，使於我們所經營的大部分市場的托運人能對完成托運訂單的司機進行評分並且就其使用我們平台的體驗提交即時、匿名反饋。若司機的評分低於平均水平，我們的用戶服務部門將聯絡司機以解決問題。在中國內地，我們在派發訂單時會優先派發予評分較高的司機。根據收到反饋的性質，司機可能會在一段時期內無法接受托運任務。反饋機制為雙向。若托運人違反我們的政策，托運人將須預先付款方能下訂單，否則在一段時期內或永久地無法在我們的平台下單。

投訴處理

我們致力於以迅速、公平的方式處理用戶投訴。用戶可以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或撥打我們的用戶服務熱線提交查詢或投訴。我們已制定投訴處理政策，且在中國內地設有專門的用戶服務中心及在香港、新加坡及韓國設有用戶服務團隊負責處理用戶查詢、解決投訴及提升平台用戶整體滿意度。

我們在使用條款中規定，司機通過我們的平台提供服務時，具有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一般義務。倘我們通過用戶投訴或其他方式了解到司機違反法律法規的情況，我們會採取進一步行動，積極阻止任何該等行為，例如通過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上推送通知，以強調相關風險及處罰。經過適當的調查，我們可能會要求司機參加額外培訓，或禁止他們使用我們的平台。

在中國內地，我們亦主動監控平台司機的行為。我們的系統會持續監控司機是否未在指定的路線上行駛、行駛速度過快或過慢、司機提交的貨物裝卸記錄照片是否有異常，以及是否存在其他異常情況。根據具體情況，我們的客服部門將跟進任何已識別的異常事件。在海外市場，我們於事件發生後監督司機是否遵守法律法規。在出現引發投訴或反饋的異常情況下，客服團隊或司機管理團隊將採取適當行動以調查及解決該等問題。

COVID-19預防措施

我們採取多種措施應對當前的COVID-19疫情。所有在我們平台上註冊的司機均須佩戴口罩，並遵守個人衛生規定，例如每次物流配送前進行消毒。此外，香港政府還與我們簽訂合約，從被強制隔離的人身上採集COVID-19檢測樣本，為香港抗擊COVID-19疫情提供幫助。

數據隱私及安全

數據隱私及數據保護

我們致力於保護數據隱私及數據安全，並就網絡安全、數據安全、數據備份及恢復、數據保護、安全應急計劃以及訊息安全事件管理實施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

為有效提供我們的服務，我們可能會收集及使用用戶的基本數據。該訊息包括向托運人收集的提貨位置、目的地地址、電話號碼及托運貨物的相關訊息，以及向司機收集的車輛訊息、電話號碼、駕照及銀行賬戶訊息。我們僅收集必要的個人訊息及數據供我們平台使用。

我們的數據使用及隱私政策(提供給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網站或中國內地的微信小程序的每個用戶)描述我們的數據實務。具體而言，我們承諾根據適用法律管理及使用自用戶收集的數據，並作出合理努力以防止個人訊息遭未經授權的訪問、破壞、篡改或丟失。在中國內地，司機和托運人通過我們的平台使用加密號碼進行交流。我們將採用加密、屏蔽或替換技術對重要數據進行脱敏。此外，我們的平台上還為用戶提供清除數據的選項。

我們會就用戶授權的規定用途或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法律依據收集及使用個人數據。除若干少數情況外，包括用戶明確授權、為向用戶提供主要服務所需或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不會與任何第三方共享、向其轉移或披露個人數據。

我們使用各種技術來保護我們獲委託提供全部解決方案的數據。例如，我們利用防火牆系統並維護外圍網絡，以將我們的內部數據庫及操作系統與外部服務分開，並攔截未經授權的訪問。

根據我們的數據隱私及數據安全政策，我們嚴格限制我們的僱員對註冊用戶的個人訊息及數據的訪問。我們要求對個人訊息的任何訪問或處理均須經過嚴格的評估和批准程序，且所有相關人員都必須簽署保密協議。在中國內地，我們將收集的數據分為兩類：敏感數據(包括托運人和司機的電話號碼和身份證號碼)和其他非敏感數據。僱員必須向我們的聯席行政總裁報請批准，並解釋作出該請求的目的及必要性方可訪

問任何敏感數據。在海外市場，數據的訪問授權乃授予承擔特定工作職能的獲授權人員。任何超出預先批准的授權範圍的數據訪問請求均需得到有關當地運營實體的主任級員工或同級員工或其上級的批准。此外，本集團任何部門或個人均不得直接公佈個人敏感訊息，例如司機及托運人的身份證號碼、電話號碼或各托運訂單出發地及目的地的地址。

再者，我們與有權訪問用戶訊息的僱員簽訂保密協議。保密協議規定，(其中包括)我們的僱員負有法律義務，不得向任何一方(包括其他本無權訪問該訊息的僱員)共享、發佈或出售保密訊息(包括其持有的用戶訊息)。我們提供定期的數據隱私及安全培訓。我們的僱員亦負有法律義務，須於辭職時上交所持有的所有保密訊息，並在辭職後繼續遵守其保密義務。倘僱員違反其保密義務或因其他不當行為導致保密訊息遭洩露，僱員將承擔賠償責任。

在中國內地，我們已設立專門的網絡安全部門，負責制定數據保護策略、評估數據安全風險、監督數據安全事宜並監控數據訪問及處理活動。我們的內部審計及監督部門被指定負責監督我們數據安全政策的執行情況。此外，我們已聘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數據隱私及保護的培訓，並進行合規審查，以進一步完善我們在數據隱私及保護方面的合規政策及措施。在海外市場，我們已在技術團隊中指定專門人員實施及監督數據安全政策。我們將密切監督相關政策及措施的實施情況並監督未來的監管發展。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第三方因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賦予的該方數據保護權利受到侵犯而對我們提出任何索賠。

基礎設施穩定性

我們已實施定期系統檢查、密碼政策、服務器訪問日誌、網絡訪問身份驗證、用戶授權審批及數據備份以及數據恢復測試等多項協議及程序，以保護我們的數據資產及防止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網絡。我們有政策提供應變計劃，以處理與數據安全有關的事件。我們的運營維護團隊及數據安全團隊定期監測我們系統的運營並進行安全演習。我們已為儲存用戶個人信息的電腦數據庫安裝正版殺毒軟件及防火牆，並根據需

要定期更新系統。我們亦對所有運行數據進行備份，以最大程度地降低數據丟失的風險。於中國內地，我們的系統獲中國公安部地方分支機構頒發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三級認證，表明對我們在系統運營及信息安全方面能力的認可。

我們通過例行檢查及定期升級，繼續改進和增強我們的數據及系統安全性，以確保妥善管理我們的運營數據。一旦發現問題，我們會立即採取措施升級系統並減少任何可能破壞系統安全性的潛在問題。我們相信，我們在數據隱私及安全方面的政策與實務符合適用法律及普遍行業慣例。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並無遭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網絡攻擊。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安全漏洞及對我們平台的攻擊，以及任何因此而可能導致的漏洞或沒有以其他方式保護保密及專有訊息，均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用戶服務

我們致力於通過提供優質的用戶服務提升用戶滿意度。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用戶服務團隊由135名中國內地人員及62名海外市場人員組成。我們維持用戶服務質量控制，以確保我們的用戶得到滿意的服務，及我們的品牌形象不會因服務水平不達標而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定期為用戶服務人員提供培訓計劃。我們的管理團隊定期評估用戶反饋，並進行根本原因分析，以確定用戶不滿意的相關原因。一旦確定問題的根本原因，我們將著力改進，直到問題得到解決。用戶對我們平台的滿意度是指導我們用戶服務工作的關鍵原則。

銷售及營銷

提升公眾對我們服務的認識，對我們吸引新用戶及發展業務的能力至關重要。目前，我們主要通過口碑推薦、向用戶提供獎勵、社交媒體及應用商店廣告、搜索引擎優化及關鍵字搜索開展營銷活動。我們還部署現場銷售人員，以擴大我們的托運人基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在亞洲的34個城市設有直銷團隊，以更好地與我們的托運人進行合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由431名人員組成，負責制定及實施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戰略。

此外，我們與其他擁有龐大用戶基礎的互聯網平台以及汽車製造商和經銷商合作，開展交叉銷售活動。在中國內地，我們亦在公交車站、電梯及購物中心等公共區

域投放線下廣告，以提升品牌曝光率。在海外市場，我們鼓勵司機參與我們的汽車包裝廣告計劃，增加我們的品牌曝光率。我們亦舉辦網絡研討會及研討會，分享行業最新發展，並與潛在企業客戶建立關係。

於2020年，作為我們擴大中國內地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開始與低線城市的個人及實體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其有助於我們營銷和推廣我們的平台並招募托運人和司機。我們向區域合作夥伴提供技術支持和培訓，同時利用其在當地的托運人和司機資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內地的74個城市擁有117名區域合作夥伴。

我們的客戶

就平台服務而言，我們的客戶是就我們所提供的便利服務向我們支付服務費的司機。就我們的企業服務而言，我們的客戶為企業，範圍涵蓋聘請我們擔任物流供應商的中小企業到大型企業。就我們的增值服務而言，我們的客戶由廣泛的生態系統參與者組成，例如以司機作為目標客戶的廣告商。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使用我們企業服務的企業，於業績紀錄期各年，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佔相應期間我們總收入的30.3%、21.0%、20.2%及17.9%，而於業績紀錄期各年，單一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佔相應期間我們總收入的9.5%、7.8%、7.0%及6.2%。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五大客戶於各相關年度的若干資料。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服務產品及平台－企業服務」。

排名	客戶	所提供服務類型	主營業務	業務關係的開始時間	收入金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同城物流服務	共享單車	2017年4月	42,905	9.5%
2	客戶B	同城物流服務	共享單車	2018年5月	40,569	9.0%
3	客戶C	同城物流服務	共享單車	2017年4月	19,304	4.3%
4	客戶D	同城物流服務	政府組織	2016年7月	18,246	4.0%
5	客戶E	同城物流服務	傢具製造商及零售商	2016年1月	16,025	3.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同城物流服務	共享單車	2017年4月	42,958	7.8%
2	客戶E	同城物流服務	傢具製造商及零售商	2016年1月	27,487	5.0%

排名	客戶	所提供服務類型	主營業務	業務關係的開始時間	收入金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3	客戶B	同城物流服務	共享單車	2018年5月	16,323	3.0%
4	客戶D	同城物流服務	政府組織	2016年7月	15,901	2.9%
5	客戶F	同城物流服務	郵政服務	2015年8月	12,601	2.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E	同城物流服務	傢具製造商及零售商	2016年1月	37,070	7.0%
2	客戶F	同城物流服務	郵政服務	2015年8月	24,125	4.5%
3	客戶A	同城物流服務	共享單車	2017年4月	19,071	3.6%
4	客戶B	同城物流服務	共享單車	2018年5月	16,682	3.1%
5	客戶D	同城物流服務	政府組織	2016年7月	10,406	2.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E	同城物流服務	傢具製造商及零售商	2016年1月	41,047	6.2%
2	客戶G	同城物流服務	物流服務	2020年9月	25,672	3.9%
3	客戶F	同城物流服務	郵政服務	2015年8月	23,988	3.6%
4	客戶B	同城物流服務	共享單車	2018年5月	13,814	2.1%
5	客戶H／供應商K	同城物流服務	社區團購服務	2019年10月	13,793	2.1%

附註：

(1) 客戶A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其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其主要業務包括共享單車、技術諮詢及廣告。

(2) 客戶B為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其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其主要業務包括網約車、打車、代駕、順風車及其他服務。

(3) 客戶C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為15億美元。其主要業務包括共享單車、技術諮詢及廣告。

(4) 客戶D為香港政府的一個部門。其主要職能包括食品安全控制、病蟲害防治及許可。

(5) 客戶E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經營傢具用品商店。

(6) 客戶F為香港政府擁有的實體，其主要業務包括郵遞及物流。

(7) 客戶G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為1.5百萬美元。其主要業務包括電子商務及物流。

(8) 客戶H（亦為供應商K）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其與其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0.1百萬美元。其業務包括電子商務及物流服務。

據我們所深知，除客戶H／供應商K為阿里巴巴的聯屬人士外，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他們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派遣司機到我們平台完成托運訂單的人力資源機構及車隊運營商。我們的供應商還包括服務器託管、雲計算、軟件服務和其他技術服務供應商、地圖服務供應商、第三方支付處理器、保險供應商、銷售及用戶服務外包商以及營銷服務供應商。我們根據服務質量、價格及業務需求甄選供應商。於業績紀錄期各年，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相應期間我們總收入成本的47.4%、38.8%、25.0%及22.2%，而於業績紀錄期各年，來自我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相應期間我們總收入成本的21.5%、17.8%、13.0%及8.7%。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五大供應商於各相關年度的若干資料。

排名	供應商	所提供產品／服務類型	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的開始時間	採購金額	佔總收入成本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人力資源服務	人力資源服務	2018年2月	74,947	21.5%
2	供應商B	人力資源服務	人力資源服務	2018年2月	49,580	14.2%
3	供應商C	人力資源服務	人力資源服務	2018年2月	30,559	8.8%
4	供應商D	人力資源服務	人力資源服務	2017年11月	5,136	1.5%
5	供應商E	人力資源服務	人力資源服務	2017年11月	5,037	1.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人力資源服務	人力資源服務	2018年2月	66,665	17.8%
2	供應商C	人力資源服務	人力資源服務	2018年2月	43,202	11.5%
3	供應商F	人力資源服務	人力資源服務	2019年4月	17,182	4.6%
4	供應商B	人力資源服務	人力資源服務	2018年2月	10,788	2.9%
5	供應商G	交付裝配服務	新能源汽車租賃服務	2018年9月	7,512	2.0%

排名	供應商	所提供產品／服務類型	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的開始時間	採購金額	佔總收入成本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C	人力資源服務	人力資源服務	2018年2月	45,068	13.0%
2	供應商F	人力資源服務	人力資源服務	2019年4月	21,894	6.3%
3	供應商A	人力資源服務	人力資源服務	2018年2月	11,813	3.4%
4	供應商H	交付裝配服務	物流服務	2019年5月	4,304	1.2%
5	供應商I	交付裝配服務	物流服務	2020年1月	3,988	1.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B	人力資源服務	人力資源服務	2018年2月	36,476	8.7%
2	供應商C	人力資源服務	人力資源服務	2018年2月	20,964	5.0%
3	供應商J	人力資源服務	人力資源服務	2018年2月	17,480	4.2%
4	供應商F	人力資源服務	人力資源服務	2019年4月	9,293	2.2%
5	供應商K／客戶H	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	電子商務及物流服務	2019年3月	8,697	2.1%

附註：

(1) 供應商A為一家於2018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企業及其聯屬人士。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擁有逾50名僱員及逾6,000名司機的網絡，主要提供人力資源服務及人力資源諮詢服務。

(2) 供應商B為一家於2018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企業及其聯屬人士。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擁有逾500名僱員及逾10,000名司機的網絡，提供人力資源服務及諮詢服務等。

(3) 供應商C為一家於2017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企業，擁有逾500名僱員及逾10,000名司機的網絡。其主要提供人力資源服務。

(4) 供應商D為一家個體工商戶，提供人力資源承包服務，擁有逾3,000名司機的網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缺乏整合物流能力和需求的平台，個體工商戶提供人力資源服務（包括招聘司機作為獨立承包商，並向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司機）十分普遍，尤其是在2018年或之前。隨著行業的發展，該類組織已不常見。

(5) 供應商E為一家提供人力資源承包服務的個體工商戶，擁有逾3,000名司機的網絡。

(6) 供應商F為一家於2016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企業，擁有逾30名僱員及逾100名司機的網絡，提供人力資源服務。

(7) 供應商G為一家於2017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企業，擁有少於50名僱員，其業務包括交付裝配服務。

(8) 供應商H為一家於2019年在新加坡註冊的獨資企業，擁有逾10名僱員及擁有6輛卡車。其主要提供物流服務。

(9) 供應商I為一家於2019年在新加坡註冊的獨資企業，擁有逾5名兼職僱員及擁有4輛卡車。其主要提供物流服務。

(10) 供應商J為一家於2019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企業，擁有逾50名僱員及逾5,000名司機的網絡。其主要提供人力資源服務。

(11) 供應商K（亦為客戶H）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其與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0.1百萬美元。其業務包括電子商務及物流服務。

我們通常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協議，協議通常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期限*。我們通常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為期一年的協議。

- *訂約方的權利與義務*。

  - 與人力資源機構的協議：人力資源機構招聘司機作為其獨立承包商，並將司機提供予我們，為我們的企業服務提供貨物運輸。我們向人力資源機構支付其服務費及司機的服務費。

  - 與車隊所有者的協議：車隊所有者通過我們的平台提供司機和車輛資源，以提供同城物流服務。我們向車隊所有者支付其服務費及司機的服務費。

- *付款方式*。我們通常需要為我們購買的服務／產品支付訂金。我們通常於服務結束或我們供應商提供的產品交付後付款。

- *信貸期*。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30天內的信貸期。

- *終止*。任何一方均有權在另一方發生重大違約或破產的情況下終止協議。

據我們所深知，除客戶H／供應商K為阿里巴巴的聯屬人士外，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他們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和供應商之間的重疊

於業績紀錄期，供應商K（亦為客戶H）於2021年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亦是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從供應商K處購買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並為其提供同城物流服務。於2021年，我們從供應商K的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成本的2.1%。我們在2021年從供應商K處獲得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3.8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的2.1%。

據董事所深知，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和客戶之間沒有其他重疊。董事確認，向客戶H／供應商K的銷售及採購乃基於正常的商業條款並以公平為原則按正常的業務流程所進行，且該等實體間的銷售及採購既非相互關聯亦非互為條件。

季節性

我們曾經歷，且預期會繼續經歷我們業務的季節性。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在每年第一季度我們通常收入較低，主要是由於農曆新年假期期間用戶有旅行及度假計劃及停業，故托運訂單較少。於每年第三季度的中國重大節日前後，我們的業務量會顯著增加。於每年第四季度，我們的業績通常受到國慶假期期間中國內地業務量減少以及聖誕節和網絡購物節前後業務量增加的綜合影響。我們預計我們的收入將基於影響同城物流業的季節性因素而繼續波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波動的影響」。

競爭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同城物流市場（包括我們可提供服務的目標市場）競爭異常激烈，其特點是技術日新月異，用戶喜好不斷變化以及新服務及新產品的頻繁湧現。我們預計競爭將會持續，該競爭既有可能來自成熟並享有較多資源或其他戰略優勢的現有競爭對手，亦有可能來自新進入市場的競爭者，其中部分將來有可能會成為業內的重要參與者。

中國內地的線上同城物流市場高度集中，按2021年交易總額計，五大市場參與者佔總市場份額的約64.9%，其中於同期我們位居第三，市場份額為3.2%。有關中國內

地行業及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內地同城物流市場概覽－中國內地線上同城物流市場的競爭格局」。

亞洲各國和地區的經濟條件不同，且各國和地區主要市場參與者不同。於香港，按2020年及2021年交易總額計，我們均佔據超過一半的線上同城物流市場。新加坡、韓國、印度及亞洲其他地區的線上同城物流行業仍處於早期階段，且滲透率相對較低。有關亞洲行業及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亞洲同城物流市場（不包括中國內地）概覽－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線上同城物流市場的競爭格局」。

我們認為，我們進行有效競爭的能力取決於受我們控制或不受我們控制的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我們吸引及留住托運人和司機的能力；
- 我們提供卓越用戶體驗的能力；
- 我們的產品相較於競爭對手產品的受歡迎程度、價格、實用性、易用性、性能及可靠性；
- 我們擴大服務範圍的能力；
- 我們及競爭對手開發新產品的能力；
- 我們相對於競爭對手的聲譽及品牌優勢；
- 我們與主要合作夥伴維持及擴大合作關係或戰略夥伴關係的能力；
- 我們於新城市及地區擴展我們的網絡並推出服務的能力；
- 我們保持商業誠信的能力；
- 針對不斷變化的法規及監管機構規定須強制進行的改變，或我們為應對有關法規及規定而選擇作出的改變；
- 我們完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則、政策及指引，以及處理糾紛、訴訟、和解、判決、禁令及同意令的能力；
- 我們進一步改進技術的能力；

- 我們吸引、留住及激勵優秀僱員的能力；
- 我們維護及完善安全機制的能力；
- 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及
- 我們所處行業的收購或合併。

我們認為，我們在上述因素上具備有利競爭力。但是，我們的許多現有和潛在競爭對手規模更大，擁有更強的品牌知名度、更長的運營歷史、更多的營銷預算及更完善的營銷關係、更龐大的用戶基礎及更多資源。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參與的市場競爭激烈，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損」。

知識產權

我們通過結合專利、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律以及與我們的當地代理商、僱員、供應商、托運人及其他方訂立的保密政策及許可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於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有關部門註冊的31項版權及324項商標。截至同日，我們於中國內地擁有16項專利及87項待批專利申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85個註冊域名。我們通常每年都會重續域名註冊，並且通常在其到期之前約一到三個月進行重續申請。在通常情況下，域名註冊在支付重續費用後立即生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註冊域名仍然有效。倘若我們的任何域名註冊由於某種原因無法重續，我們將被迫尋找替代域名，而我們網站的流量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一般而言，我們的僱員必須訂立標準的知識產權保護協議或保密協議，確認他們代表我們產生的所有發明、商業秘密、開發及其他工藝均為我們的財產，並向我們轉讓他們在該等工作中可能主張的任何所有權。儘管我們採取了預防措施，但是第三方可能會未經我們的同意而獲取和使用我們擁有或許可的知識產權。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未發現任何有關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然而，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

產權以及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免於未經授權使用而產生的費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第三方可能會不時提起訴訟，指控我們侵犯其專有權利或宣稱其未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獲取、維護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資料或阻止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任何技術，且面臨與向第三方授出知識產權許可相關的風險」及「—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第三方概無任何重大爭議或任何其他未決的知識產權法律訴訟。

台灣知識產權許可

我們於2020年4月終止了在台灣的業務。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過去曾在若干司法管轄區遭遇被禁止或被限制提供服務的情況，未來亦可能遭遇該情況」。為在台灣保持「GOGOX」品牌，我們與一家台灣物流公司德發貨運有限公司（「被許可人」）簽訂了一份許可協議，許可期限為2020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30日。根據該許可協議：

(a) 我們同意授予被許可人僅於許可期內在台灣使用若干知識產權的許可，包括我們的若干註冊商標（包括「GOGOX」）及域名、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

(b) 被許可人獨自負責其使用被許可的知識產權開展的業務（包括物流業務），而我們對被許可人的業務運營不承擔任何責任。

(c) 被許可知識產權仍為我們的財產，而被許可人使用被許可知識產權產生的任何用戶數據屬於被許可人。

(d) 被許可人須就被許可商標及域名支付許可費，以及就被許可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支付許可費，每項費用均按被許可人年度稅前利潤的5%計算。兩項許可費的總額以每年新台幣100,000元為上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向被許可人收取任何許可費。

在我們終止在台灣的業務之前，被許可人是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之一。我們於2017年7月1日與被許可人簽訂合作協議。該合作協議乃針對被許可人的一位特定客戶而簽訂，使被許可人直接進入我們當時的台灣平台，以便他們提供司機及車輛，履行其對客戶的物流義務。根據該合作協議，我們根據平台設立成本、維護成本及其使用

情況收取費用。於合作期間，我們仍是GOGOX平台和該品牌在台灣的運營商。相反，根據許可協議，我們不再是GOGOX平台和該品牌在台灣的運營商，僅是以與品牌或平台的使用無關的許可費形式獲得經濟利益。被許可人亦使用我們當時的台灣平台為其自身的其他客戶履行服務。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基於我們未經審計的內部記錄，我們在台灣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從被許可人處獲得的總收入分別約為新台幣53.3百萬元、新台幣68.9百萬元及新台幣24.2百萬元，該等收入並未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計入我們的收入。

被許可人為獨立第三方。除上述許可協議及合作協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許可人與我們、我們的附屬公司或我們或他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聯繫人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時關係(包括業務、信託、家族、僱傭、財務或其他方面)。

僱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169名全職僱員，分佈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各個司法管轄區。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範圍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
銷售及營銷	431	36.9
用戶服務及運營	473	40.5
研發	123	10.5
經營及管理	142	12.1
合計	1,169	100.0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人數：

地理位置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
中國內地	875	74.9
香港	178	15.2
新加坡	71	6.1
韓國	32	2.7
印度	13	1.1
合計	1,169	100.0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住及激勵合格人員的能力。作為我們人力資源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為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金、績效現金獎金及其他獎勵。獎金額通常經酌情決定，部分取決於僱員的表現及我們業務的整體業績。我們已在中國內地採用培訓協議，據此我們為僱員提供入職前及持續管理以及技術培訓。

根據中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與了適用的地方市政府和省政府組織的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工傷及失業福利計劃。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按指定僱員薪金、獎金及若干僱員津貼百分比向僱員福利計劃供款，最多不超過地方政府不時指定的最大金額。我們參與並向該等社會保障計劃及僱員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公司亦根據適用法律規定以受聘於中國境外附屬公司的僱員為受益人向其他界定供款計劃及界定福利計劃作出付款。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為我們的業務招募職員時遇到任何困難。

保險

我們的保單在我們營運所在的不同市場各有不同，視乎當地法律法規、現行行業慣例及我們的經營規模而定。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充足，因為我們已經按照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要求及我們行業既有的商業慣例投購所有強制性保單。例如，我們為通過我們的平台交付的貨品及物流投購主要保險。於中國內地，我們向保險公司購買保險，為我們的註冊司機在履行托運訂單期間的人身傷害和財產損失風險投保。我們亦在逐步實施一項計劃，為司機提供更高訂單量的人身傷害保險，無論事故是否與我們的服務有關。此外，我們要求在我們平台註冊的司機購買機動車責任強制保險，承保道路交通事故對第三者造成的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害。我們亦計劃參與由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牽頭的工傷保險試點計劃，為司機提供進一步保障。

然而，根據整體市場慣例，我們並無投購任何商業中斷保險，因為我們經營所在市場並無強制規定投購此類保險。我們亦無投購主要人員的人壽保險、涵蓋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損壞的保單或財產保單。我們亦無投購針對合約安排相關風險的保單。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發生任何未承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未承保的設備或設施的重大損壞，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足以保障我們免受潛在的損失」。

物業

我們採用輕資產業務模式，並無擁有任何房地產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70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5,811平方米。各租賃物業的建築面積介乎約16平方米至1,942平方米不等。我們租賃物業的部分出租人並未向我們提供其物業所有權證書或其他證明其有權向我們出租該等物業的文件。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物業的48份租賃協議尚未按照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於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倘未能完成該類登記，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每項未登記租賃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對若干租賃物業的使用可能會受到第三方或政府部門的質疑，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斷。無法續簽我們當前的租約或為我們的設施找到理想的替代物業，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租賃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及主要用作我們業務運營的辦公場所。我們認為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有足夠的物業供應。此外，即使我們暫時中斷使用任何租賃辦公空間，我們認為，由於我們的辦公室不進行任何生產、製造或實體零售活動，因此僱員可以繼續遠程履行其職責的重大方面。我們在其他地點的辦公室可以通過我們的技術基礎架構充分支持我們在臨時辦公空間中斷地區的持續業務運營。因此，我們不依賴現有租賃進行業務運營，且我們認為不需要應急搬遷計劃。

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我們的業務受到嚴格且不斷發展的法規監管，且我們必須取得並持有適用的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方可開展業務。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缺乏或未能保有適用於我們業務運營的必要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或進行註冊和備案(包括網絡平台道路貨物運輸經營許可證)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據我們有關中國、香港、新加坡、韓國及印度法律的法律顧問所確認，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我們已從相關政府部門獲得於所有重大方面對我們開展業務均屬必要的所有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且該等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仍具有十足效力。

據我們有關香港、新加坡及印度法律的法律顧問所確認，在香港、新加坡及印度經營線上同城物流平台均無須任何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我們在中國內地及韓國的業務而持有的重要牌照詳情：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中國內地			
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天津快狗貨運	2022年2月28日	2027年2月28日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天津五八貨運	2020年12月1日	2023年11月30日
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天津五八貨運	2021年6月24日	2023年3月12日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海南五八供應鏈	2021年3月26日	2024年11月3日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呼叫中心許可證	鎮江五八供應鏈	2020年12月24日	2024年3月18日
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鎮江五八供應鏈	2020年12月10日	2023年5月28日
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海南五八供應鏈	2020年7月8日	2025年7月8日
電信網碼號資源使用證書	鎮江五八供應鏈	2022年3月25日	2024年3月18日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天津五八貨運	2019年9月3日	2023年9月2日
韓國			
在線（郵購）業務註冊證	GOGOX韓國	2015年5月5日	不適用
貨運代理業務許可證	GOGOX韓國	2015年7月10日	不適用
行動定位服務業務報告證書	GOGOX韓國	2017年12月7日	不適用

獎項及認可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因我們的創新技術及對同城物流行業的貢獻獲得多項獎項及認可。我們獲得的部分重要獎項和認可載列如下。

頒獎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或組織	獲獎人
2021年	年度先鋒企業	中國網	快狗打車
2021年	綠色城配年度推廣物流企業	電車資源；成都新能源汽車產業推廣應用促進會	快狗打車
2021年	平台企業關愛勞動者示範案例	中國互聯網協會	快狗打車
2021年	2021物流與供應鏈（中國）解決方案Top 50	《物流時代周刊》；全球貿易與國際物流高峰論壇	快狗打車
2021年	2021物流與供應鏈解決方案Top 50	36氪	快狗打車
2021年	智能物流／配送系統獎	韓國新聞協會及國民議會第四屆工業革命論壇	GOGOX韓國
2021年、2020年	智慧物流領域最具影響力創新企業Top 10	獵雲網	快狗打車
2020年	新能源物流車行業金熊貓獎－年度綠色配送車輛應用企業	電車資源	快狗打車
2020年	傑出科技抗疫獎	2020國際科創節	快狗打車
2020年	向光獎—向善企業證書	中國社會企業與影響力投資論壇	快狗打車
2020年	2020年度中國獨角獸企業	長城戰略諮詢	快狗打車
2020年	香港零售科技商會逆境獎	香港零售科技商會	GOGOX香港
2020年	中小企最佳營商夥伴2020	《經濟一週》	GOGOX香港
2020年	亞洲電子商務獎2020－最佳電子商務履單銀獎	《Marketing Interactive》	GOGOX新加坡
2020年	亞洲電子商務獎2020－最佳電子商務履單銅獎	《Marketing Interactive》	GOGOX新加坡
2019年	滙豐x香港經濟日報創新商業獎2019－創新中小企業銀獎	滙豐與《香港經濟日報》合辦	GOGOX香港
2019年	百強新商業領袖	36氪	快狗打車
2019年	金牛獎－創新企業獎	中國（深圳）國際物流與供應鏈博覽會	快狗打車
2018年	新消費行業獨角獸	i黑馬網	快狗打車
2018年	年度物流行業創新企業	第四屆億歐創新獎論壇	快狗打車
2018年	運輸聚合商十大最佳初創公司	《Siliconindia Startupcity》	GOGOX印度
2018年	關鍵意見領袖合作夥伴卓越獎	《Marketing Interactive》	GOGOX香港

訴訟及其他事件

我們會不時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程序、調查及索賠。「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過去且未來可能於日常業務運營中遭受糾紛、法律程序或仲裁索賠，且法院裁決或仲裁裁決可能對我們不利」。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未牽涉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亦無任何未決或就董事所深知對我們或任何董事造成威脅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業務發生了若干事件，包括(i)發生於平台司機通過平台完成托運訂單過程中，並導致貨物損壞或丟失及／或人身傷害或人員傷亡的事故；(ii)用戶明確違反我們的政策，通過平台下訂單但並未攜帶任何需運輸的貨物，從而可能令司機被視為提供非法出租車服務的事件；(iii)涉及平台司機但與通過平台完成托運訂單無關的事故。我們亦遭到托運人對平台司機服務不滿意及司機違反我們的政策收取或索要額外費用的投訴，以及司機對我們服務的投訴。我們認為，於業績紀錄期，涉及我們或我們平台司機的事件及投訴對我們而言均不重大。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被任何政府部門或法院認定須對任何此類事故及／或投訴負責。於某些情況下，我們已自願向在此類事故中受傷的當事人支付了撫恤金。

遵守法律法規

我們受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頒佈的各種監管規定及指引所規限。我們要求僱員遵守我們的員工手冊以及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我們亦為管理層及僱員進行定期在職合規培訓，以維持健康的企業文化及加強他們的合規意識及責任。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董事認為很可能會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法規。據我們有關中國、香港、新加坡、韓國及印度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載者外，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合規事項

有關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行為

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我們為僱員支付法定社會福利，其中包括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並未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規定就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為僱員作出充足供款。我們已對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未繳足款項作出全額撥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對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合計撥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8.5百萬元。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倘未能按中國法規要求為若干政府資助的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額供款，則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我們未能根據要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地方社保機構可能責令我們限期繳付未繳足款項，並可能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根據欠繳金額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主管部門可能進一步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我們未能根據要求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責令我們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中國法院強制執行。

2018年9月2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提出降低企業社保繳費比例，避免企業負擔過重，禁止地方機構對企業歷史少繳或欠繳社保費進行集中清繳。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主管部門的任何整改令或被處以任何罰金或處罰，亦未因此收到僱員提出的任何重大投訴或勞動仲裁申請。我們承諾，倘社保或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要求我們於中國的相關實體在規定期間內作出供款或補繳供款及滯納金（如有），我們將確保我們的中國實體及時妥為遵從該等要求。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中國實體因未能足額繳納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

然而，我們已基於對尚未繳納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的最佳估計作出撥備，因此我們將能夠在任何主管部門提出繳費要求時滿足該等要求。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不合規行為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積極與相關地方政府部門溝通，並將在收到相關中國當局的批准通知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為所有僱員支付未繳金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開始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要求為我們的僱員向社會保險計劃和住房公積金作出足額供款。為了加強公司治理及防止未來潛在的不合規事件，我們已經制定內部控制政策，要求完全遵守有關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已委任指定人員持續監測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的支付情況，以確保我們已按照適用法律法規按時為我們的僱員足額繳納該等款項。有關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支付情況的書面記錄由我們薪酬及財務總監定期妥善編製、存置及審閱。我們亦計劃聘請一家第三方諮詢公司為負責人員提供培訓項目。倘相關部門責令我們全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及／或住房公積金，我們承諾在規定期限內及時繳納。

遵守《道路運輸條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第三十四條，客運車輛不得違反適用規定載貨。違規的客運車輛可被處以人民幣500元以上及人民幣2,000元以下的罰款。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在中國內地通過我們平台完成的交付均由非受僱於我們的司機完成。我們在中國內地未僱用任何司機，且不擁有司機交付貨運及貨物所使用的任何車輛。在中國內地，於我們與司機的使用條款中，我們要求司機使用符合國家運輸服務規定的車輛並持有相關牌照。然而，若干平台司機自行使用客運車輛而非貨運車輛交付貨運，因此可能違反《道路運輸條例》第三十四條。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平台上的若干司機使用客運車輛而非貨運車輛交付貨運」。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客運車輛分別佔我們中國內地托運訂單總數的27.6%、22.6%、20.0%及17.0%。同期，客運車輛分別佔我們來自中國內地的交

易總額的22.0%、17.8%、15.5%及13.4%。我們會在賬戶申請期間驗證司機提交的車輛行駛證。我們將客運車輛認定為車長不超過4.2米且牌照未將其劃為貨運車輛類型的車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內地，在城市地區使用貨運車輛受到重大經濟、環境和監管限制。因此，司機在中國內地使用客運車輛交付貨運的現象十分普遍。低速貨運車輛最大允許重量在2至4.5噸之間，雙軸貨運車輛最大允許重量在4.5至17噸之間，三軸貨運車輛最大允許重量在17至25噸之間。相比之下，在城市地區交付的貨物的平均重量在1.05至1.5噸之間，這可以用客運車輛運輸，成本更低。此外，貨運車輛平均排放的空氣污染物明顯多於客運車輛。因此，傳統的貨運車輛用於同城貨運交付既不划算，也不環保。此外，中國內地的市級和區級政府，特別是一線和二線城市的政府，已經對城市地區貨運車輛的使用實施了嚴格的限制。例如，在北京，每天6:00到24:00之間，禁止所有貨運車輛進入六環內圈。北京許多地區對貨物運輸實施了額外的限制。此外，在上海、深圳和廣州，市級和區級政府對全市各地區的貨物運輸制定了廣泛的限制措施，這些限制措施因一天中的特定時間、所使用的貨運車輛類型和其他因素而有所不同。基於上述原因，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中國內地的同城物流行業存在著貨運服務供給不足的問題。在中國內地，由於上述服務供應不足和使用貨運車輛的實際限制，司機使用客運車輛進行貨運交付的現象十分普遍。例如，用於同城貨運交付的最常見的客運車輛類型－小型貨車約佔中國內地線上同城物流平台上可用車輛的20%。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道路運輸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的我們的責任與國家層面的中國交通運輸部進行了一次訪談。《道路運輸條例》第七條規定，交通運輸部負責全國道路運輸管理工作。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道路運輸條例》及交通運輸部的內部組織結構及職能，交通運輸部及參加訪談的官員有權處理諮詢。

中國的法律顧問向官員解釋了我們作為一個線上物流平台的商業模式，包括通過在我們的平台上匹配司機和托運人來促成或提供物流服務的業務。司機使用客運車輛在我們的平台上交付貨物，必然需要我們為他們分配或提供托運訂單。當局在訪談中確認，對於平台司機違反《道路運輸條例》第三十四條使用客運車輛進行貨運交付，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因為我們並非該等車輛的所有人。此外，當局確認，交通運輸部沒有對我們實施任何處罰、制裁或譴責，且預計不會有任何針對我們的行政處罰。鑒於上述確認，交通運輸部確認我們獲准繼續開展我們目前的業務模式，且不會就此引

起法律責任或後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他們已經採取了適當的措施來審查和核實所訪問官員的身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沒有因司機在貨運服務中使用客運車輛或為客運車輛分配托運訂單或為客運車輛提供的貨運服務提供便利而受到監管機構的任何罰款或制裁。基於上述及與相關機關的訪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不應因平台司機違反《道路運輸條例》第三十四條使用客運車輛交付貨運或違反《道路運輸條例》第三十四條向客運車輛分配托運訂單或為客運車輛提供貨運服務提供便利而被處罰。

此外，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於中國內地，線上同城物流平台上的司機使用客運車輛交付貨運屬行業常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內地其他主要線上同城物流平台的司機亦於貨運交付中使用客運車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平台並沒有因此受到監管機構的處罰或制裁。

鑒於上述情況和與相關監管機構的訪談，董事認為，在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下，該問題不會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通過以下措施，繼續降低平台司機使用客運車輛的比例：

- 我們設計了智能派單系統，將訂單優先發送給合法合規的貨運車輛。通過改變算法，我們僅在沒有可用的合規車輛接單時方向客運車輛發送訂單。這將逐步提高合規車輛通過我們平台完成訂單的比例。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內地各級政府已採取政策推廣新能源汽車在同城物流中的使用，新能源汽車在城市區域的准入限制比燃料汽車少並享有補貼等優惠政策。作為我們主要的增值服務之一，我們與汽車製造商和經銷商合作，為有意購買或租用車輛的司機提供折扣價。在我們的推薦服務中，我們過去已經且將來會繼續只向司機推薦合法合規的貨運車輛，特別是新能源汽車。

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充分有效地逐步降低我們平台司機使用客運車輛的比例。我們預計我們平台的客運車輛比例將於2022年底前降至10%，平台司機將於2023年底前原則上只使用貨運車輛。我們認為客運車輛比例的預期下降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隨著客車逐步淘汰，我們預計與第三方汽車製造商、經銷商及貨運經營者的合作將為平台司機提供足夠的貨運車輛。

有關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的合規行為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鎮江五八供應鏈及海南五八供應鏈提供企業服務。中國交通運輸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9月6日聯合印發《網絡平台道路貨物運輸經營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4年。《暫行辦法》規定，從事網絡貨運經營的企業可申領許可經營範圍為「網絡貨運」的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於2020年8月，海南五八供應鏈開始提供企業服務，於2020年11月3日，海南五八供應鏈取得許可經營範圍為「網絡貨運」的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有效期4年。基於我們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從2020年8月至2020年10月，海南五八供應鏈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且毛利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基於我們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其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產生收入約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85.0百萬元。

鎮江五八供應鏈於2017年4月取得許可經營範圍為「普通道路貨物運輸」的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但並未根據《暫行辦法》的要求取得「網絡貨運」許可經營範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鎮江五八供應鏈的若干財務和運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毛利(人民幣百萬元)(1)	3.3	1.5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1)	83.3	38.1
交易總額(人民幣百萬元)	92.1	39.4
托運訂單數量	245,135	85,062

附註：

(1) 基於我們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

倘鎮江五八供應鏈被視為過往曾從事超出許可範圍的道路貨物運輸業務，則其可能被沒收有關收益，並處以有關收益金額兩倍至十倍的罰款。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缺乏或未能保有適用於我們業務運營的必要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或進行註冊和備案(包括網絡平台道路貨物運輸經營許可證)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鎮江市交通運輸局綜合運輸處一位處級官員進行了訪談，其於訪談中確認(i)《暫行辦法》沒有明確規定，未取得許可經營範圍為「網絡貨運」的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的企業從事「網絡貨運」業務屬於違法行為；(ii)雖然鎮江五八供應鏈的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不包括「網絡貨運」許可經營範圍，但當局不認為這是違法行為，也不會實施任何處罰；(iii)持有許可經營範圍為「普通道路貨物運輸」的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在符合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允許鎮江五八供應鏈繼續按目前所進行者開展企業服務；及(iv)據該官員所深知，鎮江五八供應鏈並未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暫行辦法》和鎮江市交通運輸局的內部組織結構和職能，該局綜合運輸處有權處理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和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分別與鎮江市交通運輸局的上級主管部門 — 交通運輸部及江蘇省交通運輸廳進行了電話諮詢，通過其官方熱線處理公眾諮詢。兩家上級機關均確認，關於《暫行辦法》於特定區域內實施的具體諮詢，企業應以當地交通運輸管理部門的解釋為準。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關於《暫行辦法》於鎮江市範圍內實施的具體諮詢，我們可依據鎮江市交通運輸局綜合運輸處的解釋。

基於適用法律法規及與相關監管機構的訪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鎮江五八供應鏈因其過往曾在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的經營範圍不含「網絡貨運」的情況下從事企業服務而被處罰的概率極低。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過往未曾因其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的許可經營範圍不包括「網絡貨運」而受到監管機構的任何警告、處罰、制裁或譴責。

在2020年4月與海口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委會達成協議後，我們決定將鎮江五八供應鏈的經營業務轉移到海南五八供應鏈，以利用海口的稅收優惠政策和政府支持。根據該協議，自2020年至2024年，海南五八供應鏈將從其對當地政府的稅收貢獻中獲得一定比例的獎勵，並將在上市和其他融資活動中獲得獎勵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鎮江五八供應鏈以基本相同的合同條款將所有客戶的業務關係轉移到海南五八供應鏈。轉移過程主要涉及重新簽訂服務協議，因此我們沒有產生任何重大成本。截至同日，鎮江五八供應鏈已停止從事網絡貨運業務。

鑒於上述情況、與相關監管機構的訪談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建議，董事相信，該問題不會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為確保我們在未來符合許可證要求，我們實施了幾項內部控制措施。具體而言，我們指定專人定期監測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內相關政府部門發佈的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變化，以確保我們獲得經營業務所需的牌照，並對適用的規定有最新的了解。此外，我們要求我們的法律部門定期審查我們的牌照和許可證的狀態。

與監管機構的會議

中國有關部門可不時對其所監管的行業的參與者提供行政指導。他們可召開提供行政指導的會議，並邀請主要市場參與者作為相關行業的代表參加。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作為線上同城物流行業的代表之一，曾多次應邀與中國主管部門出席此類會議。

2018年8月，上海市城市管理局執法總隊、上海市交警總隊及上海市交通委員會執法總隊與我們及另一家線上物流平台共同會面，就線上物流平台的依法運營進行討論。會後，根據主管當局的指引，我們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措施，其中包括禁止利用我們的平台運輸危險貨物，並要求車貼的應用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不影響安全駕駛。我們早在會議前已實施相關措施，並於我們的營運過程中持續改善該等措施。加強有

關措施並非會議前任何不合規的結果。我們並未就會議受到監管機構的任何處罰、制裁或譴責。詳情請參閱「－我們對信任及安全的承諾」。

2021年4月1日，上海市交通委員會執法總隊、上海市交警總隊、上海市城市管理局執法總隊、上海市應急管理局和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共同對包括我們在內的多個線上物流平台開展聯合約談。約談會上，強調了線上物流平台維護公共安全方面的責任。要求線上物流平台不得進行危險化學品及其他危險貨物的運輸。會後，我們已審查並進一步加強保護公共安全的措施。詳情請參閱「－我們對信任及安全的承諾」。

2021年5月14日，交通運輸新業態協同監管部際聯席會議辦公室會見了包括我們在內的十家從事交通運輸平台業務的公司。約談會上，相關當局就保障司機及網約車平台服務的其他從業人員的合法權益提供指導。此外，要求各平台合理釐定抽佣率及信息服務費，繼續完善平台規則，保護司機合法權益。我們亦承諾通過採用「－環境、社會及管治－司機福利」中詳述的措施履行社會責任。

2021年9月10日，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交通運輸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中華全國總工會共同對包括我們在內的十家線上平台開展聯合約談，就保障工人權利提供行政指導。領先的線上平台須發揮模範作用，遵守勞動和其他相關法律。會議討論了工傷保險試點方案。該試點方案正式啟動後，我們將積極參與，並已與有關部門合作開展前期籌備工作。我們亦承諾通過採用「－環境、社會及管治－司機福利」中詳述的措施履行社會責任。

2022年1月20日，交通運輸新業態協同監管部際聯席會議辦公室對包括我們在內的四家網絡貨運平台和四家網約車平台進行了約談。約談會上，有關部門要求網絡貨運平台在春節假期及冬奧會等重大活動期間為交通運輸服務提供便利，促進社會穩定。有關部門亦再度強調了之前關於保障司機權益的指導意見。我們將繼續履行我們的社會責任，並根據監管指導改善司機福利。

2022年1月24日，我們連同另外兩家網絡貨運平台與上海市交通委員會執法總隊及上海市公安局交警支隊(統稱「上海市交通部門」)開展約談(「約談會」)。約談會上，上海市交通部門(i)利用網絡貨運平台上報違法事件統計數據；(ii)要求網絡貨運平台嚴格審核司機和車輛資質，並禁止在其平台上運輸非法商品；(iii)表示他們將繼續對用於提供非法貨運服務的不合格車輛進行檢查，並對通過網絡平台接受貨運訂單的不合規車輛採取嚴厲措施；及(iv)要求網絡貨運平台禁止不合規車輛通過其平台接收貨運訂單。於2022年2月23日，我們收到上海市交通委員會的通知，要求我們複查上海市的平台車輛以確保司機資料的真實性；並禁止不合格車輛及人員使用平台。我們已根據通知制定整改方案，包括在適當時間停止上海客運車輛的調度指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此受到行政處罰。

根據《道路運輸條例》第三十四條，客運車輛不得違反適用法規運輸貨物。在我們與國家層面的中國交通運輸部的訪談中，交通運輸部確認，我們無須就平台司機違反《道路運輸條例》第三十四條使用客運車輛交付貨物的行為承擔責任，因為我們並非車輛所有人。詳情請參閱「－合規事項－遵守《道路運輸條例》」。約談會上，上海市交通部門並未表示其將就司機使用客運車輛的行為對網絡貨運平台進行處罰。此外，在約談會上通報的違法事件概無導致我們因平台司機使用客運車輛而受到罰款。因此，就《道路運輸條例》第三十四條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海市交通部門的立場與交通運輸部提供的確認並不矛盾。

在上述於2018年8月與上海市若干部門進行的約談中，有關部門宣佈了加強實施《道路運輸條例》第三十四條的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道路運輸條例》第三十四條，我們並沒有因平台司機在貨運服務中使用客運車輛或為客運車輛分配托運訂單而受到任何政府部門的任何處罰、制裁或譴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內地其他主要的線上同城物流平台均未因上述原因而受到政府部門的處罰、制裁或譴責。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海市交通部門只擁有監管上海市範圍內道路交通事務的權力。我們在上海的業務對於本集團整體而言並不重大。根據我們未經審計的內部記錄，於2021年，我們於上海的業務所得收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0.5%。據董事及我

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海市交通部門外，中國概無其他部門已經或計劃嚴格禁止客運車輛通過在其各自司法管轄區的網絡平台接收貨運訂單。除本招股章程以上部分披露的監管會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關於出席就不合格或不符合規定的車輛提供的非法貨運服務與中國當局的任何其他會議的通知或邀請。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該約談會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022年3月8日，四川省交通運輸廳連同四川省其他相關機構對包括我們在內的若干線上物流平台開展約談。約談會上，有關部門就線上平台合理釐定抽佣率及信息服務費、參與公平競爭、改善司機工作環境以及保障公共安全提供指導。我們將繼續根據監管指導實施措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未由於與監管機構的上述約談會而受到監管機構的任何處罰、制裁或譴責。

職業安全

我們非常重視業務運營中的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並已採取預防措施重點關注危害管理及風險評估。為此，我們已制訂相應的安全計劃及內部守則，具體規定多項安全措施，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擁有一套用於識別風險的職業安全管理體系。我們已採納一項行為準則，以執行消防和操作安全指引，並使僱員能夠遵守報告事故處理要求。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工作場所事故，亦無遇到任何與適用安全法律法規有關的重大不合規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致力於提倡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並將該等原則與我們業務運營的所有主要方面結合。我們將企業社會責任視為我們核心發展理念的一部分，其對於我們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的能力至關重要。

董事會共同肩負建立、採納及審閱本集團ESG願景、政策及目標的整體責任，並最少每年一次評估、確定及解決ESG相關風險。我們的物流業務部門目前負責管理ESG問題(如推廣使用新能源汽車)。我們計劃成立一個董事會附屬委員會，由我們的聯席行政總裁何松先生和林凱源先生領導，以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我們的ESG承諾。ESG附屬委員會將負責監督及評估重大ESG問題，如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ESG附屬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匯報評估結果，董事會隨後將對該等結果進行審查並制定關鍵的ESG策略。

我們的ESG附屬委員會亦計劃每季度召開會議，以審查及討論ESG相關問題，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調查結果。董事會或會於上市後評估或委聘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以評估ESG風險，並審閱我們的現有策略、目標及內部控制。我們將持續實施和監督我們的ESG策略，以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指導中的建議及要求。

我們監控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的與環境、社會及氣候有關的風險及機會，並從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角度評估由此產生的影響程度。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取決於一個穩定的自然及社會環境。流行病、極端天氣、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將對我們及我們的用戶的運營產生負面影響。氣候變化可能導致天氣模式的變化，這可能增加極端天氣情況的頻率。從中長期來看，政府可能會改變現有的或頒佈新的與環境、社會及氣候有關的法律法規，這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例如，該等變化可能會加強與氣候有關的要求，影響車輛所有權成本，增加勞工成本，以及改變用戶的偏好及需求。我們在制定業務策略時考慮到該等問題，並可能調整我們在特定國家、地區或城市的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格局。

環境可持續性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要求線上平台履行有關環境保護的義務，並提供符合環境保護要求的服務。作為一家在輕資產模式下運營的科技公司，我們認為我們目前並未面臨任何與環境有關的重大風險。然而，我們視環境保護為重要的企業責任。我們利用數據及技術建立高效的供應鏈、降低托運人成本、增加司機收入，並最大限度地減少對環境的影響。通過輕鬆獲取附近的托運需求、減少空載回程及提高車輛利用率，我們為數百萬司機提供靈活賺取更多及更穩定的收益的機會。我們已在中國內

地推出優質司機計劃，旨在提高司機收入的穩定性。我們將托運訂單分配給優質司機，因此，其無須通過訂單競價便可獲得更可預測的訂單數量。此外，通過我們的智能派單系統，我們在不投入更多汽車上路的情況下釋放閒置產能並增加運輸供應，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空載里程、能源使用及碳排放。憑藉我們改進的技術，空載率（以每月運輸里程除以接單空載里程計算）從2018年的25%降至2020年的22%，並進一步降至2021年的20%，最終有助於節約資源及減少碳排放，且我們將繼續通過技術改進降低空載率，並力爭實現於2023年末減至17%的目標。

在中國內地，我們致力於推廣新能源汽車在物流服務中的使用，這不僅環保，而且符合最新的法規要求，並且我們已就此實施內部政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內地各級政府已出台政策，推動新能源汽車在同城物流中的使用，與內燃機汽車相比，新能源汽車在城區的通行限制較少，並享受補貼及其他優惠政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157家中國內地貨運車輛製造商及經銷商達成戰略合作關係，其中有84家經營新能源汽車。我們與這些製造商及經銷商合作以為選擇加入我們平台並有意購買或租用車輛的司機提供折扣價。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平台上約2.3%、6.1%、13.4%及30.4%的在中國內地的訂單由新能源汽車完成。具體而言，在深圳，新能源汽車通過我們平台完成訂單的比例從2021年1月的54.7%增至2021年12月的85.8%。於2021年9月，我們共同成立了綠色貨運產業聯盟，以進一步推動新能源汽車的使用及物流產業的數字化。我們及綠色貨運產業聯盟獲《物流時代周刊》、全球貿易與國際物流高峰論壇評為2021物流與供應鏈（中國）解決方案TOP 50。

我們預計推廣新能源汽車將有助於每年節約百萬升的汽油以及減少數千噸的碳排放。我們計劃今後進一步推動新能源汽車的使用，到2023年底，超過80%的訂單將由新能源汽車通過我們的平台完成。在新加坡及韓國，我們通過新能源汽車為若干企業客戶提供零排放交付，以促進其實現可持續擴張的願景。

我們亦已實施內部政策，以減少我們的環境影響及碳排量。例如，我們鼓勵我們的採購團隊購買可回收材料供辦公使用。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有遵守適用的環境法例及法規而被處以任何重大罰款、面臨重大申索或被處以重大行政處分。

司機福利

我們致力於通過以下舉措來改善司機的福利：

- 我們通過提供培訓和制定服務標準和程序，幫助司機提高服務質量。

- 我們已在中國內地的11個城市建立了司機之家，這是專門為司機提供休息、接受訓練和社交的設施。

- 我們已成立了司機委員會，為司機提供一個參與有關平台規則和運營的重大決策的渠道。

- 在中國內地，我們也為通過我們的平台提供物流服務的司機投保人身傷害險。

- 快狗打車貨運工會於2021年9月成立於天津，這是第一個從事線上貨運交付的工人工會。中國內地的司機可以通過我們的手機應用程序申請自願加入工會。屬於工會的司機享有許多福利，包括重病和災難援助、醫療費用補貼、培訓、心理諮詢和法律援助。

- COVID-19疫情爆發後，我們已免除在一定時期內於37個城市中司機的抽成，以減輕疫情對司機收入的不利影響。

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中國交通運輸部及若干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於2021年7月16日聯合發佈了《勞動保障意見》，以保護勞動者在薪酬、休息和勞動安全方面的權利。《勞動保障意見》要求以出行、外賣、即時配送、同城貨運等行業的平台企業為重點，組織開展平台靈活就業人員職業傷害保障試點。此外，《勞動保障意見》要求企業制定和修改直接涉及勞動者權益的平台規則和算法，充分聽取工會或勞動者代表的意見建議，將結果公示並告知勞動者。《勞動保障意見》還要求有關部門指導企業建立健全勞動者申訴機制，保障勞動者的申訴得到及時回應和客觀公正處理。

於2021年10月11日，中國十六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了《貨車司機意見》，當中規定(其中包括)，有關部門將加強對網絡貨運平台的監管並督促網絡平台聽取平台從業司機意見，合理確定及調整平台規則，並公開披露相關規定，要求網絡平台不得誘導

貨主不合理壓價和貨運車輛超載超限運輸，不得誘導貨車司機惡性低價競爭、超時勞動。《貨車司機意見》進一步推進貨車司機參加社會保險計劃，支持同城貨運平台企業納入職業傷害保障試點計劃。

於2021年11月17日，交通運輸部及若干其他中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了《關於加強交通運輸新業態從業人員權益保障工作的意見》(「《交通運輸新業態的意見》」)，主要適用於從事網約車服務的實體。對於其他交通運輸新業態企業，《交通運輸新業態的意見》鼓勵其加強對從業人員的人文關懷，建立優秀從業人員獎勵制度，明確告知從業人員有關權利和義務及勞動保障相關法律政策。此外，《交通運輸新業態的意見》要求依法嚴厲查處低價傾銷、「大數據殺熟」以及誘導欺詐等違法違規行為。

我們並未從事上述意見所禁止的任何活動。此外，為保護中國內地平台司機的權益，我們已採取上述措施，並打算在未來採取以下措施：

- 我們將通過司機服務委員會，傾聽司機的反饋，解決司機的投訴，進一步加強我們與司機的溝通，並優化平台規則及其透明度。

- 我們將繼續為司機提供佣金和會員費之間的選擇，並提供透明、易於理解的定價機制。我們將進一步完善定價機制，並保持合理抽佣率。我們將不會通過降低司機的服務費開展競爭，與之相反，我們將通過技術創新、運營優化和服務質量發展競爭優勢。定價機制、抽佣率、訂單分配、會員費等規則的變更須通過內部風險評估機制。

- 職業傷害保障試點計劃正式啟動後，我們將積極參與並已與有關部門合作開展前期籌備工作。我們將密切關注相關監管發展，並鼓勵平台司機參加社會保險計劃。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勞動保障意見》、《貨車司機意見》以及《交通運輸新業態的意見》。我們將密切監控相關的監管發展，並定期就我們的合規狀況諮詢法律顧問。

人身及財產安全

我們的業務面臨物流行業固有的風險，包括人身傷害和與運輸相關的事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第三十八條，『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如我們)知道或者應當知道使用我們平台的司機提供的服務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行為，未採取必要措施的，依法與使用我們平台的司機承擔連帶責任。倘我們對司機的資質資格未盡到審核義務且我們的物流服務被認為關係消費者生命健康的，我們則會被責令糾正任何違規行為，被處以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則會被責令停業，並被處以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的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電子商務法》第三十八條並無明確規定『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應於何種程度上與其用戶承擔連帶責任，且至今亦未頒佈實施細則以提供明確的指導。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因為平台司機不符合保障人身及財產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行為，導致我們須與該等司機承擔連帶責任的歷史事件或事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以下事實，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電子商務法》第三十八條的規定：

-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與《電子商務法》第三十八條有關的任何罰款或處罰。

-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因不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而受到處罰。

-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安全措施及政策，詳情載列於「－我們對信任及安全的承諾」。具體而言，在中國內地，我們對平台司機的資格進行審查，並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建立審查新註冊司機資格的程序。

- 在我們與司機的使用條款中，我們要求司機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包括與道路運輸及交通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

- 據我們所深知，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與我們的服務有關的、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安全事故。

儘管我們認為我們在服務方面已採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但我們無法完全控制平台司機的行為。有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倚賴司機(為獨立承包商)為托運人提供優質服務。若司機有違法行為、不當行為或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或維持服務水平，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我們面臨與貨運及我們所交付的貨物相關的風險以及物流行業固有的風險，包括人身傷害和與運輸相關的事故」。

僱員關懷

我們持續投資於僱員的培訓及職業發展。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培訓及發展體系，涵蓋企業文化、僱員權利及責任、工作績效、技術技能以及安全管理。我們亦關注僱員的健康及福利。我們為僱員提供各種各樣的福利和利益，如免費晚餐、每年免費的身體檢查機會、團建活動、節假日和僱員生日的禮物等。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致力於建立並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政策及程序，且我們不斷努力改善該等制度。

我們已在財務報告、訊息系統、內部控制、人力資源及投資管理等業務運營的各方面採納並執行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制定了一套有關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的會計政策，包括會計手冊、預算管理政策、財政管理政策、費用管理政策及僱員報銷政策。我們為執行會計政策設立了多種程序及訊息技術系統，而財務部根據相關程序審核管理賬目。例如，我們通過訊息技術系統實施我們的預算計劃，並實時監控各種運營費用。我們的系統會及時警告成本超支的風險。我們還為財務部僱員提供定期培訓，確保其了解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在日常運營中執行該等政策。

訊息系統風險管理

我們的數據以及其他相關訊息的充分維護、安全及保護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已實施多項內部程序及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的數據得到切實保護，並避免任何訊息的洩露及丟失。我們的運營團隊和數據安全團隊負責實時監控我們訊息系統的運行。他們定期執行數據恢復測試，並使用網絡攻擊模擬器來提高我們的數據保護能力。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制定了僱員手冊及行為守則，並已分發給我們的所有僱員。該手冊包含有關反腐敗、利益衝突、保密及知識產權保護、職業道德及防欺詐機制的內部規則及指引。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及關於僱員手冊所載要求的指導。

我們實施了反賄賂及腐敗政策，以防止本公司內部出現任何腐敗行為。該政策明確了潛在的賄賂及腐敗行為並就我們的反賄賂及腐敗措施進行了說明。我們向僱員開放內部舉報渠道，以供其匿名向內審主管舉報任何賄賂及腐敗行為。

法規遵循風險管理

我們須遵守多個司法管轄區不斷變化的監管規定，包括在不同司法管轄區為我們的業務運營獲取及重續某些牌照、許可證、批文和證書的要求。為了有效地使我們持續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我們實施了若干內部控制措施。具體而言，我們指定專人定期監察在我們運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政府部門頒佈的法律、法規和政策變化，以確保我們獲得經營業務所需的許可證及我們對適用的規定有最新的了解。此外，我們要求我們的法務部門定期審查我們的牌照及許可證的狀態。

我們根據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變化，不斷完善內部政策，更新法律文件的內部協議。我們的首席財務官會持續審查我們的法規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和措施的執行情況，確保我們的政策和實施屬有效及充分。

內審

我們設有內審部，負責審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向審計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報告所發現的任何問題。內審部成員定期與管理層召開會議，討論我們面臨的任何內部控制問題及解決相關問題的相應措施。內審部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確保及時向委員會報告所發現的任何重大問題。審計委員會其後就該等問題與董事會進行討論，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背景

本集團通過快狗打車品牌旗下中國的智能線上平台推進及提供同城物流服務(「有關業務」)。我們通過合併聯屬實體經營有關業務。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開展有關業務涉及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增值電信業務」)，須受外商投資限制及許可規定。

具體而言，有關業務屬互聯網信息服務的範疇(增值電信業務的子範疇)，為《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項下的受限制業務，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提供相關業務的公司中持有50%以上的股權，且須獲得工信部的批准。詳情請參閱「法規－與我們中國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有關增值電信服務及外商投資限制的法規」。經營有關業務須獲得涵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我們通過合併聯屬實體開展有關業務，該等實體持有經營有關業務所需的ICP許可證。

為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根據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公司的慣常作法，我們通過天津外商獨資企業、天津五八貨運、天津五八貨運的股東及若干其他方於2017年7月訂立的一系列協議訂立合約安排，其由海南外商獨資企業、合併聯屬實體、登記股東及若干其他方於2021年8月及2022年1月訂立的一系列協議替代(「合約安排」)。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將通過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指導和監督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所有主要及重大業務決策，且由於合併聯屬實體被視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產生的所有風險實際亦將由本集團承擔。董事認為，海南外商獨資企業通過合約安排整體控制合併聯屬實體並享有其營運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屬公平合理。

增值電信業務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FITE規定」)，該規定分別於2008年9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22年5月1日修訂。根據FITE規定，對於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企業，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其超過50%的股權，相關法律法規另行規定者除外。對我們屬互聯網信息服務範疇的有關業務而言，外商投資者不得持有超過50%的股權。此外，外商投資企業須獲得工信部批准後，方可從事增值電信業務。

根據2021年7月9日向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產業處官員的諮詢(「諮詢」)，就本集團相關業務而言，倘若外國投資者於合併聯屬實體中持有任何權益，工信部亦不會向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發放ICP許可證。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訪談對象為擁有適當權限的主管官員；及(ii)工信部是確認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經營及ICP許可證申請事宜的主管及最終權力機關。

因此，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i)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受到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限制；及(ii)鑒於與內資企業相比，中外合資企業取得ICP許可證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導致本公司通過股權直接或間接持有合併聯屬實體並不可行，因此合約安排經過嚴密設計，以盡量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發生潛在衝突。

因此，董事認為，合約安排經過嚴密設計，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的，並盡量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儘管如此，若相關政府部門向我們設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授予ICP許可證，我們將在允許的範圍內終止合約安排，並直接持有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最高百分比的所有權權益。

我們的合約安排

概覽

以下簡化圖展示根據合約安排經濟利益從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流向本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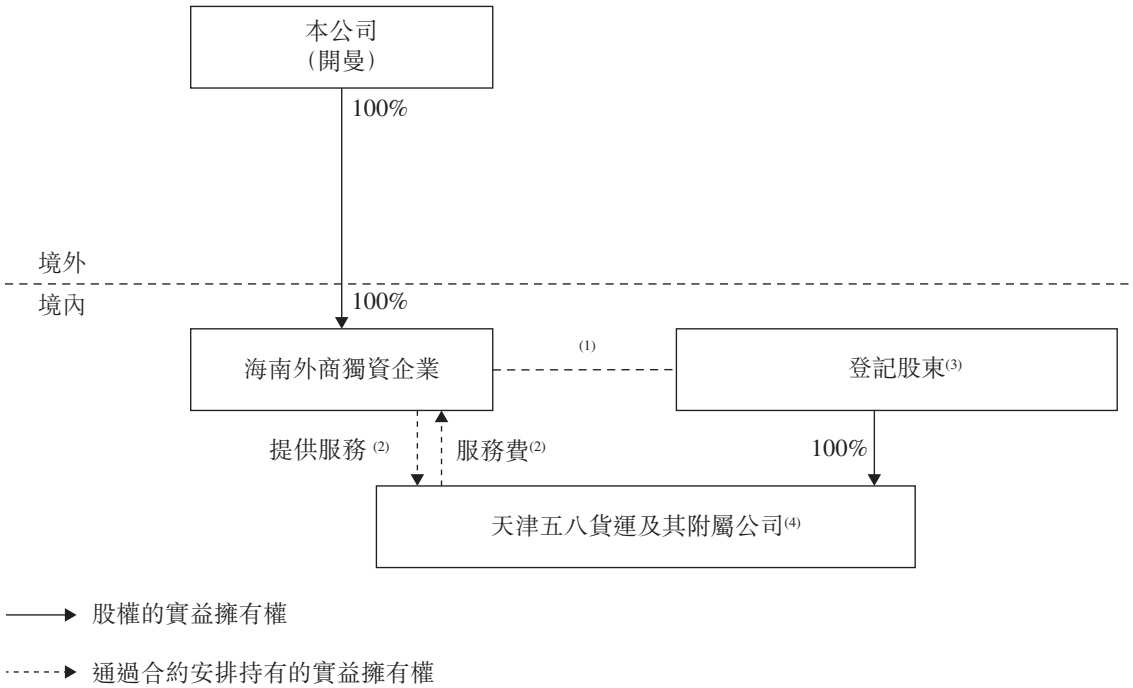

(1) 海南外商獨資企業通過與登記股東訂立的協議控制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i)獨家購股權協議；(ii)股權質押協議；及(iii)授權委託書。

(2) 海南外商獨資企業通過獨家管理服務和業務合作協議控制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五八貨運由陳先生（我們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及姚先生分別持有50%及50%的權益，他們均為登記股東。

(4) 為精簡本集團結構，同時確保我們的合約安排乃經過嚴密設計，於2021年8月6日，本集團向商戶趙永江先生出售了高高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該公司先前為本公司的合併聯屬實體，自2019年以來並無實質性業務。該項出售以零對價於2021年8月10日完成。一家由買方控制的公司目前向本集團供應汽車貼紙產品。除該收購及汽車貼紙產品供應外，買方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其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有關係（包括業務、家庭、僱傭、財務或其他關係）。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高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939元、零、零及零，並於整個業績紀錄期錄得稅前虧損淨額。於業績紀錄期（直至出售完成後），盡董事所知，高高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尚未涉及任何重大糾紛、法律程序或索賠。

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將通過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指導和監督合併聯屬實體的所有主要及重大業務決策，且由於合併聯屬實體被視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產生的所有風險實際亦將由本集團承擔。因此，董事認為，海南外商獨資企業通過合約安排整體享有合併聯屬實體業務運營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屬公平合理。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合併聯屬實體（不包括集團間交易）產生的收入（未經審計）分別約為人民幣333.0百萬元、人民幣354.3百萬元、人民幣280.4百萬元及人民幣343.4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合併收入的73.5%、64.6%、52.9%及52.0%。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產生的相應虧損淨額（未經審計）分別約為人民幣311.1百萬元、人民幣56.7百萬元、人民幣71.0百萬元及人民幣162.3百萬元。

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原因是：(i)合約安排由訂約方自由協商訂立；(ii)通過與海南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管理服務和業務合作協議，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將獲得我們更有力的經濟和技術支持，以及將於上市後獲得更好的市場聲譽；及(iii)許多其他公司採用類似安排以達致相同目的。

獨家管理服務和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天津五八貨運、海南五八供應鏈、鎮江五八供應鏈、海南五八貨運、登記股東及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16日的獨家管理服務和業務合作協議（「獨家管理服務和業務合作協議」）以及天津快狗貨運於2021年12月25日簽署的作為獨家管理服務和業務合作協議補充協議的權利義務承受函，海南外商獨資企業獲委任為合併聯屬實體綜合企業管理諮詢、知識產權許可、技術支持及業務支持服務的獨家技術及服務提供商，由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其經營範圍指定。

根據獨家管理服務和業務合作協議，若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強制性規定，服務費應由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具體的服務內容和服務目標，以及特定時期內合併聯屬實體的收入和客戶量釐定，且應為總收入扣除成本、稅項及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儲備費用後的餘額。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應按固定期限(該期限應由海南外商獨資企業確定並經服務接受方同意)並遵照海南外商獨資企業的付款指示計算應付費用。儘管獨家管理服務和業務合作協議中有付款協議，但海南外商獨資企業可全權酌情調整付款時間和付款指示。

此外，海南外商獨資企業為獨家管理服務和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唯一及獨家服務提供商。未經海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在獨家管理服務和業務合作協議有效期內，合併聯屬實體和登記股東不得直接及間接從任何第三方獲得獨家管理服務和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獨家技術和其他服務，或就該協議規定的事項與任何第三方建立任何類似的業務合作關係。

獨家管理服務和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海南外商獨資企業對因履行獨家管理服務和業務合作協議而開發或產生的任何和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所有權和權益。未經海南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合併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不享有獨家管理服務和業務合作協議規定以外的任何權利。合併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應積極協助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採取一切必要的方法，以確保上述權益及權利歸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所有。

根據獨家管理服務和業務合作協議，合併聯屬實體向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授予不可撤銷獨家購買權，其允許海南外商獨資企業在遵守中國法律的前提下，以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自行決定購買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或所有資產及業務。

除非經獨家管理服務和業務合作協議各方一致同意提前終止，否則獨家管理服務和業務合作協議於海南外商獨資企業和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運營期間始終有效。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全權酌情決定，隨時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獨家管理服務和業務合作協議。未經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合併聯屬實體和登記股東無權終止獨家管理服務和業務合作協議。

獨家購股權協議

於2021年8月16日，海南外商獨資企業、天津五八貨運及登記股東已訂立獨家購股權協議。此外，於2022年1月26日，海南外商獨資企業、天津五八貨運的各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登記股東(即天津五八貨運)訂立了若干獨家購股權協議(統稱及各稱「獨家購股權協議」)。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在下列情況發生及遵守海南外商獨資企業要求的前提下，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獨家、無條件和不可撤銷的權利，要求合併聯屬實體各自的登記股東向其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無償或按相等於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最低購買價的對價轉讓合併聯屬實體各自的登記股東持有的相關合併聯屬實體任何或所有股權(「股權」)：

- 中國法律准許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持有任何或所有股權；或

- 在符合中國法律的情況下，海南外商獨資企業認為合適或必要的任何情況。

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在不違反中國法律的情況下，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自行決定行使任何或全部權利，以收購任何或所有股權。海南外商獨資企業行使該協議規定權利的時間、方式、數額及頻率不受限制。

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合併聯屬實體各自的登記股東同意，若海南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各自的獨家購股權協議項下的選擇權以收購股權，他們將向相關合併聯屬實體、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退還收到的任何對價。

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合併聯屬實體各自的登記股東承諾，在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及在繳納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稅項後，在他們將股權轉讓予海南外商獨資企業之前，他們須於收到合併聯屬實體分派的股息、紅利或任何其他財產後三(3)日內，盡快將有關股息、紅利或任何其他財產交付予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或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第三方。

此外，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合併聯屬實體及合併聯屬實體各自的登記股東已單獨及共同訂約承諾：

- 在獨家購股權協議期限內，除股權質押協議(定義見下文)中規定的質押或經海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外，合併聯屬實體各自的登記股東不得將任何股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亦不得就其持有的股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置任何質押、按揭、擔保或任何其他權利，並應確保股權不會被任何第三方提起任何索賠；

- 未經海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他們不會以任何方式補充、變更或修訂合併聯屬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章程，增加或削減合併聯屬實體的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變更合併聯屬實體的註冊資本架構；

- 他們將不會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變更相關合併聯屬實體的經營範圍；

- 在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他們將根據海南外商獨資企業的經營期限延長合併聯屬實體的經營期限，並使合併聯屬實體的經營期限與海南外商獨資企業的經營期限相同，或根據海南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調整合併聯屬實體的經營期限；

- 他們將通過謹慎有效地經營其業務及處理其事務，按照良好的財務和商業標準及實務維持合併聯屬實體的企業存續，並將獲得合併聯屬實體業務所需的所有政府許可及執照；

- 他們將盡最大努力維持並增加相關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價值，且不會終止相關合併聯屬實體作為其中一方訂立的任何重大合約或訂立任何會影響相關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資產價值的協議；

- 除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賬款外，他們不會造成、繼承、擔保或允許任何債務，但未經海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通過向任何其他人士貸款的方式產生有關應付賬款；

- 他們將會立即告知海南外商獨資企業將會發生或可能發生的與合併聯屬實體資產、業務、收入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 未經海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他們不會向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 他們將委任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擔任合併聯屬實體的董事、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及／或應海南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罷免合併聯屬實體的在任董事、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並辦妥所有相關備案程序。海南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要求其更換上述人士；

- 未經海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他們不會在簽署日期後的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許可或處置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資產，或允許對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資產增設產權負擔，除合併聯屬實體能夠證明有關出售、轉讓、許可、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對合併聯屬實體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屬必要，且單筆交易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元；

- 若於獨家購股權協議期限內，相關合併聯屬實體進行清算或解散，在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他們將指定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推薦的人士組成清算小組並管理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合併聯屬實體各自的登記股東謹此確認，若合併聯屬實體進行清算或解散，他們將按照中國法律准許的方式將清算和解散過程中分配的全部資產交付予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及

- 若發生死亡、喪失行為能力、結婚、離婚或其他可能影響行使合併聯屬實體各自的登記股東直接或間接於合併聯屬實體持有的股權的情況，合併聯屬實體各自的登記股東繼承人(包括其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應被視為獨家購股權協議的訂約方，並根據當時適用的法律及獨家購股權協議繼承並承擔相關登記股東在該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並將相關股權轉讓予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

授權委託書

各登記股東已簽立日期為2021年8月16日的授權委託書，天津五八貨運（即其附屬公司的登記股東）已簽立日期為2022年1月26日的若干授權委託書（統稱為「授權委託書」），據此，各登記股東及天津五八貨運（即其附屬公司的登記股東）已不可撤銷地委任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或董事或他們的繼承人（包括取代董事的任何清盤人，但不包括任何不獨立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人士），以代表其本人並根據該人士自己的意願行使下列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a) 根據合併聯屬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提議召開股東大會，參加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大會及執行有關決議案；

(b)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合併聯屬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大會上行使合併聯屬實體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提名權、投票權及委任權；

(c) 代表登記股東或天津五八貨運（就其附屬公司而言）向有關政府主管部門提交應由合併聯屬實體股東提交的文件；

(d) 行使法律及合併聯屬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派息權，出售、轉交或轉讓、質押或處置登記股東或天津五八貨運（就其附屬公司而言）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權利，於合併聯屬實體清算後分派剩餘財產的權利；

(e) 在合併聯屬實體清算或解散的情況下，成立清算小組並在清算期間行使清算小組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

(f) 審查合併聯屬實體股東大會決議案及董事會會議決議案，記錄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報表及報告；及

(g) 作為合併聯屬實體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

登記股東或天津五八貨運(就其附屬公司而言)已承諾，其在授權委託書下的權力將不會與海南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海外控股公司(包括本公司)產生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若登記股東或天津五八貨運(就其附屬公司而言)與海南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海外控股公司(包括本公司)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登記股東或天津五八貨運(就其附屬公司而言)將在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規定的情況下，優先保障及不會損害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海外控股公司(包括本公司)的利益。

於獨家管理服務和業務合作協議有效期內，授權委託書仍然有效。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海南外商獨資企業、天津五八貨運及登記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16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同意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將他們各自所有的股權及對天津五八貨運增資產生的股權(經海南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包括該等股權應計的股息及紅利(以下簡稱「已質押股權」)質押予海南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合併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履行其於獨家管理服務和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授權委託書及配偶同意函(定義見下文)(以下統稱為「主協議」)項下所有責任的擔保。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已質押股權擔保合併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在主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應付但未支付予海南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款項、罰款、損害賠償、股息、利潤或任何資產)，行使債權及質押權的任何費用以及任何其他相關費用，且不限於相關政府部門記錄的有抵押債權款項。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自向政府主管部門登記質押之日起直至主協議完全履行、失效或終止之日(以較遲者為準)止期間有效。在質押期內，若合併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未能履行其於主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發生下述任何事件，則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但無義務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文處置已質押股權。

(a) 天津五八貨運及登記股東違反其於股權質押協議下的重大責任或契諾及保證，或其在股權質押協議中所作的任何契諾及保證嚴重失實；

(b) 合併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違反其在主協議下的任何義務或契諾及保證，或其在主協議中所作的任何契諾及保證嚴重失實；

(c) 合併聯屬實體或登記股東在股權質押協議下的任何義務被視為非法或無效；

(d) 合併聯屬實體終止業務、解散或破產；

(e) 合併聯屬實體及／或登記股東牽涉任何被海南外商獨資企業合理視為會對以下事件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爭議、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行政查詢、行動或調查：(i)登記股東履行其於股權質押協議或主協議項下責任的能力；或(ii)合併聯屬實體履行其於股權質押協議或主協議項下責任的能力；

(f)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出售已質押股權的任何其他事件。

登記股東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向中國有關部門進行的股權質押登記已於2021年8月24日完成。

於2022年1月26日，各合併聯屬實體(即天津五八貨運的各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股東(即天津五八貨運)與海南外商獨資企業簽訂股權質押協議。該等股權質押協議條款與有關天津五八貨運的股權質押協議類似。相關股權質押已於2022年2月完成。

繼任

配偶同意函

於2021年8月16日，各登記股東的配偶(如適用)簽署同意函(統稱「配偶同意函」)，以表明(其中包括)：

- 各配偶確認，其知悉並同意其配偶簽署獨家管理服務和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授權委託書及股權質押協議(統稱為「交易文件」)，並同意

根據交易文件的規定處置股權。他們不會在任何時候採取任何行動阻礙股權的處置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聲稱該股權屬於其與其配偶的共同財產。

- 各配偶確認其配偶可進一步修訂或終止交易文件，而無需徵求配偶的授權或同意；

- 各配偶承諾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交易文件(經不時修訂)妥為執行；及

- 各配偶承諾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放棄可能獲授予的於天津五八貨運股權及相關資產的任何權利或權益，若其因任何原因而直接或間接獲得天津五八貨運的任何股權，其將受經不時修訂的交易文件約束。

登記股東的確認及承諾

各登記股東已確認及承諾，若其身故、喪失行為能力、結婚、離婚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導致其無法行使作為天津五八貨運股東的權利，其繼承人(包括其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將繼承其於相關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及責任，猶如他們為相關協議的訂約方。

基於上述情況，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即使登記股東喪失行為能力、身故、結婚或離婚(如適用)，合約安排仍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ii)登記股東喪失行為能力、身故、結婚或離婚(如適用)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且海南外商獨資企業可對該等股東的繼承人強制執行合約安排下的權利。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項下的每份協議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該條文，在履行合約安排項下協議過程中發生的所有爭議，應由訂約方經友好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將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該仲裁機構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地為北京，仲裁用語應為中文，且仲裁裁決為最終定論，並對訂約方具約束力。除提交仲裁的部分外，合約安排項下協議的所有部分應繼續有效。

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如有必要，仲裁機構有權裁決違約方立即停止違約，或裁決違約方在訂約方之間的爭議有最終裁決之前，不得從事可能對海南外商獨資企業造成進一步損害的行為，例如，仲裁庭可以就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及資產（包括任何財產權益）裁決補救措施、禁令救濟或頒令對合併聯屬實體進行清盤。

香港、開曼群島的法院或其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包括合併聯屬實體住所的法院，或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或合併聯屬實體擁有委託人的法院應被視為具有司法管轄權）有權強制執行仲裁庭的裁決，及應任何一方的要求，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在仲裁庭組成之前或法律允許的其他適當情況中就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或資產授予臨時補救措施。

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合約安排項下協議內的上述爭議解決條文已獲得相關簽約方的同意，在實踐中，該等爭議解決條文可能無法於中國法律法規下強制執行。例如，根據現有中國法律，仲裁庭概無權授予上述禁令救濟，亦無法命令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清盤。此外，海外法院（例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可能不被承認或不可強制執行。

基於上文所述，若合併聯屬實體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及時獲得足夠補救，而我們對合併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利益衝突

為解決本公司與登記股東（即姚先生（控股股東）和陳先生（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各登記股東已於授權委託書內作出不可撤回承諾，當中列明就合約安排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詳情請參閱上文「— 授權委託書」。

分攤虧損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概無被明確及合法地要求分攤合併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其提供財務支持。此外，合併聯屬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僅以其所擁有的資產及財產承擔本身債務及虧損。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擬於認為必要時持續向合併聯屬實體提供或協助其取得財務支持。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合併聯屬實體在中國經營其所有業務，而合併聯屬實體持有所需的中國經營許可證及批文，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若合併聯屬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誠如獨家購股權協議所規定，未經海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合併聯屬實體及其各自的登記股東不得(其中包括)出售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或資產、簽立任何重大合約、向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或擔保或就其任何資產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分派任何股息。詳情請參閱「－獨家購股權協議」。因此，由於協議的相關限制性條文，若因合併聯屬實體蒙受任何虧損，則對海南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可在一定程度上得到限制。

清算

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若合併聯屬實體進行清算或解散，合併聯屬實體及其各自的登記股東須在遵循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指定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推薦的人士組成清算小組並管理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且合併聯屬實體各自的登記股東須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向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贈送自清算收取的所得款項。

保險

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尤其是與我們的企業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有關我們合約安排重大風險的詳盡討論載於「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我們已考慮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保險的成本及困難，並認為我們投購保險以涵蓋該等風險是不切實可行的。因此，我們並無購買任何保險以涵蓋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足以保障我們免受潛在的損失」。

本公司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通過合併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時並無遭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干預或阻撓。

我們將調整或解除合約安排的情形

我們將在切實可行及允許的範圍內盡快調整或解除（視情況而定）與有關業務運營相關的合約安排，且我們將直接持有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最高比例的所有權權益。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a) 合約安排項下協議各方已獲得執行這些協議並據此履行各自義務所需的授權及批准。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四條、一百四十六條、一百五十三條及一百五十四條，若民事法律行為：(i)由無民事行為能力人實施；(ii)由行為人與相對人以虛假的意思表示實施；(iii)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但該強制性規定不導致該民事法律行為無效的除外；(iv)違反公序良俗；或(v)由行為人與相對人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則合同無效。合約安排的執行和履行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項下合約可能失效的任何情況。

(c) 合約安排不需要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批文，但以下情況除外：(i)股權質押協議下擬進行的股權質押須向相關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登記；(ii)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登記股東向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轉讓任何股權須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同意、備案及／或登記；(iii)根據獨家管理服務和業務合作協議，海南外商獨資企業從合併聯屬實體購買任意部分或

全部資產及業務可能需要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同意、備案及／或登記；(iv)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條文提供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應在強制執行前得到中國法院的承認。

(d) 根據中國法律，合約安排下的各項協議均有效、合法且具有約束力，但以下關於爭議解決及清算委員會的條文除外(i)合約安排規定，仲裁庭可對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及資產（包括任何物業權益）作出補救措施、禁令救濟或命令對合併聯屬實體進行清算，且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以及其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對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及／或資產授予臨時補救措施。然而根據中國法律，在存在爭議的情況下，仲裁庭無權授予禁令救濟，也不得直接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算令以保護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權。此外，香港和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令在中國可能無法被認可或強制執行；(ii)根據中國法律，在強制清算或破產清算的情況下，清算小組的組成將由法院裁定。因此，合約安排下的協議中關於「於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在合併聯屬實體清算或解散的情況下，合併聯屬實體及其股東將任命一支由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推薦人員組成的清算小組，以管理合併聯屬實體的財產」的條文在中國可能無法強制執行。

此外，在向工信部諮詢期間，工信部已確認該合約安排不會受到工信部的質疑或懲戒。根據上述分析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採納合約安排不大可能會失效或無效。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由於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無法保證相關中國政府最終會採取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述意見一致的觀點。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根據獨家管理服務和業務合作協議，經協定，作為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對價，合併聯屬實體須向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服務費應等於總收入扣除成本、稅項及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儲備費用的結餘。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定期收取或查閱合併聯屬實體的賬目。

此外，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由於在作出任何分派之前須取得海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海南外商獨資企業對向登記股東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倘登記股東收取任何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他們須立即向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或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或支付(作為獨家管理服務和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服務費的一部分)該等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以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者為限)。

由於海南外商獨資企業、合併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海南外商獨資企業可有效控制、確認及收取合併聯屬實體業務及營運的所有經濟利益(經扣除成本、稅項及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儲備費用)。因此，合併聯屬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受控制結構性實體，並由本公司綜合入賬。

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於2019年3月15日，中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三種特定形式的外商投資，但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形式。

《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潛在影響

《外商投資法》明確規定三種特定形式的外商投資，即(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資產、權益或任何其他類似權利或權益；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

包括我們在內的許多中國公司已採納通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以獲得及維持現時於中國受到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行業所需的執照及許可證。《外商投資法》不同於商務部於2015年1月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並未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儘管有上述規定，《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通過任何其他方式進行的投資」。因此，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是否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要求以及如何處理上述合約安排仍存在不確定性。如不遵守此等措施，聯交所可能對我們採取強制行動，這可能對上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本公司將盡快披露《外商投資法》中發生的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變更的最新情況。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通過實施合約安排及遵守合約安排有效經營業務：

(a) 若必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查及討論；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查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c)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中披露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d)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查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及審查海南外商獨資企業及合併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下文概述了我們主要市場的關鍵法律法規，我們認為這些法律法規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本概要並不旨在全面描述適用於我們的業務和運營及／或對有意投資者可能重要的所有法律法規。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以下摘要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法規，並可能會有變動(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與我們中國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及外商投資限制的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商投資法》通過立法建立外商投資准入、促進、保護及管理的基本框架，以保護投資及促進公平競爭。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應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惟於「負面清單」中被視為「限制」或「禁止」行業經營的外商投資實體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經營外國「限制」或「禁止」行業的外商投資實體須取得准入許可及其他批准。《外商投資法》並無對「實際控制」的概念或與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作出評論，然而，其對「外商投資」的定義有全面的規定，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方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作出的投資。因此，其仍為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將合約安排作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留有空間。

《外商投資法》亦為外國投資者及其在中國的投資提供若干保護規則及原則，其中包括地方政府應履行其對外國投資者的承諾；外商投資企業可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除特殊情況外，須遵守法定程序，並及時作出公平合理的補償，禁止徵收或徵用外國投資者的投資；禁止強制性技術轉讓；從外商投資准入到退出的整個生命週期，允許外國投資者的資金自由匯出並匯入中國境內，且《外商投資法》提供全方位、多角度的體系，以保證外商投資企業在市場經濟中的公平競爭。此外，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

企業須就未能根據規定報告投資資料承擔法律責任。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根據規管外商投資的現行法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於《外商投資法》實施後五年內維持其架構及企業管治，這意味著外商投資企業可能須根據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 及規管企業管治的其他法律及法規調整架構及企業管治。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實施條例》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於2020年12月2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商務部」) 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發改委」) 發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 (2020年版)》(「鼓勵目錄」)，於2021年1月27日生效，以取代先前的鼓勵目錄。於2021年12月27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 (負面清單) (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於2022年1月1日生效，以取代於2020年6月23日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 (負面清單) (2020年版)》。鼓勵目錄及2021年負面清單載列中國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活動分為三個類別：「鼓勵」、「限制」及「禁止」。未列入鼓勵目錄或2021年負面清單的行業一般被視為屬第四類「允許類」，除非受其他中國法律特別限制。2021年負面清單進一步規定，從事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並不屬於2021年負面清單所列的任何外商投資禁止業務。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2021年負面清單的上述條文不適用於我們。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有關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 為中國電信業務經營者提供監管框架。《電信條例》將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業務經營者開始經營前須取得經營許可證。根據《電信條例》於2000年9月25日隨附並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 (「信息產業部」) (工信部的前身) 於2001年6月11日及2003年2月21日以及工信部於2015年12月28日及2019年6月6日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及信息業務為增值電信業務。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管理辦法》」)，增值電信業務的商業經營者須向工信部或其省級主管部門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此外，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電信業務經營者應當在每年第一季度參加年檢。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 亦要求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管理辦法》」) 載列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指引。《互聯網管理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類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自電信主管部門取得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ICP許可證」)。

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股比不超過50% (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此外，外商直接投資中國電信公司受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22年5月1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規管。該規定要求中國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須以中外合

資經營形式設立，且禁止外國投資者在企業中的股權比例超過50%，相關法律法規另行規定者除外。此外，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須取得工信部的批准，而工信部在授出批准方面保留相當大的酌情權。

於2006年7月13日，信息產業部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據此，倘任何外國投資者有意在我國境內投資電信業務，必須設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而該企業必須申請相關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此外，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境內電信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也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我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此外，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所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應為該經營者(或其股東)依法持有。倘許可證持有人未能遵守相關要求且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糾正此類不合規行為，信息產業部或其當地主管部門可根據相關法律撤銷其許可證。

有關道路交通及道路運輸的法規

道路運輸條例

於2004年4月30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道路運輸條例》」)，於2004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日最新修訂。《道路運輸條例》規定(其中包括)申請從事貨運業務經營的經營者應取得道路運輸業務經營許可證，使用總質量4.5噸或以下任何普通貨運車輛從事普通貨運業務經營的該等經營者除外；貨運業務經營者使用的運輸車輛應取得車輛營運證，除總質量為4.5噸或以下的該等車輛外；從事貨運業務經營的駕駛人員須通過道路運輸主管部門持有的相關貨運法律法規、機動車維修和貨物裝載保管基本知識的考試，除使用總質量4.5噸或以下普通貨運車輛的駕駛人員外。《道路運輸條例》進一步規定，道路運輸車輛運輸旅客，不得違反相關規定載貨；道路運輸車輛運輸貨物，不得運輸旅客。

於2005年6月16日，交通運輸部頒佈《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管理規定》(「《道路貨物運輸規定》」)，於2005年8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6月20日最新修訂。《道路貨物運輸規定》重申使用總質量4.5噸以上任何普通貨運車輛從事普通貨運業務經營的經營者須

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貨運業務經營者使用總質量4.5噸以上的運輸車輛應取得《道路運輸證》；從事貨運業務經營的使用總質量4.5噸以上車輛的駕駛人員須取得從業資格證。根據《道路貨物運輸規定》，道路貨物運輸經營者應當按照《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核定的經營範圍從事貨物運輸業務經營，且聘用按照相關規定要求持有從業資格證的駕駛人員。倘經營者擬設立分公司，則應當向分公司設立地的道路運輸主管部門備案。

有關網絡貨運服務的法規

於2016年8月26日，交通運輸部頒佈《關於推進改革試點加快無車承運物流創新發展的意見》，在全國開展無車承運人試點計劃。經當地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審核及批准後，合資格企業應向省級交通運輸主管部門申請試點項目。省級交通運輸主管部門確定地方無車承運人試點企業名單。自2017年11月起，交通運輸部頒佈有關無車承運人經營（包括於2017年11月的《關於進一步做好無車承運人試點工作的通知》及於2018年4月的《關於深入推進無車承運人試點工作的通知》）的一系列法規。

於2019年9月6日，交通運輸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網絡平台道路貨物運輸經營管理暫行辦法》（「《網絡貨物運輸暫行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有效期為四年，以規範網絡貨物運輸服務的經營活動。根據《網絡貨物運輸暫行辦法》，「網絡貨運經營」指經營者依託互聯網平台整合配置運輸資源，以承運人身份與托運人簽訂運輸合約，承擔承運人責任，委託實際承運人完成道路貨物運輸的道路貨物運輸經營活動；網絡貨運經營不包括僅為托運人及實際承運人提供信息中介及交易撮合等服務的行為。根據《網絡貨物運輸暫行辦法》，交通運輸部開展的無車承運人試點計劃於2019年12月31日結束，並自2020年1月1日起，試點企業可根據《網絡貨物運輸暫行辦法》的規定申請《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經營範圍為「網絡貨運」；道路運輸監督管理主管部門機構應為符合《網絡貨物運輸暫行辦法》項下相關條件的試點企業換發《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未納入交通運輸部開展的無車承運人試點計劃範圍的經營者可根據《網絡貨物運輸暫行辦法》申請經營許可證，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網絡貨物運輸業務。《網絡貨物運輸暫行辦法》規定（其中包括）網絡貨運經營者應在已獲批准的業務範圍內從事業務活動，並應當對實際從事運輸的車輛及駕駛人員資質進行審查，以確保

提供運輸服務的車輛具備合法有效的營運證（從事普通貨物運輸經營的總質量4.5噸或以下普通貨運車輛除外）及駕駛人員具有合法有效的資格證（使用總質量4.5噸或以下普通貨運車輛的駕駛人員除外）；網絡貨運經營者應按照相關技術規範的要求上傳運單數據至省級網絡貨運信息檢測系統；網絡貨運經營者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法則記錄實際承運人及托運人的用戶註冊信息、身份證信息、服務信息及交易信息，並保存相關涉稅資料，及信息的保存時間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於三年，相關涉稅資料（包括屬於涉稅資料的相關信息）應當保存十年；網絡貨運經營者應當採取有效措施加強對駕駛人員、車輛及托運人等相關信息的保密管理。根據《網絡貨物運輸暫行辦法》，倘網絡貨運經營者有下列行為之一，造成重大責任事故的，負有道路運輸監督管理職責的機構應依法查處，並將其納入道路貨物運輸失信聯合懲戒對象名單，實施聯合懲戒：(i)委託不具備資質的實際承運人從事運輸；(ii)承運國家任何法律、法規或規則禁止運輸的貨物；或(iii)指使或強令實際承運人超限超載運輸貨物。

於2019年9月24日，交通運輸部頒佈有關網絡貨運經營的三個指南，包括《網絡平台道路貨物運輸經營服務指南》（「《服務指南》」）、《省級網絡貨運信息監測系統建設指南》及《部網絡貨運信息交互系統接入指南》，所有指南均同時生效。其中，《服務指南》載列網絡貨運經營者所提供的服務應符合該等要求，包括（其中包括）：(i)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i)符合國家關於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的要求；(iii)接入省級網絡貨運信息監測系統；及(iv)具備信息發佈、線上交易、全程監控、在線金融支付、諮詢投訴、查詢統計及數據調取等功能。

有關道路交通安全的法規

於2003年10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於2004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07年12月29日、2011年4月22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道路交通安全法》載列道路交通安全的基本框架，並向車輛的駕駛人員、行人、乘車人以及與道路交通活動(包括(其中包括)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擅自改變機動車已登記的結構、構造或特徵)有關的單位以及個人提供規則；客運機動車不得違反規定載貨，禁止貨運機動車載客；違法上述條文的載客機動車或載貨機動車處以人民幣500元以上人民幣2,000元以下罰款，及運輸單位的車輛違反上述條文，且經處罰不改，則對直接負責該交通單位的主管人員處以人民幣2,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元以下罰款；任何人不得強迫、指使、縱容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規和機動車安全駕駛要求駕駛機動車。

於2004年4月30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2004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0月7日修訂。《實施條例》進一步向中國境內的車輛駕駛人員、行人、乘車人以及與道路交通活動有關的單位及個人提供詳細的規則。根據實施條例，機動車噴塗、黏貼標識或車身廣告，不得影響安全駕駛。於2004年4月30日，公安部頒佈《機動車登記規定》，於2004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12月17日最新修訂，訂明各種機動車輛登記的要求及程序。《機動車登記規定》亦規定可能會影響安全駕駛的機動車噴塗、黏貼標識或車身廣告可由公安機關相關交通管理部門處以罰款。

有關支付及用戶資金的法規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0年6月14日頒佈、2010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4月29日修訂的《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於2010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6月2日及2020年11月12日修訂的《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網絡支付服務」指在付款人或收款人依靠公共網絡信息系統通過計算機及移動終端等電子設備發出遠程支付指令後，倘付款人的電子設備不與收款人的特定指定設

備交互，則支付機構為付款人與收款人轉移貨幣資金的活動。在付款人與收款人之間作為中介機構提供貨幣資金轉移服務的非金融機構，包括網絡支付、預付卡的發行與受理或銀行卡收單以及中國人民銀行確定的其他支付服務，須獲得「支付業務許可證」以提供支付服務並具有支付機構資格。未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任何非金融機構或個人不得明令或變相從事支付業務。未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從事支付業務的任何非金融機構或個人可能被責令終止支付業務，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於2017年11月13日，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頒佈《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無證經營支付業務整治工作的通知》(「《中國人民銀行2017年通知》」)，重點調查及管理金融機構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者向未經許可的實體非法提供結算服務的行為。《中國人民銀行2017年通知》旨在防止未經許可實體利用許可支付服務提供者作為開展未經許可支付結算服務的渠道，以保障資金安全及信息安全。

於2019年5月9日，交通運輸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發改委、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交通運輸新業態用戶資金管理辦法(試行)》(「《用戶資金管理試行辦法》」)，於2019年6月1日生效。根據《用戶資金管理試行辦法》，「交通運輸新業態」指以互聯網及其他信息技術為依託構建服務平台，通過服務模式、技術、管理上的創新，整合供需信息，從事交通運輸服務的經營活動，包括網絡預約出租汽車、汽車分時租賃和互聯網租賃自行車等。從事交通運輸新業態的運營企業應當在其中國內地註冊地的銀行分別開立全國唯一的用戶押金專用存款賬戶、預付資金專用存款賬戶，由開立專用存款賬戶的銀行作為存管銀行存管用戶資金。用戶押金應為用戶的財產，運營企業不得挪用。此外，實體可將客戶的預付款項專門用於與向客戶提供服務有關的主要業務，而非用於其他活動，如投資房地產、股權、證券和債權證或其他借貸。運營企業應當建立用戶預付資金備付金制度，備付金不得低於用戶預付資金餘額的40%。

有關電子商務的法規

於2018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法》」)，於2019年1月1日生效。制定《電子商務法》旨在保障電子商務各方主體的合法權益，規範電子商務行為。根據《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是通過互聯網及其他信息網絡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而電子商務經營者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平台內業務經營者及通過自建網站或其他網絡服務從事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電

子商務經營者，其中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是指在電子商務中為交易雙方或多方提供網絡經營場所、交易撮合、信息發佈等服務，供交易雙方或多方獨立開展交易活動的法人或非法人組織。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應當要求申請進入平台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經營者提交其身份信息、地址、聯繫方式、行政許可等真實信息，進行核驗、登記，建立登記檔案，並定期核驗更新。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平台內經營者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或有其他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行為，未採取必要措施的，依法與該平台內經營者承擔連帶責任。對關係消費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服務，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對平台內經營者的資質資格未盡到審核義務，或對消費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造成消費者損害的，依法承擔相應的責任。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且於2014年3月15日起生效，載列經營者義務及消費者權益。經營者銷售或者提供商品或服務，必須保證該等商品或服務的質量、性能、用途及有效期限。消費者通過網絡交易平台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向銷售者或服務提供者要求賠償。倘消費者在網絡平台上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且平台經營者未能向消費者提供真實的賣家或服務提供者聯繫方式，則網絡平台經營者可能會承擔責任。此外，倘平台經營者知道或應該知道賣方或服務提供者正在使用網絡平台侵犯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且未採取必要措施防止或停止該活動，則平台經營者可能與賣方及服務提供者承擔連帶責任。

有關網絡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有關網絡安全的法規

中國互聯網內容乃從國家安全角度進行規管。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具體說明通過互聯網進行若干類型行為須承擔刑事責任；倘該等行為尚不構

成犯罪，由有關行政管理部門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給予相應的行政處罰；及倘該等行為侵犯任何其他人士的合法權益並構成侵權，應當承擔民事責任。

於2005年12月13日，公安部頒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保護措施》」)，於2006年3月1日生效。《互聯網保護措施》規定，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落實防範計算機病毒、數據備份及其他相關措施，記錄並留存有關用戶的若干信息(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和退出時間、互聯網地址、發帖內容和時間)至少60天，發現非法信息、阻止有關資料的傳播並保留相關記錄。除非法律及法規要求披露，否則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未經授權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洩漏用戶信息。互聯網服務提供者須進一步建立管理制度及採取技術措施保護用戶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根據由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密碼管理局於2007年6月22日聯合頒佈並於2007年6月22日生效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經營及使用信息系統的公司應當保護信息系統及按照該等措施確定的二級或以上系統，並須向主管機關備案。

此外，根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應當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履行若干職責，包括建立及完善用戶信息安全保障機制及信息內容檢查管理機制，保障用戶在使用過程中的知情權和選擇權，記錄用戶日誌信息，並保存60天。此外，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須簽訂服務協議，明確雙方權利及義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經營者開展經營活動和提供服務，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及網絡經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且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運營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

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須通過國家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對開展數據活動的實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和隱私義務作出了規定。《數據安全法》還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性，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要求對每一類數據採取適當程度的保護措施。例如，重要數據處理者應當指定人員和管理機構負責數據安全，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此外，《數據安全法》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並對若干數據和信息實施出口管制。未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主管機關批准，境內的組織、個人不得向外國司法或者執法機構提供存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數據。

於2022年1月4日，網信辦頒佈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經修訂的《網信辦辦法》」)，其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並廢止於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經修訂的《網信辦辦法》進一步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及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本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及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發佈了《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該條例規定(其中包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運營者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的基礎上，採取技術保護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攻擊和違法犯罪活動，保障關鍵信息基礎設施

安全穩定運行，維護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此外，上述涉及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組織認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

於2021年7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及其他部門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要求加強對中概股公司的管理和監督，抓緊修訂規管中概股公司在境外發行及上市股份的相關規定，明確境內行業監管機構和政府部門的職責。《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還要求完善中概股公司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及涉密信息管理等相關法律法規。

於2022年1月4日，網信辦在其網站上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算法推薦規定》」)，該規定於2022年3月1日生效，並對使用算法推薦技術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提出了若干新合規要求。具體而言，《算法推薦規定》要求此類服務提供者應當向用戶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或者向用戶提供便捷的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選項。

於2021年10月29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徵求意見稿)》(「《安全評估辦法草案》」)，以徵求公眾意見。《安全評估辦法草案》規定(其中包括)，數據處理者在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時，或當處理個人信息達到一百萬人以上的個人信息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應向主管部門申請進行安全評估。

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以徵求公眾意見，該條例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利用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相關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僅向公眾公開徵求意見，其最終版本和生效日期可能會發生變動且具有重大不確定性。

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

於2013年7月16日，工信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以規管在中國境內提供電信服務和互聯網信息服務過程中收集及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活動，據此，電信業務經營者及互聯網信息提供者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須以合法及正當方式

收集及使用用戶個人信息，通過遵守收集或使用信息屬必要的原則並對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及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安全負責。此外，《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進一步明確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未向用戶明示並取得用戶同意，不得開啟收集地理位置、讀取通訊錄、使用攝像頭、啟用錄音等功能。任何違反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行為都可能導致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受到警告、罰款甚至刑事責任。

此外，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月23日聯合發佈《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移動app實施專項整治，禁止業務經營者收集與其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或變相強迫用戶授權。於2019年11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進一步聯合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的通知。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民法典》，自然人享有隱私權，且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信息處理者不得洩露或篡改其收集或存儲的個人信息；未經自然人同意，不得向他人非法提供任何自然人的個人信息。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3月12日聯合頒佈並於2021年5月1日生效的《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必要個人信息」指保障應用程序基本功能服務正常運行所必需的個人信息。具體是指消費者的個人信息，不包括供應商的個人信息。任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不得因用戶不同意提供非必要個人信息而拒絕用戶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務。

此外，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頒佈的《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於2021年5月1日生效。該辦法規定（其中包括）網絡交易經營者不得採用一次概括授

權、默認授權、與其他授權捆綁或停止安裝使用等方式，強迫或變相強迫消費者同意收集及使用與經營活動無直接關係的信息。

於2021年8月16日，網信辦及中國若干其他政府部門發佈《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於2021年10月1日生效)。其中幾項條款規定汽車數據處理者處理汽車數據應當合法、正當、具體、明確，與汽車的設計、生產、銷售、使用、運維等直接相關。汽車數據處理者開展重要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政府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要求(其中包括)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所必要的最小範圍、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不得進行與處理目的無關的個人信息處理。

有關反壟斷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生效的《反壟斷法》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0年10月23日頒佈並於2020年12月1日生效的《經營者集中審查暫行規定》規定，被視為集中且涉及有規定營業額門檻的各方的交易完成之前必須得到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批准。對外資併購境內企業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經營者集中，涉及國家安全的，除依照本法規定進行經營者集中審查外，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2021年10月23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公佈了《反壟斷法(修正草案)》(「《反壟斷法(修正草案)》」)以公開徵求意見，其中規定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負責反壟斷法的實施，業務經營者不得濫用數據、算法、技術、資本優勢及平台規則等排除、限制競爭。該草案還要求政府有關部門加強金融、媒體、科技等領域經營者集中的審查，並加大對經營者集中違法行為的處罰力度。

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規定互聯網平台的若干活動可能被認定為壟斷，而涉及可變利益實體參與的經營者集中亦受到反壟斷審查。

有關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從事不正當競爭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利用職權或影響力影響交易、市場混淆、商業賄賂、引人誤解的虛假宣傳、侵犯商業秘密、非法有獎銷售及商業誹謗，從而損害競爭對手。任何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從事上述不正當競爭活動，將會被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消除該等行為的影響或對造成損害的任何一方作出賠償。監督檢查主管部門亦可以沒收非法所得或對有關經營者處以罰款。

有關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六個中國監管機構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應遵守《併購規定》；或外國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應遵守《併購規定》；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應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要求，於某些情況下，外國投資者須於進行牽涉控制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的交易前，向商務部進行申報，其中存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i)交易涉及中國的重點行業；(ii)交易可能影響國家的經濟安全；或(iii)該中國境內企業持有馳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併購規定》(其中包括)亦要求(i)中國實體或個人在境外成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前須獲商務部批准，前提

是其計劃以特殊目的公司的新發行股份(「股份互換」)作為支付手段收購其境內公司的股權，並通過在境外市場上市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外上市其境內公司的股權；(ii)特殊目的公司在通過股份互換收購境內實體或境內個人在境內公司持有的股權之前，須獲得商務部的批准；及(iii)特殊目的公司必須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才能在境外上市。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境外上市管理規定(草案)》」)和《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境外上市備案辦法(草案)》」)，在2022年1月23日前向公眾公開徵求意見。

《境外上市管理規定(草案)》(倘若以目前形式獲採納)將全面完善和改革有關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現有監管制度，通過採用基於備案的監管體制，監管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和間接在境外發行及上市證券。根據《規定(草案)》，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報告有關信息。具體法律法規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包括(其中包括)：威脅或危害國家安全；存在重大權屬糾紛；中國境內企業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涉嫌若干犯罪；或發行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涉嫌若干犯罪或受到行政處罰，以上情形被明確禁止。作為實施細則，《境外上市備案辦法(草案)》規定了備案要求和程序。《境外上市備案辦法(草案)》規定，發行人符合下列情形的，發行人開展的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認定為中國境內企業境外間接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任何收入、淨利潤、總資產或淨資產，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收入、淨利潤、總資產或淨資產的比例超過50%；(ii)負責管理發行人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發行人的主要經營場所位於境內。根據《境外上市備案辦法(草案)》，我們是否需要滿足上述情形的一條或兩條尚不明確。發行人應當在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材料。《境外上市備案辦法(草案)》亦規定隨後須向中國證監會報告重大事項，如主營業務的重大變更及控制權變更。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境外上市管理規定(草案)》和《境外上市備案辦法(草案)》僅向公眾公開徵求意見，其最終版本和生效日期可能會發生變動且具有重大不確定性。

於2022年4月2日，中國證監會印發《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旨在將該規定的適用範圍擴大至中國境內企業的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事宜，並強調中國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及上市過程中的保密和檔案管理職責。

有關外匯的法規

有關外幣兑換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就經常項目(包括派付股息、利息支付、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但不可就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調回投資及中國境外證券投資)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及事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當中(其中包括)對19號文的若干規定作出修訂。根據19號文及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酌情將其全部外匯資本金及外債由外幣轉換為人民幣，且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或外債轉換所得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用途受到規管，因此，除非其業務範圍另行允許，否則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聯屬人士以外的人士提供貸款。違反19號文或16號文可能導致行政處罰。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13號文授權若干銀行根據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則就境內外直接投資執行外匯登記，因此進一步簡化境內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程序。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據此，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根據相關法律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只要該股權投資真實、不違反適用法律並符合外商投資的負面清單。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法規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以簡化審批程序及促進跨境投資。37號文取代《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並修訂及規管涉及返程投資外匯登記的相關事宜。根據37號文，(1)中國境內居民為進行投融資而向境內居民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權益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及(2)於首次登記後，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有關基本信息變更(包括有關中國公民或居民、名稱及經營期限的變更、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的重大事件，中國居民必須更新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13號文，上述登記須由合資格銀行直接審核及處理，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須通過合資格銀行對外匯登記進行間接監管。

不遵守37號文所載登記程序，可能會導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遭受限制，並可能令相關中國居民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法規受到處罰。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各種登記規定可能產生規避外匯管制的責任。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於2012年2月1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規則》」)。根據《購股權規則》，參與任何境外公開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屬中國居民或在中國內地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外國公民的個人，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均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流程。參與者亦須聘請一家境外委託機構，以處理有關購股權行使、購買與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及資金轉讓等事宜。此外，如果股權激勵計劃、中國內地代理機構或境外委託機構有任何實質性變動或其他重大變動，則中國內地代理機構須就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中國內地代理機構必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內地居民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支付外幣的全年限額，以便該中國內地居民可行使僱員購股權。中國內地居民因出售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獲授予股份所收取的外匯所得款項及境外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在分派予中國內地居民之前，必須存入中國內地代理機構在中國內地開設的銀行賬戶。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8月24日生效及於2011年4月18日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股權激勵有關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上市公司及其境內機構須根據「工資及薪金收入」及購股權收入的個人所得稅計算方法就相關收入合法預扣及繳納個人所得稅。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及軟件產品

於1990年9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該法於1991年6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及2020年11月11日修訂，最新修訂版本於2021年6月1日生效。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且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著作權法》及其相關實施法規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作品是指在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包括但不限於文學作品、口述作品、計算機軟件及任何符合作品特徵的其他智力成果。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自願登記系統。

為進一步落實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於2002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許可合同登記及轉讓合同登記。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規定，網絡用戶、網絡服務提供者未經許可，通過信息網絡提供權利人享有信息網絡傳播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應當認定其構成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行為。

商標

商標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隨後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各註冊商標授出為期十年的有效期，且可經請求於首個或任何在續的十年期滿時，再授予十年期限。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訂立商標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合同須向商標局備案以供記錄。授權方應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授權方應保證相關商品的質量。《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倘申請註冊的商標同他人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則該項商標註冊申請會被拒絕受理。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商標許可合同應向商標局或其區域辦事處備案。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由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頒佈並於2019年6月18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規管。域名擁有人須就域名辦理登記，而工信部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工作。域名服務遵循「申請在先」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與所申請域名有關的真實、準確及完整資料，並與其訂立註冊協議。完成登記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8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以及其修訂版本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10年1月9日頒佈並於2010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

負責管理中國的專利。省或自治區或直轄市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了「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三類專利。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分別為申請之日起二十年、十五年及十年。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倘超過一人就同樣的發明遞交申請專利，則最先遞交申請的人士將獲授專利。若想申請專利權，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持有人許可或適當授權後，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該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通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未於中國設立任何分支機構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源自中國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並於2016年1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2月29日修訂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了認定於境外註冊並由中國內地企業或中國內地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內地的標準及程序。

於2011年7月2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於2011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最新修訂），以釐清居民身份認定、認定後管理及主管稅務機關程序方面的若干問題。

《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規定，應付「非居民企業」投資者股息及有關投資者所得收入一般適用10%的所得稅稅率，非居民企業為(a)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b)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及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於股息的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所訂立的稅收協定而減少。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部門認定為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於接獲稅務主管部門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由10%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享受減免所得稅稅率的，則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務待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文」），說明了有利於及無益於確定申請人「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因素。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將其稅務管轄權延伸至通過離岸轉讓境外中間控股公司轉讓應課稅資產的交易。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

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為評估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是否具有合理商業目的，所有關於間接轉讓的安排均須全面考慮，且須根據實際情況對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載列的因素進行全面分析。此外，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亦就內部集團重組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引入安全港。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0月17日頒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進一步明確扣繳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做法及程序。

增值稅及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統稱「《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所有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就銷售或進口貨物或銷售服務的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而言，除《增值稅法》另有規定外，適用增值稅稅率為17%，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聯合頒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及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稅率調整為13%。就銷售服務及無形資產的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而言，增值稅稅率為6%。此外，就小規模納稅人而言，增值稅稅率為3%，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0年2月6日聯合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支持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稅收政策的公告》(「第8號公告」)，對於受新冠肺炎疫情嚴重影響的交通、餐飲、住宿及旅遊等困難行業企業2020年度發生的虧損，最長結轉期由5年延長至8年。2020年困難行業企業主營業務收入應佔其總收入(不含非納稅收入及投資收入)的50%以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3月17日進一步頒佈《關於延續實施應對疫情部分稅費優惠政策的公告》，將第8號公告的實施期間延長至2021年3月31日。

與股息預扣稅有關的法規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於中國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於中國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倘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權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付股息的預扣稅稅率由標準稅率10%減至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81號文」)，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享受減免所得稅稅率的，則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進一步簡化享有協定待遇的程序。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無需取得稅務機關的批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評估認定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時享受協定待遇，但應當收集並保留未來審查所需的相關資料，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根據其他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享受降低預扣稅率的待遇亦須滿足其他條件。根據9號文，於釐定申請人有關稅收協定股息、利息或特許權使用費的稅務待遇的「受益所有人」身份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責任於十二個月內向第三國或地區居民支付其收入的50%以上、申請人經營的業務是否構成實際業務活動，以及稅收協定的對手方國家或地區是否不就相關收入徵稅或授予稅項豁免或按極低的稅率徵稅，並將根據具體情況進行分析。9號文進一步規定，有意證明其「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申請人須根據《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向相關稅務局提交相關文件。

與僱用及社會福利有關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勞動關係必須以書面形式簽立。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對勞動者進行相關教育。僱員亦須在安全及衛生環境下工作。

勞動保護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發改委、交通運輸部及其他政府部門於2021年7月16日聯合發佈了《關於維護新就業形態勞動者勞動保障權益的指導意見》，要求對採取外包等其他合作用工方式，勞動者權益受到損害的，平台企業依法承擔相應責任。此外，指導意見要求以出行、外賣、即時配送及同城貨運等行業的平台企業為重點，組織開展靈活就業人員職業傷害保障試點。

2021年10月11日，中國十六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了《關於加強貨車司機權益保障工作的意見》(「《貨車司機意見》」)，其中規定，有關部門將加強對網絡貨運平台的監管，並督促網絡平台聽取平台從業司機的意見，合理確定及調整平台規則，並公示此類規則。《貨車司機意見》進一步鼓勵貨車司機參與社會保險計劃並支持同城貨運平台納入職業傷害保障試點計劃。

2021年11月17日，交通運輸部及若干其他中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了《關於加強交通運輸新業態從業人員權益保障工作的意見》(「《交通運輸新業態的意見》」)，主要適用於從事網約車服務的實體。對於其他交通運輸新業態企業，《交通運輸新業態的意見》

鼓勵其加強對從業人員的人文關懷，建立優秀從業人員獎勵制度，明確告知從業人員有關權利和義務及勞動保障相關法律政策。此外，《交通運輸新業態的意見》要求依法嚴厲查處低價傾銷、「大數據殺熟」以及誘導欺詐等違法違規行為。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國務院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頒佈並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及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國務院頒佈、於1999年4月3日生效及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代表僱員向多個社會保險基金作出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失業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工傷保險基金、生育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有關款項支付予地方行政機關，未有供款的僱主可能被罰款及責令補足。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0年2月20日聯合頒佈並於2020年2月生效的《關於階段性減免企業社會保險費的通知》，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根據受疫情影響情況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徵中小微企業及湖北省企業的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的繳費，免徵期不超過5個月；對大型企業等其他社會保障參保單位（不包括國家機關事業單位）三項社會保險繳費項目可減半徵收，減徵期限不超過3個月。

於2020年6月2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關於延長階段性減免企業社會保險費政策實施期限等問題的通知》，作為關於減免企業社保繳費的後續通知。該通知規定（其中包括）對中小微企業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繳費免徵期將持續至2020年12月底，及湖北省外對大型企業（不包括國家機關事業單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繳費的減徵期限將

持續至2020年6月底，而湖北省內對大型企業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繳費的免徵期將持續至2020年6月底。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生產經營出現嚴重困難的企業，可繼續緩繳社會保險費至2020年12月底，緩繳期間免收滯納金。各省2020年社會保險個人繳費基數下限可繼續執行2019年標準，個人繳費基數上限按相關規定正常調整。

於2020年2月21日，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財政部及中國人民銀行聯合頒佈《關於妥善應對新冠肺炎疫情實施住房公積金階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規定（其中包括）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的企業，可按相關規定申請在2020年6月30日前緩繳住房公積金，緩繳期間繳存時間連續計算，不影響職工正常提取及申請住房公積金貸款；經認定的新冠肺炎疫情嚴重地區，企業在與職工充分協商的前提下，可於2020年6月30日前自願繳存住房公積金。倘繼續繳存，企業可自主確定繳存比例；倘停繳，停繳期間繳存時間連續計算，不影響職工正常提取住房公積金及申請住房公積金貸款。

與我們香港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商業登記條例》

每名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公司或個人）須按《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於業務開業後一個月內向稅務局申請商業登記證，並在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並非以規管商業活動為目的，亦不等同於營業執照。商業登記旨在通知稅務局業務在香港成立。商業登記證將於呈交所需文件連同繳交相關費用後發出。商業登記證每年或每三年（倘經營業務人士選擇發出三年有效期的商業登記證）換領。任何人士沒有申請商業登記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載列工業經營（包括但不限於貨物搬運及貨櫃處理作業、工廠及其他工業地點）的東主及所僱用人員的一般責任，以確保於該等經營工作時的健康及安全。東主包括當其時管理或控制在該工業經營中進行的業務的任何人士、法人團體、商號，以及任何工業經營的佔用人及此等佔用人的代理人。《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1)條規定「*工業經營的每位*

東主，均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的人健康及工作安全」。違反本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任何東主無合理辯解而故意違反第6A(1)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有30項附屬規例，涵蓋於各種工作地點從事危險工作活動的各個方面，載有關於工作情況、工業裝置及機器，以及工序和物質的詳細健康及安全標準。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制訂的30多條附屬規例，就工廠、建築工程地盤、食肆、貨物及貨櫃搬運經營，以及其他工業工場各類危險工作的情況訂定條文。附屬規例亦就各種工作情況、工業裝置及機器以及工序和物質訂明詳細的安全健康標準。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僱員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提供安全及健康的保障。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6條，每名僱主均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通過以下方式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及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

- 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對於任何由僱主控制的工作地點，維持該工作地點處於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情況，或提供或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進出該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為其僱員提供或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僱主如未能遵守以上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蓄意地未能遵守以上條款或明知而未能遵守以上條款或罔顧後果地未能遵守以上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可就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向僱主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地點所在的處所進行的活動或置於該處所的任何作業裝置或物質的狀況或使用會構成僱員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危險事宜。在無合理理由下未能遵守改善通知書的規定或違反暫時停工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而僱主須分別被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以及監禁12個月。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規定處所佔用人或控制人對合法在土地上的人或物品或其他物業造成傷害或損害所承擔的責任。《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對處所佔用人施加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有關個案中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該訪客到處所的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規管香港僱傭的一般情況及其有關事宜。該條例對就僱員享有的各項僱傭相關福利及權利作出規定。受《僱傭條例》保障的所有僱員(不論工作長短)，均有權獲得領取工資、降薪限制及獲給予法定假等保障。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可享有休息日、帶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更多權益。

《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無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員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所享有的權利及僱主應承擔的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負起補償責任。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有權獲得與於職業意外中受傷僱員可獲得的相同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承擔因工傷產生的責任，投保款額不得少

於《僱員補償條例》所指明的款額。僱主如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進行投保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及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監禁1年。

《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規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下根據僱傭合約受聘的所有僱員（《最低工資條例》第7條項下指明的僱員除外）在工資期內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7.5港元）。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如看來是終絕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其中包括）設立由私營機構營辦及與就業相關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為就業人士提供累積退休利益。根據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僱主及其僱員須強制性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僱員有關入息5%的供款。現時僱員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分別為每月7,100港元及30,000港元。此外，對於年滿18歲但未滿65歲的僱員，僱主須在其受僱60天內登記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稅務條例》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故我們須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繳付利得稅。《稅務條例》為對香港物業、入息及利潤徵收稅項的條例。《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包括法團、合夥、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利潤除外），則須就所有利潤繳納稅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團的標準利得稅稅率如下：不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評稅利潤按8.25%的稅率，應評稅利潤超過2,000,000港元的部分按16.5%的稅率。《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及費用、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的條文。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條規定，任何控制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資料使用者」）不得作出任

何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1所列任何保障資料原則（「保障資料原則」）的作為或從事違反任何該等原則的行為，但如該作為或行為（視屬何情況而定）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須作出或進行或准許作出或進行的，則屬例外。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説明的任何資料(a)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b)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及(c)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我們可能於業務過程中收集托運人個人資料。因此，我們須遵循保障資料原則。保障資料原則列明：(1)個人資料須以合法及公平的方式為直接與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目的而收集。資料當事人須獲告知該資料將會用於甚麼目的以及該資料可能移轉予甚麼類別的人。收集的資料應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2)個人資料必須準確且保存時間不超過將其保存以貫徹該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所需的時間；(3)個人資料必須用於收集資料的目的或直接相關的目的，除非取得資料當事人的自願及明確同意用於新的目的；(4)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由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5)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向公眾公告資料使用者在個人資料方面的政策及實務、其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及個人資料是為或將會為甚麼主要目的而使用的；及(6)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個人資料並在個人資料不準確的情況下允許改正。

在違反上述任何一項原則的情況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可向資料使用者發出執行通知，指示資料使用者糾正該項違反，並適時防止該等違反再次發生。《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50A條規定，資料使用者違反執行通知，即屬犯罪，處50,000港元罰款及監禁兩年；如罪行在定罪後持續，可處每日罰款1,000港元。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進一步訂明，濫用或不當使用個人資料以指示營銷活動（《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VIA部）、不依從查閱資料要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9條）及未獲資料使用者授權而披露取自其持有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64條）亦屬犯罪。

任何個人如因與其個人資料有關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違例事項而蒙受損害（包括感情傷害），可在民事法律程序中向有關資料使用者申索損害賠償。

與我們新加坡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與僱傭和勞動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新加坡共和國法令僱傭法（第91章）》（「《僱傭法》」）

《僱傭法》是規管新加坡僱傭的主要立法，由人力部（「人力部」）負責執行。《僱傭法》規定了就業的基本條款和條件，以及《僱傭法》涵蓋的僱主和僱員的各自權利和責任。《僱傭法》涵蓋了與僱主簽訂服務合約的每個僱員，但家庭傭工、海員及屬於任何其他類別的人士除外，人力部可宣佈該等人士不屬於《僱傭法》中規定的僱員。

《僱傭法》第四部分僅適用於(i)基本月薪不超過4,500新加坡元的工人；及(ii)基本月薪不超過2,600新加坡元的僱員（工人或受僱於管理或行政職位的人員除外），其中規定了與工作時間、加班、休息日、裁員福利的支付、退休福利的優先權、年度工資補貼及其他工作或服務條件有關的要求。任何僱主如違反《僱傭法》第四部分，即為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第二次或以後再犯，可處以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兩者並罰。

《新加坡共和國法令外國人力僱傭法（第91A章）》（「《外國人力僱傭法》」）

外國僱員在新加坡的僱傭受《外國人力僱傭法》的規管。《外國人力僱傭法》也由人力部負責執行。根據《外國人力僱傭法》第5(1)條的規定，任何人不得在新加坡僱用外國僱員，除非其已根據《外國人力僱傭法》規定的條例，包括《2012年外國人力僱傭（工作準證）條例》（「《外國人力僱傭條例》」），為該外國僱員從人力部獲得有效的工作準證。工作準證包括就業准證、S准證及工作許可等。

本集團被認為屬於「服務」行業。服務行業是否有外國勞工，取決於人力部的政策，其中包括：(i)可提供外國勞工的國家；(ii)簽發工作許可證的要求和程序；(iii)入境批准及旅行限制（於COVID-19疫情期間，須經移民與關卡局批准）；(iv)徵收安全保證金和稅款；以及(v)根據本地與外國勞工的比例確定的撫養率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違反有關在新加坡僱用外國僱員的任何法律或法規。

《新加坡共和國法令工傷賠償法（2019年第27號）》（「《工傷賠償法》」）

《工傷賠償法》適用於所有行業中根據服務合同從事工作的所有僱員（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除外），並特別規定，倘僱員在就業過程中因事故而受到人身傷害，僱主有責任按照《工傷賠償法》的規定支付賠償。僱主亦須為所有從事體力勞動的僱員（無論其薪資水平如何）以及所有從事非體力勞動、月收入在2,600新加坡元或以下、根據服務合同聘用的僱員購買工傷賠償保險（除非部長通過在《公報》上發佈通知予以豁免）。

於業績紀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續繳納有關的工傷賠償保險。

《新加坡共和國法令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第354A章）》（「《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

由人力部規管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要求每位僱主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採取必要的措施，確保其僱員的工作安全和健康。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第20條及第50條規定，任何人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賦予他的任何責任，即為犯罪，在適用情況下，一經定罪，即(a)倘其為自然人，可處以不超過20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2年的監禁，或兩者並罰；以及(b)倘其為法人團體，可處以不超過50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

於業績紀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發現本集團有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

《新加坡共和國法令中央公積金法（第36章）》（「《中央公積金法》」）

《中央公積金法》規定了每個僱主和僱員每月向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作出的繳款。《中央公積金法》由中央公積金局執行，該局是在人力部下運作的法定機構。中央公積金是一項強制性的社會保障儲蓄計劃，資金來自僱主和僱員為在職的新加坡

公民和新加坡永久居民的繳款。中央公積金繳款在月底到期，僱主有14天的寬限期進行付款。從2016年1月1日起，私營部門僱員的僱主繳款率在僱員工資的7.5%至17%之間，取決於月工資金額和僱員的年齡等因素。

於業績紀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按中央公積金局的規定為所有合資格僱員繳納每月中央公積金供款。

新加坡的一般法律及法規

《新加坡共和國法令2012年個人資料保護法（2012年第26號）》（「《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對各組織收集、使用和披露個人資料的行為進行規管。組織必須遵守（其中包括）以下義務：(a)於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之前，應徵得個人的同意，但《個人資料保護法》或任何其他書面法律要求和授權的情況除外；(b)於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之時或之前，通知個人其打算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的目的；(c)通過合理的安全安排保護其擁有或控制的個人資料，以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收集、使用、披露、複製、修改、處置或類似風險；以及(d)制定及實施必要的政策和實務，以履行其在《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的義務，並應要求提供有關其政策和實務的信息。

倘任何組織被發現違反了《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可以要求該組織(i)停止收集、使用或披露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個人資料；(ii)銷毀在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情況下收集的個人資料；(iii)提供訪問個人資料的權限或糾正個人資料；及／或(iv)支付金額不超過100萬新加坡元的經濟罰款。

與新加坡公司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通常規管以下事項（其中包括）：與任何公司的地位、權力及能力、公司的股份及股本（包括發行新股（包括優先股））、庫存股份、股份回購、贖回、削減股本、宣派股息、財政援助、公司的董事和高級人員以及股東（包括董事和股東的會議和議事程序、該等人士與該公司之間的交易）、保護少數股東的權利、賬戶、安排、重組和兼併有關的事項。公司的成員亦受其組織章程（或於2016年1月3日之前成立的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限及約束。

新加坡稅收

企業稅

新加坡現行的企業稅率為17%，從2010年課稅年度開始生效。此外，2019年課稅年度及之前的部分免稅計劃適用於正常應稅收入的前300,000新加坡元，特別是公司正常應徵稅收入的前10,000新加坡元中的75%，以及後290,000新加坡元中的50%可免交企業稅。從2020年課稅年度開始，部分免稅計劃適用於公司正常應徵稅收入的前200,000新加坡元，特別是公司正常應徵稅收入的前10,000新加坡元的75%，以及後190,000新加坡元的50%可免徵企業稅。剩餘的應徵稅收入（部分免稅後）將按17%的稅率徵稅。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課稅年度，公司將分別獲得該年度應納稅額的40%、20%及25%的企業所得稅退稅，但每個課稅年度的退稅上限分別為15,000新加坡元、10,000新加坡元及15,000新加坡元。

股息分配

新加坡採用一級企業稅收制度。在一級企業稅收制度下，從公司利潤中徵收的稅是最終稅，位於新加坡的公司的稅後利潤可以作為免稅股息分配給股東。宣派予股東的有關股息是免稅的，無論股東是公司還是個人，亦無論股東是否是新加坡稅務居民。

新加坡目前不對支付給居民或非居民股東的股息徵收預扣稅。建議外國股東諮詢其各自的稅務顧問，以考慮其各自居住國的稅法以及他們居住國與新加坡可能存在的任何雙重徵稅協議。

商品及服務稅

新加坡的商品及服務稅是一種消費稅，對進口到新加坡的商品以及在新加坡供應的幾乎所有商品及服務按7%的現行稅率進行徵收。

基於COVID-19疫情，影響商業運作的法律及法規

《新加坡共和國法令2020年COVID-19（臨時措施）法案》（「《COVID-19法案》」）

新加坡國會於2020年4月7日通過了《COVID-19法案》，以提供臨時措施，快速處理與COVID-19疫情有關的事項。根據《COVID-19法案》第34條的規定，衛生部長可以發佈控制令，以防止、保護、延遲或以其他方式控制COVID-19在新加坡的發生或傳

播。控制令可規定(其中包括)：(i)關閉及／或限制進入用於開展任何業務、事業或工作的場所或設施；或(ii)限制開展任何業務、事業或工作的時間、方式或範圍，包括規定限制人數上限、開放時間或提供的設施。

控制令於到期、被撤銷或《COVID-19法案》停止生效之前一直有效。根據《COVID-19法案》第35條的規定，倘法人團體在沒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拒絕或不遵守執法官員發出的執法命令，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6個月的監禁，或兩者並罰；倘第二次或再次犯罪，可處以不超過2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兩者並罰。

與我們韓國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大韓民國(「韓國」)《外商投資促進法》(「《外商投資促進法》」)於1998年立法，旨在通過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利益來促進外商在韓國的投資，並為國民經濟的健康發展作出貢獻。

根據《外商投資促進法》，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公司如符合以下任何一項(包括因增資而符合以下任何一項的情況)：(i)其已完成對投資對象的付款；(ii)其已完成對韓國公司或企業股票的收購；(iii)其已完成對若干非營利韓國公司的出資，應申請註冊為外商投資公司。有意申請註冊為外商投資公司的人士，應按照總統令和《外商投資促進法實施細則》要求的形式，向韓國貿易投資振興公社社長或外匯銀行負責人提交申請及其他必要文件。倘登記或修改登記符合法律要求，外匯銀行負責人應簽發外商投資公司的登記證書。

已註冊的外商投資公司不得從事以下業務：(i)超過允許的限額，經營《外商投資促進法》規定的限制外商投資的業務；及(ii)超過允許的限額，收購任何第三家經營《外商投資促進法》規定的限制外商投資的業務的國內公司的股票，但符合《外商投資促進法》總統令規定標準的若干情況除外，如外商投資比例低於10/100。此外，已註冊的外商投資公司或外國投資者不得將投資資金用於報告或允許的用途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將有關外商投資公司的登記證書轉讓或出借給任何第三人。

有關在線(郵購)業務的法規

韓國《電子商務消費者保護法》等(「《電子商務消費者保護法》」)於2002年頒佈，旨在通過規定與通過電子商務交易、郵購等方式公平交易商品或服務有關的事項，保護消費者權利和利益及增強市場信心，從而促進國民經濟的健康發展。

根據《電子商務消費者保護法》，「郵購」是指通過提供商品銷售等信息(包括使用特定設施或獲得服務的權利)，並通過郵件、電信或其他方式接收消費者的訂單來銷售商品或服務，惟《上門銷售法》中定義的電話銷售應排除在郵購的範圍之外。「郵購經銷商」是指從事郵購的人士或按照與前者簽訂的合同開展郵購業務的人士，「郵購經紀」是指通過允許使用網上商城(指利用電腦等和信息通訊設施為交易商品等建立的虛擬商城)或其他方式，在交易雙方之間進行郵購中介的行為。

根據《電子商務消費者保護法》的規定，「郵購經銷商」應向公平貿易委員會、大都會自治市市長、特別自治省省長或市／郡／區負責人提交關於商號、電郵地址、互聯網域名、主機伺服器位置以及《電子商務消費者保護法》總統令規定的其他事項的報告。惟倘郵購交易的頻率、規模等並未達到公平貿易委員會公開通報的若干標準，則不適用該規定。倘「郵購經銷商」擬對上述報告事項進行修改，其應按照《電子商務消費者保護法》總統令的規定進行報告。公平貿易委員會可披露有關根據《電子商務消費者保護法》提交報告的郵購經銷商的信息。

有關卡車運輸業務的法規

韓國《卡車運輸業務法》(「《卡車運輸業務法》」)於1997年立法並於1998年頒佈，旨在通過促進卡車運輸業務的有效管理和健康發展，使貨物順利運輸，從而為改善公共福利作出貢獻。

就我們的運輸經紀和代理業務、貨運經紀業務及小型貨運交付業務而言，根據《卡車運輸業務法》，「貨運代理業務」一詞是指應以自身名義及為自身利益從事貨物運輸(通過從事卡車運輸服務或特許卡車運輸業務(倘貨物包含可供移動的包裹，則包括額外提供包裝及存儲等附帶服務的業務)的人士所擁有的卡車運輸方式)的第三人或企業的要求，以商業經紀人或代理人身份承包貨物運輸的業務以換取對價。

根據《卡車運輸業務法》的規定，任何擬於韓國經營貨運代理業務的人士均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獲得國土、基礎設施和交通部部長的許可。允許從事貨運代理業務的前提條件如下：(i)該業務應滿足國土、基礎設施和交通部部長根據貨物運輸經紀需求公開通知的供應標準；(ii)其辦公空間及其他事項應符合《國土、基礎設施和交通部條例》(Ordinance of the Ministry of Land, Infrastructure and Transport)規定的標準。

有關行動定位服務業務的法規

韓國《位置信息保護和使用法》(「《位置信息保護和使用法》」) 於2005年立法，旨在保護隱私不受位置信息洩露、濫用和誤用的影響，為使用位置信息提供安全的環境，以及激活位置信息的使用，從而為提高人們的生活水準和促進公共福利作出貢獻。

根據《位置信息保護和使用法》，「位置信息」一詞是指使用電信設備設施或電信線路設備和設施收集的關於可移動物體或個人在某一時間所處或曾經所處的地方的信息。就我們在韓國的業務而言，「行動定位服務業務」一詞是指從事基於位置信息提供服務的業務。

根據《位置信息保護和使用法》，任何擬從事行動定位服務業務 (不包括不處理個人位置信息的行動定位服務業務) 的人士均應按照《位置信息保護和使用法》總統令的規定，向韓國通訊傳播委員會報告其商號、主要營業地點、業務類型和主要業務設施，包括位置信息系統等。於收到上述要求的報告後，倘該報告符合《位置信息保護和使用法》的要求，則韓國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審查並接受該報告。

根據《位置信息保護和使用法》的有關規定報告其行動定位服務業務的人士，應通過在其網站上或以任何其他可行方式發佈有關條款及條件，向公眾披露其擬提供的服務詳情以及有關收集、使用和提供位置信息的收費標準、條款及條件等，以便個人位置信息的主體和行動定位服務業務的用戶能夠隨時方便地查閱該等條款及條件。上述人士擬修改條款及條件時，應通過任何其他可行方式披露對該等條款及條件進行修改的理由和詳情；並應採取措施，確保修改後的條款及條件容易被注意到。倘韓國通訊傳播委員會認為該人士的條款及條件可能會損害個人位置信息、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其可命令該人士修改該等條款及條件。

根據《位置信息保護和使用法》，從事行動定位服務業務的人士應採取管理措施，如制定處理和管理位置信息的準則，以防止洩露、篡改、損害位置信息等，或指定有權訪問的人士，並採取技術措施，如安裝防火牆或使用加密軟件。此外，該人士不得洩露、篡改、損害或透露於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得的任何位置信息。

從事行動定位服務業務的人士還應遵守《位置信息保護和使用法》中關於收集、使用或提供(個人)位置信息主體的(個人)位置信息的規定和條例。

有關一般商業登記的法規

為管理我們在韓國的業務，我們應遵守《公司稅法》(「《公司稅法》」)及其他有關公司稅務的法律法規。例如，應滿足《公司稅法》規定的商業登記等法律要求。根據《公司稅法》，開始新業務的公司應向對繳稅地點有管轄權的稅務局局長申請登記該項新業務。已根據韓國《增值稅法》登記其業務的企業經營者，應被視為已根據《公司稅法》登記相關業務。

與我們印度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於印度的外商投資應遵守2019年《外匯管理法(非債權金融工具規則)》(FEMA Non-Debt Instruments Rules, 2019)的規定以及工業和內部貿易促進部不時發佈的《統合外商直接投資政策》。此外，印度儲備銀行(RBI)還頒佈了2019年《外匯管理(非債權金融工具的付款模式和報告)條例》(Foreign Exchange Management (Mode of Payment and Reporting of Non-Debt Instruments) Regulations, 2019)，對居住於印度境外之人士於印度投資的付款模式和報告要求進行了規範。

非居民可以通過自動審批路徑或政府審批路徑對印度公司的股權／完全強制可轉換債券／完全強制可轉換優先股進行投資。在自動審批路徑下，非居民投資者或印度公司的投資不需要印度政府的任何批准。在政府審批路徑下，則需要印度政府的事先批准。政府審批路徑下進行外商投資的建議由各自的行政部／部門審議。

在自動審批路徑下，允許外商直接投資於從事陸路運輸附帶服務活動的公司，投資額度為100%(百分之百)。然而，與印度有共同陸地邊界的國家的實體，或對印度投資的實益擁有人位於或為任何此類國家的公民，則只能通過政府審批路徑投資。

有關道路運輸的法規

2007年《道路運輸法》(Road Carriage Act)(「《道路運輸法》」)

頒佈《道路運輸法》及據此制定的規則，是為了規範普通承運人，限制其責任和申報交付貨物的價值，以確定該等承運人對由自身、其受僱人或代理人疏忽或犯罪行為所造成的貨物損失或損壞所負的責任，以及對附帶事項的責任。《道路運輸法》將「共同承運人」定義為從事收件、儲存、運送或分發貨物收據下的貨物運輸或受僱通過機動車輛在道路上將貨物從一個地方運到另一個地方的業務的人士，包括從事文件、貨物或物品門到門運輸的貨物預訂公司、承包商、代理人、經紀人和快遞機構，其直接或間接利用某人的服務來攜帶或陪同該等文件、貨物或物品，但不包括印度政府。除非擁有有效的註冊證書，否則任何人都不能從事普通承運人的業務。根據2011年《道路運輸規則》(Carriage by Road Rules, 2011)，普通承運人對任何托運貨物的損失或損壞的責任最多為已付或應付運費的10倍，但該金額不得超過貨物運輸單中申報的貨物價值。

有關信息技術和數據保護的法規

2000年《信息技術法》(「《信息技術法》」)及據此制定的規則

《信息技術法》旨在：(i)為通過各種電子資料交換手段進行的交易提供法律認可，該等手段涉及紙質通訊和信息存儲方法的替代品；(ii)促進文件的電子存檔；及(iii)創建一個通過數字簽名驗證電子文件的機制。

《信息技術法》授權印度政府制定有關合理安全做法和程序及敏感個人資料的規則。於行使該權力時，印度政府電子信息技術部信息技術部門(「信息技術部門」)於2011年4月公佈了2011年《信息技術(合理安全實踐和程序及敏感個人數據或信息)規則》(Information Technology (Reasonable Security Practices and Procedures and Sensitive Personal Data or Information) Rules, 2011)(「《信息技術安全規則》」)，其中就法人團體或代表法人團體行事的任何人士收集、披露、轉移和保護敏感個人資料作出指示。《信息技術安全規則》要求每個該等法人團體提供處理包括敏感個人資料等個人信息的隱私政策，確保其收集的所有個人資料的安全，並於其網站上公佈該政策。《信息技術安全規則》進一步要求，所有該等個人資料只能用於其收集的目的，任何第三方對該等資料的披露都要事先徵得信息提供者的同意，除非他們之間有合同約定或法律規定進行披露。

2019年《數據隱私法案》(Data Privacy Bill, 2019)(「《隱私法案》」)

建議取代2000年《信息技術法》的《隱私法案》涉及有關公司未能保護個人數據應付賠償的規定。該法案還設立了印度數據保護局(Data Protection Authority of India)。目前，《法案》對兩種數據進行了分類，(a)「個人數據」是指考慮到自然人線上或線下身份的任何特徵、特性、屬性或任何其他特點，或該等特徵與任何其他信息任意組合，與該自然人有關的可直接或間接識別其身份的數據，並應包括為資料收集目的而從該等數據得出的任何推斷；及(b)「敏感個人數據」包括可能、揭示、與之相關或構成(i)財務資料；(ii)健康資料；(iii)官方識別特徵；(iv)性生活；(v)性取向；及(vi)生物識別資料的個人數據。該法案的適用性亦延伸到在印度處理個人數據的外國公司。該法案賦予了個人保護其數據方面的若干權利。然而，該法案所提供的保護存在例外情況，如，為了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印度的主權及完整以及與外國的友好關係而實施的行為，以及為了防止煽動實施與上述事項有關的任何可確認的犯罪而實施的行為。於若干情況下處理個人數據亦獲豁免遵守該法案的規定，只要該處理是出於具體、明確及合法的目的，此包括為預防、調查或起訴任何罪行，或個人、家庭或新聞目的而採取的行動。截至目前，該法案仍待聯合議會委員會(Joint Parliament Committee)審議，尚未頒佈和生效。

勞動法

根據活動的性質，僱用工人受到各種普遍適用的勞動法的規管，其中包括(a)1952年《職工公積金和其他條款法案》(Employees' Provident Funds 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Act, 1952)；(b) 1948年《僱員國家保險法案》(Employees' State Insurance Act, 1948)；(c) 1965年《獎金支付法》(Payment of Bonus Act, 1965)；(d) 1972年《離職津貼法案》(Payment of Gratuity Act, 1972)；(e) 1961年《產假福利法》(Maternity Benefit Act, 1961)；(f) 1970年《勞動合同(條例和廢止)法案》(Contract Labour (Regulation and Abolition) Act, 1970)；(g) 2013年《打擊在工作場所對婦女進行性騷擾(預防、禁止和矯正)法》(Sexual Harassment of Women at Workplace (Prevention, Prohibition and Redressal) Act, 2013)；(h) 1959年《職業介紹(職業空缺強制通知)法案》(Employment Exchanges (Compulsory Notification of Vacancies) Act, 1959)以及據此制定的規則；及(i) 1976年《同酬法案》(Equal Remuneration Act, 1976)。

以下是對GoGoVan India Private Limited因其業務活動性質而可能適用的勞動法的說明性討論：

1952年《職工公積金和其他條款法案》(「《職工公積金和其他條款法案》」)

《職工公積金和其他條款法案》適用於僱傭20名以上僱員並由政府不時地通知的機構。根據《職工公積金和其他條款法案》，所有機構都必須在適當的公積金專員處註冊。根據《職工公積金和其他條款法案》的規定，僱主必須按應支付予僱員的基本工資、物價津貼和其餘津貼(如有)的規定比例向僱員公積金作出供款。

1948年《僱員國家保險法案》(「《僱員國家保險法案》」)

《僱員國家保險法案》規定了僱員在生病、產假和工傷情況下的若干福利，並包括與此相關的若干其他事項的規定。《僱員國家保險法案》要求該法案適用的機構的所有僱員按照該法案規定的方式進行投保。僱主和僱員均須向該基金作出供款。

1972年《離職津貼法案》(「《離職津貼法案》」)

《離職津貼法案》尤其適用於當時有效的與一個邦的商店和機構有關的任何法律中所界定的每個商店或機構，於過去12個月的任何一天，有至少10人受僱於商店或機構。《離職津貼法案》規定，僱員在連續服務不少於5年後因退休或辭職、死亡或因事故或疾病致殘而終止僱用時，應獲支付離職金。

2013年《打擊在工作場所對婦女進行性騷擾(預防、禁止和矯正)法》(「《性騷擾預防法》」)及據此制定的規則

《性騷擾預防法》下的2013年《打擊在工作場所對婦女進行性騷擾(預防、禁止和矯正)規則》特別規定了提交有關性騷擾的投訴方式、處理投訴的程序及投訴委員會根據《性騷擾預防法》的規定編製的年報中應反映的細節。

除上述內容外，以下勞動法已得到印度總統的批准，並將於《公報》上公佈後生效：

2019年《工資法》(「《工資法》」)

2019年《工資法》於2019年8月8日獲得印度總統批准，並提議將四部現行法律納入其中，即1936年《工資支付法》、1948年《最低工資法》、1965年《獎金支付法》及1976年《同酬法案》。該法的規定將於中央政府通知的日期生效。

2020年《社會保障法》(The Code on Social Security, 2020)(「《社會保障法》」)

《社會保障法》於2020年9月28日獲得印度總統的批准，並提議將若干現行立法納入其中，包括1923年《僱員補償金法案》、1948年《僱員國家保險法案》、1952年《職工公積金和其他條款法》、1961年《產假福利法》、1972年《離職津貼法案》、1996年《建築和其他建築工人福利稅法》(Building and Other Construction Workers' Welfare Cess Act,

1996)及2008年《無組織工人社會保障法》(Unorganised Workers' Social Security Act, 2008)。新法建議設立國家社會保障委員會(National Social Security Board)及邦無組織工人委員會(State Unorganized Workers Board)，以管理無組織工人的計劃。《社會保障法》旨在為僱員提供統一的社會保障福利，該等福利最初被分割於不同的法案之下，具有不同的適用性和覆蓋面。該法的規定將於中央政府通知的日期生效。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印度的知識產權在普通法律及法規下均得到保護。根據法規，印度根據1970年《專利法》提供專利保護，根據1957年《版權法》提供版權保護，及根據1999年《商標法》提供商標保護。該等法規通過明確侵權行為的民事及刑事責任規定了對知識產權的保護。

1999年《商標法》(「《商標法》」)

在印度，《商標法》規定了對商標的法定保護和防止使用欺詐性商標。根據《商標法》的規定，任何個人或聲稱是商標所有人的人士(無論是單獨還是聯合申請人)均可向商標註冊處提出商標註冊申請，並可根據實際使用情況或未來使用商標的意向提出申請。商標註冊一旦被授予，除非被取消，否則有效期為10年，之後可以續展。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8 Daojia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51%的權益，而陳先生通過其受控制實體（即Major Group Enterprises Limited及Genesis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1.35%的權益。58同城（其直接及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分類信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8 Daojia的股權）、Nihao China Corporation及Trumpway Limited共同持有58 Daojia約77.5%的投票權。58同城由Quantum Bloom全資擁有。姚先生通過其受控制實體控制Quantum Bloom超過50%的有投票權股本。Trumpway Limited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姚先生、Nihao China Corporation、Nihao Haven Corporation、Internet Opportunity Company、Internet Opportunity Fund LP、Internet Opportunity Haven Company、Quantum Bloom、58同城、中國分類信息集團有限公司、Trumpway Limited、Genesis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Major Group Enterprises Limited、陳先生及58 Daojia被視為於上市前的一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根據超額配售權及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58 Daojia將直接持有我們經擴大股本約47.95%的權益，陳先生將通過其受控制實體持有本公司約1.29%的權益，且上述58 Daojia的股權架構將保持不變。因此，姚先生、Nihao China Corporation、Nihao Haven Corporation、Internet Opportunity Company、Internet Opportunity Fund LP、Internet Opportunity Haven Company、Quantum Bloom、58同城、中國分類信息集團有限公司、Trumpway Limited、Genesis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Major Group Enterprises Limited、陳先生及58 Daojia將於上市後繼續作為一組控股股東。

以下為我們控股股東緊隨全球發售後的最終實益及投票結構（假設概無根據超額配售權及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簡化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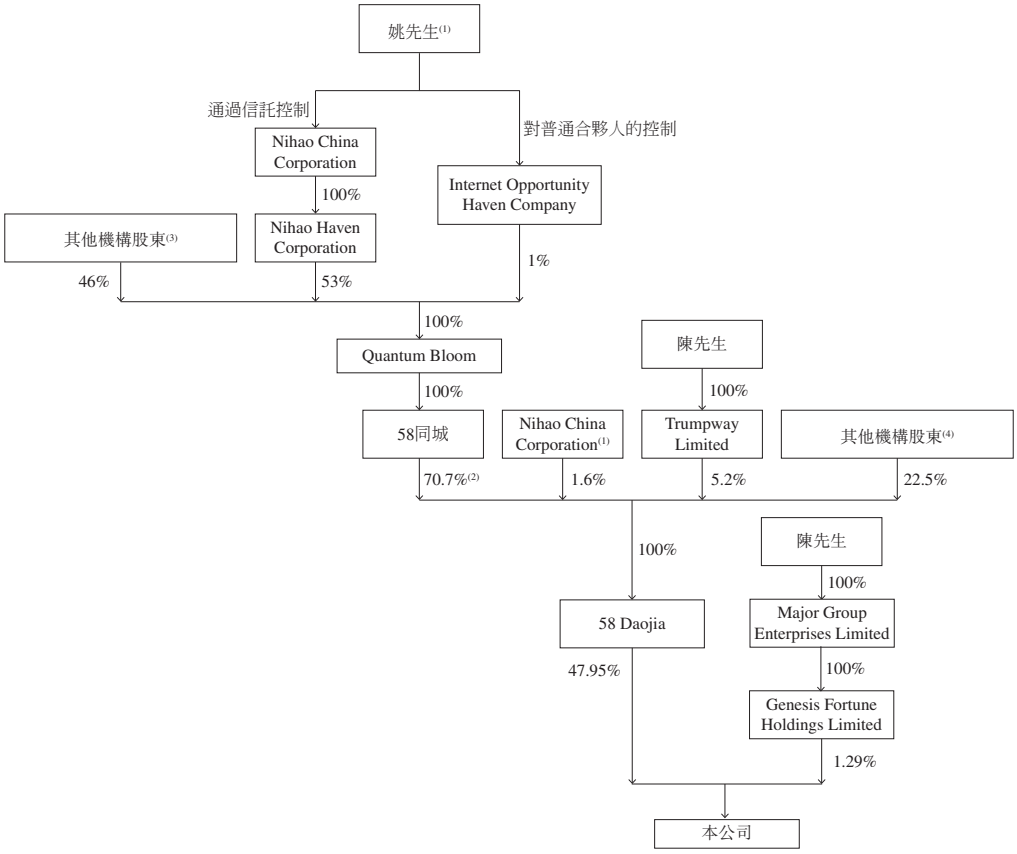

附註：

(1) 姚先生通過以下公司持有其於Quantum Bloom的權益：Nihao Haven Corporation（其控制Quantum Bloom超過50%的有投票權股本）；Nihao China Corporation（姚先生通過一家信託控制的公司，其全資擁有Nihao Haven Corporation）；及Internet Opportunity Haven Company（其控制Quantum Bloom約1%的有投票權股本）。Internet Opportunity Haven Company由Internet Opportunity Fund LP全資擁有，其經濟利益由九位有限合夥人全資擁有。Internet Opportunity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Internet Opportunity Company，而Internet Opportunity Company由姚先生全資擁有。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Internet Opportunity Fund LP逾三分之一的權益。

(2) 58同城亦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分類信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8 Daojia的若干股權。

(3) Quantum Bloom的其餘股東包括(i)Tencent Mobility Limited；(ii)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58TP Pte. Ltd.；(iii)Polarite Gem Holdings Group Ltd及Wattersite Gem Holdings Ltd（Warburg Pincus的聯屬公司）及(iv)Ocean Magical Site Limited，分別持有Quantum Bloom 33.7%、4.8%、5.0%及2.5%的投票權，且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姚先生的機構投資者。該等機構投資者的背景載列如下：

-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是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控股的實體，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00）。

- Polarite Gem Holdings Group Ltd（「Polarite Gem」）由Warburg Pincus China-Southeast Asia II (Cayman), L.P.（「WPC-SEA II Cayman LP」）間接持有52.1004%。Warburg Pincus China-Southeast Asia II (Cayman), L.P.的普通合夥人為Warburg Pincus (Cayman) China-Southeast Asia II GP, L.P.，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為Warburg Pincus (Cayman) China-Southeast Asia II GP LLC（「WPC-SEA II Cayman GP LLC」）。WPC-SEA II Cayman GP LLC的管理成員是Warburg Pincus Partners II (Cayman), L.P.，後者的普通合夥人是Warburg Pincus (Bermuda) Private Equity GP Ltd.。除了WPC-SEA II Cayman LP外，無其他股東持有Polarite Gem超過三分之一的權益。

  Wattersite Gem Holdings Ltd由Wattersite Gem Investors, L.P.全資擁有，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為Wattersite Gem GP Ltd，Wattersite Gem GP Ltd由Warburg Pincus Co-Investment GP (Cayman), Ltd.全資擁有。Warburg Pincus Co-Investment GP (Cayman), Ltd.又由Warburg Pincus Partners II (Cayman), L.P.全資擁有，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為Warburg Pincus (Bermuda) Private Equity GP Ltd.。

- 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58TP Pte. Ltd.（「GAS 58TP」）由General Atlantis Singapore Fund Pte. Ltd.（「GASF」）全資擁有。GASF的主要股東為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Interholdco Ltd.（「GAS Interholdco」）。對GAS 58TP所持股份享有實益擁有權的GAS Interholdco成員為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Bermuda) IV, L.P.（「GAP Bermuda IV」）、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Bermuda) EU, L.P.（「GAP Bermuda EU」）、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Lux) SCSp（「GAP Lux」）、General Atlantic Fortune Coinvest, L.P.（「GA Fortune Coinvest」）、GAP Coinvestments CDA, L.P.（「GAPCO CDA」）、GAP Coinvestments III, LLC（「GAPCO III」）、GAP Coinvestments IV, LLC（「GAPCO IV」）、GAP Coinvestments V, LLC（「GAPCO V」）及GAP Coinvestments VI, LLC（「GAPCO VI」），統稱為「GA基金」。

  GA Fortune Coinvest的普通合夥人為General Atlantic Fortune Coinvest GenPar, LLC（「GA Fortune GenPar」）。GAP Lux的普通合夥人為General Atlantic GenPar (Lux) SCSp（「GA GenPar Lux」），而GA GenPar Lux的普通合夥人為General Atlantic (Lux) S.à r.l.（「GA Sarl」）。GA Fortune GenPar的唯一成員、GA Sarl的唯一股東以及GAP Bermuda IV及GAP Bermuda EU的普通合夥人為General Atlantic GenPar (Bermuda), L.P.（「GenPar Bermuda」）。GAP (Bermuda) L.P.（「GAP Bermuda LP」）為GenPar Bermuda的普通合夥人。General Atlantic L.P.（「GA LP」）是GAPCO CDA的普通合夥人，亦為GAPCO III、GAPCO IV、GAPCO V及GAPCO VI的管理成員。GAP Bermuda LP及GA LP最終由GASC MGP, LLC的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控制。管理委員會有9名成員。管理委員會的每位成員均否認持有GAS 58TP所擁有的股份，除非其於其中擁有金錢利益。

- Ocean Magical Site Limited為一家特殊目的公司，是Ocean Magical Site Holding Limited擁有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而Ocean Magical Site Holding Limited又分別由(i) Ocean Link Partners II, L.P.（「Ocean Link」）（通過其普通合夥人Ocean Link Partners II GP, L.P.代理，Ocean Link Partners II GP, L.P.通過其普通合夥人Ocean Link Partners II GP Limited代理）；及(ii) Ocean Alliance III, L.P.（「Ocean Alliance」）（通過其普通合夥人Ocean Alliance III Company Limited代理）擁有。最終由鄭南雁先生及江天一先生分別實益持有Ocean Link Partners II GP Limited和Ocean Alliance III Company Limited的50%及50%的權益。Ctrip Investment Holding Ltd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Ocean Link約35%的合夥權益。Ctrip Investment Holding Ltd最終由攜程集團有限公司（納斯達克：TCOM）控制。並無其他個人或實體持有Ocean Link或Ocean Alliance超過三分之一的權益。

(4) 其他機構持有人包括淘寶中國、WOFA Trading and Holdings Limited、Home Giant Holdings Limited及Pingan EPOCH Limited Partnership，分別持有58 Daojia約12.4%、4.4%、1.5%及4.1%的投票權。

- 有關淘寶中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5.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一段。

- WOFA Trading and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由KKR & Co., Inc.（連同其聯屬公司，統稱為「KKR」）（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KKR）控制。KKR是一家全球投資公司，與管理對沖基金的戰略合作夥伴一同管理多種另類資產類別，包括私募股權、信貸及實物資產。截至2020年12月31日，KKR管理的資產約為251,679,200,000美元。

- Home Giant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China Innovation Capital Partners L.P.（「CIC LP」）全資擁有。CIC LP的普通合夥人是China Innovation Capital General Partners Limited，而China Innovation Capital General Partners Limited由趙福先生全資擁有。CIC LP的有限合夥人包括Precise Advance Limited、MagniPro Ventures及ChenXiang Holding Limited，分別持有CIC LP 20%、40%及40%的經濟利益。Precise Advance Limited由趙福先生全資擁有。MagniPro Ventures分別由Wu Zhengyu先生、Hong Yisi先生及Xu Haifang先生擁有47.5%、47.5%及5%的權益。ChenXiang Holding Limited最終由Huang Liwei先生控制。截至2021年12月1日，Home Giant Holdings Limited管理的資產約為12.5百萬美元。

- Pingan EPOCH Limited Partnershi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控股企業集團，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保險、銀行及金融服務）的聯屬公司。

58 Daojia

58 Daojia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指58 Daojia的貨運業務部門。58 Daojia其他業務部門指家庭服務業務，由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Daojia Limited通過天鵝到家品牌運營。Daojia Limited提供家庭服務，從母嬰護理、保姆、家務管理服務到培訓服務及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

陳先生、Trumpway Limited、Genesis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及Major Group Enterprises Limited

陳先生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及執行董事，且為我們合併聯屬實體天津五八貨運的登記股東。除其於本集團擔任董事外，陳先生現亦擔任Daojia Limited的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有關陳先生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Trumpway Limited、Genesis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及Major Group Enterprises Limited均為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58同城、中國分類信息集團有限公司、姚先生、Nihao Haven Corporation、Nihao China Corporation、Internet Opportunity Company、Internet Opportunity Fund LP、Internet Opportunity Haven Company及Quantum Bloom

58同城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自2013年10月至2020年9月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WUBA」。58同城為一家在線分類廣告平台，通過多個平台連接消費者與當地企業，包括多內容多類別的在線分類廣告平台及在線招聘平台。58同城的業務部門包括房地產訊息及交易業務、人力資源業務（提供招聘服務）、生活服務業務（提供國內家庭服務及二手商品）及汽車業務（提供二手車交易及新車廣告服務）。

姚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58同城的創始人，且自2005年12月58同城成立以來，姚先生一直擔任58同城的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姚先生曾擔任兩家紐交所上市公司的董事，即自2014年11月起任職的諾亞控股有限公司（紐交所股票代碼：NOAH）及自2017年12月起任職的獵豹移動（紐交所股票代碼：CMCM）。姚先生自2017年8月至2021年7月擔任本公司董事。姚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的中國海洋大學（原青島海洋大學）計算機科學和海洋化學學士學位。

姚先生通過以下公司持有Quantum Bloom的權益：Nihao Haven Corporation（其控制Quantum Bloom超過50%的有投票權股本）；Nihao China Corporation（姚先生通過一家信託控制的公司，其全資擁有Nihao Haven Corporation）；及Internet Opportunity Haven Company（其控制Quantum Bloom約1%的有投票權股本）。Internet Opportunity Haven Company由Internet Opportunity Fund LP全資擁有，其普通合夥人為Internet Opportunity Company，而Internet Opportunity Company由姚先生全資擁有。

中國分類信息集團有限公司是58同城的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其於除外業務的權益（定義見下文）之外，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競爭及《上市規則》第8.10(1)條要求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除外業務

除持有本公司股權外，58同城亦於許多其他業務分部擁有權益，包括生活服務業務分部下的搬家服務（「除外業務」），其現由58同城及其附屬公司和合併聯屬實體運營。

在平台服務分部下，本集團提供了一個名為「搬家」的類別。通過我們的平台，我們將平台顧客與司機之間的搬家訂單相匹配。

董事認為，由於業務模式不同，因此本集團所提供平台服務下的搬家類別與除外業務之間存在清晰的界定。

搬家只是我們平台服務下運營的一種情形（即我們移動app的一項功能），我們還就匹配服務收取服務費而無需與需要搬家服務的托運人簽訂物流服務協議。我們的平台服務通過智能派單系統將托運人及司機進行實時匹配，從而促進按需貨運交付。來自搬家服務的收入主要包括我們通過我們的平台接收的物流服務訂單賺取自司機的佣金。佣金是托運人為一筆托運訂單支付的金額與司機完成該訂單賺取的金額之間的差額。

除外業務主要通過以下模式進行：(1)搬家服務供應商（主要為企業）在58同城運營的平台上投放廣告，而需要搬家服務的顧客可由此聯繫該等服務供應商購買服務。在該種模式下，58同城向企業收取廣告展示費用，該費用乃參照點擊率計算；及(2)需要搬家服務的顧客向58同城下訂單，58同城再向提供該等服務的供應商採購有關服務。在該種模式下，58同城與客戶簽訂標準服務合同，合同載明58同城提供物流服務的條款，而收入產生自顧客支付的服務費。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自我們中國平台服務下搬家情形的收入僅約為零、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零、0.02%、0.62%及0.9%。對比之下，除外業務於業績紀錄期分別為58同城產生收入約人民幣198百萬元、人民幣252百萬元、人民幣335百萬元及人民幣690百萬元。

因此，基於(1)產生自平台服務下搬家類別的收入金額與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總收入相比微不足道；(2)搬家服務與除外業務之間有清晰的界定特徵；及(3)如下文所解釋，我們能夠獨立於除外業務運營，我們認為我們與58同城之間並無重大競爭。

此外，由於本集團並未打算將搬家服務發展為其主要業務，預計未來搬家服務產生的收入不會佔重大部分(較本集團總收入而言)，故未來本公司業務與除外業務之間不會出現重大競爭。另外，經58同城確認，其無意將搬家服務業務擴大為按需貨運交付服務。

將除外業務排除於本集團之外的理由

董事認為，將除外業務排除於本集團之外在商業上具有合理性，理由如下：

- *搬家服務並非我們主營業務的一部分* — 董事認為，個人顧客所要求的搬家服務僅為我們平台服務下的一種情形，且不構成我們主營業務的一部分。產生自平台服務下搬家類別的收入金額與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總收入相比亦微不足道；

- *我們的搬家服務與除外業務之間存在清晰的界定* — 考慮到我們主營業務與除外業務之間的界定特徵，董事認為，二者之間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直接或間接地彼此競爭，因為他們產生收入的模式不同；

- *管理層注意力及資源的轉移* — 搬家服務的運營、擴展及發展將需要大量的管理及內部資源，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經營及發展核心業務的注意力及時間；及

- *明確的投資重點* – 董事認為，將除外業務排除於本集團之外將會告知投資者明確的投資重點。

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將除外業務併入本集團的計劃。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除外業務

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及除外業務開展我們的業務。

1.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並實施。董事會有12名董事，包含四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12名董事之中，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目前於我們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中擔任職位，詳情如下：

姓名	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中擔任的重要職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陳先生	Daojia Limited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梁銘樞先生	58同城首席財務官、戰略委員會成員及58產業基金管理合夥人	非執行董事
葉偉先生	Golden Pacer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運作，因為：

(a) 每一名董事均知悉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必須為本集團的利益及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不得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b) 如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之間將予達成的交易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將於董事會有關會議上就此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應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擁有獨立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

(c) 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且其中四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中所列要求；及

(d)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開展，該團隊所有人都擁有本公司所從事行業的豐富經驗，且因此能夠做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他們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管理我們的業務。

2. 運營獨立性

儘管(i)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於上市後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及(ii)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與我們控股股東之間存在基於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的若干交易，我們有充分的權利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就我們自身的業務經營作出所有決策並予以執行。本集團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執照、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且我們擁有開展我們業務的獨立勞動力。本集團亦於資本、設備及僱員方面擁有充足的營運能力，可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此外，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每一個部門都有特定的責任領域。我們亦建立了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營。

有關我們與我們控股股東之間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在本公司與GoGoVan Cayman合併前，58 Daojia負責本集團當前運營的貨運服務業務，其當時為58 Daojia的業務版塊。合併後，貨運服務運營產生的結餘隨後於本集團賬目中錄為應付關連方款項。另外，在與GoGoVan Cayman合併後，本集團並無立即建立其獨立的支付結算系統。因此，來自客戶的若干應收款項由58 Daojia、其附屬公司和合併聯屬實體(統稱「58 Daojia Group」)代本集團收取。此外，為進行資源優化及分配、改進集團內協調及提高成本效益，58 Daojia Group與本集團的若干其他業務安排在合併後將繼續。根據上述安排，(i) 58 Daojia Group為本集團的利益承擔若干成本，如房屋租賃款項、同時就職於58 Daojia Group及本集團的人員的員工成本，產生若干應付58 Daojia Group款項，該等款項於業績紀錄期分別約為人民幣151.79百萬

元、人民幣109.05百萬元、人民幣50.57百萬元及人民幣3.45百萬元；及(ii) 58 Daojia Group代表本集團向若干客戶收取貨運業務應收賬款佣金，該等款項於業績紀錄期分別約為人民幣0.43百萬元、零、人民幣0.01百萬元及零，及本集團支付應分配給58 Daojia Group的若干員工成本和其他雜項成本，該等款項於業績紀錄期分別約為人民幣2.33百萬元、人民幣0.33百萬元、人民幣0.41百萬元及人民幣0.35百萬元，產生應收58 Daojia Group若干款項，該等款項於業績紀錄期分別約為人民幣2.77百萬元、人民幣0.33百萬元、人民幣0.42百萬元及人民幣0.35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58 Daojia Group的總額為人民幣298.6百萬元的款項已被免除且該豁免款項已被視為股東出資。正如董事所確認，緊接上市前，概無其他應付或應收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未清償貸款或非貿易結餘，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亦無就本集團融資提供任何未清償財務援助、抵押、質押及擔保。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若干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外，上述與58 Daojia之間的所有業務安排將於上市前終止。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3. 財務獨立性

我們自身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且我們自設財務部門獨立於控股股東負責履行司庫職能、會計職能及報告職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概無任何財務關係。董事認為我們能夠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有關我們的歷史股權融資活動，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因此，董事認為從財務角度看，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a) 作為我們籌備全球發售的一環，我們已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倘董事會會議將討論與除外業務產生衝突的事宜，包括與控股股東的關連交易的任何相關事宜，發生衝突的董事將放棄投票權，且不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須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產生任何利益衝突。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的任何利益衝突或可能衝突的事宜，且在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權，除非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乃經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別要求；

(c)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監控董事潛在的利益衝突，董事已向董事會提交確認書，披露於本公司即將發佈的中期或年度報告內的競爭業務的權益詳情；

(d) 我們致力於確保董事會有均衡的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合。我們已任命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豐富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他們進行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預，他們亦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護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本公司已建立可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已承諾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閱提供所有必要資料；

(f)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閱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須通過年報或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聘請獨立專業顧問(如行業專家)，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h) 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以上措施的執行；及

(i) 我們已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概覽

我們過往與上市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實體進行了若干交易。本節所披露的交易於上市後仍會繼續，故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相關關連人士

下列關連人士已與或將與我們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天津好到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天津好到家」）	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58 Daojia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3)條，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長沙市到家悠享家政服務有限公司（「到家悠享」）	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58 Daojia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3)條，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北京五八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八汽車科技」）	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58同城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3)條，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瑞庭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瑞庭網絡」）	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58同城的一家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3)條，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北京轉轉精神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轉轉精神科技」）	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58同城控制36.18%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3)條，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北京五八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五八信息技術」）	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58同城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3)條，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德陽五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德陽五八教育科技」）	為五八信息技術的一家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3)條，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支付寶」）	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淘寶中國間接控股約33%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3)條，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浙江丹鳥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丹鳥」）	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我們的主要股東，淘寶中國的控股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菜鳥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浙江萌萌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萌萌春」）	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淘寶中國間接控股93.34%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3)條，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阿里雲計算」）	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淘寶中國的同系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阿里巴巴雲計算（北京）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雲計算（北京）」）	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淘寶中國的同系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A.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天津好到家業務合作協議

於2020年12月3日，天津好到家與天津五八貨運訂立業務合作協議（於2021年12月23日及2022年5月30日修訂，「天津好到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為2020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雙方預期於其到期時續簽協議。根據該協議，天津好到家同意通過在其平台上以H5頁面的形式為我們的服務提供訪問的途徑，以推廣我們的服務，而天津五八貨運應支付通過該等鏈接產生的訂單金額的5%的佣金。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02百萬元及人民幣0.31百萬元。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期間的預計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33百萬元。

天津好到家在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的類似合作中收取的佣金率一般在10%左右，而天津好到家給我們的佣金率更低，為5%。天津好到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2. 長沙到家服務協議

於2021年7月20日，到家悠享與海南五八供應鏈訂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長沙到家服務協議」），期限為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海南五八供應鏈同意向到家悠享提供根據其交付時間表定制的物流服務，並收取服務費，主要包含最低支付金額及按公里數乘以每公里單價計算得出的金額。於業績紀錄期並未產生任何歷史金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計交易金額將為人民幣0.02百萬元。

物流服務的定價與本集團在和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時所收取的價格一致。長沙到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3. 廣告合作協議

於業績紀錄期，五八汽車科技與天津五八貨運已開始廣告合作，於上市後該合作將繼續開展。於2021年6月1日，雙方就有關雙方之間的合作訂立廣告合作協議(「廣告合作協議」)，期限為自協議日期起一年。根據廣告合作協議，五八汽車科技招攬汽車及相關行業的廣告業務，該等廣告將展示於快狗打車平台。對於廣告合作協議項下接收的每筆服務訂單，五八汽車科技將收取訂單金額的85%，而天津五八貨運將收取訂單金額的15%。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26百萬元、人民幣0.03百萬元及人民幣0.09百萬元。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預計交易金額將為人民幣0.06百萬元。

天津五八貨運收取訂單金額的15%通常與在和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時收取的費率一致，且在計及五八汽車科技投放的廣告量大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後，我們會給予一定的折扣。廣告代理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4. 瑞庭業務合作協議

於2021年7月8日，安居客App的運營商瑞庭網絡與天津五八貨運訂立合作協議(「瑞庭業務合作協議」)，期限為2021年7月8日至2022年7月7日。根據協議，雙方達成以下流量置換安排：當安居客App的用戶滿足一定條件時，其App排名級別將提升，然後其能夠獲得可以在快狗打車平台上使用的優惠券。若干尚未使用和過期的優惠券乃於業績紀錄期發出。該協議有效期內的最大優惠券債務預計為人民幣40,000元。當該交易不涉及任何貨幣結算時，本公司認為該安排對本公司有利，因其將更多流量引導至我們的快狗打車平台。瑞庭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5. 轉轉精神科技推廣合作協議

於2021年6月15日，轉轉精神科技與天津五八貨運訂立推廣合作協議(「轉轉精神科技推廣合作協議」)，期限為2021年6月15日至2022年6月14日。根據該協議，我們同意通過在我們的快狗打車平台上以H5頁面形式為他們的服務提供訪問途徑來推廣轉轉精神科技的服務，轉轉精神科技將向我們支付通過該等鏈接產生的訂單金額的10%的佣金。於業績紀錄期並未產生任何交易金額，且協議期限內預計交易金額不超過每年人民幣6,000元。

天津五八貨運收取的佣金率與市場佣金率一致，也與轉轉精神科技給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佣金率大致一致。轉轉精神科技推廣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6. 網絡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1年8月30日，五八信息技術與天津五八貨運訂立網絡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網絡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為2021年8月30日至2022年8月29日。根據該協議，五八信息技術同意向天津五八貨運提供網絡訊息發佈和推廣服務，而天津五八貨運應向五八信息技術支付費用，總額為人民幣0.12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約為人民幣0.04百萬元。截至2022年8月29日止期間，網絡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預計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08百萬元。

五八信息技術收取的價格與其向其他第三方收取的價格一致。網絡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7. 信息安全軟件函數調用服務協議

於2021年9月1日，德陽五八教育科技與海南五八貨運訂立信息安全軟件函數調用服務協議(「信息安全軟件函數調用服務協議」)，期限為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或調用數量達到100百萬次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根據該協議，德陽五八教育科技同意向海南五八貨運提供三個軟件功能以供使用，而海南

五八貨運需向德陽五八教育科技支付費用，總額為人民幣0.12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約為人民幣0.04百萬元。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預計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08百萬元。

信息安全軟件函數調用服務協議的定價條款由雙方經公平協商釐定，且低於市場利率。信息安全軟件函數調用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上述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按年計預期低於0.1%，因此該等交易中的各項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8. 支付寶服務協議

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就若干支付處理服務與支付寶合作。該合作受若干本集團成員公司在註冊其各自的在線賬戶時與支付寶簽訂的標準線上合約(經不時修訂)約束。支付手續費主要基於通過支付寶支付予我們的金額乘以每筆交易的0.30%釐定。於業績紀錄期，此類合作項下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金額分別將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支付寶收取的費率與向第三方提供與本集團類似服務而收取的價格一致。此類支付處理合作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支付寶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按年計預期低於5%，並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對價預期將少於3百萬港元，因此支付寶服務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浙江丹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1年10月1日，本公司與浙江丹鳥訂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浙江丹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浙江丹鳥提供物流服務。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浙江丹鳥提供運輸、配送、客戶服務及售後服務的綜合物流解決方案。通過與浙江丹鳥合作，本集團能夠將其業務拓展至多個城市並進一步推廣其品牌。浙江丹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定價基準

浙江丹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價格應基於公平交易釐定。

本集團向浙江丹鳥提供物流服務的價格應參考本集團在不同地域收取的服務價格釐定，並應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一致。

歷史數據、年度上限及基準

我們於2019年10月開始向浙江丹鳥提供物流服務。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浙江丹鳥提供物流服務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17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對浙江丹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擬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主要考慮浙江丹鳥於其日常營運期間使用我們服務的需求，預期(i)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保持一致；及(ii)在不久的將來維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是用浙江丹鳥為滿足其需求（經參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使用量釐定）而預計於協議期限內通過我們的平台使用的車輛的平均數乘以我們對每輛車收取的服務費。每輛車的服務費乃經參考我們在不同地區的服務費釐定。

2. 浙江萌萌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2年3月30日，海南五八供應鏈與浙江萌萌春訂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浙江萌萌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浙江萌萌春提供物流服務，期限為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浙江萌萌春提供物流、運輸、倉儲及電子商務綜合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服務。通過與浙江萌萌春合作，本集團能擴大我們的足跡，多樣化我們的服務場景，並進一步推廣我們的品牌。浙江萌萌春物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定價基準

浙江萌萌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價格應基於公平交易釐定。本集團向浙江萌萌春提供物流的價格乃參考服務費用規模釐定，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使用的車輛類型、地理區域及服務的距離以及其他特定的交付需求）。上述定價基準並非比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更優惠。

歷史數據、年度上限及基準

於業績紀錄期，浙江萌萌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歷史金額。

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間，我們對浙江萌萌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主要考慮了浙江萌萌春預計每月使用的車輛數量，及相關地區每輛車預計收取的服務費。

3. 阿里雲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2年6月6日，天津五八科技與阿里雲計算及阿里巴巴雲計算（北京）（統稱「阿里雲」）訂立雲服務框架協議（「阿里雲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阿里雲同意為天津五八科技提供雲服務，期限為2022年3月2日至2023年3月2日。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在本公司與GoGoVan Cayman合併之前，作為市場上為數不多的領先雲服務供應商之一，阿里雲提供的雲服務自2016年起已用於我們的運營。本公司認為繼續使用阿里雲提供的服務是有裨益的，因為將系統遷移至另一家雲服務供應商將產生額外成本。此外，阿里雲向我們提供的折扣優於其他服務供應商。阿里雲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定價基準

阿里雲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價格乃基於阿里雲不時發佈的價格目錄（其中載明具體的服務範圍及相應價格）中所列的價格，運用參考我們的購買金額釐定的折扣而定。此外，當購買金額達到特定金額時，阿里雲亦會向我們提供優惠券。阿里雲提供的價格與其提供予第三方的價格基本一致。

歷史數據、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該等雲服務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我們過去與58 Daojia分攤向阿里雲購買雲服務的成本，歷史交易金額的波動主要是由於我們與58 Daojia於不同年度的分攤比例不同。

自2022年3月2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2日期間，我們對阿里雲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阿里雲服務框架協議（主要與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IDC服務」）及電話號碼保護服務有關）項下相關交易的歷史金額；(ii)由於本集團業務的預計增長，令本集團需要不同類型的雲服務來支持我們的平台，因此，在計算年度上限時，我們已納入預備金，而這主要與本公司對IDC服務和電話號碼保護服務之外的其他類型服務的潛在需求有關；(iii)由於本集團的預期發展，與雲服務有關的業務流量預計會增加；及(iv) 58 Daojia與本集團之間歷史成本分擔安排終止。

4. 阿里雲ECS協議

於2021年6月8日，海南五八貨運與阿里雲計算簽訂彈性計算服務（「ECS」）月訂購協議（「阿里雲ECS協議」），據此，海南五八貨運購買ECS服務，期限從2021年5月25日起至2023年5月26日止，總對價為人民幣1,395.6元（為一筆於2021年7月悉數結清的一次性付款）。在該協議項下不會招致任何進一步付款。

5. 阿里雲虛擬主機服務協議

於2020年5月25日，海南五八供應鏈與阿里雲計算簽訂服務協議（「阿里雲虛擬主機服務協議」），據此，海南五八供應鏈採購虛擬主機服務，期限從2020年5月25日起至2023年5月25日止，總對價為人民幣617.0元（為一筆於2020年7月悉數結清的一次性付款）。在該協議項下不會招致任何進一步付款。

由於本集團實體已與阿里雲計算簽訂阿里雲服務框架協議、阿里雲ECS協議和阿里雲虛擬主機服務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81條進行匯總。

豁免申請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0.1%或以上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浙江丹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浙江萌萌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阿里雲服務框架協議（與阿里雲ECS協議和阿里雲虛擬主機服務協議進行匯總）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

我們已就該等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惟於各相關期間該等交易的總價值不得超過上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除外。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在若干條件下批准我們豁免(i)就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設定根據合約安排合併聯屬實體應付海南外商獨資企業費用的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及(iii)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將合約安排的期限定為三年或以下。倘合約安排的任何條款有所變更或倘日後我們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的協議，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並獲得聯交所的單獨豁免。

合約安排的背景

如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通過合併聯屬實體開展業務。合併聯屬實體持有在中國開展相關業務所需的必要執照、許可和批准。海南外商獨資企業、合併聯屬實體及天津五八貨運的登記股東之間訂立的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作為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管理服務和業務合作協議向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提供服務的對價，從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獲得幾乎所有經濟利益；(ii)對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以開展相關業務；及(iii)持有獨家購買選擇權，以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購買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資產。

由於登記股東的若干成員(即陳先生及姚先生)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交易的主要條款

合約安排包含下述協議：獨家管理服務和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授權委託書、股權質押協議及每位個人登記股東配偶所簽署的配偶同意函。有關合約安排的詳細條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申請豁免的理由及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i)合約安排乃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經營的基礎；及(ii)合約安排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或有利於本集團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在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鑒於根據合約安排下的關連交易規則本集團處於特殊情況，若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的要求(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此將導致負擔過重及並不可行，且會令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經考慮上述董事意見及在「合約安排－背景－增值電信業務」一節中進一步闡述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後，聯席保薦人及董事一致同意，合約安排乃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經營的基礎。

豁免申請及條件

關於合約安排，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i)就合約安排下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下合併聯屬實體應付海南外商獨資企業的費用設定最大年度總額（即年度上限）；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將合約安排期限定為三年或以下，但須受以下條件的規限：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條款。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條款。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即無須再發出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擬作進一步變更。然而，有關本公司年度報告中合約安排的定期申報規定（如下文(c)段所述）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使本集團可通過以下途徑收取源於合併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以名義價格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對價金額收購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本權益及／或資產的潛在權利（若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ii)業務架構，該架構下合併聯屬實體產生的總收入（扣除成本、稅項及留存利潤（如有））

大部分由我們保留(如此獨家管理服務和業務合作協議下應付海南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不設年度上限)；及(iii)我們控制合併聯屬實體的管理及經營以及實質上所有投票權的權利。

(d) 續訂及複製

在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一方面)與合併聯屬實體(另一方面)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基礎上，該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屆滿後或就本集團以商業權宜之計為由可能希望成立的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下所述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訂及／或複製，而無需取得股東批准。於續訂及／或複製合約安排後，本集團以商業權宜之計為由可能成立的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類似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本條件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所規限。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合約安排的相關細節，詳情如下：

(i) 各財務期間內執行的合約安排將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合約安排並於我們相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於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ii)合併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合併聯屬實體於相關

財務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續訂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相關交易進行審查，並將向董事提供函件(抄送至聯交所)，確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已取得董事批准，以及合併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iv)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合併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合併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聯繫人(就此而言不包括合併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除合約安排下的交易外，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合併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合併聯屬實體進一步承諾，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內，合併聯屬實體將授權本集團管理層及核數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便核數師就關連交易進行相關程序。

《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與合約安排有關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除利潤率以外)預計將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未來《上市規則》經修訂後，實施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於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行動在合理的時間內確保遵守該等新規定。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本節所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ii)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合約安排的期限超過三年屬於正常的商業慣例。

聯席保薦人意見

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向本公司及董事取得必要的聲明及確認；及(iii)參與盡職調查及與本集團管理層的討論。

基於上述情況，聯席保薦人認為前述(i)已尋求豁免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合約安排所涉相關協議的期限持續時間超過三年，聯席保薦人認為，這類合約安排的期限為合理且正常的商業慣例，可確保(i)合併聯屬實體的政策可被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有效控制；(ii)海南外商獨資企業能夠取得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iii)我們可以不間斷地防止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和價值出現任何可能的洩露。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12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陳小華先生	40歲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事務及就本集團事務提供策略意見和指引	2017年6月8日	2017年6月8日
何松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本集團的總體策略規劃、業務方針及日常管理	2021年7月21日	2019年9月17日
林凱源先生	36歲	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本集團的總體策略規劃、業務方針及日常管理	2017年8月29日	2017年8月29日
胡剛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投資及融資活動	2021年7月21日	2021年4月20日
葉偉先生	49歲	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事務及就本集團事務提供策略意見和指引	2021年7月21日	2021年7月21日
梁銘樞先生	46歲	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事務及就本集團事務提供策略意見和指引	2021年7月21日	2021年7月21日
帥勇先生	52歲	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事務及就本集團事務提供策略意見和指引	2020年9月2日	2020年9月2日
王也先生	35歲	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事務及就本集團事務提供策略意見和指引	2021年8月23日	2021年8月23日
關明生先生	7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21年8月13日(自上市日期起生效)[1]	上市日期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倪正東先生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21年8月13日(自上市日期起生效)[1]	上市日期
鄧順林先生	6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21年8月13日(自上市日期起生效)[1]	上市日期
趙宏強先生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21年8月13日(自上市日期起生效)[1]	上市日期

附註(1)：關先生、倪先生、鄧先生及趙先生均於2021年8月13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他們各自的委任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執行董事

陳小華先生，40歲，為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本集團創始人。陳先生於2017年6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及董事長，並於2021年8月13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他也分別於中國快狗打車、GoGo Energy Holdings Limited、GoGoVan Holdings Limited及GGEX Holdings Limited擔任董事，並擔任天津五八科技、上海優搬和天津五八貨運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陳先生亦是Daojia Limited及58 Daojia的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他於2014年8月至2020年4月擔任58同城的首席戰略官，並於2007年12月至2014年8月擔任該公司產品管理和網站運營高級副總裁。

陳先生於2004年7月在中國獲得湘潭大學材料成型學士學位。

何松先生，4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何先生於2021年7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並於2021年8月13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自2016年以來，何先生擔任58 Daojia的副總裁，在本公司與GoGoVan Cayman合併之前，該公司以「58速運」運營貨運業務。何先生於2019年9月加入本集團時擔任本公司國內業務的總裁，並負責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運營。

於2011年至2015年，何先生在58同城工作，並擔任首席信息質量官，隨後擔任金融事業部的總經理。在此之前，何先生於航空軟件公司及雅虎軟件研發(北京)有限公司等知名互聯網公司工作。何先生在相關行業擁有逾15年的經驗。

何先生於2001年6月及2004年3月在中國分別獲得浙江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

林凱源先生，36歲，於2017年8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8月13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於2017年8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行政總裁，負責我們的總體策略發展和本集團海外業務的經營。林先生現為GoGo Tech HK(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GoGoVan Korea及GoGoVan Singapore的董事以及本集團其他幾個海外附屬公司的董事。

林先生是一名成功企業家，曾聯合創建了GOGOVAN(亞洲首個物流平台應用程序之一，致力以科技提供物流服務)。林先生帶領GOGOVAN於2014年擴張至新加坡和韓國，並於2015年擴張至印度，且在幫助GOGOVAN及本集團於該等地區開展業務方面起了重要作用。林先生曾獲得香港2018十大傑出青年和2018年海峽時報50位受矚目亞洲人等榮譽。

林先生曾擔任高高科技(曾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已於2021年10月19日註銷)的董事。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過去曾在若干司法管轄區遭遇被禁止或被限制提供服務的情況，未來亦可能遭遇該情況」。

林先生於2010年8月在美國獲得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哈斯商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重點方向為全球管理)。

胡剛先生，47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胡先生於2021年7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並於2021年8月13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於2017年4月至2020年5月，胡先生擔任一脈陽光影像醫院集團首席財務官。於2008年6月至2012年7月，他擔任昱合國際公司首席財務官。於2004年8月至2007年10月，他擔任聯邦快遞辦公大中華區財務總監。胡先生於2002年至2004年在杜邦中國北京辦事處財務團隊任職。於2001年7月至2002年3月，他擔任朗訊科技中國的高級會計師。在此之前，他在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總公司工作。

胡先生於2000年2月完成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考試，並擁有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準會員身份。胡先生於1998年6月在中國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胡先生被列為聯邦證券集體訴訟(即「美國集體訴訟」)的被告之一，該案名為Jeff Feyko訴昱合國際公司等，案件編號為CV 11-05511 DDP (PJWx)，最初於2011年7月提交給美國加利福利亞州中區地區法院。昱合國際公司(「昱合」)為一家主要從事日齡雛雞供應的中國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並於2011年12月除牌。被告包括(其中包括)昱合、昱合當時的行政總裁(「昱合行政總裁」)、其當時的會計總監及當時被任命為昱合首席財務官的胡先生。該原告指控昱合於2009年12月至2011年6月期間向證交會提交的備案文件存在虛假及誤導性陳述及遺漏，該備案文件涉及擬以約15.2百萬美元收購Weifang Dajiang Corporation(「Dajiang」，一家獨立於昱合的公司)的13個養雞場，其中12.1百萬美元據稱立即支付給Dajiang(「Dajiang收購」)。於2011年6月，昱合發起投資者電話會議，承認Dajiang收購在簽訂收購協議後，因價格糾紛未能進行。12.1百萬美元的首付款並未立即返還至昱合的賬戶，而是留存在昱合行政總裁控制的一個個人賬戶中。在電話會議中，據悉，昱合的行政總裁並沒有將這一進展告知當時的昱合董事會或胡先生，而是決定用Dajiang公司的退款購買13個替代養殖場。昱合行政總裁表示，他對沒有及時披露Dajiang收購的進展情況負全責。根據納斯達克的決定，昱合公司普通股自2011年7月起停牌，並於2011年12月退市。

在美國集體訴訟中，原告指控被告違反了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0(b)條和第20(a)條以及美國《證券法》第11條和第15條。2012年9月，若干被告提出動議，要求駁回原告的指控。於2013年3月，法院批准了一項命令，其中包括駁回原告指控胡先生違反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0(b)條的動議，指出胡先生並未達到「高度惡意」標準。具體而言，法院指出，原告的控訴斷言，昱合行政總裁向胡先生隱瞞Dajiang收購的細目及該控訴並未向法院提供關於胡先生作為首席財務官的職責的足夠資料，以得出胡先生應知悉昱合行政總裁向其隱瞞Dajiang收購失敗的事實。胡先生於2012年7月辭去昱合首席財務官一職。於2013年4月，原告提交了一份修訂後的訴狀，其中包含與第一次訴狀相同的指控，並補充了其他指控。於2013年9月，鑒於胡先生一年多前從昱合辭去了職務，法院以正當程序問題為由，否決以原告所主張的方式為胡先生送達的動議。胡先生並未正式收到任何關於修改後控訴的動議。於2014年6月，法院批准了美國集體訴訟和解，原告的申索根據和解協議在損害實體權益的情況下予以駁回並以此做結。

於2013年10月，證交會就針對昱合及昱合行政總裁的禁令救濟提出申訴（「證交會申訴」），指稱其違反美國聯邦證券法的各項規定，隨後分別於2014年4月及10月就針對昱合及昱合行政總裁的缺席判決提出動議。法院分別於2014年5月及2015年5月對昱合及昱合行政總裁做出最後判決，根據該判決，昱合被認定有責任退還因控訴中指控的行為而獲得的利潤，並應受到民事處罰；及昱合行政總裁被發現(i)有責任退還因控訴中指控的行為而獲得的利潤；(ii)對昱合的利潤退還承擔連帶責任；及(iii)應受民事處罰。胡先生並未列為證交會申訴下的被告，其亦未受到與證交會申訴有關的任何調查或處罰。

此外，還有三起與Dajiang收購相關事件有關的訴訟在美國法院提起，胡先生被列為個人被告。這三起訴訟中的一起因原告未在規定時間內向法院提交任何文件而被駁回且無權另案起訴。另外兩起被相關原告自願撤銷，原因是（其中包括），事實上類似的證券集體訴訟（即美國集體訴訟）已經提起，主張的索賠將於美國集體訴訟中進行。

鑒於(i)美國集體訴訟已達成和解以及訴訟被駁回且不可再訴；(ii)胡先生並未被相關法院判決須就涉及有關事件的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負法律責任或就此被任何證券監管機構制裁；(iii)胡先生未被證交會以違反有關相關事件的美國證券或金融市場規則而提起任何法律程序；(iv)在美國，對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證券方面的集體訴訟並不罕見，事實上，個人因其高級管理層成員身份而成為美國集體訴訟的被告的，本身並不會妨礙其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適宜性；及(v)胡先生已確認，除前文所述者外，其當前並無任何牽涉美國、中國或其他國家或地區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因此董事（包括除被視為有利益衝突的胡先生以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胡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屬適宜。經考慮董事意見並基於已開展的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未發現可在任何重大方面合理否定上述董事意見的任何確鑿證據。

非執行董事

葉偉先生，49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2021年7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8月13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自2021年4月起擔任金融技術平台Golden Pacer的首席執行官，自2019年9月至2021年4月擔任58同城首席財務官，並自2018年7月至2019年9月擔任58同城副首席財務官。葉先生於2015年10月加入58同城，擔任其財務部高級副總裁。在此之前，葉先生曾在Arconic（前稱美鋁）於Lafayette及Halethorpe的北美擠壓業務部門擔任總監。葉先生在通用電氣公司工作多年，並在該公司的中國及美國醫療保健部門擔任過各種高級財務管理職位。

葉先生是伊利諾伊州的註冊會計師和註冊金融風險管理師。他於1995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8月獲得美國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梁銘樞先生，46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2021年7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8月13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自2021年4月起，梁先生擔任58同城首席財務官、戰略委員會成員及58產業基金管理合夥人，主要負責監督總體財務及法律運作以及戰略投資和管理。自2020年2月起，他擔任Glory Star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GSMG）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2月起，他擔任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9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3月起，他擔任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5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2月起，他擔任卡賓服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0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自2008年6月至2021年2月擔任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712）的非執行董事，並自2011年1月至2013年4月擔任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0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7年起，他擔任和諧資本（在中國專注於互聯網和消費領域的家族辦公室私募股權基金）創始和管理合夥人。自2013年1月至2017年1月，他擔任視覺中國（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681）的首席財務官。自2008年1月至2012年

12月，他擔任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900）的首席財務官。自2003年2月至2006年1月，他擔任CDC Corporation（一家曾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CHINA）的併購部高級經理，隨後擔任首席財務官。自1999年10月至2000年12月，他擔任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高級顧問。自1998年9月至1999年8月，他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

自2007年2月及2010年6月起，梁先生分別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先生於1998年11月在香港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11月在香港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

帥勇先生，52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帥先生於2020年9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8月13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帥先生自2021年2月起擔任日日順供應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8年9月起擔任菜鳥智能物流網絡有限公司的高級董事。自1997年5月至2018年7月，他曾任職於神州數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034）的一家附屬公司北京科捷物流有限公司，離職前職位為高級副總裁。

帥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生物學學士學位。

王也先生，35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21年8月2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自2021年5月起擔任珠海高實華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2016年5月至2021年4月，他擔任華新致遠（深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2013年1月至2015年7月，王先生擔任KKR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投資經理。自2011年8月至2012年12月，王先生擔任M/C Partners投資經理。自2009年7月至2011年6月，他擔任Deutsche Bank Securities Inc.業務和投資銀行部分析師。

王先生於2009年5月在美國獲得杜克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明生先生，74歲，於2021年8月1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關先生擁有30年的全球管理經驗，包括於通用電氣公司任職17年及擔任英國財富500強企業BTR plc中國業務的董事總經理為期4年。關先生是英國雷丁大學下屬的亨利商學院的客座執行教授。於2018年11月，關先生加入了倫敦商學院理事會。

於2015年，關先生加入阿里巴巴香港創業者基金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1月，關先生加入英美煙草集團的主要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從2008年至2012年，關先生擔任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一家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1年至2003年，關先生擔任Alibaba Group的總裁兼首席運營官，並於2004年擔任首席人力官。

關先生於1969年7月在英國獲得Cambridgeshire College of Technology的高級國家文憑，於1971年7月在英國獲得拉夫堡理工大學（現稱為拉夫堡大學）工程碩士學位，並於1976年6月在英國獲得倫敦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倪正東先生，47歲，於2021年8月1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倪先生自2019年8月起擔任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945）的執行董事。他自2005年清科集團成立起一直擔任執行董事，隨後擔任董事長。倪先生於股權投資服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倪先生亦自2017年9月起擔任拓維信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261）的獨立董事。

倪先生自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擔任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自2015年3月至2019年1月擔任iKang Healthcare Group, Inc.（一家曾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KANG）的獨立董事，並自2011年6月至2017年6月擔任北京三夫戶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780）的董事。

倪先生於1996年7月在中國獲得湖南大學工程力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1月在中國獲得清華大學工程力學碩士學位。他亦於2007年1月在中國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鄧順林先生，66歲，於2021年8月1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鄧先生自2022年4月起擔任Secoo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SECO）的董事；並自2021年8月起擔任Missfresh Limited（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MF）的獨立董事。他自2007年起擔任Warburg Pincus LLC的顧問。自2019年6月至2021年7月，他擔任優信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UXIN）的獨立董事。自2015年至2019年，他擔任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133）的董事，起初他擔任非執行董事，隨後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15年至2019年，鄧先生擔任綠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9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至2015年，鄧先生任職於RDA Microelectronics, Inc.（一家曾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RDA），最初擔任高級運營副總裁，隨後擔任董事兼執行主席。於2008年至2012年，他擔任Coolsand Holdings Co., Ltd.的行政總裁兼董事。自2008年至2009年，鄧先生擔任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166）的非執行董事。自1999年至2007年，鄧先生擔任Asia Pacific of Viasystems Group, Inc.（一家曾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VIAS）的總裁。自2003年至2005年，他擔任亞洲煤業有限公司（前稱萬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於1979年獲得英國諾丁漢大學電氣與電子工程學理科學士學位，並於1981年獲得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趙宏強先生，45歲，於2021年8月1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趙先生自2018年6月起一直擔任百融雲創（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08）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趙先生自2020年7月起一直擔任理想汽車（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LI）的獨立董事，並自2018年5月起擔任HUYA In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HUYA）的獨立董事。自2014年10月至2015年10月，趙先生

擔任網易樂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自2012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他擔任搜房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房天下，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SFUN)的財務副總裁。趙先生於2009年擔任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助理首席審計師。於2001年8月至2009年2月，他於美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

趙先生於1999年7月在中國獲得清華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5月在美國獲得華盛頓特區喬治華盛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

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就其本身確認，(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其並無在證券於香港及／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3)並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委任日期
何松先生	43歲	聯席行政總裁	本集團的總體策略規劃、業務方針及日常管理	2021年7月21日
林凱源先生	36歲	聯席行政總裁	本集團的總體策略規劃、業務方針及日常管理	2017年8月29日
胡剛先生	46歲	首席財務官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投資及融資活動	2021年7月21日
李耀全先生	57歲	首席運營官	本集團運營的總體管理和監督	2015年4月20日(1)

附註：

(1) 指加入GoGoVan Cayman的日期

有關何先生、林先生及胡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執行董事」。

李耀全先生，57歲，於2015年4月20日獲委任為GoGoVan Cayman的首席運營官。李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策略方針和運營，尤其是本集團海外業務相關事宜。李先生自1991年4月至1999年2月於Hewlett Packard Asia Pacific工作。

李先生於1990年6月獲得美國印第安納大學伯明頓分校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余詠詩女士，38歲，於2021年8月13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余女士是達盟香港有限公司的經理，其於公司秘書專業領域擁有逾10年的工作經驗。她是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和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余女士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且是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

管理層留駐香港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我們無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有關要求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規定。有關該豁免的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管理層留駐香港」。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成立審計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訂立書面職權範

圍。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趙宏強先生、鄧順林先生及倪正東先生。趙宏強先生已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且他是擁有適當專業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監督審計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和意見、履行董事會可能分配的其他職責與責任，以及審閱和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鄧順林先生、倪正東先生及胡剛先生。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鄧順林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訂立與審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和架構，就制訂有關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和透明的程序，並就此向董事作出推薦建議，擬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參考董事不時通過決議的公司目標和宗旨，審核及批准績效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段成立提名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訂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倪正東先生、關明生先生及陳小華先生。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倪正東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定期審閱本公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擬議變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挑選或就提名董事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委任、重新委任和罷免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我們旨在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這對保障我們的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為實現此目標，我們預期將於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多元化

董事會將於上市前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高董事會效率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了甄選董事會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最終將基於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功績和貢獻而定。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多元化。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性。提名委員會也將考慮在連續年度報告中載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摘要，包括為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以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

就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而言，我們已認識到性別多元化的特殊重要性並將持續促進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為確保董事會的長期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將不時物色和甄選若干在不同領域擁有多種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並留存一份該等女性的名單，該名單將由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定期審查。本公司亦擬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推進性別多元化，以便本公司將擁有女性高級管理層儲備，並為董事會培養有潛力的繼任者。我們計劃向我們認為在我們的運營及業務方面具備合適經驗、技能和知識的女性僱員提供全方位的培訓，包括但不限於業務運營、管理、會計與財務、法律與合規以及研發。我們認為，該策略將為董事會提供機會物色有能力的女性僱員，以在未來將她們提名為董事會成員。我們將盡快委任至少一名女性董事，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市日期後一年內。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花紅、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激勵計劃費用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的形式自本公司收取薪酬。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花紅、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激勵計劃費用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為人民幣17.4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花紅、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激勵計劃費用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為人民幣52.2百萬元、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

根據當前生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等薪酬金額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股份補償形式向董事支付的薪酬金額約為人民幣448.2百萬元。由於為上市做準備委任新董事，以及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董事的大量股份獎勵的歸屬，董事薪酬估計金額大幅增加。預計於2022年後，向董事支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金額將會減少。有關我們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於業績紀錄期，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業績紀錄期，概無董事放棄其薪酬。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協議的重大條款如下：

(i)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須於由上市日期起及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止期間內，或直至該協議終止前（以較早者為準），擔任我們就《上市規則》第3A.19條而言的合規顧問；

(ii) 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在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規定方面提供適當的指引和意見；

(iii) 倘聯交所不時宣佈對《上市規則》作出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倘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作出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將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有關情況知會我們；及

(iv) 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之一。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未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且每股優先股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自動轉換成一股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後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58 Daojia	實益擁有人	295,120,403	50.51%	295,120,403	47.95%
58同城[1]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295,120,403	50.51%	295,120,403	47.95%
姚先生[1]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295,120,403	50.51%	295,120,403	47.95%
GoGoVan Cayman[2]	實益擁有人	102,718,646	17.58%	102,718,646	16.69%
淘寶中國	實益擁有人	75,476,660	12.92%	75,476,660	12.26%
淘寶控股有限公司[3]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75,476,660	12.92%	75,476,660	12.26%
阿里巴巴[4]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92,145,347	15.77%	92,145,347	14.97%

附註：

(1) 58 Daojia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58同城持有其50%以上股權。

58 同城由Quantum Bloom Group Ltd.(「Quantum Bloom」，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Quantum Bloom由姚先生(通過其間接受控制實體)控制其超過三分之一的股權。

Nihao Haven Corporation(「Nihao Haven」，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控制Quantum Bloom超過三分之一的股權。Nihao Haven為Nihao China Corporation(「Nihao China」，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而Nihao China由姚先生通過一家信託實益擁有。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58同城、Quantum Bloom、Nihao Haven、Nihao China及姚先生均被視為由58 Daojia於本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

(2) GoGoVan Cayman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GoGoVan Cayman的股東包括董事林凱源先生及若干其他少數股東，均概無於GoGoVan Cayman控制超過三分之一的股權。

(3) 淘寶中國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淘寶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淘寶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淘寶中國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包括(i)淘寶中國持有的75,476,660股股份；(ii)菜鳥持有的16,568,047股股份；及(iii)AHKEF持有的100,640股股份。淘寶中國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淘寶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又由阿里巴巴全資擁有)全資擁有。菜鳥是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阿里巴巴的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AHKEF是一支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投資基金，The Hong Kong Entrepreneurs Fund Limited為其唯一的有限合夥人，而The Hong Kong Entrepreneurs Fund Limited為阿里巴巴的間接附屬公司。AHKE Fund General Partner Limited為AHKEF唯一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阿里巴巴被視為於淘寶中國、菜鳥及AHKEF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未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且每股優先股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自動轉換成一股股份)，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基石投資

我們已與下文所載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總金額約63.5百萬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2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投資**」)。

基石投資者以21.50港元的發售價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3,173,200股,佔發售股份的約74.3%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8%(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本公司認為,基石投資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形象,並表明有關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

基石投資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

就本公司所深知,(i)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ii)概無基石投資者慣常接受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關對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及(iii)概無任何基石投資由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

據各基石投資者所確認，基石投資者相互獨立並作出彼等各自的獨立決策以訂立基石投資協議，且彼等根據基石投資進行的認購將由彼等自有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除按最終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享有任何優先權。我們與基石投資者之間概無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附屬協議或安排。

如「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到重新分配的影響。有關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實際發售股份數目詳情，將在我們於2022年6月23日或前後發佈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倘發售股份將由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作為相關基石投資者的代名人認購，則基石投資者將促使QDII遵守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QDII協議的條款，以確保基石投資者遵守其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承諾。

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延遲支付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於符合其中所包含條件的情況下酌情延遲交付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倘發生延遲交付，則可能受該延遲交付影響的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其仍應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就相關發售股份作出支付。

基石投資者

下文所載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各基石投資者就基石投資而提供。

1. 奇瑞商用車（安徽）有限公司

奇瑞商用車（安徽）有限公司（「**奇瑞**」）為一家於2001年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主要從事各類汽車零部件的製造、組裝及銷售。奇瑞由中國領先的汽車製造商之一的奇瑞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奇瑞控股**」）直接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奇瑞控股的最大股東為蕪湖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約27.68%的權益。蕪湖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最終由蕪湖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就該項基石投資而言，奇瑞將聘請國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經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QDII資產管理公司，代表其認購及持有該等發售股份。

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通過本集團的業務網絡認識了奇瑞。我們合併聯屬實體之一的天津五八貨運與奇瑞的全資附屬公司蕪湖市好用汽車租賃有限公司(「**蕪湖好用**」)合作，並同意於2021年6月成立合資企業蕪湖開新到家科技有限公司(「**蕪湖開新**」)，以開展短途貨車司機的管理及招聘服務，以及汽車租賃及銷售活動的推廣服務。天津五八貨運與蕪湖好用分別持有蕪湖開新40%及60%的權益。

考慮到奇瑞主要關注的業務領域及奇瑞與我們之間潛在的業務協同效應，本公司認為，我們將獲益於奇瑞的基石投資。

2. 廣發全球資本有限公司

廣發全球資本有限公司(「**廣發**」)為一家於2015年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廣發最終由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具有行業領先創新能力的資本市場服務供應商，已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776)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776)上市)擁有100%的股權。廣發根據有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股份無須經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聯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批准。

本公司通過聯席全球協調人之一的介紹結識廣發，此前我們與廣發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認為，廣發的基石投資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形象，並表明有關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

下表載列基石投資的詳情：

	基於發售價21.50港元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發售股份數目[1]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百萬美元)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奇瑞	50.0	18,246,600	58.5%	3.0%	50.9%	2.9%
廣發	13.5	4,926,600	15.8%	0.8%	13.7%	0.8%
合計	63.5	23,173,200	74.3%	3.8%	64.6%	3.7%

附註：

(1)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2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根據「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匯率計算。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於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認購義務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履行：

(a) 已訂立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且不遲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生效並成為無條件(按其相關原有條款或其訂約方隨後同意豁免或修改的條款)，且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均未被終止；

(b)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全球發售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c) 聯交所已批准股份(包括基石投資者認購的股份以及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並未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撤回；

(d) 任何政府部門概無實施或頒佈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發生效的命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e) 基石投資者於各自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有關聲明、保證、承諾、承認及確認現時於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且基石投資者並無重大違反有關基石投資協議。

對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已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但於若干少數情況(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等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下除外。

下文説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未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新股)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法定股本[1]	20,000,000,000	50,000美元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假設優先股按1:1基準轉換為股份[2]）	584,327,987	1,460.82美元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31,200,000	78.0美元
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	615,527,987	1,538.82美元

附註：

(1)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包括：(i) 19,089,861,566股A類普通股；(ii) 311,111,112股B類普通股；(iii) 368,195,985股A輪優先股；(iv) 173,913,931股B輪優先股；及(v) 56,917,406股C輪優先股，每股股份面值或票面價值為0.0000025美元。

(2)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各優先股、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將以重新指定的方式按1:1的轉換比率轉換為股份。

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應享有相同權利及同等地位，但以下情況除外：

- 每股A類普通股應始終享有每股一票投票權的權利；
- 倘58 Daojia的股份佔本公司發行在外股本證券總數的比例高於或等於51%，則每股B類普通股將享有一票投票權的權利；
- 倘58 Daojia的股份佔本公司發行在外股本證券總數的比例低於51%，但高於或等於35%，則每股B類普通股應享有相同數量的投票權，而這將導致58 Daojia股份所附的投票權佔本公司總投票權的合共51%；及
- 倘58 Daojia的股份佔本公司發行在外股本證券總數的比例低於35%，則每股B類普通股應自動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全球發售發行。上表亦無計及我們根據下述董事獲授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本的潛在變動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形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i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股份。此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削減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概要 －2組織章程細則 －2.5更改股本」。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於2021年8月18日採納了股份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D.股份激勵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但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我們根據本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有關該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但總數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該項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購回我們本身證券」一節。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決議案」。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有關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節選歷史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一併閱讀。我們的歷史業績未必表示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因任何因素(包括「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所載的有關因素)而有別於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的業績。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 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資料。

概覽

我們是亞洲主要的線上同城物流平台。我們在亞洲五個國家及地區的340多個城市開展業務，即中國內地、香港、新加坡、韓國及印度。我們在線上同城物流領域擁有並經營兩個獲高度認可及值得信賴的品牌：中國內地的快狗打車及亞洲其他國家和地區的GOGOX。我們的集成智能平台將司機與需要在同一城市交付貨物和商品的托運人無縫連接起來，制定了促進透明度、信任及效率的交易慣例。我們的智能線上平台使便捷及優質的物流服務能夠滿足大型企業、中小企業及個人托運人的不同需求，並幫助司機找到可持續的工作機會。

我們已建立由數百萬托運人及司機組成的充滿活力的生態系統。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約14.5百萬名、19.8百萬名、24.0百萬名及27.6百萬名註冊托運人以及1.3百萬名、3.0百萬名、4.2百萬名及5.2百萬名註冊司機。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有32.4百萬筆、33.4百萬筆、27.1百萬筆及28.4百萬筆托運訂單在我們的平台上完成，產生的合計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356.9百萬元、人民幣3,313.0百萬元、人民幣2,694.4百萬元及人民幣2,676.7百萬元。

我們主要自平台服務、企業服務及增值服務產生收入。我們的平台服務通過我們的智能派單系統將司機與托運人匹配，從而促進按需同城物流。通過我們的企業服務，我們提供定制解決方案以滿足大型企業及中小企業的計劃及按需物流需求。我們為托運人、司機和我們生態系統的其他參與者提供各種增值服務，以提高他們對我們平台的黏度並多元化我們的收入來源。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53.1百萬元、人民幣548.5百萬元、人民幣530.4百萬元及人民幣660.9百萬元。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04.4百萬元、人民幣173.1百萬元、人民幣183.4百萬元及人民幣241.7百萬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為23.0%、31.6%、34.6%及36.6%。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70.9百萬元、人民幣183.8百萬元、人民幣658.2百萬元及人民幣872.9百萬元。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784.0百萬元、人民幣396.9百萬元、人民幣185.4百萬元及人民幣311.1百萬元。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經調整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盈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負人民幣762.5百萬元、負人民幣359.8百萬元、負人民幣147.3百萬元及負人民幣282.4百萬元。有關我們的虧損淨額與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盈利的對賬，請參閱「－ 主要全面收益項目的說明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適用於自2018年1月1日開始期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報告的公司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的詮釋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但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除外。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更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和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具有重要意義的領域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中披露。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虧絀淨額為人民幣2,075.8百萬元。於2021年，我們產生虧損淨額為人民幣872.9百萬元，經營淨現金流出人民幣358.6百萬元。

我們的資金及營運資金來源主要來自我們被歸類為金融負債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自2021年12月31日起12個月內，持有人不得選擇贖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且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上市後自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因此，緊隨該等轉換之後，我們將不再處於淨負債狀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0(a)。

於2021年8月30日及2021年9月22日，作為我們上市前重組的一部分，持有就我們的B輪融資所授認股權證的三名投資者行使認購B輪優先股的權利。我們於2021年9月收取約10.4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7.0百萬元）的認購所得款項，且剩餘部分約15.6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0.8百萬元）的認購所得款項已於2021年10月收取。我們在2021年9月收到所得款項後對投資者的義務乃作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入賬。有關認股權證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更－IV. B輪融資－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一節。在2021年10月完成全部交易後，該等工具已根據合同條款被轉換並重新歸類為我們非流動負債中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且截至2021年10月，本集團處於流動資產淨值狀況。

管理層已編製自2021年12月31日起至少12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已計及預期將從我們不同業務線產生的現金流量，考慮我們經營業績的合理可能變化及預測期間的可用融資資源。基於上述預測，董事認為，我們自2021年12月31日起至少未來12個月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於到期時履行財務義務。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所有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務期間強制執行的有效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整個業績紀錄期均一直適用於我們。

主要經營數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經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平台服務：				
平均托運人月活躍用戶[1]				
中國內地	691,127	667,618	494,676	456,230
海外市場[2]	177,840	176,956	149,907	163,817
合計	868,966	844,574	644,583	620,047
托運訂單數量				
中國內地	26,236,066	26,982,984	21,412,070	21,942,765
海外市場[2]	5,096,971	5,121,564	4,445,402	4,886,170
合計	31,333,037	32,104,548	25,857,472	26,828,935
交易總額(人民幣百萬元)[3]				
中國內地	2,481.2	2,416.9	1,884.9	1,752.7
海外市場[2]	558.8	590.1	508.4	548.8
合計	3,040.0	3,007.0	2,393.3	2,301.4
平均抽佣率[4](%)				
中國內地	5.8%	8.2%	9.8%	12.0%
海外市場[2]	4.5%	6.8%	8.2%	9.2%
淨抽佣率[5]				
中國內地	1.9%	6.6%	8.3%	2.6%
海外市場[2]	4.2%	6.7%	8.1%	9.1%
企業服務：				
平均托運人月活躍用戶[1]				
中國內地	1,802	1,751	1,961	2,212
海外市場[2]	506	843	1,526	2,368
合計	2,308	2,594	3,487	4,581
托運訂單數量				
中國內地	448,699	384,031	294,138	442,300
海外市場[2]	607,904	884,442	968,443	1,133,094
合計	1,056,603	1,268,473	1,262,581	1,575,394
交易總額(人民幣百萬元)[6]				
中國內地	224.9	156.1	99.9	128.0
海外市場[2]	92.0	149.8	201.2	247.2
合計	316.9	305.9	301.1	375.2

附註：

(1) 計算方法為(i)在該期間內每個月的托運人月活躍用戶總和除以(ii)該期間的月份數。

(2) 指我們當前開展業務的海外市場，即香港、新加坡、韓國及印度。

(3) 指定期限內我們平台服務的托運訂單交易總額指在取消或退款生效後，托運人就通過我們平台匹配的司機完成的托運訂單所支付的總金額，其中未扣除我們收取的任何服務費及增值稅。

(4) 按於指定期限內平台服務產生的收入除以完成托運訂單的合計交易總額計算，且不計及記錄在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中的給予交易用戶的獎勵。

(5) 按平台服務產生的收入扣除給予交易用戶並記錄於我們銷售及營銷費用中的用戶獎勵後的結果除以在指定期限內完成平台服務托運訂單的合計交易總額計算。

(6) 指定期限內企業服務的托運訂單交易總額指企業客戶就物流服務支付給我們的總金額，其中未扣除增值稅。

托運訂單合計交易總額自2020年的人民幣2,694.4百萬元略減至2021年的人民幣2,676.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我們中國內地平台服務的交易總額較2020年有所減少，而這主要是由於隨著滴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一個主要的移動技術平台）於2020年6月開始其貨運服務並於2021年4月進一步進入更多城市，中國內地線上同城物流市場競爭加劇。北京、上海及成都等若干城市（為我們的主要區域市場，通常貢獻交易總額相對較高的訂單）的競爭加劇，導致於2021年5月至12月期間，我們中國內地平台服務的平均托運人月活躍用戶、托運訂單數量及交易總額均有所減少。於2021年5月至12月期間，我們中國內地平台服務的平均托運人月活躍用戶為488,973名，而2020年為559,246名。於2021年5月至12月期間，我們中國內地平台服務的月平均托運訂單數量為1,990,130筆，而2020年為2,132,323筆。於2021年5月至12月期間，我們中國內地平台服務的月平均交易總額為人民幣155.4百萬元，而2020年為人民幣187.0百萬元。滴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中被稱為滴滴貨運）在中國內地運營線上貨運服務。有關滴滴貨運及其市場份額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內地同城物流市場概覽」。我們合計交易總額於2021年的減少（與2020年相比）部分被我們企業服務於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產生的交易總額增長所抵銷。該等增長主要反映了(i) COVID-19疫情很大程度上受到控制使商業活動於2021年有所復甦；及(ii)電子商務行業對企業同城物流服務的需求增長。

托運訂單合計交易總額自2019年的人民幣3,313.0百萬元減至2020年的人民幣2,694.4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內地和海外市場平台服務產生的交易總額和中國內地企業服務產生的交易總額均有所減少。我們的平台服務產生的交易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內地和海外市場的托運訂單數量和平均托運人月活躍用戶減少，這是由於2020年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以及中國內地線上同城物流市場的激烈競爭造成的。我們中國內地企業服務產生的交易總額減少，主要原因是中國政府的出行限制、隔離和停工令我們許多企業客戶2020年上半年的業務受COVID-19疫情影響嚴重，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大幅減少，從而致使托運訂單數量減少。2020年中國內地企業服務的平均托運人月活躍用戶相比2019年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2020年下半年COVID-19疫情逐漸得到控制且中國內地若干防疫措施有所放鬆，導致我們的企業客戶數量增加。由於許多新的企業客戶在開始使用我們服務後的一段時間內使用了按需服務，而不是通常能產生更多穩定托運訂單的計劃服務，儘管中國內地平均托運人月活躍用戶增加，但我們的托運訂單數量仍然出現了下降。2019年至2020年我們海外市場企業服務產生的交易總額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托運訂單數量和平均托運人月活躍用戶的增加，反映了COVID-19疫情期間在線購物替代線下交易有所增長以及海外市場減少出行的限制措施令電子商務企業對物流服務的需求增加。

由於中國內地托運訂單的交易總額減少，托運訂單合計交易總額自2018年的人民幣3,356.9百萬元略減至2019年的人民幣3,313.0百萬元，該等減少部分被海外市場托運訂單交易總額的增長所抵銷。自2018年至2019年中國內地交易總額的減少主要由於托運訂單數量及我們於中國內地的企業服務平均每單交易總額整體減少。中國內地企業服務的托運訂單數量減少主要反映了我們對企業客戶結構的戰略性調整，注重信譽良好的大型企業並且終止與某些信譽狀況較差的企業客戶的業務。中國內地企業服務的平均每單交易總額減少，主要由於企業客戶下達的按需托運訂單數量增加，而該等訂單平均訂單價值通常低於計劃訂單。海外市場的托運訂單交易總額增加，主要由於亞洲同城物流市場的線上滲透率上升，物流服務需求強烈。

於業績紀錄期，平均托運人月活躍用戶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平台服務的平均托運人月活躍用戶減少，主要反映了COVID-19在中國內地和我們運營的其他地區的負面影響，以及中國內地線上同城物流市場競爭加劇。我們企業服務的平均托運人月活躍用戶於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整體均呈增長趨勢，反映了我們的企業客戶對同城物流服務的需求增長。儘管2020年至2021年的平均托運人月活躍用戶有所減少，但在我們平台上完成的托運訂單數量仍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2021年我們增加了向平台服務交易用戶提供的獎勵，令平台用戶平均下單頻率更高。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平台服務的平均抽佣率一直呈上升趨勢，表明我們的定價能力增強。中國內地平台服務的淨抽佣率自2018年至2020年有所提高，這與我們平均抽佣率的提高一致。於2021年，中國內地平台服務的淨抽佣率降至2.6%，而2020年為8.3%，主要由於我們為平台服務交易用戶提供的用戶獎勵大幅增加，反映更激進的增長戰略及中國內地線上同城物流市場的激烈競爭。詳情請參閱「－重大會計政策－收入確認－用戶獎勵」。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受到並預期將繼續受到下列重大因素的影響。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受到並預期將持續受到各項一般因素的影響，主要包括以下因素。

經濟及行業趨勢

我們已建立亞洲主要的數字化同城物流平台，為托運人、司機及其他行業參與者創造巨大價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中國內地及我們經營所在的亞洲其他市場同城物流業整體增長的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內地同城物流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7年的人民幣8,931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3,199億元，且預計將繼續增至2026年的人民幣23,008億元。根據同一資料來源，除中國內地以外的亞洲市場規模由2017年的1,786億美元增至2021年的2,159億美元，預計將增至2026年的2,972億美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亞洲的線上物流平台滲透率（按交易總額計，由線上同城物流市場規模除以同城物流市場總規模計算得出）由2017年的0.4%增至2021年的3.1%，並預計將繼續增至2026年的15.9%。

亞洲同城物流業未來的發展受諸多因素影響，包括中國及亞洲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整體經濟增長、亞洲同城物流業標準化及數字化程度的提高、移動互聯網的進一步滲透、同城物流服務的供應及需求，以及同城物流行業的監管環境等。任何該等一般行業條件的變動以及我們適應該等變動的能力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監管環境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適用於我們所經營行業的政府政策及法規的影響。近年來，國務院重點推進物流市場的有序發展，而地方政府亦相繼出台多項政策及指引，以對該行業進行規管。例如，於2019年9月，交通運輸部印發《網絡平台道路貨物運輸經營管理暫行辦法》，要求網絡貨運業務經營者應當遵守互聯網信息服務規定。於2019年9月24日，交通運輸部頒佈三項指引，要求網絡貨運經營者(i)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i)遵守信息系統安全分級保護規章制度；(iii)接入省級網絡貨運信息監測系統；及(iv)採用在線交易、全流程監測、在線金融支付及用戶反饋等功能。詳情請參閱「法規－與我們中國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此外，若干城市對貨運車輛進入市區的時間有規定。中國監管機構不時頒佈的新法律、法規及規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亦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海外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各項許可規定。海外監管規定以及監管檢查及執法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或對我們的海外業務產生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競爭

線上同城物流市場在中國內地及亞洲其他國家及地區競爭激烈。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在市場上有效競爭的能力。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受(其中包括)我們通過留住及吸引用戶擴大規模的能力、我們提供卓越用戶體驗的能力及與競爭對手相比，我們服務的聲譽、普及程度、價格、實用性、易用性、性能及可靠性的影響。於我們運營所在的一個或多個市場，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更雄厚的財務、技術、營銷、研發及其他資源、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悠久的經營歷史或更龐大的用戶基礎。與我們相比，他們可能有能力投入更多資源推廣及營銷其服務、擴展其產品並提供更低的價格，這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例如，一家主要移動

技術平台於2020年6月將其服務開拓至中國內地線上同城物流市場，並於2021年4月進一步入駐更多城市，其中若干城市是我們的主要區域市場，如北京及合肥。由於競爭加劇，於2021年5月至12月期間，我們中國內地平台服務的平均托運人月活躍用戶、托運訂單數量及平台服務的交易總額均有所下降。於2021年5月至12月期間，我們中國內地平台服務的平均托運人月活躍用戶為488,973名，而2020年同期為559,246名。於2021年5月至12月期間，我們中國內地平台服務的月平均托運訂單數量為1,990,130筆，而2020年同期為2,132,323筆。於2021年5月至12月期間，我們中國內地平台服務的月平均交易總額為人民幣155.4百萬元，而2020年同期為人民幣187.0百萬元。為應對該等競爭的加劇，我們增加對交易用戶的獎勵，以吸引及留住我們平台服務的用戶。於2021年5月至12月期間，我們對中國內地平台服務交易用戶的獎勵金額為人民幣144.7百萬元，而2020年同期為人民幣21.2百萬元。

由於我們持續擴大我們的業務及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的能力對我們業務的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我們預計將繼續面臨來自當前成熟的競爭對手及新的市場參與者(他們日後可能成為重要的競爭對手)的競爭。

季節性波動

我們的業務過去而且預計將繼續經歷季節性波動。於中國內地及香港，我們通常在每年的第一季度收入較低，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用戶在中國春節期間的旅行、度假計劃及企業停工導致的托運訂單減少。我們的業務量於每年第三季度的中國主要節假日期間呈現顯著增長。於每年的第四季度，我們的業績通常會受到國慶假期期間中國內地業務量減少和聖誕節及網絡購物節前後業務量增加的共同影響。我們預計我們的收入將受到影響同城物流行業的季節性因素的影響而繼續波動。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特定因素

除一般經濟狀況及行業因素以外，我們認為以下公司特定因素已對並將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於平台上吸引及留住用戶的能力

我們吸引及留住托運人及司機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

我們的平台連接大量托運人及數百萬名司機。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約有27.6百萬名托運人及5.2百萬名司機在我們的平台上註冊。隨著更多的企業及個人托運人選擇在我們的平台上下單，司機可以完成更多訂單，提高他們的時間及車輛的利用率並賺取更多收入，從而激勵他們在我們平台上接受更多訂單。這進而有助於我們提高滿足托運人日益增長的需求的能力，提升司機對訂單的響應能力及客戶滿意度，從而吸引更多托運人，並提高他們的參與度。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在我們的平台上促成分別約32.4百萬筆、33.4百萬筆、27.1百萬筆及28.4百萬筆托運訂單，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356.9百萬元、人民幣3,313.0百萬元、人民幣2,694.4百萬元及人民幣2,676.7百萬元。我們平台上托運人及企業用戶的持續增長依賴於（其中包括）我們維持較高的按需貨運訂單匹配成功率及提供高質量解決方案的能力，以及我們入駐新城市並提高我們運營所在城市的服務滲透率的能力。為了入駐新城市並擴大我們的用戶基礎，我們將招聘當地專責團隊及人員，進行前期市場調查，進行線上和線下品牌曝光活動，並利用用戶獎勵吸引及留住托運人及司機。我們在中國內地一個新城市設立業務的預期投資成本取決於運營規模，初期建立過程通常需要兩個月。我們估計，在中國內地一個平均每天產生1,000筆托運訂單的新城市開展業務，通常在前兩個月需要介乎約人民幣0.9百萬元至人民幣1.2百萬元的投資。

於業績紀錄期，銷售及營銷費用為我們營運費用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18年，我們大力投資於營銷計劃以擴大用戶基礎，並產生銷售及營銷費用人民幣524.1百萬元。由於我們努力進行成本控制，同時維持業務規模及用戶基礎的增長，我們於2019年將銷售及營銷費用減少43.5%至人民幣296.0百萬元，並於2020年進一步減少34.2%至人民幣194.8百萬元。於2021年，我們加大了銷售及營銷力度，包括向托運人提供用戶獎勵以留住和吸引該等平台服務用戶，反映更激進的增長戰略及中國內地線上同城物流市場的激烈競爭。我們對平台服務交易用戶的獎勵從2020年的人民幣27.5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66.5百萬元，這使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從2020年的人民幣194.8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335.0百萬元。我們將不時根據市場競爭及我們的業務表現和需求，戰略性地調整我們的營銷方法。我們未來可能會大量投資於業務擴張，從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優化我們服務價格的能力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企業服務、平台服務及增值服務。我們優化因向客戶提供服務而向其收取服務費的能力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

企業服務。我們為企業客戶提供計劃及按需物流服務。我們所賺服務費是企業客戶為其向我們所下達的托運訂單支付的總金額。我們根據個案情況協商服務費。影響我們收取服務費的主要因素包括所使用車型、預先計劃或臨時配送時間表、配送所需時間長短及貨物重量，以及支付給完成托運訂單司機的服務費。

平台服務。我們通過在平台上匹配托運人和司機，促進按需同城物流交易。我們以佣金或會員費用的形式，向完成托運訂單以提供同城物流服務的司機收取服務費。就我們向司機收取佣金的托運訂單而言，佣金為托運人所支付金額與司機所賺金額之間的差額。自2019年4月起，我們在中國內地實施會員計劃。使用我們平台服務的司機可選擇訂購我們的會員，有效期通常為30天或60天。於會員期內，我們根據司機的會員級別對他們完成的全部或部分托運訂單免收佣金。

我們平台服務定價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取貨和卸貨地點之間的距離、可用的司機數量、托運人在我們平台所下達的托運訂單數量、監管要求和政策，以及當地物流市場的競爭和現行市場價格。我們通過指定期限的平均抽佣率計量平台服務的定價，即通過指定限期平台服務產生的收入除以完成托運訂單的合計交易總額來計算。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在中國內地的平均抽佣率分別為5.8%、8.2%、9.8%及12.0%。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在海外市場的平均抽佣率分別為4.5%、6.8%、8.2%及9.2%。

我們維持或增強我們企業服務及平台服務定價能力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通過我們強大的品牌認知度、唯一的全國性司機網絡有效競爭及差異化服務的能力以及滿足不斷發展的物流服務需求的能力。

我們使變現渠道多樣化的能力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受我們將服務變現的能力所影響。就我們的企業服務而言，我們為企業客戶提供有計劃及按需的同城物流解決方案，並向他們收取物流服務費。就我們的平台服務而言，我們通過在我們的平台上將托運人與司機匹配來促進按需貨運，並向履行貨運交付服務的司機收取服務費。此外，我們已經並計劃進一步將我們的服務產品擴展到新的服務類別。例如，在中國內地，我們也與新能源汽車的製造商合作，幫助司機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購買或租用車輛，這符合購買新能源汽車的趨勢並有利於環境的可持續性。我們向司機提供有關加油站或車輛保養和維修中心的訊息，如位置、燃料或服務價格，並使他們能夠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預定加油或保養和維修服務。在海外市場，我們的增值服務包括(其中包括)香港及新加坡的燃料卡服務，以及我們在香港的專門服務中心的車輛保養和維修服務。

此外，我們能否繼續加大在亞洲實現變現的力度並探索其他服務收費類型，是影響企業服務及平台服務產生的收入的關鍵因素。我們打算進一步抓住中國內地物流市場價值鏈帶來的變現機會，如啟動新能源汽車租賃服務。我們將繼續在輕資產業務模式下運營，同時通過與第三方合作涵蓋中小企業所重視的其他物流組成部分，如倉儲、庫存管理、電子商務整合、分揀和包裝以及逆向物流。我們的變現計劃可能需要我們投入大量的財務及管理資源，並可能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而無法按預期執行。此外，隨著我們監控市場發展，我們可能會不時調整我們的變現策略，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總收入或若干變現渠道的收入貢獻減少。

我們管理成本及費用的能力

我們提高盈利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是否能有效地管理我們的成本和費用並提高運營效率。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收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48.8百萬元、人民幣375.4百萬元、人民幣347.0百萬元及人民幣419.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77.0%、68.4%、65.4%及63.4%。於業績紀錄期，與我們的企業服務相關的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分包費用為我們收入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包費用是指我們通過聘用個體司機作為其獨立承包商的人力資源機構及車隊運營商就司機服務支付的服務費。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24.1百萬元、人民幣296.0百萬元、人民幣194.8百萬元及人民幣335.0百萬元。我們2018年的銷售及營銷費用高於2019年及2020年的銷售及營銷費用，主要是因為我們在廣告及推廣活動中投入了大量資金，並為個體托運人提供用戶獎勵，以在我們業務的早期階段推廣我們的品牌名稱。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減少了廣告費用，原因是我們提高了品牌知名度並增強了用戶對我們平台的口碑推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相較於2020年的人民幣194.8百萬元，於2021年增至人民幣33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平台服務交易用戶提供的獎勵大幅增加，反映更激進的增長戰略及中國內地線上同城物流市場的激烈競爭。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長期增長前景亦將取決於我們開發平台及相關技術的能力。多年來，我們在技術和內部支持功能方面投入了大量資源，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匹配司機的托運訂單。我們相信，我們業務規模的增長以及我們按需服務和計劃服務的協同效應可以幫助我們更好地管理成本和費用，並提高運營效率。

COVID-19疫情的影響

2020年COVID-19的爆發對中國內地造成嚴重影響。為阻止疫情爆發，中國政府嚴格限制中國內地旅遊及關停若干業務，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政府亦已停止或大幅限制人口、貨物及服務出入中國內地。此外，COVID-19爆發已成為全球疫情並影響中國內地以外的地區（包括我們運營所在的亞洲其他國家及地區）。

由於2020年爆發COVID-19，政府實施旅遊和社交聚集限制、隔離及停工措施，我們的業務受到一定的干擾。我們在中國內地的大量辦事處於2020年2月關閉。此外，COVID-19爆發對許多企業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大幅下降。同城物流行業遭受的影響尤為嚴重。我們的一些主要用戶群體，如批發市場商戶、超市及餐館的業務活動受到了嚴重影響。由於城鎮區域實施隔離及流動限制，我們可提供服務的司機數量亦大幅下降。相較之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急需的醫療供應物資及消費品仍於城際高速公路上運輸，同城物流行業中的參與者所受影響較小。根據同一資料來源，由於餐館及零售店暫時關閉，線上食品配送及快遞

行業參與者的業務需求量增加。由於競爭激烈，我們在中國內地產生的合計交易總額由2019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97.0百萬元減至2020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94.1百萬元，且在中國內地的托運訂單數量由2019年上半年的12.4百萬筆減至2020年上半年的8.7百萬筆。

COVID-19疫情亦對我們在海外市場的業務運營造成了不利影響。隨著2020年中期COVID-19疫情升級，香港及其他境外國家及地區的地方政府開始採取疫情防控措施，如強制「居家辦公」政策以及關閉部分地區的工廠及辦公室。該等措施導致企業和個人的商業活動減少，進而在若干市場上影響對我們的企業服務和平台服務的需求。我們在海外市場產生的合計交易總額由2019上半年的人民幣351.2百萬元減至2020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26.9百萬元，在海外市場的托運訂單數量由2019年上半年的約3.0百萬筆減至2020年上半年的約2.5百萬筆。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緩解措施減輕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為減輕現金流負擔，我們審慎控制行政費用，並暫時調整管理人員薪酬。此外，我們獲得了政府補貼並享受優惠政策，這是政府為減輕受COVID-19疫情影響的企業負擔所做的努力。於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我們在中國內地因COVID-19疫情獲得的政府補貼及付款減免總額約為人民幣16.0百萬元，在海外市場約為人民幣11.7百萬元。例如，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0年2月暫時減少或免除我們對法定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作出的供款。我們還獲得了香港及新加坡政府發放的防疫抗疫基金。

自2020年第二季度以來，中國內地的多項隔離措施已放寬，但於2020年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若干城市不時重新實施限制。儘管COVID-19疫情在香港及其他境外國家及地區的負面影響已於2021年逐步得到控制，但在我們經營的若干市場（如香港、韓國及新加坡），疫情仍有零星的反覆。隨著我們的業務逐漸從COVID-19疫情的影響中恢復，我們的收入從2020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24.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0.6百萬元（或35.8%）至2020年下半年的人民幣305.5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從人民幣6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8.4百萬元（或71.7%）至人民幣115.9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30.0%及37.9%。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53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0.5百萬元（或24.6%）至2021年的人民幣660.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183.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8.3百萬元（或31.8%）至2021年的人民幣241.7百萬元，而毛利率由2020年的34.6%

增至2021年的36.6%。於2021年，我們的業務實現穩定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0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7.1百萬元（或18.9%）至2021年下半年的人民幣359.0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由人民幣106.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0百萬元（或26.2%）至人民幣134.9百萬元，兩個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為35.4%及37.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2年初以來，奧密克戎（COVID-19變異株）在中國內地和全球範圍內爆發，再次導致中國內地的若干城市實施了更嚴格的措施，包括臨時封鎖措施。因此，我們來自若干區域性疫情爆發城市的交易總額大幅下降。此外，我們在香港的業務受到COVID-19變異株反覆的負面影響，導致2022年3月完成的訂單數量和交易總額下降，自2022年4月起才逐步恢復。考慮到COVID-19疫情持續反覆的影響，我們於2022年未能積極地擴展新市場。我們密切關注COVID-19的發展情況及其對我們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然而，我們目前無法預測COVID-19疫情對我們日後的業務和運營、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流動性的影響，因為這些取決於快速變化的事態發展，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並且會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這些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傳染病的持續傳播或反覆、有效的預防及遏制措施的實施、有效的醫療解決方案的制定以及政府持續實施或加強對旅行、公眾聚集、人員流動和其他活動限制的程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已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日後可能繼續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並可能受到其他流行病的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

對了解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涉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載的主觀假設、估計及判斷。在各情況下，釐定該等項目要求管理層根據於未來期間可能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於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 閣下應考慮(i)我們選擇的重大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報告結果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於我們的一般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或服務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倘我們於向客戶轉移指定貨品或服務前擁有對該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則為委託人。倘我們的履約義務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則為代理人。在這一情況下，我們於指定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不對另一方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擁有控制權。倘我們作為代理人行事，我們所確認收入的金額為我們預期就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

收入在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同條款及適用於合同的法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隨時間或在某一時點轉移。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收入乃參照完成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於合同期間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某一時點確認。

企業服務

我們為企業客戶提供計劃和按需同城物流服務。作為貨運公司，我們通常與企業訂立物流服務協議，並通過將其與我們平台上註冊的司機匹配來完成托運訂單。企業客戶可通過我們的線上平台或通過我們的網頁、移動app或其他方式下物流服務定單。

由於我們主要負責向企業客戶提供符合與其所協定服務規範的物流及交付服務，因此我們認為，在提供物流服務時，我們是以委託人身份行事。我們有能力對物流服務進行控制，因為(i)通過我們的智能派單系統，我們識別並指導在我們平台註冊的司機完成托運訂單；及(ii)我們可全權酌情確定向企業客戶提供服務的服務費費率。

我們所賺服務費為企業客戶就其向我們所下達的所有托運訂單支付的總金額。企業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在服務提供期間按總額基準確認。我們向司機支付的金額計入收入成本。

平台服務

我們為司機提供服務以便為托運人完成物流服務。我們的服務協助司機尋找、接收及按需完成通過我們的線上平台尋求物流服務的托運人的請求。

由於我們既不負責履行提供物流服務的承諾(由司機提供)，亦無力控制相關服務，因此我們認為，在提供平台服務時，我們是以代理人身份行事。我們以佣金或會員費的形式向通過完成托運訂單提供同城物流服務的司機收取服務費且我們將司機視為我們平台服務的客戶。對於收取佣金的訂單，在托運訂單完成後，我們確認向司機收取的服務費。由托運人現金支付的款項經扣除我們向司機收取的服務費後將匯至司機，該金額按應付司機的款項入賬。倘我們就司機在一定時期內使用我們平台而向其收取定額會員費，則我們會在使用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會員費。

增值服務

增值服務主要包括提供燃料卡服務及貨物賠付中介服務的所得收入。我們作為中間人將交易雙方聯繫在一起，但並非該等交易的主要訂約方。我們在提供相關服務時以淨額基準確認收入。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從車輛租賃業務中獲得租賃收入。我們作為出租人於經營租賃中獲得的租賃收入以直線法於租約期內確認為收入。

用戶獎勵

對客戶的用戶獎勵

企業服務方面，我們將與我們訂立物流服務協議的企業視為我們的客戶。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對企業客戶的用戶獎勵分別約為人民幣0.09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在自客戶收取收入的前提下，我們將對企業客戶的用戶獎勵入賬為收入扣除項目。

平台服務方面，我們將通過我們的平台匹配托運訂單並完成托運訂單的司機視為我們的客戶。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對司機的用戶獎勵分別約為人民幣92.1百萬元、人民幣33.0百萬元、人民幣17.5百萬元及人民幣16.3百萬元，在自客戶收取收入的前提下，我們將對司機(其為我們平台服務的客戶)的用戶獎勵入賬為收入扣除項目。

對平台服務交易用戶的獎勵

向托運人(即使用我們平台交易的用戶)提供的大量服務乃是由在我們平台註冊的第三方司機提供。為留住我們平台上的托運人，我們將酌情決定向托運人提供用戶獎勵。因此，該等用戶獎勵入賬為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對交易用戶的獎勵分別為人民幣98.1百萬元、人民幣38.0百萬元、人民幣27.5百萬元及人民幣166.5百萬元。

對物流及交付服務的服務供應商的用戶獎勵

企業服務方面，我們與企業訂立協議，並負責提供物流及交付服務。我們與人力資源機構及車隊運營商訂立協議，據此，該等供應商將司機送至我們的平台以完成托運訂單。我們向該等為我們的企業服務業務提供物流及交付服務的司機提供的用戶獎勵被確認為收入成本，因其為我們根據企業客戶協議完成履約義務的履約成本的一部分。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對相關司機的用戶獎勵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

我們對上述各類客戶、平台服務交易用戶以及物流及交付服務供應商制定了不同的用戶獎勵提供標準，以吸引及留住客戶。我們的標準考慮到了不同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訂單頻率；(ii)是否為我們平台的新用戶；及(iii)自上次下達訂單至今的時長。我們亦根據市場競爭情況調整用戶獎勵提供策略，以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提供的用戶獎勵範圍及每筆訂單的平均用戶獎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用戶獎勵範圍[1]	每筆訂單的平均用戶獎勵[2]	用戶獎勵範圍[1]	每筆訂單的平均用戶獎勵[2]	用戶獎勵範圍[1]	每筆訂單的平均用戶獎勵[2]	用戶獎勵範圍[1]	每筆訂單的平均用戶獎勵[2]
	(人民幣元)							
企業服務：								
對企業客戶的用戶獎勵	0.04-50.00	0.08	0.40-50.00	0.29	1.50-200.00	0.63	1.01-200.00	1.07
對物流服務供應商的用戶獎勵	1.00-299.48	0.92	1.00-589.73	0.83	1.00-421.52	1.24	2.00-1,544.48	1.94
平台服務：								
對司機的用戶獎勵	0.10-131.77	2.94	0.88-737.17	1.03	1.00-1,467.68	0.68	2.26-1,006.49	0.61
對交易用戶的獎勵	0.24-1,252.75	3.13	0.24-434.71	1.19	0.20-520.22	1.06	0.60-600.01	6.21

附註：

(1) 指同期企業服務或平台服務的所有托運訂單（視情況而定）中，就單筆訂單給予特定類型的當事方的用戶獎勵的最低金額及最高金額。

(2) 通過將指定期間向特定類型的當事方提供的用戶獎勵總額除以同期企業服務或平台服務的托運訂單總數（視情況而定）計算得出。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企業服務的用戶獎勵總額分別達致約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企業服務交易總額的0.3%、0.5%、0.8%及1.3%。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平台服務的用戶獎勵總額分別達致約人民幣190.2百萬元、人民幣71.0百萬元、人民幣45.0百萬元及人民幣182.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平台服務交易總額的6.3%、2.4%、1.9%及7.9%。我們於2018年向我們平台上的交易用戶及司機提供了巨額獎勵，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7年與GoGoVan Cayman合併後實施相關策略，以期獲得托運人及司機並提升他們對我們經更名平台的黏度；及(ii)我們努力提升在我們所經營市場的滲透率。自2018年至2019年，對交易用戶及司機的獎勵總額（按絕對金額及佔我們平台服務交易總額的百分比呈列）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於若干市場提升了品牌知名度；及(ii)我們調整策略以專注於服務質量而非規模增長。自2019年至2020年，對交易用戶及司機的獎勵總額繼續下降（按絕對金額及佔我們平台服務交易總額的百分比呈列），主要由於我們提升了於我們所經營市場的品牌知名度。自2020年至2021年，對交易用戶及司機的獎勵總額（按絕對金額及佔我們平台服務交易總額的百分比呈列）有所增長，主要反映了我們努力吸引平台服務交易用戶，反映更激進的增長戰略及中國內地線上同城物流市場的激烈競爭，這是由於一個主要的移動技術平台於2020年6月開始貨運服務並進一步於2021年4月進入更多城市，其中若干城市是我們的主要區域市場，如北京及合肥。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無須攤銷，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在發生事件或狀況變動表示賬面值未必能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乃就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類，有關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是否有可能作出減值撥回。

商譽及無形資產

商譽

商譽並無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減值時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有關所售實體的商譽的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配是對預期可從商譽產生的業務合併中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而作出的。單位或單位組別被識別為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級別，即經營分部。

品牌名稱

於企業合併中收購的品牌名稱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可使用年期有限，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服務平台、客戶關係及計算機軟件，初步按成本或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其可使用年期有限，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攤銷方式及期限

我們於下列期間使用直線法對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予以攤銷：

計算機軟件	三至十年
服務平台	三年
品牌名稱	十年
客戶關係	六年

於釐定該等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時，管理層會考慮(i)有關資產可為我們帶來經濟效益的估計期間；及(ii)市場上可資比較公司估計的可使用年期。

研發

不符合下列條件的研究支出及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

-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具技術可行性；
- 管理層有意完成軟件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能夠證明該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該無形資產於開發期內應佔的支出能夠可靠計量。

先前確認為費用的開發成本於其後期間不確認為資產。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與58 Daojia及 GoGoVan Cayman有關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根據我們的母公司58 Daojia的股份激勵計劃及於GoGoVan Cayman中的非控股權益，向我們僱員及提供與僱員相似服務的顧問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投資者激勵計劃」)。投資者將其購股權授予合資格僱員及顧問。我們並無義務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並將所接受的服務計量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就授予僱員的購股權而言，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計算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時已考慮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支銷總額隨歸屬期確認，而歸屬期為所有指定歸屬條件將獲達成的期間。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某些情況下，僱員或會於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因此會估計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以確認於服務開始至授出日期的期內費用。

與Daojia Limited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

Daojia Limited（其中58 Daojia為主要股東）實行一項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其涵蓋我們的若干僱員。我們並無義務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但亦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原則應用於將所接受的服務計量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與本公司有關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我們實行股份激勵計劃，據此，我們(i)收到董事、僱員及提供與僱員相似服務的顧問的服務以換取本公司的權益工具；或(ii)向58 Daojia或Daojia Limited項下的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向董事、僱員及提供與僱員相似服務的顧問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必須服務期間確認為費用，而權益將相應增加。支銷的總金額乃參考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總費用於歸屬期間（即滿足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的期間）確認。於各期間結束時，我們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我們對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我們確認修訂原始估計（如有）在損益中的影響，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我們有義務結算的授予58 Daojia或Daojia Limited項下的其他人士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歸屬期被確認為視作向股東分派，而權益將相應增加。

修改

我們可能會修改授出股份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倘修改增加所獲授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則所獲授的增量公允價值計入在剩餘歸屬期內就已接受服務確認的金額的計量。

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按所收到貨物或服務的公允價值計量，但公允價值不能被可靠預計而按所授出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的情況除外。除非貨物或服務符合被確認為資產的條件，否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被確認為費用。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實體的已出售或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部分，而該部分屬於獨立主要業務或地區業務，為出售該業務或地區業務的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分，或純粹為重新出售而被收購的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單獨呈列。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須使用會計估計，該等會計估計正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實際結果相符。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進行評估。有關估計及判斷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測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而可能對該實體造成財務影響的未來事件。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而當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等非金融資產及其他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須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釐定。該等計算方法須使用判斷和估計。

減值評估須由管理層判斷，尤其是在評估：(i)是否已出現可能顯示相關資產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ii)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可否支持資產賬面值；(iii)選擇最合適的估值技術；及(iv)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所用的適當主

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按適當比率貼現。倘管理層評估減值時選用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變更，則可能會嚴重影響減值測試所用可收回金額，從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表現預測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有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減值費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

我們未於活躍市場交易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在選擇估值模型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時作出重大判斷及假設。變更管理層使用的主要假設可能會對該等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估值模型、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內披露。

通過合約安排合併結構性實體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b)所披露，我們對若干結構性實體行使控制權，並有權通過合約安排自其確認及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儘管我們並無於該等結構性實體的權益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法定擁有權，但管理層認為其控制該等實體，原因為我們對該等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具有控制權，並通過該等合約安排自該等實體的業務活動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因此，所有該等結構性實體均作為受控結構性實體入賬，我們亦於整個業績紀錄期對其財務報表進行合併。

然而，合約安排未必具有如直接法定擁有權的效力，以提供我們對結構性實體的直接控制。中國法律制度所呈現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妨礙我們對結構性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釐定我們是否能夠通過該等合約安排控制該等實體涉及重大判斷。管理層經考慮我們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我們訂立的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因此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執行性。

委託人與代理人的考量

釐定我們向客戶提供若干服務時擔任委託人抑或代理人需作出判斷及對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進行考量。於評估我們擔任委託人或代理人時，我們會個別或綜合考慮我們是否(i)控制提供予客戶的服務；(ii)主要負責履行合同；及(iii)在確定價格時有酌情權。

我們確定我們為企業服務的委託人，因為我們主要負責企業服務，並將通過平台或其他方式下達物流和交付訂單的交易用戶視為客戶。

同時，我們確定我們為平台服務的代理人，因為我們推進交易用戶與物流及交付服務供應商之間的物流和交付交易。我們已向物流及交付服務供應商收取平台使用服務費。然而，我們對這些交易用戶並無任何履約義務，他們可以免費訪問和使用我們的平台。因此，我們將物流及交付服務供應商視為平台服務的客戶，而非平台服務的交易用戶。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我們參照工具於授出日期或提供服務時(以適用者為準)的公允價值計量與為我們提供服務的僱員及提供與僱員相似服務的其他顧問進行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成本。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涉及重大估計及假設，包括根據授予條款及條件使用最適當的估值模型及輸入數據。用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假設及模型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內披露。

所得稅

我們須繳納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所得稅。釐定各司法管轄區的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未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異於最初記錄的數額，則有關差額會影響釐定有關數額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與若干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未來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該等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時確認。當預期的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的期間內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及稅項費用。

主要全面收益項目的説明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及佔收入百分比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53,145**	**100.0%**	**548,457**	**100.0%**	**530,409**	**100.0%**	**660,857**	**100.0%**
收入成本	(348,781)	(77.0%)	(375,361)	(68.4%)	(347,041)	(65.4%)	(419,133)	(63.4%)
毛利	**104,364**	**23.0%**	**173,096**	**31.6%**	**183,368**	**34.6%**	**241,724**	**36.6%**
銷售及營銷費用	(524,093)	(115.7%)	(295,970)	(54.0%)	(194,844)	(36.7%)	(334,966)	(50.7%)
一般及行政費用	(325,996)	(71.9%)	(218,224)	(39.8%)	(152,121)	(28.7%)	(186,828)	(28.3%)
研發費用	(76,337)	(16.8%)	(64,604)	(11.8%)	(34,608)	(6.5%)	(34,748)	(5.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83,149)	(18.3%)	5,191	0.9%	1,995	0.4%	50	0.0%
其他收入	5,567	1.2%	3,435	0.6%	10,825	2.0%	4,163	0.6%
其他虧損淨額	(823)	(0.2%)	(3,775)	(0.7%)	(180)	(0.0%)	(3,425)	(0.5%)
經營虧損	**(900,467)**	**(198.7%)**	**(400,851)**	**(73.1%)**	**(185,565)**	**(35.0%)**	**(314,030)**	**(47.5%)**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2,704	0.6%	2,504	0.5%	(3,666)	(0.7%)	1,039	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1]	(168,648)	(37.2%)	227,973	41.6%	(464,080)	(87.5%)	(559,613)	(84.7%)
應佔採用權益法核算的合資企業淨利潤	–	–	–	–	–	–	28	0.0%
所得稅前虧損	**(1,066,411)**	**(235.3%)**	**(170,374)**	**(31.1%)**	**(653,311)**	**(123.2%)**	**(872,576)**	**(132.0%)**
所得稅抵免／(費用)	5,039	1.1%	(3,618)	(0.7%)	(460)	(0.1%)	(259)	0.0%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061,372)**	**(234.2%)**	**(173,992)**	**(31.7%)**	**(653,771)**	**(123.3%)**	**(872,835)**	**(132.1%)**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9,564)	(2.1%)	(9,853)	(1.8%)	(4,455)	(0.8%)	(19)	0.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070,936)**	**(236.3%)**	**(183,845)**	**(33.5%)**	**(658,226)**	**(124.1%)**	**(872,854)**	**(132.1%)**

附註：

(1) 指我們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亦採用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盈利作為額外財務計量，以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此並無規定或並無據此呈列。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利於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我們相信，該等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的資料，以與幫助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幫助其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本公司呈列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盈利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相比。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 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可替代對此進行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內經調整以下各項得到的虧損：(i)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費用；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費用包括(i)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合資格個人授出購股權、限制性股份及限制性股份單位而產生的非現金費用；及(ii)產生與在B輪融資中向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有關的費用。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上市完成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且我們預計上市後不會錄得與該等工具估值變動相關的進一步收益或損失。

我們將經調整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盈利定義為年內經調整虧損淨額：就(i)所得稅（抵免）／費用；(ii)折舊及攤銷；及(iii)財務（收入）／成本淨額進行調整。

我們認為在計算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盈利時應對該等項目予以調整，以使有意投資者完整及公平地了解我們的經營業績，尤其在進行我們各期間經營及財務表現的對比，評估經營及財務表現的概況及與其他具備類似經營業務的可比公司進行比較之時。

下表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內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年內經調整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盈利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財務計量(即年內虧損)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1,070,936)**	**(183,845)**	**(658,226)**	**(872,85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費用[1]	118,249	14,954	8,713	2,1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2]	168,648	(227,973)	464,080	559,61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年內經調整虧損淨額	**(784,039)**	**(396,864)**	**(185,433)**	**(311,11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經調整虧損淨額	**(784,039)**	**(396,864)**	**(185,433)**	**(311,11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所得稅(抵免)／費用	(5,039)	3,618	460	259
折舊及攤銷	29,292	35,950	33,992	29,457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2,704)	(2,504)	3,666	(1,039)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年內經調整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盈利	**(762,490)**	**(359,800)**	**(147,315)**	**(282,439)**

附註：

(1) 指僱員及顧問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費用，以及2018年因向B輪融資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而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人民幣33.0百萬元。

(2) 指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

收入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收入來自企業服務、平台服務及增值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及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企業服務								
中國內地	187,853	41.5%	142,960	26.1%	90,343	17.0%	123,359	18.7%
海外	91,158	20.1%	148,827	27.1%	198,918	37.6%	249,447	37.7%
小計	279,011	61.6%	291,787	53.2%	289,261	54.6%	372,806	56.4%
平台服務								
中國內地	143,371	31.6%	198,068	36.1%	184,093	34.7%	210,803	31.9%
海外	24,996	5.5%	39,960	7.3%	41,502	7.8%	47,342	7.2%
小計	168,367	37.1%	238,028	43.4%	225,595	42.5%	258,145	39.1%
增值服務								
中國內地	1,735	0.4%	13,225	2.4%	5,959	1.1%	9,398	1.4%
海外	4,032	0.9%	5,417	1.0%	9,594	1.8%	20,508	3.1%
小計	5,767	1.3%	18,642	3.4%	15,553	2.9%	29,906	4.5%
總收入	**453,145**	**100.0%**	**548,457**	**100.0%**	**530,409**	**100.0%**	**660,857**	**100.0%**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332,959	73.5%	354,253	64.6%	280,395	52.9%	343,560	52.0%
香港	79,264	17.5%	120,826	22.0%	148,346	28.0%	173,331	26.2%
新加坡	28,597	6.3%	39,447	7.2%	52,760	9.9%	56,915	8.6%
韓國	10,585	2.3%	31,067	5.7%	44,858	8.5%	81,890	12.4%
其他國家	1,740	0.4%	2,864	0.5%	4,050	0.7%	5,161	0.8%
總收入	**453,145**	**100.0%**	**548,457**	**100.0%**	**530,409**	**100.0%**	**660,857**	**100.0%**

企業服務

我們為企業客戶提供計劃和按需同城物流服務。作為貨運公司,我們通常與企業訂立物流服務協議,並通過將其與我們平台上註冊的司機匹配來完成托運訂單。我們將與我們簽訂物流服務協議的企業視為我們的客戶。我們的收入是指我們就企業向我們下達的所有托運訂單向其收取的運費。我們為司機提供服務所支付的金額於我們的收入成本中入賬。我們根據個案情況與企業客戶協商服務費。在我們與企業客戶訂立的框架協議中通常有一份收費表,根據該表釐定每筆訂單的服務費,其中考慮到所使用的車型、交貨所需的時長和所交付貨物的重量等因素。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來自企業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9.0百萬元、人民幣291.8百萬元、人民幣289.3百萬元及人民幣372.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1.6%、53.2%、54.6%及56.4%。

我們的企業服務收入主要由企業客戶向我們所下達的托運訂單的數量及托運人月活躍用戶數量以及我們從該等訂單中提高的變現能力所驅動。

平台服務

我們通過在平台上匹配司機及托運人，促進按需同城物流。我們的收入來自於就司機使用我們的平台為托運人提供物流服務而向他們收取的服務費。我們將司機看作我們平台服務的客戶。我們以佣金或會員費用的形式收取服務費。對於我們向司機收取佣金的托運訂單，我們賺取的佣金是托運人為一筆托運訂單支付的金額與司機完成該訂單賺取的金額之間的差額。我們於2019年在中國內地推行了我們的會員計劃。穩定頻繁使用我們平台的司機通常更願意加入我們的會員計劃。於會員期內，我們根據司機的會員等級對他們完成的全部或部分托運訂單免收佣金。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自平台服務產生的按佣金及會員費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平台服務								
佣金	168,367	100.0%	236,950	99.5%	133,747	59.3%	205,425	79.6%
會員費用	–	–	1,078	0.5%	91,848	40.7%	52,720	20.4%
合計	**168,367**	**100.0%**	**238,028**	**100.0%**	**225,595**	**100.0%**	**258,145**	**100.0%**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來自平台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8.4百萬元、人民幣238.0百萬元、人民幣225.6百萬元及人民幣258.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37.1%、43.4%、42.5%及39.1%。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來自司機訂購我們會員的會員費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91.8百萬元及人民幣52.7百萬元，佔同期平台服務收入的0.5%、40.7%及20.4%。自2019年至2020年，會員費的顯著增長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19年開始在有限的若干城市試行司機會員計劃，並於2020年推出更大規模項目時吸引了越來越多的司機訂購。自2020年至2021年，由於我們在2021年通過車隊運營商戰略性要求新司機在我們的平台上註冊，平台服務產生的會員費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自40.7%降至20.4%，且此類司機自動被指定為高級司機。通過車隊運營商註冊為高級司機的司機不能同時加入會員計劃。

我們的平台服務收入主要由(i)托運人在我們平台所下達的托運訂單的交易總額(而交易總額由托運訂單數量所釐定)；(ii)托運人月活躍用戶數量以及我們從該等訂單中提高的變現能力；及(iii)訂購我們會員的司機數量所驅動。

增值服務

我們自向托運人、司機和我們生態系統的其他參與者提供的各種增值服務中產生收入。我們通過在我們的平台上向用戶推廣業務合作夥伴的服務，為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提供銷售機會。在中國內地，我們為司機提供訊息，通過我們的手機應用程序定位加油站及車輛維修服務中心，並向該等服務供應商收取佣金。我們與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合作，為有意購買或租用車輛及選擇加入我們平台的司機提供折扣價，並向製造商及經銷商收取推薦佣金。

在海外市場，我們通過與香港及新加坡燃料公司合作，提供燃料卡服務。我們來自燃料卡服務的收入是我們基於向司機收取的燃料卡金額與我們支付給燃料公司的金額之間的差額所賺取的服務費。我們於香港的專門的服務中心提供車輛保養和維修服務，並從收取的服務費中產生收入。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增值服務也包括與一名合作夥伴開展的汽車租賃業務。我們於2018年下半年開始汽車租賃業務。儘管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關係於2019年9月結束，我們於2020年仍能從當時存在的與司機訂立的租賃協議中獲得收入。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增值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18.6百萬元、人民幣15.6百萬元及人民幣29.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3%、3.4%、2.9%及4.5%。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i)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分包費用，指我們通過將個體司機作為其獨立承包商的人力資源機構及車隊運營商為司機的服務支付的服務費；(ii)用戶服務及呼叫中心員工的僱員福利費用；(iii)支付予第三方支付處理商的支付手續費；及(iv)折舊及攤銷成本，主要包括通過我們與GoGoVan Cayman的合併而獲得的無形資產的攤銷。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收入成本及佔收入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分包費用	268,463	59.2%	272,037	49.6%	261,128	49.2%	309,708	46.9%
僱員福利費用	24,673	5.5%	40,001	7.3%	30,838	5.8%	20,832	3.2%
折舊及攤銷	22,011	4.9%	22,539	4.1%	20,524	3.9%	17,967	2.7%
支付手續費	11,973	2.6%	11,951	2.2%	8,104	1.5%	7,934	1.2%
其他[1]	21,661	4.8%	28,833	5.2%	26,447	5.0%	62,692	9.4%
合計	**348,781**	**77.0%**	**375,361**	**68.4%**	**347,041**	**65.4%**	**419,133**	**63.4%**

附註：

(1) 主要包括(i)由58 Daojia控制的實體收取的管理服務費分配至收入成本；(ii)通訊成本，包括短信費用及服務器租賃費；(iii)外包服務成本，主要包括於業績紀錄期外包呼叫中心服務的成本；(iv)租賃成本；及(v)其他雜項成本。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配至收入成本的由58 Daojia控制的實體收取的管理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3,800元、零、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有關由58 Daojia控制的實體收取的管理服務費的詳情，請參閱「－一般及行政費用」。

支付手續費為線上支付處理商就相關支付處理商自處理托運人通過我們在中國內地的平台服務完成托運訂單向我們作出的付款而向我們收取的費用。自我們在中國內地提供平台服務以來，我們主要與支付寶及微信支付合作，他們為中國主要網上支付處理服務供應商。支付寶是我們的股東淘寶中國的聯屬人士，而微信支付是我們的第三方。支付手續費通常根據托運人就托運訂單向我們支付的金額乘以第三方支付處理商收取的費率釐定。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支付手續費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中國內地平台服務的交易總額於2018年保持穩定在人民幣2,481.2百萬元，2019年穩定在人民幣2,416.9百萬元。我們的支付手續費由2019年的人民幣12.0百萬元減少32.5%至2020年的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2020年4月，微信支付收取的費率由0.60%下調至0.30%，目前該費率適用於物流及交付領域；及(ii)於2020年，我們中國內地平台服務的交易總額下跌。我們的支付手續費相較於2020年的人民幣8.1百萬元，於2021年保持穩定在人民幣7.9百萬元。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收入成本為人民幣348.8百萬元、人民幣375.4百萬元、人民幣347.0百萬元及人民幣419.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7.0%、68.4%、65.4%及63.4%。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我們在所示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毛利	104,364	173,096	183,368	241,724
毛利率	23.0%	31.6%	34.6%	36.6%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毛利為人民幣104.4百萬元、人民幣173.1百萬元、人民幣183.4百萬元及人民幣241.7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23.0%、31.6%、34.6%及36.6%。

銷售及營銷費用

銷售及營銷費用主要包括(i)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僱員福利費用；(ii)推廣及廣告費用；及(iii)對交易用戶的獎勵，指我們為提高托運人對我們平台的黏性而向他們提供的獎勵。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及營銷費用及佔收入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183,210	40.4%	136,429	24.9%	95,290	18.0%	68,186	10.3%
推廣及廣告	191,539	42.3%	82,495	15.0%	47,230	8.9%	49,392	7.5%
對平台服務交易用戶的獎勵[1]	98,140	21.7%	38,048	6.9%	27,486	5.2%	166,520	25.2%
其他[2]	51,204	11.3%	38,998	7.2%	24,838	4.6%	50,868	7.7%
合計	**524,093**	**115.7%**	**295,970**	**54.0%**	**194,844**	**36.7%**	**334,966**	**50.7%**

附註：

(1) 主要指我們向被視為我們平台交易用戶的托運人提供的獎勵。

(2) 主要包括(i)由58 Daojia控制的實體收取的管理服務費；(ii)折舊及攤銷；(iii)外包服務成本，主要包括於業績紀錄期外包銷售服務的成本；(iv)差旅費；及(v)其他雜項費用。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配至銷售及營銷費用的由58 Daojia控制的實體收取的管理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9.0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有關由58 Daojia控制的實體收取的管理服務費的詳情，請參閱「－一般及行政費用」。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24.1百萬元、人民幣296.0百萬元、人民幣194.8百萬元及人民幣335.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15.7%、54.0%、36.7%及50.7%。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i)行政人員的僱員薪金及福利；(ii)58 Daojia控制的實體收取的管理費；(iii)付給第三方顧問的專業服務費；(iv)2018年因向B輪融資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而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費用；及(v)電子設備和辦公用品的折舊及攤銷。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一般及行政費用及佔收入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120,336	26.6%	78,250	14.3%	64,425	12.1%	88,693	13.4%
58 Daojia控制的實體已收管理服務費	133,246	29.4%	104,297	19.0%	41,802	7.9%	1,667	0.3%
專業服務成本	23,664	5.2%	18,194	3.3%	25,597	4.8%	25,642	3.9%
折舊及攤銷	4,289	0.9%	7,071	1.3%	7,422	1.4%	4,423	0.7%
上市費用	–	–	–	–	–	–	33,812	5.1%
以股份為基礎的其他酬金[1]	33,018	7.3%	–	–	–	–	–	–
其他[2]	11,443	2.5%	10,412	1.9%	12,875	2.5%	32,591	4.9%
合計	**325,996**	**71.9%**	**218,224**	**39.8%**	**152,121**	**28.7%**	**186,828**	**28.3%**

附註：

(1) 指2018年因向B輪融資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而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費用人民幣33.0百萬元。

(2) 主要包括(i)辦公費用；(ii)租賃及設施費用；(iii)招聘費用；及(iv)其他雜項費用。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26.0百萬元、人民幣218.2百萬元、人民幣152.1百萬元及人民幣186.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1.9%、39.8%、28.7%及28.3%。

於業績紀錄期，若干58 Daojia控制的實體為我們提供了全面的支持服務，主要包括行政管理服務、技術支持、營銷服務、售後服務和其他諮詢服務。因此，我們於業績紀錄期錄得58 Daojia控制的實體收取的管理服務費。58 Daojia控制的實體收取的管理服務費乃根據該等實體與為我們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有關成本和費用加5%至7.5%的加成釐定，我們認為這與類似服務的市場標準一致。該等成本及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辦公室租賃及設施費用、專業服務費、折舊及攤銷費用、訊息技術成本、招聘費用、營銷費用及其他雜項成本。以下為58 Daojia向我們劃撥各類成本或費用的依據概要：

- 員工成本根據58 Daojia員工在工作中與我們相關的工作時間佔該員工總工作時間的比例按月劃撥予我們；

- 辦公室租賃及設施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其他雜項成本(i)根據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僱員數目佔58 Daojia僱員總數的比例（因為我們的僱員在58 Daojia和我們常用的辦公場所工作）；及(ii)根據我們使用的工作區域佔58 Daojia自2020年起所租賃總工作區域的比例（因為我們開始使用的辦公場所與58 Daojia使用的辦公場所存在物理隔離）按月劃撥予我們；

- 招聘費用、專業服務費及訊息技術成本根據我們的僱員數目佔58 Daojia僱員總數的比例按月劃撥予我們；及

- 2018年營銷費用已劃撥予我們，而2019年、2020年及2021年58 Daojia未向我們劃撥營銷費用，乃由於我們制定了自己的營銷策略。2018年劃撥給我們的金額按我們所消耗的營銷資源佔58 Daojia產生的總營銷費用的比例釐定。

於業績紀錄期，由58 Daojia控制的實體收取的管理服務費的大部分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中，其餘分別計入收入成本以及銷售及營銷費用。請參閱「－收入成本」及「－銷售及營銷費用」。董事認為上述劃撥依據乃屬合理，且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記錄的相關費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研發費用及佔收入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73,123	16.1%	61,999	11.3%	32,853	6.2%	32,842	5.0%
其他[1]	3,214	0.7%	2,605	0.5%	1,755	0.3%	1,906	0.3%
合計	**76,337**	**16.8%**	**64,604**	**11.8%**	**34,608**	**6.5%**	**34,748**	**5.3%**

附註：

(1) 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費用、辦公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76.3百萬元、人民幣64.6百萬元、人民幣34.6百萬元及人民幣34.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6.8%、11.8%、6.5%及5.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主要包括應收若干客戶的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倘我們預計我們的信貸虧損有所減少）。

我們於2018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8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一家主要企業客戶(一家曾發生信用惡化的中國共享單車公司)的應收賬款出現減值。詳情請參閱「－對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的討論－資產－應收賬款」。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錄得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就應收賬款而言，我們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自初始確認後確認預期全期虧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4及附註3.1(b)。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指政府補貼，主要包括地方政府授予的無附加條件的財政補貼。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

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

財務收入及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包括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租賃負債利息費用及來自集團公司的其他借款利息費用。於2018年、2019年及2021年，我們的財務收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於2020年，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3.7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指向若干投資者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我們已聘請獨立第三方估值師進行估值以釐定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於2018年，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為人民幣168.6百萬元。於2019年，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為人民幣22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2019年本公司的估值下降；及(ii)向B輪投資者發行用以認購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認股權證已於2019年7月屆滿而導致公允價值變

動。於2020年，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為人民幣464.1百萬元。於2021年，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為人民幣559.6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費用

於2018年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5.0百萬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產生所得稅費用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加權平均適用稅率分別為16.8%、48.1%、5.0%及7.0%。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的計算方法為，將本集團內各實體按各自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總額，除以我們的所得稅前綜合虧損。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所得稅前綜合虧損包括稅率為零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由2018年的16.8%大幅增至2019年的48.1%，主要由於本公司估值降低，使2019年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減少，我們確認人民幣228.0百萬元的收益，導致我們的所得稅前綜合虧損減少。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由2019年的48.1%減至2020年的5.0%，主要由於本公司估值增加，使2020年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增加，我們確認人民幣464.1百萬元的虧損，導致我們的所得稅前綜合虧損增加。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由2020年的5.0%增至2021年的7.0%，主要由於我們的若干實體於2021年盈利增加從而使應課稅收入增加。在未計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影響的情況下，於業績紀錄期，加權平均適用稅率介於19%至25%，且波動主要是由本集團實體所賺取利潤或所產生虧損的組合變動所引起。

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於2020年4月，我們根據台灣當局指令停止了我們台灣附屬公司高高科技的業務。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指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就該附屬公司業務錄得的虧損淨額。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19,000元。

稅項

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現行法律，在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無須就收入或資本盈利繳納稅項。此外，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並無對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香港

香港自2018年3月起實行利得稅兩級制。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的首2,000,000港元的利得稅稅率為8.25%，高於2,000,000港元的溢利按16.5%徵稅。利得稅兩級制僅適用於獲指定按兩級稅率繳稅的法團。倘法團溢利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要求，將繼續按16.5%徵稅。

於業績紀錄期，由於並無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評稅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國家

其他國家的稅項根據估計應評稅利潤減估計可用稅項虧損按適用稅率作出撥備。

中國

我們就在中國內地業務的所得稅撥備，是根據現行的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就所呈列期間應評稅利潤按25%的稅率計算而得出。有關與我們的稅收優惠待遇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未能獲得或維持任何稅收優惠及政府補貼或徵收任何額外稅項及附加稅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國務院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於釐定應評稅利潤時，將其產生的研發費用的175%列作可扣減稅項費用。我們確定於業績紀錄期本公司實體的應評稅利潤時，已就該等實體申報的可扣減稅額作出最佳估計。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爭議或尚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盈利途徑

物流業是任務關鍵型業務，為企業正常運營提供至關重要的服務。與許多其他線上平台相比，我們擁有明確定義的變現模式。亞洲線上同城物流市場仍處於起步階段，且市場潛力巨大。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2021年亞洲的同城物流市場的規模為4,229億美元，受持續的城鎮化、電子商務增長及新零售發展驅動，預計2026年將增至6,580億美元，2022年至2026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9.0%。根據同一資料來源，線上物流平台於亞洲的滲透率（按線上同城物流平台的交易總額佔同城物流市場合計交易總額的比例計）由2017年的0.4%增至2021年的3.1%，並預計將持續增至2026年的15.9%。我們是亞洲同城物流業數字化的先行者，且已在用戶基礎、運營效率及技術方面建立競爭優勢。我們有信心把握所呈現的巨大市場機遇。

我們一直專注於構建用戶網絡、擴大業務規模及優化業務模式，為盈利及長遠發展打下堅實基礎。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出現了虧損淨額、經營虧損淨額及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主要是因為我們的同城物流業務尚處於初期階段，我們作出大量投資以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認為這對於造就強大競爭優勢以實現業務增長而言必不可少。

在2018年至2021年上半年之間，與中國內地線上同城物流行業的其他主要參與者相比，我們採取了審慎的策略，注重運營效率並收窄負利潤率。由於該審慎策略，自2018年至2020年，我們的毛利持續增長、毛利率呈上升趨勢及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顯著下降。然而，我們面臨來自市場競爭及COVID-19疫情帶來的挑戰。例如，為了配合審慎的商業策略，我們採取了保守的融資策略，並謹慎選擇認同我們的主要價值觀和願景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雖然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繼續努力籌集資金，但籌集的資金水平不足以與中國內地若干主要競爭對手提供的高額用戶獎勵競爭。此外，2020年我們的運營受COVID-19疫情及中國內地激烈競爭的影響，該競爭體現在2020年6月一個主要移動技術平台開始提供貨運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競爭對手在用戶獎勵方面採用激進政策以擴大市場。由於該競爭對手繼續擴展到中國內地新的城市，我們2021年上半年的業務表現進一步受到激烈競爭的影響。因此，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在中國內地的若干主要運營指標沒有實現明顯的增長，甚至有所下降。

於2021年下半年，我們在中國內地啟動了更激進的戰略，越來越關注用戶保留和獲取，因為(i)我們從B輪和C輪融資中獲得了額外的資金；及(ii)由於行政制裁導致一個主要競爭對手的移動應用程序從應用市場下架。抓住這個機會，我們大幅增加了對平台服務交易用戶的獎勵，以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由於採取了激進策略，與2021年上半年相比，2021年下半年我們中國內地的主要運營指標出現了正面趨勢。在2021年6月至2021年12月期間，我們的交易總額實現了3.0%的月複合增長率，而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同期分別為0.7%、0.8%和0.0%。由於我們在目標城市的強勁表現，我們實現了高於平均水平的交易總額月複合增長率，這得益於(1)在目標城市獲得市場份額的巨大成功；(2)新能源汽車的高度普及，我們一直率先在同城物流服務中使用新能源汽車；及(3)我們在若干主要城市現有的優質司機儲備。

與2020年相比，雖然我們的收入和毛利在2021年有所增長，但我們的經營虧損、虧損淨額和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在2021年增加，主要是由於(i)銷售及營銷費用的絕對金額和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增加；及(ii)由於本公司估值增加，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出現虧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毛利、毛利率及三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虧損率和經調整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毛利	104,364	173,096	183,368	241,724
毛利率	23.0%	31.6%	34.6%	36.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年內經調整虧損淨額	(784,039)	(396,864)	(185,433)	(311,116)
年內經調整淨虧損率	(173.0%)	(72.4%)	(35.0%)	(47.1%)
年內經調整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盈利	(762,490)	(359,800)	(147,315)	(282,43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虧絀為人民幣2,075.8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為人民幣3,224.4百萬元，於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以重新指定為股份的方式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入賬為負債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從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因此，我們預計將於上市後回到淨資產頭寸。

上市後，憑藉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其他財務資源，我們計劃繼續實施更激進的增長戰略。我們擬劃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0%（或340.4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89.2百萬元））用於支持我們的增長計劃，其中40%用於擴大我們的用戶基礎並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20%用於在海外市場尋求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籌集總額為人民幣1,429.0百萬元的資金，並已將該等所得款項的大部分用於擴張我們的業務。具體而言，我們計劃主要通過(i)擴大我們的用戶基礎和提高用戶參與度；(ii)增加及多元化變現機會；及(iii)進一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來實現盈利。

擴大我們的用戶基礎及提高用戶參與度

我們吸引及留住托運人及司機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平台已有約27.6百萬名註冊托運人及5.2百萬名註冊司機。我們龐大的司機－托運人網絡有可能產生強大的飛輪效應，推動我們的長期可持續增長。我們相信隨著我們吸引及留住更多的司機，我們的平台可提供更大的物流能力，且可更迅速地響應托運人的需求。因此，由於響應時間更短、訂單完成率及用戶滿意度更高，會有更多的托運人選擇通過我們的平台交付貨運及貨物。訂單量的增加將提高車輛利用率及司機的收入，從而提高司機對我們平台的參與度及忠誠度。我們認為，強勁的飛輪效應有助於我們於業績紀錄期不斷提高我們的抽佣率及毛利率。

我們採取可持續的方法來擴大我們的用戶基礎。我們專注於提高服務質量及運營效率，以及培養司機對我們平台的忠誠度。基於我們強大的品牌認知度及高質量服務，我們相信，我們可以通過多元化渠道有效地獲取新用戶，包括現有用戶的口碑推薦、有效的營銷及促銷活動（如用戶獎勵、現場直銷、線上定向廣告及線下派發宣傳單）。於2021年，我們平台的新註冊用戶大部分是現有用戶推薦的。

我們打算繼續通過優先考慮用戶滿意度及改進我們的價值定位來提高用戶參與度。我們相信，我們的高質量服務將有助於提升用戶的終身價值及提高錢包份額。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活躍托運人完成的平均訂單數量分別為7.3筆、7.9筆、8.4筆及9.8筆。隨著我們用戶基礎及用戶參與度持續提高，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規模，結合強大的飛輪效應，將使得我們從大規模經濟中受益，並提高我們的變現能力。

我們將主要通過(i)擴大我們在中國內地的地理覆蓋範圍；(ii)擴展我們的海外業務；(iii)繼續擴大企業客戶基礎；及(iv)改進營銷推廣工作的方式擴大我們的用戶基礎。

擴大我們在中國內地的地理覆蓋範圍

中國內地的線上同城物流行業擁有龐大的潛在市場。在中國內地，我們計劃在現有的城市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並釋放低線城市的市場潛力。受不斷增長的電子商務滲透、不斷提高的可支配收入及不斷改善的基礎設施所推動，我們看到低線城市線上同城物流市場的巨大潛力。隨著一、二線市場增速放緩，中國內地的電子商務平台正加速將業務拓展至低線城市，以進一步釋放消費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1年，低線城市約佔中國內地線上同城物流市場的64%(按交易總額計)。我們已開發出高度可擴展和可複製的擴張模式，並取得了成功的業績紀錄，這可以通過我們不斷增長的毛利率來證明。我們將投資於招聘專門的當地團隊及人員、租賃辦公室及設施、前期市場調查，以及廣告和向新托運人及司機提供用戶獎勵，以擴大我們在當地市場的用戶基礎。每當我們開拓一個新的城市時，我們會部署當地銷售人員迅速建立起我們的當地用戶網絡。到2025年，我們計劃在中國內地另外90多個低線城市提供服務，包括廣東、江蘇、山東、浙江、河南、湖南、安徽等省份的城市。在選擇擴張城市時，我們將審慎評估其市場潛力和競爭對手現有業務等因素。

擴展我們的海外業務

我們目前在中國內地以外的香港、新加坡、韓國及印度開展業務。儘管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的海外業務於業績紀錄期仍實現了強勁增長，且其收入貢獻穩步增長。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海外業務所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26.5%、35.4%、47.1%及48.0%。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從海外市場產生的收入(按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海外	120,186	26.5%	194,204	35.4%	250,014	47.1%	317,297	48.0%

我們於海外市場(尤其是於香港)建立了強大的品牌影響力，為我們的平台吸引了更多用戶。我們計劃繼續擴展現有海外市場，並通過戰略合作、投資及收購，在亞太地區探索其他潛在市場。具體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東南亞是世界上經濟增長最快的地區之一，我們認為其市場潛力巨大。該地區的數字化趨勢正在加劇，而同城物流市場仍然高度分散，技術採用率低，但不斷增長。我們打算利用東南亞的增長潛力，如越南及印度尼西亞。我們已與越南一家信譽良好的物流公司訂立合資協議，該公司擁有當地市場的專業知識，並擁有自己的車隊。相關越南附屬公司成立於2021年10月，並已取得企業註冊證。我們計劃專注於有助加強我們數字化物流平台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的機會。例如，我們認為於東南亞的技術驅動型貨車運輸、貨物搬運及交付服務供應商可促進我們在該市場的業務擴張。我們亦可考慮於能夠解決最後一公里物流領域低效問題並在大城市採用創新方式運輸貨物以實現更高效率及／或提高我們的快遞服務能力的平台的投資機會。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及具全球視野及創業基因的資深管理團隊。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行業背景、深厚的專業知識及多元的文化經驗，這將使我們能夠制定差異化戰略，擴大我們的全球足跡。

繼續擴大我們的企業客戶基礎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企業服務。我們的目標客戶是具有經常性物流需求的企業客戶，包括超市、餐廳、建材供應商、傢具零售商、社區團購平台、電子商務平台及政府組織。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企業服務	279,011	61.6%	291,787	53.2%	289,261	54.6%	372,806	56.4%
平台服務	168,367	37.1%	238,028	43.4%	225,595	42.5%	258,145	39.1%
增值服務	5,767	1.3%	18,642	3.4%	15,553	2.9%	29,906	4.5%
合計	**453,145**	**100.0%**	**548,457**	**100.0%**	**530,409**	**100.0%**	**660,857**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自平台及企業服務所產生的交易總額明細(按地理區域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平台服務:				
交易總額(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2,481.2	2,416.9	1,884.9	1,752.7
海外市場	558.8	590.1	508.4	548.8
合計	3,040.0	3,007.0	2,393.3	2,301.4
企業服務:				
交易總額(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224.9	156.1	99.9	128.0
海外市場	92.0	149.8	201.2	247.2
合計	316.9	305.9	301.1	375.2

我們從企業服務中看到了巨大的增長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內地同城物流市場的中小企業及大型企業貢獻的交易總額由2017年的75.9%增至2021年的84.9%。我們計劃繼續專注於培育我們的企業客戶群,並增加來自企業客戶的收入貢獻。我們還計劃利用新興產業的商機,如社交電子商務和社區團購服務。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發展策略 — 繼續擴大我們的企業客戶基礎」。

我們在服務企業客戶方面的廣泛經驗使我們區別於競爭對手。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累計分別為超過16,000家、21,000家、30,000家及39,000家企業客戶提供企業服務。我們認為,我們企業服務的業務發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贏得旗艦銷售。我們在服務關鍵領域(如傢具零售商)的領先企業方面有著良好的業績紀錄,這證明了我們的資歷,並為我們獲取未來客戶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改進營銷推廣工作

我們打算通過經驗豐富及高效的現場業務發展團隊繼續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及通過提供有競爭力且有效的用戶獎勵獲取新的托運人及留住使用平台服務的現有托運人,以提高他們對平台的參與度和忠誠度。我們會增加對線上廣告及推廣活動的投資,以提高公眾對我們於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品牌及服務的認知度。我們將繼續通過主要社交媒體平台推廣我們的平台。我們還將通過橫幅廣告或其他各種廣告形式在互聯網網站和第三方平台上應用顯示廣告,以便為我們的平台獲得更廣泛的曝光度。

增加及多元化變現機會

我們認為我們已建立一個由廣泛的托運人及司機基礎以及日益增長的廣告商及零售商群體組成的充滿活力的生態系統。於2021年，來自約2.9百萬名托運人的28.4百萬筆托運訂單在我們的平台上完成，產生的合計交易總額為人民幣27億元。隨著我們用戶基礎及用戶參與度持續增長，我們預計將享受強大的飛輪效應，從而使我們平台上產生更多社交互動及交易，並吸引更多的用戶、廣告商、零售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加入我們的平台。

我們平台服務方面的變現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抽佣率。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在中國內地和海外市場對平台服務的平均抽佣率均穩步提高。隨著我們在香港及新加坡的業務進入相對成熟的發展階段，預期我們於該等市場的平台業務抽佣率將穩步提高。在韓國，我們一直採用免費增值模式，尚未就我們的平台服務收取服務費。隨著我們的業務在韓國擴張，我們可能開始收取服務費，這將成為另一個收入來源。

就我們的企業服務而言，我們將繼續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並增加利潤率。例如，我們採用數據驅動的算法對來自不同托運人的多個訂單實時分組。我們的算法能幫助司機連續完成多個訂單並選擇最佳裝車順序。這將保持其車輛滿載率更高，提高其收入並減少碳排量。這亦使我們在創造更高利潤的同時，能為我們的企業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服務產品以提高我們的變現能力及增強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為托運人、司機和我們生態系統的其他參與者提供越來越多的增值服務，包括車輛購買及租賃轉介服務、燃料卡服務以及車輛保養及維修服務。我們將繼續以輕資產商業模式運作，同時通過與第三方合作來覆蓋中小企業所重視的其他物流組成部分，如倉儲、庫存管理、電子商務整合、分揀和包裝以及逆物流。我們打算進一步沿著物流市場價值鏈抓住變現機會，例如推出新能源汽車租賃服務。我們的變現計劃可能需我們投入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尤其於早期開發階段。此外，隨著我們監察市場發展，我們可能不時調整我們變現戰略以尋求最佳投資回報。其中部分機會可能需更長投資期限及更高風險偏好。

進一步提高我們運營效率

我們收入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為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分包費用，其金額隨企業服務的收入變化。由於(i)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我們預期與物流服務供應商的議價地位會有所改善；及(ii)可減少車輛總擁有成本的新能源汽車的普及令物流效率提高，我們預計未來此類成本佔企業服務收入的百分比將略微下降。

由於我們持續擴大用戶基礎並擴及新市場，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產生大量銷售及營銷費用。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主要包括(i)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僱員福利；(ii)推廣及廣告費用；及(iii)對交易用戶的獎勵。於2018年，我們大力投資於我們的營銷計劃以擴大我們的用戶基礎，並產生銷售及營銷費用人民幣524.1百萬元。由於我們致力於控制成本並維持業務規模及用戶基礎，於2019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減少43.5%至人民幣296.0百萬元，並於2020年進一步減少34.2%至人民幣194.8百萬元。於2021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增至人民幣335.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平台服務交易用戶提供的用戶獎勵大幅增加。

我們認為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已幫助我們擴大用戶基礎、提高用戶參與度及提高品牌認知度，並將從長遠角度提高我們平台的吸引力。隨著我們持續獲取及保留用戶、擴展新市場並提高我們品牌形象，我們預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將繼續佔據我們絕大部分的費用。通過平台服務為交易用戶提供的獎勵是我們銷售及營銷費用的一個關鍵組成部分。我們戰略性地將對交易用戶的獎勵由2018年的人民幣98.1百萬元減至2020年的人民幣2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若干市場增強了品牌知名度，及我們專注於服務質量而非規模增長的策略。於2021年，由於我們努力吸引平台服務交易用戶，我們對交易用戶的獎勵增至人民幣166.5百萬元。隨著我們轉向更激進的增長戰略，與2020年下半年及2021年上半年相比，於2021年下半年，我們在中國內地對交易用戶的每筆訂單平均獎勵顯著增加。展望未來，當我們完成全球發售並籌集額外資金時，我們計劃根據不斷變化的市況及競爭格局，於2022年及2023年將每筆訂單的平均用戶獎勵水平維持在或略高於2021年的水平。我們相信，此舉將使我們能夠在亞洲快速擴張的線上同城物流市場中抓住市場機遇，並更好地適應不斷變化的行業競爭格局，尤其是在市場競爭加劇的中國內地。

雖然競爭對手可能採用類似的策略，即增加用戶獎勵和聘用銷售及營銷人員，我們認為憑藉我們差異化的業務模式，我們能有效地與其他主要市場參與者競爭。我們的業務模式極為注重司機福利，我們認為這是我們長期成功的關鍵，並是我們獨特的競爭優勢。司機可選擇就其在我們平台上完成的每筆訂單支付佣金或支付會員費，而非主要根據會員模式運作，基於該模式，不支付會員費的司機每天只能承接有限的訂單。我們的業務策略是一種司機友好型模式，且更符合中國政府近期就促進司機福利所做的努力。此外，我們在中國內地的優質司機計劃會優先考慮向評分較高的司機分配訂單。優質司機通常收入更穩定並可提供更好的服務，從而提高訂單完成率和對我們平台的忠誠度。托運人對司機服務和我們平台的滿意度提高轉而將為我們帶來更高的交易量。我們認為，與同業相比，我們成功和脫穎而出的關鍵在於我們始終專注於不斷改善用戶體驗和滿意度。我們對司機福利的關注對以可持續的方式完成同城物流至關重要，並且我們認為，通過給予司機選擇而非致力於會員模式，我們的司機能夠更有效地為我們的托運人提供服務。我們認為，我們的司機友好型模式將使我們能夠在亞洲快速擴張的線上同城物流市場中把握市場機遇，並更好地適應不斷變化的行業競爭格局，尤其是在市場競爭加劇的中國內地。

從中長期來看，我們計劃於用戶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更加依賴和熟悉且行業競爭格局穩定後，減少支付予交易用戶的獎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與線上滲透率已達到成熟水平的行業(如食品配送行業)所觀察到的模式一致。當我們發展至更大規模時，我們預計將自我們擴大的用戶基礎及我們更強大的品牌名稱的網絡效應中受益，長期有機地保留及獲取用戶。我們預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的其他組成部分的增速將低於我們總收入的增速，原因是(i)我們正在加強我們強大的品牌認知度，這將使我們能夠管理我們的推廣及廣告費用；及(ii)我們計劃增加與戰略合作夥伴的合作，而非利用直銷團隊向選定的新市場擴張。

我們其他的主要運營費用包括一般及行政費用以及研發費用。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預計我們將享有規模經濟產生的成本優勢。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大部分為固定費用。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由2018年的71.9%大幅減至2020年的28.7%，並於2021年保持穩定在28.3%。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由於我們從規模經濟及經營效率提高中獲益，我們預計一般及行政費用的絕對金額將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增加，但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將減少。我們認為，我們可以通過有效的管理及精簡的公司架構控制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將繼續投資於我們平台的技術能力，以提高效率及用戶滿意度，因此，我們預計研發費用的絕對金額將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增加。我們計劃升級我們的訊息及技術系統，以提高我們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的能力，並提高我們的定價效率，並從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處採購先進技術。在未來三年內，我們計劃將研發計劃重點放在以下方面：(1)改善用戶體驗和升級移動應用程序；(2)通過改進算法和增強大數據能力，提高交易效率並優化匹配流程；(3)通過優化用戶標籤改進我們的用戶管理系統，並向不同托運人和司機群體提供定制用戶獎勵；及(4)擴展到更多的線上渠道，以擴大用戶獲取來源。我們預計研發費用在中長期內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將減少，原因是我們已建立強大的技術基礎，能夠支持我們不斷擴大的業務規模，且我們預計將從規模經濟及經擴大的收入基礎中獲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入成本、銷售及營銷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及研發費用(按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成本	348,781	77.0%	375,361	68.4%	347,041	65.4%	419,133	63.4%
銷售及營銷費用	524,093	115.7%	295,970	54.0%	194,844	36.7%	334,966	50.7%
一般及行政費用	325,996	71.9%	218,224	39.8%	152,121	28.7%	186,828	28.3%
研發費用	76,337	16.8%	64,604	11.8%	34,608	6.5%	34,748	5.3%

倘按計劃實施上述策略，在亞洲線上同城物流市場快速增長的背景下，我們預計未來幾年內我們的總收入將顯著增加。

- 我們預測來自平台服務的收入將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i)受物流需求增加、傳統線下同城物流用戶向線上平台的轉移增強及我們自不斷增長的線上滲透率(因強大的品牌與有效的銷售及營銷工作)中受益的能力所驅動，交易總額有所增加；及(ii)我們的抽佣率隨歷史趨勢適度提高，主要由我們不斷增強的定價能力及電氣化使提供物流服務的有效成本降低所致。

- 我們預測來自企業服務的收入將有所增加。於中國內地，預測增長符合我們抓住企業物流需求的企業戰略。市場於若干新興領域(例如社交電子商務及社區團購)呈現出巨大的發展機遇。越來越多選擇從第三方平台外包物流服務的企業對此有著強烈需求。於海外市場，預計增長主要是受包括香港、新加坡及韓國等重點地區的客戶總數及每位客戶的平均訂單量增加所驅動。我們預計零售商及其他有物流需求的企業將越來越多地採用我們的企業解決方案。

- 我們預計增值服務的收入將有所增加，其主要受我們不斷擴大的用戶基礎及多樣化的變現渠道所驅動。

我們認為，所預測的強勁收入增長及不斷增加的運營槓桿將增強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計劃主要通過實現規模經濟及有效的銷售及營銷工作帶來的收益來提高盈利能力。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財務表現顯示出達到盈虧平衡的積極趨勢。隨著我們盈利能力的提高，我們亦有望於未來運營中錄得正現金流。**考慮到業務投資計劃，我們預計至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將繼續產生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發展是可持續的。經計及我們目前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產生的資金及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當前及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在此期間我們計劃根據不斷變化的市況及競爭格局保持相對較高水平的用戶獎勵。經考慮上述因素及董事意見，聯席保薦人同意上述董事意見。

上述前瞻性陳述基於大量有關我們現有及未來業務戰略及我們於未來運營環境的假設。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不受我們控制，可能會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或行業業績極大地不同於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默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果。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戰略，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530.4百萬元增加24.6%至2021年的人民幣66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的負面影響減少以及我們企業服務和平台服務的有機增長。

企業服務

我們企業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89.3百萬元增加28.9%至2021年的人民幣37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海外市場產生的收入增加，其次是中國內地產生的收入增加。

- 我們中國內地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90.3百萬元增加36.7%至2021年的人民幣123.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恢復若干城市的服務並擴展至若干新城市，致使2021年的托運訂單數量與2020年相比有所增加，因為(i)中國內地COVID-19疫情基本得到控制，且商業活動於2021年逐漸恢復；及(ii)於2021年下半年，我們在中國內地啟動了更激進的增長戰略，專注於用戶保留和獲取。

- 我們海外市場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98.9百萬元增加25.4%至2021年的人民幣24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大部分海外市場的COVID-19自2021年第一季度以來已逐漸得到控制而令該等市場的營運恢復正常；及(ii)電子商務行業客戶對物流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

平台服務

我們平台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25.6百萬元增加14.4%至2021年的人民幣25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中國內地產生的收入增加，其次是海外市場產生的收入增加。

- 我們在中國內地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84.1百萬元增加14.5%至2021年的人民幣21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平均抽佣率的提高，表明我們的定價能力增強，這歸因於我們不斷增長的司機－托運人網絡，從而實現了飛輪效應；及(ii)為在2020年COVID-19疫情期間保留我們的用戶基礎，我們中止政策，暫時免除向若干城市的司機收取服務費。

- 我們在海外市場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41.5百萬元增加14.0%至2021年的人民幣4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海外市場的業務規模持續增長及2021年受COVID-19疫情負面影響的程度減輕。

增值服務

我們增值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5.6百萬元增加91.7%至2021年的人民幣29.9百萬元，主要受海外市場增值服務的收入增加所驅動，主要反映了由於COVID-19疫情於海外市場的負面影響減少，因此該等市場對燃料卡服務以及車輛保養及維修服務的需求增加。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347.0百萬元增加20.8%至2021年的人民幣41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分包費用由2020年的人民幣261.1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309.7百萬元，與托運訂單數量的增加同步；及(ii)外包服務成本增加，因為我們為控制成本和費用，開始將若干呼叫中心功能外包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該增加部分被我們的僱員福利費用由2020年的人民幣30.8百萬元減至2021年的人民幣20.8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外包導致客戶服務員工人數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183.4百萬元增加31.8%至2021年的人民幣241.7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34.6%增至2021年的36.6%，主要是由於收入的增長超過了收入成本的增長，這反映了(i)於2021年的商業活動因COVID-19疫情基本得到控制而恢復；(ii)於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的平台服務的平均抽佣率有所提高，表明我們的定價能力增強；及(iii)我們為控制呼叫中心功能相關成本和費用所做的努力。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2020年的人民幣194.8百萬元增加72.0%至2021年的人民幣33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增加對中國內地交易用戶的獎勵以吸引托運人並提高他們對我們平台的依附性；及(ii)我們為減少銷售人員的僱員福利費用開始將若干城市的現場銷售及營銷活動外包給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從而導致外包服務成本增加。該增加部分被(i)僱員福利費用減少（由於外包導致2021年的銷售人員數量減少）；及(ii)推廣及廣告費用減少（主要是因為我們調整了營銷策略，將更多的財務資源分配至向我們平台服務交易用戶提供的獎勵，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用戶基礎）所抵銷。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2020年的人民幣152.1百萬元增加22.8%至2021年的人民幣18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2021年就全球發售產生的上市費用增加；及(ii)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及僱員福利費用增加，這與我們業務的整體增長相一致。該增加部分被58 Daojia所控制實體收取的管理服務費減少（原因是隨著我們逐步建立自己的行政及管理職能，我們的經營效率提高及由58 Daojia提供的服務減少令58 Daojia行政費用減少）所抵銷。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相對穩定，2020年及2021年分別為人民幣34.6百萬元及人民幣34.7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由2020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減少95.0%至2021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預期信貸虧損率降低。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0.8百萬元減少61.1%至2021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受COVID-19疫情負面影響的程度減輕導致政府補貼減少。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0年至2021年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波動。

經營虧損

我們的經營虧損由2020年的人民幣185.6百萬元增加69.2%至2021年的人民幣31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對交易用戶的獎勵，導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大幅增長。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我們於2021年錄得財務收入淨額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2021年的融資活動導致我們銀行存款的增加。於2020年，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天津五八到家生活服務有限公司借款令集團公司其他借款產生利息費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於2021年，我們因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錄得虧損人民幣559.6百萬元，而於2020年的虧損為人民幣46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對本公司的估值提高。

所得稅費用

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的所得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指我們的可盈利附屬公司產生的所得稅。

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我們於2020年因終止經營業務造成的虧損為人民幣4.5百萬元，以及於2021年的虧損為人民幣19,000元。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指我們就現已解散的附屬公司於台灣的經營錄得的虧損淨額。

年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虧損淨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658.2百萬元增加32.6%至2021年的人民幣872.9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548.5百萬元減少3.3%至2020年的人民幣530.4百萬元，反映平台服務產生的收入、企業服務產生的收入和增值服務產生的收入減少。

企業服務

我們的企業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291.8百萬元略微下降0.9%至2020年的人民幣28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中國內地產生的收入減少，部分被在海外市場產生的收入增加所抵銷。

- 我們在中國內地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43.0百萬元減少36.9%至2020年的人民幣9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托運訂單數量減少，乃主要由於為應對COVID-19疫情，中國實施了嚴格的隔離和保持社交距離規定以及暫時關閉商業場所及設施，令2020年上半年的托運人活動減少；及(ii)每單平均交易總額下降，主要反映了按需訂單佔我們總托運訂單的百分比上升，而按需訂單的平均訂單價值通常低於計劃訂單。

- 我們在海外市場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48.8百萬元增加33.7%至2020年的人民幣19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托運訂單數量增長，反映了COVID-19疫情期間海外市場替代線下交易的線上購買增加使電子商務企業對物流服務的需求增加。

平台服務

我們平台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238.0百萬元減少5.2%至2020年的人民幣225.6百萬元，主要由於在中國內地產生的收入減少，部分被在海外市場產生的收入增加所抵銷。

- 我們在中國內地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98.1百萬元減少7.1%至2020年的人民幣18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交易總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2,416.9百萬元降至2020年的人民幣1,884.9百萬元，部分被抽佣率提高所抵銷。交易總額下降主要是由於(i) COVID-19疫情令2020年上半年的托運人活動減少；及(ii)由於中國內地線上同城物流市場的激烈競爭，托運人月活躍用戶數量有所減少。我們的中國內地平台服務平均抽佣率由2019年的8.2%增至2020年的9.8%。

- 我們在海外市場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40.0百萬元增加3.8%至2020年的人民幣4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抽佣率有所提高，而這部分被交易總額因COVID-19疫情爆發的負面影響有所降低所抵銷。我們的海外市場平台服務平均抽佣率由2019年的6.8%增至2020年的8.2%。

增值服務

我們增值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8.6百萬元減少16.1%至2020年的人民幣1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中國內地產生的收入減少，部分被在海外市場產生的收入增加所抵銷。由於其業務性質，我們的增值服務受COVID-19疫情影響較小。

- 我們在中國內地的增值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3.2百萬元減少54.5%至2020年的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9年9月終止了與業務合作夥伴在我們車輛租賃業務方面的合作關係。

- 我們在海外市場的增值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77.8%至2020年的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燃料卡服務的服務費增加，這主要是因為與我們燃料卡業務合作夥伴協商獲得更有利的業務條款。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375.4百萬元減少7.6%至2020年的人民幣34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分包費用減少，反映司機服務的服務費減少，此乃歸因於受COVID-19疫情影響，我們企業服務的托運訂單量減少；及(ii)由於我們在COVID-19疫情期間採取的成本控制措施，僱員薪金及福利有所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各項，我們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173.1百萬元增加6.0%至2020年的人民幣183.4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31.6%增至2020年的34.6%。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平台服務的抽佣率提高及(ii)我們為提升運營效率而在成本控制方面做出的努力。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2019年的人民幣296.0百萬元減少34.2%至2020年的人民幣19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2020年銷售人員人數減少令僱員福利費用減少；(ii)推廣及廣告費用減少，乃主要由於考慮到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我們減少廣告及推廣投資，以控制成本；及(iii)由於我們在運營市場品牌知名度的提高，因而我們減少了對托運人的用戶獎勵。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2019年的人民幣218.2百萬元減少30.3%至2020年的人民幣152.1百萬元，主要由於(i)58 Daojia控制的實體收取的管理服務費減少，其主要原因是隨著我們逐漸建立自己的行政及管理職能，58 Daojia提供的服務減少；及(ii)由於我們優化管理結構減少行政人員人數而令僱員福利費用減少。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19年的人民幣64.6百萬元減少46.4%至2020年的人民幣3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人員的人數減少令僱員福利費用減少。於2018年前，我們的研發費用主要與建設我們的平台所用費用有關，而建設平台需要大量投資。隨著我們大部分的IT基礎設施於2018年建立，我們的研發費用於2019年及2020年持續減少。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由2019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減少61.5%至2020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由於預期信貸虧損率降低。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3.4百萬元大幅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0年香港和新加坡政府撥付防疫抗疫基金。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0年的其他虧損為人民幣0.2百萬元，而2019年的其他虧損為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年至2020年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

經營虧損

我們的經營虧損由2019年的人民幣400.9百萬元減少53.7%至2020年的人民幣185.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成本及運營費用減少，反映了我們為降低COVID-19對我們運營的負面影響而採取的有效成本控制措施。

財務收入及成本淨額

我們於2020年產生財務成本淨額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由於向天津五八到家生活服務有限公司借款令集團公司的其他借款產生利息費用。我們於2019年自商業銀行的現金存款利息收入錄得財務收入淨額人民幣2.5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於2020年，我們因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確認虧損人民幣464.1百萬元，而於2019年確認收益人民幣228.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估值增加。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2019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減少86.1%至2020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於當期應課稅收入減少。

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因終止經營業務錄得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

年內虧損

儘管我們的經營虧損由2019年的人民幣400.9百萬元減至2020年的人民幣185.6百萬元，但我們的虧損淨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183.8百萬元大幅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658.2百萬元。我們虧損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估值增加，使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導致虧損增加。在對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費用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進行調整後，我們2020年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185.4百萬元，較2019年的人民幣396.9百萬元減少53.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453.1百萬元增加21.1%至2019年的人民幣54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平台服務產生的收入、企業服務產生的收入及增值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

企業服務

我們企業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279.0百萬元增加4.6%至2019年的人民幣291.8百萬元，乃由於海外市場收入增加及中國內地收入減少的共同影響。

- 我們在海外市場產生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91.2百萬元增加63.2%至2019年的人民幣14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若干主要企業客戶的托運訂單數量增加；及(ii)我們業務規模的有機增長。

- 我們在中國內地產生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87.9百萬元減少23.9%至2019年的人民幣143.0百萬元，主要由於托運訂單數量減少以及每單的平均交易總額減少。中國內地企業服務的托運訂單數量減少主要反映了我們對企業客戶結構的戰略性調整，注重信譽良好的大型企業並且終止與某些信譽狀況較差的企業客戶的業務。中國內地企業服務每單的平均交易總額減少主要由於總托運訂單中按需訂單比例增加。

平台服務

我們平台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68.4百萬元增加41.3%至2019年的人民幣238.0百萬元，這乃由於在中國內地產生的收入增加，其次是海外市場產生的收入增加。

- 我們在中國內地產生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43.4百萬元增加38.1%至2019年的人民幣19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向司機收取的服務費抽佣率有所提高，表明我們的定價能力增強；及(ii)我們努力提升用戶服務滿意度致使在我們平台上完成的托運訂單數量有所增加。我們的中國內地平台服務平均抽佣率由2018年的5.8%增至2019年的8.2%。

- 我們在海外市場產生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25.0百萬元增加60.0%至2019年的人民幣4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抽佣率的提高，表明我們的定價能力增強。我們的海外市場平台服務平均抽佣率由2018年的4.5%增至2019年的6.8%。

增值服務

我們增值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5.8百萬元大幅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產生的收入增加。

- 我們於中國內地產生的增值服務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大幅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自2018年下半年與一個合作夥伴開始開展汽車租賃業務，令2019年收入顯著增長。

- 我們於海外市場產生的增值服務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35.0%至2019年的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在香港及新加坡使用我們平台的司機數量增長，我們所提供燃料卡服務的增加滿足了用戶需求。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348.8百萬元增加7.6%至2019年的人民幣37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僱員薪金及福利的增加，此乃歸因於我們開始汽車租賃業務，導致用戶服務人員數量增加；及(ii)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分包費用增加，反映司機服務的服務費增加。該增加由托運訂單量增加所推動，與我們海外市場的企業服務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者，我們的毛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104.4百萬元增加65.8%至2019年的人民幣173.1百萬元，且我們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23.0%增至2019年的31.6%。該增長主要由於(i)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的平台服務抽佣率提高；及(ii)我們的成本控制措施導致收入成本增長低於收入增長。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2018年的人民幣524.1百萬元減少43.5%至2019年的人民幣29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推廣及廣告費用以及對交易用戶的獎勵減少，而這反映了由於若干我們運營所在市場的品牌知名度增強，我們減少了廣告投放及用戶獎勵；及(ii)僱員福利費用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努力優化銷售及營銷團隊架構以提高運營效率。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2018年的人民幣326.0百萬元減少33.1%至2019年的人民幣21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僱員薪金及福利的減少反映了2019年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費用減少；(ii)2018年因向B輪融資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而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人民幣33.0百萬元，以致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費用減少；及(iii) 58 Daojia控制的實體收取的管理服務費減少，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逐步設立自己的行政及管理職能，58 Daojia提供的服務減少。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18年的人民幣76.3百萬元減少15.3%至2019年的人民幣6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8年IT基礎設施基本建成後優化研發團隊令僱員薪金及福利減少。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我們於2019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5.2百萬元，因為我們自先前錄得減值虧損的若干客戶收取部分應收賬款。2018年，我們產生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83.1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主要企業客戶（一家曾發生信用惡化的中國共享單車公司）的應收賬款。我們於2018年沖銷了該客戶的所有結餘人民幣61.4百萬元。請參閱「－對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的討論－資產－應收賬款」。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5.6百萬元減少39.3%至2019年的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9年收到的政府補貼減少。

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大幅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8年至2019年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大幅波動。

經營虧損

我們的經營虧損由2018年的人民幣900.5百萬元減少55.5%至2019年的人民幣40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收入增加，反映了我們業務的總體增長；及(ii)我們運營費用減少，反映了我們的規模經濟帶來的運營效率的提高。

財務收入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淨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減少7.4%至2019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反映(i)我們的銀行存款減少令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減少；及(ii)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增加。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於2019年，我們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人民幣228.0百萬元，而2018年則為虧損人民幣16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公司的估值下降；及(ii)向B輪投資者發行用以認購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認股權證已於2019年7月屆滿而導致公允價值變動。

所得稅抵免及費用

我們於2019年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年我們可盈利附屬公司產生的所得稅。於2018年，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收購GoGoVan Cayman的附屬公司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

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者，我們的虧損淨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1,070.9百萬元減少82.8%至2019年的人民幣183.8百萬元。我們的虧損淨額減少主要反映了(i)我們的經營虧損減少；及(ii)由於本公司的估值下降，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帶來的收益。在對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費用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進行調整後，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18年的人民幣784.0百萬元減少49.4%至2019年的人民幣396.9百萬元。

對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8,171	14,557	7,760	8,46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86	13,817	7,628	5,116
無形資產	132,798	110,410	87,028	68,346
商譽	1,041,799	1,048,669	1,029,128	1,020,3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13	8,391	1,455	3,061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	–	–	2,02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95,067**	**1,195,844**	**1,132,999**	**1,107,35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52,857	53,081	53,695	65,2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649	47,335	24,536	36,940
受限制現金	921	2,182	1,885	101,4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269	247,107	217,253	312,997
流動資產總值	**430,696**	**349,705**	**297,369**	**516,646**
總資產	**1,625,763**	**1,545,549**	**1,430,368**	**1,624,002**
權益持有人虧絀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	7	7	6
其他儲備	1,990,580	1,961,606	2,137,572	2,513,753
累計虧損	(2,876,697)	(3,060,542)	(3,718,768)	(4,589,568)
總虧絀	**(886,110)**	**(1,098,929)**	**(1,581,189)**	**(2,075,809)**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596,491	1,745,775	1,960,399	3,224,4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165,197	167,973	188,626	–
租賃負債	3,176	7,553	2,421	907
遞延稅項負債	28,901	24,141	19,175	15,09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93,765**	**1,945,442**	**2,170,621**	**3,240,44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8,180	28,574	31,391	43,59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34,579	344,457	316,128	370,183
合同負債	4,358	6,421	9,353	8,147
其他借款	–	–	104,652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6,566	291,157	309,697	–
即期稅項負債	4,929	13,551	18,511	22,694
其他稅項負債	3,260	4,246	5,748	6,7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111,141	3,327	39,847	–
租賃負債	5,095	7,303	5,609	7,968
流動負債總額	**718,108**	**699,036**	**840,936**	**459,365**
總負債	**2,511,873**	**2,644,478**	**3,011,557**	**3,699,811**
總虧絀及負債	**1,625,763**	**1,545,549**	**1,430,368**	**1,624,002**

資產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指可識別的無形資產，包括我們的服務平台、品牌名稱、客戶關係及計算機軟件。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32.8百萬元、人民幣110.4百萬元、人民幣87.0百萬元及人民幣68.3百萬元。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無形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使用直線法攤銷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商譽

我們的商譽指(i)所轉讓對價的公允價值總額及(ii)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截至收購日期計量的公允價值淨額的差額。2017年，我們的商譽主要來自收購GoGoVan Cayman(「GoGo Van」)的附屬公司。與本次收購有關的商譽歸因於收購的市

場份額、未來擴張前景、規模經濟以及預計收購後合併本集團資源及業務將產生的協同效應。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商譽分別為人民幣1,041.8百萬元、人民幣1,048.7百萬元、人民幣1,029.1百萬元及人民幣1,020.3百萬元。

GoGoVan收購完成後，我們將GoGoVan於中國的業務納入本集團的中國業務，以提高營運效率。GoGoVan Cayman於香港及亞洲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業務已單獨管理。因此，我們的管理層認為，經營分部為本集團為內部管理而分配商譽的最低層面。

我們的管理層在經營分部層面審閱業務表現及對收購產生的商譽進行監察。我們通過比較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與各自賬面值，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

各經營分部的商譽分配概要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業務	720,902	720,902	720,902	720,902
香港及海外業務	320,897	327,767	308,226	299,436
	1,041,799	1,048,669	1,029,128	1,020,338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取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所帶來的協同效應中受惠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每個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含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進行比較。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為費用且後續不予回撥。

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為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釐定，使用基於我們的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並使用預估增長率推算出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的終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方法通常反映了市場參與者在為資產定價時所採用的假設。因此，

在評估公允價值時，我們的管理層考慮並參考了與投資者完成的各輪籌資所採用的公允價值計算方法，其中我們的股權價值持續增長，交易前估值於2018年為10億美元（相當於股權總值約人民幣64億元），2019年為10.5億美元（相當於股權總值約人民幣67億元），2021年為15億美元（相當於股權總值約人民幣102億元）。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股權價值的公允價值遠遠高於我們的負債淨額，其中包括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商譽賬面值約人民幣10億元。我們相信，該等估值支持市場參與者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的看法，並為我們把握新興的線上物流平台業務的增長機遇的能力提供支撐。上述因素表明，在各財政年度末商譽的可收回金額均遠高於其賬面值。

我們認為，根據批准的預算，我們的現金流量預測涵蓋八年期間乃屬適當，因為在未來五年，新興線上物流平台產業的增長率仍處於快速增長階段，且我們估計我們的業務和技術驅動的物流平台分部需要更長的時間方可達到與亞洲整體物流市場一致的穩定增長階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8年至2021年亞洲線上同城物流市場規模的歷史年複合增長率為76.5%，預計2022年至2026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45.6%。請參閱「行業概覽－亞洲同城物流市場概覽－市場概覽」。預計該增長不會急劇下降，但預計會在2026年以後逐漸下降。我們的管理層準備編製八年現金流量預測，而非終端增長率異常高企的五年現金流量預算，八年現金流量預測可捕捉到技術驅動的物流平台業務的快速增長階段，直至該業務達到與亞洲整體物流市場增長一致的穩定增長階段，而終端增長率將在八年後逐步穩定於3%。資料的準確性和可靠性由我們建立的適當的預算、預測和控制程序來合理確認。我們的管理層憑藉其豐富的行業經驗，以及根據過往表現及對未來業務計劃及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預測。

下表載列該等獲分配重大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所採用的主要假設：

	中國業務	香港及海外業務
2018年12月31日		
收入的年複合增長率	47%	57%
經營成本及費用的年複合增長率	22%	34%
長期增長率	3%	3%
稅後貼現率	18.5%	18.5%
2019年12月31日		
收入的年複合增長率	40%	52%
經營成本及費用的年複合增長率	23%	38%
長期增長率	3%	3%
稅後貼現率	18.5%	18.5%
2020年12月31日		
收入的年複合增長率	43%	43%
經營成本及費用的年複合增長率	29%	34%
長期增長率	3%	3%
稅後貼現率	18%	18%
2021年12月31日		
收入的年複合增長率	50%	50%
經營成本及費用的年複合增長率	36%	43%
長期增長率	3%	3%
稅後貼現率	16.5%	16.5%

中國內地業務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的結果，估計可收回金額分別高於其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人民幣37億元、人民幣27億元、人民幣31億元及人民幣46億元。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就敏感性分析而言，在其他假設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已使用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中分別為17%、12%、15%及17%的收入年複合增長率，以達到盈虧平衡的可收回金額。此外，計算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所使用的其他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影響管理層對於各業績紀錄期末的減值的看法。

海外市場業務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的結果，估計可收回金額分別高於其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人民幣19億元、人民幣27億元、人民幣21億元及人民幣44億元。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就敏感性分析而言，在其他假設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已使用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中分別為26%、16%、11%及6%的收入年複合增長率，以達到盈虧平衡的可收回金額。此外，計算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所使用的其他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影響管理層對於各業績紀錄期末的減值的看法。

應收賬款

我們的應收賬款主要包括我們就企業服務應收企業客戶的款項。我們一般向企業客戶授予30天至60天的信貸期。

我們力求持續嚴格控制未償還的應收賬款。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並在適當情況下釐定該等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密切跟進企業客戶的付款情況並在其到期時隨即採取措施收取應收賬款。我們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所有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共有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整體評估收回的可能性，當中考慮客戶所經營的行業、其賬齡類別及過往收款記錄。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應收賬款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81,587	74,857	72,071	83,405
減：虧損撥備	(28,730)	(21,776)	(18,376)	(18,173)
應收賬款淨額	**52,857**	**53,081**	**53,695**	**65,232**
預期虧損率	35%	29%	25%	22%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指由我們中國內地業務及海外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的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我們的總體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由2018年的35%降至2019年的29%，主要是因為我們中國內地業務的應收賬款(其預期信貸虧損高於我們海外業務的應收賬款)與2018年相比，於2019年佔我們應收賬款總額的比例更低。我們的總體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在2020年及2021年分別進一步降至25%及22%，主要由於我們自2019年以來實施了一系列控制措施，並持續努力控制信貸風險。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2.9百萬元、人民幣53.1百萬元、人民幣53.7百萬元及人民幣65.2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應收賬款淨額(經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29,286	30,290	32,525	45,055
31至60天	16,035	12,486	14,979	12,902
61至90天	5,196	5,695	5,230	3,887
超過90天	2,340	4,610	961	3,388
合計	**52,857**	**53,081**	**53,695**	**65,232**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應收賬款未償還天數少於60天。然而，根據評估結果並視乎我們的業務發展目標，我們允許通過向具有戰略重要性或與我們建立長期關係的若干客戶提供超過90天的信貸期來增加靈活性。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應收賬款撥備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711	28,730	21,776	18,376
應收賬款減值				
撥備／(撥備撥回)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2,406	(4,798)	(3,204)	(5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2,600	–
撇銷減值撥備	(61,395)	(2,347)	(2,795)	(136)
匯兑差額	8	191	(1)	(17)
於年末	**28,730**	**21,776**	**18,376**	**18,173**

我們於2018年就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為人民幣8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主要企業客戶(一家曾發生信用惡化的中國共享單車公司)的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我們於2018年撇銷減值撥備人民幣61.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根據該企業客戶的信用評估確定該企業客戶無法履行其支付義務。

為最小化向我們企業客戶收取應收賬款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我們自2018年起實施了一系列控制措施。我們於中國內地對企業客戶採用白名單機制，通過評估企業客戶的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對其進行評級。我們通常為名單上等級高的優質客戶提供更優惠的信貸期。我們時常根據客戶近期交易金額及其應向我們支付的金額更新名單。倘我們發現任何客戶未能及時履行其支付義務，我們可能會根據其嚴重程度採取行動(包括凍結其交易賬戶及拒絕其訂單請求)。我們還設有專門的團隊負責監控企業客戶的還款情況，並促進與該等違反還款條款的客戶溝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1]	51	52	51	43

附註：

(1) 各期間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等於該期間應收賬款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數(我們對應收賬款作出的撥備除外)除以該期間的收入，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

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為51天、52天、51天及43天，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努力控制信貸風險。

截至2022年4月30日，約人民幣65.6百萬元(或佔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應收賬款總額的78.6%，或佔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應收賬款淨額的100.0%)隨後已結清。截至2022年4月30日，我們的減值虧損撥備為人民幣18.2百萬元，涵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所有賬齡超過365天的未償還應收賬款。截至2022年4月30日，經扣除已進行減值虧損撥備的應收賬款後，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所有未償還應收賬款均已結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預付租金費用、推廣及廣告費用以及可收回增值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租金及其他按金	2,186	2,074	1,440	3,061
預付款項	21	6,132	–	–
其他應收款項	6	185	15	–
小計	2,213	8,391	1,455	3,06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7,455	20,492	11,940	5,746
上市費用的預付款項	–	–	–	7,014
可收回增值稅	7,079	12,354	1,981	4,637
租金及其他按金	9,957	12,066	10,007	12,012
其他應收款項	4,901	2,773	2,167	8,331
小計	29,392	47,685	26,095	37,740
減：虧損撥備	(743)	(350)	(1,559)	(8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0,862**	**55,726**	**25,991**	**40,001**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0百萬元增加53.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2021年產生的上市費用預付款項；及(ii)我們業務的增長令租金及其他按金增加。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7百萬元減少53.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服務供應商根據服務時間表交付其服務令預付推廣及廣告費用減少；及(ii)增值銷項稅額超過增值進項稅額令可收回增值稅減少。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9百萬元增加80.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預付給若干服務供應商的推廣及廣告服務費增加；及(ii)增值進項稅額超過增值銷項稅額令可收回增值稅增加。

受限制現金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受限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01.5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受限制現金主要包括存入我們中國內地一家持牌商業銀行銀行賬戶的托運人支付的費用，我們於2021年1月開始與該銀行合作。該銀行賬戶由該商業銀行與我們共同管理，且被該銀行歸類為受限制賬戶。因此，存入該賬戶的現金被記錄為受限制現金。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受限制現金主要包括存入銀行的現金，以保證我們在海外市場向燃料卡服務供應商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348.3百萬元、人民幣247.1百萬元、人民幣217.3百萬元及人民幣313.0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存入銀行的活期現金及存入在線支付平台的活期現金。

負債

應付賬款

我們的應付賬款主要包括(i)支付給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及車隊運營商的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分包費用；及(ii)就我們的燃料卡服務支付給燃料供應商的款項。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賬款分別為人民幣38.2百萬元、人民幣28.6百萬元、人民幣31.4百萬元及人民幣43.6百萬元。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幾乎所有的應付賬款均為無抵押，且通常在30天內結清。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我們的服務提供商或供應商在應付賬款方面尚未發生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爭議或分歧，或受該等爭議或分歧的規限。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38,180	28,429	31,376	40,500
31至60天	–	134	–	1,100
61至90天	–	–	–	37
超過90天	–	11	15	1,957
合計	**38,180**	**28,574**	**31,391**	**43,594**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1)	25	32	32	33

附註：

(1) 各期間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等於該期間應付賬款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數除以該期間的收入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

截至2022年4月30日，約人民幣40.5百萬元(或佔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的92.9%)隨後已結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34.6百萬元、人民幣344.5百萬元、人民幣316.1百萬元及人民幣370.2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平台用戶按金	233,696	242,328	200,531	236,214
企業客戶按金	15,899	16,573	26,102	17,114
應計上市費用	–	–	–	11,605
應計薪金及員工福利	51,432	57,531	60,616	75,732
應計專業費用	10,248	9,797	10,764	4,255
應計推廣及營銷費用	110,185	4,240	1,216	2,311
其他(1)	13,119	13,988	16,899	22,952
合計	**434,579**	**344,457**	**316,128**	**370,183**

附註：

(1) 主要包括(i)我們僱員的預扣稅；及(ii)服務器託管及雲服務的通訊成本。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平台用戶按金、企業客戶按金及應計薪金及員工福利。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平台用戶按金為我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最大組成部分。平台用戶按金指(i)托運人存放於我們平台的現金結餘；及(ii)使用我們平台服務的司機可以提取的結餘。自托運人收取及應付予司機的所有資金均存放於商業銀行賬戶及在線支付平台。司機可每天申請提取資金。企業客戶按金指使用我們企業服務的企業托運人的預付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指(i)應付58 Daojia的債務；及(ii)我們自58 Daojia聯屬實體的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為非貿易性質且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付關聯方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1.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9.7百萬元，主要由於58 Daojia每月收取的管理費。應付關聯方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9.7百萬元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零，原因是於2021年4月，58 Daojia同意豁免我們向其支付總額為人民幣298.6百萬元的債務，且我們已於2021年10月結清剩餘款項，其中包括(i)應付Daojia Limited且主要與我們的辦公室租金相關的款項；及(ii)應付58 Daojia款項人民幣1.2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主要指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該等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已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自註冊成立之日起，我們已通過向投資者發行優先股完成四輪融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為人民幣1,596.5百萬元、人民幣1,745.8百萬元、人民幣1,960.4百萬元及人民幣3,224.4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損益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虧損人民幣142.8百萬元、收益人民幣96.4百萬元、虧損人民幣397.1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564.3百萬元。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估計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及附註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主要指(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認股權證；及(ii)可換股票據。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8.5百萬元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零，主要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認股權證已於2021年到期或行使。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3百萬元增加33.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估值的增加。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6.3百萬元減少38.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部分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認股權證於2019年到期。

我們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認股權證及相關金融負債以及可換股票據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其於活躍市場內並無報價。公允價值乃運用估值技術確立，該技術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及二項期權定價模型。在實施估值之前，估值技術由獨立公認的國際商業估值師認證，並進行校準以確保輸出數據反映市場狀況。估值師建立的估值模型利用市場輸入數據及我們自己的具體數據。然而，應該注意的是，部分輸入數據(如貼現率、無風險利率、缺乏市場流通性及波動性的貼現率)均需要管理層的估計。我們管理層的估計和假設接受定期審查，並在必要時進行調整。如果任何估計和假設發生變動，則可能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出現變動。

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估值方面，董事基於收到的專業意見，採納以下程序：(i)審閱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的條款；(ii)聘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提供必要的財務及非財務資料，以便估值師能夠執行

估值程序，並與估值師討論相關的假設；(iii)審慎考慮所有資料，尤其是那些需要管理層評估和估計的非市場相關訊息輸入數據，例如貼現率、無風險利率、缺乏市場流通性及波動性的貼現率；及(iv)審核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工作底稿及估值結果。基於上述程序，我們的董事認為由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分析乃公平合理，且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妥當。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的關係以及第三層級計量的對賬）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附註3.3及附註30(d)中披露。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發出的對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意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1至I-3頁。

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進行的估值分析而言，聯席保薦人已進行相關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相關附註；(ii)審閱估值師編製的相關估值文件；及(iii)與申報會計師就金融負債開展的獨立審計程序進行討論。經考慮董事和申報會計師所做的工作以及如上所述的相關盡職調查後，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情況會合理地引致聯席保薦人質疑估值師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進行的估值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來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為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經常性費用提供資金。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和股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為我們的營運撥資。於可見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得到滿足。我們將密切監控我們的營運資金水平，審慎審查未來的現金流量需求，並在必要時調整我們的運營及擴張計劃，以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來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52,857	53,081	53,695	65,232	75,7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649	47,335	24,536	36,940	34,025
受限制現金	921	2,182	1,885	101,477	86,8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269	247,107	217,253	312,997	202,667
流動資產總值	**430,696**	**349,705**	**297,369**	**516,646**	**399,25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8,180	28,574	31,391	43,594	43,9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34,579	344,457	316,128	370,183	325,619
合同負債	4,358	6,421	9,353	8,147	7,406
其他借款	–	–	104,652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6,566	291,157	309,697	–	–
即期稅項負債	4,929	13,551	18,511	22,694	22,694
其他稅項負債	3,260	4,246	5,748	6,779	4,4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111,141	3,327	39,847	–	–
租賃負債	5,095	7,303	5,609	7,968	6,206
流動負債總額	**718,108**	**699,036**	**840,936**	**459,365**	**410,271**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287,412)**	**(349,331)**	**(543,567)**	**57,281**	**(11,021)**

截至2022年4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經營活動導致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10.3百萬元，部分被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的人民幣44.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5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其他借款(包括由天津五八到家生活服務有限公司(一個由58 Daojia控制的實體)提供的借款)於2021年6月悉數結清；(ii)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指我們應付58 Daojia的負債及我們自58 Daojia聯屬實體的借款)於2021年獲58 Daojia免除並與58 Daojia的聯屬實體結算；及(iii)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13.0百萬元，主要指C輪融資所得款項。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9.3百萬元增加55.6%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自天津五八到家生活服務有限公司借入人民幣104.7百萬元；及(ii)由於運營中的現金消耗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9.9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7.4百萬元增加21.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反映58 Daojia向我們提供不計息資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74.6百萬元；及(ii)由於運營中的現金消耗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01.2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淨額(即權益持有人的虧絀)為人民幣886.1百萬元，主要由於(i) 2018年我們的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070.9百萬元及(ii) 2018年視作向股東分派為人民幣843.0百萬元，部分被截至2018年1月1日權益持有人的權益金額人民幣894.6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98.9百萬元、人民幣1,581.2百萬元及人民幣2,075.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83.8百萬元、人民幣658.2百萬元及人民幣872.9百萬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380,121)	(456,229)	(126,383)	(358,62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8,205)	(6,405)	3,382	(1,651)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601,282	360,047	96,223	460,8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12,956	(102,587)	(26,778)	100,60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784	348,269	247,107	217,25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529	1,425	(3,076)	(4,86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269	247,107	217,253	312,997

經營活動

於2021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35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稅前虧損人民幣872.6百萬元，經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加回人民幣564.3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其他經營資產增加人民幣109.2百萬元及其他經營負債增加人民幣53.1百萬元。

於2020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12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稅前虧損人民幣653.3百萬元，經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可轉換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債券公允價值變動）加回人民幣464.1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人民幣19.5百萬元。

於2019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45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稅前虧損人民幣170.4百萬元，經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可轉換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債券公允價值變動）扣減人民幣228.0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23.1百萬元。

於2018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38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稅前虧損人民幣1,066.4百萬元，經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可轉換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債券公允價值變動）加回人民幣168.6百萬元、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加回人民幣87.4百萬元及其他股份補償加回人民幣33.0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333.1百萬元及其他經營資產減少人民幣31.9百萬元。

我們預計我們的經營淨現金流出狀況能隨著我們的盈利能力提升而得到同步改善，主要通過：(i)擴大地域覆蓋範圍、拓展我們的海外業務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企業客戶群來擴大我們的用戶基礎並提升用戶參與度，我們相信這將使我們能夠在市場達到更高的滲透率以及推動我們的交易總額和收入的增長；(ii)通過優化服務價格和擴大服務供應範圍，提升及多元化變現機會；及(iii)隨著業務規模的擴大降低一般及行政費用以及研發費用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來進一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我們期望從規模經濟中獲益，擴大收入基礎。請參閱「財務資料—盈利途徑」。

投資活動

於2021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4百萬元及投資中國合資企業人民幣2.0百萬元，部分被已收銀行存款利息人民幣2.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已收銀行存款利息人民幣4.2百萬元，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9.9百萬元，部分被已收銀行存款利息人民幣3.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8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9.7百萬元及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1.7百萬元，部分被已收銀行存款利息人民幣3.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於2021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46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人民幣737.7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其他可換股票據人民幣167.2百萬元及償還其他借款人民幣104.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9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4.7百萬元，部分被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及利息部分人民幣7.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36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關聯方墊款人民幣151.7百萬元（由58 Daojia及58 Daojia的一家聯繫實體提供）、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人民幣194.3百萬元及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人民幣20.3百萬元。

於2018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60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人民幣422.3百萬元、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人民幣122.6百萬元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人民幣96.8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關聯方款項人民幣70.1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為負。日後我們可能繼續錄得負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營運資金可能有限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業績紀錄期有流動負債淨額、總虧絀及負經營現金流量，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

儘管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為負，我們認為基於我們的以下財務狀況及融資能力，我們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充足營運資金：

- 於2021年4月，我們的主要股東58 Daojia同意免除我們向其支付總額為人民幣298.6百萬元的債務，並將該等豁免款項視為股東供款。

- 於2021年6月，我們與包括58 Daojia在內的若干投資者完成C輪融資，所得款項總額約為63.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9.1百萬元），以認購27,000,838股C輪優先股。我們已使用一部分所得款項償還其他借款。

- 於2021年6月，我們的投資者之一行使其認股權證，認購13,068,244股B輪優先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4.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0.8百萬元）。我們於2021年7月收取所得款項。

- 於2021年8月30日及2021年9月22日，作為我們上市前重組的一部分，持有就我們的B輪融資所授認股權證的三名投資者行使其權利認購B輪優先股。我們於2021年9月收到認購所得款項約10.4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7.0百萬元），並於2021年10月收到認購所得款項剩餘部分約15.6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0.8百萬元）。

- 自2021年12月31日起12個月內，我們的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不可選擇贖回有關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

經計及我們目前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產生的資金及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當前及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經向管理層作出關於營運資金的合理查詢後，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觀點。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其他借款	–	–	104,652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6,566	291,157	309,697	–	–
租賃負債	5,095	7,303	5,609	7,968	6,2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111,141	3,327	39,847	–	–
	232,802	**301,787**	**459,805**	**7,968**	**6,206**
非即期					
租賃負債	3,176	7,553	2,421	907	3,43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596,491	1,745,775	1,960,399	3,224,447	3,266,47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165,197	167,973	188,626	–	–
	1,764,864	**1,921,301**	**2,151,446**	**3,225,354**	**3,269,908**
合計	**1,997,666**	**2,223,088**	**2,611,251**	**3,233,322**	**3,276,114**

其他借款

我們的其他借款指天津五八到家生活服務有限公司(一家由58 Daojia控制的實體)於2020年2月12日提供的借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該借款結餘為人民幣104.7百萬元。我們主要將資金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借款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須自2020年底起計12個月內償還。該借款已於2021年6月悉數結清。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16.6百萬元、人民幣291.2百萬元及人民幣309.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91.8百萬元、人民幣114.9百萬元及人民幣134.3百萬元屬貿易性質，以及人民幣24.8百萬元、人民幣176.3百萬元、人民幣175.4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屬非貿易性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關聯方款項為零。有關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包括租期一年或以上的辦公室租賃。每份租賃合同的利率均在合同日期確定，租賃負債於整個業績紀錄期的加權平均利率介乎1.42%至4.9%之間。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596.5百萬元、人民幣1,745.8百萬元、人民幣1,960.4百萬元及人民幣3,224.4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債務聲明

截至2022年4月30日（即我們的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合併基準計算，我們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或借款或其他銀行融資。

董事確認，自2022年4月30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並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限制性契約而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獲得未來融資的能力，且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亦無任何重大債務違約或違反契約的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其他重大外債融資計劃。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待決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資本支出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辦公室裝修支出有關。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我們計劃主要通過使用合併財務狀況表現金及發行優先股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計劃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資本承擔

自2018年1月1日，我們已確認除短期及低價值租賃外租賃的使用權資產。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5。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股息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並無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是否派付股息的決定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現金流量、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任何派付股息限制以及董事認為可能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並無預定的派息比率。我們將根據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當前經濟環境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我們可通過股東大會宣派股息，但除非自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否則不得宣派股息，且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任何宣派股息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董事會亦可不時基於本公司溢利衡量而派付其認為恰當的中期股息，並就任何類別股份於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日期派付其認為恰當金額的特別股息。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會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誠如我們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告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累積虧損狀況未必會限制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無論我們的盈利能力如何，仍可從我們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股息。

由於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因此，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亦將取決於可否自我們的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中國公司)獲得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自按照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淨利潤派付。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將其部分淨利潤留作法定儲備，該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我們附屬公司作出的分派亦可能因其產生債務或虧損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內的任何限制性契諾而受到限制。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率[1]	23.0%	31.6%	34.6%	36.6%
流動比率[2]	60.0%	50.0%	35.4%	112.5%

附註：

(1) 按年內毛利除以年內總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2) 按年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年末流動負債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60.0%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50.0%，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運營使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導致我們的流動資產減少。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50.0%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35.4%，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歸因於2020年向天津五八到家生活服務有限公司借款；(ii)我們的流動資產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業務運營使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增至112.5%，主要由於應付關聯方的款項及其他借款結清導致我們的流動負債大幅減少。

有關財務風險的披露

我們的活動涉及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尋求盡量減低對我們財務表現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我們於亞洲國家開展業務，且面臨因各種貨幣風險引致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港元、新加坡元及韓圓。外匯風險源自以非我們附屬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我們目前並無對外幣進行對沖交易。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源於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其他借款使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管理層認為利率的任何合理變動均不會對我們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我們定期監察利率風險以確保不會過度承受重大利率變動。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各類別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就相應類別金融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而言，我們通常與國有或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及持牌支付平台進行交易。近期並無與該等金融機構及持牌支付平台有關的違約記錄。

就應收款項而言，我們已制定慣例確保向信貸記錄妥當的交易對手授予銷售信貸期。管理層會持續評估交易對手的信貸，評估該等客戶信貸質素時會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會基於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是否可回收定期作出整體評估。鑒於與債務人的過往合作及應收其款項的收款記錄良好，管理層認為我們應收其未償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固有信貸風險較低。

流動性風險

我們擬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性質不斷變化，我們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我們的流動性風險，維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內的充足流動資產或保持充足的財務安排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我們並無訂立，預期亦不會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相關承擔。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以我們股權為指標及分類為所有人權益的任何衍生合約。我們並無於任何為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援或與我們進行租賃或對沖的任何非合併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我們的關聯方訂立交易。於業績紀錄期，我們訂立多項關聯方交易。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所載各項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不會使我們的業績紀錄失實或使我們的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上市費用

我們的上市費用主要包括包銷佣金、獎勵費用、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提供與上市及全球發售相關的服務而向其支付的專業費用。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費用總額（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1.50港元且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約人民幣88.0百萬元（約103.5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5.4%。估計上市費用總額包括專業費用人民幣84.8百萬元（約99.8百萬港元）及非專業費用人民幣3.1百萬元（約3.7百萬港元）。估計上市費用總額包括包銷費人民幣22.8百萬元（約26.8百萬港元）及非包銷費人民幣65.2百萬元（約76.7百萬港元）。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產生上市費用人民幣33.8百萬元，該等費用已計入我們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我們預期產生額外上市費用約人民幣

41.4百萬元，預計將於業績紀錄期後計入我們的合併全面收益表，人民幣12.8百萬元將作為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權益扣除項入賬。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基於以下附註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性報表，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12月31日進行）。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之用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我們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負債淨額[1]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2]	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有關的估計影響[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4]、[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21.50港元	(3,164,493)	515,742	3,224,447	575,696	0.94	1.10

附註：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21年12月31日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負債淨額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21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075,809,000元為基準，且無形資產及商譽於2021年12月31日分別調整為人民幣68,346,000元及人民幣1,020,338,000元。

(2) 本公司獲得的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將予發行的31,200,000股新股及每股21.5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不包括上市費用約人民幣33,812,000元，該費用已於2021年12月31日前計入本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但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於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優先股將以重新指定為股份的方式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入賬為負債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從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此外，就本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亦假設發行予中國若干投資者用以認購優先股的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轉換為股份。因此，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3,224,447,000元，即向中國投資者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賬面值，截至2021年12月31日，該等賬面值均列賬為負債。

(4)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並基於假設全球發售以及優先股、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重新指定為股份已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而已發行615,527,987股股份計算，但不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5) 就該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金額按人民幣0.84956元兑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或可以按該匯率兑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尚未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1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1年12月31日起亦未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規定作出的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外，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未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業務計劃及戰略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發展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1.50港元且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包銷佣金、手續費及費用後，我們估計我們將獲得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67.3百萬港元。

我們當前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或226.9百萬港元）預計用於擴大我們的用戶基礎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包括：

  (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或170.2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用戶基礎及增強我們平台的網絡效應。一方面，我們擬進軍中國內地新的城市並將投資於招募盡職的當地團隊及僱員、租賃辦公室及設施、執行市場前期階段調查以及通過對新托運人及司機進行廣告宣傳及提供用戶獎勵以擴大我們在當地市場的用戶基礎。到2025年，我們計劃在中國內地另外90多個低線城市提供服務，包括廣東、江蘇、山東、浙江、河南、湖南、安徽等省份的城市。我們認為中國內地的同城物流市場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城鎮化率的提高、交通基礎設施的改善及電子商務的發展，中國內地的同城物流市場的交易總額預計將由2022年的人民幣14,980億元增至2026年的人民幣23,008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1.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同城物流市場的線上滲透率預計將由2021年的4.5%增至2026年的19.8%，為線上物流平台帶來了巨大的市場機遇。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內地同城物流市場概覽」。在選擇將要拓展的城市時，我們將仔細評估其市場潛力及現有競爭對手的存在等因素。我們在制定各城市的擴張戰略時，將考慮現有競爭平台的銷售及營銷策略（如有），包括其當地的用戶獎勵水平。我們在中國內地的一座新城

市設立業務的預期投資成本取決於運營規模，初始建立過程通常需要兩個月。我們估計，在中國內地一個平均每天產生1,000筆托運訂單的新城市開展業務，通常在前兩個月需要投入約人民幣0.9百萬元至人民幣1.2百萬元。我們認為，我們可以通過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以吸引更多用戶及提高我們在同城物流行業的領先地位。另一方面，我們擬保留使用我們平台服務的現有托運人，通過提供用戶獎勵增加其對我們平台的參與度及忠誠度。到2025年，我們計劃將約138.2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分配予向托運人及司機提供的用戶獎勵，29.0百萬港元分配予招聘約85名輔助員工，3.0百萬港元分配予租賃辦公室及設施以及進行與我們擴大用戶基礎工作有關的市場研究。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或56.7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加我們於線上廣告及推廣活動的投資，從而提升公眾對我們在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的品牌及服務的認知度。我們將繼續通過主要的社交媒體平台推廣我們的平台。我們亦將在互聯網網站及第三方平台通過橫幅或其他各種廣告形式投放廣告，以擴大我們平台的曝光度。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或113.5百萬港元）預計用於開發新服務及產品以增強我們的變現能力。我們旨在成為一站式物流平台，同時繼續以輕資產模式運營。我們擬通過與第三方合作夥伴的合作，而非直接收購資產，面向托運人及司機開發多樣化的增值服務（倘適用法律法規允許），例如倉儲、存貨管理、訂單管理、分揀及包裝、跨境運貨。我們亦打算擴充我們的服務並通過引入額外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例如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以及加油站運營商）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生態系統。有關該等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發展策略 — 探索多元化的變現機會並擴展我們的生態系統」。我們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為新服務及產品聘請人才以建立敬業的專業團隊；(ii)租賃及購買數字化平台所需的基礎設施，如服務器和其他設施；及(iii)支付有關新服務及產品運營所產生的費用。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或113.5百萬港元）預計用於在海外市場尋求戰略聯盟、投資及／或收購，這與我們的業務互補且與我們的戰略一致。我們計劃專注於將有助於增強我們的數字化物流平台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的機會。例如，我們認為於東南亞的技術驅動的貨車運輸、貨物搬運及交付服務供應商可為我們在該市場的業務擴張作出貢獻。我們亦可考慮於能夠解

決最後一公里物流領域低效問題並在大城市採用創新方式運輸貨物以實現更高效率及／或提高我們的快遞服務能力的平台的投資機會。我們認為擬定收購將為我們帶來更多的市場機遇並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當選擇戰略聯盟、投資及／或收購的目標時，我們將考慮多種標準，包括但不限於：(1)目標與我們的現有業務運營實現協同效應的能力；(2)目標的地理覆蓋範圍；(3)目標的財務業績，最好擁有可靠的業績紀錄及穩定增長的預測；及(4)擁有一個穩定、成熟和有效管理團隊的目標，能夠與現有的管理層互補，提供協同作用和商業才智。到2025年，我們計劃以一至三個目標完成戰略聯盟、投資及／或收購。對於戰略聯盟，我們計劃向每個目標提供25百萬港元至110百萬港元的注資。對於潛在收購，我們計劃收購估值介於200百萬港元至600百萬港元之間的目標，並將根據目標的具體情況決定是收購控股權還是少數股權。

基於我們的行業情報並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確定符合我們選擇標準的合適目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建議，亞太地區至少有20個適合進行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的目標。我們將利用我們的行業資源及網絡並繼續監控市場狀況。我們亦可能聘請財務及法律顧問不時物色及評估可能出現的潛在收購機會。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或56.7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及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包括升級我們的訊息及技術系統，以增強我們對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的適應能力並提高我們的定價效率，以及從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採購先進技術。在未來三年中，我們計劃將研發計劃重點放在以下方面：(1)改善用戶體驗及升級移動應用程序；(2)通過改進我們的算法及加強我們的大數據能力，提高交易效率並優化匹配流程；(3)通過優化用戶標籤改進我們的用戶管理系統，並為不同的托運人及司機群體提供定制用戶獎勵；及(4)拓展更多的在線渠道，以拓寬用戶獲取渠道。我們擬於未來數年間吸引及培養機器學習、智能算法、大數據分析、數據隱私及安全領域的人才，以保持並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計劃招聘約85名額外的專業研發人員，負責銷售系統、大數據及智能匹配系統、用戶服務系統及移

動應用程序等各系統的升級。我們亦計劃投資於採購業界領先的大數據分析軟硬件、虛擬服務器及數據庫技術。在未來三年中，我們計劃將用於此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8%、18%及14%分別用於招聘員工、租賃互聯網數據中心及採購第三方技術及服務。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或56.7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我們急需上述資金，但卻未能立即取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將利用自籌資金滿足相關資金需求，並在所得款項可用時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置換該等自籌資金。如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立即用於上述目的，我們僅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1.50港元，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63.9百萬港元。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售權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擬將按比例調整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按上述比例用作上述用途。

倘政府政策變化使我們的任何計劃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導致我們計劃的任何部分未能按計劃進行，則董事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可重新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倘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發出適當公告。

香港包銷商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復星恆利證券有限公司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地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但須遵守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分別初步提呈3,12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28,08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在各情況下均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以及(如屬國際發售)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按照本招股章程、有關**綠色**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a)香港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尚未撤回；且(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香港包銷商已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有關**綠色**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各自適用比例各別而非共同促使認購人或其本身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目前正在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在(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已簽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而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經全權酌情決定後可書面通知本公司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1) 倘下列事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i) 於香港、中國內地、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美國、英國、任何歐盟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統稱「**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影響該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地區、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流行病、疫症、傳染病爆發或擴散(不包括截至香港包銷協議日期止仍存在且此後無大幅擴

散的流行病、疫症及傳染病)、經濟制裁、罷工、其他勞工行動、停工、火災、爆炸、洪水、地震、海嘯、火山爆發、內亂、暴動、重大交通中斷、政府運作癱瘓、公共秩序混亂、政局不穩、戰爭行為、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或

(ii) 於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股本證券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買賣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iii) 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iv) 開曼群島、新加坡、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部門實施)、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級或其他主管部門實施)、倫敦、中國內地、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全面中止進行任何商業銀行活動，或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的任何中斷；或

(v) 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頒佈或影響該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影響該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法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影響該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vi) 根據香港、中國內地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制裁法律或規例，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制裁；或

(vii) 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影響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歐元、港元或人民幣兑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的制度發生變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viii) 任何第三方威脅或唆使對任何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控股股東提出任何訴訟；或

(ix) 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事件或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成為事實；或

(x)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股份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未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xi) 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本公司刊發或按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全權及絕對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共同：

(a)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地位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或對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c)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按照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所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或交付或分銷發售股份變得不明智、不適當或不可行；或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導致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中的包銷受理申請及／或接收付款無法進行或者延遲；或

(2)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已知悉：

(a) 披露於本招股章程的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犯有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施行而被禁止或在其他情況下喪失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b)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董事、董事長、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或首席運營官離職將影響或可合理預計將影響本公司上市的適當性或資格；或

(c)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董事長或控股股東進行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d) 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e) 任何主管機關基於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交付任何發售股份(包括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或

(f) 任何債權人依法要求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於指定期限前承擔的任何債務，這可能導致重大不利變動或對全球發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g) 頒佈命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

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與此類似的任何事件；或

(h) 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或公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已經或變得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除非該等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已由本公司根據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的絕對酌情意見及時妥善糾正；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所發表意見、意願或期望既不公平誠實，亦非基於合理假設而作出；或

(i)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則構成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的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

(j)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嚴重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所施加的責任除外)；或

(k)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方(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承擔任何責任；或

(l)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地位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或影響上述各項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

(m) 任何違反香港包銷協議中的任何保證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中的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

(n) 聯交所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授予（受慣常條件規限的情況除外）已發行股份或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或倘已授予批准，而該批准其後遭撤回、限制（因慣常條件則除外）或扣留；或

(o)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p) 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專家（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或須撤回其名字列於任何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發出任何發售文件之同意；或

(q) 在建賬過程中的大部分訂單或任何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訂立後作出的投資承諾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得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但(a)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售權及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或證券；或(b)《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售權外，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否則其不得且須促使其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股份的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得：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終止當日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b) 在前段所述的期限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前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就前段所述的該等股份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在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組別的成員，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一起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其持有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其應：

(a)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任何股份，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其須即刻告知本公司該質押或押記連同被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b) 倘其接獲任何股份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出任何該等用作質押或押記的股份將被沽售，其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該等指示內容。

我們的若干股東作出的承諾

GoGoVan Cayman、淘寶中國、翹創有限公司、Alibaba Hong Kong Entrepreneurs Fund, L.P.、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Dawanqu SPC – GBA Logistics SP(「簽署股東」)已同意訂立以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為受益人的禁售承諾契據(單獨及統稱為「禁售承諾契據」)。根據禁售承諾契據(形式大體相同，惟若干特別情況除外)，各簽署股東同意，於自各禁售承諾契據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六個月期間」)，其不會出售任何有關股份或於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任何有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亦不會批准或變更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任何有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控制權(「禁售承諾」)。

「有關股份」指自有關簽署股東於禁售承諾契據簽署日期持有的股份中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方式重新分類、重新指定及細分的任何及全部股份，猶如該等重新分類、重新指定及細分已於有關禁售承諾契據日期完成。

禁售承諾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a) 任何經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並充分考慮聯交所的任何適用規定後作出的轉讓；

(b) 全球發售完成後通過公開市場交易收購的任何股份；

(c) (i)向任何簽署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轉讓；或(ii)向由簽署股東共同管理或控制的附屬基金及其投資由簽署股東的投資經理管理的基金或賬戶作出的任何轉讓；或(iii)向任何簽署股東的聯屬人士作出的任何轉讓；或(iv)作為真誠贈與的有關股份之任何轉讓，惟有關全資附屬公司／受讓人須於有關轉讓前作出書面承諾(提交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並以他們為受益人，條款須令他們滿意且與有關禁售承諾契據大體相同)同意且簽署股東承諾會促使有關全資附屬公司／受讓人受有關禁售承諾契據條文的約束；

(d) 就淘寶中國持有的有關股份而言，(i)根據政府部門、規管簽署股東的監管機構、法院、仲裁庭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而訂立、進行或完成的任何安排或交易；及(ii)執行通常於全球發售前就簽署股東資產（可能包括有關股份）增設的任何擔保權益；及

(e) 就Dawanqu SPC – GBA Logistics SP持有的有關股份而言，禁售期內與有關股份的非物質化相關的任何安排，惟任何非物質化的有關股份在六個月期間屆滿前應始終受禁售承諾契據的約束。

就禁售承諾契據而言，「出售」指：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抵押、質押、出售、按揭、借出、設立、轉讓、指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購買、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有關股份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有關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或有權收取有關股份或其權益的任何其他證券或就此設立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利；或

(b) 訂立任何選擇權、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全部或部分有關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權或有關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擁有權或當中任何權益或轉讓或獲取有關股份任何重大價值的任何經濟後果或事件；或

(c) 訂立任何可直接或間接產生上文(a)或(b)段所述交易相同經濟影響的交易；或

(d) 要約或同意或訂約進行或公開披露其將或可能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在上述任何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有關股份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有關股份的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上述期間完成）。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方作出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提呈、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包括因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及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以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且僅在獲得任何有關當局的同意(如有所要求)後，本公司不會：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對沖、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購回或設立產權負擔，或訂約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購回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證券，或代表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權利，或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或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擁有權(法定或實益)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證券，或代表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權利，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c) 訂立與上文第(a)或(b)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分段所訂明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分段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其他股本證券來結算，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倘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分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相關交易，則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相關交易、要約、協議或公告將不會引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各控股股東保證人（定義見下文）已向各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將促使本公司遵守本公司所作的上述承諾。

控股股東保證人作出的承諾

Trumpway Limited、Genesis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Major Group Enterprises Limited、陳先生及58 Daojia（統稱「控股股東保證人」及各為一名「控股股東保證人」）均已分別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及借股協議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的附註2及3獲許可外，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

(a) 除58 Daojia根據借股協議借出股份外，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且將促使代表其持有或控制股份或任何此類其他證券的任何公司、實體、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i)就其於上市日期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任何此類其他證券（如適用）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或任何此類其他證券（如適用）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權利，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此類其他證券（如適用）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禁售證券」），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進行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存於存管處；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禁售證券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得益；或(iii)訂立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所述任何交易，而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b)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其將不會訂立上文(a)(i)、(a)(ii)或(a)(iii)中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相關交易（倘於緊隨任何銷售、轉讓或出售後或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文(a)(i)、(a)(ii)或(a)(iii)中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相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令本公司證券產生混亂或虛假市場。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保證人同意就（其中包括）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其中包括因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向其作出彌償。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我們預期，將就國際發售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受其中所載條件規限，國際包銷商將同意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在（其中包括）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予以

重新分配）。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如國際包銷協議未獲訂立，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超額配售權

預期本公司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發行及分配最多合共4,680,000股股份（即不超過首次發售股份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可收取包銷佣金總額為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3%。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向香港包銷商支付一筆額外獎勵費用，最高為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1%。

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按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考慮適當的比例），有關該等香港發售股份的包銷佣金將重新分配予國際包銷商（按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考慮適當的比例）。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及承擔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費用目前估計合共約為103.5百萬港元（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1.50港元）。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6.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費用」一節。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聯席保薦人之一)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理由是農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上市規則》第3A.01(9)條所定義的保薦人集團成員)的全資附屬公司Ever Thriving Limited於2022年6月與本公司訂立授信協議，因此與本公司存在《上市規則》第3A.07(9)條所指的業務關係。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銷商(統稱「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利益及為其他人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在其各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包銷團成員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可為本身利益及為其客戶利益購買、出售或持有廣泛的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用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交易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並亦可能包括為對沖目的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代理人行事、以委託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進行股份自營買賣和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如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可能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實體進行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香港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完結之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價波幅，且無法估計此情況逐日發生的程度。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限制：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期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不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當中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及預計日後將向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該等包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常規費用及佣金。

此外，包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可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供其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a) 香港公開發售: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提呈發售3,120,000股股份(如下文所述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及

(b) 國際發售:按下文「－國際發售」所述,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項下的任何其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28,080,000股股份(如下文所述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超額配售權獲行使,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5.1%。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下文「－國際發售－超額配售權」所載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額外國際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0.8%。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於香港及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國際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正徵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者將須列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120,0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視乎發售股份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情況而定，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0.5%(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為高，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任何分配後)將分為兩組(可按零碎股作出調整)：甲組及乙組。因此，初步分配給甲組及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將分別為1,560,000股及1,560,000股。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價格總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所申請發售股份價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

投資者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可能獲得不同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有關股份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如何）。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發售股份。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任何認購超過1,56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3,12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分配可經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補機制，其效用為在股份認購達到若干訂明的總需求水平時，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詳述如下：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9,36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30.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會增加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2,48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40.0%；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會增加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5,6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50.0%。

於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根據香港聯交所刊發的指引信HKEx-GL91-18，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具體而言，倘(i)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或(ii)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數目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最多3,12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6,24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約20.0%（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

倘該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而作出，則可供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6,240,000股股份，相當於初步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兩倍。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足額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然而，倘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未獲足額認購，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

任何有關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回補及重新分配將於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如有)而對發售股份數目作出任何調整前完成。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1.50港元，另須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28,08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6%(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但須視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於香港及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有關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

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須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累計投標」程序及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權益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建立穩固的專業股東及機構股東基礎以按此基準分派國際發售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供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該等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重新分配安排、超額配售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及／或任何原本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而出現變動。

超額配售權

本公司預期將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決定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的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4,68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不超過15.0%)，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8%。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方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能於特定時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減少及（如可能）避免任何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容許進行相關交易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但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包括香港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時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能會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期限內使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實施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進行，(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

根據經修訂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就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售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按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對因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擬進行上文(ii)、(iii)、(iv)或(v)段所述的任何事宜。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投資者尤須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的好倉；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該等好倉的程度、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計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期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價因而可能下跌；

- 無法保證通過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的股份價格可以保持等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進行的穩定價格競價或交易，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這意味著穩定價格競價或交易可能以低於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日內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在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股份後，聯席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二級市場購入的股份，或通過下文所述借股安排或結合上述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任何該等購買將按照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因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配發及／或發行的股份數目(即4,68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5.0%)。

借股協議

為促進對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進行結算(如有)，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從58 Daojia借入最多4,680,000股股份(即根據行使超額配售權可予出售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5.0%)，預期該借股協議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與58 Daojia訂立。倘若與58 Daojia簽訂借股協議，則股份僅可由穩定價格

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借入，以對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進行結算，且相關借股安排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限制所規限，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即借股協議將僅為在就國際發售行使超額配售權前補足任何淡倉的目的。

所借入相同數目的股份須於(a)可行使超額配售權的截止日期；及(b)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歸還予58 Daojia。上述借股安排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58 Daojia支付任何款項。

定價及分配

除非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另行公告(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21.50港元。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將須列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為止，並於截止日期當日或前後結束。

下調發售價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將須列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計將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為止，並於截止日期當日或前後結束。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認為合適，可根據有意投資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於國際發售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申請意願水平，在獲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的任何時間，將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在決定作出有關下調後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分別在本公司網站**gogoxholdings.com**及香港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下調的通知。本公司亦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變動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一份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變動的更新資料；延長香港公開發售開放接納的期間，使有意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他們的認購或考慮重新遞交認購申請；及要求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變動積極確認其申請的發售股份。該通知及補充招股章程一經發出，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將屬最終定價。

提交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前，申請人須留意，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該通知亦將包括本招股章程當前所載營運資金聲明及全球發售統計資料的確認或修改（如適用）以及因任何有關調減而可能變更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並未刊發任何有關通知，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低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所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然而，若減少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有權撤銷申請（除非取得申請人發出的有關繼續處理的肯定性確認），且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將不會生效。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gogoxholdings.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我們將於2022年6月17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安排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接納發售股份所有申請的條件如下：

(a) 香港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且有關批准其後在上市日期前未遭撤回或撤銷；

(b) 於2022年6月17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c) 包銷商於各項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於各自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和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和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知會香港聯交所。我們將盡快於本公司網站(**gogoxholdings.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或促使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G.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經修訂的《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規定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的股票將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前提為全球發售已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包括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並無尋求或擬於不久的將來尋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利益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份交易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246。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供公眾人士使用。

本招股章程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 新上市> 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gogoxholdings.com**刊發。倘　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　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的內容相同。

下文載列　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倘　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提示　閣下的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本公司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倘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通過**白表eIPO**服務在**www.eipo.com.hk**進行網上申請；或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i) 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ii) （如 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通過致電+852 2979 7888「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 閣下通過上文渠道(1)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 閣下名義發行。

倘 閣下通過上文渠道(2)(i)或(2)(ii)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 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但 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則除外。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他們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的人士

申請資格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及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如申請由獲授權委託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按他們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人數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允許，否則以下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申請所需項目

如　閣下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在網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請就有關申請所需項目聯繫他們。

3.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本招股章程規定的申請渠道申請後，即表示　閣下：

(a) 承諾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他們的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為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　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b) 同意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c)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d)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e)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f)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他們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無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g)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未參與國際發售；

(h)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他們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他們可能要求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i)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閣下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他們各自的任何高級人員或顧問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 閣下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與義務而產生的任何行動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j)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 閣下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k)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l)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及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m) 保證 閣下所提供資料屬真實準確；

(n)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 閣下所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o)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除非 閣下已滿足本節「－G.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親身領取」一段所載標準而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p)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以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受益人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q)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r) （倘申請以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及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

(s)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名人士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並無及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4.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2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閣下應按照 閣下所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200	4,343.35	5,000	108,583.44	80,000	1,737,335.02	700,000	15,201,681.43
400	8,686.67	6,000	130,300.12	90,000	1,954,501.90	800,000	17,373,350.20
600	13,030.02	7,000	152,016.82	100,000	2,171,668.78	900,000	19,545,018.98
800	17,373.35	8,000	173,733.50	120,000	2,606,002.53	1,000,000	21,716,687.75
1,000	21,716.69	9,000	195,450.19	140,000	3,040,336.29	1,100,000	23,888,356.53
1,200	26,060.03	10,000	217,166.88	160,000	3,474,670.04	1,200,000	26,060,025.30
1,400	30,403.37	20,000	434,333.76	180,000	3,909,003.80	1,300,000	28,231,694.08
1,600	34,746.70	30,000	651,500.64	200,000	4,343,337.55	1,400,000	30,403,362.85
1,800	39,090.04	40,000	868,667.51	300,000	6,515,006.33	1,560,000(1)	33,878,032.89
2,000	43,433.37	50,000	1,085,834.39	400,000	8,686,675.10		
3,000	65,150.07	60,000	1,303,001.27	500,000	10,858,343.88		
4,000	86,866.75	70,000	1,520,168.15	600,000	13,030,012.65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5.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符合「－2.可申請的人士」分節的條件的個人可於**www.eipo.com.hk**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將以他們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　閣下未遵從有關指示，　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我們。如　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表示　閣下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　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C.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　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　閣下利益而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特定參考編號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　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有關「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結果」一節下的分配結果公告，身份證號碼列表並非完整的獲接納申請人列表，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提供身份證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申請人如通過其經紀申請發售股份，可向他們的經紀查詢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受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約束，顯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已被編纂。由於個人隱私問題，只有受益人名稱但沒有身份證號碼的申請人不會被披露。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各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

支持可持續發展

白表eIPO最明顯的優勢是通過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約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為每份通過網站**www.eipo.com.hk**提交的「**快狗打车控股有限公司**」的**白表eIPO**申請捐款港幣兩元，以支持可持續發展項目。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退款事宜。

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　閣下前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　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　閣下已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直接申請）提出申請，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請：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　閣下代名人的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於代表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未曾亦不會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聲明僅發出了一組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　閣下僅為其他人士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代理人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我們、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我們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我們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回股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及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載列者外，提出申請時亦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他們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不會或將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我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他們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得撤回，而此項同意將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同而生效，當　閣下發出指示時，此附屬合同即具約束力。而應此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其中一項程序進行者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款發出公開通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該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就發出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並致使本公司將因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除款項，以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1)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C.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的該等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疑屬重複申請或為 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按 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該等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自行或為 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人所持有關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　閣下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説明有關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我們的代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　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其他服務。其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　閣下已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　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我們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我們的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我們及附屬公司的通訊錄；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份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者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我們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能履行我們或其須對股份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履行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轉交個人資料

我們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會對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我們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在將資料用作上述任何用途的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個人資料(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 (如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個人資料)；
- 向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構或政府部門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所要求的機構；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已與之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其往來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作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如必要)。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我們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秘書，或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有關服務受其能力限制，面臨潛在服務中斷，務請 閣下不應待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我們、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待最後一刻方向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應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請求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

倘為 閣下的利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而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減 閣下已提交及／或已代表 閣下提交的指示中載明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然而，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或代表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倘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B.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1.50港元。 閣下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表示 閣下將為每手2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4,343.35港元。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全額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4.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一節表格上所載的其中一個數目或申請表格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的其他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須向聯交所參與者支付經紀佣金，並向香港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代證監會及財匯局分別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C.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若香港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及／或
- 極端情況，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及／或出現極端情況的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並未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並於該日截止辦理或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從而對「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造成影響，則本公司將就此刊發公告。

D.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gogoxholdings.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所涉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供查詢：

- 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gogoxholdings.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的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倘我們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如全球發售的條件已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終止， 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於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 閣下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E.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此項同意將作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接獲須確認申請的通知。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申請將被視為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如我們或我們的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我們及其各自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無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香港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F.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息退還。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或之前退還。

G.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分配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也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測將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閣下可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倘 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 閣下的股票（倘適用）將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　閣下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ii)　如　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有關指示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我們預測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根據上文「－D.公佈結果」所列明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我們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

- 倘　閣下已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　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　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閣下亦可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　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　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

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將退回股款存入　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　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

- 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指示性發售價的差額，將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上述存入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會就此支付利息。

H.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pwc 羅兵咸永道

致快狗打车控股有限公司(前稱「58 Freight Inc.」)列位董事及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快狗打车控股有限公司(前稱「58 Freight Inc.」)(「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101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貴公司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業績紀錄期」)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101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4日有關 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股份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說明中指出　貴公司並無就業績紀錄期支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6月14日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業績紀錄期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除非另有說明)。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453,145	548,457	530,409	660,857
收入成本	*8*	(348,781)	(375,361)	(347,041)	(419,133)
毛利		104,364	173,096	183,368	241,724
銷售及營銷費用	*8*	(524,093)	(295,970)	(194,844)	(334,966)
一般及行政費用	*8*	(325,996)	(218,224)	(152,121)	(186,828)
研發費用	*8*	(76,337)	(64,604)	(34,608)	(34,74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3.1(b)*	(83,149)	5,191	1,995	50
其他收入	*6*	5,567	3,435	10,825	4,163
其他虧損淨額	*7*	(823)	(3,775)	(180)	(3,425)
經營虧損		(900,467)	(400,851)	(185,565)	(314,030)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11*	2,704	2,504	(3,666)	1,0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30*	(168,648)	227,973	(464,080)	(559,613)
應佔採用權益法核算的合資企業淨利潤		–	–	–	28
所得稅前虧損		(1,066,411)	(170,374)	(653,311)	(872,576)
所得稅抵免／(費用)	*12*	5,039	(3,618)	(460)	(259)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061,372)	(173,992)	(653,771)	(872,835)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32*	(9,564)	(9,853)	(4,455)	(19)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070,936)	(183,845)	(658,226)	(872,854)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自有信貸風險產生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附註30(a))*		15,793	(23,686)	50,767	32,141
自有信貸風險產生的其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附註30(c))*		1,296	(1,732)	2,994	(504)
匯兑差額		7,316	(28,068)	134,186	59,200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兑差額		(2,496)	10,190	(19,535)	(13,283)
已終止經營業務匯兑差額		(567)	(1,809)	(1,159)	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1,342	(45,105)	167,253	77,556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總全面虧損		(1,049,594)	(228,950)	(490,973)	(795,298)
自下列產生的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總全面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039,463)	(217,288)	(485,359)	(795,281)
已終止經營業務		(10,131)	(11,662)	(5,614)	(17)
		(1,049,594)	(228,950)	(490,973)	(795,298)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的每股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基本及攤薄	*13*	(2.60)	(0.41)	(1.55)	(2.16)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基本及攤薄	*13*	(2.62)	(0.43)	(1.56)	(2.16)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15*	8,171	14,557	7,760	8,46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0,086	13,817	7,628	5,116
無形資產	*17*	132,798	110,410	87,028	68,346
商譽	*17*	1,041,799	1,048,669	1,029,128	1,020,3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213	8,391	1,455	3,061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	–	–	2,028
		1,195,067	1,195,844	1,132,999	1,107,35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9*	52,857	53,081	53,695	65,2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8,649	47,335	24,536	36,940
受限制現金	*21(b)*	921	2,182	1,885	101,4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348,269	247,107	217,253	312,997
		430,696	349,705	297,369	516,646
總資產		1,625,763	1,545,549	1,430,368	1,624,002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7	7	7	6
其他儲備	*23*	1,990,580	1,961,606	2,137,572	2,513,753
累計虧損		(2,876,697)	(3,060,542)	(3,718,768)	(4,589,568)
總虧絀		(886,110)	(1,098,929)	(1,581,189)	(2,075,809)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0(a)*	1,596,491	1,745,775	1,960,399	3,224,4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30(b)(c)*	165,197	167,973	188,626	–
租賃負債	*15*	3,176	7,553	2,421	907
遞延稅項負債	*29*	28,901	24,141	19,175	15,092
		1,793,765	1,945,442	2,170,621	3,240,44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5*	38,180	28,574	31,391	43,59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434,579	344,457	316,128	370,183
合同負債	*27*	4,358	6,421	9,353	8,147
其他借款	*28*	–	–	104,652	–
應付關聯方款項	*34(b)*	116,566	291,157	309,697	–
即期稅項負債		4,929	13,551	18,511	22,694
其他稅項負債		3,260	4,246	5,748	6,7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30(b)*	111,141	3,327	39,847	–
租賃負債	*15*	5,095	7,303	5,609	7,968
		718,108	699,036	840,936	459,365
總負債		2,511,873	2,644,478	3,011,557	3,699,811
總虧絀及負債		1,625,763	1,545,549	1,430,368	1,624,002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8*	1,963,233	2,113,738	2,099,814	2,879,560
預付款項		–	6,132	–	–
		1,963,233	2,119,870	2,099,814	2,879,56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6,023	5,735	6,9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32,968	72,165	25,337	147,839
		32,968	88,188	31,072	154,771
總資產		1,996,201	2,208,058	2,130,886	3,034,331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7	7	7	6
其他儲備	*23*	1,268,509	1,245,811	1,372,445	1,673,280
累計虧損		(1,055,950)	(845,216)	(1,281,705)	(1,875,278)
總權益／(總虧絀)		212,566	400,602	90,747	(201,99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0(a)*	1,596,491	1,745,775	1,960,399	3,224,4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30(b)*	65,727	58,275	39,608	–
		1,662,218	1,804,050	2,000,007	3,224,44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276	79	285	11,8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30(b)*	111,141	3,327	39,847	–
		121,417	3,406	40,132	11,876
總負債		1,783,635	1,807,456	2,040,139	3,236,323
總權益／(總虧絀)及負債		1,996,201	2,208,058	2,130,886	3,034,331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附註23)*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7	1,857,367	(962,728)	894,646
年內虧損	–	–	(1,070,936)	(1,070,936)
其他全面收益：				
自有信貸風險產生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30(a))*	–	15,793	–	15,793
自有信貸風險產生的其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30(c))*	–	1,296	–	1,296
匯兌差額	–	4,253	–	4,253
年內總全面虧損	–	21,342	(1,070,936)	(1,049,594)
與權益持有人進行的交易：				
發行普通股	–*	–	–	–*
視作股東出資 *(附註23)*	–	24,430	–	24,430
視作向股東分派 *(附註30)*	–	–	(843,033)	(843,03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	87,441	–	87,441
與權益持有人進行的總交易額	–	111,871	(843,033)	(731,162)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7	1,990,580	(2,876,697)	(886,110)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附註23)*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7	1,990,580	(2,876,697)	(886,110)
年內虧損	–	–	(183,845)	(183,845)
其他全面虧損：				
自有信貸風險產生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30(a))*	–	(23,686)	–	(23,686)
自有信貸風險產生的其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30(c))*	–	(1,732)	–	(1,732)
匯兌差額	–	(19,687)	–	(19,687)
年內總全面虧損	–	(45,105)	(183,845)	(228,950)
與權益持有人進行的交易：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	16,131	–	16,131
與權益持有人進行的總交易額	–	16,131	–	16,131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7	1,961,606	(3,060,542)	(1,098,929)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附註23)*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7	1,961,606	(3,060,542)	(1,098,929)
年內虧損	–	–	(658,226)	(658,226)
其他全面收益：				
自有信貸風險產生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30(a))*	–	50,767	–	50,767
自有信貸風險產生的其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30(c))*	–	2,994	–	2,994
匯兑差額	–	113,492	–	113,492
年內總全面虧損	–	167,253	(658,226)	(490,973)
與權益持有人進行的交易：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	8,713	–	8,713
與權益持有人進行的總交易額	–	8,713	–	8,713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7	2,137,572	(3,718,768)	(1,581,189)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附註23)*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7	2,137,572	(3,718,768)	(1,581,189)
年內虧損	–	–	(872,854)	(872,85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自有信貸風險產生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30(a))*	–	32,141	–	32,141
自有信貸風險產生的其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30(c))*	–	(504)	–	(504)
匯兌差額	–	45,919	–	45,919
年內總全面虧損	–	77,556	(872,854)	(795,298)
終止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時將自有信貸風險產生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轉撥至累計虧損	–	(2,054)	2,054	–
與權益持有人進行的交易：				
股東出資 *(附註23)*	–	298,553	–	298,55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	2,125	–	2,125
註銷普通股 *(附註22)*	(1)	1	–	–
與權益持有人進行的總交易額	(1)	300,679	–	300,678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6	2,513,753	(4,589,568)	(2,075,809)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33(a)*	(380,121)	(456,229)	(126,383)	(358,62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9,723)	(9,904)	(1,226)	(2,396)
購買無形資產	*17*	(1,746)	(213)	(3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68	516	461	6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所付款項		–	–	–	(2,000)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2,996	3,196	4,186	2,73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8,205)	(6,405)	3,382	(1,65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	*33(b)*	422,267	194,334	–	737,688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33(b)*	122,581	20,265	–	–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33(b)*	96,774	6,749	–	–
償還可換股票據	*33(b)*	–	(3,800)	–	(167,207)
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33(b)*	–	–	104,652	–
償還其他借款	*33(b)*	–	–	–	(104,652)
關聯方墊款	*33(b)*	34,575	151,749	589	9,531
償還關聯方款項	*33(b)*	(70,143)	(282)	(1,510)	(689)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33(b)*	(4,428)	(8,180)	(6,947)	(7,476)
償還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33(b)*	(344)	(788)	(561)	(347)
已付上市費用		–	–	–	(5,967)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601,282	360,047	96,223	460,8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212,956	(102,587)	(26,778)	100,60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784	348,269	247,107	217,2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兑差額		1,529	1,425	(3,076)	(4,86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48,269	247,107	217,253	312,997

I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貴集團的一般資料及歷史

1.1 一般資料

快狗打车控股有限公司(前稱「58 Freight Inc.」)(「貴公司」)於2017年6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結構性實體)(統稱「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新加坡、大韓民國(「韓國」)及其他東亞及南亞國家主要從事提供物流及交付解決方案服務以及利用技術連接交易用戶與物流及交付服務供應商的平台服務(「上市業務」)。

58 Daojia Inc.(「58 Daojia」)為 貴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股東並為58.com Inc.(「58同城」)的聯營公司。58同城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不包括 貴集團)統稱「58集團」。

1.2 貴集團的歷史

貴公司於2017年6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普通股。於2017年6月8日， 貴公司(i)按面值向McGrath Tonner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而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58 Daojia；及(ii)按面值向58 Daojia配發及發行49,999股普通股。於2017年8月25日，58 Daojia以零對價交還49,99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所交還股份亦相應註銷。交還後，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減少至10美元，分為十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同日， 貴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據此，將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拆分為4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於有關股份拆細後，58 Daojia持有 貴公司4,000,000股普通股權益。

於2017年8月29日， 貴公司向其直接及最終控股股東58 Daojia配發及發行307,111,112股普通股，作為交換，58 Daojia向 貴集團注入若干資產、知識產權、信息技術、僱員及合同。於同日， 貴公司向GoGo Tech Holdings Limited(「GoGoVan Cayman」)配發及發行88,888,888股普通股，以作為GoGoVan Cayman附屬公司全部股份的交換。於配發後，58 Daojia及GoGoVan Cayman分別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7.78%及22.22%的權益。

於2018年7月12日， 貴公司決議(i)將 貴公司的法定普通股重新分類為19,146,778,972股A類普通股及311,111,112股B類普通股；(ii)將以58 Daojia名義登記的已發行普通股重新指定為311,111,112股B類普通股，並將以GoGoVan Cayman名義登記的已發行普通股重新指定為88,888,888股A類普通股；及(iii)將法定股本重新指定為19,146,778,972股每股面值為0.0000025美元的A類普通股、311,111,112股每股面值為0.0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368,195,985股每股面值為0.0000025美元的A輪優先股及173,913,931股每股面值為0.0000025美元的B輪優先股。

於2021年6月3日， 貴公司決議將56,917,406股每股面值為0.0000025美元的A類普通股重新指定為56,917,406股每股面值為0.0000025美元的C輪優先股，以對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進行重組。 貴公司股本的詳情於附註22披露。

於2017年7月26日， 貴公司成立中國快狗打車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快狗打車」，前稱為「58 Freight Holding Limited」)，作為 貴公司於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7年7月26日，中國快狗打車成立天津五八到家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五八到家或天津外商獨資企業」)，作為 貴公司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1年5月21日，中國快狗打車成立海南五八到家科技有限公司(「海南五八到家或海南外商獨資企業」)，作為 貴公司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

貴集團主要通過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運營其中國業務。

於2017年7月28日，天津外商獨資企業與天津五八到家貨運服務有限公司(「天津五八貨運」)簽訂合約安排，該等安排使得 貴集團可對天津五八貨運及其關鍵運營附屬公司鎮江五八到家供應鏈管理服務有限公司(「鎮江五八供應鏈」)行使權力。

於2020年4月21日，天津五八貨運成立海南五八到家供應鏈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海南五八供應鏈」)，作為其附屬公司。

於2021年4月9日，天津五八貨運成立海南五八到家貨運服務有限公司(「海南五八貨運」)，作為其附屬公司。

於2021年8月16日，天津外商獨資企業與天津五八貨運終止合約安排協定，但於同日，海南外商獨資企業與天津五八貨運簽訂合約安排協定。

通過合約安排， 貴集團可對天津五八貨運、鎮江五八供應鏈、海南五八供應鏈、海南五八貨運及天津快狗貨運(統稱「可變利益實體」)行使權力，可通過參與可變利益實體收取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 貴集團控制可變利益實體，將可變利益實體視作受控結構性實體(「結構性實體」)。

於業績紀錄期後，海南外商獨資企業與天津五八貨運及其附屬公司於2022年1月26日就合約安排訂立若干協議。

儘管如此，合約安排於向 貴集團提供對結構性實體的直接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法定擁有權般有效。中國法律體系存在不確定因素可妨礙 貴集團對結構性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根據其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公司董事認為，天津外商獨資企業、海南外商獨資企業、可變利益實體及其權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可依法執行。所有該等營運公司均視作 貴集團的結構性實體，其財務報表亦併入 貴集團。詳情請參閱附註18。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提供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列表。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政策於整個業績紀錄期一直適用。

2.1 編製基準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適用於自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期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報告的公司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譯委員會」)詮釋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但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30(a))及其他金融負債(附註30(b)及(c))除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強制執行的所有有效標準、標準修訂及詮釋，於業績紀錄期始終適用於 貴集團。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和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範疇均於附註4中披露。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虧絀淨額約為人民幣2,076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亦產生虧損人民幣873百萬元及經營淨現金流出人民幣359百萬元。

貴集團的資金及營運資金來源主要來自 貴公司分類為金融負債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不可於自2021年12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內由持有人選擇以現金贖回(附註30)，並於 貴公司股份上市後自動轉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因此緊隨該等轉換之後， 貴集團將不再處於淨負債狀態。

貴集團管理層已編製涵蓋自2021年12月31日起計不少於12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已考慮 貴集團不同業務線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包括考慮其經營業績的合理可能變動)及預測期內的可用融資資源。 貴公司董事於作出適當查詢並考慮上述管理層預測的基礎後認為， 貴集團自2021年12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於到期時履行其財務義務。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1.1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

(a)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已頒佈，但尚未於自2022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生效，且 貴集團於業績紀錄期並未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引用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繁重的合同 — 履行合同的成本	2022年1月1日
2018年至202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及相關修訂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定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影響，並初步得出結論認為，除下文所述《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外，預期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會對 貴集團的本報告期間或未來報告期間以及可預見未來的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的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一份《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有限範圍的修訂本，以澄清負債應視乎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劃分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該修訂要求如下：

- 如果主體在報告期末具有將負債的清償延期至少12個月的實質性權利，則負債應當劃分為非流動負債。由於貸款極少是無條件的(例如，因為貸款可能包含還款契約)，此次修訂不再提及無條件權利。

- 進行評估時，主體應當確定是否存在上述權利，而不考慮其是否將會行使這項權利。所以，管理層的預期不會影響負債的分類。

- 僅當主體在報告日符合所有相關條件時，才存在延期清償負債的權利。如果主體在報告日當日或之前違反了某項條件，並在報告日之後方獲得債務豁免，負債應當劃分為流動負債。如果在報告日之後違反了還款契約，貸款應當劃分為非流動負債。

- 「清償」是指用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主體自身權益工具消除負債。然而，就可轉換為權益的可轉換工具而言存在一項例外，該例外僅適用於轉換選擇權被歸類為權益工具並作為複合金融工具的單獨組成部分的工具。

於2021年12月31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224,447,000元。 貴集團根據 貴集團有義務通過現金清償贖回該等負債的最早日期(其自2021年12月31日起計超過12個月)，將該等負債劃分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因此， 貴集團將該等負債分類為非流動性。

採用該等修訂後，除通過現金清償的贖回義務外，行使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權益工具分類之轉換權後轉讓權益工具亦構成該等負債的清償。鑒於轉換權可由持有人酌情決定行使，且由於持有人有權於12個月內進行轉換，故該等負債應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2.2 合併原則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對其進行控制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 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其權力指導實體的活動而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完全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其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合併入賬。

會計收購法用於 貴集團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附註2.3)。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進行更改，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b) 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

為遵守中國禁止或限制參與提供互聯網內容及其他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外商控制權的法律法規， 貴集團通過若干中國運營實體(其股權由 貴集團若干管理層成員擁有)(「**代名人股東**」)在中國的相關地區開展業務運營。 貴集團已與中國運營實體簽署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包括獨家管理服務和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授權委託書及配偶同意函，使得 貴集團能夠：

- 管理中國運營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
- 行使中國運營實體的股權持有人表決權；
- 收取中國運營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以換取天津外商獨資企業或海南外商獨資企業酌情決定的由天津外商獨資企業或海南外商獨資企業獨家提供的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
- 轉讓時按中國相關法律允許的最低對價取得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以隨時及不時購買中國運營實體的部分或全部股權；及
- 自其各自代名人股東取得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所有中國實體為擔保該等實體履行合約安排責任應付 貴集團款項的抵押品。

因此， 貴集團有權控制該等實體，該等實體作為由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呈列。

(c) 合營安排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對合營安排的投資須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資企業。該分類取決於每個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義務，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律結構。 貴集團擁有合資企業。於合資企業的權益在初步按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成本確認後，採用權益法(見下文(d))入賬。

(d)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應佔投資對象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貴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合資企業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倘 貴集團應佔權益入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 貴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已代表另一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貴集團與其合資企業之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按 貴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抵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應抵銷。權益入賬投資對象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權益入賬投資的賬面值按附註2.9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2.3 業務合併

貴集團採用會計收購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不論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就收購附屬公司轉讓的對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已收購業務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貴集團發行的股權
- 或然對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該附屬公司先前存在的任何股權的公允價值。

業務合併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始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但有限的例外情形除外)。 貴集團根據個別收購交易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以下情況：

- 所轉讓對價；
- 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若該等金額少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差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任何部分現金對價的結算獲遞延，日後應付金額貼現至其於兑換日期的現值。所使用的貼現率是實體的增量借款率，即在可比條款及條件下，可以從獨立融資人處獲得類似借款的利率。或然對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倘若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該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2.4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 貴公司按已收股息及應收款項基準入賬。

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宣派股息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賬面值超出合併財務報表中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自該投資收取股息時，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須與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及作出策略性決策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獲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資料的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 貴集團決定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歷史財務資料。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匯兑收益及虧損及將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兑收益及虧損通常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匯兑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例如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的匯兑差額於損益確認，原因是非貨幣資產(例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的部分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及匯兑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的(當中並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境外業務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報貨幣：

-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費用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編製合併賬目時，換算境外實體任何淨投資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出售境外業務或償還構成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借款時，相關匯兑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的部分收益或虧損。

收購境外業務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d) 出售境外業務

在出售境外業務(即出售 貴集團於境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時，就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貨幣匯兑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產生的支出。

僅當有關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將其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入賬列作獨立資產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替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用於產生的報告期間自損益扣除。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攤分至其剩餘價值，詳情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3至5年(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傢具	3至5年
汽車	3至5年
設備	3至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財務期末進行審查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採用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的方法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2.8 商譽及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乃如附註2.3所述計量。商譽不會攤銷，但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出售實體之收益及虧損包括有關已售實體商譽的賬面值。

商譽就減值測試而言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分配乃對預期將受惠於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的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單位或單位組別乃按就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最低層級(即經營分部)識別(附註17(a))。

(ii) 品牌名稱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品牌名稱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具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並於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iii)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服務平台、客戶關係及計算機軟件。其初始按成本或通過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其具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並於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iv) 攤銷方法及期間

貴集團於以下期間採用直線法攤銷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	3至10年
服務平台	3年
品牌名稱	10年
客戶關係	6年

於確定該等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時，管理層會考慮(i)該資產能為 貴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及(ii)市場上可比公司估計的可使用年期。計算機軟件及服務平台的可使用年期乃基於通過計算機軟件及服務平台帶來的使用及經濟利益的預期期間進行估計，其通常與技術過時或許可協議的時間間隔一致。品牌名稱的可使用年期乃基於法定註冊期與品牌名稱預計從品牌服務的商業化產生經濟利益的期間中的較短者進行估計。客戶關係的可使用年期乃基於與企業客戶的預期合作期進行估計。

(v) 研發

不符合下列條件的研究支出及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

-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具技術可行性；
- 管理層有意完成軟件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能夠證明該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該無形資產於開發期內應佔的支出能夠可靠計量。

先前確認為費用的開發成本於其後期間不會確認為資產。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無須攤銷，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在發生事件或狀況變動表示賬面值未必能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乃就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類，有關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是否有可能作出減值撥回。

2.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實體的已放棄、已出售或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部分，而該部分屬於獨立主要業務或地區業務，為出售該業務或地區業務的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分，或純粹為重新出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單獨呈列。

2.11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合同條款而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的計量取決於初始確認時 貴集團有否不可撤回地選擇將權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貴集團僅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倘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轉移且 貴集團已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加上（就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可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附帶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作為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其後計量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 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三類：

- 按攤銷成本：對於持有目的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倘其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進行分類及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於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與匯兑收益及虧損於「其他虧損淨額」中呈列。減值虧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對於持有目的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倘該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進行分類及計量。該等金融資產賬面值的變動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但減值虧損或撥回、利息收入與匯兑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虧損淨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匯兑收益及虧損於「其他虧損淨額」中呈列，而減值虧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標準的金融資產，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進行分類及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並且不屬於對沖關係的債務投資，其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於「其他虧損淨額」中呈列。

(d)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基準對與按攤銷成本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所採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就應收賬款而言，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自初始確認後確認預期全期虧損。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如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

2.12 金融負債

(a)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及(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倘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與交易價不同，除非該差額產生自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或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範圍，否則 貴集團按照以下方式確認該差額：

a. 倘該公允價值是依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確定(即第一級輸入數據)，或基於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確定，則該差額確認為損益。

b.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 貴集團將該差額進行遞延，且逐項確定首日損益遞延後確認損益的時間。該差額可在該工具的可使用年期內攤銷、遞延至能夠使用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確定該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止，或通過結算變現。

(b) 其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除非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及使用實際利率進行攤銷時於損益確認。攤銷成本經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主要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財務成本。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指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附註30所披露的其他金融工具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與市場風險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與 貴集團自身信貸風險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與自身信貸風險有關的金額無須循環計入損益，但於變現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c) 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負債義務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增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確認。

2.13 抵銷金融工具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所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呈列淨額。

2.14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應收賬款一般於一年內到期結算，因此均歸類為流動。

應收賬款初始按無條件對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在此情況下按公允價值確認。 貴集團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的持有應收賬款，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 貴集團應收賬款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19；有關 貴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1(b)。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中所列示項目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及易轉換為已知現金數額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小的持牌支付平台。

提取、使用或作為擔保質押受到限制的現金，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單獨報告，且並未於合併現金流量表計入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增量成本在權益中列示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金融負債，請參閱附註2.12及附註30(a)。

2.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指某一財政年度結束前就向 貴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產生且尚未支付的負債。除非付款於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未到期，否則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該等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費用或抵免指當期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並通過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引起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予以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定期就可予詮釋的適用稅務法規涉及的情況，評估報稅表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未能確定的稅收待遇。 貴集團根據最有可能出現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視乎何者能更準確預測不確定因素的解決方案而定)，計量其稅收結餘。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稅基與其於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兩者產生的暫時性差異悉數提供。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始確認商譽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乃因資產或負債在一宗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獲初始確認而產生，並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則遞延所得稅亦不計算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付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利用該等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 貴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及該等差異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外國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及倘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但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2.19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末後12個月內結清的非貨幣福利及年假，將就截至報告期末的僱員服務予以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期將予支付的金額計量。該負債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b) 僱傭後責任

貴集團推行多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界定供款計劃指 貴集團以強制、合同或自願基準向獨立基金作出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就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僱員服務向所有僱員支付福利， 貴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作出進一步供款。 貴集團向界定供款計劃所作的供款於發生時確認為費用，不會以沒收自該等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離開計劃的僱員的供款扣減。

(c)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有的年假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並會因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所提供服務而應享年假的估計責任作出撥備。僱員應享的病假及產假於直至僱員休假時方予確認。

2.2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與58 Daojia及GoGoVan Cayman有關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根據控股公司58 Daojia及GoGoVan Cayman的股份激勵計劃，向 貴集團僱員及提供與僱員相似服務的顧問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投資者激勵計劃」)。投資者將其購股權授予 貴集團合資格僱員及顧問。 貴集團並無義務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並將所接受的服務計量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投資者激勵計劃於附註24披露。

就授予僱員的購股權而言，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計算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時已考慮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支銷總額隨歸屬期確認，而歸屬期為所有指定歸屬條件將獲達成的期間。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某些情況下，僱員或會於授出日期前提供相關服務，因此會估計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以確認於服務開始至授出日期的期內費用。

(b) 與Daojia Limited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

58 Daojia的合資企業Daojia Limited實行一項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其涵蓋 貴集團的若干僱員。 貴集團並無義務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但亦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原則應用於將所接受的服務計量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c) 與 貴公司有關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貴集團實行一項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據此，其(i)收到董事、僱員及提供與僱員相似服務的顧問的服務以換取 貴公司的權益工具；或(ii)向58 Daojia或Daojia Limited項下的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向董事、僱員及提供與僱員相似服務的顧問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必須服務期間確認為費用，而權益將相應增加。支銷的總金額乃參考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總費用於歸屬期間（即滿足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的期間）確認。於各期間結束時， 貴公司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其確認修訂原始估計（如有）在損益中的影響，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貴集團有義務結算的授予58 Daojia或Daojia Limited項下的其他人士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歸屬期被確認為視作向股東分派，而權益將相應增加。

(d) 修改

貴集團可能會修改所授出股份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倘修改增加所獲授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則所獲授的增量公允價值計入在剩餘歸屬期內就已接受服務確認的金額的計量。

(e) 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按所收到貨物或服務的公允價值計量，但公允價值不能被可靠預計而按所授出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的情況除外。除非貨物或服務符合被確認為資產的條件，否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被確認為費用。

2.21 撥備

當 貴集團須就過去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有關金額已進行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若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時，因償付責任而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通過整體考慮責任類別而釐定。即使同一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很小，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以稅前利率按為償付責任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特有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2.22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於 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或服務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

倘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涉及另一方， 貴集團會釐定其承諾性質是否為其本身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的履約義務(即 貴集團為委託人)，或是安排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 貴集團為代理人)。

倘 貴集團於向客戶轉移指定貨品或服務前擁有對該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則為委託人。

倘 貴集團的履約義務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則為代理人。在這一情況下， 貴集團於指定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不對另一方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擁有控制權。倘 貴集團作為代理人行事，其所確認收入的金額為就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作為交換預期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

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視乎合同條款及適用於合同的法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隨時間或在某一時點轉移。

倘 貴集團的履約符合以下條件，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提供的所有利益由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
- 創建或增加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並未產生對 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取迄今已履約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收入乃參照完成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於合同期間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某一時點確認。確認收入的具體標準如下文所述。

當合同的任何一訂約方已履約， 貴集團根據實體履約及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將其合同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為合同資產或合同負債。

倘於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客戶支付對價或 貴集團擁有收取對價款的無條件權利，則 貴集團於作出付款或應收款項入賬時(以較早者為準)將合同呈列為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是 貴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對價(或應收客戶的對價款)而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擁有收取對價的無條件權利時入賬。倘對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對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a) 物流服務及平台服務

貴集團為通過多種渠道(包括 貴集團的平台及其他方式)向 貴集團下達物流及交付訂單的客戶提供物流及交付解決方案服務。 貴集團已釐定其於該等服務中作為委託人行事，原因為 貴集團對物流及交付解決方案服務負有主要責任，使其達到向客戶承諾的服務規格。 貴集團確定並指示物流及交付服務供應商完成訂單。此外， 貴集團可全權酌情確定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的費率。由物流及交付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入於服務提供期間按總額基準確認，而支付予物流及交付服務供應商的淨額於收入成本中入賬。

同時， 貴集團亦為方便物流及交付服務供應商與來自交易用戶物流及交付訂單的匹配提供平台服務。 貴集團已確定其為平台服務的代理人。於完成物流及交付訂單後， 貴集團確認向物流及交付服務供應商(被視為平台服務的客戶)收取的服務收入。交易用戶支付的現金付款經扣除向物流及交付服務供應商收取的服務收入後，即為將匯予物流及交付服務供應商的款項，作為應付物流及交付服務供應商的款項入賬。倘 貴集團因物流及交付服務供應商於一段時間內使用平台而向其收取固定金額款項， 貴集團會於使用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固定金額款項。

(b) 增值服務

增值服務主要包括提供燃料卡服務、貨物賠付中介服務產生的收入及租金收入(見附註2.25)。 貴集團決定作為中間人將交易雙方聯繫在一起，但並非該等交易的主要訂約方。 貴集團在提供相關服務時以淨額基準確認收入。

(c) 用戶獎勵

貴集團向交易用戶以及物流及交付服務供應商提供多種類型的用戶獎勵，包括折扣優惠券、直接付款抵扣以及服務折扣。有關用戶獎勵的主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i) 對客戶的用戶獎勵

在自客戶收取收入的前提下， 貴集團將該等用戶獎勵入賬為收入扣除項目。

(ii) 對平台服務交易用戶的獎勵

倘第三方為交易用戶提供大部分服務，則 貴集團為增加平台上的物流及交付訂單數量而酌情提供的用戶獎勵被入賬為銷售及營銷費用。

(iii) 對物流及交付服務的服務供應商的用戶獎勵

在 貴集團負責物流及交付解決方案服務的情況下，向物流及交付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用戶獎勵確認為收入成本，因為此為 貴集團完成履約義務的履約成本的一部分。

(d) 可變對價

就包含可變對價的合約而言， 貴集團使用最有可能的金額估計其可享有的對價金額。

僅當可變對價的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而計入交易價格不大可能導致日後重大收入撥回時，可變對價的估計金額方會計入交易價格。

當情況有變化時， 貴集團會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對價估計是否受限制的評估)，以更好地預測報告期末的情況及報告期內的情況變化。

(e) 可行權宜方法及豁免

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尚未披露，因為 貴集團絕大部分合同的期限均為一年或更短。

2.23 利息收入

倘利息收入賺取自持作現金管理目的的金融資產，則利息收入呈列為「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利息收入通過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進行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對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經扣除虧損撥備後)應用實際利率。

2.24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有合理保證能夠收到且 貴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加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會遞延至須與擬補貼的成本相應入賬的期間在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2.25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於訂立合同時評估合同是否或包括租賃。 貴集團就其為承租人的全部租賃協議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界定為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 貴集團在租期內以直線基準將租賃付款確認為經營費用，而該等租賃的付款已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呈列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初步按開始日期的未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並採用租賃的隱含利率貼現。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由 貴集團採用與租賃有關的增量借款利率，如合同國家、期限、證券及貨幣。此外， 貴集團在計算增量借款利率時會考慮其近期債務發行以及具有類似特徵的工具的公開可用數據。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款項(減任何租賃獎勵)、可變租賃付款(視乎指數或起租日期的某一已知比率而定)以及購買選擇權或延長選擇權付款(倘 貴集團可合理肯定將行使有關選擇權)。可變租賃付款若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則不會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並於觸發該等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費用。

當租期變動，用於釐定租賃付款的指數或利率變動或重新評估行使購買選擇權後，租賃負債予以重新計量。相關使用權資產則作出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初步計量、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以及任何初步直接成本。該等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於開始日期起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期間折舊。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項目下呈列。此外，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則於合併現金流量表的融資活動中呈列。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2.26 股息分派

就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宣派但於報告期末並未分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已經適當授權及不再由實體酌情決定)作出撥備。

2.2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方式計算：

—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扣除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服務權益成本)。

— 除以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紅股因素進行調整(扣除庫存股)。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對用於釐定每股基本虧損的數字作出調整，以計及：

— 與攤薄潛在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均已轉換，本會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涉及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尋求盡量減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於亞洲國家經營業務，且面臨因各種貨幣風險引致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港元(「港元」)及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外匯風險源自以非 貴集團附屬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目前並無對外幣進行對沖交易，但通過對 貴集團的淨外匯風險進行定期檢討來管理外匯風險。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以人民幣列示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5,219	3,577	3	1,650
港元	36	35	33	–
人民幣	–	5,473	5,486	52
新加坡元	–	2	–	4
	5,255	9,087	5,522	1,706

管理層認為，由於 貴集團並無以 貴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因此 貴集團不存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於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使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其他借款使 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管理層認為利率的任何合理變動均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定期監察其利率風險以確保不會過度承受重大利率變動。

(b) 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來自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各類別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 貴集團就相應類別金融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而言， 貴集團僅與國有或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及持牌支付平台進行交易。近期並無與該等金融機構及持牌支付平台有關的違約記錄。

就應收賬款而言， 貴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信貸記錄妥當的交易對手授予交易信貸期。管理層會持續評估交易對手的信貸，評估該等交易對手信貸質素時會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會基於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是否可回收定期作出評估。鑒於與債務人的過往合作及應收其款項的收款記錄良好，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應收其未償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信貸風險較低。

(ii)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有如下類型金融資產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 應收賬款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受限制現金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收賬款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所有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類似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並整體評估收回的可能性(考慮客戶經營的行業、他們的賬齡類別及過往追收經歷)。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違約率釐定，並經作出調整以反映可能影響交易對手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環境的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已識別商業景氣指數為最大相關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虧損率。

在此基準上，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有關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乃按下文釐定：

於2018年12月31日

	0至30日	**31至60日**	**61至90日**	**超過90日**	**合計**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34,750	20,049	6,171	20,617	81,587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5,464)	(4,014)	(975)	(18,277)	(28,730)
賬面淨值(人民幣千元)	29,286	16,035	5,196	2,340	52,857
預期虧損率	16%	20%	16%	89%	35%

於2019年12月31日

	0至30日	**31至60日**	**61至90日**	**超過90日**	**合計**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31,641	13,595	6,411	23,210	74,857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351)	(1,109)	(716)	(18,600)	(21,776)
賬面淨值(人民幣千元)	30,290	12,486	5,695	4,610	53,081
預期虧損率	4%	8%	11%	80%	29%

於2020年12月31日

	0至30日	31至60日	61至90日	超過90日	合計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33,682	16,056	5,603	16,730	72,071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157)	(1,077)	(373)	(15,769)	(18,376)
賬面淨值(人民幣千元)	32,525	14,979	5,230	961	53,695
預期虧損率	3%	7%	7%	94%	25%

於2021年12月31日

	0至30日	31至60日	61至90日	超過90日	合計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46,118	13,492	4,021	19,774	83,405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063)	(590)	(134)	(16,386)	(18,173)
賬面淨值(人民幣千元)	45,055	12,902	3,887	3,388	65,232
預期虧損率	2%	4%	3%	83%	22%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711	28,730	21,776	18,376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2,406	(4,798)	(3,204)	(5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2,600	–
撇銷減值撥備	(61,395)	(2,347)	(2,795)	(136)
匯兑差額	8	191	(1)	(17)
於年末	28,730	21,776	18,376	18,173

應收賬款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撇銷。合理預期無法收回的跡象包括債務人無法與 貴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及有跡象顯示存在財務困難等。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於損益扣除，先前已撇銷的金額其後收回則計入相同條目內。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中一名客戶出現重大財務困難。金額約為人民幣55,533,000元的相關應收賬款已全面減值及撇銷，原因是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無法收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按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而言，減值計量為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大幅上升。其他於初始確認時未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歸為「第一階級」，且預期信貸虧損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上升，則將該金融資產移入「第二階級」，但尚未被視為信貸減值。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任何金融資產屬信貸減值，則隨後將其移入「第三階級」，且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管理層會基於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該等金融資產作出定期評估。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確認的虧損撥備約為人民幣743,000元、人民幣350,000元、人民幣1,559,000元及人民幣800,000元。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於業績紀錄期，與減值金融資產有關的下列虧損／(撥回)於損益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82,406	(4,798)	(3,204)	(5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743	(393)	1,209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83,149	(5,191)	(1,995)	(50)

(c)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擬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性質不斷變化，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 貴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維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內的充足流動資產或保持充足的財務安排以滿足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根據各結算日餘下期間至合同到期日的分析，將 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分為有關到期日組別。下表所披露的金額為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	38,180	–	–	38,18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383,147	–	–	383,147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4(b))*	116,566	–	–	116,566
租賃負債	5,437	2,673	897	9,007
	543,330	2,673	897	546,900
於2019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	28,574	–	–	28,57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286,926	–	–	286,926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4(b))*	291,157	–	–	291,157
租賃負債	7,851	5,710	2,102	15,663
	614,508	5,710	2,102	622,320
於2020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	31,391	–	–	31,39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255,512	–	–	255,512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4(b))*	309,697	–	–	309,697
其他借款	105,707	–	–	105,707
租賃負債	6,077	2,122	460	8,659
	708,384	2,122	460	710,966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	43,594	–	–	43,59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294,451	–	–	294,451
租賃負債	8,239	808	141	9,188
	346,284	808	141	347,23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詳情呈列於附註30。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護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支持 貴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理想的資本架構，以提升股東的長遠價值。

貴集團通過定期檢討資本架構監察資本（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及按假設已轉換基準的優先股）。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 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從而減少債務。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貴公司的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資本風險極低，原因為於業績紀錄期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主要由來自關聯方的計息借款、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提供資金。

3.3 公允價值估計

本節闡述釐定於財務報表中確認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得出有關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靠性指標， 貴集團已按會計準則規定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個等級。各等級於下表進行闡述。

- 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包括的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而言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二級）；及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下表列示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 貴集團金融負債：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30)*	1,596,4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附註30)*	276,338
	1,872,829
於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30)*	1,745,7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附註30)*	171,300
	1,917,075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30)*	1,960,3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附註30)*	228,473
	2,188,872
於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30)*	3,224,447

於業績紀錄期，公允價值層級分類的第一、二及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a) 第三級內的金融工具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計算，則有關工具會計入第三級。第三級工具的估值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認股權證以及未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可換股票據。

用於評估金融工具的具體估值技術包括：

- 採用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經銷商報價，
- 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
- 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整合，包括貼現率、無風險利率、缺乏市場流通性的貼現率(「DLOM」)及預期波幅等。

變動詳情及第三級金融工具所用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載於附註30(d)。

(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

由於到期期限短或利率與市場利率接近，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以及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須使用會計估計，該等會計估計正如其定義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管理層亦須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進行評估。有關估計及判斷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測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而可能對該實體造成財務影響的未來事件。

(a)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而當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等非金融資產及其他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須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釐定。該等計算方法須使用判斷和估計。

減值評估需要重大判斷及假設，尤其是在評估：(i)是否已出現可能顯示相關資產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ii)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可否支持資產賬面值；(iii)選擇最合適的估值技術；及(iv)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所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按適當比率貼現。倘管理層評估減值時選用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變更，則可能會嚴重影響減值測試所用可收回金額，從而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表現預測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有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減值費用。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未於活躍市場交易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在選擇估值模型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時作出重大判斷及假設。變更管理層使用的主要假設可能會對該等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估值模型、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於附註30內披露。

(c) 通過合約安排合併結構性實體

誠如附註2.2(b)所披露， 貴集團對若干結構性實體行使控制權，並有權通過合約安排自其確認及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儘管 貴集團並無於該等結構性實體的權益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法定擁有權，但管理層認為其控制該等實體，原因為 貴集團對該等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具有控制權，並通過該等合約安排自該等實體的業務活動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回報。因此，所有該等結構性實體均作為受控結構性實體入賬， 貴公司亦於整個業績紀錄期對其財務報表進行合併。

然而，合約安排未必具有如直接法定擁有權的效力，以提供 貴集團對結構性實體的直接控制。中國法律制度所呈現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妨礙 貴集團對結構性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釐定 貴集團是否能夠通過該等合約安排控制該等實體涉及重大判斷。管理層經考慮其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 貴集團訂立的合約安排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因此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執行性。

(d) 委託人與代理人的考量

釐定 貴集團向其客戶提供若干服務時擔任委託人抑或代理人需作出判斷及對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進行考量。於評估 貴集團擔任委託人或代理人時， 貴集團會個別或綜合考慮其是否(i)控制提供予客戶的服務；(ii)主要負責履行合約；及(iii)在確定價格時有酌情權。

由於 貴集團主要負責物流服務，因此 貴集團釐定其擔任物流服務的委託人，並視通過平台或其他途徑下達物流及交付訂單的交易用戶為客戶。

同時，由於 貴集團促成物流及交付訂單服務供應商與交易用戶的物流及交付訂單相匹配，因此 貴集團釐定其擔任平台服務的代理人。 貴集團就物流及交付服務供應商使用平台向他們收取服務費。但 貴集團對該等交易用戶並無履約義務且他們可免費訪問及使用平台。因此， 貴集團視物流及交付服務供應商為客戶，而非平台服務的交易用戶。

(e)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貴集團參照工具於授出日期或提供服務的日期(以適用者為準)的公允價值計量與為 貴集團僱員及提供與僱員相似服務的顧問進行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成本以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涉及重大估計及假設，包括根據授予條款及條件使用最適當的估值模型及輸入數據。用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假設及模型於附註24內披露。

(f)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所得稅。釐定各司法管轄區的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未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異於最初記錄的數額，則該差額會影響釐定有關數額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與若干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未來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該等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時確認。當預期的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的期間內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及稅項費用。

5 分部報告

具備單獨的財務資料的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乃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及評估。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包括作出戰略性決定的 貴公司董事。 貴集團單獨評估其經營分部，並釐定可報告分部為i)中國業務及ii)香港及海外業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經營分部的收入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因此，分部業績僅指各分部的收入，與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審閱表現一致。於業績紀錄期，概無重大分部間收入。

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不使用單獨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分配資源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故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該等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中國業務	香港及海外業務	合計	中國業務	香港及海外業務	合計	中國業務	香港及海外業務	合計	中國業務	香港及海外業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為企業客戶提供的物流服務	187,853	91,158	279,011	142,960	148,827	291,787	90,343	198,918	289,261	123,359	249,447	372,806
來自物流服務平台的服務收入	143,371	24,996	168,367	198,068	39,960	238,028	184,093	41,502	225,595	210,803	47,342	258,145
增值服務*(附註)*	1,735	4,032	5,767	13,225	5,417	18,642	5,959	9,594	15,553	9,398	20,508	29,906
	332,959	120,186	453,145	354,253	194,204	548,457	280,395	250,014	530,409	343,560	317,297	660,857
按時確認的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隨時間	187,853	92,490	280,343	144,062	150,420	294,482	182,629	200,332	382,961	175,883	251,429	427,312
某一時間點	145,094	27,696	172,790	199,386	43,784	243,170	97,744	49,682	147,426	167,677	65,868	233,545
合計	332,947	120,186	453,133	343,448	194,204	537,652	280,373	250,014	530,387	343,560	317,297	660,857

附註：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值服務（包括來自汽車租賃業務的租金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2,000元、人民幣10,805,000元、人民幣22,000元及零。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值服務亦包括提供燃料卡服務，商品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6,216,000元、人民幣68,549,000元、人民幣74,610,000元及人民幣91,777,000元。

(a) 地理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香港、新加坡及韓國。有關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資料按所提供服務的地點進行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32,959	354,253	280,395	343,560
香港	79,264	120,826	148,346	173,331
新加坡	28,597	39,447	52,760	56,915
韓國	10,585	31,067	44,858	81,890
其他國家	1,740	2,864	4,050	5,161
	453,145	548,457	530,409	660,857

有關 貴集團按資產的地理區域呈列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的資料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817,194	800,194	784,294	781,071
香港	370,487	380,561	343,891	319,672
新加坡	170	198	323	699
韓國	2,042	3,004	2,302	2,332
其他國家	32	7,165	734	52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台灣	2,950	2,463	–	–
	1,192,875	1,193,585	1,131,544	1,104,295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業績紀錄期，概無向單一客戶提供服務的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政府補貼*(附註)*	5,567	3,435	10,825	4,163

附註： 政府補貼主要包括地方政府授予的無附加條件的金融補貼。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放的防疫抗疫基金金融補貼人民幣8,485,000元的授予條件於本年末已完全符合。

7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淨外匯(虧損)╱收益	(389)	(2,981)	3,437	(1,701)
其他	(434)	(794)	(3,617)	(1,724)
	(823)	(3,775)	(180)	(3,425)

8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審計師薪酬				
－ 審計服務	1,366	1,365	380	485
－ 非審計服務	–	–	–	–
折舊及攤銷	29,292	35,950	33,992	29,457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附註9)*	401,342	316,679	223,406	210,553
對平台服務交易用戶的獎勵	98,140	38,048	27,486	166,520
上市費用	–	–	–	33,812
58 Daojia控制的實體已收管理服務費 *(附註34(a))*	151,789	109,048	50,571	3,449
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附註24(b))*	33,018	–	–	–
支付手續費	11,973	11,951	8,104	8,084
專業服務成本	27,791	22,681	28,730	29,788
推廣及廣告	191,539	82,495	47,230	49,392
招聘成本	5,565	1,330	1,934	2,447
服務費	6,639	7,008	5,106	20,457
短期租賃費用	7,573	18,332	3,942	5,095
分包費用				
－ 物流服務供應商	268,463	272,037	261,128	309,708
－ 其他	–	–	2,914	62,217
差旅費用	7,393	6,384	2,979	4,034
其他	33,324	30,851	30,712	40,177
收入成本、銷售及營銷費用、研發費用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總額	1,275,207	954,159	728,614	975,675

9 僱員福利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薪金及花紅	242,498	242,793	190,014	176,955
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73,613	58,932	24,679	31,473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附註24)*	85,231	14,954	8,713	2,125
	401,342	316,679	223,406	210,553

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參與在中國設立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和其他福利。此項計劃由政府部門組織及管理。除針對此類社會保障計劃作出的供款外， 貴集團概無對僱員的其他重大承諾。根據相關規定，上述社會保障計劃規定的 貴集團內各公司應承擔的保費和福利供款部分，乃主要基於僱員基本工資的百分比確定，但須遵守特定的上限。供款支付給各自的勞動及社會福利部門，並在產生時計入支銷。

(a) 退休金 – 界定供款計劃

於各報告期末，概無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應付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8,799,000元、人民幣37,340,000元、人民幣39,471,000元及人民幣42,509,000元。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1名、零名、零名及零名董事，其薪酬反映於附註10所呈列的分析內。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餘下4名、5名、5名及5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花紅	2,754	5,925	6,144	7,347
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132	166	223	2,196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49,289	10,069	1,748	26
	52,175	16,160	8,115	9,569

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3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1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2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	1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1	–	–
20,000,001港元至20,500,000港元	3	–	–	–
	4	5	5	5

僱員福利費用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成本	24,673	40,001	30,838	20,832
銷售及營銷費用	183,210	136,429	95,290	68,186
一般及行政費用	120,336	78,250	64,425	88,693
研發費用	73,123	61,999	32,853	32,842
	401,342	316,679	223,406	210,553

10 董事福利及權益

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業績紀錄期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就個人擔任董事職務（不論為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已獲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袍金	薪金及花紅	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僱主供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陳小華先生*(附註i)*	–	–	–	–	–	–
林凱源先生*(附註ii)*	–	987	132	13	16,226	17,358
劉政先生*(附註iii)*	–	–	–	–	–	–
姚勁波先生*(附註ii)*	–	–	–	–	–	–
Zhang Feiyan先生*(附註iii)*	–	–	–	–	–	–
趙福先生*(附註iii)*	–	–	–	–	–	–
	–	987	132	13	16,226	17,35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就個人擔任董事職務（不論為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已獲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袍金	薪金及花紅	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僱主供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陳小華先生	–	–	–	–	–	–
林凱源先生	–	1,069	135	16	–	1,220
劉政先生	–	–	–	–	–	–
姚勁波先生	–	–	–	–	–	–
Zhang Feiyan先生	–	–	–	–	–	–
趙福先生	–	–	–	–	–	–
	–	1,069	135	16	–	1,22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就個人擔任董事職務（不論為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已獲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袍金	薪金及花紅	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僱主供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陳小華先生	–	–	–	–	–	–
林凱源先生	–	934	133	13	–	1,080
劉政先生	–	–	–	–	–	–
姚勁波先生	–	–	–	–	–	–
Zhang Feiyan先生*(附註v)*	–	–	–	–	–	–
趙福先生	–	–	–	–	–	–
帥勇先生*(附註iv)*	–	–	–	–	–	–
	–	934	133	13	–	1,08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就個人擔任董事職務（不論為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已獲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袍金	薪金及花紅	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僱主供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陳小華先生	–	–	–	–	–	–
林凱源先生	–	1,046	126	15	–	1,187
劉政先生*(附註vii)*	–	–	–	–	–	–
姚勁波先生*(附註vi)*	–	–	–	–	–	–
趙福先生*(附註vii)*	–	–	–	–	–	–
帥勇先生	–	–	–	–	–	–
何松先生*(附註viii)*	–	319	25	21	–	365
胡剛先生*(附註viii)*	–	265	25	21	–	311
梁銘樞先生*(附註ix)*	–	–	–	–	–	–
葉偉先生*(附註ix)*	–	–	–	–	–	–
王也先生*(附註x)*	–	–	–	–	–	–
	–	1,630	176	57	–	1,863

附註：

(i) 自2017年6月8日起獲委任為董事。

(ii) 自2017年8月29日起獲委任為董事。

(iii) 自2018年8月7日起獲委任為董事。

(iv) 自2020年9月2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v) 自2020年9月2日起辭任董事一職。

(vi) 自2021年7月21日起辭任董事一職。

(vii) 自2021年8月23日起辭任董事一職。

(viii) 自2021年7月2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ix) 自2021年7月21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x) 自2021年8月23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陳小華先生及林凱源先生自2021年8月13日起被重新指任為「執行董事」。陳小華先生亦為董事長。

關明生先生、倪正東先生、鄧順林先生及趙宏強先生自2021年8月13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a) 董事的退休或離職福利

概無董事於業績紀錄期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或離職福利。

(b) 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的對價

於業績紀錄期， 貴公司並無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對價。

(c)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的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 貴公司董事林凱源先生預付現金人民幣580,000元。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該金額已於2021年8月23日悉數結清。

除上述結餘及附註34所披露結餘外，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的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d)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重大權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與Art Contractor Designs Co. Limited（其股東為 貴公司董事林凱源先生的父親）訂立一項租賃物業裝修合約，合約金額為5,174,000港元（約人民幣4,534,000元）。概無其他任何與 貴公司作為其一方及 貴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 貴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於業績紀錄期末或業績紀錄期任何時間存續。

11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996	3,196	4,186	2,739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292)	(692)	(535)	(347)
其他借款利息費用	–	–	(7,317)	(1,353)
總財務成本	(292)	(692)	(7,852)	(1,700)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2,704	2,504	(3,666)	1,039

12 所得稅(抵免)／費用

貴集團的所得稅(抵免)／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所得稅	1	8,609	4,967	4,183
遞延所得稅 *(附註29)*	(5,040)	(4,991)	(4,507)	(3,924)
	(5,039)	3,618	460	259

(a)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就其在中國內地業務的所得稅撥備，是根據現行的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就所呈列期間應評稅利潤按25%的稅率計算而得出。於業績紀錄期，所有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中國所得稅稅率為其應納稅利潤的2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並自200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年度應評稅利潤時，可將所產生研發費用的150%列作可扣減稅項費用(「超額抵扣」)。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宣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可將研發費用的175%列作超額抵扣。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決定不為合資格集團實體申請超額抵扣。

(b) 香港

根據香港稅務局頒佈的兩級利得稅稅率， 貴集團在香港利得稅項下的首筆2百萬港元應評稅利潤，須以8.25%的稅率計算。 貴集團2百萬港元以上的剩餘應評稅利潤，仍須按16.5%的稅率繳稅。

於業績紀錄期，由於並無任何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評稅利潤，故 貴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做出任何撥備。

(c) 其他國家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因此， 貴公司呈報的經營業績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成立的 貴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其他國家(包括新加坡和韓國)的稅項根據估計應評稅利潤減估計可用稅項虧損按適用稅率作出撥備。

根據合併全面收益表，年內所得稅費用與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前虧損	(1,066,411)	(170,374)	(653,311)	(872,576)
按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的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179,538)	(81,885)	(32,806)	(61,502)
不可扣稅費用	64,217	16,423	2,692	44,502
無須繳稅收入	(33)	(151)	(1,790)	(147)
研發費用的超額抵扣	–	(10,032)	(5,930)	–
其他尚未確認的暫時性差異	41,595	(9,281)	(8,705)	(6,730)
動用早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928)	(769)	(704)
未確認稅項虧損	68,720	89,472	47,768	24,840
所得稅(抵免)／費用	(5,039)	3,618	460	259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權平均適用稅率分別為16.8%、48.1%、5.0%及7.0%。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的變動主要是由集團實體所賺取利潤或所產生虧損的組合變動而導致。

13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以人民幣千元計）	(1,061,372)	(173,992)	(653,771)	(872,83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以人民幣千元計）	(9,564)	(9,853)	(4,455)	(19)
	(1,070,936)	(183,845)	(658,226)	(872,854)
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千股計）*(附註)*	408,685	421,565	421,565	403,342
每股基本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以人民幣元計）	(2.60)	(0.41)	(1.55)	(2.1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以人民幣元計）	(0.02)	(0.02)	(0.01)	–
	(2.62)	(0.43)	(1.56)	(2.16)

附註： 貴公司於2018年8月7日發行的新股及2021年8月18日註銷的 貴公司退回股份乃按時間比例基準入賬。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業績紀錄期， 貴公司有攤薄潛在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附註30）。

由於 貴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產生虧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潛在普通股（其可能具反攤薄性質）。因此，業績紀錄期的每股攤薄虧損與相關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4 股息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業績紀錄期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5 租賃

本附註提供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相關資料。

(a)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款項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3,160
累計折舊	–
賬面淨值	3,16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160
添置	9,405
折舊費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09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32)
匯兑差額	132
年末賬面淨值	8,171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2,799
累計折舊	(4,628)
賬面淨值	8,17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171
添置	14,772
折舊費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35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022)
重新計量*(附註)*	(90)
匯兑差額	82
年末賬面淨值	14,557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27,644
累計折舊	(13,087)
賬面淨值	14,55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557
添置	2,154
折舊費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61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75)
重新計量*(附註)*	(1,546)
匯兑差額	(413)
年末賬面淨值	7,760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27,265
累計折舊	(19,505)
賬面淨值	7,76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760
添置	8,751
折舊費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27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重新計量*(附註)*	(547)
匯兑差額	(219)
年末賬面淨值	8,467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25,904
累計折舊	(17,437)
賬面淨值	8,467

*附註：*該金額指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租賃修訂或提前終止。

使用權資產指　貴集團根據租賃安排於13個月至5年的租賃期內使用相關租賃辦公室的權利。其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的價值入賬。

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磋商，包括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任何契諾規定，但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5,095	7,303	5,609	7,968
非流動部分	3,176	7,553	2,421	907
	8,271	14,856	8,030	8,875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345,000元、人民幣27,300,000元、人民幣11,450,000元及人民幣12,918,000元。

(b)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款項

各租賃合同的利率於其簽訂日釐定，租賃負債於整個業績紀錄期的加權平均利率介乎1.42%至4.9%之間。

於業績紀錄期，合併全面收益表顯示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的使用權資產折舊				
銷售成本	–	–	–	325
銷售及營銷費用	1,587	2,837	2,102	3,131
一般及行政費用	2,507	4,519	4,515	3,598
研發費用	–	–	–	224
	4,094	7,356	6,617	7,27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息費用(計入財務成本)	292	692	535	347
與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計入收入成本)	7,573	18,332	3,942	5,095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傢具	**汽車**	**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938	517	5,644	2,268	9,367
累計折舊	(565)	(472)	(3,270)	(1,735)	(6,042)
賬面淨值	373	45	2,374	533	3,325

	辦公傢具	汽車	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73	45	2,374	533	3,325
添置	386	99	5,554	3,684	9,723
出售	(105)	–	(139)	(24)	(268)
折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1)	(17)	(2,014)	(343)	(2,47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6)	–	(101)	(112)	(259)
匯兑差額	9	–	9	22	40
年末賬面淨值	516	127	5,683	3,760	10,086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229	641	10,994	6,022	18,886
累計折舊	(713)	(514)	(5,311)	(2,262)	(8,800)
賬面淨值	516	127	5,683	3,760	10,08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16	127	5,683	3,760	10,086
添置	656	291	3,592	5,365	9,904
出售	(56)	–	(418)	(71)	(545)
折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60)	(48)	(2,900)	(2,042)	(5,25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41)	–	(81)	(234)	(456)
匯兑差額	12	1	40	25	78
年末賬面淨值	727	371	5,916	6,803	13,817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813	679	13,052	11,183	26,727
累計折舊	(1,086)	(308)	(7,136)	(4,380)	(12,910)
賬面淨值	727	371	5,916	6,803	13,81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27	371	5,916	6,803	13,817
添置	56	268	756	146	1,226
出售	(39)	(213)	(197)	(10)	(459)
折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0)	(135)	(2,867)	(2,545)	(5,70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4)	(115)	(5)	(81)	(235)
撇銷	(160)	(10)	(114)	(382)	(666)
匯兑差額	(19)	(8)	(163)	(158)	(348)
年末賬面淨值	371	158	3,326	3,773	7,628

	辦公傢具	汽車	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225	262	11,069	10,026	22,582
累計折舊	(854)	(104)	(7,743)	(6,253)	(14,954)
賬面淨值	371	158	3,326	3,773	7,62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71	158	3,326	3,773	7,628
添置	127	146	1,760	363	2,396
出售	(11)	(5)	(4)	(414)	(434)
折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70)	(83)	(2,142)	(1,954)	(4,349)
匯兑差額	(16)	(5)	(50)	(54)	(125)
年末賬面淨值	301	211	2,890	1,714	5,116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206	332	12,210	6,773	20,521
累計折舊	(905)	(121)	(9,320)	(5,059)	(15,405)
賬面淨值	301	211	2,890	1,714	5,116

於業績紀錄期，折舊於損益中的以下項目扣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成本	402	386	109	184
銷售及營銷費用	1,011	2,917	3,461	3,436
一般及行政費用	668	1,361	1,654	451
研發費用	394	586	483	278
	2,475	5,250	5,707	4,349

17 商譽及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	服務平台	品牌名稱	客戶關係	計算機軟件	小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1,025,911	14,932	95,731	47,417	1,393	159,473	1,185,384
累計攤銷	–	(1,671)	(3,191)	(2,634)	(374)	(7,870)	(7,870)
賬面淨值	1,025,911	13,261	92,540	44,783	1,019	151,603	1,177,51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25,911	13,261	92,540	44,783	1,019	151,603	1,177,514
添置	–	–	–	–	1,746	1,746	1,746
攤銷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5,042)	(9,606)	(7,930)	(145)	(22,723)	(22,72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77)	(77)	(77)
匯兑差額	15,888	276	1,317	598	58	2,249	18,137
年末賬面淨值	1,041,799	8,495	84,251	37,451	2,601	132,798	1,174,597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041,799	15,290	97,214	48,152	3,060	163,716	1,205,515
累計攤銷	–	(6,795)	(12,963)	(10,701)	(459)	(30,918)	(30,918)
賬面淨值	1,041,799	8,495	84,251	37,451	2,601	132,798	1,174,59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41,799	8,495	84,251	37,451	2,601	132,798	1,174,597
添置	–	–	–	–	213	213	213
攤銷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5,109)	(9,779)	(8,073)	(383)	(23,344)	(23,34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86)	(86)	(86)
匯兑差額	6,870	33	550	241	5	829	7,699
年末賬面淨值	1,048,669	3,419	75,022	29,619	2,350	110,410	1,159,079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048,669	15,463	97,855	48,469	3,264	165,051	1,213,720
累計攤銷	–	(12,044)	(22,833)	(18,850)	(914)	(54,641)	(54,641)
賬面淨值	1,048,669	3,419	75,022	29,619	2,350	110,410	1,159,079

		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	服務平台	品牌名稱	客戶關係	計算機軟件	小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48,669	3,419	75,022	29,619	2,350	110,410	1,159,079
添置	–	–	–	–	39	39	39
攤銷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3,419)	(9,767)	(8,063)	(419)	(21,668)	(21,66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21)	(21)	(21)
撇銷	–	–	–	–	(23)	(23)	(23)
匯兑差額	(19,541)	–	(1,234)	(417)	(58)	(1,709)	(21,250)
年末賬面淨值	1,029,128	–	64,021	21,139	1,868	87,028	1,116,156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029,128	14,982	96,032	47,566	2,969	161,549	1,190,677
累計攤銷	–	(14,982)	(32,011)	(26,427)	(1,101)	(74,521)	(74,521)
賬面淨值	1,029,128	–	64,021	21,139	1,868	87,028	1,116,15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29,128	–	64,021	21,139	1,868	87,028	1,116,156
攤銷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9,563)	(7,895)	(372)	(17,830)	(17,830)
匯兑差額	(8,790)	–	(504)	(195)	(153)	(852)	(9,642)
年末賬面淨值	1,020,338	–	53,954	13,049	1,343	68,346	1,088,684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020,338	–	95,211	47,111	2,731	145,053	1,165,391
累計攤銷	–	–	(41,257)	(34,062)	(1,388)	(76,707)	(76,707)
賬面淨值	1,020,338	–	53,954	13,049	1,343	68,346	1,088,684

於業績紀錄期，攤銷於損益中的以下項目扣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成本	21,609	22,153	20,415	17,458
一般及行政費用	1,114	1,191	1,253	372
	22,723	23,344	21,668	17,830

(a) 商譽的減值測試

商譽主要產生自於2017年收購GoGo Tech Holdings Limited的附屬公司及結構性實體（統稱「GoGoVan」）。GoGoVan主要在中國、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從事提供物流服務及平台服務。商譽乃歸因於已收購的市場份額、未來擴張前景、規模經濟效益及預期於收購後將自 貴集團資源及業務合併產生的協同效應。

GoGoVan收購完成後， 貴集團將GoGoVan於中國的業務納入 貴集團的中國業務，以提高營運效率，而GoGoVan於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的業務則單獨進行監察。因此，管理層認為，經營分部為 貴集團為內部管理而分配商譽的最低層面。

管理層在經營分部層面審閱業務表現及對收購產生的商譽進行監察。 貴集團通過比較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與各自賬面值，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

各經營分部的商譽分配概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業務	720,902	720,902	720,902	720,902
香港及海外業務	320,897	327,767	308,226	299,436
	1,041,799	1,048,669	1,029,128	1,020,338

管理層在各年末對收購GoGoVan所產生的商譽進行減值檢討。就減值檢討而言，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結果，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貴集團認為現金流量預測涵蓋於各年末的八年期間乃屬適當，因為在未來五年，新興線上物流平台行業的增長率仍處於快速增長階段，且管理層估計上市業務和技術驅動的物流平台分部需要更長的時間方可達到與亞洲整體物流市場一致的穩定增長階段。

下表載列該等獲分配重大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所採用的主要假設：

	中國業務	香港及海外業務
2018年12月31日		
收入的年複合增長率	47%	57%
經營成本及費用的年複合增長率	22%	34%
長期增長率	3%	3%
稅後貼現率	18.5%	18.5%
2019年12月31日		
收入的年複合增長率	40%	52%
經營成本及費用的年複合增長率	23%	38%
長期增長率	3%	3%
稅後貼現率	18.5%	18.5%
2020年12月31日		
收入的年複合增長率	43%	43%
經營成本及費用的年複合增長率	29%	34%
長期增長率	3%	3%
稅後貼現率	18%	18%
2021年12月31日		
收入的年複合增長率	50%	50%
經營成本及費用的年複合增長率	36%	43%
長期增長率	3%	3%
稅後貼現率	16.5%	16.5%

管理層認為各經營分部(中國業務以及香港及海外業務)具有類似的特徵，包括業務結構、市場地位、發展階段及業務風險。因此，於各財務報告日結束時，對兩個經營分部採用一致的稅後貼現率是合理的。

(b) 主要假設可能變動的影響

中國業務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的結果，估計可收回金額分別高於其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人民幣37億元、人民幣27億元、人民幣31億元及人民幣46億元。就敏感性分析而言，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中收入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17%、12%、15%及17%，以達到盈虧平衡的可收回金額。此外，計算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所使用的其他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影響管理層對於各財務報告日結束時的減值的看法。

香港及海外業務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的結果，估計可收回金額分別高於其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人民幣19億元、人民幣27億元、人民幣21億元及人民幣44億元。就敏感性分析而言，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中收入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26%、16%、11%及6%，以達到盈虧平衡的可收回金額。此外，計算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所使用的其他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影響管理層對於各財務報告日結束時的減值的看法。

18 附屬公司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包括結構性實體)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其股本完全由 貴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組成，所持所有權權益比例等於 貴集團持有的表決權。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人類別	主要業務	已註冊／發行／繳足股本詳情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於本報告日期	附註
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GoGoVa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ii)*
GGEx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ii)*
GoGo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ii)*
中國快狗打車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vii)*
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Kuaigou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ii)*
GoGoVan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澳元#	100%	100%	100%	100%	100%	*(ii)*
GoGoVan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iii)*
高高客貨車電召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閒置	1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iii)*
GoGo Tech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信息技術及物流服務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iii)*
GGEx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機動車輛修理及維護服務	1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iii)*
GoGo Energy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加油卡安排服務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iii)*
GoGo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有限公司	提供加油卡安排服務	100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100%	*(ii)*
GXRL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資產控股	1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iii)*
GoGoVan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有限公司	提供物流及交付解決方案服務	於2018年12月31日：19,307,750印度盧比# 於2019年12月31日：29,708,200印度盧比#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39,031,750印度盧比#	100%	100%	100%	100%	100%	*(iv)*
GoGo Pay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向直接控股公司提供臨時支付處理服務	1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iii)*
天津五八到家	中國，有限公司	閒置	35,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v)*
上海優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閒置	1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ii)*
高高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閒置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ii)*、*(x)*
海南五八到家	中國，有限公司	閒置	35,00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ii)*、*(ix)*
高高科技有限公司	台灣，有限公司	提供物流及交付解決方案服務	250,000新台幣#	100%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viii)*
GoGoVan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有限公司	提供物流及交付解決方案服務	6,744,000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100%	*(vi)*
GoGoVan Korea Co., Ltd.*	韓國，有限公司	提供物流及交付解決方案服務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4,072,800,000韓圓；於2020年12月31日：8,231,980,000韓圓；於2021年12月31日：11,389,750,000韓圓	100%	100%	100%	100%	100%	*(ii)*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人類別	主要業務	已註冊／發行／繳足股本詳情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於本報告日期	附註
GOGOX Vietnam Corporation	越南，有限公司	提供物流及交付解決方案服務	23,000,000,000越南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1%	51%	(ix)、(xii)
結構性實體（附註(i)）									
天津五八貨運	中國，有限公司	提供物流及交付解決方案服務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i)、(v)
鎮江五八供應鏈	中國，有限公司	提供物流及交付解決方案服務	人民幣2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i)、(v)
海南五八供應鏈	中國，有限公司	提供物流及交付解決方案服務	人民幣21,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i)、(ii)、(ix)、(xiii)
高高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高高（上海））」	中國，有限公司	閒置	人民幣22,000,000元	100%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i)、(ii)、(xi)
天津五八到家供應鏈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閒置	人民幣21,000,000元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ii)、(ix)、(x)
海南五八貨運	中國，有限公司	提供物流及交付解決方案服務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i)、(ii)、(ix)
天津快狗貨運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提供物流及交付解決方案服務	人民幣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i)、(ii)、(ix)

附註：

(i) 貴公司並無於結構性實體的股權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法定擁有權。然而，根據與結構性實體及其註冊擁有人訂立的若干合約安排， 貴公司及其其他合法擁有的附屬公司有權行使結構性實體的權力、自其參與結構性實體收取浮動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於該等結構性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其呈列為 貴公司的結構性實體。

(ii) 並未就該等附屬公司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乃因其無須根據當地的法定要求發佈經審計財務報表。

(iii)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iv)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AMSL & Associates審計。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JVS & Co審計。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v)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北京永恩力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但並未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vi)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PKF-CAP LLP審計。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vii)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但並未編製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viii)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Jinq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審計。 貴集團終止了該附屬公司的業務，並於2020年4月申請解散（附註32）。並未編製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ix) 該附屬公司於有關年度尚未註冊成立，故註明「不適用」。

(x) 該附屬公司於有關年度已告解散，故註明「不適用」。

(xi) 於2021年8月6日， 貴集團以無對價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高高（上海）。出售於2021年8月10日完成。

(xii) 該附屬公司於2021年10月成立，並未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xi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但並未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英文翻譯名稱僅供識別。

\# 澳元（「澳元」）、印度盧比（「印度盧比」）、新台幣（「新台幣」）及越南盾（「越南盾」）。

19 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81,587	74,857	72,071	83,405
減：虧損撥備	(28,730)	(21,776)	(18,376)	(18,173)
應收賬款淨額	52,857	53,081	53,695	65,232

根據不同的收入來源， 貴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應收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29,286	30,290	32,525	45,055
31至60天	16,035	12,486	14,979	12,902
61至90天	5,196	5,695	5,230	3,887
90天以上	2,340	4,610	961	3,388
	52,857	53,081	53,695	65,232

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並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5,745	14,513	17,756	19,931
港元	17,615	22,457	19,750	20,452
新加坡元	5,189	8,157	6,333	9,869
韓圓	1,920	4,771	8,065	13,126
其他	2,388	3,183	1,791	1,854
	52,857	53,081	53,695	65,232

有關應收賬款減值及 貴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的資料可於附註3.1查閱。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租金及其他按金	2,186	2,074	1,440	3,061
預付款項	21	6,132	–	–
其他應收款項	6	185	15	–
	2,213	8,391	1,455	3,06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7,455	20,492	11,940	5,746
上市費用預付款項	–	–	–	7,014
可收回增值稅	7,079	12,354	1,981	4,637
租金及其他按金	9,957	12,066	10,007	12,012
其他應收款項	4,901	2,773	2,167	8,331
	29,392	47,685	26,095	37,740
減：虧損撥備	(743)	(350)	(1,559)	(800)
	28,649	47,335	24,536	36,940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32,218	236,152	209,559	306,409
持牌支付平台現金*(附註i)*	16,051	10,955	7,694	6,588
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269	247,107	217,253	312,9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02,968	154,305	171,886	147,315
美元	38,204	82,567	31,705	149,940
港元	4,567	5,301	7,059	10,194
其他	2,530	4,934	6,603	5,548
	348,269	247,107	217,253	312,99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32,968	72,165	25,337	147,839
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968	72,165	25,337	147,839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美元計值。

附註(i)： 持牌支付平台現金以人民幣計值，指存放於中國持牌支付平台的現金。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存放於中國銀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323,084,000元、人民幣147,075,000元、人民幣166,589,000元及人民幣288,960,000元。

將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成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b)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921	943	887	818
人民幣	–	202	12	99,716
其他	–	1,037	986	943
	921	2,182	1,885	101,477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21,000元、人民幣1,980,000元、人民幣1,873,000元及人民幣1,761,000元作為與提供加油卡服務有關的擔保存入銀行。

於2021年12月31日，與平台用戶的按金及預付款項有關的約人民幣99,716,000元存放於銀行的指定賬戶。

22 股本

法定：

	每股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數目	每股0.0000025美元的A類普通股數目	每股0.0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數目	每股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總數	普通股面值	每股0.0000025美元的A輪優先股數目	每股0.0000025美元的B輪優先股數目	每股0.0000025美元的C輪優先股數目	每股0.0000025美元的優先股總數	優先股面值	股份總數	股本面值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美元*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美元*	*千股*	*千美元*
於2018年1月1日	20,000,000	–	–	20,000,000	50	–	–	–	–	–	–	50
法定股本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附註(i))*	(20,000,000)	19,146,779	311,111	(542,110)	(1)	368,196	173,914	–	542,110	1	20,000,000	–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	19,146,779	311,111	19,457,890	49	368,196	173,914	–	542,110	1	20,000,000	50
法定股本重新指定 *(附註(iii))*	–	(56,917)	-	(56,917)	–*	–	–	56,917	56,917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19,089,862	311,111	19,400,973	49	368,196	173,914	56,917	599,027	1	20,000,000	5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數目	每股0.0000025美元的A類普通股數目	每股0.0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數目	每股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總數	普通股面值	A類普通股面值	B類普通股面值	股本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400,000	–	–	400,000	7	–	–	7
股本重新指定*(附註(i))*	(400,000)	88,889	311,111	–	(7)	2	5	–
發行普通股*(附註(ii))*	–	21,565	–	21,565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	–	110,454	311,111	421,565	–	2	5	7
註銷普通股*(附註(iv))*	–	(7,735)	(41,173)	(48,908)	–	–*	(1)	(1)
於2021年12月31日	–	102,719	269,938	372,657	–	2	4	6

* *少於1,000美元或人民幣1,000元*

附註：

(i) 於2018年7月12日，會議決議：i)將 貴公司的法定普通股重新分類為19,146,778,972股A類普通股及311,111,112股B類普通股；ii)將以58 Daojia名義登記的已發行普通股重新指定為311,111,112股B類普通股，並將以GoGoVan Cayman名義登記的已發行普通股重新指定為88,888,888股A類普通股；及iii)將法定股本重新指定為19,146,778,972股每股面值為0.0000025美元的A類普通股、311,111,112股每股面值為0.0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368,195,985股每股面值為0.0000025美元的A輪優先股及173,913,931股每股面值為0.0000025美元的B輪優先股。

所有B類普通股均應由58 Daojia持有。對於須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事項，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倘B類普通股的數目佔 貴公司發行在外股本證券總數的比例高於或等於百分之五十一，則對於須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事項，B類普通股賦予58 Daojia每股可投一票的權利。倘B類普通股的數目佔 貴公司發行在外股本證券總數的比例低於百分之五十一，但高於或等於百分之三十五，則對於須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事項，B類普通股賦予58 Daojia可行使合共百分之五十一表決權的權利。倘B類普通股的數目佔 貴公司發行在外股本證券總數的比例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則B類普通股應自動轉換為相同數量的A類普通股，且對於須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事項，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除上述換股權及表決權外，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享有相同權利及同等地位，包括但不限於獲得股息及其他注資的權利。

(ii) 於2018年8月7日， 貴公司發行了21,564,760股面值為54美元的A類普通股。該發行導致股本增加人民幣367元。

(iii) 於2021年6月3日， 貴公司決議將56,917,406股每股面值為0.0000025美元的A類普通股重新指定為56,917,406股每股面值為0.0000025美元的C輪優先股，以對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進行重組。

(iv) 於2021年8月18日，58 Daojia及GoGoVan Cayman分別交還41,172,639股B類普通股及7,735,002股A類普通股。 貴公司已註銷該等被交還股份，且 貴公司可能於日後發行相同數量的股份，作為 貴公司所採用的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股份的一部分。股東亦批准根據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預留55,226,824股股份以供發行。因此，根據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包括激勵購股權)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最初應為104,134,465股股份。該等普通股被註銷後，股本減少約122美元，而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儲備則增加同等金額。

23 其他儲備

貴集團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儲備	匯兑儲備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76,581	–	7,134	(6,969)	1,780,621	1,857,367
視作股東出資*(附註(a))*	–	24,430	–	–	–	24,43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	–	87,441	–	–	87,441
自有信貸風險產生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附註30(a))*	–	–	–	–	15,793	15,793
自有信貸風險產生的其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附註30(c))*	–	–	–	–	1,296	1,296
匯兑差額	–	–	–	4,253	–	4,253
於2018年12月31日	76,581	24,430	94,575	(2,716)	1,797,710	1,990,580
於2019年1月1日	76,581	24,430	94,575	(2,716)	1,797,710	1,990,58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	–	16,131	–	–	16,131
自有信貸風險產生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附註30(a))*	–	–	–	–	(23,686)	(23,686)
自有信貸風險產生的其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附註30(c))*	–	–	–	–	(1,732)	(1,732)
匯兑差額	–	–	–	(19,687)	–	(19,687)
於2019年12月31日	76,581	24,430	110,706	(22,403)	1,772,292	1,961,606
於2020年1月1日	76,581	24,430	110,706	(22,403)	1,772,292	1,961,60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	–	8,713	–	–	8,713
自有信貸風險產生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附註30(a))*	–	–	–	–	50,767	50,767
自有信貸風險產生的其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附註30(c))*	–	–	–	–	2,994	2,994
匯兑差額	–	–	–	113,492	–	113,492
於2020年12月31日	76,581	24,430	119,419	91,089	1,826,053	2,137,572
於2021年1月1日	76,581	24,430	119,419	91,089	1,826,053	2,137,572
終止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時將自有信貸風險產生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	(2,054)	(2,05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	–	2,125	–	–	2,125
股東出資*(附註(b))*	–	298,553	–	–	–	298,553
註銷普通股*(附註22)*	–	–	1	–	–	1
自有信貸風險產生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附註30(a))*	–	–	–	–	32,141	32,141
自有信貸風險產生的其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附註30(c))*	–	–	–	–	(504)	(504)
匯兑差額	–	–	–	45,919	–	45,919
於2021年12月31日	76,581	322,983	121,545	137,008	1,855,636	2,513,753

貴公司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兑儲備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76,581	–	(61,802)	1,166,075	1,180,854
視作股東出資*(附註(a))*	–	24,430	–	–	24,430
自有信貸風險產生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附註30(a))*	–	–	–	15,793	15,793
匯兑差額	–	–	47,432	–	47,432
於2018年12月31日	76,581	24,430	(14,370)	1,181,868	1,268,509
於2019年1月1日	76,581	24,430	(14,370)	1,181,868	1,268,509
自有信貸風險產生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附註30(a))*	–	–	–	(23,686)	(23,686)
匯兑差額	–	–	988	–	988
於2019年12月31日	76,581	24,430	(13,382)	1,158,182	1,245,811
於2020年1月1日	76,581	24,430	(13,382)	1,158,182	1,245,811
自有信貸風險產生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附註30(a))*	–	–	–	50,767	50,767
匯兑差額	–	–	75,867	–	75,867
於2020年12月31日	76,581	24,430	62,485	1,208,949	1,372,445
於2021年1月1日	76,581	24,430	62,485	1,208,949	1,372,445
股東出資*(附註(b))*	–	298,553	–	–	298,553
註銷普通股*(附註22)*	–	–	–	1	1
自有信貸風險產生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附註30(a))*	–	–	–	32,141	32,141
匯兑差額	–	–	(29,860)	–	(29,860)
於2021年12月31日	76,581	322,983	32,625	1,241,091	1,673,280

資本儲備

附註(a)： 於2018年7月12日，58 Daojia、若干投資者與 貴公司簽訂了認購協議。分配給58 Daojia的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減去豁免 貴集團應付58 Daojia若干金額的對價約為人民幣209,726,000元，視為58 Daojia約人民幣24,430,000元的注資。

附註(b)： 於2021年4月30日，58 Daojia與 貴公司簽訂了債務豁免協議。根據債務豁免協議，58 Daojia同意免除 貴集團應付的金額，並將該金額視為約人民幣298,553,000元的注資。

匯兑儲備

換算境外控股實體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如附註2.6所述）中確認並累積在權益內的單獨儲備中。當出售投資淨額時，累計金額被重新分類為損益。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a) 購股權

58 Daojia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

如附註2.20所述， 貴集團僱員合資格享受 貴公司的直接最終母公司58 Daojia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因此， 貴集團根據適用於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規定，通過衡量自承授人收到的服務對該計劃入賬，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將相應的股權增長確認為58 Daojia的注資。

購股權自歸屬開始日期起有四至五年不同的歸屬期限，條件是參與者於各歸屬日期仍是僱員。該等購股權可於58 Daojia首次公開發售後的任何時間行使，但前提是該等購股權已歸屬並符合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就四年歸屬期限而言，i)已授出購股權的50%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滿兩週年當日歸屬；及ii)已授出購股權的12.5%分別於其後兩年內每六個月歸屬。就五年歸屬期限而言，i)已授出購股權的40%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滿兩週年當日歸屬；及ii)已授出購股權的10%則分別於其後三年內每六個月歸屬。

於2020年10月，58 Daojia修改了根據58 Daojia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經修訂購股權持有人根據Daojia Limited新採納的激勵計劃（「Daojia Limited 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予Daojia Limited的購股權。該持有人繼續持有58 Daojia的購股權，但同意放棄該等58 Daojia購股權可能於Daojia Limited享有的所有經濟利益。Daojia Limited新購股權以及經修訂58 Daojia購股權的歸屬期限主要參照經修訂的原有購股權的歸屬期限。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概述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
		美元
於2018年1月1日尚未行使	1,984,000	0.70
年內沒收	(305,000)	0.96
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1,679,000	0.66
於2018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	–
於2019年1月1日尚未行使	1,679,000	0.66
年內沒收	(27,000)	0.52
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1,652,000	0.66
於2019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	–
於2020年1月1日尚未行使	1,652,000	0.66
年內沒收	(83,500)	0.79
於202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1,568,500	0.65
於2020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	–
於2021年1月1日尚未行使	1,568,500	0.65
年內沒收	(3,000)	0.92
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1,565,500	0.65
於2021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	–

於各財務報告日結束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12月31日			
授出日期	到期日	行使價	歸屬年份／歸屬條件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5年2月10日	2025年2月9日	0.03美元	自開始日期起計4年	178,000	166,000	154,000	154,000
2015年2月10日	2025年2月9日	0.04美元	自開始日期起計4-5年	269,000	269,000	269,000	269,000
2015年4月30日	2025年4月30日	0.04美元	自開始起計4年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2016年10月5日	2026年10月5日	0.92美元	自開始起計4年	1,016,000	1,016,000	986,000	986,000
2017年10月1日	2027年10月1日	0.92美元	自開始起計4年	164,000	149,000	107,500	104,500
2017年10月1日	2027年10月1日	1.31美元	自開始起計4年	–	–	–	–
合計				1,679,000	1,652,000	1,568,500	1,565,500
於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				7.37年	6.37年	5.33年	4.33年

基於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美元)	0.18-2.60	0.18-2.60	0.18-2.60	0.18-2.60
無風險利率	2.27%-2.98%	2.27%-2.98%	2.27%-2.98%	2.27%-2.98%
預期年期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預期波幅	51.00%-60.00%	51.00%-60.00%	51.00%-60.00%	51.00%-60.00%
股息收益	0.0%	0.0%	0.0%	0.0%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分別為每股股份0.66美元、0.66美元、0.65美元及0.65美元。

Daojia Limited 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

如附註2.20所述， 貴集團僱員合資格享受58 Daojia聯營公司Daojia Limited 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 貴集團並無義務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但仍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原則，將所獲得的服務計量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概述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
		美元
於2020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
年內授出	862,104	1.04
年內沒收	(368,019)	1.04
於202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494,085	1.04
於2020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	–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
		美元
於2021年1月1日尚未行使	494,085	1.04
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494,085	1.04
於2021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	–

於各財務報告日結束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年份／	於12月31日			
授出日期	到期日	行使價	歸屬條件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10月1日	2030年9月30日	1.04美元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4年	–	–	494,085	494,085
合計				–	–	494,085	494,085
於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				不適用	不適用	9.75年	8.75年

基於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2.16	2.16
無風險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0.68%	0.68%
預期年期	不適用	不適用	10年	10年
預期波幅	不適用	不適用	39.4%	39.4%
股息收益	不適用	不適用	0.0%	0.0%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分別為1.28美元及1.28美元。

GoGoVan Cayman股份激勵計劃

於2015年3月24日，GoGoVan Cayman採納股份激勵計劃(「GoGoVan計劃」)，該計劃向其合資格董事、僱員及向僱員提供類似服務的顧問授予購股權。根據GoGoVan計劃項下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為14,901,508股GoGoVan Cayman普通股。於2017年8月，GoGoVan Cayman由 貴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收購後成為 貴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因此， 貴公司將與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有關的成本確認為非控股權益就所提供服務作出之供款。

已授出購股權於即時起直至三年內歸屬，為期十年。購股權持有人僱傭終止後，除購股權持有人僱傭協議或購股權協議另有說明外，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將隨即終止，且已歸屬購股權將於終止日期後90天內可行使(身故或殘疾則為一年)。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概述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
		美元
於2018年1月1日尚未行使	5,269,452	0.1485
年內授出	8,957,602	0.0001
年內沒收	(553,923)	(0.3990)
年內已行使	(1,818,623)	(0.0036)
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11,854,508	0.0469
於2018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8,017,973	0.0469
於2019年1月1日尚未行使	11,854,508	0.0469
年內沒收	(678,756)	(0.2262)
年內已行使	(105,619)	(0.0127)
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11,070,133	0.0469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
		美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9,186,204	0.0387
於2020年1月1日尚未行使	11,070,133	0.0469
年內授出	319,923	0.0001
年內沒收	(593,804)	(0.1720)
年內已行使	(1,314,416)	(0.0100)
於202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9,481,836	0.0302
於2020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8,315,430	0.0254
於2021年1月1日尚未行使	9,481,836	0.0302
年內授出	82,031	0.0001
年內沒收	(75,039)	(0.2104)
年內已行使	(5,587,960)	(0.0010)
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3,900,868	0.0700
於2021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2,831,051	0.0661

於各財務報告日結束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12月31日			
授出日期	到期日	行使價	歸屬年份／歸屬條件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5年3月24日	2025年3月24日	0.0001美元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0-3年	1,436,505	1,406,702	1,341,135	1,341,135
2015年4月15日	2025年3月24日	0.0001美元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2.71年	–	–	–	–
2016年1月25日	2025年3月24日	0.0001美元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3年	317,899	317,899	–	–
2016年11月30日	2025年3月24日	0.5000美元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0-3年	1,254,427	942,782	570,140	528,834
2018年4月25日	2025年3月24日	0.0001美元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0-3年	8,845,677	8,402,750	7,250,638	1,719,179
2020年2月2日	2025年3月24日	0.0001美元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2年	–	–	73,829	24,610
2020年6月4日	2025年3月24日	0.0001美元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3年	–	–	123,047	123,047
2020年7月22日	2025年3月24日	0.0001美元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3年	–	–	123,047	82,032
2021年4月12日	2025年3月24日	0.0001美元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3年	–	–	–	82,031
合計				11,854,508	11,070,133	9,481,836	3,900,868
於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				8.73年	7.74年	6.86年	5.25年

基於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美元)	0.87-1.90	0.87-1.90	0.87-1.90	0.87-1.90
無風險利率	1.40%-2.02%	1.40%-2.02%	1.40%-2.02%	0.05%-2.02%
預期年期	6.9-10年	6.9-10年	4.67-10年	3.95-10年
預期波幅	50.00%-60.00%	50.00%-60.00%	43.04%-60.00%	43.04%-60.00%
股息收益	0.00%	0.00%	0.00%	0.00%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分別為每股股份1.67美元、1.69美元、1.70美元及1.44美元。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85,231,000元、人民幣14,954,000元、人民幣8,713,000元及人民幣2,125,000元。

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1年8月18日，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以吸引、激勵、挽留及獎勵合資格董事、僱員及提供與僱員相似服務的顧問。於同日，58 Daojia及GoGoVan Cayman分別交還41,172,639股B類普通股及7,735,002股A類普通股。 貴公司已註銷該等交還股份，並進行預留以供根據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獎勵發行股份。股東亦批准預留55,226,824股股份，以供根據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因此，根據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獎勵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應為104,134,465股 貴公司普通股。

於業績紀錄期，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概無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於2022年1月12日， 貴集團根據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將合共104,134,465份購股權授予(i)合資格董事、 貴集團僱員及向 貴集團僱員提供類似服務的顧問，其為(a)新承授人，或(b)58 Daojia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據此，購股權持有人同意放棄該58 Daojia購股權可能擁有的 貴集團所有經濟利益，以交換根據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或(c)58 Daojia經修訂的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Daojia Limited 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據此，購股權持有人同意放棄該等58 Daojia購股權可能擁有的 貴集團所有經濟利益，以交換根據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或(d)GoGoVan Cayman股份激勵計劃(據此，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將根據GoGoVan Cayman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轉換為根據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及(ii)58 Daojia或Daojia Limited項下的其他個人。授予董事、 貴集團僱員及為 貴集團提供與僱員類似服務的顧問的新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經修訂購股權的增量公允價值，於必須服務期間確認為費用，而權益將相應增加。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貴集團有義務結算的授予58 Daojia或Daojia Limited項下的其他人士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歸屬期被確認為視作向股東分派，而權益將相應增加。

(b) 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於2018年7月12日， 貴公司向B輪融資的一名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該投資者有權以較同一輪次融資的其他投資者更低的行使價認購優先股(前提是向 貴公司授予優先權)，據此，該投資者與 貴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建立合作關係。同日，該條件已達成，且已授出的認股權證並無歸屬條件。因此，已授出工具的公允價值與人民幣33,018,000元交易價之間的差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立即歸屬及結算的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因此，認股權證隨後被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見附註30(b))。

25 應付賬款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38,180	28,574	31,391	43,594

應付賬款無抵押，通常於確認後30天內支付，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7,593	12,548	14,323	22,182
港元	7,855	11,176	12,895	13,977
韓圓	–	–	20	2,815
新台幣	1,381	1,698	–	–
新加坡元	1,351	3,152	4,153	4,620
	38,180	28,574	31,391	43,594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38,180	28,429	31,376	40,500
31至60天	–	134	–	1,100
61至90天	–	–	–	37
90天以上	–	11	15	1,957
	38,180	28,574	31,391	43,594

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平台用戶按金*(附註)*	233,696	242,328	200,531	236,214
企業客戶按金	15,899	16,573	26,102	17,114
應計上市費用	–	–	–	11,605
應計薪金及員工福利	51,432	57,531	60,616	75,732
應計專業費用	10,248	9,797	10,764	4,255
應計推廣及營銷費用	110,185	4,240	1,216	2,311
其他	13,119	13,988	16,899	22,952
	434,579	344,457	316,128	370,183

附註： 平台用戶(包括服務提供商以及交易用戶)按金為存入 貴集團平台的現金。該等按金可予退還，並可用於結算使用平台完成的物流及交付訂單。 貴集團與平台用戶之間的合同關係主要受平台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27 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客戶款項	4,358	6,421	9,353	8,147
流動部分	4,358	6,421	9,353	8,147

(i) 合同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同負債的變動產生於整個業績紀錄期客戶作出及消費的預付款。

(ii) 就合同負債確認的收入

下表顯示於年內所確認有關結轉合同負債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同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1,928	4,358	6,421	9,353

(iii) 未履行的履約義務

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批准，由於 貴集團絕大部分合同的原定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因此不會就分配予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進行披露。

28 其他借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與58 Daojia的一家結構性實體訂立借款協議，據此向 貴集團提供借款人民幣104,652,000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104,652,000元。該借款無抵押、以人民幣計值、按年利率8%計息及須於2021年償還。有關結餘已於2021年6月償還。

29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901)	(24,141)	(19,175)	(15,092)

遞延所得稅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業務合併產生的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33,611)
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5,040
匯兑差額	(330)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28,901)
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4,991
匯兑差額	(231)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24,141)
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4,507
匯兑差額	459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9,175)
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3,924
匯兑差額	159
於2021年12月31日	(15,092)

倘可能通過未來應課稅利潤變現相關稅收利益，則就結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擁有未確認稅項虧損人民幣474百萬元、人民幣860百萬元及人民幣1,027百萬元以及人民幣708百萬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使用先前未確認的58 Daojia所作視作出資（確認為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附註23））的稅項虧損人民幣255,620,000元。由於未來變現存在不確定性，故並未確認該等稅項虧損。稅項虧損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屆滿時間				
第一年	–	(17,897)	–	–
第二年	(17,897)	(19,602)	(9,073)	(21,385)
第三年	(19,602)	(9,074)	(216,292)	(178,304)
第四年	(9,074)	(216,292)	(313,607)	(158,313)
四年後	(427,733)	(597,456)	(488,211)	(349,539)
	(474,306)	(860,321)	(1,027,183)	(707,541)

3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596,491	1,745,775	1,960,399	3,224,447
其他金融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及相關金融負債	176,868	61,602	79,455	–
可換股票據	99,470	109,698	149,018	–
減：即期部分	(111,141)	(3,327)	(39,847)	–
非即期部分	165,197	167,973	188,626	–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及於業績紀錄期， 貴公司已通過向投資者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完成若干輪融資。發行詳情載於下表：

	行使期	發行日期／生效日期	工具數目	每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購買價（取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每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行使價（取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現金對價總額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A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附註(a))*	不適用	2018年8月7日	優先股：75,476,660	面值	不適用	–*	1
B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不適用	2018年8月7日	優先股：57,446,943	1.81美元	不適用	104,020	716,37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年8月7日至2019年5月6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延長至2019年7月6日	2018年8月7日	可認購優先股的認股權證：57,988,166	不適用	1.36美元／1.81美元		
轉換B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附註c)*	不適用	2021年10月15日	優先股：13,426,392	1.81美元	不適用	24,311	156,838
B輪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	於可換股票據的有效期內可行使 *(附註30(b)及(c))*	2018年7月12日	13,754,286	不適用	人民幣11.59元（相當於1.81美元）	24,905	159,400
B輪可換股票據的補充協議 *(附註(b))*	不適用	2019年1月25日	(327,894)	不適用	不適用	(594)	(3,800)
轉換B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附註(c))*	不適用	2021年8月30日及2022年9月22日	(13,426,392)	不適用	不適用	(24,311)	(155,600)
B1輪可轉換票據及認股權證	於可換股票據的有效期內可行使 *(附註30(b)及(c))*	2019年1月25日	938,366	不適用	人民幣12.37元（相當於1.81美元）	1,699	11,607
轉換B1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附註(c))*	不適用	2021年8月30日	(938,366)	不適用	不適用	(1,699)	(11,607)
B1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不適用	2019年1月30日及2月27日	優先股：8,511,496	1.81美元	不適用	15,412	106,291

	行使期	發行日期／生效日期	工具數目	每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購買價（取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每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行使價（取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現金對價總額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轉換B1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附註c)*	不適用	2021年10月15日	優先股：938,366	1.81美元	不適用	1,699	10,961
B2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不適用	2019年7月26日	優先股：7,889,546	1.90美元	不適用	15,000	103,45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7月6日至2020年2月29日	2019年7月6日	認購優先股的認股權證：21,038,790	不適用	1.90美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延長至2021年6月30日						
	不適用	2021年7月8日	優先股：13,068,244	1.90美元	不適用	24,846	160,754
C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不適用	2021年6月3日至24日	優先股：27,000,838	2.34美元	不適用	63,236	409,135
						248,524	1,663,807

附註(a)： 於2018年7月12日，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淘寶」）、58 Daojia、若干投資者及 貴公司簽訂了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淘寶放棄了其在58 Daojia的部分權益， 貴公司以189美元的現金對價向淘寶配發了75,476,660股A輪優先股。已授予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減去 貴公司收到的現金對價約人民幣843,033,000元，將被確認為向其股東58 Daojia作出的分派。

附註(b)： 於2019年1月25日，結構性實體與投資者訂立可換股票據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本金額減少人民幣3,800,000元。因此，結構性實體償還投資者人民幣3,800,000元（相當於約594,000美元）。

附註(c)： 於2021年8月30日及2021年9月22日，所有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從中國當局獲得了所有必要批准，並向 貴公司發出一份行使通知，以根據該等認股權證的條款行使其認購B輪及B1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權利。整個交易已於2021年10月15日完成。

* 少於1,000美元

(a)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優先股數目
截至2018年1月1日年初	–
年內發行	
－A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75,476,660
－B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57,446,94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	132,923,60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指:	
－A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75,476,660
－B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57,446,943
	132,923,603
截至2019年1月1日年初	132,923,603
年內發行	
－B1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8,511,496
－B2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7,889,54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	149,324,64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指:	
－A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75,476,660
－B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57,446,943
－B1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8,511,496
－B2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7,889,546
	149,324,645
截至2021年1月1日年初	149,324,645
年內發行	
－B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3,426,392
－B1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938,366
－B2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3,068,244
－C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7,000,83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	203,758,48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指:	
－A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75,476,660
－B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70,873,335
－B1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9,449,862
－B2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0,957,790
－C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7,000,838
	203,758,48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股息權利

每名C輪優先股持有人均有權享有同等地位，於宣派 貴公司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的任何股息之前，優先按每股C輪股份原發行價5%的年利率收取非累計股息（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任何資金及資產撥付）。

在C輪優先股的所有已宣派股息派付或預留用作派付予C輪優先股持有人後，各名B輪（包括B輪、B1輪及B2輪）優先股及A輪優先股持有人均享有同等地位，於宣派 貴公司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的任何股息之前，優先按每股B輪（包括B輪、B1輪及B2輪）或A輪股份原發行價5%的年利率（視情況而定）收取非累計股息（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任何資金及資產撥付）。於所有已宣派的C輪優先股、B輪（包括B輪、B1輪及B2輪）優先股及A輪優先股股息均已在一個曆年內派付或預留用作派付予C輪優先股、B輪（包括B輪、B1輪及B2輪）優先股及A輪優先股持有人後，已宣派的任何額外股息將分派予所有普通股持有人；前提是除非及直至已首先就C輪優先股、B輪（包括B輪、B1輪及B2輪）優先股及A輪優先股悉數派付類似金額的股息（按已轉換基準），否則不得就 貴公司任何普通股或與普通股地位平等或地位低於普通股的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派付股息（不論是以現金、財產或 貴公司的股份，亦不論是根據本句或其他方式派付）。

(ii) 轉換特點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按持有人選擇隨時轉換為A類普通股，或於 貴公司在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確定承諾包銷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按當時有效的適用轉換價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倘優先股自動轉換，則直至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有權收取可於優先股轉換後發行的A類普通股的人士不得視為已轉換有關優先股。

(iii) 贖回特點

倘 貴公司未能於各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發行及認購完成後五年內完成 貴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或貿易銷售或A輪或B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在相應完成的5年後發起的任何贖回，則 貴公司須應持有人的要求贖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貴公司向優先股股東支付的贖回價須包括初始認購價、任何應計但未派付的相關股息及由每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發行日期起直至贖回價付清當日止期間每股優先股原發行價每年10%的單利。

(iv) 清算優先權

倘(i) 貴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盤；(ii) 貴公司進行貿易銷售；(iii) 58 Daojia進行貿易銷售（於58 Daojia控制 貴公司時）；(iv) 貴公司處置重大知識產權或(v) 貴公司永久失去對結構性實體的控制權，則 貴公司可合法用於向股東及與可換股票據共同發行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分派的所有資產及資金（於理賠所有債權人的索賠及法律可能首肯的索賠後）須按下列方式進行分派：

每名C輪優先股持有人均有權根據該等持有人當時持有的每股C輪優先股，在相互平等的基礎上選擇及收取(i) (1)等於原C輪發行價的金額加上每年10%的單利，自該等C輪優先股發行之日起計算，直至該等C輪優先股持有人收到所有到期款項之日止；及(2)與該等優先股有關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或(ii)截至該等C輪優先股持有人收到所有到期款項之日，該等持有人按比例分佔 貴公司的資產（「C輪優先股清算優先權」）。「按比例分佔」須為分數，其分子為有關持有人截至其收取所有到期款項的日期所持C輪優先股的總數，而分母為 貴公司的股本證券總數，於各情況下均按已轉換及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不考慮任何當時未獲行使的認股權證（與可換股票據一同發行的認股權證除外））。倘 貴公司資產不足以悉數結清C輪優先股清算優先權，則該等資產將按該等C輪優先股持有人各自有權收取的全部金額，按比例向其作出分派。

在C輪優先股清算優先權獲悉數分配或支付後及在向 貴公司任何普通股或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的持有人作出任何分配或付款之前，每名B輪（包括B輪、B1輪及B2輪）優先股及A輪優先股持有人均有權根據該等持有人當時持有的每股優先股，在相互平等的基礎上選擇及收取(i) (1)金額等於原B輪（包括B輪、B1輪及B2輪）發行價或原A輪發行價（如適用）加上每年10%的單利，（就優先股持有人而言）自該等優先股發行之日起計算，直至該等優先股持有人收到所有到期款項之日止；及(2)與該等優先股相關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或(ii)截至該等優先股持有人收到所有到期款項之日，該等持有人「按比例分佔」 貴公司的資產（「A輪／B輪優先股清算優先權」）。按比例分佔須為分數，其分子為該等優先股持有人截至其收到所有到期款項之日所持優先股的總數，而分母為 貴公司股本證券的總數，於各情況下均按已轉換及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不考慮任何當時未獲行使的認股權證（與可換股票據一同發行的認股權證除外））。倘 貴公司資產不足以悉數結清A輪／B輪優先股清算優先權，則該等資產將按該等優先股持有人各自有權收取的全部金額，按比例向其作出分派。

貴集團不將任何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同工具分開，而是將整份工具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與市場風險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與 貴公司自有信貸風險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部分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發行A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843,033
發行B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631,993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142,774
自有信貸風險產生的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15,793)
匯兑差額	(5,516)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596,491
發行B1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06,290
發行B2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88,044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96,426)
自有信貸風險產生的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23,686
匯兑差額	27,690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745,775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397,138
自有信貸風險產生的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50,767)
匯兑差額	(131,747)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960,399
發行B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90,628
發行B1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3,258
發行B2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80,895
發行C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409,135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564,314
自有信貸風險產生的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32,141)
匯兑差額	(62,041)
於2021年12月31日	3,224,447

(b) 認股權證及相關金融負債

於2018年7月12日， 貴公司發行認股權證，以使投資者（58 Daojia除外）有權於發行B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後認購額外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且該等認股權證於2019年屆滿。與此同時， 貴公司亦向位於中國的兩名B輪投資者（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所規限（請參閱下文附註(c)））發行認股權證，以使其有權認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2019年1月25日， 貴公司同意將一名B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投資者持有人持有的認股權證部分轉讓予其中國聯屬公司。該投資者的中國聯屬公司與 貴集團的結構性實體訂立可換股票據約人民幣11,607,000元（請參閱下文附註(c)）。

於2019年7月26日， 貴集團亦向一名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以使其有權於發行B2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後認購額外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2021年6月30日，該投資者的聯屬公司向 貴公司發出一份行使通知，根據該認股權證的條款行使其對B2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認購權。該交易已於2021年7月8日完成，認股權證及相關金融負債均已通過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清償。

於2021年8月30日及2021年9月22日，所有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已從中國當局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並向 貴公司發出行使通知書，根據該認股權證的條款行使其對B輪及B1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認購權。整個交易已於2021年10月15日完成，認股權證及相關金融負債均已通過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清償。

認股權證及相關金融負債不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且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認股權證及相關金融負債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向B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	155,599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21,882
匯兑差額	(613)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76,868
向B1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	4,859
向B2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	15,406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137,094)
匯兑差額	1,563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61,602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24,628
匯兑差額	(6,775)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79,455
行使認股權證	(56,228)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22,386)
匯兑差額	(841)
於2021年12月31日	–

(c) 可換股票據

於業績紀錄期， 貴公司向位於中國的投資者發行若干認股權證，而該等投資者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所規限，且取得中國政府批准後方可將認購所得款項匯入 貴公司。於發行認股權證當日，該等投資者與 貴集團的結構性實體訂立若干安排，而結構性實體則向該等投資者發行可換股票據。倘已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則結構性實體須償還可換股票據，且該償還款項將兑換成美元並匯入 貴公司，以為悉數或部分行使認股權證提供資金。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可轉換特點

經投資者及結構性實體雙方同意後，可換股票據須於各協議簽署日期起計十年內轉換為結構性實體的任何權益工具。

(ii) 償還條件

除非經投資者及結構性實體雙方另行同意，否則結構性實體須於滿足下列任何一項條件時償還可換股票據：(i)投資者已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六個月內知會 貴公司，其已自中國政府取得與認購有關的所有必要批准或(ii)由各可換股票據協議簽署日期起計已滿15年。

(iii) 或然購買權

倘投資者及結構性實體無法於首次公開發售後滿六個月當日起計30天內達成一致，或 貴公司須贖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或認股權證，則結構性實體可償還可換股票據，總金額為本金另加每年10%的單利。

由於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乃用於使位於中國的投資者能夠於取得中國政府批准前認購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故 貴集團將可換股票據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其他可換股票據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與向B輪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有關的添置	96,774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3,992
自有信貸風險產生的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1,296)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99,470
與授予B1輪投資者的認股權證獲行使有關的添置	6,749
向B輪投資者還款	(3,800)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5,547
自有信貸風險產生的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1,732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09,698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42,314
自有信貸風險產生的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2,994)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49,018
向B輪及B1輪投資者還款	(167,207)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17,685
自有信貸風險產生的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504
於2021年12月31日	–

(d)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設有團隊管理第三層級工具就財務報告而言的估值。該團隊逐一管理有關投資的估值工作，並使用估值技術釐定 貴集團第三層級工具(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認股權證及相關金融負債以及可換股票據)的公允價值。必要時會委聘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於業績紀錄期，計入損益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認股權證及相關金融負債以及可換股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概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42,774)	96,426	(397,138)	(564,314)
認股權證及相關金融負債	(21,882)	137,094	(24,628)	22,386
可換股票據	(3,992)	(5,547)	(42,314)	(17,685)
	(168,648)	227,973	(464,080)	(559,613)

由於該等工具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其公允價值乃使用多種適用的估值技術釐定。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貴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貴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納權益分配模型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貼現率	18.5%	18.5%	18.0%	16.5%
無風險利率	2.5%	1.7%	0.2%	1.18%
缺乏流通性折讓	10%	10%	6%	2.5%
波幅	45.6%	42.1%	42.3%	45.5%

貼現率(稅後)按於各估值日期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計得出。管理層根據到期日與預期贖回日期接近的美國國債曲線的市場收益率估計估值日期的無風險利率。

缺乏流通性折讓根據期權定價法估計得出。根據期權定價法，認沽期權的成本(可對沖私人持有的股份在可出售前的價格變動)被視作釐定缺乏流通性折讓的基準。

波幅乃根據時間跨度接近預期期限的可比較公司的歷史股價中嵌入的每日收益年化標準差估計得出。

贖回、清算及首次公開發售情境的概率權重基於 貴公司的最佳估計。除上述採用的假設外，在釐定於各估值日期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時， 貴公司對未來表現的預測亦考慮在內。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內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其中歸屬於該負債自身信貸風險變動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受 貴公司股權價值變動的影響。倘 貴公司的股權價值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20,841,000/122,222,000元、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29,788,000/132,234,000元、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51,298,000/152,939,000元及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04,563,000/304,703,000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亦受貼現率變動影響。倘貼現率上升／下降1%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14,752,000/131,154,000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18,046,000/132,116,000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49,978,000/172,005,000元及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79,740,000/326,837,000元。

認股權證及相關金融負債

貴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風險利率	2.5%	1.0%-1.7%	0.1%	不適用
波幅	46.0%-54.0%	34.0%-42.0%	43.1%-47.6%	不適用

貼現率（稅後）按於各估值日期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計得出。管理層根據到期日與預期贖回日期接近的美國國債曲線的市場收益率估計估值日期的無風險利率。

缺乏流通性折讓根據期權定價法估計得出。根據期權定價法，認沽期權的成本（可對沖私人持有的股份在可出售前的價格變動）被視作釐定缺乏流通性折讓的基準。

波幅乃根據時間跨度接近預期期限的可比較公司的歷史股價中嵌入的每日收益年化標準差估計得出。

可換股票據

貴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風險利率	2.5%	1.7%	0.2%	不適用
波幅	45.6%	42.1%	42.3%	不適用

貼現率（稅後）按於各估值日期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計得出。管理層根據到期日與預期贖回日期接近的美國國債曲線的市場收益率估計估值日期的無風險利率。

缺乏流通性折讓根據期權定價法估計得出。根據期權定價法，認沽期權的成本(可對沖私人持有的股份在可出售前的價格變動)被視作釐定缺乏流通性折讓的基準。

波幅乃根據時間跨度接近預期期限的可比較公司的歷史股價中嵌入的每日收益年化標準差估計得出。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認股權證及相關金融負債及可換股票據)的公允價值受 貴公司股權價值變動的影響。倘 貴公司的股權價值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8,775,000/44,644,000元、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7,540,000/15,071,000元及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8,845,000/27,217,000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認股權證及相關金融負債及可換股票據)的公允價值亦受貼現率變動影響。倘貼現率上升／下降1%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2,063,000/53,158,000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3,567,000/17,884,000元及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6,722,000/32,936,000元。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應收賬款*(附註19)*	52,85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307
受限制現金*(附註21(b))*	9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a))*	348,269
	418,354
於2019年12月31日	
應收賬款*(附註19)*	53,08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748
受限制現金*(附註21(b))*	2,1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a))*	247,107
	319,118
於2020年12月31日	
應收賬款*(附註19)*	53,69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70
受限制現金*(附註21(b))*	1,8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a))*	217,253
	284,903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應收賬款*(附註19)*	65,23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604
受限制現金*(附註21(b))*	101,4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a))*	312,997
	502,31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附註25)*	38,180	–	38,18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83,147	–	383,147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4(b))*	116,566	–	116,56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30(a))*	–	1,596,491	1,596,4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附註30(b)(c))*	–	276,338	276,338
租賃負債	8,271	–	8,271
	546,164	1,872,829	2,418,993
於2019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附註25)*	28,574	–	28,57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6,926	–	286,926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4(b))*	291,157	–	291,15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30(a))*	–	1,745,775	1,745,7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附註30(b)(c))*	–	171,300	171,300
租賃負債	14,856	–	14,856
	621,513	1,917,075	2,538,588
於2020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附註25)*	31,391	–	31,39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5,512	–	255,512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4(b))*	309,697	–	309,69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30(a))*	–	1,960,399	1,960,399
其他借款*(附註28)*	104,652	–	104,6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附註30(b)(c))*	–	228,473	228,473
租賃負債	8,030	–	8,030
	709,282	2,188,872	2,898,15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附註25)*	43,594	–	43,59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4,451	–	294,45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30(a))*	–	3,224,447	3,224,447
租賃負債	8,875	–	8,875
	346,920	3,224,447	3,571,367

3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20年4月， 貴集團位於台灣的附屬公司停止經營業務、申請解散並進行清算程序。因此，該附屬公司於業績紀錄期按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報。清算隨後已於2021年10月完成。

於業績紀錄期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全面收益表：				
收入	18,051	24,398	9,257	–
費用	(27,615)	(34,251)	(13,712)	(19)
所得稅前虧損	(9,564)	(9,853)	(4,455)	(19)
所得稅費用	–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9,564)	(9,853)	(4,455)	(19)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表：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1,297	998	(2,482)	(19)

33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066,411)	(170,374)	(653,311)	(872,576)
已終止經營業務		(9,564)	(9,853)	(4,455)	(19)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所得稅前虧損		(1,075,975)	(180,227)	(657,766)	(872,59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17*	22,800	23,430	21,689	17,8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2,734	5,706	5,942	4,3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4,526	8,378	6,992	7,278
財務收入		(2,996)	(3,196)	(4,186)	(2,739)
財務成本		344	788	7,878	1,7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	29	(2)	428
重新計量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	–	(60)	(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30(d)*	142,774	(96,426)	397,138	564,314
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	*30(d)*	21,882	(137,094)	24,628	(22,386)
可換股票據公允價值變動	*30(d)*	3,992	5,547	42,314	17,685
金融及非金融資產的淨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83,149	(5,191)	2,373	(50)
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24(b)*	33,018	–	–	–
應佔採用權益法核算的合資企業淨利潤		–	–	–	(2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23*	87,441	16,131	8,713	2,125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賬款變動		(97,513)	4,927	(2,347)	(12,854)
其他經營資產變動		31,944	(25,458)	26,549	(109,244)
應付賬款變動		17,773	(9,195)	4,003	12,496
應付關聯方款項變動		333,119	23,124	19,461	(19,986)
其他經營負債變動		10,867	(87,502)	(29,702)	53,058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380,121)	(456,229)	(126,383)	(358,624)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租賃負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	60,379	3,318	63,697
融資現金流量	422,267	219,355	(35,568)	(4,772)	601,282
非現金交易：					
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附註24(b))*	–	33,018	–	–	33,018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30)*	142,774	25,874	–	–	168,648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30)*	(15,793)	(1,296)	–	–	(17,089)
視作向股東分派 *(附註(c)(i))*	843,033	–	–	–	843,03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豁免 *(附註(c)(ii))*	209,726	–	–	–	209,726
添置使用權資產	–	–	–	9,405	9,405
利息費用	–	–	–	344	344
匯兑差額的影響	(5,516)	(613)	–	(24)	(6,153)
於2018年12月31日	1,596,491	276,338	24,811	8,271	1,905,91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租賃負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596,491	276,338	24,811	8,271	1,905,911
融資現金流量	194,334	23,214	151,467	(8,968)	360,047
非現金交易：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30)*	(96,426)	(131,547)	–	–	(227,973)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30)*	23,686	1,732	–	–	25,418
添置使用權資產	–	–	–	14,772	14,772
利息費用	–	–	–	788	788
重新計量使用權資產	–	–	–	(90)	(90)
匯兑差額的影響	27,690	1,563	–	83	29,336
於2019年12月31日	1,745,775	171,300	176,278	14,856	2,108,20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租賃負債	其他借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745,775	171,300	176,278	14,856	–	2,108,209
融資現金流量	–	–	(921)	(7,508)	104,652	96,223
非現金交易：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30)*	397,138	66,942	–	–	–	464,080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30)*	(50,767)	(2,994)	–	–	–	(53,761)
添置使用權資產	–	–	–	2,154	–	2,154
利息費用	–	–	–	561	–	561
重新計量使用權資產	–	–	–	(1,606)	–	(1,606)
匯兑差額的影響	(131,747)	(6,775)	–	(427)	–	(138,949)
於2020年12月31日	1,960,399	228,473	175,357	8,030	104,652	2,476,91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租賃負債	其他借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960,399	228,473	175,357	8,030	104,652	2,476,911
融資現金流量	737,688	(167,207)	8,842	(7,823)	(104,652)	466,848
非現金交易：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30)*	564,314	(4,701)	–	–	–	559,613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30)*	(32,141)	504	–	–	–	(31,637)
行使認股權證	56,228	(56,228)	–	–	–	–
股東出資 *(附註(c)(iii))*	–	–	(175,357)	–	–	(175,357)
添置使用權資產	–	–	–	8,751	–	8,751
利息費用	–	–	–	347	–	347
重新計量使用權資產	–	–	–	(552)	–	(552)
匯兑差額的影響	(62,041)	(841)	–	122	–	(62,760)
於2021年12月31日	3,224,447	–	8,842	8,875	–	3,242,164

(c) 重大非現金交易

(i) 於2018年7月12日，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淘寶」)、58 Daojia、若干投資者與 貴公司簽訂了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淘寶放棄了其在58 Daojia的部分權益， 貴公司以189美元的對價向淘寶配發了75,476,660股A輪優先股。已授予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減去 貴公司收到的對價約為人民幣843,033,000元，將被視為向其股東58 Daojia作出的分派。

(ii) 於2018年7月12日，58 Daojia、若干投資者與 貴公司簽訂了認購協議。配發給58 Daojia的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減去以豁免 貴集團應付58 Daojia若干款額的方式作出的對價約為人民幣209,726,000元，將被視為股東58 Daojia作出約人民幣24,430,000元的注資。

(iii) 於2021年4月30日，58 Daojia與 貴公司簽訂了債務豁免協議。根據債務豁免協議，58 Daojia同意免除 貴集團的應付款額，並將該款額(包括貿易及非貿易)視為約人民幣298,553,000元的注資。

34 關聯方交易

除本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示的關聯方資料外，以下為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及因關聯方交易產生的結餘的概要：

以下公司為於業績紀錄期與 貴集團進行交易及／或尚存結餘的 貴集團重大關聯方：

關聯方的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58 Daojia	直接及最終控股股東
58同城	貴集團最終控股股東的股東
Alibaba Group Service Limited(「Alibaba Group」)	貴集團股東
Daojia Limited	最終控股股東的合資企業
蕪湖開新到家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合資企業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				
向Alibaba Group控制的實體提供物流服務	1,158	1,082	1,164	13,793
向一家由58同城控制的實體提供增值服務	–	256	224	120
採購服務				
向Alibaba Group控制的實體採購服務	–	1,662	4,392	8,697
向58 Daojia控制的實體採購服務	151,789	109,048	50,571	3,449
向Daojia Limited控制的實體採購服務	–	–	16	9,153
向58同城控制的實體採購服務	5,948	–	–	155
向蕪湖開新到家科技有限公司採購服務	–	–	–	9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金				
向Alibaba Group控制的實體支付的租金費用	2,901	11,383	–	–
向58同城控制的實體支付的租金費用	106	1,038	117	50
向Daojia Limited控制的實體支付的租金費用	–	–	–	173
租賃				
向Daojia Limited控制的實體支付租金	–	–	–	453
財務成本				
向一家由58 Daojia控制的實體借款的利息費用	–	–	7,317	1,353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乃根據所涉及的有關訂約方共同協定的價格及條款而釐定。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由Daojia Limited控制的實體－貿易	–	–	–	4,111
應收董事款項				
林凱源先生*(附註(i))*－非貿易	–	580	580	–
應收賬款				
由58同城控制的實體－貿易	–	89	77	–
由Alibaba Group集團控制的實體－貿易	1,126	590	869	1,230
	1,126	679	946	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由58同城控制的實體－貿易	316	98	–	156
由Alibaba Group控制的實體－貿易	633	621	413	665
	949	719	413	821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由Daojia Limited控制的實體－貿易	–	–	17	20
由Alibaba Group控制的實體－貿易	3,484	1,695	1,841	3,365
由58同城控制的實體－貿易	73	59	–	–
蕪湖開新到家科技有限公司－貿易	–	–	–	142
	3,557	1,754	1,858	3,527
應付關聯方款項				
由Daojia Limited控制的實體－非貿易*(附註(iii))*	454	921	–	–
由58 Daojia控制的實體－貿易*(附註(ii)、(iii))*	91,755	114,879	134,340	–
由58 Daojia控制的實體－非貿易*(附註(ii))*	24,357	175,357	175,357	–
	116,566	291,157	309,697	–
其他借款				
由58 Daojia控制的一家實體－非貿易*(附註28)*	–	–	104,652	–
租賃負債				
由Daojia Limited控制的實體－貿易	–	–	–	4,382

附註：

(i) 應收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該款項已於2021年8月23日悉數結清。

(ii) 於2021年4月30日，58 Daojia與 貴公司簽訂了債務豁免協議，58 Daojia同意免除 貴集團的應付款額，並將該款額視為約人民幣298,553,000元的注資。

(iii) 該款項已於2021年10月悉數結清。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花紅	2,618	2,905	3,742	4,902
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97	99	79	21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19,513	6,911	1,244	–
	22,228	9,915	5,065	5,115

35 或然負債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6 報告期後發生的事件

除本報告附註1.2、附註2.1、附註18及附註24外，於2021年12月31日後發生了以下重大事件：

2019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疫情」)於2022年初再次爆發後， 貴集團在(尤其是)中國已經並繼續實施一系列預防和控制措施。於2022年初的疫情已導致處於區域性疫情的若干城市對 貴集團的服務需求下降，進而使 貴集團業務遭受下行壓力。 貴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持續評估疫情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III. 後續財務報表

於2021年12月31日之後及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均未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於2021年12月31日之後及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均未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解釋性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12月31日進行，以及基於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負債淨額編製，並作出如下調整。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負債淨額[1]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2]	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有關的估計影響[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4]、[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基於發售價每股21.5港元	(3,164,493)	515,742	3,224,447	575,696	0.94	1.10

附註：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21年12月31日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負債淨額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21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075,809,000元為基準，且無形資產及商譽於2021年12月31日分別調整為人民幣68,346,000元及人民幣1,020,338,000元。

(2) 本公司獲得的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將予發行的31,200,000股新股及每股21.5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不包括上市費用約人民幣33,812,000元，該費用已於2021年12月31日前計入本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但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於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優先股將以重新指定為股份的方式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入賬為負債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從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此外，就本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亦假設發行予中國若干投資者用以認購優先股的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轉換為股份。因此，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增加人民幣3,224,447,000元，即向中國投資者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賬面值，截至2021年12月31日，該等賬面值均列賬為負債。

(4)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並基於假設全球發售以及優先股、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重新指定為股份已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而已發行615,527,987股股份計算，但不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5) 就該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金額按人民幣0.84956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尚未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B. 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pwc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快狗打车控股有限公司(前稱「58 Freight Inc.」)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快狗打车控股有限公司(前稱「58 Freight Inc.」)(「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刊發日期為2022年6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21年12月3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資料刊發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保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　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21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的審計準則，或任何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專業機構的準則和慣例進行，故　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本所認為：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2年6月14日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概要

以下是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和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摘要。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7年6月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2022年6月9日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各股東的責任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不受限制，且本公司應有充分權力及權限履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展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展示文件」一節所示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22年6月9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包含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含普通股。於章程細則獲採納日期，本公司的資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0.0000025美元的20,000,000,000股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構成其原始股本或者任何新增股本的一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對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提呈、配發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殊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及對價向其釐定的人士

發行附帶或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權、遞延權、限定權或其他特殊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以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殊權利的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可按該等股份須被贖回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予以發行。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及採取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但須受《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制定並且與該等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抵觸的任何規例所規限；但如此訂立的任何規例，不得使董事會之前所作出而若無訂立該規例則本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作為離職補償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出的任何金額的付款，或作為其退任的對價或與退任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董事有權收取的付款）必須事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其等同於《公司條例》所實施的限制。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援助，以便他們可購買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就收購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為受益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有關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訂立而任何董事為該等人士、公司或合夥的股東或於該等人士、公司或合夥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與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無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待其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但倘該董事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其必須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在其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申報其利益的性質，特別申明或通過一般通告申明，基於通告所示事實，其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特定類別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按《上市規則》要求，該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即：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單獨或共同承擔該債項或債務的全部或部分責任；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有關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據此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他們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釐定該酬金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酬金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但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或職務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亦可報銷所引致或與此相關的所有合理的支出(包括差旅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差旅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引致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特殊酬金。該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經協定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但在釐定董事人數及在有關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不予考慮。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而無須理會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曾訂立的任何協議中的任何有關內容（但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遭免除董事職務或因遭免除此董事職務而遭免職的任何其他職務而提出的任何應付賠償申索或損害賠償申索）。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可於其接替的董事未被罷免時原定出任董事的期間內出任董事。

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止的期間內（須最少七天），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並非該擬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並遞交該名擬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否則另作別論。

無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具體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i) 倘若該董事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以書面發出辭職通知；

(ii) 倘若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獲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iii) 倘若董事在未有告假的情況下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本身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iv) 倘若董事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發出的財產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和解；

(v) 倘若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終止或禁止其出任董事；

(vi) 倘若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vii) 倘若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將有效直至大會結束時為止（其於該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類似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款項，及將其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調整會議及程序。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若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若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但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而增加股本，該等新股本金額及分拆股份的對應金額應由決議案規定。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a) 將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並將其分拆為數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原則下）在將予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且倘任何人士有權獲得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分派予原應獲得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的人士，根據他們的權利及利益按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b) 按《公司法》的規定，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股本數額；及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的股份，但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因此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分拆後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

本公司可在符合《公司法》指定的任何條件下，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授權形式減少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過半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方式經一名或以上該等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書上簽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簽署該文書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書的日期。

相比之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投票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應有權發言；(b)在舉手表決中，每名以上述方式出席大會的股東可投一票；及(c)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以上述方式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而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作出的任何投票不會計算在內。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靠前或（視情況而定）較靠前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以聯名持有人姓名就有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上的排序為準。

被任何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的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任何人士(已正式登記及已支付其當時就名下股份應付本公司的所有股款的本公司股東除外)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投票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但大會主席可能允許僅涉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但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持有該授權書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2.8　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亦可按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共同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具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基於一股一票計算)的股份。書面請求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目標以及將列入會議議程的決議，並由請求人簽署。如果董事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接著正

式召開將於下個21日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相同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請求人因董事未召開會議而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

2.9　賬目及審核

按《公司法》的規定，董事須安排保存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以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任何一種以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人員除外)查閱，且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有關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則由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業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但本公司無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

2.10 核數師

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其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將確定核數師酬金的權利授予董事。

2.11 會議通告及擬於會上開展的業務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日或視作遞交日及所通知日，而通知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決議案詳情以及將於會議中討論的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知均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股東(但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召開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規定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他們的委任代表；及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延後股東會議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絕對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時間或地點召開股東大會因故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則可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除非該警告至少於董事在相關通知中列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延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

倘股東大會延後：

(a) 本公司應盡力促使該延後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延後的原因)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發佈於本公司網站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但未能發佈或刊登該通知，將不會影響股東大會因於當日生效的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而自動延會；

(b)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最少七個足日的通知；及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但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更換為新代表委任表格)；及

(c) 僅原會議通知中載列的事項須於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且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的通知無需指明將於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的事項，亦無須隨附任何會議重召所須傳閱的文件。倘有新事項將於該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則本公司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該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新通知。

2.12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其他格式(須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轉讓文據進行。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將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均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c)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章（如需加蓋印者）；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支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之日起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轉讓登記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遵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可暫停辦理且本公司股東名冊可於董事不時決定的期間及時間內關閉，但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轉讓登記及關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經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約束。

2.13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但董事僅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僅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購回的股份將會於購回後被視為已註銷。

2.14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5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派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支付其根據本公司的溢利視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允許派付股息，他們亦可按照每半年或其他由其選定的期間按照固定比率派付可予派付的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亦可從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全部數額(如有)。

本公司無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來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但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而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但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該股息可通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應以現金派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方式郵寄至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形式指定的人士及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股息證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他們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支票或認股權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支票或股息證所指的股息及／或紅利進行有效清償(即使其後發現股息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若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連續兩次未能兑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認股權證。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認股權證於首次發送時未能送達而遭退還，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發送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認股權證。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於宣派股息日期起計六年後仍未領取的任何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指示通過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約整(上調或下調)或規定零碎股份須

為本公司的利益累計，亦可為分派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授予受託人。

2.16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以此方式獲委任的委任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並可在會議上發言。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但須讓股東能指示其委任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未有作出指示或倘指示有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將於會上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委任代表文據應被視為授權委任代表在其認為合適時對提呈會議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進行表決。除委任代表文據有相反規定外，只要續會在大會原定舉行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委任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文據及(如董事要求)簽署該文件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的通知或召開任何續會的任何通知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前48小時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據在其所載日期(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或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已撤回。

2.17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他們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或其他形式計算)，且無須依據配發條件於指定時間催繳，而本公司各股東須(但本公司須送達不少於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以及收款人)於指定時間及地點向該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會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會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到期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

倘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會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截止日期(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有關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應付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該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本公司被沒收股份的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求）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利率可由董事會規定（不超過年息15%），且董事會可強制執行付款而無須承擔任何義務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撥備。

2.18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存置股東名冊，於所有時間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他們各自持有的股份。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倘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後，股東名冊可於董事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登記，但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時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僅受限於董事會可能作出的合理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每次查閱時均須繳交由董事會所釐定不超過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的費用。

2.19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召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事項的一部分。

兩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但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記錄在冊的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而言，屬公司身份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部門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藉授權委託書派出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相關股東大會，則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本公司獨立類別股份持有人召開的獨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乃如上文第2.4段所述。

2.20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

2.21 清盤程序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釐定本公司自動清盤。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他們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或應繳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開始清盤時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超出的資產將按本公司股東各自所持股份於開始清盤時的繳足股款比例向他們分派。上述內容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此目的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該等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批准後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認為適當並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但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2 失去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一名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某人士因身故、破產或法律實施而有權轉讓的股份，倘：(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任何款項的支票或認股權證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兑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於12年期間，上述股份至少已有三次股息到期應付，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以在報章發出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該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税務概要

1　序言

《公司法》在很大程度上源自英國較早的《公司法》，但《公司法》與現行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載列《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但此概要並非旨在包含所有適用的條例及例外情況，亦非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的所有公司法及税項事宜的總覽。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6月8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其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年度報告並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一筆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賬戶內。倘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款，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款的紅股；

(c) 贖回及購回股份(但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d)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e) 撇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已支付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應支付的溢價。

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之日後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

《公司法》規定，受限於開曼群島大法院的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在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下，公司亦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買的方式須得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或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公司董事可決定的購買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任何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的情況下認為，提供財務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適當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並無有關支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判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支付股息方面具相當說服力），股息僅可以利潤支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允許，在符合償付能力測試且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將遵循英國判例法的先例。*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案例）獲開曼群島法院引用及遵從。該例外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且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的行動提出質疑。

6　對少數股東的保障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而言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採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禁止主要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出於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審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

8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上述保存的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被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9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規限下，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備存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且不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他們享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相關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若一項決議案獲得最少三分之二的大多數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且大會已正式發出通告，指明擬將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但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所需大多數須超過三分之二，並另外規定對於需要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所需的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不盡相同的情況除外。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倘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須出於恰當目的並以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方式審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

13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

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遵循規定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如果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無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佔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75%）（視情況而定）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無法反映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有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有權按照以司法方式釐定的股份價值收取現金付款）。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持有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但大法院不大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但開曼群島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除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17　清盤

公司遭法院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但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可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作出的承諾：

(a) 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b) 此外，本公司無須就下列各項繳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ii) 就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修訂本）》第6(3)條）繳納預扣稅。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任何雙重徵稅協定。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文本展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一 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網站。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有關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的建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6月8日根據《公司法》以「58 Freight Inc.」的名稱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的規限。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一節。

我們的香港註冊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5號天星中心19樓。我們於2021年8月2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達盟香港有限公司的余詠詩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於2021年11月，本公司名稱更改為快狗打车控股有限公司。

2. 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

本公司股本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如下：

(a) 於2021年6月3日，本公司已向58 Daojia發行6,404,809股C輪優先股。

(b) 於2021年6月23日，本公司已向翹創有限公司、Idea Chance Limited及Alibaba Hong Kong Entrepreneurs Fund, L.P.發行合共10,775,322股C輪優先股；及於2021年6月24日，本公司向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CMF Six Limited發行合共9,820,707股C輪優先股。

(c) 於2021年7月8日，本公司已向Dawanqu SPC（為並代表GBA Logistics SP）發行13,068,244股B輪股份。

(d) 於2021年8月18日，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預留股份以供發行而言，58 Daojia與GoGoVan Cayman分別退回41,172,639股B類普通股及7,735,002股A類普通股。本公司已註銷這些退回股份。

(e) 於2022年1月13日，陳先生行使其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因此，已向Major Group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Genesis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發行7,912,383股股份，而Major Group Enterprises Limited則由陳小華先生全資擁有。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更」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股份激勵計劃」章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3.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2年6月9日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決議如下（其中包括）：

(a) 於上市後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b) 待滿足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所有條件後，下列各項方可作實：

(i) 批准全球發售以及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成立的任何委員會）作出或實行其認為適宜的修訂；

(ii)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成立的任何委員會）配發、發行及批准轉讓全球發售所涉相關數目的股份；及

(iii)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成立的任何委員會）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協定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要約或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接收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該要約或協議或購股權可能規定股份須予配發、發行或處置，除因全球發售、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供股或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股權證、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或按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外，股份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的20%(假設並未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或股份激勵計劃而發行任何新股),該項授權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獲准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本身股份(假設並未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或股份激勵計劃而發行任何新股),該項授權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額。

4. 我們附屬公司的資本變動

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有所述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註冊資本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如下。

海南五八供應鏈

於2020年4月21日,海南五八到家供應鏈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000,000元。

海南五八貨運

於2021年4月9日,海南五八到家貨運服務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海南五八科技

於2021年5月21日，海南五八到家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35,000,000美元。

天津快狗貨運

於2021年12月13日，天津快狗貨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GoGoVan India Private Limited

自2020年2月3日起，GoGoVan India Private Limited對其現有股東進行兩輪股份配發。因此，GoGoVan India Private Limited的註冊股本由3,363,385股股權增至3,903,175股股權。

GoGoVan Korea

於2020年11月19日，GoGoVan Korea的股本由407,280股增至823,198股。於2021年12月16日，GoGoVan Korea的股本由823,198股增至1,138,975股。

GOGOX Vietnam Corporation

於2021年10月12日，GOGOX Vietnam Corporation成立，註冊資本為230億越南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資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5. 購回我們本身證券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但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較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全部擬購回股份（須悉數繳足）須由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於2022年6月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決議案，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最多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直至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必須以根據我們的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根據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倘購回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已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亦不得從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股份的經紀，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按照《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倘購買價較其股份在先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獲購回的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將自動除牌，而該等股份的證書均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購回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公開為止。尤其是，根據《上市規則》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現行規定，本公司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在聯交所購回股份，除非情況特殊：

(i)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限期，或公佈其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有關的限制截至本公司公佈業績當日結束。

(vi) 程序及申報規定

《上市規則》規定，倘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則須於不遲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下一個聯交所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交易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報告必須列出本公司於上一日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有關購買的已付最高及最低價格。此外，本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股份數目分析、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已付總價格。

(vii) 關連方

公司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目前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615,527,987股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期間內購回61,552,798股股份：(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有關期間**」)。

(d)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他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法規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購回任何股份。

倘因任何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的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若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必須在徵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一般認為，除非屬例外情況，否則一般不會批准豁免遵守此條文。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海南五八到家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五八到家貨運服務有限公司、鎮江五八到家供應鏈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海南五八到家供應鏈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海南五八到家貨運服務有限公司、陳小華及姚勁波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8月16日的獨家管理服務和業務合作協議；

(b) 天津快狗貨運服務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25日簽署的權利義務承受函；

(c) 海南五八到家科技有限公司、陳小華、姚勁波及天津五八到家貨運服務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8月16日的獨家購股權協議；

(d) 海南五八到家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五八到家貨運服務有限公司及海南五八到家供應鏈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月26日的獨家購股權協議；

(e) 海南五八到家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五八到家貨運服務有限公司及鎮江五八到家供應鏈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月26日的獨家購股權協議；

(f) 海南五八到家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五八到家貨運服務有限公司及海南五八到家貨運服務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月26日的獨家購股權協議；

(g) 海南五八到家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五八到家貨運服務有限公司及天津快狗貨運服務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月26日的獨家購股權協議；

(h) 海南五八到家科技有限公司、陳小華、姚勁波及天津五八到家貨運服務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8月16日的股權質押協議；

(i) 海南五八到家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五八到家貨運服務有限公司及海南五八到家供應鏈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月26日的股權質押協議；

(j) 海南五八到家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五八到家貨運服務有限公司及鎮江五八到家供應鏈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月26日的股權質押協議；

(k) 海南五八到家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五八到家貨運服務有限公司及海南五八到家貨運服務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月26日的股權質押協議；

(l) 海南五八到家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五八到家貨運服務有限公司及天津快狗貨運服務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月26日的股權質押協議；

(m) 陳小華簽署的日期為2021年8月16日的授權委託書；

(n) 姚勁波簽署的日期為2021年8月16日的授權委託書；

(o) 天津五八到家貨運服務有限公司就其於天津快狗貨運服務有限公司的股權簽署日期為2022年1月26日的授權委託書；

(p) 天津五八到家貨運服務有限公司就其於海南五八到家供應鏈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的股權簽署日期為2022年1月26日的授權委託書；

(q) 天津五八到家貨運服務有限公司就其於海南五八到家貨運服務有限公司的股權簽署日期為2022年1月26日的授權委託書；

(r) 天津五八到家貨運服務有限公司就其於鎮江五八到家供應鏈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的股權簽署日期為2022年1月26日的授權委託書；

(s) 陳小華的配偶何鳳簽署的日期為2021年8月16日的同意函；

(t) 姚勁波的配偶戴科英簽署的日期為2021年8月16日的同意函；

(u) 本公司、奇瑞商用車(安徽)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UBS AG HONG KONG BRANCH、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6月1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奇瑞商用車(安徽)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以總金額為50.0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元認購股份；

(v) 本公司、廣發全球資本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UBS AG HONG KONG BRANCH、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6月1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廣發全球資本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以總金額為13.5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元認購股份；及

(w)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快狗速运	中國	天津五八貨運
快狗速运	中國	天津五八貨運
快狗速运	中國	天津五八貨運
	中國	天津五八貨運
快狗 KUIGO	中國	天津五八貨運
快狗	中國	天津五八貨運
快狗速运	中國	天津五八貨運
快狗拉货	中國	天津五八貨運
快狗货的	中國	天津五八貨運
快狗货运	中國	天津五八貨運
快狗打车	中國	天津五八貨運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中國	天津五八貨運
	中國	天津五八貨運
咔咔找车	中國	天津五八貨運
	中國	天津五八貨運
快狗打车 拉货 搬家 运东西	中國	天津五八貨運
快狗打车 拉货 搬家 运东西	中國	天津五八貨運
快狗打车 拉货 搬家 运东西	中國	天津五八貨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人
快狗打车 拉货 搬家 运东西	中國	天津五八貨運
GOGO快狗	中國	天津五八貨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A GOGO VAN B GOGO VAN	香港	GoGo Tech HK
A 高德 B 高德 C 高德 D 高德	香港	GoGo Tech HK
(a) GOGOENERGY (b) GOGOENERGY	香港	GoGo Energy Limited
TNWS	香港	GGEx Limited
TNWS	香港	GGEx Limited
TNWS	香港	GGEx Limited
GOGODELIVERY	香港	GoGo Tech HK
GOGODELIVERY GOGODELIVERY GOGODELIVERY GOGODELIVERY	香港	GoGo Tech HK
GOGOX GOGOX GOGOX GOGOX	香港	GoGo Tech HK
Mark A 快狗打车 Mark B 快狗打车	香港	GoGo Tech HK
Mark C 快狗打车 Mark D 快狗打車 Mark A Mark B Mark C Mark D	香港	GoGo Tech HK
Mark A Mark B	香港	GoGo Tech HK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58freight.cn	天津五八貨運	2025年5月16日
58freight.com	天津五八貨運	2025年5月15日
kuaigou.co	天津五八貨運	2024年11月28日
kg-inc.cn	天津五八貨運	2023年4月8日
kgdc.cn	天津五八貨運	2023年12月13日
kgtest.cn	天津五八貨運	2025年4月23日
kakazhaoche.com	天津五八貨運	2026年7月18日
kgdns.net	天津五八貨運	2023年4月24日
kakazhaoche.com.cn	天津五八貨運	2029年10月15日
kgcdn.cn	天津五八貨運	2027年5月20日
kgdache.com	天津五八貨運	2023年4月24日
kgdc-inc.com	天津五八貨運	2023年4月24日
kgdc.cc	天津五八貨運	2027年11月4日
58freight.com.cn	鎮江五八供應鏈	2023年5月16日
daojiahuoyun.cn	海南五八供應鏈	2025年5月12日
daojiahuoyun.com	海南五八供應鏈	2025年5月12日
kuaigouhuoyun.com	海南五八貨運	2026年5月19日
kgdc.vip	天津快狗貨運	2027年11月15日
gogoenergy.hk	GoGo Tech HK	2022年4月11日
gogotech.hk	GoGo Tech HK	2022年10月1日
gogovan.co.in	GoGo Tech HK	2022年12月2日
gogovan.hk	GoGo Tech HK	2023年3月5日
gogovan.kr	GoGo Tech HK	2022年11月13日
gogovan.sg	GoGo Tech HK	2022年3月9日
gogovan.tw	GoGo Tech HK	2022年2月21日
gogoenergy.sg	GoGo Tech HK	2022年10月21日
gogox.com	GoGo Tech HK	2022年9月8日
gogoxholdings.com	GoGo Tech HK	2023年5月20日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數據處理方法及裝置	中國	天津五八科技
駕駛數據處理方法、設備、系統及存儲介質	中國	天津五八科技
用於移動設備的圖形用戶界面	中國	天津五八貨運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移動設備	中國	天津五八貨運
用於移動設備的圖形用戶界面	中國	天津五八貨運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移動設備	中國	天津五八貨運
電話號碼查詢、撥打電話方法和設備	中國	天津五八科技
資源確定、資源處理方法及裝置	中國	天津五八科技
應用頁面更新方法、裝置、設備和存儲介質	中國	天津五八科技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信息顯示方法和終端設備	中國	天津五八科技
網約車用戶匹配方法、裝置、服務器及存儲介質	中國	天津五八科技
任務執行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中國	天津五八科技
報警方法、裝置、設備和存儲介質	中國	天津五八科技
行駛狀態確定方法、裝備及電子設備	中國	天津五八科技
頁簽顯示方法及裝置	中國	天津五八科技
貨運中輔助工具獲取方法、裝置、服務器及存儲介質	中國	天津五八科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人
確定車輛的方法、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天津五八科技
貨物配送方法、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天津五八科技
回歸測試方法、裝置、設備和存儲介質	中國	天津五八科技
車輛選擇方法、終端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天津五八科技
車型推薦方法、終端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天津五八科技
車型推薦方法、終端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天津五八科技
車型推薦方法、終端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天津五八科技

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人
訂單分配方法、服務端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天津五八科技
任務響應系統	中國	天津五八科技
司機調度方法、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天津五八科技
信息審核方法、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天津五八科技
司機管控與訂單審核方法、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天津五八科技
應用程序更新方法、終端設備和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中國	天津五八科技
數據關聯方法、裝置、設備和存儲介質	中國	天津五八科技
網約車司機安全認證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天津五八科技

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人
應用更新方法、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天津五八科技
貨物運輸和下單方法、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天津五八科技
貨運處理方法、裝置、設備和存儲介質	中國	天津五八科技
運輸任務分配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中國	天津五八科技
保單生成方法、裝置、設備和存儲介質	中國	天津五八科技
配送路線的規劃方法及系統、服務端設備	中國	天津五八貨運
自動搭建測試環境的方法、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天津五八貨運
應用測試系統及方法、設備、介質	中國	天津五八貨運

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人
貨運工作方案的推送方法、設備、介質	中國	天津五八貨運
用戶數據服務系統、用戶數據處理方法、設備和存儲介質	中國	天津五八貨運
策略匹配方法、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天津五八貨運

(d)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58到家速運叫車平台Android用戶端軟件V4.5.1	中國	天津五八貨運
58到家速運叫車平台iOS用戶端軟件V4.5.1	中國	天津五八貨運
58到家速運叫車平台司機端軟件V4.6.3	中國	天津五八貨運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58到家速運平台V1.0.2	中國	天津五八貨運
58到家速運叫車平台用戶端軟件V2.2	中國	天津五八貨運
58到家速運叫車平台司機端軟件V2.2	中國	天津五八貨運
快狗打車客戶端軟件（Android版）V5.2.0	中國	天津五八貨運
快狗打車車主端軟件（Android版）V5.3.3	中國	天津五八貨運
快狗打車客戶端軟件（iOS版）V5.2.0	中國	天津五八貨運
快狗打車車主端軟件（iOS版）V3.4.2	中國	天津五八貨運
快狗打車企業版軟件（Android版）V2.8.7	中國	天津五八貨運
快狗打車企業版軟件（iOS版）V2.8.7	中國	天津五八貨運
58到家速運iOS企業版軟件V1.0	中國	天津五八貨運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58到家速運Android企業版軟件V1.0	中國	天津五八貨運
咔咔找車軟件V1.0	中國	天津五八貨運
快狗打車用戶版軟件(安卓版)V5.11.9	中國	天津五八貨運
快狗打車用戶版軟件(iOS版)V5.11.9	中國	天津五八貨運
快狗打車司機版軟件(安卓版)V7.30.0	中國	天津五八貨運
快狗打車司機版軟件(iOS版)V7.30.0	中國	天津五八貨運
快狗打車快應用軟件V1.3.3	中國	天津五八貨運
快狗打車企業版Android版軟件V4.1.0	中國	海南五八供應鏈
快狗打車企業版iOS版軟件V4.1.0	中國	海南五八供應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個人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上市後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他們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後佔本公司持股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陳先生	7,912,383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1)	1.29%
	11,000,000	實益擁有人(1)	1.79%
何松先生	16,537,168	實益擁有人(2)	2.69%
胡剛先生	6,100,000	實益擁有人(3)	0.99%
林凱源先生	5,000,000	實益擁有人(4)	0.81%

附註：

1. 於2022年1月13日，陳先生行使其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若干購股權。因此，已向Major Group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Genesis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發行7,912,383股股份，而Major Group Enterprises Limited則由陳先生全資擁有。購股權指仍尚未行使的11,000,000股股份的認購權。

2. 指向何松先生授出的16,537,168股購股權相關股份。

3. 指向胡剛先生授出的6,100,000股購股權相關股份。

4. 指向林凱源先生授出的5,000,000股購股權相關股份。

(ii) 於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陳先生	58 Daojia	24,000,000	受控法團權益(1)	5.21%
		12,400,000	實益擁有人(2)	2.69%
	Daojia Limited	20,865,888	受控法團權益(3)	3.95%
		9,709,468	實益擁有人(4)	1.84%
	天津五八貨運(5)	不適用	實益擁有人	50%
	長沙市到家悠享家政服務有限公司(6)	不適用	實益擁有人	82.88%
	五八到家有限公司(6)	不適用	實益擁有人	82.88%
	天津好到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6)	不適用	實益擁有人	82.88%
	天津五八到家生活服務有限公司(7)	不適用	實益擁有人	4.5%
何松先生	58 Daojia	2,560,000	實益擁有人(8)	0.56%
	Daojia Limited	2,004,535	實益擁有人(9)	0.38%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umpway Limited持有58 Daojia 24,000,000股C類普通股。Trumpway Limited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陳先生被視為於Trumpway Limited持有的58 Daojia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指與歸屬予陳先生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的12,400,000股58 Daojia普通股。

3. 指(i)由Trumpway Limited持有的Daojia Limited的4,000股A輪優先股及3,925,661股B輪優先股；及(ii)將作為實物股息派發或由58 Daojia轉讓予Trumpway Limited的Daojia Limited的16,936,227股普通股。Trumpway Limited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陳先生被視為在Trumpway Limited目前及將來持有的Daojia Limited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指陳先生因行使其獲授予的購股權可獲得至多9,709,468股Daojia Limited普通股的權利。

5. 天津五八貨運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且並無發行任何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直接持有天津五八貨運50%的股本權益。

6. 長沙市到家悠享家政服務有限公司、五八到家有限公司及天津好到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各自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58 Daojia通過合約安排控制，且並無發行任何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分別直接持有長沙市到家悠享家政服務有限公司、五八到家有限公司及天津好到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82.88%的股本權益。

7. 天津五八到家生活服務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58 Daojia通過合約安排控制，且並無發行任何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直接持有天津五八到家生活服務有限公司4.5%的股本權益。

8. 指何松先生因行使其獲授予的期權可獲得至多2,560,000股58 Daojia普通股的權利。

9. 指何松先生因行使其獲授予的期權可獲得至多2,004,535股Daojia Limited普通股的權利。

(b) 本集團主要股東的權益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2.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其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執行董事發出不少於30天的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章程細則下的董事退休及輪換條文。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為期三年的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其各自的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而非執行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薪酬。委任須遵守章程細則下的董事退休及輪換條文。

(c) 其他事項

(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董事薪酬詳情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除前述者外，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本公司並無向董事已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酬金。

(iii) 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概無於業績紀錄期收取任何款項，作為(i)加盟本公司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iv) 於業績紀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或實物福利的安排。

(v)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創辦中或本公司擬收購的物業中曾擁有或擁有權益，以及概無向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藉以誘使其出任或使其合資格擔任董事，或作為其就創辦或成立本公司而提供服務的回報。

3.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姓名列於下文「－E.其他資料－10.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人士，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獲得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4. 其他事項

(a) 除「－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或列於下文「－E.其他資料－10.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一方概無在本公司的創辦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董事或姓名列於下文「－E.其他資料－10.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一方概無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除根據包銷協議外，列於下文「－E.其他資料－10.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一方概無：

(i) 於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e) 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者)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股份激勵計劃

為了認可並獎勵若干管理層成員、僱員及顧問所作的貢獻，58 Daojia及GoGoVan Cayman各自已於先前採納若干股份激勵計劃。此外，本公司先前已預留一定數量的股份供發行予合資格參與者。為了便於本公司管理僱員激勵獎勵，本公司決定將三部分合併成一項股份激勵計劃。就此而言，於2021年8月18日，58 Daojia及GoGoVan Cayman分別交還41,172,639股B類普通股及7,735,002股A類普通股。該等所交還股份已由本公司註銷，且日後本公司可能會發行相同數量的股份，作為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一部分股份。

以下為我們根據所有股東日期為2021年8月18日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所限。

(a) 目的

建立股份激勵計劃旨在認可及獎勵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為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所做的貢獻，通過將參與者與股東的個人利益相互掛鈎，並鼓勵有關個別人士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的傑出表現，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並提升本公司的價值。股份激勵計劃將為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以實現以下主要目標：(i)為了本集團的利益，激勵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ii)吸引及挽留已經、將會或預期會對本集團作出有益貢獻的參與者；及(iii)讓Daojia參與者及GoGoVan參與者(各自定義見下文)直接持有由本公司授出的相關購股權。

(b) 可參與人士

合資格參與股份激勵計劃的人士包括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管理人**」)釐定本公司的董事、僱員及顧問、任何母公司或附屬公司(包括Daojia參與者及GoGoVan參與者，各自定義見下文)。管理人可不時自所有合資格人士(「**參與者**」)中選擇以購股權(「**購股權**」)、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及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統稱「**獎勵**」)形式授予獎勵的人士，並將決定授予獎勵的性質及數量以及與獎勵相關的股份數量。

(c)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發行的普通股最高數目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最初為104,134,465股普通股，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6.92%（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包括：

i. 為於上市前獲58 Daojia授予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Daojia參與者**」）保留的41,172,639股普通股；

ii. 為於上市前獲GoGoVan Cayman授予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GoGoVan參與者**」）保留的7,735,002股普通股；及

iii. 為管理人釐定的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保留的55,226,824股普通股。

(d) 管理

股份激勵計劃由董事會或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組成的獲董事會授權可向委員會任何成員以外的參與者授出或修改獎勵的委員會（「**委員會**」）管理。

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委員會的大多數。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在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會議中通過的作為，及委員會的大多數以書面代替會議一致批准的作為，即視為該委員會的作為。委員會的每名成員有權本著誠信原則依賴本公司或其任何母公司、附屬公司或相關實體的任何高級職員或其他僱員、本公司的獨立註冊會計師或獲本公司聘用協助管理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行政人員薪酬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員向該成員提供的任何報告或其他訊息，或根據該等報告或訊息行事。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中的任何具體指定，委員會擁有以下專屬權力、權限及酌情權：

i. 指定參與者獲得獎勵；

ii. 釐定授予每位參與者的獎勵類型；

iii. 釐定授予的獎勵數量以及與獎勵相關的股份數目；

iv. 釐定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授出價或購買價、獎勵的任何限制及限額、獎勵沒收限制或行使限制

的失效時間表、提早失效或豁免，以及有關不競爭及收回獎勵得利的條文，在各情況下均基於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考慮因素而定；

v. 釐定獎勵是否可用、在何種範圍內可用及在何種情況下可用現金、股份、其他獎勵或其他財物結算，或其行使價是否可用、在何種範圍內可用及在何種情況下可用現金、股份、其他獎勵或其他財物支付，或是否、在何種範圍內及在何種情況下可以取消、沒收或交還獎勵；

vi. 規定每份獎勵協議的形式，每個參與者不必相同；

vii. 決定與獎勵有關的所有其他必須釐定的事項；

viii. 設立、採用或修訂其認為必要或明智的管理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規則及條例；

ix. 詮釋股份激勵計劃或證明獎勵的任何書面協議、合同或其他文書或文件（包括通過電子媒介）（「**獎勵協議**」）的條款以及據此產生的任何事項；

x. 減少與購股權有關的每股行使價；及

xi. 作出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委員會認為必要或明智的管理股份激勵計劃可能需要的所有其他決定及釐定。

(e) 授出獎勵

管理人有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向參與者授予獎勵。授予的獎勵將由管理員批准的形式的獎勵協議證明。獎勵協議包含管理人為該獎勵制定的條款，以及管理人可能對獎勵施加的任何其他附加條款、規定或限制。

(f) 股份激勵計劃條款

股份激勵計劃自董事會採納並批准之日（「**生效日期**」）生效，並將於生效日期十週年屆滿，此後將不再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任何獎勵。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適用獎勵協議的條款，任何在生效日期十週年未兌換的獎勵將繼續有效。

(g) 購股權

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的一般資料

(i) 行使價

購股權所涉每股股份的行使價須由委員會釐定並載於獎勵協議，可能為與股份公平市值有關的固定價格或可變價格。購股權所涉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可由委員會全權酌情修訂或調整，其決定應屬最終、具約束力及屬決定性。為免生疑問，倘有關適用法律或任何交易規則並無禁止，則前句所述購股權行使價的下調可在不經股東批准或相關參與者批准的情況下生效。

(ii) 行使時間及條件

委員會須釐定購股權可全部或部分獲行使的時間，包括在歸屬前行使；*但*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經董事會批准，委員會修訂、修改或終止除外。委員會亦須釐定在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必須滿足的任何條件(如有)。

(iii) 支付

委員會須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支付方法及付款形式，包括但不限於(i)以美元計值的現金或支票；(ii)倘有關適用法律許可，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或支票；(iii)以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當地貨幣計值的現金或支票；(iv)委員會為避免不利的財務會計後果而可能要求持有一定時間的股份，且該等股份於交付當日之公平市值等於購股權或其已行使部分的總行使價；(v)於交易日後發出通知，表明參與者已就因行使購股權而當時可發行的股份向經紀人發出一份市價沽盤並已指示該經紀人從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中向本公司支付足夠款項作為購股權行使價；但條件是有關銷售結算後即向本公司支付該等所得款項；(vi)委員會可接受且公平市值等於行使價的其他財產；或(vii)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

(iv) 僱傭或服務終止對購股權的影響

僱傭或服務終止對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的影響如下：

1. 因故辭退。除非獎勵協議中另有規定，否則如果參與者在服務接收方的僱傭或服務因故終止，參與者的購股權將於僱傭或服務終止時終止，無論該購股權當時是否已歸屬及／或可予行使。

2. 死亡或殘疾。除非獎勵協議中另有規定，否則如果參與者在服務接收方的僱傭或服務因其死亡或殘疾而終止：

   a. 如該等購股權於參與者因死亡或殘疾而終止僱傭日期已歸屬及可予行使，則參與者（或（如參與者殘疾）其法定代表人或（如參與者死亡）受益人）有權行使參與者的購股權（或其中的一部分），直至授出日期之第十個週年日止；

   b. 如該等購股權於參與者僱傭或服務終止日期未獲歸屬及不可予行使，則於參與者因死亡或殘疾而終止僱傭或服務時終止；及

   c. 如該等購股權於參與者因死亡或殘疾而終止僱傭日期可予行使，但在授出日期之第十個週年日之前未獲行使，則於授出日期的第十個週年日營業結束時終止。

3. 其他原因導致的僱傭或服務終止。除非獎勵協議中另有規定，否則如果參與者在服務接收方的僱傭或服務因除服務接收方因故終止或參與者死亡或殘疾之外的原因而終止：

   a. 如該等購股權於參與者僱傭或服務終止日期已歸屬及可予行使，則參與者有權行使其購股權（或其中的一部分），直至授出日期之第十個週年日止；

b. 如該等購股權於參與者僱傭或服務終止日期未獲歸屬及不可予行使，則於參與者僱傭或服務終止時終止；及

c. 如該等購股權於參與者僱傭或服務終止日期可予行使，但在授出日期之第十個週年日之前未獲行使，則於授出日期的第十個週年日營業結束時終止。

(h) 限制性股份

(i) 限制性股份的授出

委員會可隨時及不時向委員會經其全權酌情決定確定的參與者授予限制性股份。委員會應經其全權酌情決定確定授予每名參與者的限制性股份的數目。

(ii) 限制性股份獎勵協議

每份限制性股份獎勵均應簽訂獎勵協議予以證明，其中訂明所授予限制性股份的限制期、股份數目以及委員會經其全權酌情決定確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除非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限制性股份應由本公司以託管代理方式持有，直至有關限制性股份的限制失效為止。

(iii) 發行及限制

限制性股份須遵守可轉讓性限制和委員會可能施加的其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限制性股份表決權利或就限制性股份取得股息的權利的限制）。該等限制可能會根據委員會在授予獎勵之時或之後確定的時間、情況，分階段或以其他方式單獨或共同失效。

(iv) 沒收及購回

除非委員會在授出獎勵之時或之後另有決定，否則在適用限制期內終止僱傭或服務後，當時受限制的限制性股份將根據獎勵協議予以沒收或購回；但委員會可(a)在任何限制性股份獎勵協議中規定，倘因指定原因導致終止，則將免除與

限制性股份有關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或沒收及購回條件；及(b)在其他情況下免除與限制性股份有關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或沒收及購回條件。

(v) 限制性股份證書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可以委員會釐定的方式證明。倘限制性股份證書以參與者的名義登記，則證書必須附有適當的標識，提示該等限制性股份所適用的條款、條件及限制性規定，本公司可經其酌情決定繼續實質管有該等證書，直至全部適用限制均已到期。

(vi) 解除限制

除另有規定外，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份應在限制期滿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解除託管。委員會可經其酌情決定提前任何限制到期或解除的時間。限制到期後，參與者有權要求從其股份證書中刪除任何標識，在適用法律限制規限下，參與者應可自由轉讓股份。委員會(經其酌情決定)可根據需要適當制定關於解除股份託管及刪除標識的程序，以盡量減少本公司的行政負擔。

(i) 限制性股份單位

(i) 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授出

委員會可隨時及不時向委員會經其全權酌情決定確定的參與者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委員會應經其全權酌情決定確定授予每名參與者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數目。

(ii) 限制性股份單位獎勵協議

每份限制性股份單位獎勵均應簽訂獎勵協議予以證明，其中訂明所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的任何歸屬條件、數目以及委員會經其全權酌情決定確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iii) 績效目標及其他條款

委員會可經其酌情決定設定績效目標或其他歸屬標準，而該等目標或標準(取決於達致的程度)將決定將支付給參與者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數目或價值。

(iv) 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支付形式及時間

在授出時，委員會須指定限制性股份單位完全歸屬且不可沒收的日期。歸屬後，委員會可經其全權酌情決定以現金、股份或兩者組合的形式支付限制性股份單位。

(v) 沒收及購回

除非委員會在授出獎勵之時或之後另有決定，否則在適用限制期內終止僱傭或服務後，當時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將根據獎勵協議予以沒收或購回；但委員會可(a)在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獎勵協議中規定，倘因指定原因導致終止，則將免除與限制性股份單位有關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或沒收及購回條件；及(b)在其他情況下免除與限制性股份單位有關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或沒收及購回條件。

(j) 轉讓限制

除非股份激勵計劃中(或根據該計劃)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根據適用法律及獎勵協議(經修訂)及在若干有限例外情形的規限下，所有獎勵均不可轉讓，且不得以任何方式進行出售、轉讓、預用、讓渡、出讓、質押、設立產權負擔或押記；只有參與者方可行使獎勵；且根據某項獎勵應付的金額或可發行的股份將僅向(或為)參與者交付，若為普通股，則將以參與者的名義登記。

(k) 調整

倘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任何股息、進行股份拆細、合併或交換股份、兼併、安排或整合、分拆、資本重整或分派本公司的其他資產(正常的現金股息除外)，或出現任何其他影響股份數目或類型或股份價格的變動，則委員會應按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比例作出調整(如有)，以反映與以下方面有關的變動：(a)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

數及類型（包括但不限於調整股份激勵計劃的限額）；(b)任何未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與該等獎勵有關的任何適用的績效目標或標準）；及(c)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任何未授出獎勵的每股授予或行使價。

(l) 修訂、終止及暫停

經董事會批准後，委員會可隨時及不時終止、修訂或修改計劃；但(a)在為遵守適用法律或證券交易所規則所必要及屬適當的前提下，本公司應按要求的方式及程度獲得股東對股份激勵計劃任何修訂的批准，除非本公司決定遵循國內做法；及(b)除非本公司決定遵循國內做法，否則需就股份激勵計劃在以下方面的任何修訂獲得股東批准：(i)增加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可授出的股份數目（股份激勵計劃規定的任何調整除外）；或(ii)允許委員會延長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或購股權授出日期起十年後的行使期。

(m) 未行使的獎勵

任何承授人均無需為購股權的授予支付任何對價。上市後將不會根據此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予獎勵（購股權或其他類型的獎勵）。

自2021年至2022年，合資格參與者已獲授予合共104,134,465份購股權。於2022年1月13日，陳先生行使其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7,912,383份購股權，因此，7,912,383股股份已發行予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Genesis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於2022年6月，由於本集團及58 Daojia的一家附屬公司的若干僱員離職，以往授予的10,982份購股權被取消。因此，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向570名承授人授出合共96,211,100份發行在外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代表有權認購合共96,211,100股股份。

假設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發行在外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獲充分行使，並假設超額配售權未行使，且未計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則倘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的615,527,987股股份計算，本公司股東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權將被稀釋約15.63%。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	於本集團所任職務	地址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歸屬期[1]	所授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2]
				(美元)			
陳小華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來廣營山水藍維16號樓4-501	2022年1月12日及2022年5月24日	0至0.38	0至4年	11,936,087	1.94%
何松	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回龍觀龍澤苑東區10號樓4門602室	2022年1月12日	0.01至0.38	0至4年	16,537,168	2.69%
林凱源	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香港九龍藍田碧雲道225號康盈苑421室	2022年1月12日	0.38	4年	5,000,000	0.81%
胡剛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華嚴里31號樓306室	2022年1月12日	0.38	4年	6,100,000	0.99%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	於本集團所任職務	地址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歸屬期[1]	所授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2]
				(美元)			
李耀全	本公司首席運營官	9 Springleaf Height, Singapore 788103, Singapore	2022年1月12日	0.0001至0.5	0至4年	1,753,959	0.28%
胡新潮	本公司若干合併聯屬實體的董事和管理人	北京市順義區大孫各莊鎮大孫各莊村站松街33號	2022年1月12日	0.015至0.55	0至4年	934,000	0.15%
關俊文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香港半山區干德道42號匯豪閣28樓C室	2022年1月12日	0.38	4年	1,226,547	0.20%
Wong Fook Seng Patrick	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89 Tampines Ave 1 #12-35, Singapore 528689	2022年1月12日	0.0001至0.5	0至4年	513,124	0.08%
Kyung Hyun Nam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123-1202, 151, Apgujeong-ro, Gangnam-gu, Seoul, Republic of Korea	2022年1月12日	0.0001至0.5	0至4年	561,154	0.09%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	於本集團所任職務	地址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歸屬期[1]	所授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2]
				(美元)			
Vasanthraj Panneer Selvam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Block 3, villa 8 Bolleneni hillside apartments, Perumbakkam, Chennai, Tamil Nadu, India, 600126	2022年1月12日	0.38	4年	80,000	0.01%
KUNCHALA MURALI KRISHNA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前董事	403, sai Maharaja willows, Bhagya nagar, 4th lane, Housing board colony, Ongole – 523001 Andhra Pradesh, India	2022年1月12日	0.0001至0.5	0至3年	14,779	0.00%
鄧權威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元朗廈村錫降圍96號	2022年1月12日	0.0001至0.5	0至4年	2,812,995	0.46%
To Ba Lam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前董事	L1.06-02, Landmark 1, Vinhomes Central Park, 720A Dien Bien Phu, Ward 22, Binh Thanh district,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2022年1月12日	0.38	4年	85,397	0.01%

附註：

(1)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應自相關購股權開始歸屬日期起至到期日（應為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惟須受相關股份激勵計劃及承授人簽署的購股權獎勵協議之條款規限）止。

(2) 假設並無根據超額配售權或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發行任何新股。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557名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或其他關連人士）合共持有48,655,890份購股權。下文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或其他關連人士）授予的購股權資料。

所授購股權相關股份範圍	承授人總數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歸屬期[1]	所授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2]
			(美元)			
1股至99,999股	476	2022年1月12日	0.0001至0.78	0至4年	12,309,395	2.00%
100,000股至499,999股	65	2022年1月12日	0.0001至0.78	0至4年	12,391,619	2.01%
500,000股或以上	16	2022年1月12日	0.0001至0.78	0至4年	23,954,876	3.89%
合計：	557				48,655,890	7.90%

附註：

(1)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應自相關購股權開始歸屬日期起至到期日（應為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惟須受相關股份激勵計劃及承授人簽署的購股權獎勵協議之條款規限）止。

(2) 假設並無根據超額配售權或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發行任何新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16名已獲授500,000股或以上購股權的承授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除外）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地址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歸屬期[1]	所授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2]
				(美元)			
袁菁	本公司副總裁兼平台服務總經理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柏林愛樂三期3號樓2單元1103	2022年1月12日	0.0252至0.78	0至4年	3,102,096	0.50%
沈劍	本公司副總裁兼首席技術官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奧運村街道萬科星園1號樓	2022年1月12日	0.01至0.38	0至4年	1,510,476	0.25%
曹穎	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總裁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回龍觀和諧家園一區25號樓	2022年1月12日	0.38至0.78	0至4年	1,427,620	0.23%
馬新奇	本公司財務部前高級主管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萬柳中路匯新家園1號樓710	2022年1月12日	0.38	4年	1,100,000	0.18%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地址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歸屬期[1]	所授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2]
				(美元)			
覃左鴻	本公司企業業務總經理	中國湖北省襄陽市谷城縣城關鎮後湖社區錦繡香江13號樓3樓	2022年1月12日	0.38	4年	800,000	0.13%
王乙清	本公司用戶運營總監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天通苑南街天通苑六區2號樓2單元402室	2022年1月12日	0.38至0.78	0至4年	569,143	0.09%
段冬	58 Daojia附屬公司的員工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百子灣5號賽洛家園A6號樓1008	2022年1月12日	0.01至0.38	0至4年	3,194,857	0.52%
安靜	58 Daojia附屬公司的前員工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雙橋東路9號康城花園二期3-4-201	2022年1月12日	0.01至0.38	0至4年	2,573,810	0.42%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地址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歸屬期[1]	所授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2]
				(美元)			
賈向飛	58 Daojia附屬公司的前員工	中國天津市泰達開發區第一大街柏翠園1-1-301	2022年1月12日	0.01	0年	765,714	0.12%
莊建東	58同城的員工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利澤西街8號院13號樓2單元602	2022年1月12日	0.01	0年	816,762	0.13%
周浩	58同城的員工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三林鎮高青西路667弄前灘東方悅耀2號樓2303室	2022年1月12日	0.01	0年	625,333	0.10%
李楹	58 Daojia附屬公司的前員工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保利麓谷林語I區3a棟11003	2022年1月12日	0.0015	0年	1,595,239	0.26%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地址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歸屬期[1]	所授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2]
				(美元)			
李瑞凌	58 Daojia附屬公司的前員工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回龍觀首開智慧社2號樓5單元1403室	2022年1月12日	0.0015	0年	1,276,191	0.21%
于建強	58 Daojia附屬公司的前員工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上地佳園16號樓2號門701室	2022年1月12日	0.55	0年	638,095	0.10%
O Hing Pong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市場總監	九龍九龍城沐寧街9號龍譽2B座32樓C室	2022年1月12日	0.0001至0.38	0至3年	2,812,995	0.46%
Catarina Cardoso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前僱員	香港天後廟道33號富輝閣5樓	2022年1月12日	0.0001	0年	1,146,545	0.19%

附註：

(1)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應自相關購股權開始歸屬日期起至到期日（應為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惟須受相關股份激勵計劃及承授人簽署的購股權獎勵協議之條款規限）止。

(2) 假設並無根據超額配售權或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發行任何新股。

由於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錄得虧損淨額，因此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將不計入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擬授予的購股權，因為計入該等購股權會產生反攤薄效應。

本公司已(i)向聯交所申請且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且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所授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或任何董事涉及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3. 申請上市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5. 已收代理費及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佣金及費用」一節所述的包銷佣金。

6.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費用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聯席保薦人之一)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理由是農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上市規則》第3A.01(9)條所定義的保薦人集團成員)的全資附屬公司Ever Thriving Limited於2022年6月與本公司訂立授信協議，因此與本公司存在《上市規則》第3A.07(9)條所指的業務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聯席保薦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獨立於本公司。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應向擔任本公司保薦人的各聯席保薦人支付的費用為500,000美元或合共2,000,000美元。

7. 籌備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8.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關聯交易已支付、配發、給予或擬支付、配發、給予任何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我們香港股東名冊內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買家及賣家各自徵收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的買賣股份盈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只要我們未持有開曼群島土地的任何權益，轉讓本公司股份就無需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

(c)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在該情況下，向我們的股東作出的分派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而因出售股份產生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內地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會給我們及我們的股東帶來不利的稅收後果，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d) 諮詢專業顧問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10.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所載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天元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開曼群島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11. 專家同意書

上文「－專家資格」分節所述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3.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和中文刊發。

F.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及「－D.股份激勵計劃」分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b) 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債權證或任何可轉換債務證券。

(c) 董事確認：

(i) 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ii)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任何安排；及

(iii) 本集團的業務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其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於開曼群島。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提交予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並由其註冊。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f)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a) **綠色**申請表格；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1.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及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以下文件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gogoxholdings.com**展示：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作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d) 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根據中國法律就本集團若干一般公司事務及本集團物業權益所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f)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出具的意見函，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g)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出具的報告，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資料摘錄自該報告；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1.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節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k) 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及

(l) 開曼群島《公司法》。

備查文件

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含《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要求的所有詳情，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蔡余李律師事務所（與科律香港聯營）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座35樓3501-3505室）可供查閱。

快狗打车 | GOGOX